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

敦煌学博士文库

郑炳林 樊锦诗 / 主编

区域社会史

视野下的敦煌禄命书研究

陈于柱 © 著



民族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兰州
大学“985工程”敦煌学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资助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助

甘肃省教育厅科研项目资助

天水师范学院“青蓝”人才工程基金资助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与北京市博士后（青年英才）
科研活动经费资助

◆ 敦 煌 学 博 士 文 库 ◆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 敦煌研究院 编

主编 郑炳林 樊锦诗

编委 方广錡 邓文宽
张涌泉 罗世平
郑阿财 郑炳林
赵和平 郝春文
荣新江 樊锦诗

编务 冯培红 魏迎春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



区域社会史

视野下的敦煌禄命书

研究

敦煌学博士文库

郑炳林 樊锦诗 / 主编

陈于柱◎著

民族出版社

《敦煌学博士文库》缘起

郑炳林

敦煌莫高窟藏经洞作为 20 世纪古文献四大发现之一，在国际上曾引起巨大的轰动，但出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敦煌文献主要部分流散到国外，分别收藏在英国、法国、俄国、日本等国家，劫余部分收藏在原北京图书馆即今中国国家图书馆等单位。由于敦煌文献收藏的国际性，因此敦煌学研究一出现就成为一门国际显学，一直领导着学术潮流。敦煌文献博大精深，敦煌石窟艺术内容丰富，作为敦煌学研究对象一直引起中外学术界的极大关注。而敦煌学研究的关键问题是人才培养问题，只有培养出一流的敦煌学研究人才，才能出产一流的研究成果。

敦煌学研究人才的培养从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成立之初就引起老一代敦煌学家的关注，在季羨林、姜亮夫等先生的倡导下，1983 年，学会在兰州大学、杭州大学连续举办了两届敦煌学讲习班，而后国家在兰州大学设立敦煌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其他高校利用其他专业设置敦煌学研究方向培养敦煌学研究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1998 年，国家考虑到敦煌学发展的需要，在兰州大学设立敦煌学博士学位授权点，这样敦煌学研究有了自己专业齐全的人才培养基地。

兰州大学敦煌学博士授权点是由兰州大学与敦煌研究院联合共建的国内唯一一个敦煌学博士学位授权点。双方很早就有良好的合作基础，1980 年，兰州大学聘请敦煌研究院的专家为本科生、研究生开设敦煌学课程，1982 年起联合招收并培养敦煌学硕士学位

研究生。1998年，双方联合申报的敦煌学博士学位授权点得到批准，形成优势互补、珠联璧合；又于1999年联合建成首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1999年，兰州大学敦煌学专业招收的第一批博士生开始入校学习。为了培养高水平的敦煌学研究人才，并考虑到教学和研究单位的各自特点，因此在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和博士研究生的管理培养上，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一套与其他专业不同的培养模式，实践证明，这是本专业行之有效的最好的模式。敦煌研究院集中了一批石窟艺术研究专家，兰州大学在敦煌文献和敦煌区域史的研究上有很大优势，联合共建之后可以优势互补。为了将这一优势体现在敦煌学人才的培养上，使研究生在文献史地研究和佛教艺术研究上得到全面培养，敦煌学专业采取交互式的双导师制，这样既方便在校管理，同时也方便在敦煌石窟学习考察期间的指导，更便于博士研究生在以后的研究中充分利用敦煌石窟艺术资料。特别是在石窟艺术与敦煌文献的结合研究上，能够更大程度地发挥敦煌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优势。在敦煌学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中我们也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方法，以体现联合共建这一地缘优势。一是在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上敦煌石窟艺术与敦煌文献并重，教学与实际考察相结合，注意复合型研究人才的培养，将部分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开设到敦煌石窟中去教学，教学效果非常好；二是博士研究生的研究及学位论文同导师承担的研究课题项目结合起来，这样既便于博士研究生了解学术界研究动态并迅速进入学术研究的前沿，也利于提高他们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兰州大学敦煌学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培养水平如何，主要依靠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来体现。为了使博士毕业生的研究成果尽早与学术界见面，同时也使学术界对兰州大学敦煌学专业培养的博士研究生水平有一个全面了解，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与敦煌研究院协商，各自拿出一部分经费，与民族出版社共同策划出版敦煌学博士文丛，挑选学术水准达到要求的敦煌学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出

版，以利于博士研究生的成长。

敦煌学是兰州大学的重点学科，早在1979年就建立了敦煌学研究机构，1983年筹建敦煌专业资料室，创办了敦煌学专业期刊《敦煌学辑刊》，建立了敦煌学硕士学位授权点，1985年，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在兰州大学建立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兰州大学资料中心，1986年通过教育部申请到美国基督教亚洲高等教育基金会的资助，1998年建成敦煌学博士学位授权点并成为甘肃省重点学科，1999年成为首批教育部敦煌学重点基地，2003年建成敦煌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04年建成“985敦煌学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作为学科所在单位的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资料建设、学术交流等方面都取得很大的进展，并逐步发挥了优势。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采取四种渠道，广泛开展学术交流，即举办学术会议，学术访问，申请国外及中国港台地区的各种基金项目并联合进行学术研究，聘请国内外专家来研究所住所研究并开展学术交流。近年来在这些方面都有很多作为和成绩。该所还将通过联合共建的形式，同美国密西根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等机构在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等方面进行合作，拟筹建中国佛教艺术与文化国际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Buddhist Art and Culture）。这样便于同国际接轨，提高兰州大学敦煌学专业的培养水平。

要培养一流的敦煌学研究人才，就必须拥有一流的图书资料。在图书资料建设上，采取购买、复制与接受捐赠三种手段。经过近几年的重点建设，本专业图书资料有了很大的丰富，不但购买了齐全的敦煌学研究资料，如俄藏敦煌文献、法藏敦煌西域文献、英藏敦煌文献、永乐北藏、四库全书和续编等大型图书以及近年或者以前国内出版的所有能购买到的敦煌学研究参考图书，还利用各种办法购置了最近台湾地区出版的敦煌学图书和日文版图书。在采购图书过程中我们采取

集中采购与零星购买相结合、个人购买与集体购买相结合等方法，力图在资料购置上做到齐全，为敦煌学专业培养一流的人才、出产标志性成果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图书资料建设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对外交流上发挥了巨大作用，不仅保证了敦煌学专业的科研教学，而且也为敦煌学界提供服务。还创建了敦煌学资料信息服务中心网站，在条件成熟后为整个学术界的研提供网上信息服务。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还注重为国外培养敦煌学研究人才，招收国外和中国港台地区留学生，先后招收的留学生有读博和短期研修两种形式，这些留学生主要来自韩国国立首尔大学，日本早稻田大学、京都大学、东京大学、九州大学、青山学院大学、成城大学、东北大学、东京艺术大学、东京女子艺术大学、龙谷大学，美国密西根大学以及中国台湾地区南华大学。通过对留学生的教授辅导，对我们的研究方法和教学方法促进很大，目前留学生培养趋于成熟，教学和研修效果反映都非常好，得到派出机构的称赞。

敦煌学专业的人才培养还体现在整体研究成果和研究方向上。敦煌学专业博士授权点承担着国家、教育部、国家文物局、古籍整理委员会、教育部文科重点研究基地和国际交流基金项目，特别是国际交流基金项目和博士生承担的基金项目增多是本学科的特色，有国际敦煌学项目、美国学术基金项目和日本和平基金项目。敦煌研究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敦煌文献整理研究是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的传统与优势，除了对部分文书进行分类整理和专题研究外，还将对俄藏敦煌文献和法藏敦煌文献非佛经部分进行整理研究，并逐步开展对甘肃藏藏文文献整理研究；第二，敦煌史地文献与中国西北区域史地研究是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多年来的研究重点，在这方面我们做了很多工作，取得了一大批研究成果；第三，石窟艺术和敦煌文献结合研究体现了我们的地缘优势，石窟艺术研究是敦煌研究院的优势，该院自1945年成立至今，经过几代人的辛勤努力，完成了敦煌石窟的断代和壁画内容考释等大量的研究工作，代表敦煌佛教艺术研究的国际水平。联合共建之后，这一优势

及时体现在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中。今后，我们还将扩大敦煌学的研究范围和研究领域，提高教学和培养水平，培养更多的敦煌学复合型研究人才，成为国家敦煌学人才的培养中心。

目 录

上篇 研究篇

第一章 绪 论	(3)
第二章 敦煌禄命书的分类与定名	(17)
一、问题的提出	(17)
二、敦煌禄命书分类、定名	(18)
三、本章小结	(51)
第三章 敦煌禄命书考释(上)	(58)
一、《推人行年命算法》研究	(58)
二、《推人游年八卦图/法》研究	(70)
三、《推人九天宫法/九天行年灾厄法》研究	(77)
四、S. 5553《三元九宫行年》研究	(93)
第四章 敦煌禄命书考释(下)	(120)
一、《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汉文本)研究	(120)
二、《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藏文本)研究	(137)
三、《推十二禽兽法》研究	(144)
四、P. 3081《七曜日生福祿刑推》研究	(151)
五、P. 4058V《大方等大集经宝幢分/廿八宿星相法》 研究	(164)
第五章 卜筮求祟 召医和药	
——敦煌术数文献与唐宋敦煌医疗社会史研究	(173)

一、疾病与患状·····	(174)
二、病因观·····	(178)
三、医疗手法与宜忌·····	(188)
四、唐宋敦煌医疗社会史综论·····	(198)
第六章 术数·宗教·族群	
——敦煌术数文献与唐宋敦煌宗教社会史研究·····	(209)
一、游走在世俗和神圣之间：佛教·····	(210)
二、传统的断裂：道教·····	(217)
三、不应被遗忘的区域宗教：苯教·····	(225)
四、摩尼教·····	(234)
五、由依附到独立：景教·····	(244)
六、“将佛似袄”：袄教·····	(252)
七、余论之一·····	(261)
八、余论之二·····	(263)
第七章 结 语 ·····	(268)

下篇 校录篇

一 孟遇禄命书 ·····	(275)
P. 3602v 孟遇禄命一部·····	(275)
二 行年类 ·····	(277)
P. 2856 推人行年命算法、推年立法等（拟）·····	(277)
P. 3896P 推人行年命算法（拟）·····	(291)
P. 3066 推人行年命算法、游年八卦图/法（拟）·····	(295)
S. 6215 推男女行年灾厄法（拟）·····	(298)
三 游年八卦类 ·····	(301)
P. 2830 推人游年八卦图/法·····	(301)
Дx02800Дx03183+S. 5772 推人游年八卦图/法、 行年命算法、十二支行年（拟）·····	(310)

四	九天/天宫类	(320)
	P. 2842V 推人九天宫法、推游年八卦图/法等 (拟)	(320)
	P. 4740 推人九天宫法 (拟)	(337)
五	九宫类	(341)
	S. 5553 三元九宫行年	(341)
	P. 2482V 推男女生宫法	(349)
六	纳音类	(353)
	P. 3175 纳音甲子占人性行法	(353)
	S. 3724V 六十甲子纳音性行法、推九天行年灾厄法 (拟)	(359)
	S. 6258 六十甲子纳音性行法 (拟)	(362)
七	七星类	(365)
	P. 2675V 七星人命属法	(365)
	P. 2675bis 七星人命属法	(380)
八	十二属相类	(385)
	P. 3398-2 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	(385)
	P. 4058V (3) 推十二相属法	(393)
	P. t. 127 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 (拟) (藏文本)	(395)
	I. O. 741/ch. 80. IV 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 (拟) (藏文本)	(405)
	I. O. 748/ch. 80. IV. h 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 (拟) (藏文本)	(406)
九	十二禽兽类	(408)
	P. 4881 推十二禽兽法 (拟)	(408)
	P. 5024B 推十二禽兽法 (拟)	(408)
十	七曜类	(410)
	P. 3081 七曜日生福祿刑推	(410)
十一	九曜类	(416)

	P. 3779 推九曜行年灾厄法	(416)
	P. 3838 推九曜行年法、推九宫行年法	(426)
	S. 4279 罗睺星神供养文(拟)	(433)
	S. 5666 罗睺星神供养文(拟)	(433)
十二	十一曜类	(434)
	P. 4071 十一曜见生图等课文(拟)	(434)
十三	廿八宿类	(446)
	P. 4058V 大方等大集经宝幢分/廿八宿星相法(拟) ..	(446)
十四	一般类	(453)
	S. 6157 六十甲子推人年命法等(拟)	(453)
	S. 6164 推人游年八卦图/法、推男女三生五鬼法、 推人本生元宫法等(拟)	(458)
	S. 10526 禄命书残片(甲)(拟)	(461)
	S. 9814b 禄命书残片(乙)(拟)	(462)
	Дx05651 禄命书残片(丙)(拟)	(462)
	Φ362A 论流运书(拟)	(463)
	S. 612V 推五音建除法、推十二禽兽法等(拟)	(464)
	P. 3081V 推人八卦游载所至厄法、推人得病轻重法、 推人元辰法等(拟)	(475)
	S. 4282 婚嫁图、推十七宫吉凶图	(482)
	S. 6333 天勾大禁图等(拟)	(487)
附 录:	P. t. 127 《人姓归属五音经》与归义军时期 敦煌吐蕃移民社会史研究	(489)
	主要参考文献	(506)
	后 记	(518)

凡 例

1. S. : 伦敦英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文献斯坦因编号; P. : 巴黎法国国立图书馆藏敦煌文献伯希和编号; P. t. : 巴黎法国国立图书馆藏敦煌藏文文献伯希和编号; Пx. : 圣彼得堡俄罗斯联邦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藏敦煌文献编号; Ф: 圣彼得堡俄罗斯联邦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藏敦煌文献弗鲁格编号; Ch. : 伦敦英国国家博物馆藏敦煌绢纸画编号; I. O. : 英国印度事务部图书馆藏敦煌藏文写本瓦雷·普散编号; Vol. : 英国印度事务部图书馆藏敦煌藏文写本编号。

2. 凡一号中有多件文书者, 以件为单位进行录校, 在每件文书标题前标明其原编号码。

3. 同一文书有两种以上写本者, 释录到哪一号, 即以该号中文书为底本, 以其他写本为参校本。有传世本者, 以写本为底本, 以传世本为参校本。

4. 释文用阿拉伯数字标明行数。涉及图式, 行数清晰者标之; 否则不加以标明。夹行与图式中的文字, 由于技术原因, 个别字句可能与原文方位并不一致。

5. 底本与参校本内容有出入, 凡底本中文字文义可通者, 以底本为准, 而将参校本中异文附于校记中。若底本有误, 则保留原文, 在错误文字下用“()”注出正字。如底本有脱文, 可据他本和上下文义补足, 将所补之字置于“□”内; 无他本或据文义无法补足者, 在校记中说明。对有疑义的字, 原字后用“(?)”表示。原

书写者未写完或未写全者，用“以下原缺文”表示。

6. 原件中的衍文，保留原状，但在校记中注明某字或某句衍。

7. 原件中的同音假借字照录，用“（）”在该字后注出本字。

8. 原件残缺，依残缺位置用“（前缺）、（中缺）、（后缺）”表示。对原卷辨识不清或释读不出的字用“□”表示，一般每□表示缺一字。不能确知缺几个字的，“”表示上缺，“”表示下缺，中间所缺而不知字数者用“”表示，一般占三格，有时为保持原文格式，可适当延长，视具体情况而定。

9. 凡缺字可据别本或上下文义补足的，补足时，将所补之字置于□内。原文残损，据笔画和上下文可推知某字者，径补。



上篇 研究篇

第一章 绪 论

邓文宽先生曾经呼吁：“敦煌文献中有 200 多个卷号是有关阴阳术数文化的，但尚未得到深入研究。这方面，较有成就的是法国汉学家、巴黎高等研究实验学院宗教科学系的马克·卡林诺斯基。遗憾的是，中国学者却几乎无人问津。我们知道，中古时代，科学同术数文化是无法分割的；术数文化中虽有不少迷信，但上至皇帝，下及平民，绝大多数都相信并运用它，因此，术数又是当时人文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可知，无论从认真地认识自然科学史，还是了解当时的人文风貌，不了解、不研究术数文化都是说不通的。”^① 张广达先生亦有宏论：“敦煌卷子中大量阴阳五行、五姓、禄命、堪輿、解梦作品杂卷的存在也提示，已往研究唐代社会缺少对社会下层的考察，对人数众多、文化层次低、社会地位低的平民百姓着眼甚少。与研究唐代诗人的雅文化相比，对社会下层的俗文化的研究显得非常欠缺。涵盖着人数最广大的平民百姓阶层的俗文化有什么内涵？下层百姓抱有何种价值观？他们是否已经有了某种自我主体意识？……都是非常值得研究的题目。”^② 两位学者既点出了敦煌术数文献相对当今科学的迷信一面，又指明了敦煌术数文献对于建构中古社会历史具有不可轻忽的价值和意义。近年

① 邓文宽：《敦煌吐鲁番历日的整理研究与展望》，见邓文宽：《敦煌吐鲁番天文历法研究》，127~128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

② 张广达：《关于唐史研究趋向的几点浅见》，载《中国学术》，2001（4）。

来,学术界已陆续整理研究了敦煌本梦书、天文历法文献、相书、宅经、葬书等,但仍有相当数量且极具学术价值的敦煌术数文献有待作深入研究,这其中就包括敦煌写本禄命书残卷。

唐人吕才言:“谨案《史记》,宋忠、贾谊讥司马季主云:‘夫卜筮者,高人禄命以悦人心,矫言祸福以尽人财。’又案王充《论衡》云:‘见骨体而知命禄,睹命禄而知骨体。’此即禄命之书,行之久矣。”^① 禄命之书在中国古代不仅流衍久远,而且称谓不一,有称《禄命书》、《禄命诀》者,也有诸如《发命书》、《推元辰厄命》等不冠以“禄命”字样的命占之书。^② 所以,“禄命书”有广义与狭义的不同解释:狭义上讲,为冠之“禄命”的特定占卜书;从广义而言,应是历史时期一般命占文献的概称。^③ 敦煌遗书中属

①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79《吕才传》,2721页,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② 从史志著录来看,《隋书·经籍志》最早著录禄命类书,包括《黄帝斗历》一卷、《孝经元辰决》九卷、《孝经元辰》二卷、《元辰五罗算》一卷、《孝经元辰》四卷、《杂元辰禄命》二卷和《涩河禄命》三卷以及梁有隋亡的《五行元辰厄会》十三卷、《孝经元辰会》九卷、《孝经元辰决》一卷、《五行禄命厄会》十卷,参见赵益:《古典术数文献述论稿》,112~115页,北京,中华书局,2005。另,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认为,除《杂元辰禄命》、《涩河禄命》外,《隋志》著录的《孝经元辰决》、《孝经元辰》、《元辰本属经》、《推元辰厄会》、《元辰事》、《元辰救生削死法》、《推元辰要秘次序》、《元辰章用》、《杂元辰要秘立成》、《元辰立成谱》亦属禄命书,参见《二十五史补编》,5590~5632页,北京,中华书局,1955。此外,笔者认为,《隋志》中的《易八卦命禄斗内图》一卷,及梁有隋亡《周易斗中八卦绝命图》一卷和《周易斗中八卦推游年图》一卷,也属禄命书。《旧唐书·经籍志》载有《孝经元辰》二卷、《推元辰厄命》一卷、《禄命书》二十卷、《禄命书》二卷。《新唐书·艺文志》著录有《推元辰厄命》一卷、《杂元辰禄命》二卷、《涩河禄命》二卷、《禄命书》二十卷、《禄命书》二卷、《福禄论》三卷、《四民福禄论》三卷、《黄帝斗历》一卷、《王叔政推太岁行年吉凶厄》、《禄命人元经》三卷、《杨龙光推计禄命厄运诗》一卷、《都利事斯经》二卷、《聿斯四门经》一卷等,参见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32~134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③ 黄正建先生对“禄命文献”做过较为中肯的界定:“举凡以人之生年(或月或日)来推算人之富贵贫贱、寿夭病厄的,无论是用五行八卦,还是用七曜九宫,均属此类,定义比较宽。”参见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07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于广义禄命书的资料较为庞杂，根据前人总结和业已公布的敦煌写卷，笔者统计有 41 件，卷号分别为：P. 3602V、P. 2856、P. 3896P、P. 3066、S. 6215、P. 2830、Дх02800Дх03183、S. 5772、P. 2842V、P. 4740、S. 5553、P. 2482、P. 3175、S. 3724、S. 6258、P. 2675V、P. 2675bis、P. 3398-2、P. 4058V（3）、P. t. 127、I. O. 741/ch. 80. IV、I. O. 748/ch. 80. IV. h、P. 4881、P. 5024B、P. 3081、P. 3779、P. 3838、S. 4279、S. 5666、P. 4071、P. 4058V（1、2）、S. 6157、S. 6164、S. 10526、S. 9814b、Дх05651、Ф362A、S. 612V、P. 3081V、S. 4282、S. 6333，其中包括三件藏文本写卷，另有两件可缀合为一个写本。黄正建先生将禄命书称为敦煌术数文献（主要指占卜书）中的第一大宗^①，实不为过。

学术界对敦煌禄命书的研究，起步于 1937 年王重民先生在《巴黎敦煌残卷叙录》中对法藏 P. 3081 写本的研究，他汇集诸家文字，对此件文书的内容、篇目及性质作了精审考辨。^② 研究虽是题解式的，就卷中《七曜日生福禄刑推》与卷子背面的禄命书写也没做专门讨论，但针对七曜星占所获得的若干认识，为后面进一步探讨《七曜日生福禄刑推》等禄命书写提供了重要知识背景。从这一角度来讲，王重民先生的成果，可视为敦煌禄命书研究的第一声。

敦煌禄命书再次为学术界注意，则是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后的事。1979 年，饶宗颐先生发表《论七曜与十一曜——敦煌开宝七年（九七四）康遵批命课简介》^③，此文的增订本又于 1982 年刊

① 参见黄正建：《敦煌禄命类文书述略》，见陈祖武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 1 集，240 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② 参见王重民：《巴黎敦煌残卷叙录》第 2 辑，见黄永武编：《敦煌古籍叙录新编》第 9 册，170 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印行，1986。

③ 苏远鸣主编：《敦煌学论文集》，77～85 页，巴黎，德罗兹书店，1979；参见 [法] 马克·卡林诺斯基：《法国战后对中国占卜的研究》，载《世界汉学》，1998（1）。

发。^① 饶宗颐先生考辨 P. 4071《十一曜见生图等课文(拟)》所载《聿斯经》出自古代康居都赖水,申说卷中“七曜”与中国本土“七政”的不同,并指出 P. 4071 见载域外传入的黄道十二宫在唐末已很流行,从而对敦煌禄命书 P. 4071 中的外来因素给予了特别揭示。文章尽管是从天文学史角度展开,但显然视 P. 4071 为禄命之书,因而成为第一篇严格意义上的有关敦煌禄命书研究的学术论文。P. 4071 的学术价值在 2002 年陈万成先生的《杜牧与星命》一文中再次得以彰显,论文不仅利用 P. 4071 等资料解读杜牧《自撰墓志铭》所透露出的星命观念,而且把 P. 4071 记载到的《聿斯经》与十二命宫说进一步溯源于古希腊的星占文化。^② 此文用力至深,增进了学术界对 P. 4071 禄命书的了解。

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高国藩先生在他的几部有关敦煌民俗学的论著中,介绍研究了部分敦煌禄命书与敦煌的命占风俗。^③ 高国藩先生的研究特点是利用敦煌写本禄命书来审视唐代敦煌的命占风俗,但由于缺乏严密的考证,录文错误甚多,故其论断多带臆测性质,不足为信。学界对其已有公允的评价。^④ 近年来刘瑞明先生针对高国藩有关 P. 3779、P. 2675V 研究存在的问题提出

① 饶宗颐:《论七曜与十一曜——记敦煌开宝七年(九七四)康遵批命课》,见饶宗颐:《选堂集林·史林》,777~793页,香港,中华书局,1982。

② 陈万成:《杜牧与星命》,见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8卷,61~79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③ 高国藩:《敦煌古俗与民俗流变——中国民俗探微》,199~213页,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1989;高国藩:《论敦煌唐人九曜算命术》,见中国唐代学会编辑委员会编:《第二届国际唐代学术会议论文集》,775~804页,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高国藩:《敦煌俗文化学》,第三章“敦煌九曜算命术与俗文化”,上海,三联书店,1999。上述论文主要涉及 P. 3398、P. 3838、P. 3779、P. 2675v 等写本。

④ 黄正建在《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第一章中谈道:“高氏的研究人手早、涉及面宽,在推动占卜文书研究方面功不可没。他的研究的特点是将占卜与民俗相联系,所引文书大部分都有录文。缺点是对整个占卜体系了解不够,录文错误较多,由此引发的议论很多并不能成立。”

了异议^①，但论文未能充分参考先前学术界对这两件写本所作的研究，故其结论似乎又重新回到被批评者的旧识上。1991年，江晓原先生的《天学真原》一书，利用敦煌禄命书考察了古代中西天文学的交流与传播情况，主要涉及 P. 3779、P. 3081 等卷号，并结合日本学者藪内清的观点，提出此类文献具有浓烈的西方生辰星占学色彩。^②次年日本出版的《讲座敦煌》第5卷所收菅原信海先生的《占筮书》一文，首次对包括禄命书在内的敦煌术数文献加以汇集、分类，在引起人们对敦煌术数文献的关注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第十二类《运命占》也即禄命类共搜集介绍了10件写本^③，不过有两件已被证实与禄命书基本无涉^④。

进入新世纪以来，学术界对敦煌禄命书的研究也迈入了一个新阶段。2001年，黄正建先生的大作《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不仅扩充了敦煌禄命书的统计数量（33件），而且在区分“有外来文化因素的星命术”和“传统的推命术”两大类的基础上，对每件写本逐一加以著录、定名，间加考证，比较了敦煌禄命书与正史著录的异同，叙述了唐五代禄命术的实际应用情况，进一步点明敦煌禄命书对于中古术数史和占卜文化研究所具有的重要意义^⑤，发现极多。黄正建先生的研究代表了目前人们对包括禄命书在内的敦煌占卜文献的最高认识水平，在敦煌术数文献研究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赵贞先生随后在《“九曜行年”略说——以

① 刘瑞明：《关于〈推九曜行年容厄法〉等敦煌写本研究之异议》，载《敦煌研究》，2007（2）。

② 江晓原：《天学真原》，340～353页，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

③ [日]菅原信海：《占筮书》，见[日]池田温编：《讲座敦煌》（5）“敦煌汉文文献”，457～459页，东京，大东出版社，1992。

④ 黄正建：《敦煌禄命类文书述略》，见陈祖武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1集，240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⑤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07～136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P. 3779 为中心》^①、《敦煌文书中的“七星人命属法”释证——以 P. 2675bis 为中心》^② 两篇文章中，分析了 P. 3779、P. 2675bis 的命理特点，讨论了佛教文献对敦煌禄命书的渗透情况，角度新颖，不失为当前敦煌禄命书研究方面的力作。这一时期的重要成果，还有罗秉芬、刘英华先生发表的《敦煌本十二生肖命相文书藏汉文比较研究》^③，将 P. t. 127 藏文本禄命书予以刊布和汉文试译，极大地扩展了学术界对敦煌藏文本术数文献的整体认识。

除了以上成果外，还有一些零散论著关涉敦煌写本禄命书，我们将在本课题的具体研究中予以介绍和资取。

通过以上简单回顾可以看出，敦煌禄命书的研究经历了两次重要转折：一是 1992 年菅原信海《占筮书》的发表，该文标志着学术界对敦煌禄命书的关注从以往即兴式的研究，向归类整理专项研究的学术自觉转变，开始有了从总体上把握敦煌术数文献的尝试。二是 2001 年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的出版，该书的出版使学术界对敦煌禄命书及其他敦煌术数文献有了更为整体的认识和更为全面的了解，为今后敦煌术数文献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奠定了坚实的知识准备。不过，就敦煌禄命书目前的研究状况而言，其形势并不令人满意，既有成果虽可以起到指引门径的重要作用，但总体来讲较为薄弱，更多地集中在敦煌禄命书的整体介绍和单件写本的探讨方面，尚缺乏全面整理与深入系统的研究。而既有成果的突出不足则在于：

其一，对敦煌遗书中禄命类写本的拣择统计仍不够准确详尽，且尚无完整的敦煌禄命书辑校本。受时代和研究条件的限制，菅原

① 赵贞：《“九曜行年”略说——以 P. 3779 为中心》，载《敦煌学辑刊》，2005（3）。

② 赵贞：《敦煌文书中的“七星人命属法”释证——以 P. 2675bis 为中心》，载《敦煌研究》，72~77 页，2006（2）。

③ 罗秉芬、刘英华：《敦煌本十二生肖命相文书藏汉文比较研究》，见丹曲主编：《安多研究：藏学论文》第 2 辑，1~27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

信海《占筮书》一文介绍了10件（其实仅8件）敦煌禄命书写本；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的统计虽称“敦煌占卜文书中的全部33件禄命文书”，但仍遗漏不少。如藏文本P. t. 127、I. O. 741/ch. 80. IV、I. O. 748/ch. 80. IV. h，汉文本P. 4058V (3)、S. 4279、S. 5666、Дx05651、P. 4881、P. 5024B。此外被黄正建先生划入发病书范畴的P. 3081v，在笔者看来也应视为禄命书；而黄正建先生认定的S. 1396、S. 8350，是否属于禄命书倒值得再推敲。赵贞先生力图补充的Дx08977、Дx09259^①，其实为当时流行佛教疑伪经《佛说七千神符益算经》的残本，而非是作者认为的《七星人命属法》，误判矣。敦煌禄命书的整理工作缺失尤甚，目前仍无一个完整的辑校本，而且已有的几篇录文存在着不少的错误。这些都直接影响学术界对敦煌禄命书全貌的了解。因此整理出一个完整精良、校勘准确的敦煌禄命书校录本，同样是当下敦煌术数文献研究的要务之一。

其二，对敦煌禄命书命理术数的考证不够精准。由于缺乏对敦煌禄命书中诸种命理术数的细致考量，故在既有研究中经常存在望文生义的现象，假设的多、实证的少，所导致的结果就是对包括禄命书在内的敦煌术数文献的文化来源、发展演变等关键问题往往得出错误的结论和认识，进而对唐五代宋及敦煌社会信仰的整体理解出现偏差，那么在此基础上建构出的社会历史当然也会失实与走样。

其三，在包括禄命书在内的敦煌术数文献的已有研究中，普遍存在着“割裂”的缺陷，即在忽视敦煌术数文献与历史时期各类术数文献联系的同时，也忽视了敦煌不同类别术数文献间的观照，离开了这种历时性与共时性的坐标，必然会造成对敦煌术数文献整体认识的不足以及就某类文献谈某类文献的偏枯之嫌。换言之，在敦

^① 赵贞：《敦煌占卜文书残卷零拾》，见季羡林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8卷，214页，北京，中华书局，2005。

煌术数文献分类研究内部“画地为牢”了。

其四，对包括祿命书在内的敦煌术数文献宗教学科属性的判定带有片面性。某些研究往往站在各自的学术立场来定性敦煌术数文献，或一概归入道教范畴，或简单地与佛教相联系，抑或划为医书，缺乏对敦煌术数文献中医学、宗教等因素的统筹分析，也未能就敦煌术数文献与医疗、宗教间文化互动的具体情形作细致梳理。

其五，包括祿命书在内的敦煌术数文献如何与敦煌多民族社会相适应的问题仍未解决。这包括敦煌汉文术数文献与少数民族语言术数文献之间有着怎样的具体关联、敦煌术数文献如何能动地反映吐蕃占领前后敦煌社会族群观念的变迁一系列子问题。学术界对以上问题始终没有突破性认识的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疏忽了对不同历史时段下敦煌术数文献族群观念存有差异的深究，更忽视了对敦煌多民族语言术数文献的整合研究。

敦煌祿命书研究目前存在的问题，客观来讲是带有普遍性的，其中一些同时也是敦煌术数文献整体研究当下所面临的困境，这些困境概括来讲着重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敦煌术数文献的庞杂使得今人势必需要通过细化式的分类整理的方式予以应对，但分类讨论难免会有意或无意地割裂敦煌术数文献的整体性；二是目前敦煌术数文献的研究主要以整理校注为主，兼做若干深浅不同的探究，这是时下敦煌术数文献研究采取的主要模式，而且在今后相当一段时间内仍将继续，此种模式的最大功效就是能够将敦煌术数文献整理出来，文献价值得以凸显，但此种模式恰恰对敦煌术数文献研究的未来发展造成了某些程度不同的制约，目前的研究基本都集中在文献学、术数史，占卜文化的情况对此已是很好的注解。当然，并不是说以上应对方式与研究模式需要颠覆，相反，这仍是目前与今后敦煌术数文献研究不可或缺、行之有效的基础工作。但同时也不得不承认，以上的困境业已构成了敦煌术数文献研究进一步深入的桎梏与瓶颈：敦煌术数文献的综合价值被抑制、问题意识缺乏、研究纬度得不到伸展与扩张。

其实，学术界对这一困境并非没有警觉，如余欣先生在利用某些敦煌术数资料来建构“民生宗教社会史”时^①，就曾试图转换既有的研究模式，但由于作者是以论证“民生宗教社会史”理论的“合法性”为主线，因此全书并没有对敦煌术数文献作全部利用，而只是选取其中若干材料以证实自身，所以我们会看到敦煌遗书中众多的少数民族语言术数文献尚未被作者有效吸收。不过余欣先生对社会史的考察视角却激发了笔者对敦煌术数文献既有研究框架的反思。

以笔者拙见，造成目前敦煌术数文献研究困境的主要原因来自研究范式的传统化所导致的解释乏力，也就是说缺乏更为宽展的观察视角、更加丰富的研究手段和更为有效的方法论。张广达先生在21世纪初就提出：“因为年鉴学派运用的模式和范畴多限制在中世纪社会，少数上溯到古代，这更加有助于研究唐史的人们在选择研究课题时扩展思路。学术思潮间接启发扩大选题的情况过去如此，未来也会如此。”^② 荣新江先生与郑炳林先生也在不同场合呼吁敦煌吐鲁番学的未来发展既需发掘更为丰富的资料，亦需借鉴明清社会史的方法来研究中古社会历史，特别是地域社会史。在学术界前贤的启发下，笔者认为要想突破既有的研究桎梏，首先需要转换看待包括禄命书在内的敦煌术数文献的观念，换句话说，我们不仅要看到敦煌术数文献的文献和术数属性，更要看到其浓厚的社会和历史属性的一面，而前者实际始终是被后者涵盖的，只不过学术界以往对此注意不多或未曾总结罢了；在这一观念下的不同类别的敦煌术数文献也就拥有了共同的属性，彼此间的界限也就变得不再重要，从而有了进行历史学整体通盘考察的可能。在此前提下，近年

① 余欣：《神道人心——唐宋之际敦煌民生宗教社会史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6。

② 张广达：《关于唐史研究趋向的几点浅见》，载《中国学术》，2001（4）。

史学界提出的区域社会史理论^①，依笔者来看，是将有效推动敦煌术数文献研究获得更大发展空间的新的方法论和切入点，值得借鉴与引入。

学者提醒我们，在方法论与史学的结合上，应寻找适当的“端口”，避免生搬硬套。^② 其言甚是。赵世瑜先生的大作《小历史与大历史——区域社会史的理念、方法与实践》业已证明了区域社会史理论的“合法性”，无须再赘。但这里仍需简要说明理论借鉴的合理性。作为方法论意义上的区域社会史，包含了三种重写历史的方式：

1. 新材料。区域社会史与传统史学对新材料的理解是不同的，在前者看来，“把传统史学研究中的非经典性材料作为新材料，将这些新材料与传统史料特别是‘正史’结合起来，从区域社会史的本位出发借鉴人类学、民俗学等学科的方法和理论，并运用福科的‘知识考古学’的方法，解读新材料，理解‘过去的他者’的‘历史记忆’，揭示真实的历史信息，挖掘出被丢失的‘历史的瑰宝’——这就是区域社会史视野里的新材料概念”^③。近300个卷号、容括多民族语言的敦煌术数文献^④，由于和“迷信”相捆绑，不仅属于典型的“非经典性材料”，而且被长期丢弃在“历史的垃圾箱”中，以致难以被传统史学的叙述框架接纳，但在区域社会史的概念中显然是属于可以用来重构历史的“新材料”。

2. 对材料的新的解读模式。区域社会史对材料的解读，是把它们纳入社会史的视野和范畴中，“并赋予它们以解释‘过去的他

① 赵世瑜：《小历史与大历史——区域社会史的理念、方法与实践》，北京，三联书店，2006。

② 余欣：《神道人心——唐宋之际敦煌民生宗教社会史研究》，5页，北京，中华书局，2006。

③ 周详森、张香凤：《区域社会史的革命——评赵世瑜著〈小历史与大历史〉》，载《史学月刊》，2007（12）。

④ 这一数字并没有将敦煌具注历日统计在内。

者’的社会实践活动和物质生活、精神生活条件的功能”^①。敦煌术数文献本身即是古代社会实践的产物，正可谓“百姓日用而不知”，其社会性毋庸置疑。此外，作为一类文本“不仅是了解另外一个历史真相的材料，同时它本身就是一个历史，也就是一个思想史的过程”^②，从而具备了建构区域社会史的新价值。

3. 新的阐释视角。这就是区域社会史的视角。赵世瑜先生指出，区域社会史以一定的“区域”为历史解释的单元，是出于“技术上的考虑，即一个相对有限的空间对于研究者把握起来相对容易”^③。唐宋时期的敦煌社会到底是什么模样，至今仍有相当多的地方比较模糊，而兼具浓郁地域特征的敦煌术数文献无疑是复原敦煌社会轮廓的历史要素之一。当然，区域社会史的宏旨并非视分析区域为根本目的，而是要关注“如何从地方的视角去重新理解中国和世界，而不是像以往或现在许多论著依然如故的那样，恰好倒过来”。敦煌术数文献虽然也具有这方面的价值，但就现阶段的任务来讲，仍是以复原敦煌社会历史图景为第一要务和主旨。但从敦煌地方的视角去重新理解中古中国，始终应是敦煌术数文献研究追求的目标和学术要求。

这样，敦煌术数文献与区域社会史理论在研究资料、解读模式和研究的切入点这三个方面有了相对一致的方法论平台，有了彼此匹配、相互援引的基础。笔者的《区域社会史视野下的敦煌禄命书研究》正是缘起于上述的学术省思。敦煌写本禄命书的研究意义，在此层面上亦得以浮现。

命占是古代中西社会与宗教文化中的一个普遍现象，源于古代

① 周详森、张香凤：《区域社会史的革命——评赵世瑜著〈小历史与大历史〉》，载《史学月刊》，2007（12）。

② 赵世瑜：《小历史与大历史——区域社会史的理念、方法与实践》，368页，北京，三联书店，2006。

③ 赵世瑜：《小历史与大历史——区域社会史的理念、方法与实践》，2~3页，北京，三联书店，2006。

社会民众了解人生、把握命运的渴望与实践。禄命书则是对命占理论与方法经验的历史记述。敦煌在唐宋之际的特殊发展历程，赋予了敦煌禄命书丰富的历史信息，把禄命书纳入敦煌社会史的视野之中，从区域社会史的视角对敦煌禄命书加以解读，是禄命书以及敦煌术数文献整体研究走向深入的必然步骤。中国禄命书源远流长，但早期禄命书多已散佚，敦煌文献发现之前，人们所能见到的禄命书多是宋元及其以后的，而敦煌禄命书主要为唐五代宋初抄录。它的出现不仅弥补了传世文献的不足和中古术数史的缺环，而且由于它兼具汉、藏多种语言形态，并与其他敦煌术数文献以及敦煌医学、宗教有着密切的逻辑关联，更是为我们研究唐宋之际敦煌地区的术数文化与精神生活，考察敦煌术数与敦煌社会医疗、宗教间的互动关系，了解敦煌社会汉族与少数民族的族群心态和文化交流，提供了一个可以整合、便于操作的平台和整体观察敦煌社会内部活动的特殊切入点。同时也为唐宋社会史的研究增添了新的内容。

该书共设研究篇和校录篇两部分。在校录篇中，以文献整理的方式将敦煌禄命书呈现于学术界，并对相关问题间加考说，以方便学人参考和利用。研究篇共设七章：第一章“绪论”通过对敦煌禄命书的学术回顾，省思目前敦煌术数文献研究的总体状况与面临的困境，进以提出敦煌禄命书与区域社会史理论结合研究的合理性，以及对于扩展敦煌术数文献研究的意义。为完整认识敦煌禄命书，增进学界对敦煌禄命书整体概貌与基本形态的了解，第二章就敦煌禄命书的分类与定名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认识，辨析、补充了前贤对敦煌禄命书的判定，并就各类禄命书的内容作简要介绍。第三章、第四章，对敦煌禄命书中的主要类别，特别是以往学术界未曾措意或言说未详的敦煌禄命书展开研究，结合敦煌社会历史，进一步考订敦煌禄命书的源流、年代、知识体系等问题，详细考量各类禄命术与相关信仰在敦煌地区的传播实况，借以洞察该地区民众的精神生活与内心世界。第五章将研究材料由禄命书逐步扩展到敦煌发病书，详细梳理其中的医患书写，揭示古代术数与医学间的资源共享

机制，分析唐宋敦煌医者群体的构成、医疗形态与民众医疗选择、主要疾病与时疫，力求从医学以外的视角考察唐宋时期敦煌社会的整体医疗概况。随着吐蕃对敦煌的占领、归义军政权的建立，敦煌宗教与族群结构均发生了剧烈的变动，在这场区域社会的历史变迁中，敦煌宗教格局经历了怎样的历史重构和发展走势，敦煌民众的族群观念与社会心态随之又做出了怎样的反应和调适，第六章通过对敦煌多民族语言术数文献中不同宗教因子的爬梳，分析敦煌术数与宗教的互动，省察唐宋之际敦煌区域社会中术数、宗教、族群相互交织的复杂面貌，进而对以上提出的问题予以回应。第七章“结语”主要对本书的研究思路与认识加以归纳和总结。

总之，该书力求将禄命书复还到敦煌术数文献的整体和唐宋敦煌社会的历史背景中加以综合研究，并选择与禄命书有逻辑关联的敦煌社会主流元素：医疗、宗教与族群（ethnic group）为研究着眼点，在敦煌术数文献的利用上层层递进，由点及面，比较有针对性地探寻唐宋之际敦煌多民族多宗教文化的社会历史脉搏，并借此洞察这一时期敦煌社会变迁的某些侧面和时人心态。研究中运用区域社会史理论和微观分析方法，充分关照敦煌术数文献和敦煌社会的整体性，注重两者结构、功能的历时性与共时性分析，并借鉴已有的成果与经验，展开研究。同时始终坚持历史的、辩证的观点看待问题、分析问题，不以今衡古，始终抱有“理解之同情”的态度。

将区域社会史理论引入到敦煌术数文献研究中，从以往单纯的敦煌术数文献分类整理转向以术数文献为切入点关注唐宋敦煌社会主流系统间的互动关系，这不仅继承并突破了以往敦煌术数文献偏重于文献学、术数史的研究范式，也突破了过去对敦煌术数文献进行画地为牢的学科划分的藩篱，这对于推动敦煌术数文献与敦煌社会史研究走向更为整体、解释模式日益多元的研究态势意义重大。作为一种尝试，这不仅是我辈后学对转型期敦煌学要求“从文献研究转向历史学研究”的学术呼应，而且也是实现在敦煌术数文献研

究领域与国际学界平等对话和交流的主观努力，期盼能够得到学术界的鼓励与认可。该书的出版既然是一种尝试，其缺陷与不足势必在所难免，恳请学术界专家批评指正，并给予同情的谅解。

第二章 敦煌祿命书的分类与定名

一、问题的提出

对敦煌写本祿命书进行类型学分析，是完整认识此类文献的基础工作之一，有助于学术界了解敦煌祿命书的整体概貌与基本形态。最早开展这一工作的是黄正建先生，《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一书将敦煌祿命书共分为两类：星命术类祿命书、祿命术类文书。^① 随后法国学者马克·卡林诺斯基（Marc Kalinowski）将敦煌术数文献共分为10组，在第3组“选择行年”（hemerology and horoscopy）中相继分立：1 六十甲子历；2 纳音法；3 六壬法；4 人属法：4.1 十二属相法、4.2 十二禽兽法；5 九方色生宫法：5.1 九方色法、5.2 生宫法、5.3 易卦世应图；6 年命法：6.1 甲子行年法、6.2 八卦游年法、6.3 九天宫法、6.4 三元九宫法；7 曜占：7.1 七曜法、7.2 九曜法、7.3 十一曜法^②，较为细致。文献分类与研究者的知识背景及对文献的认识理解有密切联系，学术视角

^①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08~132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② Marc Kalinowski.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Popular Religion and shushu culture in the Dunhuang Manuscripts*. 刘增贵主编：《法制与礼俗——中央研究院第三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历史组》，243~284页，台北，史语所，2002。但遗憾的是，马克先生文中未能说明各类所对应的卷号。

和标准不同，得出的分类结果自然也不一致，当为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之举。就以上学人工作来看，黄正建先生的分类是以敦煌禄命书是否有星占特点（如是否关涉星座、宫宿等）为界标，但星命术类中的 P. 2842《推人九天宫法》所言九天宫或九天，其实并不是实际的天文星体，总的来说其分类略显宽泛。马克·卡林诺斯基先生似乎是把禄命书划入“选择行年”这一大类，故在其研究中会出现《六十甲子历》、《九方色法》、《六壬法》、《易卦世应图》与禄命书同处一个类别的现象，而前四者和禄命书显然不完全属于同一性质与指向的术数文献。笔者在前人的基础上，主要依据敦煌诸件禄命书的主体命理特征、内容形式，将 41 件敦煌禄命书残卷共分为十四类。需要说明的是，有些写本时常包括几种不同类型的禄命书写，在研究中会视具体情况作相应地技术性调整，或分开归类或列入主体书写所属类别或划入一般类之中，这实属无奈之举。

二、敦煌禄命书分类、定名

1. 孟遇禄命书

P. 3602V，首尾均缺，依次书有《神龟推走失法》、《孟遇禄命一部》以及“土府”、“伏龙”、“土公”等宅经类图文，彼此笔迹相同，为一人所写。P. 3602v 的禄命书写仅有四行：

凡男忌祸害，不得吊死问病，
女忌绝命，不得吊死〔问〕病，
生气地，求觅财物吉，
孟遇禄命一部。

P. 3602V《孟遇禄命一部》是敦煌遗书中目前所知唯一明确标

明为禄命书的写卷^①，就仅存内容而言主要以游年八卦为推命之法；《孟遇禄命一部》是否还存有其他内容尚不得而知。

2. 行年（年立）类

主要包括 P. 2856、P. 3896P、P. 3066、S. 6215。

行年又名年立，“游年凡有三〔名〕，而为二别。三名者，一游年，二行年，三年立。游年之名，皆以运动不住为义，以其随岁行游，不定一所也。年立即是行年，立者是住立为义，以其今年立于北辰也。就人而论，常行不息，故谓曰行；就岁而论，今之一岁，年住于此，故谓之立。二别者，游年从八卦而数，年立从六甲而行”^②。意指游年八卦与六甲俱可标示人之年命行年所在，这应是我们见敦煌禄命书中经常见到男女行年与八卦游年相叠合的原因。以上四件写本又可分为两小类：

(1) P. 2856、P. 3896P、P. 3066，是以记述人的行年寿算之数及相应禁忌为主体。

P. 2856，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介绍：“本件文书甚长，总名应是《发病书》（详‘事项占’类），但首尾各录了一段与推禄命有关的文字，故单独列出。第一段首残尾似全……存 21 行左右。以年岁为纲，分上中下三栏，始自 16 岁，终于 78 岁……第二段存 12 行，依十二支叙人‘厄’与‘受命’。”^③笔者按：本件内容丰富，且有尾题，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价值；写卷虽题《发病书》，但诚如黄正建先生所判断的那样，其中仍有推

^① 此外，P. 4667 背面记有“咸通六年（865）七月五日，付庆庆《冢图经》一卷、《破葬诀》一卷、《明堂》一卷、《神决》一卷、《备神符本》一卷。含含《禄命》付了，《宅经》一卷在高师，文书目录在《式决》背”。但尚不知其《禄命》书的具体内容。

^② 萧吉著，钱行点校：《五行大义》卷第 5，142 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③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24~125 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禄命的内容，这是中古时期各类占卜术间相互交叉、资源共享的必然结果，《五行大义》卷第5“论诸人·论人游年年立”明确说明：“游年……此并候病之法，非通常用。”意为游年禄命知识亦可运用在发病术中。而行年命算说的确曾属于古代禄命书范畴，题“大兴善寺翻经院灌顶阿闍梨述”的《北斗七星护摩秘要仪轨》记“是以《禄命书》云：世有司命神每至庚申日，上向天帝陈说众人之罪恶，重罪者则撤算，轻罪者则去纪，算书纪告即主命己者也”^①有效地证实了这一点。除黄正建先生认定的两段外，笔者认为卷中“推年立法”亦可划入禄命之范畴，因为S. P6《乾符四年（877）具注历日·推男女小运行年灾厄法》与P. 2800P. 03183+S. 5772《推人游年八卦图/法、行年命算法、十二支行年》同样载有类似内容，只不过后者比前者稍有简略罢了，这或许与P. 2856是以占病为主有关。此外，黄正建先生推断P. 3896P可能是P. 2856的卷首，两者可拼合。笔者反复比对后，认为这种可能性不大，一则P. 2856的行年命算书写是以一行三栏的形式展开，而P. 3896P则是一行两栏；二则P. 2856残首为16岁，P. 3896P残尾已至22岁，明显不相顺连。因此P. 2856与P. 3896P应是各自独立的两件写本。黄正建先生将P. 2856拟名为《推男女年立算厄法（拟）、推十二支生人受命法（拟）》，本书拟名为《推人行年命算法、推年立法等》。

P. 3896P，首尾均缺，字迹较为模糊，约存2岁至22岁间的男女行年命算数及禁忌、灾厄，其行文结构模式与P. 2856极为相近，所不同者在于本卷为一行分上、下两栏。《法藏敦煌西域文献》将其定名为《占卜书》，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将其拟名为《推男女年立算厄法》，本书拟作《推人行年命算法》。

P. 3066，首尾均缺，由三残片组成，约存23岁至25岁、30岁至31岁、54岁至61岁等年龄的占文；其行文同样是以年岁六甲为纲、别分男女，主述其行年命算及禁忌。然与P. 2856、

^①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21册，425页。

P. 3896P 等不同之处在于，每组占文末尾还标明各年岁对应的八卦游年和卦符（注：游年卦始终是以男性年龄为对应），且对行年禁忌的规定更为详细。《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法藏敦煌西域文献》将其定名为《推人游年八卦图》，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将其拟名为《推男女年立算法》，本书拟作《推人行年命算法、游年八卦图/法》。

除 P. 2856、P. 3896P、P. 3066 外，S. 5772 亦属于行年命算书写，但因可与 Дx02800Дx03183 相缀合，故放在后面予以介绍。

(2) S. 6215

本卷首尾均缺，存 50 岁至 53 岁男女行年灾厄之说，一行分上下两栏叙述。然其行文较为特殊，即与 P. 2856、P. 3066、P. 3896P 等相比较，虽仍是以年岁为纲，但却将“男”、“女”二字省略，而不厌其烦地将同一年岁在两栏中重复说明（前男后女）；同时不再言说各年岁之命算，着重强调行年六甲的五行属性及时空灾厄。《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将本卷拟名为《命书》，较为精准；《英藏敦煌文献》将其定名为《失名葬书》，当误。本书遵依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的定名，即《推男女行年灾厄法（拟）》。

3. 游年八卦类

敦煌禄命书中涉及游年八卦的较多，主要有七件，编号分别为 P. 2830、P. 2842V、P. 3066、P. 3602V、S. 5772、S. 6164、Дx02800Дx03183，其中 S. 5772 与 Дx02800Дx03183 可缀合。P. 2830 首写“推人游年八卦图”、P. 3602 尾题“孟遇禄命一部”，其余均无相应题写。由于日本中古医书《医心方》所引《发命书》对同类内容亦称之“八卦法”，为方便行文，故将敦煌禄命书中的游年八卦统一称作《推人游年八卦图/法》。敦煌本《推人游年八卦图/法》大致有三种类型：一是全文专述人之游年吉凶（P. 2830）；二是和其他禄命书写相组合，《推人游年八卦图/法》在 P. 2842V、P. 3066、Дx02800 Дx03183 + S. 5772、S. 6164 中即分别与《推人

九天宫法》、《行年命算书写》、《推男女三生五鬼法》等粘糅在一起，S. 6164 甚至以后天八卦图的形式对其内容加以表述，而该图很可能就是 P. 2830 所谓的“推人游年八卦图”；三是将八卦省略，直接叙述游年宜忌，如 P. 3602V。另外，从 P. 3602v 称作《孟遇禄命一部》来看，《游年八卦书写》自身似乎并不是一部独立的禄命著作，很可能是当时各种禄命书里的某一篇章或组成，其应用较为广泛。本书将 P. 2830、Дx02800Дx03183+S. 5772 归为游年八卦类，P. 2842v、P. 3066、S. 6164 则根据具体情况分别放置在其他类别中介绍。

P. 2830，首全而尾残，残存离、坤、兑、乾、坎五卦，每卦之下依次列述游年卦之五行，对应年岁，简述游年、祸害、绝命、生气各自所在，及相应的时空宜忌。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对本卷作有介绍，然认为游年年岁之间以八为差^①，当误。

Дx02800Дx03183，首尾均缺，残存兑（仅存后半部分）、乾、坎、艮、震（后半残）五卦占文，每卦之下依次列述游年卦之五行、时空禁忌，对应年岁，简述游年、祸害、绝命、生气各自所在，详述游年、祸害等各自所主之六亲、名称由来、及吉凶情况。与 P. 2830 行文模式不尽相同，而与 S. 5772 前半段一致。关于 S. 5772，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介绍：“首尾残。前为一张表格（文书第二张的左半应接在第一张表格的左上，右半则粘反了），后残存文字 11 行。内容有三：1. 画为表，在‘五行’的左、右、下写六十甲子（上部也应有）及其算数和灾祸。……2. 画为表，上、左、右写五行（下可能也有），中写行年在十二地支时的宜忌。……3. 推人游年八卦。前残，较完整的只

^①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21 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有最后一卦的‘巽’。”^①并在 D_x02800D_x03183 的介绍中敏锐地观察到 D_x02800D_x03183 与 S. 5772 “两件文书的字体、行文也很像，或有可能是一件文书。待考”。笔者按：S. 5772 由两大残片构成，《英藏敦煌文献》所粘第一张残片，实应倒过来为正视之方位，这就是黄正建先生提出其右半则粘反了的意思；当第一张残片的位置摆正之后，不难看出，第二张残片应为摆正后的第一张残片的右边位置；从而形成前为震（前半残）、巽等游年八卦书写，后为表文的正确排列顺序。该表上、右方较完整，下、左方均残，表中央除书写十二地支行年的宜忌外，还言说命算之事；在中央四方书有五行，并在五行之后依次列述六十甲子的命算数和禁忌。需要注意的是，五行与六十甲子的排列并非无序的，实系按照六十甲子纳音彼此分别对应，这在 S. 6157《六十甲子推人年命法等（拟）》中有着明确体现。在有关命算数和禁忌的书写上，也异于 P. 2856、P. 3066、P. 3896P 等由年岁、男女之年立、各年龄的命算数、禁忌以及行年灾厄的构成顺序，而是直接简述六十甲子之下的命算情况，年岁等则略。尽管如此，笔者据某一甲子下书写多个命算数的情况来看，如“戊申，算三，牢狱。算三，病。算二”等，认为其行文或许仍蕴有男女之别的本意，只不过将之简略罢了。可以说该表是推人行年命算法的又一种表述形式。笔者依照黄正建先生的思路，将 D_x02800D_x03183 与 S. 5772 加以比对，认为两者的确应属同一件文书，可相互缀合，其理由如下：其一，两者不仅字体笔画、行文走势基本相近，而且在游年八卦书的构成形式、内容书写上也完全一致。其二，D_x02800D_x03183 卷尾所残部位与 S. 5772 卷首所残部位基本可以拼接、顺连，D_x02800D_x03183 卷尾所残为震卦游年，其下部残；S. 5772 卷首所残，根据游年八卦的排列规律推断，恰是震卦游年，其上部残；D_x02800D_x03183 在“震，

^①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22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木，忌二月不可东行”行下书有对应之年岁，从廿二之下残，依据游年八卦年岁排布，其下当是卅、卅八、卅七、五十等，S. 5772 卷首下部残文仍依稀可见有“□七、五”字样，无疑是“卅七”、“五十”两字，这与 D_x02800D_x03183 所残卅、卅八之后即可顺连；可顺连者亦有年岁之后的祸害、绝命等所在，D_x02800D_x03183 在震卦游年之下的双行小字中，除述年岁外，还罗列有“祸害在坤，绝命在兑”，其下残，而 S. 5772 卷首第二行下部同样小字写有“生气在离，天医”，如若将“祸害在坤，绝命在兑”与“生气在离，天医”相连，不难看出，其与 D_x02800D_x03183 在坎卦游年中所言“祸害在兑，绝命在坤，生气在巽，天（后残缺）”的描述顺序是完全一致的。因此 D_x02800D_x03183 与 S. 5772 属同一件文书是无疑的。《俄藏敦煌文献》将 D_x02800D_x03183 定名为《医卜书》，《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将 S. 5772 定名为《占卜书》，本书依据以上分析，将之定名为《推人游年八卦图/法、行年命算法、十二支行年（拟）》。

4. 九天/天官类

《推人九天宫法》或称《推九天行年灾厄法》，在敦煌遗书中保存有四件写本，包括 P. 2842v、S. 3724v、P. 4740、P. 3779。其中 P. 2842v 题作“推人九天宫法”、S. 3724v 题作“推九天行年灾厄法”、P. 4740 无题写、P. 3779 总题“推九曜行年容（灾）厄法”，为方便分类，将 P. 2842V、P. 4740 归为九天/天官类。S. 3724V、P. 3779 则分别在六十甲子纳音类、九曜类禄命书中介绍。

P. 2842V，正面为道教文献《太上玄一真人铤光说无量妙神通转神入定妙经》，文书背面前残而尾全。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介绍：“前 3 行是‘月煞’之类，然后是主要部分的‘推人九天宫法’，最后几行是‘推天道’‘月德’‘五行’等基础知识。推人九天宫法，画有 9 个圆形图，图的中间各写 9 天官的官名，分别是赤虚官、游盛官、飞柱官、通光官、云贾官、微精官、太仓官和太清宫。各官名的周围写游年数，以九为差……每官

之下，以四字韵的形式写有行年至本宫的运命……在九天宫之间，又插有‘游年八卦’的内容。”^① 笔者按：P. 2842V《推人九天宫法》能够与游年八卦相叠合，本身即可说明《推人九天宫法/九天行年灾厄法》在时人眼中的禄命书性质。敦煌遗书中的推人九天宫法诸种书写虽规则一致，但形式各异，尚无完全相同者，这无疑反映出此类禄命术及其信仰流行之广泛。P. 2842v 是九天宫法诸种书写中最为完整者，背面与正面笔迹不同，行文不避唐讳“丙”字，故本卷大致为晚唐五代之际所抄写。黄正建先生将本件定名为《推人九天宫法》，本文拟作《推人九天宫法、推游年八卦图/法等》。

P. 4740，本件写卷首尾均缺，存约 16 行，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先讲各天官的行年，以九为差；再讲月日的吉凶；最后是各宫的占辞。九宫中残存赤虚、游盛、飞住三宫……拿此件文书与 P. 2842V 相比，九天宫的名称、顺序、行年都是相同的（不过彼处的‘飞柱’，此处作‘飞住’）。同一宫的占辞虽不同，但其吉凶的趋势是一致的。……因此两者应是性质相同的命书。有一点不同的是，此处有关于‘三生五鬼’的占断，而‘三生五鬼’属中国传统的推禄命术……可见此件文书混杂了几种不同的推命方法，应是稍晚一些的东西。”^② 的确，如果相对于 P. 2842v 图文并茂、行文完整的特点以及 S. 3724V、P. 3779《推九天行年灾厄法》占辞简约的特点而言，本卷则体现着命理构成的复杂化，在行年年岁与占辞之间加入了男女三生五鬼所在、男女利月利日等内容，这是其他三件写本所不具备的。黄正建先生将本件定名为《推人九天宫行年灾厄法（拟）》，本书拟作《推人九天宫法》。

①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10～111 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②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11～112 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5. 九宫类

古代术家常以九宫八卦来占卜吉凶。九宫术不仅起源早，而且在古代中国长期盛行不衰。敦煌禄命书中以九宫为命理的主要有 S. 5553《三元九宫行年》，P. 2482V《推男女生官法》，S. 6164《推人游年八卦图/法、推男女三生五鬼法、推人本生元宫法等》和 P. 3838《推九曜行年法、推九宫行年法》。诸件或以九宫神煞为主（S. 5553），或以推导男女出生命宫为主（P. 2482V），或以探寻男女三生五鬼所在为主（S. 6164），或借九宫框架实阐易占禄命（P. 3838），形式与内容丰富而多样。其中 S. 6164《推人游年八卦图/法、推男女三生五鬼法、推人本生元宫法等》和 P. 3838《推九曜行年法、推九宫行年法》因与其他禄命书写相混抄，故将其放置于其他相应类别之中予以介绍。

S. 5553，《三元九宫行年》在敦煌文书中仅存 S. 5553 这一号，但其中的主要神煞“三生五鬼”则分融于 P. 4740《推人九天宫法（拟）》和 S. 6164《推人游年八卦图/法、推男女三生五鬼法、推人本生元宫法等（拟）》，可见以“三生五鬼”为核心的九宫行年禄命术在敦煌地区比较流行。S. 5553 为册页装，黄正建在《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中介绍较详：“首尾缺，存 5 页，页 6~7 行。卷首画一圆，中写‘三元九宫行年’，周写九宫内容：一吉、二宜、三生、四煞、五鬼、六害、七伤、八难（缺第九宫即‘九厄’）。下面先写男女起岁的方法，然后以‘上都新制歌诀’的形式将行年至一宫直至九宫的吉凶写出……然后是‘推疾病灾运歌’……最后是‘大五鬼游年方位’。‘三元九宫行年’是一种比较中国式的推禄命术，起源较早。本卷中说‘先鬼谷先生’行此法不免假托，但至迟在魏晋时代就有了。……从本卷文书看到，此时占卜多采用‘歌诀’形式，并且这种‘歌诀’有的来自‘上都’，

可见此类推禄命术不仅是在敦煌地方，同时也是在长安流行的占卜术。”^①关于其定名，《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将卷子前面的咒语和“三元九宫行年”分开，定之为《佛经》、《三元九宫行年命书》。《英藏敦煌文献》在命书的定名上与《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一致，但对前面咒语名曰《洒净仪轨（镇宅咒）》。笔者按：诸家对本卷前段咒语定名均误，此咒语为密教《大佛顶尊胜出字心咒》之一，此咒名称除 S. 5553 外，目前仅见于敦煌密教文献 P. 2104v。《大佛顶尊胜出字心咒》与《三元九宫行年》相连抄，可推知本卷似为归义军时期，敦煌寺院某位僧人所抄写，或有以密教咒语改造此禄命书的动机。

P. 2482，正面依次书写“唐故河西归义军节度内亲从都头守常乐县令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兼御史大夫上柱国阴府君墓志铭并序”、“晋故河西应管内外诸司马步军都指挥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工部尚书兼御史大夫上柱国豫章郡罗府君邈真赞并序”、“晋故归义军节度左班首都头知节院军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左散骑常侍兼御史大夫上柱国太原郡阎府君邈真赞并序”、“晋故归义军应管内衙前都押衙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左散骑常侍兼御史大夫上柱国南阳张府君邈真赞并序”、“晋故归义军节度内亲从都头兼左厢马步军都知兵马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兼御史大夫上柱国济北汜府君图真赞并序”；文书背面相继抄有“常乐副使田员宗启”、“大晋天福八年九月十五日题记”、“京房八宫卦次”、“推男生官法”。^②黄正建先生对 P. 2482V 有所介绍：“从内容看，似属于九宫推命术。其中兴元甲子是唐德宗兴元元年（784）、会昌甲子时是唐武宗会昌四年（844）、天祐甲子是唐昭宗天祐元年（904）。这三甲子分别是上元

^①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20～121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② 参见上海古籍出版社编：《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14卷，249～256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甲子、中元甲子和下元甲子，叫‘三元甲子’。三元甲子共 180 年，周而复始。其中的‘一四七’等是九宫术。从年代来看，本件文书当写于唐昭宗天祐元年以后。”^① 笔者按：“推男生宫法”与“京房八宫卦次”相连抄，笔迹相同，为一人所写。据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介绍，正面“阎海员邈真赞并序”的尾题在文书背面：“于时大晋开运三年十二月丁巳朔三日己未题纪。”^② 因此 P. 2482V “推男生宫法”的抄写时间可推至后晋开运三年（公元 946 年）或之后不久。P. 2482V “推男生宫法”文末还写有“节度”二字，笔者推测，“京房八宫卦次”与“推男生宫法”很可能是归义军州学某位阴阳子弟或府衙官员所抄，其目的为学习，抑或将此禄命知识编注到当地历日。另据文义，有关生宫的推定规则是包括男女两性的，其“推男生宫法”当脱“女”字，因此本处将之定名为《推男女生宫法》。

6. 纳音类

《大唐六典》卷 14 介绍禄命之义第四为“纳音”，《旧唐书·方伎传》载武则天朝太史令尚献甫“长安二年，献甫奏曰：‘臣本命纳音在金，今荧惑犯五诸侯、太史之位。荧，火也，能克金，是臣将死之征。’则天曰：‘朕为卿禳之。’遽转献甫为水衡都尉，谓曰：‘水能生金，今又去太史之位，卿无忧矣。’其秋，献甫卒，则天甚嗟异惜之。”纳音系配六十甲子于五音之法，其说至少在战国时代已经形成，并被广泛运用。^③ 敦煌文献中的纳音书写极为丰富^④，

①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19 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② 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496 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

③ 刘乐贤：《五行三合局与纳音说——读饶宗颐先生〈秦简中的五行说与纳音说〉》，载《江汉考古》，1992（1）。

④ 除黄正建先生业已统计的汉文本之外，北京藏医院刘英华先生与中央民族大学陈践教授于 2011 年 7 月同时准确释读出 P. t. 127 第 1 至 9 行为藏文本的六十甲子纳音，这一发现极为重要。参见刘英华：《浅谈敦煌藏汉文书中的纳音五行》（未刊文）。

其中属于禄命书性质的主要为“纳音甲子占人性行法”或“六十甲子纳音性行法”，包括 P. 3175、S. 3724、S. 6258 三件。

P. 3175，存 29 行，前 6 行为六十甲子纳音，第 7 行题“纳音甲子占人姓行法”，第 8 行至 29 行为对应占文，尾题“天福十四年戊申岁十月十六日报恩寺僧愿德写记耳”。黄正建先生对本件写本作有介绍。^①

S. 3724，正面书《大乘无量寿经》，尾部残。《敦煌遗书总目索引》针对背面定名为《李老君周易十二钱卜法一卷》（说明：卜法共两种，不尽相同）、《阴阳书拟》（说明：残存甲子五行歌诀（？），六十甲子纳音性行法等）。《英藏敦煌文献》将背面定名为《六十甲子纳音·六十甲子纳音性行法·李老君周易十二钱卜法一本·郎君须立身诗》。《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将背面定名为《六十甲子纳音、李老君周易十二钱卜法·六十甲子纳音》。黄正建先生对本件写本作有介绍。^② 笔者按：S. 3724 从正面尾部起、至背面书写内容较为繁杂，依次抄有《李老君周易十二钱卜法》、《六十甲子纳音》、《六十甲子纳音性行法》、《李老君周易十二钱卜法》（连续重复书写五次，但均不完整）、《六十甲子纳音》、《李老君周易十二钱卜法》（较前面更为完整）、《郎君须立身诗》、《推九天行年灾厄法》等，彼此时有交错抄写，笔迹行文较为稚拙，很可能是敦煌某寺院学生的习作，从中可以看出当时敦煌寺学在教授知识时，经常是术数与文学等多种知识并举，寺学学生学习的卜术也较为多样。其中《六十甲子纳音性行法》、《推九天行年灾厄法》均属禄命书；《纳音性行法》和 P. 3175 基本一致，两者当抄于同一底本。本文将 S. 3724 拟名为《六十甲子纳音性行法、推九天行年灾厄法》。

S. 6258，《敦煌遗书总目索引》与《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

①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28～129 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②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29 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将 S. 6258 拟名为《阴阳书》，前者认为“据十二干支推断人事吉凶，以及五谷丰歉”。《英藏敦煌文献》将其定名为《六十甲子推吉凶法》。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残存 24 行，内容为两部分。前面 7 行为‘种粟良日’、‘种麦良日’等，似是农家用的吉凶书。此后的 17 行为‘纳音甲子占人性行法’……此段文书虽无标题，但从内容看，与前述‘纳音甲子占人性行法’很相似。特别是文中多了一些‘人性亦如之’之类的内容，推命的色彩就更浓了。”^① 笔者按：本件残卷抄写内容较杂，就现存书写来看，至少包括了以下诸类：一、发盗，似根据十二时来推盗者的相貌、位置、姓氏等；二、治除田治荒田良日；三、种麦良日；四、种黍良日；五、种稻良日；六、种麻良日；七、六十甲子纳音性行法。其中纳音性行书写虽与 P. 3175、S. 3724 在吉凶指向方面基本相近，但其卜辞行文却和后者颇多相异，说明晚唐五代敦煌地区流行的纳音性行法至少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版本。本书将 S. 6258 拟名为《六十甲子纳音性行法》。

7. 七星类

七星指北斗七星，敦煌遗书中有题作《七星人命属法》者，用七星系人生时命禄。《七星人命属法》在敦煌遗书中目前有 P. 2675V、P. 2675bis 两件；另 P. 3398 及藏文本 P. t. 127、I. O. 748（此为瓦雷·普散编号，斯坦因原编号 ch. 80. IV. h）《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对《七星人命属法》部分内容亦有所叠合。

P. 2675，正面为《新集备急灸经一卷》，正背两面笔迹不同，非一人所书。《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法藏敦煌西域文献》俱将 P. 2675V 定名为《阴阳书残卷》。马继兴等辑校《敦煌医药文献辑校》认为本卷的内容“据本书小序所记应系‘略述诸家灸法，用济

^①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29 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不愚，兼及年、月、日等人神并诸家杂忌’之文”^①。黄正建先生指出卷中《七星人命属法》应系禄命书。^②赵贞先生对七星人命属法作有研究，并认为俄藏敦煌文书 P. 08977、P. 09259 亦属《七星人命属法》。^③笔者按：《七星人命属法》及类似书写实为古代宗教、医学、术数所普遍应用，并有明确题曰《禄命书》者^④；P. 2675v、P. 2675bis 中的“五厄”、针灸禁忌等同样具有医学、术数择吉的多重用途与特性，故 P. 2675v 虽尾题“衙前通引并通事舍人范子盈，阴阳汜景洵二人写记”，但在古代“医、卜合流”的历史氛围中，包括《七星人命属法》在内的 P. 2675v、P. 2675bis 两件写本很可能为古代医疗与占卜共用；而 P. 08977、P. 09259 两件写本实系当时流行疑伪经《佛说七千神符益算经》的残本，非属《七星人命属法》之列。

P. 2675bis，本卷前残，背面为《曹议金状》，赵贞先生据曹议金在状中之官衔，推测 P. 2675bis 抄写于咸通二年至后唐长兴二年（861—931 年）间^⑤。

8. 十二属相类

以十二属相推人禄命的占卜书在敦煌遗书中目前有汉文本 P. 3398-2、P. 4058V (3)、S. 6157 三件，古藏文本 P. t. 127、I. O. 741/ch. 80. IV、I. O. 748/ch. 80. IV. h 三件，共计六件写本。其中以 P. 3398-2、P. t. 127 为完整。因 S. 6157 的十二属相书写与其他禄命占文相连抄，故对其另行介绍。此外 S. P6 《乾符四年

① 马继兴等辑校：《敦煌医药文献辑校》，514 页，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②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08~109 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③ 赵贞：《敦煌文书中的“七星人命属法”释证——以 P. 2675bis 为中心》，载《敦煌研究》，2006 (2)。

④ 详见本书第四章。

⑤ 赵贞：《敦煌占卜文书残卷零拾》，见季羡林、饶宗颐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 8 卷，214 页，北京，中华书局，2005；赵贞：《敦煌文书中的“七星人命属法”释证——以 P. 2675bis 为中心》，载《敦煌研究》，2006 (2)。

(877) 具注历日》见载“十二属相灾厄法”与以上写卷内容相似，但形式更为简略。

P. 3398-2, 关于本件写卷,《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定名为《占卜书残卷》,《法藏敦煌西域文献》定名为《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载:“册页装,前为‘卜法’,后为‘推人十二时耳鸣等法’。本段写‘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首尾全,存10页半约93行,叙从‘子’至‘亥’生人的属相和命运。‘午’以前比较简单,‘未’以后较复杂。……此法后半段使用了‘七星’,与P. 2675v《七星人命属法》比较,例如‘未’生人,也是属于‘武曲星’,也是‘日食大豆’,但数量不同。而且《七星人命属法》将‘未’之前的如‘丑、寅、卯、辰、午’也和七星相联,此卷则否。又,此法后半段还使用了佛教的转生理论,提到的国家有女(安?)国、摩伽国、天陀罗国、叶波国、波提国,因而有明显的外来痕迹(包括‘一生不得向西北方大小便’等,似也不是中国传统语言)。”^①对于本卷构成特点、创制背景与信仰群体等问题的具体研究,详见本书第四章。

P. 4058V (3), 本件首尾均残,首题“推十二相属法”,以十二支所属生肖为目,其下绘写各生肖图像与对应占文,起于“子生鼠相人”,“卯生兔相人”之后残,行文结构与P. 3398《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子”至“午”的占文相近。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未收录本件写本。

P. t. 127, 法藏敦煌古藏文写卷,主要由占卜卜辞与藏医针灸方所构成,学术界对其医学价值的研究较早并极为深入。对卷中占

^①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09~110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卜术数内容的关注始于麦克唐纳夫人的早期研究^①，随后山口瑞凤^②、王尧^③、高田时雄诸位先生相继有介绍说明，其中尤以高田氏为详：“这一写本全体的构成说明如下。第〔I〕部分：表面 ll. 1—77 为一年按月份记载吉凶的占书 [参照麦克唐纳 (MACDONALD, 1971: 284)]。第〔II〕部分：接下来的 ll. 78—184 为被称作《火灸疗法》的医学文献 [参照罗秉芬 (1987: 373—388) 及布隆多 (BLONDEAU, 1972: 7)]。第〔III〕部分：背面的 ll. 1—9 为干支表 [参照乌瑞 (URAY, 1984: 7)]。第〔IV〕部分：ll. 10—14 为五行的配合表。这一段文字简短，且与下文提到的五姓文书密切相关，……第〔V〕部分：ll. 15—28 即下文所要讨论的《人姓五音归属经》。第〔VI〕部分：继此之后的 ll. 29—77，仍为与最初文书相似的占书。通览之下，可以认为这些文书应该都是译自汉文原典。”^④ 2006 年罗秉芬、刘英华二先生将 P. t. 127 正面第 1 行至 77 行古藏文十二生肖命占文书加以试译释录，并与敦煌汉文本 P. 3398《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进行比较^⑤，扩展了学术界对敦煌藏文术数文献的认识。从释文来看，此段占文并非麦克唐纳夫人所认为的以一年十二个月叙述吉凶的占书，而是按照十二生肖为序、列述十二年中各年生人的禄命福祸，当根据汉文本 P. 3398《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改编而成，故在定名上仍以

① MACDONALD, Une Lecture des P. t. 1286, 1287, 1038, 1047 et 1290. In Etudes Tibétaines. Paris: Adrien Maisonneuve, 1971, pp. 284.

② [日] 山口瑞凤主编：《讲座敦煌》(6)“敦煌胡语文献”，539~540 页，东京，大东出版社，1985。

③ 王尧主编：《法藏敦煌藏文文献解题目录》，25~26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

④ [日] 高田时雄著，钟翀等译：《敦煌·民族·语言》，352~353 页，北京，中华书局，2005。

⑤ 罗秉芬、刘英华：《敦煌本十二生肖命相文书藏汉文比较研究——透过十二生肖命相文书看汉藏文化的交融》，见丹曲主编：《安多研究：藏学论文》第 2 辑，1~27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

P. 3398 为本。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对藏文本 P. t. 127《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未予收录。

I. O. 741/ch. 80. IV、I. O. 748/ch. 80. IV. h, 均为印度事务部图书馆藏斯坦因敦煌藏文写卷。

比利时藏学家瓦雷·普散 (Louis de la Vallee Poussin) 1962 年出版的 *Catalogue of the Tibetan manuscripts From Tun-huang In the India Office Library*, 首次介绍了以上两件藏文写卷。此介绍成为近年 IDP (国际敦煌项目) 英藏敦煌文献针对这两件文本说明的基础。就 I. O. 741 而言, 根据 IDP 中的说明, I. O. 741 包括了 ch. 80. IV 和 ch. 80. IV. g, 卷轴装, 长 135 厘米、宽 26 厘米, 其正面为 76 行汉文, 背面为 78 行藏文, 用楷体书写, 破损。但由牛宏教授从英国带来的此卷照片来看, 似乎与瓦雷·普散的介绍并不完全符合, 照片显示, 此卷前后均缺, 卷子左侧亦不完整, 仅存 16 行。2011 年 8—9 月, 陈践教授对该卷残文进行了首次释读, 笔者有幸受邀参与该卷的研读, 通过反复比堪, 一致认定 I. O. 741/ch. 80. IV 是与 P. t. 127《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同类的藏文本祿命书, 残卷存有牛、虎、兔三组卜文。

继瓦雷·普散之后, 1971 年法国学者麦克唐纳的《伯希和敦煌藏文写本第 1286、1287、1038、1047 和 1029 号注释, 兼论松赞干布王族宗教中政治神话的形成和使用》一文, 首次对 P. t. 127 及 I. O. 748/ch. 80. IV. h 作出介绍。^① 根据介绍可知, 印度事务部图书馆藏斯坦因敦煌写卷第 748 号与伯希和敦煌藏文写卷第 127 号内容相近, 同属《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 I. O. 748 仅存辰 (龙属相) 到亥 (猪属相) 占文。根据 IDP 英藏敦煌文献介绍, 卷首残缺, 分为两部分, 长 96 厘米、宽 26 厘米, 分别有藏文 53 行、28 行, 并对写卷 45 行开始的内容作了拉丁转写:

^① [法] A. 麦克唐纳著, 耿昇译, 王尧校:《敦煌吐蕃历史文书考释》, 123~124 页,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1991。

phag gyi lo la btsas pa'//skar ma shin mun dbang//byang
 phyogs kyi rgyal po hig de tse'i bu la bab ste//tshe snga ma la/khyi
 sha kog gyi myi las//lha chos ma thub/snog pa'i phyir/deng sang
 phag gyi lo la bab ste//srog ni'/gyo'i the'i shan shin 'dug pa'i 'og na'
 o//zhag cig la khre khal phyad dbang//gos dang/zan dang/sman
 ni/nag po dang/'phrod//khong drang la/ log pa myi byed/nyi shu
 bdun dang/sum cu rtsa gnyis dang/sum cu rtsa dgu dang/bzhi bcu
 rtsa drug la eg che//der ma shi na/brgyad cu rtsa gnyis thub bo//
 mthar bu bdun phan thogs so//lo myi mthun ba ni/phag dang /
 sbrul myi mthun//zla ba ngan ba ni dbyar sla ra ba dang /dgun sla
 ra ba la /nad pa dang/shi sar 'gror myi rung/bu (?) yag gyi yi ge
 rdzogs s+ho/

经陈践教授和笔者的释读比定，此段属于 P. t. 127 《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中亥（猪）部分的占辞。由于 I. O. 741/ch. 80. IV 存牛、虎、兔三组卜文恰好可与 I. O. 748/ch. 80. IV. h 龙部分在占辞顺序上衔接，故笔者推测 I. O. 741/ch. 80. IV 与 I. O. 748/ch. 80. IV. h 很可能同出一卷，两者或许能够拼接缀合。但遗憾的是，I. O. 748 写卷图版至今尚未刊布，这一认识的落实只好有待来日了。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对藏文本 I. O. 741/ch. 80. IV、I. O. 748/ch. 80. IV. h 《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均未予收录。

9. 十二禽兽类

敦煌文献中还保存了三件以十二禽兽占卜祿命的写本，卷号分别为 P. 4881、P. 5024B、S. 612V。十二禽兽有别于十二生肖，具体系指凤凰、白鹤、麒麟、鸿鸟、鹁鸡、燕子、獐鹿、鸽鸟、孔雀、鸠鸽、朱雀、鹰鸟。其占卜祿命的逻辑特点，是将十二禽兽按照特定顺序置于十二地支纪年的每年 12 个月之下，形成十二禽兽纪月的结构，然后依次叙述在每个禽兽，即每个月下出生之人的命运穷通。

三件中较完整者，当推 S. 612V^①，S. 612V 第 38 行处明确标题“推十二禽兽法”，39 行至 51 行则是十二禽兽与 12 周期年每月的固定组合。52 行至 71 行，分上下两栏书写，共 12 组卜辞，上下各 6 组，其通读顺序为先上栏、后下栏，逐个描述各禽兽下出生人的性情、富贵、官运、子嗣、婚姻等情况，如“凤凰下生，男即孝，女合慈心，多居禄位，奴婢不少，大富贵吉”。

P. 4881，此卷首尾均缺，仅存 6 行文字，写卷下半截亦缺，起“病不死”、讫“命属麒麟”。在第三行“命属白鹤下生者”上面彩绘一飞禽，大概就是时人心目中白鹤的形状。第 6 行存“命属麒麟”四字，据此可知此件十二禽兽的书写顺序是与 S. 612v 相一致的。两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两处：一是卜辞不同，本件所关注的十二禽兽下生人之寿命、灾厄、得子力等内容，为 S. 612V 所无；二是本件完整写卷上应绘制有十二禽兽的图像，而 S. 612V 亦无。不过，从 S. 612v 两栏卜文上面留有的空白来看，应是为绘制禽兽图像而留下的，只不过不知何种原因而未能完成，P. 4881 可补其缺。对本件写卷，《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敦煌学大辞典》、《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定名为“瑞应图”，《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 33 卷定名为《星占书》，均误，当定名为《推十二禽兽法》，只不过与 S. 612v《推十二禽兽法》属于两个不同的版本。

P. 5024B，本件前后均缺，仅存的三行文字中前两行上下截与第三行下截亦残缺。该件第三行书“鹰鸟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后缺）”，其内容正是 S. 612V 十二禽兽与 12 周期年每月的固定组合之一，即鹰鸟对应的月份；前两行当是鸠鸽与朱雀及其对应月。针对本件，《敦煌遗书总目索引》定名为“历日”，误；《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比较谨慎，仅介绍为“残片”。《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 34 卷将本件正确定名为《推十二禽兽法》。

马克·卡林诺斯基先生最早提出以上三件为《推十二禽兽法》，

^① S. 612V 因与其他祿命书写合抄，故写卷整体情况将在后文介绍。

并准确定性为占卜文本，功不可没，但未能认识到《推十二禽兽法》当属禄命书的范畴。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对 P. 4881、P. 5024B 均未予收录。

10. 七曜类

七曜系指日、月及水、金、火、土、木五大行星，共七天体，虽与中国古代传统天文学中的“七政”所指相同，但却是一种由异域输入的天学，主要来源于印度，同时亦具有中亚色彩。天文史学界一般认为，以七曜为基础的七曜术，自本质而言为西方的生辰星占学（Horoscope astrology），以印度天学为媒介，随佛教东来，隋唐时代逐渐盛行于中土。敦煌文献见载七曜主要使用于铺注历日或占卜择吉，两者时有交叉；但严格来讲，除 P. 4071《十一曜见生图等课文（拟）》外，敦煌文书中其他七曜术的运用与古代西方星命术仍有规则上的显著不同。^①七曜术所涉事项甚广，禄命则是其中之一，仅从唐代佛教天文著作《文殊师利菩萨及诸仙所说吉凶时日善恶宿曜经》（以下简称《宿曜经》）、《七曜攘灾诀》等即可看出。敦煌文献中关涉七曜禄命的主要是 P. 3081《七曜日生禄福刑推》，同时 P. 2693《七曜历日》、S. 1396《七曜历日（拟）》也有部分涉及，但因已属《七曜历日》占书，故不再划入禄命书范畴，不过相关内容可作为对 P. 3081 的补充。

P. 3081，前后均残，正背面都有书写，最早关注 P. 3081《七曜日生福禄刑推》的是王重民先生，早在 1937 年就对 P. 3081 做了极其重要的解说：“此卷首尾残缺，无书题，存者 89 行。有子目七：曰七曜日忌不堪用等，曰七曜日得病望，曰七曜日失脱逃走禁等事，曰七曜日生福禄刑推，曰七曜日发兵动马法，曰七曜日占出

^① 江晓原先生指出严格意义的生辰星占，是指专据个人出生时刻各种天象来推测其人一生的穷通祸福。参见江晓原：《天学真原》，216 页，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笔者补充认为，生辰星占还应包括对人生行年与天体变化之间联系的关注，当是一种动态的占卜方式。

行及上官，曰七曜占五月五日值。每类依康居语所译七曜日名，系吉凶休咎于其下，盖周而复始。持于敦煌所出《七曜历日》（伯二六九三）相校，知为同类之著述，而详密则过焉。此卷分类编次，每事以七日为周，则检一事而七日具备；《七曜历日》以日统事，揭一日则吉凶毕见，其书虽异，其事则一也。考印度七曜之说，输入我国甚早，而康居曜名，说者谓摩尼教徒实首创译，但《唐律》已有：‘诸玄象器物，《七曜历》、《太乙》、《雷公式》，私家不得有，违者徒三年’之文（唐律疏议本卷九），则永徽之前，《七曜历》流传已广，唯曾否采用康居曜名，文献不足征矣。常袞禁藏天文图讖制所举有《七曜历》（全唐文卷四一〇），咸通六年日本僧人宗叡将去书目中，亦有《七曜历》一卷，其书当即唐律所禁者，其内容当同于敦煌本七曜历日，则不难以直觉逆知也。此种星占书，无《七曜历日》之名，而有《七曜历日》之实，意者殆为《七曜历日》之前身？然此《七曜历日》，与历书之关系极微，特星占之假名耳。唐末五代时，敦煌使用历日，日曜日均以朱书‘密’字注之，则为此种七曜星占书进一步之普遍的使用；亦犹道家人神之说，传播即广，始被采用于历日耳。”^①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明确将 P. 3081《七曜日生福禄刑推》列入敦煌禄命书范畴，并作了简要介绍。^② 笔者按：P. 3081 正背面均属占卜书写，笔迹相近，为一人抄写；背面虽也以推算禄命为主，但与正面的七曜术不同。P. 3081 正面，《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法藏敦煌西域文献》定名为《七曜日吉凶推法》，《七曜日生福禄刑推》抄写在《七曜日吉凶推法》中的 43 行至 63 行，内容较为完整。笔者认为，包括《七曜日生福禄刑推》在内的 P. 3081《七曜日吉凶推法》，其底

^① 原文汇入王重民《巴黎藏敦煌残卷序录》第 2 辑，后编入《敦煌古籍序录》（1958 年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年中华书局新一版），本文据黄永武新编《敦煌古籍序录新编》第 9 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印行，1986）。

^②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16~117 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本主要改编自 8 世纪后期的佛教文献《宿曜经》或《七曜攘灾诀》，具有明显的佛教色彩，对于学术界了解七曜术在中古中国的传播情况具有重要价值。

11. 九曜类

九曜又名九执，即在日月五星之上再加罗喉、计都两个假想天体，合为九曜。敦煌九曜类禄命书主要包括四件，编号分别为：P. 3779、P. 3838、S. 4279、S. 5666。

其中前两件以九曜为纲、以九岁为间隔周期，主述人之行年吉凶；后两件属于九曜星命信仰实践下的禄命厌禳书写，不过与镇宅、镇墓等不同的是，此类书写是以画形供养和祭祀为主。此外，S. p10《唐中和二年（882）剑南西川成都府樊赏家印本历日》、S. 0612《宋太平兴国三年戊寅岁（978）应天具注历日》两件敦煌历日也分别记载有《推男女九曜星图》、《九曜歌诀法》，因属注历所用，故不列入禄命书，但却是敦煌九曜类禄命书研究的重要补充与参考。

P. 3779，前全而尾缺，约存 41 行，首题“推九曜行年容厄法”（“容”，据文义，当作“灾”）；背面为“请乾元寺主戒胜状等杂写”、“徒众转贴”。本件写本曾引起学界广泛关注，高国藩先生^①、黄正建先生^②、马克先生^③、赵贞先生^④、刘瑞明先生^⑤，分

① 高国藩：《论敦煌唐人九曜算命术》，见中国唐代学会编辑委员会编：《第二届国际唐代学术会议论文集》，775～804 页，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又收入邓文宽、马德主编：《中国敦煌学百年文库·科技卷》，220～235 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9。

②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12～114 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③ [法] 马克·卡林诺斯基主编：《中国中世时期的占卜与社会——法国国家图书馆与大英图书馆所藏敦煌写本研究》，239、268 页，巴黎，2003。

④ 赵贞：《“九曜行年”略说——以 P. 3779 为中心》，载《敦煌学辑刊》，2005（3）。

⑤ 高瑞明：《关于〈推九曜行年容厄法〉等敦煌写本研究之异议》，载《敦煌研究》，2007（2）。

别对其作有程度不同的录文与研究，其中以黄正建先生和赵贞先生的考量最为精详。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将本件定名为《推九曜行年灾厄法、推九天宫行年灾厄法（拟）》，本书考虑到 P. 3779 主要依据《梵天火罗九曜》改编而成，而《梵天火罗九曜》是以九曜行年为主兼糅九天行年书写，故将 P. 3779 定名为《推九曜行年容（灾）厄法》。

P. 3838，前缺，册子装，第 10 行题“推九曜行年法”，是知 10 行以前为《推九曜行年法》；第 11 行题“推九宫行年法”，以下诸文盖是其具体书写，但《推九宫行年法》记述极不严谨，首先是九宫与八卦的匹配并不规范，其次在年岁排列规则上也比较混乱，反映出抄写人对相关术数知识并不娴熟。卷中九宫旁间或杂写“社司转贴”或“南无量”、“如来”等，是以推知本卷至少记载了《推九曜行年法》和《推九宫行年法》两种禄命书写，很可能属于敦煌某寺院学僧或学郎的习作，时间当在归义军时期。《敦煌遗书总目索引》说明“仅存推九宫行年法，小册子，第一页有彩图”。实将《推九曜行年法》疏漏或将两者视为一体，不确。黄正建对本卷作有详细介绍。^① 赵贞研究了卷中的《推九曜行年法》^②，然把上栏第一行年岁比堪为“太阳”（日星），误，实为九曜之一“计都星”占文；另，赵文对卷首中栏所绘两则人物画像未能甄别，两图应分别是太阴（月神）、木星神像。刘永明先生对本卷《推九宫行年法》亦有所关注^③，认为与 P. 2842v《推人九天宫法》相同，不确。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将 P. 3838 定名为《推九曜行年法、推九宫行年法》，本书同。

^①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14~116 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11。

^② 赵贞：《“九曜行年”略说——以 P. 3779 为中心》，载《敦煌学辑刊》，2005（3）。

^③ 刘永明：《唐五代宋初敦煌道教的世俗化研究》，14 页，兰州，兰州大学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2006。

S. 4279,《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斯坦因劫经录》最早关注本件文书,将其定名为《曜猴(睺)罗供养像(?)》,并作说明:“佛像残存下半身,下有文四行,曰:未生男,年可三十七,愚至罗睺,请来降下,烧香□□□足□此身。”《敦煌宝藏》定名从之。《英藏敦煌文献》将其定名为《岁星禳灾符》。《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将其定名为《白画头像及发愿文》,亦有说明和录文“说明:残头像下有文四行:未生男,年可三十七,愚至□□星,请来降下,烧香□□□足□此身(下缺)”。王卡先生首先正确指出本件与S. 5666画像均为罗睺星神,认为是“唐宋间道士禳解灾星醮仪所用图像”,拟名为《罗睺星君禳解神像咒诀》,同时提出S. 4279、S. 5666可彼此缀合,系曹氏归义军时期抄写。^①此后,赵贞先生再次确认了S. 4279、S. 5666画像是罗睺星神。^②笔者按:S. 4279、S. 5666都是以图上绘神像、图下记述祭拜者祷愿辞为结构形式。《梵天火罗九曜》与P. 3779《推九曜行年灾厄法》要求信仰人行年如遇恶曜,应在深室或暗处“画形供养”,以禳厌厄运。S. 4279、S. 5666所述年龄与罗睺星神直年相符,当是这一信仰实践的产物。两件写本所绘图像均为罗睺星神,其形象在《梵天火罗九曜》中有具体刻画,可与敦煌写本比对,并描述“罗睺戴珠宝,并日月计都着锦绣衣”。敦煌P. 3995《炽盛光佛图》上方二像同样分别有罗睺、计都。Ch. lvi. 0033《北方神星·计都星像护符》绘有水星神、计都星神神像,神像旁和图下有祷愿文,风格和S. 4279、S. 5666相似。王卡先生认为,S. 4279和S. 5666可缀合,并强调其道教背景的观点,但证据不足。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未收录S. 4279、S. 5666。笔者将两者俱拟名为《罗睺星神供

① 王卡:《敦煌道教文献研究——综述·目录·索引》,154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② 赵贞:《“九曜行年”略说——以P. 3779为中心》,载《敦煌学辑刊》,2005(3)。

养文》。

S. 5666,《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斯坦因劫经录》将本件文书拟名为《道家驱鬼符》，并作录文与说明“急急如律令，强百鬼远离，善神加力，并不病者能行，日日消散，岁岁日日，愿神星欢喜，其人福至，星神放过，赦罪德□，念年恰至罗猴(?)星神者，命属卯生，女人年六十四岁者。说明：有半身神像，貌狞猛”。《敦煌宝藏》定名从之。《英藏敦煌文献》将本件定名为《岁星禳灾符》。《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将本件定名为《道家驱鬼符(拟)》，认为：“此件上半截为力士样半身像，下半截为发愿文。发愿文为竖行从左往右书写，当年刘铭恕录文时未加注意，致使意义不明，今重录如下：卯生女人年六十四岁者，今年恰至罗彼星神者，命属星神，放过赦罪，助德念愿，星神欢喜，其人福至，病者能行，日日消散，岁岁昌强，百鬼远离，善神加力，并不逢恶。急急如律令。月朝月半烧香启告莫绝者自如。”笔者按：具体定名已如S. 4279中的说明，《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录文中“今年恰至罗彼星神者”之“彼”，当作“睽”；“助德念愿”之“助德”，当为“德助”；“星神欢喜”之“星神”，当为“神星”。

12. 十一曜类

十一曜即是七曜再加上罗睺、计都、月孛、紫气。以十一曜推人命祿，目前敦煌遗书中仅见P. 4071一件。

《敦煌遗书总目索引》将本件定名为《星占书残本》。饶宗颐先生最早对该件写本作专题研究，从天文学史角度考察了卷中十一曜、《聿斯经》、黄道十二宫之原委。^①姜伯勤先生继而探讨了P. 4071与中古波斯星占书《班达希申》(Bundahishn)的近似

^① 饶宗颐：《论七曜与十一曜——记敦煌开宝七年(九七四)康遵批命课》，见饶宗颐：《选堂集林》，777~781页，香港，中华书局，1982。

性。^① 严敦杰先生就写本整体构成介绍甚详：“星占书。P. 4071。前残，书名及作者不详。符天十一曜即太阴、太阳、木星、火星、土星、金星、水星、罗睺、计都、月孛、紫气 11 个天体。本卷有其各自在黄道十二宫的位置及其分野。卷中黄道十二宫是双女宫、天秤宫、宝瓶宫、摩羯宫、巨蟹宫、狮子宫、人马宫、白羊宫、天牛宫、天蝎宫、阴阳宫、双鱼宫，与传本略异。主要内容有以下各项：（1）首题‘符天十一曜见生庚寅〔年〕丙戌月己巳日，房日兔申时生，得太阴星，见生三方，主金火月’。此‘房日兔’指二十八宿值日，据卷末‘开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灵州大都督府白衣术士人康遵课’题记，知此庚寅至迟为长兴元年（930），丙戌月为九月，己巳日为九月九日。（2）昼夜时刻数：昼刻四十八，夜刻申时酉前，得太阴星在命宫夜五十二，‘申时酉前’为酉时，无误。（3）十一曜命宫度法，如：太阴在翼，照嬖女宫，楚分荆州分野。太杨（阳）在角八度，照天秤宫，郑分兖州分野。（4）推五星行度宫宿善恶，内引《聿斯经》，为辑本所无者二则。（5）十一曜见生图（图未见著录）。又引有《五星经》。全卷有手指图多幅，末有人头图一。”^② 黄正建先生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强调本件写本反映了唐宋过渡时期禄命术的实况，着重凸显其术数史上的意义，并将本件写本拟名为《十一曜见生图等课文》^③，本书遵循此定名。陈万成先生《杜牧与星命》一文，在利用 P. 4071 等资料解读杜牧《自撰墓志铭》星命说的同时，把目光投向域外，将 P. 4071 中的《聿斯经》与十二命宫说进一步溯源于古希腊的星占文化，追溯出“欧人之说一则可经印度东传，二则可经波斯及伊斯兰文化圈而辗转播扬

① 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59～63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

② 严敦杰撰“推符天十一曜星命法”词条，见季羡林主编：《敦煌学大辞典》，624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

③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17～118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于中土”的传播路径^①，用力至深。华澜先生对 P. 4071 首行的时间认定与严敦杰先生一致，并比对出公历的具体时间。^② 笔者按：诚如陈万成先生总结的那样，P. 4071 整体文句佶屈难解，句韵若有若无，略显粗制滥造。需加注意的是，写本实际出现了两个时间，一是首行“庚寅丙戌月己巳日房日兔申时，生得太阴星”，华澜先生认为是术士康遵为某人算命时此人的出生时间，公历为 930 年 10 月 3 日，且恰好是一个星期天；另一个时间是 33 行以下“十一曜见生图”占文中的“命宫日，氏房宿中生者，是天蝎宫”、“身宫日，身宫者，亦名天牛宫”，黄正建先生认为该占文是对某人命运的占课。两位学者的观点如若不误，则说明 P. 4071 至少记录了两则运用十一曜星命术为不同求卜者推命择吉的案例。因为前者是“生得太阴星”，而太阴星在 P. 4071 第 7 行中称“太阴在翌（翼），照嬖女宫”，既不是天蝎宫，也不是天牛宫，也就是说两者的命宫或身宫并不一致。而就第一个时间与禄命案例来看，似乎是有始无终，不见具体的吉凶卜辞。此外，从康遵号称“灵州大都督府白衣术士人”来看，如果仅靠如此粗劣的卜文，是很难厮混于王朝重镇灵州大都督府中的。因此笔者推测，P. 4071 很可能不是康遵撰写的原本，而是转抄本，只是在转抄誊写过程中脱文夺字，以致成为现在所见的样子。

13. 廿八宿类

敦煌遗书中以廿八宿系人生时推占运命的目前仅见 P. 4058v。

本卷前残尾全，正面为《春秋经传集解》，由两片文书缀合（P. 4058+2499），对其背面，《敦煌遗书总目索引·伯希和劫经录》、黄永武主编《敦煌遗书最新目录》俱题为《残星占书》；《敦

^① 陈万成：《杜牧与星命》，见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 8 卷，61~79 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② 华澜：《简论中国古代历日中的廿八宿注历——以敦煌具注历日为中心》，见季羡林、饶宗颐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 7 卷，413 页，北京，中华书局，2004。

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定名为《大方等大集经宝幢分》；《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14卷、第31卷分别定名为《大方等大集经卷第二十、二十八宿纪日》和《大方等大集经宝幢分第九三昧神足品第四、二十八宿计日》。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介绍了本件写本。^① 笔者按：P.4058背（1、2）与《大正藏》载录的北凉天竺三藏县无讖译《大方等大集经》卷第二十《宝幢分第九三昧神足品第四》相比较，内容上虽近似，但其行文书写仍有较大差异，如文书未将佛经眷录完整；《大方等大集经》并无“二十八宿纪日”以及书写者刻意在各星宿旁注明该宿在一月中的对应之日等。因此P.4058背（1、2）书写者更多追求的是对《大方等大集经宝幢分》有关各星宿属人命运以及对应之日的了解。另外，《大唐六典》明确提到：“凡禄命之义六：一曰禄、二曰命、三曰驿马、四曰纳音、五曰洪河、六曰月之宿也。”所谓“月之宿”，即指根据人在某月中出生之星宿日以推算运程的一种禄命术，P.4058背（1、2）与此义贴合。此外P.4058背（1、2）同类内容又出现于约成书于南北朝的《产经》之中，而《产经》所载又多与中古禄命书互有重叠。据此我们认为，P.4058背（1、2）应属禄命书，其定名则参照引有《产经》同类内容的日本医书《医心方》，拟作《大方等大集经宝幢分/廿八宿星相法》。

14. 一般类

所谓一般类，主要指由多种禄命书写相混抄^②或虽无明确题款但具有突出命理特征的诸件文本，这一类主要包括S.6157、S.6164、S.10526、S.9814b、Дx05651、Φ362A、S.612V、P.3081V、S.4282、S.6333。

S.6157，前后均残，《敦煌遗书总目索引》将其拟名为《命

^①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16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② 有时也与其他类型卜术相杂。

书》，《英藏敦煌文献》将其定名为《推命书（六十甲子推人年命法等）》。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对本件文书作有详细介绍。^① 笔者按：S. 6157 主要残存六十甲子推人年命法、数行年法、推人禄合法、驿马合法、推十二相属法、推相生图等内容，其中推人禄合法与驿马合法、推十二相属法与推相生图，分别上下而列。从残卷有称“推相生图八”，可知本卷很可能是一部至少包括了八个子目的禄命书，不过各子目所含内容较为简短，似属禄命基础知识的性质，或是某部禄命书的简编本。黄正建先生将 S. 6157 定名为《六十甲子推人年命法等（拟）》，本书从之。

S. 6164，首尾均残，行文极为工整。《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将本件定名为《命书》。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介绍：“存一图并 27 行。大致有以下一些内容。1. 一残行，有‘男讳祸害，女讳绝命’字样。2. 一图，中写九宫数，四周为八卦、五行、五色等，然后以某人游年为例推算……3. 八句诗，前三句为‘元甲子兑宫起（七）、中元甲子坎宫起（一）、下元甲子巽宫起（四）’。4. 推男子三生五鬼法，共三行……推女子三生五鬼法，亦三行……5. 推人本生元宫法。7 行，大致是推算生年的上中下三元以及知道本元后如何推算。6. 九州名称以及十二州与十二地支的分野……总之，本卷文书使用的三元九宫术，包括游年八卦等，都是中国传统的推禄命术。”^② 笔者按：本件包括了多种禄命书写，概括而言主要有游年八卦、推男女三生五鬼以及分野说等，很可能是某部禄命书中的若干章节。P. 2830《推人游年八卦图/法》卷首题“推人游年八卦图”而未见具体图式，S. 6164 中的图或就是 P. 2830 所指。卷中的男女三生五鬼法，

^①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26 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②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19~120 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可补充 S. 5553《三元九宫行年》、P. 2482v《推男女生官法》、P. 4740《推人九天宫法（拟）》有关三生五鬼的记载。写本行文不避唐讳，似为晚唐五代抄本。黄正建先生将 S. 6164 定名为《推男子三生五鬼法等》，本书拟作《推人游年八卦图/法、推男女三生五鬼法、推人本生元宫法等》。

S. 10526，前后均残，仅存两行文字，似是利用六十甲子纳音性行法来推算丁酉生男、癸丑生人等命禄情况。本书将其拟名为《禄命书残片（甲）》。

S. 9814b 前后均残，依次抄有社司转贴、推人禄命等内容，社司转贴与禄命书写笔迹不同，非一人所抄。社司转贴中提到“大云寺”，当是晚唐五代敦煌地区的大云寺。同卷另一残片写“□生男”。其禄命书写与 S. 10526 颇为相似，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认为本件与 S. 10526 可能为同一文书，可备一说。本书将其拟名为《禄命书残片（乙）》。

Дx05651，首尾均残，写本下部亦缺损，存 6 行文字；背面抄兴、嘯等字，似敦煌学生郎的习字作品。^① Дx05651 主要记述命值背禄、空亡、破禄等人的未来吉凶命运，当属禄命书。本件写本最早由王爰和博士揭出^②，并拟名为《四柱推命书》，但这一定名无确切根据。本书将其拟名为《禄命书残片（丙）》。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未收录本件。

Φ362A，首尾俱残，存 10 行文字，前抄有“卯月、辰”等，似某方位图，《俄藏敦煌文献》第 5 卷将本件定名为《星占流年》。^③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作有录文，分析认为“此件文书比较特殊，因为它使用了后世算命常用的概念如

① 参见俄罗斯科学出版社东方文学部编：《俄藏敦煌文献》第 12 卷，207 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② 王爰和：《敦煌占卜文书研究》，330 页，兰州，兰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3。

③ [俄] 孟列夫主编：《俄藏敦煌文献》第 5 卷，316 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大运’……这件文书的年代较晚，应该是宋以后的文书。在敦煌文书中使用此种算命术的，恐怕仅此一件^①。推测“此件文书也可能是黑城出土文献。因为我们知道在‘Φ’编号的敦煌文献中确混入了黑城出土的汉文文献”。笔者按：的确如黄正建先生所言，本件写本行文卜辞多不见于其他敦煌占卜文书之中，占文似是占卜某人的大运之吉凶，所谓大运，《三命通会·论小运》解释“夫大运司十年之休咎，小运掌一岁之灾祥”，P. 4071《十一曜见生图等课文（拟）》多处提及“大运”，如“五十，天运行年至人马宫及大运在卯，小运亦于卯上，其年注大灾”、“五十四，天运行年至白羊宫，土星入身宫，注福德自如，凡财帛亦滞，多饶闷遁，恐有患厄，缘大运至辰上”。从写本称“今大运见居甲午金，今详此运”来看，这篇卜文可能作于某一甲午年，运用了纳音（如甲午金）、空亡等术语，惜写卷残损较多，不能确知具体使用何种禄命术。黄正建先生将本件写本拟名为《论流运书》，本书从之。

S. 612V，正面为《大宋太平兴国三年（978）应天具注历日》，题“大宋国王文坦请司天台官本勘定大本历日”。该历日中保存了诸种禄命书写，如“推小运知男女灾厄吉凶法”、“九曜歌诀法”、“六十相属宫宿法”，可与敦煌其他禄命书写相互参照。背面内容极杂，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对其作有详细介绍。^② 概括而言主要包括：（1）推五音建除法；（2）推修造月、日法；（3）推十二禽兽法；（4）推胞胎月法；（5）十干法；（6）辩父母兄弟妻财子孙法；（7）六害法；（8）五子元正建法（出现两次）；（9）推禄法；（10）推驿马法；（11）五行相生、相克法；（12）十二支相冲法；（13）十二支相合法；（14）六合法；（15）三刑法；

^①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32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②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27~128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16) 天道例、岁德例、月德例、月空例、天恩吉日、母仓吉日、天赦吉日、飞廉恶煞，等等。其中关涉禄命术的主要为：

(1) 推五音建除法。该法主要以十二建除来系人出生时间，进而推算命禄。

(3) 推十二禽兽法。此法是以出生年、月为坐标，查询出对应禽兽，每一禽兽则有相应的禄命卜辞以供咨询。

就笔者目前管见，以上两类禄命书写尚未见于传世文献^①，可以丰富对中古禄命术的认识。

(4) 推胞胎月法。敦煌本《佛说八阳神咒经》强调“欲结婚亲，莫问水火相克，胎胞相厌，年纪不同，唯看禄命书”，说明包括胎胞相厌的婚娶择吉也被吸收到了禄命书中。

(9、10) 推禄法、推驿马法。《大唐六典》卷14“凡禄命之义六：一曰禄、二曰命、三曰驿马、四曰纳音、五曰泝河、六曰月之宿也”。因此此两项也属于禄命基础知识。

本书遵循黄正建先生对 S. 612V 的定名，即《推五音建除法、推十二禽兽法等（拟）》。

P. 3081V，正面抄有七曜日忌不堪用等、七曜日得病望、七曜日失脱逃走禁等事、七曜日生福禄刑推、七曜日发兵动马法、七曜日占出行及上官、七曜占五月五日值等七曜占法；背面约存 66 行。正背面笔迹一致，为一人所写。《敦煌遗书总目索引》认为 P. 3081v 属星占书，《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 21 卷将其定名为《推人占法九种》，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将其归入占病类文书。^② 笔者按：P. 3081V 逐次抄有推人八卦游载所至厄法、推人得病轻重法、推人元辰法、推病法、推人三丘五墓、推六煞、推月煞厌煞所在法等。以上内容虽

① 《四库术数类丛书》收有《演禽通纂》，但与 S. 612v 所述占文不同。

②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44~145 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比较多地关涉占卜疾病，但一则古代禄命术、占病术经常享用共同的技术与术数知识，时有交叉；二则其中的游年、元辰等书写为古代禄命书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后者，《隋书·经籍志》曾著录《杂元辰禄命》，《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载有《推元辰厄命》，隋萧吉《五行大义》也多次引述《孔子元辰经》，但以上禄命书均散失，包括 P. 3081V 在内的敦煌本元辰书写^①，应是日前所知最早的。因此本书仍将 P. 3081V 归入禄命书范畴，并将其拟名为《推入八卦游载所至厄法、推人得病轻重法、推人元辰法等》。

S. 4282，前后均残，首行题“婚嫁图”，22行处题“推十七宫吉凶图”。《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将其定名为《婚嫁图》，并说明“是为阴阳家论男女婚姻文”。《英藏敦煌文献》将其定名为《婚嫁图、推十七宫吉凶图》，此从之。黄正建先生对本件写本作有详细介绍，认为“标题虽列推十七宫吉凶，但何谓十七宫，从残存的文书并不知道。推十七宫云云应属推禄命性质，文书占辞中也有乙岁生如何的话，但由于不明十七宫为何，终究无法最后断定其性质（从其中有对夫妇的占辞看，也许属于占婚姻嫁娶的占卜书）”^②。笔者按：写卷整体的确主要以推占夫妻相合与否为主旨，不过古代禄命术时常关涉男女婚姻、夫妇关系^③，此外，卷中的勾交（绞）、六害等也是古代禄命书的重要组成，因此本文姑且仍将其列入禄命书范畴。

S. 6333 前后均残，前两行写“肃州防戍都状上，右盖缘防戍

① 元辰法亦见于 P. 3322《式法》。

②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30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③ P. 2905《推择日法第八》末段称“吕才云，右件婚礼、年命、择月日等，同一也”，表明占婚与禄命在技术上时有交叉。另 P. 2551v 载“开元十八年十八日，判元谋男大子，悉先可取（娶）阴智周女□边为新妇，自娶已来，为年命相克不和，可令（后缺）”，即是将婚后夫妻不和睦归咎于年命之过。此条材料最早由谭蝉雪先生揭出。参见谭蝉雪：《敦煌婚姻文化》，89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3。

有限，遂（下缺）”^①，其后为“天勾大禁”、“六凶冲”的图文，这两项在 S. 4282 中似统称为“推十七宫吉凶图”，可与 S. 4282 相互补充。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对本件写本作有介绍。张议潮率众起事后收复肃州，并设防戍都，以加强肃州军事防御，敦煌遗书中保存有 S. 389《肃州防戍都状》、S. 2589《中和四年十一月一日肃州防戍都营田索汉君等状》等。据李军博士研究，S. 6333《肃州防戍都状》应是中和四年龙家并入肃州后，因归义军设于肃州的防戍都不能控制局势，而向归义军节度使所上的状文。^②肃州防戍都状与后面的天勾大禁图等，笔迹较为相似，但在状文中抄录占卜书显然不太合理，因此笔者怀疑该卷很有可能是原状文的摹本，为敦煌官学或寺学学生的习作；S. 6333 天勾大禁图等内容当抄写于中和四年（公元 884 年）之后。本书将 S. 6333 拟名为《天勾大禁图等》。

三、本章小结

本书将敦煌遗书中的禄命书残卷统计为 41 件，其中有两个卷号可拼接缀合为一件。同时对菅原信海与黄正建先生认定的某些残卷未予收录，具体情况及理由如下：

1. S. 930V。菅原信海《占筮书》收录，黄正建先生未收。本卷首题“推人辰法”，其后抄写“一日大足指，二日外踝……十六日胸中”等，该书写实是记述古代针灸禁忌——人神在一月之中的人体分布情况，在 P. 2675v、P. 2675bis《七星人命属法》中虽也见载，但也分见于敦煌历日及其他占卜写本中，因此 S. 930v 的禄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4 辑，490 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李军：《晚唐中央政府对河陇地区的经营》，117 页，兰州，兰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

命书性质不能认定。

2. S. 1396。菅原信海《占筮书》、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俱收。S. 1396 存约 20 行，前 4 行记述某曜日各个事项的吉凶情况，包括出行、官事、入军阵、逢阵着何种颜色衣等。第 5 行至第 10 行主述该曜日生人的吉凶。第 10 行还提出“若岁首得此日，宜须祭鸡缓天”。第 11 行至第 16 行描述“此日曜直日，有日月变蚀，地动见星”情况下对本曜生人的影响与禳厌之法。第 17 行至第 20 行则描述辰、未、亥时，有关奴婢六畜走失、兴易得利、求财求官等的情况。其整体结构更与 P. 2693《七曜历日》相近，似是《七曜历日》的改编本。因此本书对 S. 1396 暂不收录。

3. S. 8350。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收录。黄正建先生有详细介绍：“前后上均残，存 23 行左右。内容大致是：前有六十甲子纳音、太岁以下出游、某月某日做某事益人（如十二月煮苟杞沐浴益人）等，然后以月为纲，写各月生的男女的性情与禄命，残存二、四、六、八、十、十二月，但字迹甚乱，不易辨明。如：十月，男为人多猛高性有贵，父母得□财八十七□。女为人轻心信多虚少厄，资财奴婢□财，八十年。”^①以月系人运命的禄命术在古代是存在的^②；但就 S. 8350 来看，其中十月是否就是指男女出生之月尚难确定。此外，所谓“八十年”意义也不明确，故 S. 8350 尚无明确的禄命特征，本书对 S. 8350 同样也不做收录。

①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30~131 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② 如《医心方》“相子生月法第六”引《产经》云：“正月生，男妨兄弟，女儿吉。二月生，男贵，女妨公母。三月生，男贵有官，女贫无子。四月生，男临民，女为贵人妇。五月生，男不寿，女贫三嫁。六月生，男二千石，女富贵。七月生，男宜仕官三娶，女小贵三嫁。八月生，男不利官，女为贱。九月生，男贵当为师，女小贵三嫁。十月生，男宜为吏，女贵宜财。十一月生，男有官秩，女为贵。十二月生，男宜行禄秩，女得子力。”参见 [日] 丹波康赖撰，高文柱等校注：《医心方》，487 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

通过以上对 41 件敦煌禄命书的梳理与分类, 可以看到敦煌地区至少曾经流行过行年(年立)、游年八卦、九天/天宫、九宫、纳音、七星、十二属相、十二禽兽、七曜、九曜、十一曜、廿八宿、元辰、建除等多种类型的禄命书写, 诸种禄命书或独立成篇, 或交叉兼容, 或汉藏多语言并行, 或中西合璧, 或僧俗共抄, 或图文并茂, 其中除 P. 4058V《大方等大集经宝幢分/廿八宿星相法(拟)》抄于北朝外^①, 其余大多为唐五代宋初抄写, 显示出这一时期敦煌地区禄命信仰的盛行与社会信仰形态的复杂多样。不过, 如果从量化分析的角度观察, 各类禄命书写之间并非是相对均衡的, 而是有比较大的量的差异, 这一点通过下表可以看出:

类别	卷号与定名	备注
孟遇 禄命书	P. 3602V《孟遇禄命一部》	主要以游年八卦为命理。
行年 (年立)类	P. 2856《推人行年命算法、推年立法等(拟)》。 P. 3896P《推人行年命算法(拟)》。 P. 3066《推人行年命算法、游年八卦图/法(拟)》。 S. 6215《推男女行年灾厄法(拟)》。	P. 2856 含括行年命算、年立等多种禄命书写。 P. 3066 以行年命算为主, 兼融游年八卦。
游年 八卦类	P. 2830《推人游年八卦图/法》。 Дx02800Дx03183 + S. 5772《推人游年八卦图/法、行年命算法、十二支行年(拟)》。	Дx02800Дx03183 + S. 5772 含括游年八卦、行年命算、十二地支行年等禄命书写。

① 详见本书第四章。

续表

类别	卷号与定名	备注
九天/ 天宫类	P. 2842V 《推人九天宫法、 推游年八卦图/法等（拟）》。 P. 4740 《推人九天宫法 （拟）》。	P. 2842V 包括九天宫法、 游年八卦等禄命书写以及天 道、月德等基础知识。 P. 4740 是以九天宫法为 主，兼融“三生五鬼”法。
九宫类	S. 5553 《三元九宫行年》。 P. 2482 《推男女生官法》。	S. 5553 以三生、五鬼等 九宫神煞为主，在卷首有密教 咒语。 P. 2482 以规定男女起生 宫为主。
纳音类	P. 3175 《纳音甲子占人性 行法》。 S. 3724 《六十甲子纳音性行 法、推九天行年灾厄法（拟）》。 S. 6258 《六十甲子纳音性行 法（拟）》。	P. 3175 尾题“天福十四 年戊申岁十月十六日报恩寺僧 愿德写记耳”。 S. 3724 除抄写《六十甲 子纳音性行法》、《推九天行年 灾厄法》外，还抄有《李老君 周易十二钱卜法》、《六十甲子 纳音》、《李老君周易十二钱卜 法》、《郎君须立身诗》等。
七星类	P. 2675V 《七星人命属法》。 P. 2675bis 《七星人命属 法》。	P. 2675V、P. 2675bis 俱 将《七星人命属法》与人神法 相连抄。 P. 2675V 尾题“咸通二年 岁次辛巳，十二月廿五，衙前 通引并通事舍人范子盈·阴阳 汜景询二人写记”。

续表

类别	卷号与定名	备注
十二属相类	<p>P. 3398-2 《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p> <p>P. 4058V (3) 《推十二相属法》。</p> <p>P. t. 127 《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 (拟)》。</p> <p>I. O. 741/ch. 80. IV 《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 (拟)》。</p> <p>I. O. 748/ch. 80. IV. h 《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 (拟)》。</p>	<p>P. 3398 尾题“辛戌年四月廿壹日三界寺法律”，《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后半段糅合了《七星人命属法》。</p> <p>P. t. 127、I. O. 741/ch. 80. IV、I. O. 748/ch. 80. IV. h 为藏文本，P. t. 127 行文模式与 P. 3398 后半段完全一致。</p>
十二禽兽类	<p>P. 4881 《推十二禽兽法》。</p> <p>P. 5024B 《推十二禽兽法》。</p>	十二禽兽有别于十二生肖，属以月系命。
七曜类	<p>P. 3081 《七曜日生禄福刑推》。</p>	
九曜类	<p>P. 3779 《推九曜行年灾厄法》。</p> <p>P. 3838 《推九曜行年法、推九宫行年法》。</p> <p>S. 4279 《罗喉星神供养文 (拟)》。</p> <p>S. 5666 《罗喉星神供养文 (拟)》。</p>	<p>P. 3779 以九曜行年为主，兼糅九天行年书写。</p> <p>P. 3838 将九曜行年与九宫行年连抄。</p>
十一曜类	<p>P. 4071 《十一曜见生图等课文 (拟)》。</p>	<p>尾题“开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灵州大都督府白衣术士人康遵课”，运用了十一曜、黄道十二宫、十二命宫、《聿斯经》等域外星命知识。</p>
廿八宿类	<p>P. 4058V 《大方等大集经宝幢分/廿八宿星相法 (拟)》。</p>	改编自佛经。

续表

类别	卷号与定名	备注
一般类	<p>S. 6157《六十甲子推人年命法等（拟）》。</p> <p>S. 6164《推人游年八卦图/法、推男女三生五鬼法、推人本生元官法等（拟）》。</p> <p>S. 10526《禄命书残片（甲）（拟）》。</p> <p>S. 9814b《禄命书残片（乙）（拟）》。</p> <p>Дx05651《禄命书残片（丙）（拟）》。</p> <p>Φ362A《论流运书（拟）》。</p> <p>S. 612V《推五音建除法、推十二禽兽法等（拟）》。</p> <p>P. 3081V《推人八卦游载所至厄法、推人得病轻重法、推人元辰法等（拟）》。</p> <p>S. 4282《婚嫁图、推十七宫吉凶图》。</p> <p>S. 6333《天勾大禁图等（拟）》。</p>	<p>S. 6157 主要残存六十甲子推人年命法、数行年法、推人禄合法、驿马合法、推十二相属法、推相生图等内容。</p> <p>S. 6164 主要有游年八卦、推男女三生、五鬼以及分野说等。</p> <p>Дx05651 运用了背禄、空亡、破禄等禄命知识。</p> <p>S. 612V 记载有推五音建除法、十二禽兽法、胞胎月法、禄法、驿马法。</p> <p>P. 3081V 关涉八卦游载（与游年八卦不同）、以五行系人命属、元辰法等。</p> <p>S. 4282 有勾交（绞）、六害等禄命书写。</p>

如果将除一般类之外的其他各类禄命书写按照所涉及的写本件数由多到寡来排列的话，其顺序大致为：游年八卦、七星、十二属相——行年命算、九宫、九曜——九天/天宫、纳音——十二禽兽——七曜、十一曜、廿八宿。这种不平衡性，一方面反映了不同类型的禄命信仰在唐宋时期敦煌的传播情况，另一方面也暗示着敦煌地区对各种禄命术及其信仰的吸纳是有选择性的，而之所以会选“此”非“彼”，或重“此”轻“彼”，当与地域社会自身的历史生态有密切关联。本书将在第三章、第四章中，对敦煌禄命书中的主要类别展开研究，以进一步揭示敦煌禄命书的丰富内涵以及与唐宋敦煌区域社会的互动观照。需要说明的是，研究选取的主要为以往

学术界未曾措意或言说未详的敦煌禄命书，而已为学术界深入研究过的某些禄命书写本，将不再做专门讨论，对既有研究存在的若干问题，将在相关章节和敦煌禄命书校记中予以具体辩说。

第三章 敦煌祿命书考释（上）

一、《推人行年命算法》研究

在敦煌祿命书中有多个写本主述人之行年算厄，主要包括 P. 2856、P. 3896P、P. 3066、S. 5772 四件，本书拟名为《推人行年命算法》。刘永明先生在进行敦煌道教医学的研究中对部分文书曾给予了一定的关注。^① 但关于此类命书的命理特点、创制背景和 在唐宋之际敦煌的信仰情况等关键问题，至今仍无专文研究。

P. 2856 总名为《发病书》，尾题“咸通三年壬午岁五月写发病书记”，可知本件抄写于归义军时期的 862 年。《推人行年命算法》书写在文书前端，主要由年岁、男女之年立、各年龄的命算数、禁忌以及行年灾厄等事项构成；16 岁之前残缺，行文至 78 岁。如：

年五十八，男至癸亥，算，兵，土。女〔至〕乙亥，算尽，柱厄，溷。年五十九，男至甲子，算口口。女至甲戌，算始生，土。年六十，男立乙丑，算有二，溷。女立癸酉，算有二，土。

^① 刘永明：《敦煌道教的世俗化之路——敦煌〈发病书〉研究》，载《敦煌学辑刊》，2006（1）。

P. 3066 首尾均残，由三残片组成，存 23~25 岁、30 岁、31 岁以及 55~61 岁的算厄，内容较 P. 2856 更为具体和丰富，特别是在每条占辞之后还辅述该年岁的游年八卦所在及相应宜忌。以 58 岁为例：

年五十八，男立癸亥，忌十月四月，所作不成，口舌竞起，吊死问病凶，算尽。女立乙亥，忌十月四月，犯地网，勿动土，患气伤折之厄，算有二。游年在兑，祸害在坎，绝命在震，生气在乾。

P. 3896P 残损严重，模糊不清，存 20 行左右，行文构成与 P. 2856 非常接近。

S. 5772，则将年岁略去，年立事项中无男女之别，行年宜忌书写在方框中间，其余内容按照六十甲子之序书写在方框四周，形式较为独特。

通观以上四件文书，虽然对《推人行年命算法》的抄撰详略不一，但基本内容大致相近，特别是年立与命算，构成了各件文书的中心事项。《推人行年命算法》所述男（女）“至”或男（女）“立”某一甲子，称之为“年立”或“行年”。此说的完整记述和解释，较早见载于隋萧吉撰《五行大义》“论人游年年立”。如：

游年凡有三名，而为二别。三名者，一游年，二行年，三年立。游年之名，皆以运动不住为义，以其随岁行游，不定一所也。年立即是行年，立者是住立为义，以其今年立于北辰也。就人而论，常行不息，故谓曰行；就岁而论，今之一岁，年住于此，故谓之立。二别者，游年从八卦而数，年立从六甲而行。六甲者，男从丙寅左行，女从壬申右转，并至其年数而止，即是行年所至，立于其处也。……所以男从丙寅数，何者？日生于寅，日为阳精，

男从阳，故取日；丙为大阳，故取丙以配寅。女从壬申数，何者？月生于申，月为阴精，女从阴，故取月；壬为大阴，故取壬以配申。阳，故左行；阴，故右转。《孔子元辰经》云：“若甲子旬，男从丙寅，女从壬申；甲戌旬，男从丙子，女从壬午；甲申旬，男从丙戌，女从壬辰；甲午旬，男从丙申，女从壬寅；甲辰旬，男从丙午，女从壬子；甲寅旬，男从丙辰，女从壬戌，皆曰行年。”^①

如果将敦煌本《推人行年命算法》与此说相比对，会发现禄命书完全遵循于《五行大义》的规定，如行年依六十甲子而数、男左行女右转等。此外，对于P. 3066中行年命算与游年八卦相叠合的现象，也可据《五行大义》“论人游年年立”加以解释。其言：

游年者，男一岁，数从离起，左行八卦，〔二则〕在坤，三则在兑，四则在乾，五则在坎，六则在艮，七则在震，八则在巽，巽不受八，进而就离，离则是八，坤即九，兑即十，以次而数，一若至坤，还退就离，故至十数，皆在〔正〕方也。女年一，从坎右行，亦如离法，艮不受八，乾不受一，皆归于坎。……游年、年立即是人之年命，皆配五行，故于此而释之。^②

P. 3066中游年八卦的排列是与《五行大义》所述相符合的。因游年、年立均属年命，且都随人的年龄逐次排列，故两者间可以相互对应、贯通与叠合，只不过分别以甲子和八卦来记年岁罢了。

① 萧吉著，钱杭点校：《五行大义》卷第5，142~143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② 萧吉著，钱杭点校：《五行大义》卷第5，143~144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算”可以说是《推人行年命算法》中的核心事项，主要表示男女行年命寿的多少。刘永明先生曾依据《太平经》、《抱朴子》等典籍，指出命算之说主要出自道教。的确，命算说在道教典籍（包括《赤松子中诫经》、《赤松子章历》、《太上老君说长生算益妙经》等）中均有着丰富的记述，但是这一观念并非由道教所创。《抱朴子内篇·微旨》载：

或曰：“敢问欲修长生之道，何所禁忌？”抱朴子曰：“禁忌之至急，在不伤不损而已。按易内戒及赤松子经及河图记命符皆云，天地有司过之神，随人所犯轻重，以夺其算，算减则人贫耗疾病，屡逢忧患，算尽则人死，诸应夺算者有数百事，不可具论。又言身中有三尸，三尸之为物，虽无形而实魂灵鬼神之属也。欲使人早死，此尸当得作鬼，自放纵游行，享人祭酹。是以每到庚申之日，辄上天白司命，道人所为过失。又月晦之夜，灶神亦上天白人罪状。大者夺纪。纪者，三百日也。小者夺算。算者，三日也。吾亦未能审此事之有无也。”^①

文中所引《河图记命符》，又称《河图纪命符》，《医心方》曾辑录其佚文：

天地有司过之神，随人所犯轻重，以夺其算纪。恶事大者，夺纪。纪一年也。过小者，夺算，算一日也。随所犯轻重，所夺有多少也。人受命，得寿，自有本数，数本多者，纪算难尽，故死迟。若所禀本数以少，而所犯多者，则纪算速尽，而死早也。又人中有三尸，三尸之为物，实魂魄鬼神之属也。欲使人早死，此尸当得作，鬼自

① 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释》，114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

放，纵游行谗，食人祭醢，每到六甲穷日辄上天，白司命道人罪过。过大者，夺人纪，小者夺人算。故求仙之人，先去三尸，恬淡无欲，神静性明，积众善乃服药，有益乃成仙。^①

《抱朴子内篇》与《河图纪命符》虽都强调为善福禄寿考、为恶减寿夭折的道德定命论，但后者为讖纬之书。而据学术界研究，纬书中鬼神赐人寿算的观念，最初是来自墨家，随后方渐以融入讖纬。^②《墨子·明鬼下》载：

昔者郑穆公，当昼日中处乎庙，有神入门而左，鸟身，素服三绝，面状正方。郑穆公见之，乃恐惧奔。神曰：“无惧。帝享女明德，使予锡汝寿十年有九，使若国家蕃昌，子孙茂，勿失。”郑穆公再拜稽首曰：“敢问神名？”曰：“予为句芒。”

这里的郑穆公当为秦穆公之误，王充《论衡·福虚》又载后墨缠子言此事：“儒家之徒董无心，墨家之役（徒）缠子，相见讲道。缠子称墨家佑（右）鬼，是引秦穆公有明德，上帝赐之十九年。”^③到讖纬中时，命算观有了更为系统的说法，除《河图纪命符》外，还包括《洛书甄曜度》：

黄帝曰：“凡人生一日，天帝赐算三万六千，又赐纪二千。圣人得三万六千七百二十，凡人得三万六千。一纪

① [日]丹波康赖撰著，高文柱等校注：《医心方》，557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

② 参见徐兴元：《讖纬文献与汉代文化构建》，40~42页，北京，中华书局，2003。

③ 黄晖：《论衡校释》卷6，268~269页，北京，中华书局，1990。

主一岁，圣加七百二十。”

《孝经左契》载：

孝顺二亲，得算二千，天司录所表事，赐算中功，祉福永来。

《春秋元命包》载：

魁下六星，两两相比，曰三台。西近文昌者为上台，为司命，主寿。次二星中台，为司中，主宗室。东二星曰下台，为司禄，主兵。

对比《抱朴子内篇·微旨》与上述纬书，不难看出，道教一方面继承了谶纬的道德定命、算寿有数、司命主寿等观念，另一方面对其又作有相应的改造，如将善恶上达司命的日期由“六甲穷日”改为具有道教特质的“庚申之日”^①，在算纪的单位时间上也从“纪一年、算一日”改作“纪三百日、算者三日”。

尽管道教对命算说有所继承和改造，但这并不表明此类信仰资源为道教垄断，资料显示，命算说同样被晋唐时期民间术者与佛教广泛使用。《晋书·王羲之传》附《王徽之传》载：

（王徽之）后为黄门侍郎，弃官东归，与献之俱病笃。时有术人云：“人命应终，而有生人乐代者，则死者可生。”徽之谓曰：“吾才位不如弟，请以余年代之。”术者曰：“代死者，以己年有余，得以足亡者耳。今君与弟算

^① 姜伯勤：《敦煌艺术宗教与礼乐文明》，310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俱尽，何代也！”未几，献之卒，徽之奔丧不哭，直上灵床坐，取献之琴弹之，久而不调，叹曰：“呜呼子敬，人琴俱亡！”因顿绝。先有背疾，遂溃裂，月余亦卒。^①

预言王徽之与弟献之命算俱尽的术人，不应该被理解成道士，当是世俗社会精通占命术的卜者，因为“古人对道教中人与巫医之士的区别，向来是一清二楚的”^②。唐代世俗社会对算的单位时间也有不同于道教的理解，《酉阳杂俎》前集卷一四《喏皋记》上：“（灶神）常以晦日上天白人罪状，大者夺纪，纪三百日；小者夺算，算一百日。”^③即认为一算为一百日。

晋唐间涌现出的大量借命算说宣扬佛法的疑伪经，同样说明佛教对命算思想的汲取并不逊色于道教，这些疑伪经主要包括《佛说四天王经》（刘宋凉州沙门智严共宝云译）、《提谓波利经》（北魏比丘昙靖撰）、《净度三昧经》、《佛说决罪福经》、《妙法莲花经马鸣菩萨品》等。^④《法苑珠林》（唐道世撰）甚至还提出了一算12年的说法。^⑤正因如此，这一时期的佛教也积极承担起了类似道教的为人推算延命的职能，如《梁书·孝行传》记刘霁：“母明氏寝疾，霁年已五十，衣不解带者七旬，诵《观世音经》，数至万遍，夜因感梦，见一僧谓曰：‘夫人算尽，君精诚笃至，当相为申延。’后六十余日乃亡。”^⑥当然，佛教也并非决然摒弃了世俗信仰与道教的因素，如题为“大兴善寺翻经院灌顶阿闍梨述”的《北斗七星护摩

① 房玄龄等撰：《晋书》卷80，2104页，北京，中华书局，1974。

② 刘屹：《敬天与崇道——中古经教道教形成的思想史背景》，12页，北京，中华书局，2005。

③ 段成式撰，方南生点校：《酉阳杂俎》，128页，北京，中华书局，1981。

④ 参见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582~58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⑤ 释道世撰，周叔迦、苏晋仁校注：《法苑珠林校注》卷62，1854页，北京，中华书局，2003。

⑥ 姚思廉撰：《梁书》卷47，657页，北京，中华书局，1973。

秘要仪轨》就记述有“是以《祿命书》云：世有司命神每至庚申日，上向天帝陈说众人之罪恶，重罪者则撤算，轻罪者则去纪，算书纪告即主命己者也”^①。这条材料在证实命算说确为当时祿命书内容之一的同时，更展示了道教庚申信仰与世俗祿命术、佛教的彼此混通。

总之，就敦煌本祿命书中命算说的源流和演变而言，经历了从战国墨家到汉晋讖纬，在晋唐时期又蔓延于世俗信仰、道教和佛教等多个领域的发展脉络。敦煌写本祿命书《男女年立算厄法》的主体由行年与命算所构成，考虑到包括行年在内的年命说在隋萧吉《五行大义》之前的两晋南北朝就已普遍流行，而命算信仰的扩展恰好也是在这一时期，故敦煌本祿命书《推人行年命算法》的创制时间应最迟不会晚于隋。

命算说大概早在五凉时期即已传入敦煌地区，敦煌佛爷庙湾西凉墓葬 M1: 34 陶钵文字中有：

庚子六年正月水(癸)未朔廿七日己酉，敦煌郡敦煌县东乡昌利里张辅字德政薄命早终，算尽寿穷，时值八魁、九坎。^②

命算信仰在晋唐时期的敦煌应该较为流行^③，一方面，讖纬在此时期的河西地区广为传播，特别是敦煌当地许多大族士子明通经

①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 21 册，425 页。

② 甘肃省博物馆：《敦煌佛爷庙湾五凉时期墓葬发掘简报》，载《文物》，1983(10)；刘昭瑞：《谈考古发现的道教解注文》，载《敦煌研究》，1991(4)。

③ 在唐初的高昌地区同样可以见到命算信仰的痕迹，如郭锋的《斯坦因第三次中亚探险所获甘肃新疆出土汉文文书——未经马斯伯乐刊布的部分》附录三《斯坦因三探所获吐鲁番墓葬碑铭、帛书、文书、残片、文书、残片、文书、残片 19 种》中《乾封二年范永隆夫人贾氏墓铭》(Ast vi 07)载：“夫人无讳字阿女西州高昌人伪中郎贾师苟之女也……乾封二年十月六日遇时疾，奇方绝验妙药无疗，至十二日丑晨卒于私第……呜呼哀哉，葬于斯墓，隙光非固，电影难遮，算穷命尽。”

纬，如晋时氾祜“少好学，事师司空索靖，通三礼、三传、三易、河洛图书、玄明究算”^①，而讖纬本身就包括命算说；另一方面，道教与佛教在吐蕃占领之前的敦煌均有较大影响，各自富有命算思想的宗教典籍在该地区多有传抄。敦煌遗书中的道教文献《抱朴子内篇》就有书道博物馆藏本（散 0907）和文求堂藏本，均抄于南北朝末^②；佛教的《法苑珠林》以及前述疑伪经《佛说四天王经》、《提谓波利经》、《净度三昧经》、《佛说决罪福经》、《妙法莲花经马鸣菩萨品》也都有数量不等的敦煌写本^③，特别是编撰于唐初专以“益算”为名的伪经《佛说七千佛神符益算经》，在敦煌遗书中也保存有 S. 2708、P. 4667V、P. 3022、P. 2558、2723、BD10021、Dx3432 等多个卷号。因此可以确信，命算信仰在吐蕃占领之前既已传入敦煌，而且这一信仰为道教与佛教共同拥有的态势在该地区曾一度得以保持。

吐蕃对敦煌的占领，使当地宗教文化发生了巨大变动，表现之一就是道教在敦煌的衰落和佛教势力的膨胀。在此情形下，敦煌命算信仰的存在背景也出现了悄然变化：命算说的传播与使用者中不再有道教组织的痕迹，佛教与世俗占卜在此方面的影响力则愈显突出，此种格局一直贯穿在吐蕃和归义军时期敦煌命算信仰中。

就佛教来说，吐蕃时期的敦煌佛教徒曾利用命算说为吐蕃赞普、节儿、都督等人祈寿，P. 3256《愿文》载：“伏愿开南山之长劫，作镇坤仪；悬北极之枢星，继明乾像。凤历千载，龙颜万春，四神保长寿之徽，五老送延龄之算。”而《佛说七千佛神符益算经》在归义军时期继续传抄，如 P. 4667 正面为藏文，背面依次抄有《益算经一卷》、《占见乌鸣法》、《阴阳五姓宅图经一卷》。在《占见

① S. 1889“敦煌氾氏人物传”转引自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121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

② 王卡：《敦煌道教文献研究——综述·目录·索引》，186~187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③ 殷光明：《敦煌壁画艺术与疑伪经》，70~77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

乌鸣法》与《阴阳五姓宅图经》中间倒书“咸通六年(865)七月五日……《宅经》一卷在高师,文书目录在《式决》背”。各部分行文风格较为接近,极有可能是一人所书。《益算经一卷》尾题“辰年三月二十五日巳时写记”,按照文书的书写顺序,《益算经一卷》当抄写于咸通六年题记之前,“辰年”应距865年不远,很可能就是前一庚辰岁的咸通元年(860)或戊辰岁的大中二年(公元848年)。此外,敦煌佛教界不仅倡导诸佛是增算添寿的主导者,如S.4081《释门应用文》称“毕千载之遐龄,尽百年之长算,诸佛益长年之算,龙天赠不死之药”,而且佛教徒们同样希望能够延年益算,抄写于曹氏归义军时期的S.3427c《谢土地太岁文(拟)》记:

伏愿发欢喜心,不生嗔怒,各居本位,拥护僧田。灾障永除,延年益算,怨家领福,辜命转生,吉庆盈门,千祥护体,损伤生性,得值西方。但是诸神,请垂善愿,今日今时,发露忏悔。惟三宝慈悲证明,领(今)弟子等罪障消灭,至心归命,敬礼常住三宝。

敦煌写本《推人行年命算法》可以说是命算信仰存在于归义军时期敦煌占卜之中的代表,与道教、佛教相比较,其信仰的世俗性尤为突出,主要表现在:

其一,道教对命寿的计量主要包括“算”和“纪”,而且明确规定了“纪三百日、算者三日”的单位时间。但敦煌本《推人行年命算法》中既不见有“纪”的记载,关于行年命算数的规定也无规律可循,特别是同一行年的命算数在四件文书中无完全相同者,这一现象的出现,既和世俗术者试图增添占卜的偶然性、随机性的心理动机有关,同时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归义军时期敦煌命算信仰中道教影响力的衰落。

其二,佛教提出为世人增算添寿的神圣力量是“佛”。相对于

此，道教则认为“道”才是予人寿算的主宰。^①但道抑或佛主寿的说法，在敦煌本《推人行年命算法》中都未见到，禄命书所强调的则是男女命算的增减情况与个人行年息息相关，而行年之说显然属于术数范畴，自身并不具有宗教倾向性。

其三，世人命算数的增减，在道教和佛教中主要依据信仰者行为的善恶而定，为此《抱朴子内篇》曾制定了几十种行为禁忌：

若乃憎善好杀，口是心非，背向异辞，反戾直正，虐害其下，欺罔其上，叛其所事，受恩不感，弄法受赂，纵曲枉直，废公为私，刑加无辜，破人之家，收人之宝，害人之身，取人之位，侵克贤者，诛戮降伏，谤讪仙圣，伤残道士，弹射飞鸟，剖胎破卵，春夏燎猎，骂詈神灵，教人为恶，蔽人之善，危人自安，佻人自功，坏人佳事，夺人所爱，离人骨肉，辱人求胜，取人长钱，还人短陌，决放水火，以术害人，迫胁阹弱，以恶易好，强取强求，掳掠致富，不公不平，淫佚倾邪，凌孤暴寡，拾遗取施，欺给诬诈，好说人私，持人短长，牵天援地，咒诅求直，假借不还，换货不偿，求欲无已，憎拒忠信，不顺上命，不敬所师，笑人作善，败人苗稼，损人器物，以穷人用，以不清洁饮饲他人，轻秤小斗，狭幅短度，以伪杂真，采取奸利，诱人取物，越井跨灶，晦歌朔哭。凡有一事，辄是一罪，随事轻重，司命夺其算纪，算尽则死。^②

《佛说四天王经》也规定：

^① 《太上老君说长生益算妙经》，见《道藏》第11册，410页，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② 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释》，126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

若有不济众生之命，秽浊盗窃，淫犯他妻，两舌恶骂，妄言绮语，厌祷咒诅，嫉妒恚痴，逆道不孝，违佛违法，谤比丘僧，善恶反论，有斯行者，四王以闻帝释及诸天，忿然不悦，善神不复营护之。……伺司命减算寿日有减，天神不佑，凶疫恶鬼日来侵害。灾怪首尾，愿与意违，非祸纵横，生罹王法之囹圄，死入地狱恶鬼畜生。^①

敦煌本《推人行年命算法》记载的行年禁忌主要为门、灶、溷、井、口舌、刀兵、妊身（娠）、吊死问病等，其中虽不乏有与道教或佛教相近者（如“灶”或是出自对灶神的敬畏、“口舌”或许来自《佛说四天王经》中的“两舌恶骂”），但从总体来看，道教、佛教的命算禁忌在敦煌写本《推人行年命算法》中则多已鲜见，禄命书中的禁忌更多涉及信仰者自身的生命健康等现实问题，而其宗教道德性较弱，如其中“忌吊死问病”就是来自中国很古老的疾病传播观念，这种观念认为接触患者或者患者的居住环境、灵柩都会导致疾病的传播。^②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的“病”篇即已记载：“凡酉、午、寅，以问病者，必代病。”江陵岳山秦牍《日书》也称：“寅、卯不可问病者，问之必病。”^③

可以说，敦煌写本《推人行年命算法》与道教、佛教命算说虽然都是建构在道德定命论的基础上，但前者是以行年为手段，以预测人的命算数为目的；而道教与佛教则是以命算说为手段，以宣扬益寿成仙、善恶报应的宗教主旨为目的。目的与手段的差异，也正是占卜术数与道教、佛教在命算信仰上的主要区别所在。

①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15册，118页。

② 陈昊：《汉唐间墓葬文书中的注病书写》，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12卷，290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③ 王子今：《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疏证》，182页，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二、《推人游年八卦图/法》研究

游年禄命是中国古代较为流行的一类信仰，然由于中古禄命书的散佚，具体内容长期不为世人所知。敦煌写本禄命书中推人游年八卦的诸多书写，无疑是认识这一古老信仰的珍贵资料。关于此类写卷，除黄正建先生曾作介绍外^①，学术界目前就其内容构成、术数命理、抄创时间等关键问题仍缺乏详细考察。

敦煌禄命书中涉及游年八卦的主要有七件，编号分别为 P. 2830、P. 2842V、P. 3066、P. 3602V、S. 5772、S. 6164、 $\text{Дx}02800\text{Дx}03183$ 。其中 P. 2830 首写“推人游年八卦图”，P. 3602V 尾题“孟遇禄命一部”，其余均无相应题写。由于传世文献对同类内容亦有标曰“八卦法”者（详见下文），为方便行文，故在此将敦煌禄命书中的游年八卦统一称作《推人游年八卦图/法》。《推人游年八卦图/法》残卷的书写形式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全文专述人之游年吉凶（P. 2830、 $\text{Дx}02800\text{Дx}03183$ ）；二是和其他禄命书写相组合，《推人游年八卦图/法》在 P. 2842v、P. 3066、S. 5772、S. 6164 中分别与《推人九天宫法》、行年命算书写、《推男女三生五鬼法》等糅抄在一起，S. 6164 甚至以后天八卦图的形式对其内容加以表述；三是将八卦省略，直接叙述游年宜忌，如“凡男忌祸害，不得吊死问病，女忌绝命，不得吊死〔问〕病，生气地，求觅财物吉，孟遇禄命一部”（P. 3602v）。另外，从 P. 3602v 称作《孟遇禄命一部》来看，游年八卦书很可能是当时各种禄命书里的某一篇章或组成。关于敦煌本《推人游年八卦图/法》的抄写时间，由于七件写本均无明确的年代题记，因此对这一问题尚难遽断，不过根据除 P. 3602V 之外的其他六件写本对“丙”、

^①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19～124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治”等字均不避讳的情况判断,《推人游年八卦图/法》应多书写于五代之际。

书写形式的多样决定了《推人游年八卦图/法》各个写本的内容详略不一,概括而言,主要由如下两大事项构成。

1. 游年年岁

游年年岁即规定游年八卦和对应之年龄,如“离家,火,一,八,十六,二十四,三十二,四十,五十六,六十四,七十二,八十一,四十八,九十六,一百四,一百七,一百二十”(P. 2830)。所谓游年,隋人萧吉在《五行大义·论诸人》中曾作解释:“游年凡有三〔名〕,而为二别。三〔名〕者,一游年,二行年,三年立。游年之名,皆以运动不住为义,以其随岁行游,不定一所也。年立即是行年,立者是住立为义,以其今年立于北辰也。……二别者,游年从八卦而数,年立从六甲而行。”^①简而言之,就是人的年龄可以分别用八卦或六十甲子来加以表示。那么,人的年龄是如何与八卦相对应的呢?黄正建先生认为是以“八”为差,其实不然。《五行大义·论诸人》对此有明确说明:“游年者,男一岁,数从离起,左行八卦,〔二则〕在坤,三则在兑,四则在乾,五则在坎,六则在艮,七则在震,八则在巽,巽不受八,进而就离,离则是八,坤即九,兑即十,以次而数,一若至坤,还退就离,故至十数,皆在〔正〕方也。女年一,从坎右行,亦如离法,艮不受八,乾不受一,皆归于坎。”^②按照以上说明,游年年岁不仅有男女之别,而且存在诸如“巽不受八,进而就离,离则是八”、“一若至坤,还退就离”的特殊性,绝非仅是以“八”为差的简单计数。《推人游年八卦图/法》诸本在年岁的叙述上基本遵循着《五行大

^① 萧吉著,钱杭点校:《五行大义》卷第5,142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② 萧吉著,钱杭点校:《五行大义》卷第5,143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义·论诸人》的规定，但行文中仍多有脱、讹的情况存在，大概是因抄写者的疏忽所致。另外，《推人游年八卦图/法》设定的最高年龄为120岁，这主要基于古人对寿命上限的认识，道教文献《赤松子中诫经》载：“人生堕地，天赐其寿四万三千八百日，都为一百二十岁，一年主一岁，故人受命皆合一百二十岁。”^①敦煌佛教疑伪经P.2558《佛说七千佛神符益算经》同样强调“受符以后寿命延长，七千佛神符护命，愿受一百二十岁”。可见，中古道教、佛教及占卜术数在寿命观的认识上有着潜在的一致性。

2. 游年吉凶

在确定了游年八卦对应的年龄之后，《推人游年八卦图/法》一般按照游年卦和游年所至之卦的顺序，逐次规定在对应时间与方位上的吉凶情况。以P.2830中的离卦为例：

游年在离，南方，其年之中，与姓姚、侯、吕、董，交通吉，其年病者，与东北神愿不赛，所以，□□□口舌。

祸害在艮，东北方，若有寡男子并小儿来时，大凶，为□

绝命在乾，西北方，乾为老公，忌九月戌日，不宜向西北方吊问□忌西北修造，亦有口鬼，修灶不次，故使口病（下缺）

生气在震，正东，口取青衣师看病，青药口口乾转大吉□以铁二斤悬在西北角上，离神姓马〔字〕处仲（下缺）

关于八卦与时空、人事的对应问题，我们在敦煌本《八宅经》

^① 《道藏》第3册，44页，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的研究中已作有专论^①，此不赘述。这里首先需要解决的是《推人游年八卦图/法》中的“祸害”、“绝命”、“生气”是指何意、从何而来。《五行大义·论诸人》曾对三者有过很好的解释：“游年所至之卦，因三变之，一变为祸害，再变为绝命，三变为生气。生气则吉，祸害、绝命则凶。吉则可就其方，凶则宜避其所。祸害者，以其相克害也，如乾初九甲子水变成巽，巽初六辛丑土，是飞辰来克伏辰也；坎初六戊寅木变成兑，兑初九丁巳火，是飞伏相害也。绝命者，以其卦体被克制也，如震变为兑，金克木也；艮变为巽，木克土也。生气者，以其相生同体也，如乾变成兑，体同金也；震变成离，木生火也。”^②其中所谓的“一变”、“再变”、“三变”，是指游年八卦的卦体发生爻变，“祸害”、“绝命”、“生气”即是游年所致之卦相对于游年卦而言发生不同爻变时的专称。统观《推人游年八卦图/法》诸本，游年所至之卦的专称除以上三者外，至少还有“天医”、“福德”、“游魂”，其具体的爻变规则当是游年卦“二三爻变”为天医、“一二爻变”为福德、“一三爻变”为游魂。

游年吉凶所涵盖的内容较为繁杂，具体来讲主要关涉以下三个方面：

(1) 交往

P. 2830 就此记载较多，除游年在离“与姓姚、侯、吕、董，交通吉”外，还包括游年在坤“一年之中宜与姓马、侯……苏、许、吕、郭交忌”，游年在兑“其年之中宜与姓张、许……郭、乐”，游年在乾“一年之中宜与姓张（后缺）”。游年之中与各姓氏人交往的吉凶判断，主要基于游年八卦与各姓氏间的五行生克关系，因为在古人观念中姓氏也可划入到五行之中，敦煌本 P. 2615a 《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对其有明确的记载，如“姚、董”均

① 陈于柱：《敦煌写本宅经校录研究》，148～166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

② 萧吉著，钱杭点校：《五行大义》卷第5，143～144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属角姓人，角为木，离为火，五行之中木生火，所以游年在离与此等姓氏人交通为吉，其余均可同理类推。

(2) 出行

古人对出行时的吉凶安危极为重视，余欣先生曾在敦煌术数文献中选出的有关出行择吉的占卜书就有《占周公八天出行择日吉凶法》、《孔子马头卜法》、《李老君周易十二钱卜法》、《七曜日占法》、《摩醯首罗卜》等多部。^①敦煌本《推人游年八卦图/法》亦有此说， Jx02800Jx03183 载：“乾，金，忌九月十月，不可西北行，……坎，水，忌十一月，不可北行，凶……艮，土，忌十二月正月，不可东北行……震，木，忌二月不可东行。”这里的出行宜忌主要依据古代阴阳五行说下的避旺原则，《墨子·贵义》曾记有类似禁忌：“子墨子北之齐，遇日者，日者曰：‘帝以今日杀黑龙于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②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归行”篇载：“凡春三月己丑不可东，夏三月戊辰不可南，秋三月己未不可西，冬三月戊戌不可北。”^③可见，这种避旺的出行禁忌起源甚早，《推人游年八卦图/法》则进一步将其由原来的四正方扩展到了八卦所象征的八方。

(3) 疾病与医疗

《推人游年八卦图/法》对疾病、医疗等医事的记载最显密集，充分映现时人将生命健康视作运程中最堪关注之事的心理。《推人游年八卦图/法》见载的病患主要有腹肚痛、气急、注风、眼病、疮疥、口舌病、心脾病、肺病、四肢病等，如若将其与敦煌本P.2115《张仲景五藏论》等医药文献相比较^④，可以发现两者对病

① 余欣：《神道人心——唐宋之际敦煌民生宗教社会史研究》，255～277页，北京，中华书局，2006。

② 孙诒让撰，孙启治点校：《墨子闲诂》，447页，北京，中华书局，2001。

③ 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32页，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④ 马继兴等辑校：《敦煌医药文献辑校》，54～64页，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症与患处的描述都极为相近,这说明以上疾病极有可能是唐五代时期民众所患的常见病。关于致病原因,《推人游年八卦图/法》有多种解释:一是对神灵许愿不赛或鬼魅作祟,如“其病者,□□神为祟,有愿不赛……生气,其年病者祟在灶神……其年病者,宅中有寡妇鬼作之”(Ⅱx02800Ⅱx03183);二是动土修造触犯禁忌,如“修灶不次,故使口病……绝命在坎……其年病者,坐为动土。……祸害在坎,其年病者,坐为治北方屈(渠)并厕”(P. 2830);三是吊丧问病,P. 2830载“绝命在震,忌二月卯日,其年病者,坐为东方吊丧问病”,吊丧问病又曰“吊死问病”,主要指吊唁丧家、看问病者。据学术界研究,中国古代的疾病传播观念认为接触患者或死者的居住环境、灵柩都会导致疾病的传播与感染^①,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的“病”篇即已记载:“凡酉、午、巳、寅,以问病者,必代病。”^②而后世医学同样遵循此说,《诸病源候论》言:“死注,人有病注死者,人至其家,染病与死者相似,遂至于死,复易傍人。……丧注,人有临尸丧,体虚者则受其气,停经络腑藏。若触见丧柩,便即动,则心腹刺痛,乃至变吐。”^③针对上述疾病,《推人游年八卦图/法》提出了以疗疾方位、医师、用药、灸针的选择为主的医疗建议,如“生气在震,正东,口取青衣师看病,青药……生气在艮,东北,宜东北方黄衣师及黄药,治之即差。……生气在兑……宜针不宜灸”(P. 2830),“乾三变生气在兑……人病宜西者,宜服白药,西方少女,师治立差”(S. 6164)。不难看出,医师及用药的选择标准,着重在于试图保持和“生气”所对应方位、颜色的一致性,与中古医药文献中的药方相比较,显然并不具备明确的、专业的医理针对性,其医学的含

① 陈昊:《汉唐间墓葬文书中的注病书写》,见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12卷,290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② 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69页,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③ 巢元方撰,丁光迪主编:《诸病源候论校注》,707页,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1。

义在弱化而更多凸显禄命择吉的象征意义，这或许正是古代方士、巫者与职业医人在医疗实践上的区别所在。因此《推人游年八卦图/法》所谓的“师”不能被简单地理解为“职业医者”，而应是对古代所有从事医疗活动者的泛称。不过针、灸治疗手段在《推人游年八卦图/法》中的出现，却展现出古代巫、医合流的一面，因为孙思邈《千金翼方》卷28“针灸宜忌第十”同样要求“凡欲灸针，……须看病者行年本命祸害绝命生气所在”，意为在采用灸、针的诊治时，首先需要审知病者的八卦游年。

在对游年吉凶的解说上，《推人游年八卦图/法》同时还存在一种更为简捷的记述模式，即明确指出游年所至之卦的具体专称与方位，并借助专称自身的吉凶寓意来阐明禄命宜忌，如“离，年一，八，十六，二十四，三十二，四十，四十一，四十八，五十六，六十四，七十二，八十，八十八，九十八。祸害艮东北方，绝命乾西北方，生气震东方，天医兑西方，福德巽东南方。……生气之上一切俱吉，祸害、绝命之上一切不可往，天医之上宜取师服药，福德上出行吉”（P. 2842v），S. 5772亦有类似的总结：“天医地、福德地，宜迎师避病求财大吉。游魂地，不宜远行征伐，凶。”

由于《五行大义·论诸人》只记载了“生气”、“祸害”、“绝命”，而未见“天医”、“福德”、“游魂”诸名，加之敦煌术数文献多抄写于唐五代宋初，故笔者曾一度认为游年八卦可能在隋唐五代之际始兴。但现在看来，对这一观点有必要加以调整，包括以上专称在内的游年八卦曾完整地出现在日本医书《医心方》所引《虾蟆经》中。以离卦为例：

八卦法，出《发命书》。离：年一、八、十六、二十四、三十二、四十、四十一、四十八、五十六、六十四、七十二、八十一、八十八、九十六、百四、百十二、百二十。游年立离，祸害艮，绝命乾，鬼吏坎，墓在亥，生气震，养者坤，天医兑，绝体坎，游魂在坤，福德巽（笔者

注：据文义，祸德当为福德），五鬼良。小衰正月、五月、十二月，忌五日、十二日、二十八日。大厄十月，忌二日、九日、十七日、二十五日，不可北行。一说厄正月、三月、十月、十二月，忌二日、十二日，不可南行。衰日时：寅、申。^①

此文与前述敦煌本 P. 2842V 相比较，无论是年岁构成还是八卦游年等，两者显然都近乎无异，更为重要的是，从《虾蟆经》记载来看，古代《禄命书》与游年八卦书写亦有称曰《发命书》、“八卦法”者。而据高文铸先生研究：“《虾蟆经》即《黄帝虾蟆经》，又称《黄帝虾蟆图》。”并引日人丹波元胤刊刻《黄帝虾蟆经》之际的跋语：“其书虽全然出于假托，而《太平御览》引《抱朴子》曰：‘《黄帝经》有《虾蟆图》，言月生始二日，虾蟆始生，人亦不可针灸其处。’《隋志》又有《明堂虾蟆图》一卷，徐悦《孔穴虾蟆图》三卷，则知晋宋间，已行于世。”^②那么，据此不难推知，敦煌禄命书《推人游年八卦图/法》所据底本应至迟在晋宋时期即已创制。此外，《隋书·经籍志》五行类曾载梁有《周易斗中八卦绝命图》一卷、《周易斗中八卦推游年图》，赵益先生将其归入易占书。^③然而，从书名称“八卦绝命”、“八卦推游年图”来看，应是和敦煌本《推人游年八卦图/法》同一类型的禄命之书。

三、《推人九天宫法/九天行年灾厄法》研究

《推人九天宫法》或称《推九天行年灾厄法》，是敦煌文书中

① [日] 丹波康赖撰，高文柱等校注：《医心方》，79~80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

② [日] 丹波康赖撰，高文柱等校注：《医心方》，736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

③ 赵益：《古典术数文献述论稿》，81页，北京，中华书局，2005。

保存较多的禄命书之一，主要包括 P. 2842V、P. 4740、S. 3724V、P. 3779 四个卷号。四件写本中，P. 2842V 题作《推人九天宫法》，P. 4740 题写残缺，S. 3724V 题作《推九天行年灾厄法》，P. 3779 总题《推九曜行年容（灾）厄法》。P. 2842V 是诸本中最为完整者，正面为道教文献《太上玄一真人锭光说无量妙神通转神人定妙经》，文书背面前残而尾全，中间略有缺损，正、背笔迹相异。《推人九天宫法》前有月煞等禁忌，后有《推人游年八卦法》和天道、月德等术数知识，前后行文相同，当为一人所写。《推人九天宫法》共分九段，每段由天宫名称、行年年岁和对应占辞构成，天宫名写于圆形图式内，依次是赤虚宫、游盛宫、飞柱宫、通光宫、云贾宫、温土、微精宫、太仓宫、太清宫。图式外围书写年岁，年岁间以 9 为差，最高至 98 岁。图式之下的占辞以四字韵的形式书写，文末附起始岁对应的游年八卦，如赤虚宫起始于一岁，占辞后则有“离，祸害艮，绝命乾，生气震。一，八，十六”等。P. 2842V 的图式在其他三件文书中再未出现。P. 4740 前后及卷下端均残，仅存赤虚、游盛、飞住三宫，其书写顺序为行年年岁、男女三生五鬼所在、男女利月利日、各天宫占辞，其中三生五鬼所在、利月利日两项内容为其他三件写本不具。S. 3724V 正面为佛经《大乘无量寿经》，《推九天行年灾厄法》之前逐次抄写《李老君周易十二钱卜法》、《六十甲子纳音性行法》、《郎君须立身诗》等，内容互有交错，行文走势较显稚拙，彼此笔迹一致，而与正面佛经不同，很可能是晚唐五代敦煌寺院某位学仕郎的作业。其中《推九天行年灾厄法》与其他三件不同的是，在年岁与九天宫的匹配上更为简略，并将年岁、各天宫以十为递进首先全部排出（如“一十赤虚，二十游盛，三十飞柱……九十太清，从赤虚至太清，周而复始”），然后再列述各宫的占辞，但游盛以下占辞原缺文。P. 3779 的九天行年书写置于“推九曜行年容（灾）厄法”文末，主要由行年年岁和各宫占辞构成，年岁直叙，但常与占辞错文，黄正建先生解释

认为，文书的底本可能原是一张圆图，岁数成规律地排列在四周，因抄手不明而致^①；占辞与 S. 3724V 极为近似，区别不大。

可以看出，敦煌诸本《推人九天宫法/九天行年灾厄法》虽均是以九天宫为核心，但彼此除其名称相异外，在内容构成上也是形式不一、繁简有差，同时与游年八卦、三生五鬼、九曜行年等禄命术互有交叉。这从一个侧面证实《推人九天宫法/九天行年灾厄法》的确应属于古代禄命书，同时也说明了该种禄命书写在敦煌地区甚是流行，存有多个版本。

《推人九天宫法/九天行年灾厄法》的流行或与此类禄命书具有简便易懂的特点有关。敦煌本九天行年禄命书的义理甚为明了，即在明确问卜者所处的行年年岁后，便可在对应的天宫占辞中了解其命运祸福。行年年岁的确定极为简单，从1岁开始，以9为差逐次递增，而无类似游年八卦的“巽不受八，进而就离，离则是八”、“一若至坤，还退就离”以及行年命算“男从丙寅左行，女从壬申右转”等复杂的推算过程。九天宫的占辞多以四字韵的形式表述，朗朗上口，易于默诵，各官所昭示的运命吉凶也较为明确，且关注的禄命事项也涵盖较广，主要包括以下八个方面。

1. 生命健康

有关生命与健康的占辞在《推人九天宫法/九天行年灾厄法》中最为密集，涉及寿命、疾病、生育子嗣等，P. 2842V 载年至赤虚“戊亥两月，不宜长寿”，年至通光“病患难来”，年至温土“魂孤算尽，魄散频怪……疥患者在腹在头”，年至微精“得病难差，卒未星（醒）之”，年至太仓“身体康强”。P. 4740 年至游盛“病者难差”、年至飞往“妊娠生男，百病自愈”。敦煌占卜文书对这一事项的关注非常普遍，除《禄命书》、《发病书》外，《宅经》、《相书》、《葬书》、《五兆要诀略》、《周公卜法》、《十二钱卜法》、《占候

^①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14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书》等对寿命夭祥与疾病疫患均有关涉，生命健康在敦煌民众精神信仰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2. 官事狱讼

《推人九天宫法/九天行年灾厄法》各宫中多有“公庭对事”、“论官得罪，申理难通”，“囚系得出”、“广被字勾，口舌向逼，牢狱连留”，“诤讼得理”（P. 2842V）或“诤讼无理”（S. 3724V、P. 3779）等占辞，其他敦煌术数文献对此事项同样也极为关注，归义军州学阴阳子弟董文员抄写的 P. 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五姓安楼台地》云“在未多狱讼伤长子”，P. 2962v《五姓宅经·角宅图》载“徙立未，灭门大凶，十年后破家，男女刑入狱，婢人犯法，死亡不止，大凶”，反映出敦煌民众对官司牢狱之事甚是畏惧。^①

3. 家庭婚姻

家庭婚姻本身即是古代禄命书的主体内容之一，就敦煌本九天行年书写而言主要涉及亲属是否能够团圆，如“亲眷分离，忧愁并起”（P. 2842V）；婚事是否相宜，如“婚姻难合，灾祸相冲，男子不吉，妇人亦凶，慎作媒保”、“男宜婚娶，女亦合时”、“婚市（事）和合”（P. 2842V）；夫妻是否和睦，如“男不宜妇，女不宜夫”（S. 3724V、P. 3779）等。

4. 财富兴生

敦煌民众对财富的重视在《推人九天宫法/九天行年灾厄法》中多有凸显，P. 4740 认为行年至通光宫，则可“钱财满堂”；P. 2842v 也提出年至太清“此年之内，万事□□钱财自至”，但年至游盛和微精则“钱财散失”或“钱财损散”。可见时人财富物产

^① 卜筮在古代民众司法活动中恐怕同样颇有影响，敦煌莫高窟北区出土西夏文《碎金》明确谈到当时“诉状陈告故，情愿令卜筮”的情形。参见史金波：《敦煌莫高窟北区西夏文文献译释研究（一）》，见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北区石窟》第一卷，363页，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

的聚敛损散或甚频繁。

5. 规避怨仇

敦煌本《推人九天宫法/九天行年灾厄法》多次强调对怨仇的担忧，如赤虚宫“恶仇数逢，主祸频值，口舌喧嘩”，温土宫“数逢灾祸，屡值怨仇”，太仓宫“怨仇解散，灾祸潜藏”（P. 2842v）。这应是唐宋之际敦煌地区的普遍社会心理，P. 3081V《推人八卦游载所至厄法》：“行载立良……不得东南行及前东南，必逢怨家”，“行载立震……不可东行及前东方人，多逢怨家”。S. 3427《结坛散食回向发愿文》希望“怨家债主，欢喜相辞，负命辜恩，永休仇对”，“怨家债主，早已休仇，负命负财，各生罢散”。此种心理当受古代怨鬼作祟致疾的传统观念影响^①，S. 0343《患文》即认为病者患疾是因怨仇所致，故祈愿“或有怨家债主、负财负命者，愿领功德分，发欢喜心，〔解怨舍结，转生人道天中，莫为酬（仇）对〕，放舍患儿，还复如故”^②。

6. 官禄仕宦

或许因文书残缺较多的缘故，《推人九天宫法/九天行年灾厄法》关于官禄仕宦的词条并不多见，主要有 P. 2842v “年至飞柱，身入三天，年中有福，名望高迁，……坐直良□，求官迁□”、“年至太仓，福禄增长，求官迁进”和 P. 3779 “女男飞注天，不见忧苦，官事尚达”等。不过因古代宦途与个人富贵命禄息息相关，所以此项内容在其他类别的敦煌禄命书中经常见载，P. 3398《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有“未生羊相人……年廿官厄，君子得官位”、“申生猴相人……卅官位”、“戌生狗相人……合为将相，食天禄侯伯之位方州刺史”等。P. 3081《七曜日生福禄刑推》亦云“蜜日

^① S. 5647《遗书》相关内容较能形象地说明此种心理。其文曰：“（前缺）右件分割，准吾遗嘱，分配为定。或有五逆之子，不凭吾之委嘱，忽有争论，吾作死鬼，亦乃不与拥护。”参见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162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黄征、吴伟编校：《敦煌愿文集》，24页，长沙，岳麓书社，1995。

生人……禄两千石，通于文武”、“莫日生人……禄至五品”等。

7. 出行

出行择吉是敦煌民众普遍遵循的习俗，敦煌文书中保存有《占周公八天出行择日吉凶法》、《孔子马头卜法》、《七曜日占法》、《摩醯首罗卜》等多种宣说行路吉凶的占卜书。P. 2693《七曜历日》与P. 2661《诸杂略得要抄子》甚至还提供多种出行辟邪的法术。敦煌禄命书自然不会示后，P. 2842V《推人九天宫法》即言行年至游盛宫“行遭劫贼”、至云贾宫“居宅安稳，行人即归”。此外，Dx02800Dx03183《推人游年八卦图/法》亦有此说：“乾，金，忌九月十月，不可西北行……坎，水，忌十一月，不可北行，凶……艮，土，忌十二月正月，不可东北行……震，木，忌二月不可东行。”

8. 心理、舍怪

心理的恐慌与不安是古今社会持久的精神问题，而那些当时当地无法解释的各种怪异之事，无疑更会增加人们的恐惧感。S. 4400曾谈及敦煌归义军节度使曹延禄在太平兴国九年二月举行镇宅仪式的由来：“谨于百尺池畔，有地孔穴自生，时常水人无停，经旬亦不断绝。遂使心中惊愕，意内惶忙，不知是上天降祸，不知是土地变出。伏睹如斯灾现，而事难晓于吉凶，怪异多般，只恐暗来而搅扰，遣问阴阳师卜，检看百怪书图，或言宅中病患，或言家内先亡，或言口舌相连，或言官府事起，无处避逃，解其殃祟。”作为归义军政权首领的曹延禄，因“百尺池畔，有地孔穴自生，时常水人无停”而“心中惊愕，意内惶忙”，此种心理状态，在当时当地间间大众的内心世界中可以说颇具代表性。P. 2842V《推人九天宫法》提出诸如“年至游盛……长虚叹息，胆战心惊”，“年至太清……灾自定之，无忧〔无〕焦”，“年至微精……百怪来为”的禄命预测，或许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舒缓敦煌民众既有的惶恐心理。

敦煌本《推人九天宫法/九天行年灾厄法》针对厄运之年还提出了相应的厌解之道：佩戴神符、勤修功德，可以说是将巫术厌禳

与道德要求相结合。刘永明先生认为这里的“符”为道教的符篆，同时观察到敦煌本《推人九天宫法/九天行年灾厄法》中的核心内容——九天宫与道教文献《元辰章醮立成历》相关记载颇为相似，进而指出《推人九天宫法/九天行年灾厄法》的形成与道教有密切关系。^①其实，九天宫中的若干名称同样也零星地出现在了《赤松子章历》、《道教义枢》、《云笈七签》等道教典籍中，其中尤以《云笈七签》卷八“释除六天玉文三天正法”最详：“除者，罢也。六天曰：赤虚天，泰玄都天，消皓天，泰玄天，泰玄仓天，泰清天。此六天起自黄帝以来，民人互兴杀害，不稟自然。六天之治，于兹而兴，太上给以鬼兵，使于三代之中，驱除恶民。而六天临法，转自为辞。太上下玉文，逐截六天之气，更出三天正法，割恶救善。三天者，消微天、禹余天、大赤天也。”其九天名称与敦煌本《推人九天宫法/九天行年灾厄法》相近者颇多，但尚未见到占卜之说。而据笔者检索，九天宫以占卜的形式完整出现，最早见于被伯希和、沙畹先生考订为874年成书的佛教文献《梵天火罗九曜》^②，该书主要以九曜行年推人命禄，同时还在每曜占辞之末附带有关九天宫的卜文：

一罗睺蚀神星……罗睺星以钱供养，口诀云向丑寅供之。年一，十，十九，二十八，三十七，四十六，五十五，六十四，七十三，八十二，九十一并大凶。行年至此宿者凶。星隐而不见，一名罗睺，一名罗师，一名黄幡，一名火阳。临人本命，忧官失位，重病相缠，财物破散丧服愁口舌。国王以神不祭至此宿修福攘之。元神钱画所犯

^① 刘永明：《唐五代宋初敦煌道教的世俗化研究》，14页，兰州，兰州大学博士后研究报告，2006。

^② 伯希和、沙畹：《摩尼教流行中国考》，见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八编》，55页，北京，中华书局，1958。

神形供养大吉云云。人命属大清天，此年百事如意，所求必得，行来出入皆大吉利。

二中宫土宿星……春巽夏坤秋乾冬艮，季夏月果子一盘祭之。口诀云其方不定，春季向巽，余以次知之。年二，十一，二十，二十九，三十八，四十七，五十六，六十五，七十四，八十三，九十二并大凶。行年至此宿者是中宫土星，其星周九十里属楚国之分。其宿最凶。偏临宫之然及遮人此宿贞慎疾病牢狱，君子重厄之年号曰土星，不欲犯之。其形如婆罗门，牛冠首手持锡杖。与为祸国王以季夏月果子一盘祭之。宜送本命元神钱。画所犯神形供养。黄衣攘之，必消灾增福寿命本命。属赤虚天，百事不如意，男不宜官女不宜夫，忌三月九月庚辛日。

三啗北辰星……以中夏之月用油向北方供之。年三，十二，二十一，三十，三十九，四十八，五十七，六十六，七十五，八十四，九十三少吉。行年至此宿名北辰，一名冕，二名啗星。周回一百里，属燕赵之分野。若临人本命，主阴愁口舌，盗贼牵唤，其神状妇人，头首戴猿冠手持纸笔。国王以仲夏之月用油祭，宜醮北斗穰之。数此十二宫。从生月下一宿为一日。左数至生日止即知也云云。已行无。人命属游咸天，百事不成，男不宜官女不宜夫，忌四月丙戌日。

四西方大白星……常以仲秋之月用生钱祭之向，西方供之。年四，十三，二十二，三十一，四十，四十九，五十八，六十七，七十六，八十五，九十四少凶。行年至此那顿，是太白星，西方金精也。其星一名大白，一名长，一名那顿。其星周回一百里，属秦国之分野。若临人年本命，至有哭泣刀兵，形如女人，头戴首冠，白练衣弹弦。与人为患，国王常以仲秋之月，用生钱祭之。行年至此星，宜着白衣醮谢本命元神，作福田。大吉也。人命属飞

拄天，百事皆吉，忧解患，男财宜官妇子相系，治生万倍。

五大阳密日……以冬至之日用众宝祭之，向卯辰供之。年五，十四，二十三，三十二，四十一，五十，五十九，六十八，七十七，八十六，九十五大吉。行年至此宿者，主大阳属日，其星周回一千五百里，一日一周天，若临人本命，加官进祿有喜事，常得贵人接引，所作通达。国王以冬至之日用众宝祭之大吉矣。此星真言不可思议，若至心带佩并供养一年，非横不死云云。人命属通光，百事如意。天神相保终无实难。所向开通福祿自至。

六南方荧惑星……以仲夏之月火祭之，向南方供之。年六，十五，二十四，三十三，四十二，五十一，六十，六十九，七十八，八十七，九十六并是凶年也。行年至此星，一名南方荧惑星，一名四利（罚）星，一名虚（云）汉，其星周回七十里，属魏国之分。若临人命，必生口舌，疾病相缠，神形如外道，首戴驴冠，四手兵器刀刃。国王以仲夏之月，用火祭之。行年至此者，君子临（修）福，职事进益，小人临（修）福，灾害不生，敬之即无殃咎。人命属云霄，天神相保，不敢孽祸，钱财满盈，福祿广至，虽有少忧，自解无苦。

七计都蚀神星……画此形深室供养禳之，回祸为福。向未申供之。罗睺带珠宝，并日月计都著锦绣衣。年七，十六，二十五，三十四，四十三，五十二，六十一，七十，七十九，八十八，九十七并凶也。行年至此计都亦是隐星，一名豹尾，一名大隐，首隐不见，不见而行无定形。若临人名，官〔室〕最多逼塞，求官不遂，务被迁移。官符相缠，多忧疾病，此星凶。国王不祭行年至此须送五道司命，画此神形，深室供养禳之。回祸作福。人命属温独天，所向不如意，行无利，夫妇哭泣，或夫流泪，

忌五月六月甲乙日。

八暮大阴……常以夏至之日，众宝玉及水祭之向中酉供之。年八，十七，二十六，三十五，四十四，五十三，六十二，七十一，八十，八十九，九十八。行年至此宿位者，是太阴，也属月，其月周回一千五百里，一日周回天下，若临人本命大吉，加官进禄所作通达，得贵人接引，长有喜庆之事。国王以夏至之日，用众珍玉及水祭之。行年至此方，事通和求官得遂所作大吉。人命属微供天，千百事皆凶，遭病恐死田蚕不收忧县官事，忌正月九月丙丁日。

九东方岁星……常以仲春月用众宝祭之，向东供之。年九，十八，二十七，三十六，四十五，五十四，六十三，七十二，八十一，九十，九十九并是大吉。行年至喟没斯者是岁星，东方木精，一名摄提，其星周回一百里，属鲁卫之分。临人本命，加官进禄，万事吉祥。其神形如卿相，着青衣，戴亥冠，手执华果。国王常以仲春月，用众宝祭之。行年至此宿宜与贵人交通婚姻和合，此年□□大吉之事也。人命属高仓天，万事皆谐，所向如意往来有利，居为平安子孙炽昌。^①

敦煌本《推人九天宫法/九天行年灾厄法》与《梵天火罗九曜》相比较，两者的异同之处较为显著，相同点在于：九天宫名称彼此大体一致，只是敦煌本中的游盛、飞柱、云贾、温土、微精、太仓、太清等被《梵天火罗九曜》分别写作游咸、飞柱、云霄、温独、微供、高仓、太清。各天宫的吉凶占文也相近颇多，如《梵天火罗九曜》的“赤虚天”占文为“百事不如意，男不宜官女不宜夫”，P.4740是“年在赤虚，百事不如，男不宜妇，女不（后

①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21册，459~461页。

缺)”，S. 3724V 是“年至赤虚，百事不如，男不宜妇，女不宜夫，赤口赤舌，急宜解除”，P. 3779 是“年至赤虚，百事不如，男不宜妇，男女赤虚天，女不宜夫，赤口赤舌，共相窥徒”。而最能说明敦煌本九天行年禄命书与《梵天火罗九曜》之间关系的是 P. 3779 《推九曜行年容（灾）厄法》，该卜书前为九曜行年，后是九天行年，两者内容和《梵天火罗九曜》极为相似，只不过《梵天火罗九曜》占文是将九曜和各自对应的九天宫糅合在一起罢了，所以赵贞先生提出 P. 3779 很可能是《梵天火罗九曜》的简编本^①，较为可信。敦煌本《推人九天官法/九天行年灾厄法》与《梵天火罗九曜》同时也有若干不同：一是彼此九天的前后顺序虽然一致，但在对应年岁方面却整整相差了一个周期，《梵天火罗九曜》年一岁时的命属起始于大青天，此种排布很可能在当时中原地区较为稳固，因为我们在日本明德四年（公元 1393 年）的《足利义满三万六千神祭都状》中同样看到类似记载：“奉请大清天神，奉请赤虚天神，奉请游盛天神、奉请飞柱天神，奉请通光天神，奉请云天神，奉请温土天神，奉请徵清天神，奉请高仓天神。”^② 这大概是借助佛教从中土传入日本的，而敦煌各件却均将年一岁命属赤虚天。二是双方对行年禄命禁忌的表述与规定也不相同，《梵天火罗九曜》命属赤虚天时“忌三月九月庚辛日”，P. 2842v 为“戌亥两月，不宜长寿”，P. 4740 则云“男利七月，正月，八月，二月”；《梵天火罗九曜》命属游威时“忌四月丙戌日”，P. 4740 是男利“五月，利寅日，申日”；《梵天火罗九曜》命属温独天时“忌五月六月甲乙日”，而 P. 2842v 规定“妇人忌马，男子忌牛”。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梵天火罗九曜》中的九天行年书写与对应的九曜在吉凶指向上往往相悖、并不完全一致，如：命值罗喉星为大凶，但对应的大清天

① 赵贞：《“九曜行年”略说——以 P. 3779 为中心》，载《敦煌学辑刊》，2005（3）。

② [日] 村山修一编著：《阴阳道基础史料集成》，387 页，东京美术，1987。

却为大吉利；命值水星为少吉，对应的游咸天是“百事不成”；命值金星为少凶，对应之飞柱天却是“百事皆吉”；等等。综合以上，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认识：

第一，参照《梵天火罗九曜》的成书时间，敦煌《推人九天宫法/九天行年灾厄法》所据底本的创制时间最迟不会晚于874年，即咸通十五年之前此类禄命书写即已形成。

第二，《推人九天宫法/九天行年灾厄法》原本应是一项独立的禄命术，并不隶属于古印度的九曜星占。《梵天火罗九曜》的编写者不顾九天、九曜两者吉凶旨趣的差异而竭力将其撮合，无非是想借助前者向中土信众推广异域的九曜星命之说，这一编写动机的背后，恰恰证明了九天行年曾经甚为流行，而且应属中国本土禄命术。从九天名在《赤松子章历》、《元辰章醮立成历》、《道教义枢》、《云笈七签》中渐次增多的情形来看，九天行年禄命书的形成不会太早，很可能在南北朝、隋唐之际，其成书背景中当有道教的影响，或是民间术士借道教九天之说发挥而成。

第三，敦煌诸本《推人九天宫法/九天行年灾厄法》至少源出两个系统：一是来自本土传统的九天行年书写，如P.2842v、P.4740，前者将九天称作“宫”，后者综合有“三生五鬼”等传统禄命术，均具有明显的本土特征。二是改编自佛教文献《梵天火罗九曜》，如S.3724V、P.3779这两件文书都遵循着《梵天火罗九曜》称“九天”而非“九天宫”的做法，特别是P.3779改编自《梵天火罗九曜》，已甚是明确。而P.3779之所以在九天、行年年岁的对应上同样也有别于《梵天火罗九曜》，或许正是因为受到敦煌地区业已存在的、本土的九天行年禄命书的影响并加以校改所致，否则不足以解释P.3779在九天、年岁对应关系上与《梵天火罗九曜》间差异的由来。

关于敦煌本《推人九天宫法/九天行年灾厄法》的抄写时间问题，除S.3724V、P.3779基本可以确定为874年之后所抄外，P.2842V与P.4740在这一问题上较难遽断，但从其行文风格来

看,大致亦为晚唐五代之际所抄写。一则 P. 2842v 行文不避唐讳“丙”字;再则文书多强调善神对行年禄命的保护作用,“善神”主要指护法善神,为佛教用语,如敦煌本 P. 2098《佛说八阳神咒经》曰“若闻□经,信心不逆,即得解脱诸罪诸难,出于苦海,善神加护,无诸障碍,延年益寿,而无横夭”,P. 4638 云“其所凿窟额号报恩,君亲也。……门外护法善神”,敦煌藏文文献 P. t. 239 载“依止三宝,发善愿,念善神咒”。可见 P. 2842v 与 P. 4740 同样也深受佛教影响,而这一情形的发生应在晚唐五代敦煌佛教强盛之时。

当我们把考察的视野投向唐宋之际的其他地区时,始终未能找到更多有关九天宫的信仰材料,特别是九天行年虽在《梵天火罗九曜》中与九曜星占相依附,但在晚唐五代蜀地著名道士杜光庭的禄命醮词中,九曜之说甚多,而无九天踪迹;后世各种禄命书同样也缺乏九天行年的记载。我们有理由相信,九天行年禄命书很可能因自身义理过于简单而在晚唐五代中原地区不再流行,或渐遭淘汰。但《推人九天宫法/九天行年灾厄法》为何在同时期的敦煌却如此风行?无疑,这和唐宋之际敦煌宗教文化的区域特点有着密切联系。敦煌被吐蕃统治达半个多世纪,其间原有的州学、县学不复设立,尽管敦煌在降蕃以前与吐蕃订立了“毋徙他境”的盟誓,使较多包括占卜术数在内的汉文化仍然得以保存^①,但既有文化知识在异族统治的境遇中,并不会有太多与中原地区同步更新的机会。归义军建立之后,社会环境颇有好转,但仍战乱不断,敦煌与中原的联系也因周边部族政权的阻隔而时断时续。此种境况使归义军时期敦煌的文化事业长期处于典籍匮乏、知识陈旧的窘状之中,张承奉执掌归义时,参谋守州学博士将仕郎张忠贤在编订《葬录》(S. 2263)的序中曾对所处境遇感慨万分:

^① 陈于柱:《敦煌写本宅经校录研究》,28~32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

夫论阴阳之道，由（犹）如江海，非圣不载（载）。时遇乱世，根浅性□，俗化所易，王教风移，其君欲与贪狼为政，其臣欲与□□求尊，人心变改，邪魅得便，政法不从，非道为美。得事者不师轨，□求同类，擅作异谋，货赂求名，破灭真宗，离害能德。能德既无，咨行非法。非法既盛，邪道日兴。但忠贤生居所陋，长在危时，学业微浅，不遇明师，年至从心，命如悬丝。……某今集诸家诸善，删除淫秽，亦有往年层学，昔岁不问。所录，多取汉丞相方朔之要言，所阙者与事理如唱之七十二条……于时大唐乾宁三年五月日下记。^①

序言中描述的虽是阴阳术数之学，其实也是晚唐五代敦煌社会文化的整体写照。敦煌寺学自吐蕃统治起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但在敦煌佛教民俗化、世俗化的总体趋向下^②，敦煌佛教界更多地追求俗世利益，而不是究心于宗教义理。其中典型的例子就是一些由异地传入敦煌的佛经，在敦煌佛教徒手中却被改编成占卜书加以使用，除本篇讨论的P. 3779《推九曜行年容（灾）厄法》极具这种可能外，据学术界研究，敦煌古藏文P. T55《十二因缘占卜书》就是由宋初敦煌僧人根据印度佛经《十二缘生祥瑞经》编纂而来的。

特殊的社会文化氛围和某些领域知识水平的局限性，决定了晚唐五代敦煌僧俗文人卜师，不可能大规模地编写出具有深厚义理的占卜典籍，只能更多采取类似前述《葬录·序》提出的汇编“往年曾学”、“诸家诸善”的应对方式；同时也决定了敦煌民众更青睐于

^① 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唐宋时代敦煌历史考索》，208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② 李正宇：《敦煌佛教研究的得失》，载《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5）。

那些简便易懂、吉凶明确的占卜书与相关信仰。比较能够说明这一问题的是敦煌祿命书中的七曜、九曜、十一曜等祿命书写。

包括 P. 3081《七曜日生祿福刑推》在内的敦煌本七曜占书，与八九世纪的佛教文献《文殊师利菩萨及诸仙所说吉凶时日善恶宿曜经》、《七曜攘灾决》有着直接的渊源关系。^① 我们注意到，《七曜攘灾决》不仅记载有与敦煌本七曜占书相似、径直以七曜系人吉凶的内容，而且还介绍另外一套占文，即讲求星体、宿度、命位十二宫、黄道十二宫的综合利用，以代表生辰的多个象征符号所提供的关联，开展综合的占断，在具有典型的古代西方生辰星占色彩的同时，亦需要较多的古天文学为背景知识。P. 3081《七曜日生祿福刑推》等敦煌七曜占书显然没有将这些复杂因素予以同步吸收。

P. 3779《推九曜行年灾厄法》、P. 3838《推九曜行年法、推九宫行年法》等敦煌九曜占书的情况大致也是如此。敦煌九曜行年一般遵循九曜——行年年岁——命运吉凶的简单模式。九曜行年书写与佛教文献《梵天火罗九曜》的关系已如前述，《梵天火罗九曜》虽然没有对星体、命位十二宫等的具体要求，但九曜在当时中原地区的祿命应用中却是较为复杂的。《七曜攘灾决》之“九执至行年法”条即要求九曜和命位十二宫相互配合。杜牧《自撰墓志铭》：“予生于角，星昴毕于角为第八宫，曰病厄宫，亦曰八杀宫，土星在焉，火星继木。星工杨晞曰‘木在张，于角为第十一福德宫，木为福德，大君子救于旁，无虞也。’”这里的病厄宫、福德宫即属源自西方星占文化的命位十二宫，陈万成先生曾据以说明远西星命说在晚唐文人社会中的流行。^② 杜光庭的九曜祿命醮词同样是复杂多端，如《张相公九曜醮词》：“今则迟滞宫中，土星所历，身位之

① 详见本书第四章。

② 陈万成：《杜牧与星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8卷，61~79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内，计都所临。神首火星，仍居对照。生月命位，俱值天符。”^①这里土星、计都、火星对问卜者的命运有着综合的影响。相比之下，敦煌九曜占书的命理就显得简单易懂多了。

传自灵州大都督府的开宝七年 P. 4071《十一曜见生图等课文(拟)》倒是显示出紧随时代的一面，课文乃为当时最为时尚的西方星命术(如符天十一曜、聿斯经、黄道十二宫、命位十二宫等)与中国本土禄命术(如分野说、驿马、天罗地网禁忌)的大糅合，正所谓“有二十八宿十一曜，行度十二祇神，九宫八卦十二分野，总在其中”(P. 4071)。以十一曜、聿斯经等为代表的西方星命术在唐宋社会的传播极为迅速，自贞元年(785—804)中都利术士李弥乾将聿斯经传至京师后，伯希和考订为874年的《梵天火罗九曜》就已开始引用聿斯经，《新唐书·艺文志》记载有《都利聿斯经》、陈辅《聿斯四门经》；《宋史·艺文志》亦载录有《都利聿期斯》、《聿斯四门经》、《聿斯歌》、《安修睦都利聿斯诀》、《聿斯隐经》、《聿斯妙利要旨》。据称宋时还有《秤星经》，《郡斋读书志》卷14“五行类”介绍“右不著撰人，以日、月、五星、罗喉、计都、紫气、月孛十一曜演十二宫宿度，以推人之寿夭休咎”。反观晚唐五代宋初的敦煌，十一曜、聿斯经、黄道十二宫、命位十二宫等域外星命知识，除 P. 4071 涉及外，再无其他写本见载；即便是 P. 4071，大概也由于誊写者对这些星命知识的不熟悉，而未能详细准确抄录，以致文句佶屈难解。敦煌石窟壁画对此似乎也有呼应，学术界熟知的莫高窟第61窟主题为炽盛光佛，佛像两旁和后面有九曜神像，天空中有黄道十二宫图形，但其壁画年代已经较晚，约为西夏。^②而日本新发现的北宋开宝五年刻《炽盛光佛顶大

① 董诰等编：《全唐文》卷942，9794页，北京，中华书局影印，1983。

② 夏鼐：《从宣化辽墓的星图论二十八宿和黄道十二宫》，见夏鼐：《考古学和科技史》，47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79；赵声良：《敦煌晚唐艺术的硕果——莫高窟第六一窟内容与艺术》，见敦煌研究院、江苏美术出版社编：《敦煌石窟艺术——莫高窟第六一窟（五代）》，35页，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1995。

威德销灾吉祥陀罗尼经》星图中业已将黄道十二宫、十一曜、二十八宿相配合。^① 此件星图与开宝七年 P. 4071《十一曜见生图等课文（拟）》表明，以黄道十二宫、十一曜为代表的域外天文星占在宋初业已流行于中原地区，反衬出同期的敦煌社会对于新知识汲取、理解、吸收的艰难与缓慢。

对于这样一种情况，我们绝不能仅仅用西方星命说在中古基层社会的传播实景一语概括，而更应该看到作为游离于中原的一块“飞地”，晚唐五代宋初的敦煌在某些领域新知识、新信仰的吸取上表现出的“乏力”，从而为我们展示出这一时期敦煌“地方性知识”（local knowledge）的真切一面。

所以我们不难理解，当九天行年禄命书因其义理简单在晚唐五代中原地区失势时，却因同样的缘由而在边陲敦煌以不同来源、多种版本的方式广为流行，这正是由于唐宋之际敦煌与中原区域社会间的文化差异所使然。敦煌各类占卜书普遍存在的轻义理、重吉凶、辞文脱讹或前后矛盾等现象，其实也和这一区域历史文化实况密不可分。

四、S. 5553《三元九宫行年》研究

英藏敦煌文献 S. 5553 首尾均原缺文，前 16 行是咒语，随后中间位置有一个“三元九宫行年”的圆形图，其下第 17 行至 50 行则是围绕这一图形展开的占文，前后行文一致，为一人所抄。学术界目前已准确地将 S. 5553《三元九宫行年》定性为禄命书，特别是黄正建先生对其作过详细的介绍。^②《宋史·艺文志》曾载录《三

① 韦兵：《日本新发现北宋开宝五年刻〈炽盛光佛顶大威德销灾吉祥陀罗尼经〉星图考——兼论黄道十二宫在宋、辽、西夏地区的传播》，载《自然科学史研究》，2005（5）。

②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20～121 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元飞化九宫法》、《行年五鬼运转九宫法》等禄命书，但均已散佚，故敦煌本《三元九宫行年》对于认识和了解中古时期的术数典籍以及敦煌区域社会文化与信仰实景，就显得弥足珍贵。

S. 5553《三元九宫行年》明确记载了本件卜书为“上都新制歌诀”，可知《三元九宫行年》是从中原地区传入敦煌的。晚唐五代宋初敦煌曾多次向中原王朝乞经，“上都”一词在乞经状中常被记载，如 S. 2140：“沙州先得帝王恩赐藏教，即今遗失旧本，无可寻觅欠数，却于上都乞求者”；P. 4607：“沙州藏内部帙中遗失经、律、论数目，今于上都求览”。据方国锡先生介绍，日本学者矢吹庆辉认为乞经状中的上都系指长安，而土肥义和将其比定为开封。方先生本人认为：“敦煌僧人当时面对的是五代十国分立的政治格局，乞经活动是在五代时进行的。因此所谓‘上都’，在此也只是对各国首都的尊称，而不是特指某一城市。”^①方国锡先生的观点或许同样也适用于 S. 5553《三元九宫行年》中的“上都”，加之 S. 5553 为册页装，因此敦煌本《三元九宫行年》应在归义军时期流入敦煌并被抄写。关于它的传入途径，很可能是随敦煌佛教界的乞经活动，在中原搜罗所获，从而裹挟至敦煌。

S. 5553《三元九宫行年》的命理构成较为明晰，主要由九宫神煞、男女行年数法、歌诀占文、疾病灾运歌四部分构成。S. 5553 圆图外围依次书写“一吉、二宜、三生、四煞、五鬼、六害、七伤、八难”，而据文义应该还包括“九厄”，为图缺载。明万民英《三命通会·消息赋》曾对以上诸名略作解释：

或逢四煞、五鬼、六害、七伤、地网、天罗、三元九宫，福臻成庆，祸并危疑，扶兮速速，抑乃迟迟。此皆言行运所遇之神煞也。命前四辰曰四煞，乃寅申巳亥四冲之

^① 方国锡：《佛教大藏经史（八—十世纪）》，270～271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劫煞也。命前五辰曰五鬼，乃子人见辰，亥人见卯也。或指辰戌丑未为四煞，五行遇克为五鬼。六害寅巳之例。七伤，亡煞等神。或以一吉、二宜、三生、四煞、五鬼、六害、七伤、八难、九厄，皆是三元九宫内诸神煞之名，岁运逢之故多为凶。若元命三元九宫五行生旺，为福之臻尚可以成吉庆，以五行为神煞之先也。若三元九宫五行四柱在衰败之地，岁运又值诸凶煞，所谓祸并危疑者欤！煞扶乃速速成灾，福抑乃迟迟为庆。余以二句并兼祸福言，扶祸则速，扶福则迟，抑福则速，抑祸则迟。徐说，元命犯辰戌丑未，大运又行到其上，谓之四煞。大运干为鬼制，财克官印与太岁同，谓之五鬼。丑未生人，柱中元有丑未，更大运在辰戌丑未，却遇太岁在子午卯酉者，谓之六害。运中逢七煞谓之七伤，如甲乙人，用庚辛为官，运在南方，或逢寅午戌巳与未，太岁是也。四煞轻，五鬼重，六害轻，七伤重。运逢之轻，岁遇之重。……珞琮子既谈三命五行，又述出入方所当避，四魔五鬼六害七伤八难九厄为凶方，一德二生为吉方。^①

准文义可知，“一吉”至“九厄”为三元九宫内诸神煞之名，主要用以象征男女行年吉凶和出入方位吉凶，S. 5553《三元九宫行年》应属于前者。而敦煌另一类祿命书P. 4740《推人九天宫法（拟）》所谓某岁之中“女三生坤，五鬼巽”，则体现了九宫神煞方位宜忌的功能。这大概属于同一术数理论在古代所谓“大运”和“小运”两种祿命指向上的不同运用。^②而有关四煞、五鬼等的由来，至迟到明代业已出现了多种解释。

① 顾颉主编：《星命集成》（3），370页，重庆，重庆出版社，1994。另，笔者怀疑文中“一德二生”有脱讹，或为“一吉二宜三生”。

② 《三命通会·论小运》曰：“夫大运司十年之休咎，小运掌一岁之灾祥。”

S. 5553 在图形之后介绍了男女行年与九宫神煞的起始匹配规则：“凡数法，男一岁三生顺数岁，女一岁从二宜，亦顺算起岁。”该规则虽显简单，却是禄命书被正确使用的核心问题。日本佛教文献《悉昙轮略图抄》卷八论九宫时也提到“男起于三生，女起于二仪”^①，证实 S. 5553《三元九宫行年》的记载不误。不过，笔者怀疑这一匹配规则很可能省略了某个中间环节，即九宫术，因为 S. 5553 圆图中间清楚地写有“三元九宫”，不仅如此，敦煌本 S. 6164《推男女三生五鬼法（拟）》也曾明确记载了一套以九宫术为基础、旨在凸显“三生五鬼”的男女行年匹配：

推男子三生五鬼法：上元，丙寅八宫起，八七六，五四三，二一九；中元，丙寅二宫起，二一九，八七六，五四三；下元，丙寅五宫起，五四三，二一九，八七六。

推女子三生五鬼法：上元，壬申二宫起，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中元，壬申五宫起，五六七，八九一，二三四；下元，壬申八宫起，八九一，二三四，五六七。

S. 5553《三元九宫行年》之所以会省略男女命宫所在，大概是和唐宋社会对九宫术较为熟悉有关，其中敦煌具注历日最能说明之。在邓文宽先生辑校的敦煌历日中，S. p6《唐乾符四年丁酉岁（877）具注历日》、P. 3555v《后梁贞明八年壬午岁（922）具注历日一卷并序》、S. 2402《后唐同光二年甲申岁（924）具注历日并序》、S. 0681v《后晋天福十年乙巳岁（945）具注历日》、S. 0095《后周显德三年丙辰岁（956）具注历日并序》、P. 2623《后周显德六年己未岁（959）具注历日并序》、S. 0612《宋太平兴国三年戊寅岁（978）应天具注历日》、S. 1473《宋太平兴国七年壬午岁（982）具注历日并序》、P. 3403《宋雍熙三年丙戌岁（986）具注

①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 85 册，702 页。

历日并序》、P. 3507《宋淳化四年癸巳岁（993）具注历日》，对年九宫、男女生宫，甚至月九宫、日九宫均多加注明，如归义军政权历法大家翟奉达撰写的 S. 2402 规定“今年生男起五宫，女起七宫。九宫之中，年起五宫，月起四宫，日起二宫”，翟文进撰写的 S. 1473 也载“年生男起七宫，女起五宫。今年年起八宫，月起六宫，日起一宫”，安彦存编纂的 P. 3403 亦云“今年年起六宫，月起五宫，日起九宫。今年生男起三宫，女起九宫”。S. 0612《宋太平兴国三年戊寅岁应天具注历日·六十相属宫宿法》甚至还详细记载了从天祐十六年至宋太平兴国三年 60 年间男女行年所处命宫。以上历日既有敦煌本地撰写的，也有从中原传入的，不难想见，男女九宫之说在唐宋时代的中原和边陲敦煌都极为流行，加之民众日常生活常以历书为指导，因此在当时男女九宫多被历日所载，世人可以方便查知的情况下，《三元九宫行年》完全没必要再重复其说，而只需直述行年神煞与祿命吉凶即可。不过对九宫术的省略很可能在 S. 5553《三元九宫行年》所据底本中即已如此，而非敦煌地区所为，这一点从日本国会图书馆藏《百忌历·推九宫鬼煞临人运命方所》相关记载可以看出（详见后文）。

九宫匹配规则的算法在古代很可能不只一种，托名郭璞撰、张颙注的《玉照神应真经》曾载：“明路九宫，更辨阳男得失。”注云：“九宫者坎一、坤二、震三、巽四、中五、乾六、兑七、艮八、离九。将生时上下数，共合多少数，便从所得之宫起之，九宫者一吉、二宜、三生、四杀、五鬼、六害、七伤、八难、九厄。假令甲子时上下十八数也，甲九子九上下一十八数也，于九宫算外另数入九宫也。假令乙卯时，乙八卯六，六八四十八，于九宫除之，九爻渐退有零数是也。五九四十五，外有三也，从震上起三生宫。阳人顺阴入逆也，九宫一吉、二宜、三生吉也。”^① 其算法与 S. 6164 的“男女三生五鬼法”有所不同，这大概正是由于九宫行年祿命书流

① 鬼谷子等撰：《四库术数类丛书》（7），37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衍过广所致。

在接下来的占文中，S. 5553《三元九宫行年》以歌诀的形式，按照从太一（一吉）到九厄的顺序，列述了男女行年具体之运命：

太一，男女行年至太一，商价（贾）求财兴贩吉，君子遇此必加官，小人田蚕得丰溢。行年若至二宜间，东北之上勿交连，若往其方忧灾厄，主有钱财慎之吉。行年巡游至三生，君子遇此合起荣，小人灾厄忌兑方，慎之通达主安宁。行年若至四煞来，丧孝风邪损钱财，三月之中有殃祸，九月公庭官事灾。行年若至五鬼宫，家中官事及再凶，三生在卯宜回避，慎之免见祸来冲。男女行年至六害，此岁富起人力会，宜修表启觅身名，三月四月征灾怪。男女行年至七伤，小灾谋（媒）保作强良（梁），产母婚娶有损失，女姑引鼠咬衣裳。行年至运八难宫，西南之上莫交通，若往此方多灾祸，瘵疾紫是土神公。行年若至九厄游，产母疾病亦不愁，大急延生作福力，过却今年始无忧。

以上歌诀可以说涵盖了兴贩钱财、官禄身名、田蚕出行、官事灾怪、生育疾病、家庭婚娶等多个方面，与敦煌本《推人九天宫法/九天行年灾厄法》（P. 2842v、P. 4740、S. 3724v、P. 3779）的记载大体相仿，反衬出社会时人对以上事项或祈盼或畏惧的真实而复杂心理。其中有几则事宜值得详细讨论：

第一，所谓行年至六害时“宜修表启觅身名”之事。

无独有偶，P. 3281《六十甲子历》亦有“甲辰，姓孟字非卿……奏表、上书，吉”。表、启、状等，是古代为应酬官场中上

下左右各种关系而作的不同文体^①，吴丽娱研究员曾针对敦煌文书中大量的表状笺启书仪指出：“一方面围绕求官求职，官场往来已成为唐人生活的重要内容；另一方面，在唐后期中央集权日削、藩镇势力日盛的形势下，不但地方长官对幕僚的任用支配增强，且地方政治也围绕节度使府为中心展开，并形成藩镇与藩镇、地方与中央的错综复杂关系。因此官仪受到重视便不是敦煌一地的特色而是带有普遍的大趋势。”^②《三元九宫行年》、《六十甲子历》等占卜书对行年宜修表启的宣说，从另一角度印证了官仪在晚唐五代官僚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性；当然，更说明了禄命占卜等术数对于这一时期官僚政治生活影响至深，特别是在藩镇割据、社会动荡、宦途不明的环境下，士宦往往借助阴阳之术以确定其未来政治的走向，并增强政治作为的信心。观之敦煌禄命书和唐、五代、宋各类笔记小说的相关记载，士宦官吏与术士日者的合作多集中于以下两方面：

其一，探知行年官运。敦煌各类禄命书对此均言说甚多，S. 5553《三元九宫行年》即有“男女行年至太一，商价求财兴贩吉，君子遇此必加官”；P. 3838《推九曜行年法、推九宫行年法》云“年属第一官……求官难得”；P. 3779《推九曜行年灾厄法》曰“行年至太阳神此星也……下临人命，加官进禄，有喜事重重，当约贵人司接”；S. 6157：“**凡人行**年至禄合者，君子其年求官必得。小人求官身名易得……凡人行至驿马合者，君子求官，必得禄位，大吉。小人求名身，易得，吉”；等等。唐宋笔记小说中有关占卜官禄的事例更是屡见不鲜，《太平广记》曾记载开元时某位刘

^① 周一良、赵和平：《唐五代书仪研究》，2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② 吴丽娱：《唐礼摭遗》，53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姓之人，一生中向同一位阴阳师卜问官位禄命竟达到七次之多^①，显示出当时士宦普遍相信官运食禄起伏与行年禄命息息相关的心态，否则晚唐蜀地道士杜光庭也不会为当地官吏写出那样的禄命醮词。

其二，寻求宦途进达之道。为解决官禄所遇困厄，术人往往会向问卜者兜售各种解决方法，S. 5553《三元九宫行年》提出要适时地“宜修表启”以觅身名，这虽然是方法之一种，却不乏有偶中者。《南部新书》谈到唐德宗西幸时：“知星者奏曰：‘逢林即住。’及至奉天，奉天尉贾隐林人谒，遂拜侍御史。”^②某些士子官吏为求通达，在术人的建议下不惜采取改名^③、禱禳、醮祭等各式巫

① 李昉：《太平广记》卷第216“卜筮一·李老”载：“开元中，有一人姓刘不得名。假荫求官，数年未捷。忽一年经试毕，闻西市有李老善卜，造而问之。老曰：‘今年官未合成。’生曰：‘有人窃报我，期以必成。何不然也？’老人曰：‘今年必不成，来岁不求自得矣。’生既不信。果为保所累，被驳。生乃信老人之神也。至明年试毕，自度书判微劣，意其未遂。又问李老，李老曰：‘勿忧也，君官必成，禄在大梁，得之，复来见我。’果为开封县尉，又重见老人。老人曰：‘君为官，不必清俭，恣意求取。临满，请为使人城，更为君推之。’生至州，果为刺史委任。生思李老之言，大取财贿，及满，贮积千万，遂谒州将，请充纲使。州将遣部其州租税至京。又见李老。李老曰：‘公即合迁官。’生曰：‘某今向秩满后选之，今是何时。岂得更有官也？’老曰：‘但三日内得官，官亦合在彼郡得之，更相见也。’生疑之，遂去。明日，纳州赋于左藏库，适有凤凰见其处。敕云：‘先见者与改官。’生即先见，遂迁授浚仪县丞。生益见敬李老。又问为官之方。云：‘一如前政。’生满岁，又获千万。还乡居数年，又调集，复诣李老。李老曰：‘今当得一邑，不可妄动也，固宜慎之。’生果授寿春宰。至官未暮，坐赃免。又来问李老。老曰：‘今当为君官之，不必惭讳。君先代曾为大商，有二千万资，卒于汴州。其财散在人处，故君子于此复得之，不为妄取也。故得无尤。此邑之人，不负君财，岂可过求也？’生大伏焉。”

② 上海古籍出版社编：《宋元笔记小说大观》，352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③ 唐范摅《云溪友议》卷下“龟长证”载：“李相公回，以旧名臚，累举未捷。尝之洛桥，有二术士，一者筮，一者能龟。乃先访筮者，曰：‘某欲改名赴举，如之何？’筮者曰：‘改名甚善乎，不改终不成事也。’又访龟者邹生，生曰：‘君子此行慎勿易名，名将远布矣。然则成选之后，二十年间，名字终当改矣。’”参见上海古籍出版社编：《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1303~1304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术，有人为此甚至受制于巫者、招致灾祸。^① 敦煌归义军政权官吏们的为官心态大致也不会出于以上两者，S. 4400《曹延禄镇宅文》与P. 2649《曹延禄醮奠文》对此有着很好的展示，无须赘言。

敦煌书仪中的表状笺启，其具体应用很可能如S. 5553《三元九宫行年》所说，经常遵从于阴阳术数，择时而作。S. 1156《沙州进奏院上本使状》载：“右伏自光启三年二月十七日，专使押衙宋闰盈、高再盛、张文彻等三般同到兴元驾前。十八日，使进奉。十九日，对。廿日，参见四宰相、两军容及长官，兼送状启信物。……张文彻就驿共宋闰盈相诤，其四人言：仆谢有甚功劳，觅他旌节。二十年以前，多少楼罗人来，论节不得，如今信这两三个憨屙生，恹沸万劫，不到他乡，从他宋闰盈、高再盛、史文信、李伯盈等诈祖乾圣，在后论节，我则亲自下卦，看卜解圣，也不得旌节，待你得节，我四人以头倒行。”从张文彻等四人曾“亲自下卦，看卜解圣”来看，光启三年二月二十日的“送状启信物”，其时间与行为或许正是通过占卜择日而确定的。晚唐五代官僚生活与术数占卜紧密关联所展示出的政治投机心态，反映了这一时期中央与地方政权的运作实质，应是中国社会史及政治史上的大问题，有待全面而深入的研究。

第二，禄命书有关产妇生育的书写。

S. 5553《三元九宫行年》多次流露出对产母（产妇）的担忧，如行年至七伤时“产母婚娶有损失”、至九厄时“产母疾病亦不

^① 《云溪友议》卷中“狂巫仙”载：“太仆韦卿觐，欲求夏州节度使。有巫者知其所希，忽诣韦门曰：‘某替祷祝星神，凡求官职者，必能应之。’韦卿不知其诬诈，令择日。夜深，于中庭备酒果香灯等，巫者乘醉而至，请韦卿自书官阶一道，虔启于醮席。既得手书官衔，仰天大叫曰：‘韦觐有异志，令我祭天。’韦公合族拜乞之：‘山人无以此言，百口之幸也。’凡所玩用财物悉与之。时湖上崔大夫侃充京尹，有府囚叛狱，谓巫者是其一辈。里符诘其衣装忽异，巫情窘，乃云：‘太仆韦觐曾令我祭天，我欲陈告，而以家财求我，非窃盗也。’既当申奏，宣宗皇帝召觐至其殿前，获明冤状，复召宰臣，诏曰：‘韦觐城南上族，轩盖承家，昨为求官，遂招诬谤，无令酷吏加之罪愆。其师诬诞，便付京兆处死。讫申，韦则散事受资，门下议贬潘州司马。’”

愁”。生育是女性生命中的大事，而生产可以说是孕妇的生死大关，刘宋医家陈延之形容妇人分娩时“下地坐草，法如就死也”^①，一语概括了生产在古代社会的高风险性。于赓哲先生根据敦煌本《新菩萨经》将“产生死”列为诸病第三位、《劝善经》将“产生死”列在诸病第五位的现象，指出难产是对唐人健康构成威胁的主要疾病之一。^② 妇女难产在唐宋时期的敦煌恐怕同样也频仍发生，敦煌愿文 S. 2832 即生动地表达了对因生产而导致母子俱死情形的悲痛：

唯灵貌逾南国，资越东临；全帆（范）天生，规□自举。班氏之风光于九族，孟母之德福于六姻。将为（谓）□天比寿，至圣齐年；何期天降斯祸，灵为灾，因产归于巨夜。嗟乎！驹殊未见兮驹龙没，子□（母）未分兮果柯摧。^③

敦煌文书中还保存有 S. 1441、S. 1441 + P. 3825、S. 4084、S. 5661、北图 7069（姜字 32）等多篇在生产之前为孕妇而作的《难月文》^④，以期通过“天护佛护，菩萨威加”而确保“母无痛恼，得昼夜之恒安；产子仙童，似披莲而化现”。敦煌社会对难产的惧怕，同时也体现在当地民众普遍将产死女妇视为与其他鬼魅同列的祸祟，如 P. 3646《五兆要诀略》言：卜得火兆者“家有……产死之鬼”、“家有兵死丈夫，血星产死女妇为祟”，卜得水兆者“家有溺死之鬼，有血星产死女妇为祟”。关于造成难产的原因，可

① [日] 丹波康赖著，高文柱等校注研究：《医心方》卷 23，引陈延之：《小品方》，471 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

② 于赓哲：《〈新菩萨经〉、〈劝善经〉背后的疾病恐慌——试论唐五代主要疾病种类》，载《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5）。

③ 黄微、吴伟编校：《敦煌愿文集》，86 页，长沙，岳麓书社，1995。

④ 黄微、吴伟编校：《敦煌愿文集》，33、34、56、174、698、707 页，长沙，岳麓书社，1995。

以说极为复杂和具体,不一而足。如果参考医史界提出的早嫁、早产关涉产妇健康这一因素的话,敦煌孕妇难产的确与当地女性早嫁、早产有一定联系。陈延之《小品方》认为“肾根未立,而产伤肾”,以致少妇“有病难治”,而“无病者亦夭也”^①;南齐医家褚澄更明确指出“产乳众则血枯杀人”,规劝妇女晚嫁少产,主张“男虽十六而精通,必三十而娶,女十四而天癸至,必二十而嫁”,否则“交而不孕,孕而不育,育而子脆不寿”。^②古代巫者对此似乎飘忽不定,《三命通会·论十干化气》言:“子者,坎之位,天一生水媾精之象,胎娠阳中。故男子从子左行三十至巳,阳也,故三十而娶,女子从子右行二十至巳,阴也,故二十而嫁。”但《医心方》所引《产经》却认为女13岁即可生子。^③据敦煌本P.2856《发病书·推人行年命算法、推年立法等(拟)》载“年十七……女立丙辰,算尽,忌妊身(娠)”来看,敦煌当地女子17岁时即已开始了生育,而这很可能还不是敦煌女性生育的最早年龄,在陈丽萍博士检索的敦煌籍帐中,中国历史博物馆藏的一件敦煌文书曾记录丈夫王子进与妻子画某均为15岁、石秀玉的妻子为16岁。^④十五六岁即已成婚,可想其育龄也不会太晚。

正是由于古代女性生育的高风险性以及对社会、家庭影响甚巨,所以家人邻里经常会通过医疗、宗教、巫术等多种渠道,寻求诸种应对之道。在当时医疗与宗教巫术多相混杂的境况下,古代阴阳术数成为针对女性孕育言说最多的社会系统之一。就敦煌占卜书

① [日]丹波康赖著,高文柱等校注:《医心方》,428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

② 李贞德:《汉唐之间医书中的生产之道》,见李建民主编:《生命与医疗》,58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

③ [日]丹波康赖著,高文柱等校注:《医心方》,485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

④ 陈丽萍:《理想、女性、习俗——唐宋时期敦煌地区婚姻家庭生活研究》,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

而言，主要涉及以下诸方面：

其一，行年命禄对妊娠的影响。前述 S. 5553《三元九宫行年》、P. 2856《发病书·推人行年命算法、推年立法等（拟）》对此既有展示。不过古代医界与术数共同认为，女性成功孕育、顺产的先决条件，在于夫妇双方的年命能否相合。如《诸病源候论》卷三十八“无子候”云：“妇人无子，其事有三也。一者坟墓不祀，二者夫妇年命相克，三者夫病妇疹，皆使无子。其若是坟墓不祀、年命相克，此二者，非药能益。”^①《备急千金药方·妇人方·求子方第一》指出：“夫欲求子者当先知夫妻本命，五行相生，及与德合，并本命不在子休废死墓中者，则求子必得。若其本命，五行相克，及与刑杀冲破，并在子休废死墓中者，则求子了不可得。”^②清代《协纪辨方书·男女合婚大利月》提出如若夫妻双方生命与胞胎彼此相冲的话，必会“犯之多产厄”。^③从这一角度来看，古代中国占卜婚嫁风俗的盛行不辍，其背后当有社会家庭对婚后女方顺产、男方获得子嗣一种强烈期许的支撑。

其二，孕期禁忌。P. 2661《诸杂略得要抄子》要求“家有妇人妊身（娠），不作屋门”。P. 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一卷》提出家庭迁徙时亦需谨慎，否则会出现类似“角家移徙法……向丑地，煞六畜及产妇凶……向未地，害方物父母及产妇凶”的危机。P. 2765《唐大和八年甲寅岁（843）具注历日》则称“产妇坐卧之地，避之吉，用之凶”^④。这些规定既有出于保护孕妇安危的考虑，更透露着产乳不吉的禁忌观念；而当时医家也将触犯禁忌作为解释失子、难产的重要原因之一。如《诸病源候论》言“妇人数

① 巢元方撰，丁光迪主编：《诸病源候论校注》，1124页，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1。

② 孙思邈：《备急千金药方》，16页，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1955。

③ 《协纪辨方书》卷36“男女合婚大利月”，见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903页，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④ 邓文宽：《敦煌天文历法文献辑校》，141页，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

失子者，或由乖阴阳之理，或由触犯禁忌，既产之后，而数失儿，乃非腑脏生病，故可以方术断之也”（《妇人杂病诸候·数失子候》）^①，“或触犯禁忌所为，将产坐卧产处，须顺四时方面，并避五行禁忌，若触犯，多致灾祸也”（《妇人难产病诸候·横产候》）^②。《诸病源候论》对如何“以方术断之”未予详说，敦煌医书 P. 2666v 保存了若干记录可为之补充，具体有：

- 妇人多失子，取产血作泥人，埋着产处，更不失子；
 妇人两三日产不出，取死鼠头烧作灰，和并华水服，
 即差；
 妇人子死腹中及产衣不出，以用钱三文两眉（枚），
 相向，洗油，朱粉和淋，取与产妇服，立即大验；
 治妇人数大（失）男女，取桑根剉（铲）作小儿名字，
 着幕（墓）中，即不失；
 疗妇人胎在腹中死犯，急取热狗血一盞，与妇人饮
 尽，即生；
 治妇人腹中子死不出，取苟（枸）杞子三升腹，
 即差。^③

其三，预知产子性别。古人对胎儿未来的性别极为重视，早在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中，就已出现根据出生时间预测婴儿男女

① 巢元方撰，丁光迪主编：《诸病源候论校注》，1130页，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1。

② 巢元方撰，丁光迪主编：《诸病源候论校注》，1229页，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1。此外敦煌医书残卷 S. 4433V 也设有若干妊娠禁忌：“妇人娠，不得食祭肉，令胎不时，慎吉。妊娠三月，不得面向南浇沐，令胎不安，向东亦然。不得两镜相照，令儿倒产。”

③ 李应存、史正刚：《敦煌佛儒道相关医书释要》，140、142、143、149、150、155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

的占辞：

平旦生女，日出生男，夙食女，莫食男，日中女，日西中男，昏则女，日下则男，日未入女，日入男，昏女，夜莫男，夜未中女，夜中男，夜过中女，鸡鸣男。^①

敦煌地区占卜产子性别风习较盛，《太平广记》卷276引《敦煌录》载：“索充梦一虏，脱上衣来诣充。索统占曰：‘虏去上半，下男字也。夷虏阴类，君妻当生男也。’已后果验。”^②敦煌占卜书《孔子马头卜法》、《五兆要诀略》、《式占书》等均记录有各种占产子男女的方法：

占任身（妊娠）是男女：一算，男；二算，女，难养。三算，女。四算，男，有嗣。五算，男。六算，男，难养。七算，女。八算，男，吉。九算，男，贵命。（S.2578《孔子马头卜法一部》）

卜妇人怀妊欲知男女法：若得阳兆生男，阴兆生女。所以阴阳，男怀胎伏向内，女怀胎则向外。男休，休而为阳；女仰，仰而为阴。木火为阳，水木金为阴，是以乾将三男震、坎、艮，坤将三女巽、离、兑。现下四十九算子，后加妇人所投受胎月数，假令正月胎，至三月下算子，先与妇人年岁除，除天除一，生亦不错，在地除二，人除三，四时除四，五行除五，六律除六，七星除七，八风除八，九宫除九。如无八九，可。除余，有只生男，双

^① 刘乐贤先生认为此文主要为占测生子吉凶，但笔者认为，从行文来看应是预卜胎儿性别。参见刘乐贤：《简帛数术文献探论》，397页，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② 李昉等编：《太平广记》，2180页，北京，中华书局，1961。

生前□女，依大吉。(P. 2859《五兆要决略》)

占妇人产男女：以传送加妇人本命，阳神加行年为男，阴神是女。(P. 3322《式占书》)

以上卜术与中古医家在此方面的宣说相近者甚多^①，这应和古代术数贯穿医学、宗教巫术的特质以及官方的认同均有关系。^②敦煌医界大概也经常使用类似术数，并提供有如何转女为男的方术，P. 3596v《医方》即语“凡人纯生女，德(?)始(怀胎)六十日，

①《医心方》“知胎中男女法”引《产经》“占孕男女法”：说云：以传送加夫本命，见妇游年上，得阳神为男，得阴神为女。一云：天罡天后加母年上，或酉临阳辰，或功曹临阳，或干有气，或时与日比，或阳神临日者，必为男；或功曹临阴辰，支有气，皆为女。一云：用得脊龙太袞，子多为男；或得天后大阴，子多为女。一云：常以传送加妇人本命，年在阳神下为男，年在阴神下为女。一云：微明加四孟为男，神后加四仲为女。一云：母行年临孟为男，临四仲季为女。一云：腾蛇、朱雀、青龙、勾陈、玄武、白虎，加日辰皆为男；六合、天官、大阴、天后、大袞，加日辰皆为女。一云：直用神在阳似父，在阴似母。或王相者，美容；因休者丑陋。又云：以母年立知胎子男女法：女年十三，立申，生男。女十四，立未，生女。年十五，立午，生女。年十六，立巳，生男。年十七，立辰，生男。年十八，立卯，生女。年十九，立寅，生男。年廿，立丑，生男。年廿一，立子，生女。年廿二，立亥，生男。年廿三，立戌，生男。年廿四，立酉，生男。年廿五，立申，生男。年廿六，立未，生女。年廿七，立午，生男。年廿八，立巳，生男。年廿九，立辰，生男。年卅，立卯，生女。年卅一，立寅，生男。年卅二，立丑，生男。年卅三，立子，生女。年卅四，立亥，生男。年卅五，立戌，生男。年卅六，立酉，生男。年卅七，立申，生男。年卅八，立未，生女。年卅九，立午，生女。年四十，立巳，生男。年四十一，立辰，生女。年四十二，立辰，生女。年四十三，立寅，生男。年四十四，立丑，生男。年四十五，立子，生女。年四十六，立亥，生男。年四十七，立戌，生男。年四十八，立酉，生女。年四十九，立申，生男。年五十，立未，生男。又云：欲知男女算法，先下夫年，次下妇年，仍下胎月，正月胎下，算十二月，并取十二月算合数，仍除天一，又除地二，又除人三，又除四时四，又除五行五，又除六律六，又除七星七，又除八风，又除九章九，算只即男，偶即女，万无参差。

②《大唐六典》卷十四“太卜署·凡用式之法”条载，“凡阴阳杂占、吉凶悔吝，其类有九，决万民之犹豫，一曰嫁娶、二曰生产、三曰历注、四曰屋宅、五曰祿命、六曰拜官、七曰祠祭、八曰发病、九曰殡葬”，明确认定产育之事可用式予以占卜，以决万民之犹豫。

取弓弦烧作灰，取清酒服之，回女为男”^①。除受传统的父系家族祖先崇拜信仰下妇女生男的压力外，唐五代时期敦煌地区男女比例失调、女性居多的情况^②，亦应作为敦煌民众热衷于占卜妊娠男女、回女为男法术的俗信背景之一。

除以上三者，P. 2661《诸杂略得要抄子·推诸禁忌讳》还针对产妇育后规定“妇人产不满百日，不得为夫裁衣、浣衣，大凶”。P. 3838《推九宫行年法》即认为“患足体上生疮，祟在山林灶君社庙，离为灶君，有孝子产妇秽污祭之”。东汉王充《论衡·四讳》批评当时江南“讳妇人乳子，以为不吉，将举吉事，入山林，远行，度川泽者，皆不与之交通。乳子之家，亦忌恶之，丘墓庐道畔，逾月乃入，恶之甚也”^③。南朝陈延之《小品方》同样声称：“妇人产后满月者，以其产生，身经暗秽，血露未净，不可出户牖至井灶所也，亦不朝神祇及祠祀也。满月者，非为数满卅日，是跨月故也。若是正月产，跨二月，入三月，是跨月耳。”^④将以上三者比较可知，女性育后的禁忌时间在汉唐间经历了逾月、跨月、百日的变化，明显呈现逐渐递增的趋向，在客观上有利于产后康复的同时，女性不洁的社会形象也愈发浓重，而在唐宋敦煌地区似乎尤甚。

唐代医者王焘《外台秘要》卷 33 曾引述崔知悌语：“日游反支之类，复何豫哉？但以妇人怯弱，临产惊遽，若不导以诸法，多恐志气不安。”^⑤日游、反支均属术数知识，敦煌术数占卜文献中的

① 李应存、史正刚：《敦煌佛儒道相关医书释要》，148~149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

② 谭蝉雪：《敦煌婚姻文化》，98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3；陈丽：《唐代敦煌妇女婚姻生活探微》，载《敦煌研究》，2004（5）。

③ 黄晖：《论衡校释》卷第23，975页，北京，中华书局，1990。

④ [日]丹波康赖撰，高文柱等校注：《医心方》卷23引《小品方》，471页，北京，华夏出版社，2006。

⑤ 王焘撰：《外台秘要》，924页，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1955。

女性产育书写所起到的社会医疗效应,就其积极一面来讲大概也主要起到安定产家心神的作用,体现着古代难产威胁下的一种民俗应对,但同时亦具有针对女性保护与管束并存的双面性,更强烈地透露着将女性视为“一种具有缺陷的存在”^①的思维模式。包括祿命书在内的敦煌术数文献所透露出的性别观,无疑扩展了中古社会特别是敦煌女性史研究的纬度,值得重视和全面梳理。

第三,有关“土神公”的问题。

S. 5553《三元九宫行年》提到行年至八难宫时“癯疾瘵是土神公”,认为致疾之祟为土神公。所谓“土神公”当指古代动土修造中禁忌规避的“土公”。晚唐五代敦煌社会在修造、发病等社会宗教活动中对土公多有敬畏,敦煌宅经涉及“土公”的写卷就包括了P. 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P. 2964《凡四邻造作及自家泥垒犯触转为福法、土公移法(拟)》、P. 3602v《宅内伏龙法等》、P. 3594《推五姓墓月法、用石镇宅法等(拟)》。S. 5637《人宅文》云:“现建功毕,祈合吉微,或恐惊动土公,轻触神符,凡力非能消伏,圣德可殄除,故就新居,虔诚妙供。”S. 3427c《佛家谢土地太岁文(拟)》曰:“或因修造,展拓伽蓝,触犯土公。”P. 2865《发病书》“推年立法”载:“年立子人,忌十一月、五月,带此符大吉。年立子,黑色人衰,十一月子夜半时、五月午时,若其日时得病,十死一生,非其日时不死。……祟在〔灶〕君、土公、丈人、司命、星死鬼。”P. 3685+P. 3281《六十甲子历》言:“庚子……病者自差,丙丁日差,祟在土公。”P. 4995v记载敦煌某社在上梁前,“刘生社内录事,计料土公无妨。先看良辰(辰)吉日,然后占卜相当”^②。

① 李贞德:《唐代的性别与医疗》,见邓小南主编:《女性与社会》(上),434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

② 黄徵、吴传编校:《敦煌愿文集》,968页,长沙,岳麓书社,1995。黄征等编者认为“土公谓太岁也”,误,具体考证详见下文。

据余欣先生介绍，国外学者 Kristofer Schipper 认为“土公”本是中国古代神话传说中的诸神之一，后被道教神仙体系吸收，在东汉时代的道教经典《老子中经》的宇宙信仰中，它与五岳之神、句芒、雷公、蚩尤、九天丈人等同列；余欣本人则根据《开元占经》、《说郛》所收甘公、石申《星经》记载，提出土公本为星神。^① 笔者按：土公的确曾被道教文献记载，除《老子中经》外，《赤松子章历》卷二“河伯土公游”条、卷三“谢土章”条亦可见之。不过土公神不仅可与五岳之神同列，而且也能和五帝大神或飞尸、直符等小神相处，其信仰范围极为广泛，而不仅限于道教领域。东汉王符《潜夫论》“巫列篇”言：“且人有爵位，鬼神有尊卑。天地山川、社稷五祀、百辟卿士有功于民者，天子诸侯所命祀也。若乃巫覡之谓独语，小人之所望畏，土公、飞尸、咎魅、北君、衔聚、当路、直符七神，及民间缮治微蔑小禁，本非天王所当惮也”^②，明确指出土公等七神乃被当时巫覡独语或小人望畏。贾思勰《齐民要术》“造神曲并酒第六十四”中的“祝曲文”则将土公分配于五帝，文曰：“东方青帝土公、青帝威神，南方赤帝土公、赤帝威神，西方白帝土公、白帝威神，北方黑帝土公、黑帝威神，中央黄帝土公、黄帝威神，某年、月、日、辰，朝日，敬起五方五土之神。”^③ 同样，匹配模式还出现在了《阴阳道基础史料集成》所收日本天正九年“土公之祭文”中^④，足显古代民众对其甚为敬畏和其信仰传播的广泛。至于此神的起源问题，笔者更倾向于土公

① 余欣：《神道人心——唐宋之际敦煌民生宗教社会史研究》，86页，北京，中华书局，2006。

② 王符著，汪继培笺：《潜夫论笺校正》卷6“巫列”，306页，北京，中华书局，1985。

③ 贾思勰著，缪启愉校释：《齐民要术校释》，479页，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1998。

④ 村山修一编著：《阴阳道基础史料集成》，258～259页，东京，东京美术，1987。

是中国古代土地禁忌神格化的产物，而非出自星神崇拜。一则《开元占经》引《论语讖》曰：“土公，主豫储。”^①其信仰功能与动土修造基本无涉；《说郛》所收甘公、石申《星经》虽把土公看做“主营造宫室起土之官等类也”，但《说郛》成书较晚，尚不足以说明其造神渊源。二则有充分材料可证明土公信仰的形成与土地禁忌有直接的关系，唐人韩鄂《四时纂要》曾对土公的每月所在有所记述，如二月“起土，飞廉在巳，土符在巳，土公在巳，月刑在子，大禁西方，地囊在癸亥癸丑，巳上地不可起土建造”^②。现据其记载将土公在每月的的位置所处列表如下：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寅	巳	申	亥	卯	午	酉	子	辰	未	戌	丑

如果我们把此表与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相关内容相比较，就会发现两者对特定时间、方位的规避完全一致，《日书》“土忌”条载：

正月寅、二月巳、三月中、四月亥、五月卯、六月午、七月酉、八月子、九月辰、十月未、十一月戌、十二月丑，当其地不可起土攻（功）。^③

很明显，两者所反映的禁忌观念完全相同。而从睡虎地秦简《日书》没有明确提到“土公”来看，这一神煞的创制不会太早，当大致在秦、汉之际。甘公、石申《星经》佚文所载“土公”与敦

① 翟县悉达：《开元占经》卷70“甘氏外官”，见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占星卷》，711页，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② 韩鄂：《四时纂要》，《续修四库全书》子部“农家类”，第975册，10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③ 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52页，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煌宅经等文献中具有动土禁忌特征的“土公”，目前尚未有更直接的证据能够说明两者的统一。

敦煌地区的土公信仰具有多样性、多阶层性的特点。P. 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载：“土公移法，春在灶，夏在门，秋在井，冬在宅。土公日游出。甲子北游，庚午还。戊申（寅）日东游，甲申日还。甲午日南游，庚子还。〔戊申日西游，甲寅日还〕。土公本位常在中庭。”^①可见土公移动的时间周期与方位有着若干不同的规则。^②此外，P. 2964、P. 3602V 还以图的形式绘制了土公在中央以及四正方或坐或乘骑出游的不同神态，形象生动而逼真。土公信仰在敦煌多个社会阶层均有体现：普通民众对土公的禁忌与敬畏在 S. 5637《入宅文》以及敦煌占卜书中业已展示，具有追求“一己之福”的利益倾向。归义军官方则是以禁忌与规范并列，S. 4400《曹延禄镇宅文》记节度使曹延禄“敬祭于五方五帝，土地阴公，山川百灵，一切诸神”，土公神大概就包括在了“土地阴公、一切诸神”之中，但已与五方五帝相配列，其目的则是“更望府主之遐受（寿），永无灾祥，官人安乐，势力康强，社稷兴晟，万代吉昌”，显示出土公在官方或说地方高层祭祀中神格的提升以及福佑地方的功能转向；P. 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的抄写人董文员是归义军官学学生——州学阴阳子弟，其对土公游移的书写，既体现了神明禁忌与信仰以教育形式向社会渗透的一种路径，更体现了地方政权对以土公为代表的民俗信仰的规范与主导。敦煌佛教界修造伽蓝时同样担心触犯土公，却相信通过“发露忏悔”能够使诸神“各居本位，拥护僧田”（S. 3427c《佛家谢土地太岁文（拟）》），或借助七千佛符令“风王窖君水龙之神土公尽自消灭”（P. 2723P《佛说七千佛神符经》），透露着敦煌佛教界既遵循

① 陈于柱：《敦煌写本宅经校录研究》，271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

② 如果参照《四时纂要》的话，唐五代时期土公神的移动按时间划分至少有日、月、四季三类规则。

俗信禁忌，又不得不借其张扬宗教法力的矛盾心态。晚唐五代敦煌土公禁忌的多种运用形态，不仅仅展示出民俗信仰超越阶层的流动性，更展示出此类信仰在具体实践过程中曾被不同社会阶层创造出新的意义，成为了社会阶层表达各自具体利益旨趣的一种意象。

S. 5553《三元九宫行年》在“推疾病灾运歌”中，着重阐述了以夫与妻、父母与子女的命运为主要因果关系的病因观。文曰：

凡人夫病却推妻，妻病推夫运行年，父母得病占男女，子疾父母运上看，夫病忽然妻有娠，定知夫孕并应难，番覆推之起为例，他皆遇此总如然。

类似的思维还体现在 S. 0612《宋太平兴国三年戊寅岁（978）应天具注历日·推小运知男女灾厄吉凶法》中，其文称：“父年得病须看子，子运灾襄（襁）救没因。夫病忽然妻见服，定知灾祸在逡巡。”此外，P. 4071《十一曜见生图等课文（拟）》与 P. 2615b《八宅经一卷》亦有类似记载，前者有云“氏房宿中生者，是天蝎宫，……妨弟妹”、“身宫者，亦名天牛宫，值此宫见生者……男当刑父母”、“亦有阴私口舌疾病亡遗，或妨害于尊亲，亦隔别于兄弟”。后者则有“子生人命属坎，宜作巽宅。若作兑宅，不过一年六月害中男。若作坤宅，不过二年害父母”，等等。古代很早有一套将术数与家庭人伦相比附的思维认识，诚如《周易·说卦》所说：“乾，天也，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谓之长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谓之长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谓之中男；离再索而得女，故谓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谓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谓之少女。”基于对来自生态环境或疾病相染等各类生命威胁下的经验感知，古人时常以禁忌或其他术数的方式以解释并规避疾疫威胁，家庭人伦则逐渐成为这一解释话语中的重要环节，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不举五月子”。王充《论衡·四讳》说，当时“讳举正月、五月子，以为正月、五月子杀父与母”。据

称这种忌讳在战国时期已经出现，著名的孟尝君田文，就曾因为出生于五月五日而被父亲弃而不举。^① 王利华先生的研究揭示，古人之所以视五月为“恶月”，主要因为仲夏五月阴阳交锋、恶毒盛行，正是毒虫繁育、病菌滋生之际，疫病极易流行，严重威胁着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此为讳举五月的生态史背景。^② “恶月”禁忌自秦汉时起，在民俗与术数领域似乎均愈益扩散化，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的“生篇”已具体到日：“凡己巳生，勿举，不利父母。”^③ 东汉时，不仅由原来的五月扩展到王充所说的正月，更扩展到了二月以及与父母同月生，这一情形在当时的河西曾经发生，《后汉书·张奂传》记张奂任武威太守时，“其俗多妖忌，凡二月、五月产子及与父母同月生者，悉杀之。奂示以义方，严加赏罚，风俗遂改，百姓生为立祠”^④。可见，此类禁忌的社会意象已经逐步由原初的生态环境威胁向迷信风俗化转变，其形式与内容也日益多端，拘畏迷信的社会心理渐趋覆盖了原初的保健功能，而此类风俗一经形成，便迅速向其他社会领域扩展，如《医心方》“相生子死候第廿二”引《产经》载：“凡诸生子，男偃者不利妻，女伏者不利夫”；“占推子与父母保不保法第廿四”条称：“四下贱上之时，生男妨父，生女妨母”。^⑤ S. 5553《三元九宫行年》“推疾病灾运歌”的书写似乎也逃不出类似的历史窠臼。

S. 5553《三元九宫行年》文末书“大五鬼游年方位”，笔者疑其下原有文。所谓大游年系指相对于游年祿命而言的八卦相宅术，

① 司马迁撰：《史记》卷75《孟尝君列传》，2351页，北京，中华书局，1959。又《史记索隐》引《风俗通》云：“俗说五月五日生子，男害父，女害母。”

② 王利华：《环境威胁与民俗应对——对端午风俗的重新考察》，见王利华主编：《中国历史上的环境与社会》，442~479页，北京，三联书店，2007。

③ 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74页，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④ 范晔撰，李贤等注：《后汉书》卷65，2139页，北京，中华书局，1965。

⑤ [日]丹波康赖撰，高文柱等校注：《医心方》，495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96。

清《协纪辨方书》载：“小游年变卦，《青囊经》谓之九曜，亦名翻卦。从乾卦翻者为天父卦，从坤卦翻者为地母卦，皆由天定卦翻变而出。地理家之净阴净阳、三吉、六秀、八贵、十二吉龙皆本于此。后世借以为男女生命合婚之用，故名游年。因阳宅又有游年变卦之法，故此为小游年。”敦煌写本 P. 2615b 《八宅经一卷》即采用大游年变卦，所以本卷“大五鬼游年方位”原缺文所要言说的很可能是宅经之类。若是，那么其“五鬼”既不同于本卷中的三元九宫神煞之五鬼，也不同于敦煌本游年八卦祿命书中的五鬼。不过也不排除抄者笔误的可能，即将“小五鬼游年方位”误作“大五鬼游年方位”，张鷟《朝野金载》记载开元二年梁州道士梁虚州以九宫推算张鷟时就曾说：“五鬼加年，天罡临命，一生之大厄。”^①果真如此的话，所谓“大（小）五鬼游年方位”或许是“三元九宫行年”在当地的又一名称。

此外，学术界对 S. 5553 卷端咒语长期未能廓清。此段咒语为：

娑婆嚩，阿摩光唵，方，又请西方不动佛，亦取五方水，诵咒七遍洒四方，大火震动，此咒取自然，取四方大（火）焰，众生供敬，付嘱西方不动〔佛〕，此为嘱。又念真言七遍，此押。唵，萨嚩怛他，阿设啰歌，跋折啰，娑婆嚩，阿摩光唵，又请地（北）方天旷（王），寅（宣）取南方〔众〕生，诵咒七遍。又上五方撒土，此九曜星神押此佛下，不能侵，侵为损其身。诵此咒七遍，押此佛下。唵，萨嚩怛他，割他达么，跋折啰，娑婆嚩，阿么光唵。

《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将咒语和“三元九宫行年”分开，分别定名为《佛经》、《三元九宫行年命书》；《英藏敦煌文献》在命

① 张鷟：《朝野金载》卷1，2页，北京，中华书局，1979。

书的定名上与《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一致，但把前面咒语题名为《洒净仪轨（镇宅咒）》。然均不确。卷中咒语实为密教《大佛顶尊胜出字心咒》内容之一，该咒名称目前仅见于敦煌密教文献 P. 2104V。P. 2104V《大佛顶尊胜出字心咒》在其前有“唵，萨缚怛他，割他歌跋折罗，娑婆缚，阿摩光啥。其咒用五方土，又取三泉水合为一色，洒五方大地，一切众生，总慈悲生善因。南方宝光佛主领大自在天神脚下所唤三千大千世界驱毒降魔之鬼神，付嘱于宝光佛脚下，取教摄念此真言，大部押下。唵，萨嚩怛他，割地只多，跋折罗”^①，可与 S. 5553 相校读。由此不难推知，S. 5553 的抄写者应是敦煌地区某一修习密教的僧人。黄正建先生也没有将此咒纳入《三元九宫行年》的介绍中，或许是认为咒语并非属于禄命书。笔者倾向于两者属于一体的观点，因为咒中写有“此九曜星神押此佛下，不能侵，侵为损其身”一语，而九曜主命之说在晚唐五代敦煌甚为流行，并且其有关书写往往多和九宫或九天宫相连抄，如 P. 3838《推九曜行年法、九宫行年法》，P. 3779《推九曜行年容（灾）厄法》即是，因此从命理的角度来讲，《大佛顶尊胜出字心咒》与《三元九宫行年》存在可圆融之处。不过，将两者的连抄现象放置于唐末五代敦煌密教史背景下予以考察似乎更为妥当。余欣先生对敦煌密教研究整体状况做过很好的概括：“敦煌密教研究，目前取得的最大的成就是在密教造像和壁画方面，其次是部分经典，仪轨方面的研究十分少见，从宗教社会史角度切入的则几乎没有。”^②受不空西陲弘密和蕃僧法成译经传密的影响，密教在归义军时期的敦煌可谓根深叶茂，术数占卜本就是密教的重要组成与依托，S. 5553《三元九宫行年》即很好地证实了敦煌密教的这一特性。可以想见，包括禄命书在内的相当一部分敦煌诸占卜文献就是

① 李小荣：《敦煌密教文献论稿》，15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

② 余欣：《神道人心——唐宋之际敦煌民生宗教社会史研究》，74页，北京，中华书局，2006。

由密教徒习写的。敦煌密教徒研修占卜禄命，一方面可借此汲取世俗信仰的神明、禁忌等各类资源，以便能够将其整合到宗教宣传与实践中，如 S. 3427《结坛散食回向发愿文》即是以密教仪轨为媒介^①，为某弟子将“四神八将、十二部官、太岁将军、黄幡豹尾、日游月建、黑赤星神、八卦九宫”等禁忌神煞“来就道场，领斯福分”；另一方面，面对唐宋敦煌境内同样精通术数之学的阴阳卜师、官学阴阳子弟、苯教师、景教巫师、摩尼教巫师等的激烈竞争，敦煌密教在批判世人“愚人无智，信其邪师，卜问望吉，而不修善”的同时，也不得不努力扩展自身在术数占卜领域的话语权，以致不顾宣传理论的逻辑矛盾，呼吁人们“欲结婚亲，莫问水火相克，胎胞相厌，年纪不同，唯看禄命书”（Or. 8210/S. 0252《佛说八阳神咒经》）。而为了和“邪师”有所区别，敦煌密教势必对同类资源进行加工或改造，S. 5553《三元九宫行年》将《大佛顶尊胜出字心咒》抄于卷前，大概正是出于此种动机，此举无疑将传自上都的《三元九宫行年》深深地打上了密教的“标签”，同时亦因密教咒语的融入，极大地提升了禄命书自身的超自然“法力”。有关 S. 5553《三元九宫行年》与密教咒语《大佛顶尊胜出字心咒》连抄现象的探讨，使我们看到了敦煌密教别样的面相，此种面相在宋之后的敦煌似乎仍有持续和更为丰富的发展。^②

《三元九宫行年》的创制时间应当较早，道教文献《元辰章醮立成历》卷上曾载“谨有某州县乡里官男女生人某……或四杀所加

① 余欣：《神道人心——唐宋之际敦煌民生宗教社会史研究》，56～66页，北京，中华书局，2006。

② 黄颢先生曾释录了莫高窟北区 B147 窟的藏文占卜书（标本 B147：21 背）：“敬礼观世音菩萨……所写……第一层顶部有白色滑石。大悲观世音菩萨……第二……生有手拿珍珠链及白莲花者。有月形剑之红光（融于）胸……世间诸种具有神通者（mngon shes can）的神通。其能力释放之后，令人渐次信服其所预测……其预测时发出（咒语）：‘阿拉巴热巴卡’……”该标本正面写有“占卜（pra vbeb）”，黄颢先生认为“此件系佛教性文件，当属持咒密宗占卜神通类”。参见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北区石窟》第二卷，400页，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五鬼所克，或六害所临七伤所损，或八风围绕九厄回行。……乞解五鬼四杀刑厄，乞解六害七伤八难九坎刑厄”^①。《太上玄灵北斗本命延生真经》记有“大圣北斗七元君能解三灾厄，大圣北斗七元君能解四煞厄，大圣北斗七元君能解五行厄，大圣北斗七元君能解六害厄，大圣北斗七元君能解七伤厄，大圣北斗七元君能解八难厄，大圣北斗七元君能解九星厄”^②，其厄名与三元九宫神煞颇多相近。萧登福先生研究认为，《太上玄灵北斗本命延生真经》等五斗经在晋以前即已存在。^③另据陈永正主编《中国方术大辞典》提示^④，《文选·江淹〈诣建平王上书〉》载言：“备鸣盗浅术之余。豫三五贱使之末。”李善注：“《抱朴子·军术》曰：大将军当明案九宫，视年在宫，常就三居五，五为死，三为生，能知三五，横行天下。”这里提到的九宫与三生五死，大概就是《三元九宫行年》中的三生五鬼。因此，S. 5553《三元九宫行年》所据底本极有可能在两晋时期就已创制成书。

三元九宫行年禄命术在唐宋时期传播甚广，晚唐蜀地杜光庭撰《晋公北帝醮词》载：“使三命九宫之厄，尽获销禳”^⑤。《川主周天南斗醮词》亦称：“今以土星对照，金火正临，五鬼方寄于二宫，地一将移于益部”^⑥。当然，此种命术并非仅为当时道教专用，本书讨论的敦煌密教僧人抄写的S. 5553《三元九宫行年》既已说明之。此外，三元九宫行年禄命术还曾流传到日本，据黄正建先生介绍，日本国会图书馆藏《百忌历》中有“推九宫鬼煞临人运命方所”，提到的九宫名称、宜忌与S. 5553《三元九宫行年》所载几乎

① 《道藏》第32册，709页，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② 《道藏》第11册，346页，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③ 萧登福：《〈太上玄灵北斗本命延生真经〉探述》，载《宗教学研究》，1997（3）。

④ 陈永正主编：《中国方术大辞典》，6页，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

⑤ 董诰等编：《全唐文》卷937，9749页，北京，中华书局影印，1983。

⑥ 董诰等编：《全唐文》卷937，9754页，北京，中华书局影印，1983。

完全一致^①，此《百忌历》很可能就是《新唐书·艺文志》、《宋史·艺文志》记载的吕才撰《广济百忌历》。洪迈《容斋续笔》卷4中写道：“唐吕才作《广济阴阳百忌历》，世多用之。”可以推见，三元九宫行年书写在唐宋时期已不局限在祿命书之中，还扩展到了类似《百忌历》的其他术数典籍，而S. 5553《三元九宫行年》中的九宫神煞在当时又可称“九宫鬼煞”。以《三元九宫行年》为代表的术数文化在中古中外交流中的历史实景，亟待学术界作系统的梳理与研究。

^①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245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遗憾的是黄先生书中未能完整记录下日本国会图书馆藏《百忌历》的具体内容，我们在这里期盼、呼吁相关研究机构和学者能尽早地将日本藏《百忌历》图版公布，以方便学术界开展相应的研究。

第四章 敦煌禄命书考释（下）

一、《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汉文本）研究

《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是晚唐五代敦煌较为流行的一部禄命书，在敦煌遗书中保存有汉、藏文多个写本，其中法藏 P. 3398 号所载内容完整而独特，为传世文献所未见，是研究敦煌地区术数典籍与禄命信仰的珍贵资料。关于本件写卷，除黄正建先生与王爱和博士曾作详细介绍外^①，赵贞先生在考察 P. 2675《七星人命属法》时也给予了一定的关注。^②但时至今日，学术界对《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尚未有专文探讨，特别是禄命书所反映的命理特征、宗教成分以及信仰群体等关键问题仍缺乏细致的考量。本文试图通过对以上问题的追溯，以期客观再现晚唐五代敦煌多民族多宗教文化背景下术数与宗教、族群间多元互动的区域社会历史。

P. 3398 主要包括《卜法》、《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推人十二时耳鸣等法》三部分，尾题“辛戌年四月廿登日三界寺法律”，六十甲子中无辛戌，当是笔误所致。三界寺为敦煌名寺，据李正宇

^①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09～110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王爱和：《敦煌占卜文书研究》，61～67页，兰州，兰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3。

^② 赵贞：《敦煌文书中的“七星人命属法”释证——以 P. 2675bis 为中心》，载《敦煌研究》，2006（2），72～77页。

先生研究，三界寺其名于吐蕃统治时期的820年左右始见，到北宋天禧三年（1019）犹存；加之文书为册页装，故本件写卷应大致抄写于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除P. 3398外，P. 2499 + P. 4058v与S. 6157也记有《推十二相属法》，前者残存鼠相人至兔相人命辞，后者仅存鼠相人条。为方便研究，略举P. 3398《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中的两例占文：

子生鼠相人，命属北方黑帝子，日料黍三石五十一升，宜着黑衣，有病宜复（服）黑药，大厄子午年，小厄五月十一月，不得吊死问病，不宜共午生人同财出入。

未生羊相人，命属武曲星，西南方黄帝子，日食大豆一石二斗一升，宜着黄衣，有病宜服黄药，大厄丑未之年，小厄六月十二月，忌吊死问病。秋冬生富贵，春夏生自如。四子上相，三子力。其人本是安国人，前世为破斋，遂来至此生。为人信敬、敦厚、文章，宜为史，奴婢六畜足用。三十保财，年二十官厄，君子得官位，三十五中厄，四十五大厄，得度，受命八十一。一生不得向西南方大小便，慎之大吉。

从整体来看，文书所反映的占卜逻辑相对比较明了，即根据子至丑十二时生人的属相与命属，对人的命运穷通加以推论。属相为我们普遍熟悉的十二生肖，尽管有关生肖的源出问题迄今尚无定论，但通观早期睡虎地秦简《日书》以及隋萧吉《五行大义·论三十六禽》等相关记载，十二生肖与地支的搭配在中土已经长期固定下来，P. 3398《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中生时属相的确定完全继承于这种搭配。文书同时规定了人的不同命属，全文包括两套命属法，一是贯穿十二时的五帝之子，二是从未至亥的武曲等星。关于后者，我们将在后面详细讨论。十二时生人的五帝所属，来自传统五行说下地支与五行、五帝、方位的配属关系，《五行大义》“论配

支干”言：“甲乙、寅卯，木也，位在东方；丙丁、巳午，火也，位在南方；戊己、辰戌、丑未，土也，位在中央，分王四季，寄治丙丁；庚辛、申酉，金也，位在西方；壬癸、亥子，水也，位在北方。”^① 五方又有五帝，《河图》云：“东方青帝，灵威仰，木帝也；南方赤帝，赤燿怒，火帝也；中央黄帝，含枢纽，土帝也；西方白帝，白招拒，金帝也；北方黑帝，叶光纪，水帝也。”文书中关于各属相人宜着某色衣、有病宜服某色药的规定，显然是上述五行说对衣着、疾病等日常生活禁忌化的引申。不过，这一宜忌颇受道教的影响，《抱朴子内篇·仙药》曾记载：“若本命属土，不宜服青色药；属金，不宜服赤色药；属木，不宜服白色药；属水，不宜服黄色药；属火，不宜服黑色药。以五行之义，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故也。”^②《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还记述十二时生人的大厄、小厄以及不宜与何人交往。此项内容同样基于传统的本命禁忌与五行理论。大厄一般以年为单位，由生时地支和与之冲破的地支构成^③；小厄则是大厄地支在月单位上的转换。《隋书·艺术传》记载隋文帝准备为皇后送殡时，萧吉就曾利用本命之说加以劝谏：“至尊本命辛酉，今岁斗魁及天冈临卯酉。谨按《阴阳书》，不得临丧。”属相与冲破的命理在宋《宏智禅师广录》中亦有所描述，该书卷三记：“属虎人本命，属猴人相冲。”^④寅生属虎，申生属猴，寅申相冲，《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中“寅生虎相人……大厄寅申之年……一生不宜共申生人同财”等说法与之是同理的。

以上分析显见，敦煌本《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是以十二生肖

① 萧吉著，钱杭点校：《五行大义》卷第2，36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② 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释》，190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

③ 《五行大义》卷第2“论冲破”载：“冲破者以其气相格对也。……支冲破者，子午冲破，丑未冲破，寅申冲破，卯酉冲破，辰戌冲破，巳亥冲破。”

④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48册，32页。

纪人生时，以五帝划分人的命属，用五行生克、冲破等理论作为占卜推命的基础，并在禁忌方面吸收了道教因素。可以说《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的命理框架基本上是本土的。不过，正如以往研究者对文书后半段尤为关注的一样，《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在未至亥下的特殊内容也成为本章必须面对的研究话题。

文书后半段的特殊性在于，除继承前面的命理外，还增加了新的内容：1. 在命属方面，未时到亥时生人不仅命属五帝子，还命属于武曲、廉贞等北斗星，并对人的寿命作出具体预测。如果把贯穿于十二时的“日料”、“日食”诸文与之统筹观察的话，就会发现以上星属、日料、寿命三部分正是敦煌遗书中另外一类禄命书《七星人命属法》的核心内容。对此学术界曾提出在 P. 3398《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中“七星人命占法究竟占据何种地位，起着何种作用”的疑问。^① 2. 文书后半段对未时到亥时生人还专用佛教转生理论加以阐述，并就他们的性情、命运、禁忌等做详细解说，这在敦煌占卜文书中也是比较特殊的。对上述现象展开诠释，无疑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揭示《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的多元社会特征。

《七星人命属法》主要见载敦煌遗书 P. 2675，赵贞释文如下：

七星人命属法。午时生人属破军星，日食小豆三石八斗，受命九十五。巳未生人属武曲星，日食大豆三石八斗，受〔命〕八十七。辰申生人属廉贞星，日食麻子五斗，受〔命〕八十三。卯酉生人属文曲星，日食小麦九斗，受命九十五。寅戌生人属禄存星，日食稻米一石八十，受命九十五。（P. 2675bis）

（按：据笔者核对，P. 2675bis 文书图版，寅戌生人的日食数

^① 赵贞：《敦煌文书中的“七星人命属法”释证——以 P. 2675bis 为中心》，载《敦煌研究》，2006（2）。

当为“一石六斗”。)

针对 P. 3398《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与《七星人命属法》内容重叠的问题,我们认为两者命理的同源性是形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之一。《五行大义》卷第五“论三十六禽”不仅提出十二生肖与人命的对应,而且还强调了与北斗的特殊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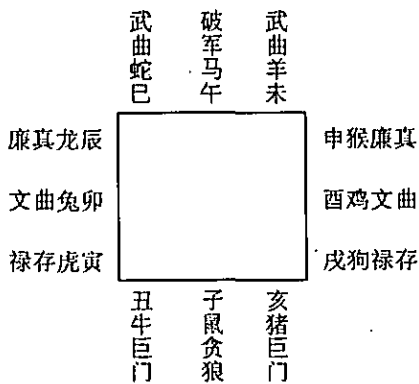
答曰:“……其十二属并是斗星之气,散而为人之命,系于北斗,是故用以为属。”《春秋运斗枢》曰:“枢星散为龙马,旋星散为虎,机星散为狗,〔权〕星散为蛇,玉衡散为鸡、兔、鼠,〔开〕阳散为羊、牛,摇光散为猴、猿(笔者按:据文义,“猿”疑作“猪”)。”此等皆上应天星,下属年命也。^①

《五行大义》引《合诚图》:“斗第一星名枢,二名璇,三名玠,四名权,五名衡,六名开阳,七名标光。”可见,十二生肖在当时星占学中是被视为“上应天星、下属于年命”的北斗之星气。属相与北斗的同源性在晚唐五代敦煌也是比较认同的,S. 2404《后唐同光二年甲申岁(924)具注历日并序》为敦煌历法大家翟奉达所撰,其中“礼北斗图”与“礼猴图”就上下而列,并分别作言“葛仙公礼北斗法,昔仙公志心,每夜顶礼北斗,延年益算”;“申生人猴相,本命元神,若有精心之者,逐日供养元神者,消灾益福,及昼夜头前安之,大吉”。^②除命理同源外,两者在数理上也可相互转换。人生时与北斗七星的对应关系较早见载《五行大义》卷第四所引《黄帝斗图》:“一名贪狼,子生人所属;一名巨门,丑、亥生人所属;三名禄存,寅、戌生人所属;四名文曲,卯、酉生人所属;

^① 萧吉著,钱杭点校:《五行大义》卷第5,153~154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② 邓文宽:《敦煌天文历法文献辑校》,381页,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

五名廉贞，辰、申生人所属；六名武曲，巳、未生人所属；七名破军，午生人所属。”^①《五行大义》继而说明：“第一水，二水、土，三木土，四金、木，五金、土，六火、土，七火。所以子午各独属一星，其余并两辰共属者，子午为天地之经。斗第一及第七魁刚两星并是斗之经，建所用指也，自余非所指者，故并两属。”^②也就是除子、午各属一星外，其余十地支则每两个归属一星，从而达到十二地支与七星在数字上的协调。如果我们将地支置于古代传统方位图式中加以审视^③，不难发现，两属之地支实际是在以子午为中轴线两边对应展开的。如下图：



（注：视图方向为上南下北、左东右西）

生肖（十二辰）与七星在命理、数理上的同源性和协调性足以表明，《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与《七星人命属法》是同一命理的

① 萧吉著，钱杭点校：《五行大义》卷第4，97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② 萧吉著，钱杭点校：《五行大义》卷第4，98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③ 下图在敦煌出土的具注历日、占卜书中多可见到，是唐宋时代方位观念的基本表达方式。

两种表现形式，只不过在命属分类上略显不同罢了，那么两者的占卜命辞自然就可以相互重叠。既然如此，有必要顺带对《七星人命属法》的性质再作检讨。

赵贞先生研究指出 P. 2675bis《七星人命属法》抄写于咸通二年至长兴二年（861—931）间，文书中有关“日料”与“受命”等项吸收借鉴了佛教《佛说北斗七星延命经》与《梵天火罗九曜》中《禄命书》的成分。不过，《七星人命属法》诸要素同样存在于其他信仰领域的事实不容忽视。该命法主要构成在道教、佛教及术数典籍中的一般存在情况如下：

（1）人的七星命属——道教《太上玄灵北斗本命延生真经》等五斗经、《北斗七元紫庭延生秘诀》、《北斗七元金玄羽章》，佛教《佛说北斗七星延命经》、《梵天火罗九曜》引《禄命书》，《五行大义》引《黄帝斗图》。

（2）日料——道教《北斗七元紫庭延生秘诀》、《北斗七元金玄羽章》，佛教《佛说北斗七星延命经》（未注明每日食和数量）、《梵天火罗九曜》引《禄命书》（未注明所食之物）。

（3）寿命——佛教《梵天火罗九曜》引《禄命书》。

其中将三者全部包括的只有《梵天火罗九曜》引《禄命书》。《梵天火罗九曜》题一行禅师修述，该经主述九曜行年宜忌，后有“凡禄命书云云”诸文。显然《禄命书》为《梵天火罗九曜》所引，并非属于九曜系统。查《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宋史·艺文志》，题《禄命书》者有二，即新旧《唐志》著录的刘孝恭撰《禄命书》二十卷、王琛撰《禄命书》二卷。刘孝恭暂不可考，而精通占卜星命者王琛，则见于《隋书·滕穆王瓌传》之“嗣王纶”：

炀帝即位，尤被猜忌。纶忧惧不知所为，呼术者王琛而问之。琛答曰：“王相禄不凡。”乃因曰：“滕即腾也，此字足为善应。”有沙门惠恩、崛多等，颇解占候，纶每

与交通，常令此三人为度星法。^①

术者王琛既善推命又会“度星法”，《七星人命属法》出自王琛撰《禄命书》是极有可能的。虽然萧登福先生认为道教《太上玄灵北斗本命延生真经》等五斗经在晋以前就已存在^②，但考虑到隋萧吉《五行大义》论七星命属时只引《黄帝斗图》而未引五斗经的现实，所以我们暂不能贸然将《七星人命属法》创制的下限定于晋。不过，日本医书《医心方》卷二十四“相子生属七星图第十四”所引《产经》则使我们确信，《七星人命属法》的创制时间大致应在南北朝时期。其文曰：

《产经》云：太岁在午生，属破军星，其为人有威，将众人之主，为人师，众人归之，富贵，秩万石，无忧患，寿九十九岁。

太岁在巳未生，属武曲星，其为人强肠自用，有武力，宜为吏，生乐，秩千石，无忧患，寿八十八岁。

太岁在辰申生，属廉贞星，其为人小心，有诚信，不贞士，宜为吏，苦贫，少资财，寿七十七岁。

太岁在卯酉生，属文曲星，其为人好文墨，便习事，小心谨慎，宜为吏，秩六百石，劳忧，寿六十六岁。

太岁在寅戌生，属禄存星，其为人多护，杀人不死，伤人不论，人欲谋之，反受其殃，秩二千石，寿七十七岁。

太岁在丑亥生，属巨门星，其为人勇悍强梁，为众人师，宜为吏，秩六百石，无忧虑，多智辨圣，寿八十八岁。

① 魏征等撰：《隋书》卷44，1222页，北京，中华书局，1973。

② 萧登福：《〈太上玄灵北斗本命延生真经〉探述》，载《宗教学研究》，1997(3)。

太岁在子生，属贪狼星，其为人贪财，强肠自用，宜为吏，富贵，秩二千石，无忧患，寿百岁。^①

以上书写与敦煌本《七星人命属法》及《梵天火罗九曜》引《禄命书》在内容与结构上基本相近，只不过缺少后者所言及的“命粮”罢了。而据医史界研究，《产经》很可能成书于南北朝。^②另外《七星人命属法》有关“日料”的内容确是来自道教，萧登福先生通过对道教《北斗七元紫庭延生秘诀》、《北斗七元金玄羽章》的研究指出，北斗七星下所系禄食之物是供祭该星神的星粮，也可作护身符使用。^③蒙古文本《北斗七星经》也可印证“日料”的祭祀作用，如有“第三为禄存，其星符如此。寅年和戌年，人属于此星而降生。供祭的食品是稻米。供养此经及佩戴星符，人将非常快乐”^④。而星粮说很可能是道教对中国早期北斗主万物生化观念的吸收与附会，《淮南子·本经训》“瑶光者，资粮万物者也”，《河图帝览嬉》“斗主岁时丰歉”。直至清代《钦定授时通考》（卷6）仍强调：“常以岁除夜，五更视北斗，占五谷善恶，其星明则成熟，暗则有损，贪狼主莽麦，巨门主粟，禄存主条黍，文昌主芝麻，廉贞主麦，武曲主粳糯，破军主赤豆，辅星主大豆。”所以赵贞先生认为《七星人命属法》“日料”说与佛教素食主义有联系的结论仍需更为坚实的论证。

以上分析不仅使我们确定敦煌本禄命书《七星人命属法》的创

① [日]丹波康赖撰，高文柱等校注：《医心方》，491~492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96。

② [日]丹波康赖撰，高文柱等校注：《医心方》，785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96。

③ 萧登福：《〈太上玄灵北斗本命延生真经〉探述（下）》，载《宗教学研究》，1997（4）。

④ 苏鲁格：《汉、回鹘、蒙古三种文字〈北斗七星经〉之考释》，载《蒙古学信息》，2004（4）。

制时间最晚不会迟于隋，而且还可看到源自本土北斗信仰的星命术被道教、佛教相递吸收改造的事实。基于相同命理 的《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在创制时间与发展方面应和《七星人命属法》大致相似。此外，P. 2499+P. 4058V 中的《推十二相属法》在记述寅生人时不说“虎相”而说“大虫相”，周知唐代吐蕃惯称“虎”为“大虫”，那么 P. 2499+P. 4058V 《推十二相属法》很可能抄写于吐蕃统治敦煌时期或此后不久。由此推知，《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基本命理在吐蕃占领之前应已从中原传入敦煌，并在此长期流行。

接下来的问题是，既然《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与《七星人命属法》源自同一命理，为何 P. 3398 《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只强调未至亥生人的北斗所属呢？为避免因丑至巳与未至亥生人在北斗中的重复而采取的一种省略？这固然是一种解释，不过正是在未、申、酉、戌、亥五地支与星命后面特别附加了佛教转生等多重内容，所以其用意显然在于突出此五时和五个方位上的生人，而非仅为省略之便。故此五属相人身份性的确定是解决上述问题的关键。我们认为《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后半段附加部分针对的信仰对象，应是流寓中土，特别是敦煌地区的胡族和其裔民。理由主要有如下两点：

其一，这五属相人的身份在文书中非常清楚，即前世并非中土人士，如羊相人本是安国人、猴相人本是摩伽国人等。安国是粟特九姓胡之一；摩伽又言摩伽陀，当指古代印度。《新唐书·西域传》载：“天竺国，汉身毒国也，或曰摩伽陀，曰婆罗门。”虽然天竺罗国、叶波国、波提国尚不明了，但认为以上诸国位处西域或古天竺恐不为过。^① 从问卜者的角度思考，如果把中土之人说其前世为域

^① 包括西域在内的域外古国在现有传世文献中能否完整展现和确定，尚需学术界进一步指教，因为我们在敦煌文书 S. 0554v 《十六大国名目》中同样看到诸多尚待考订的国名：“一怨伽国，二磨竭国，三加尸国，四居萨罗国，五祇祇国，六未罗国，七支提国，八祇沙国，九居楼国，十般阑罗国，十一颇缽波罗国，十二阿般提国，十三般口国，十四苏罗颇国，十五干陀罗国，十六剑浮少国。”

外异族，这对于有着强烈宗族郡望意识的汉族来讲，无论如何都是难以接受的；相反，那些流寓敦煌地区的胡人及其后裔在身份意识方面更符合，也容易接受此等轮回转生之说。

其二，从方位角度考虑，五属相人对应的地支位于前述方位图示中的西北、西方和西南，相对于中土而言，这些方位恰是西域或天竺等地区的位置所在。这绝非是简单的巧合，而是对胡族信仰者的强烈暗示或者说象征。以西方暗示域外胡族在唐代似乎比较通行，如宁夏固原出土史道德墓志在追述墓主祖先时说：“原夫金方列界，控绝地之长城；玉斗分墟，抗垂天之大昴。”“金方”在五行中对应着西方；“大昴”因位处二十八宿中西方七宿，所以在古代天文星占中称作“胡星”，经常用来代表胡族。《隋书·天文志》：“昴七星，天之耳目也，主西方，主狱事。又为旄头，胡星又主丧。”邓文宽先生正是通过对以上词语的考察，论证了墓主史道德的胡族出身。^①在“西方—胡族”观念的一体化方面，P. 3398《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与之可谓同出一辙。

当这一问题明确后，我们对于 P. 3398 后半段的特殊性也就不难理解了。晚唐五代敦煌地区居民的民族构成较为复杂，除汉族之外，还包括粟特、吐蕃、吐谷浑（退浑）、龙家、通颊、回鹘、于阗等。此外这一地区还是中原与外域交流的重要中转地，东来西往的波斯、天竺等域外人士经常驻足于此，S. 1366《归义军衙内面油破历》记：“甘州来波斯僧月面七斗、油一升，牒密骨示月面七斗……二十六日支纳药波斯僧面一石，油三升。……汉僧三人，于阗僧一人，婆罗门僧一人，凉州僧一人，共面二斗、油一升。”^②胡族及其裔民在晚唐五代敦煌的政治、经济、宗教等领域中均有着

^① 邓文宽：《史道德族出西域胡人的天文学考察》，见邓文宽：《敦煌吐鲁番天文历法研究》，332～338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

^②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284～286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重要影响^①，甚至金山国之后主持归义军政权的曹氏家族也是居住敦煌的粟特后裔。^②为适应这种胡汉共存的社群现实，晚唐五代敦煌占卜势必对传统命术加以调整。不过在调整中有两大难点是必须解决的：一是在技术上胡、汉信众均可接受；二是在观念上如何突破族属界限，将胡、汉信众置于原则相同的禄命体系下。P. 3398《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将生肖、五帝、北斗、佛教的有机结合，就是在信仰领域解决上述问题的一种成功尝试。

首先，生肖在中古时期的胡汉社会生活中被普遍使用。布古特碑是前突厥汗国现存的唯一古碑，碑文用粟特文书写，该碑正面第6行残存“兔年”，据苏联突厥学家研究，“兔年”为北周天和六年（571）。蔡鸿生先生研究认为：“突厥年代学中的十二生肖，绝不是草原物候历演进的自然结果，它很可能是由绢马贸易的中介九姓胡从河西导入‘北蕃’的，时间大概在6世纪下半期。”^③如果是，说明游移中土的粟特九姓胡早在6世纪后半叶就已接受了中原汉族的生肖观念。据王重民先生介绍，巴黎国家图书馆藏的敦煌汉文卷子P. 3028为回鹘人牧畜籍，是以十二属兽纪年。^④杨富学先生研究指出，回鹘人在漠北回鹘汗国时期即已使用生肖纪年，9世纪中叶汗国瓦解后迁入西域及河西走廊的回鹘部众仍通用此法，十二生肖在敦煌、吐鲁番出土的回鹘文献中常有记载。^⑤《太平寰宇记·黠戛斯传》亦提到：“以十二属纪年，假如岁在子则谓之鼠年，在

① 郑炳林：《唐五代敦煌的粟特人与归义军政权》、《唐五代敦煌的粟特人与佛教》，见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400~465页，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

② 荣新江：《敦煌归义军曹氏统治者为粟特后裔说》，载《历史研究》，2001（1）；冯培红：《敦煌曹氏族属与曹氏归义军政权》，载《历史研究》，2001（1）。

③ 蔡鸿生：《唐代九姓胡与突厥文化》，181页，北京，中华书局，1998。

④ 王重民：《敦煌本历日之研究》，见王重民：《敦煌遗书论文集》，129页，北京，中华书局，1984。

⑤ 杨富学：《回鹘文献与回鹘文化》，321~328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戌则谓之狗年，与回鹘同也。”^① 生肖同样为吐蕃人所惯用，敦煌藏经洞发现的藏文文书就多以生肖纪年。^② 不空译、杨景风注《文殊师利菩萨及诸偈所说吉凶时日善恶宿曜经》卷下也强调“西国以子丑十二属记年，以星曜记日，不用甲子者”^③。如此，则 P. 3398《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以生肖系人生时的占卜手法自然容易被回鹘、吐蕃以及粟特、印度等域外族群所接受。

其次，佛教作为成功超越国域族界的宗教，在胡、汉信仰中的流行是不言而喻的。佛教的轮回转生理论，其主要功能就在于使人意识到生命可以通过轮回获得再生。P. 3398《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正是运用这一理论对流寓敦煌的胡人在信仰层面上作了生存意义的解释，“其人本是安国人，前世为破斋，遂来至此生”等言语既承认胡人群体族出域外，又论证了他们与敦煌汉族混居共存的现实性、合理性。

诚如前述，《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的命理框架基本是中国本土的，特别是十二属相人命属五帝。但五帝与佛教、胡族明显属于不同的文化范畴，这中间就需要有一个信仰的过渡。北斗在这里即起到了将本土信仰与域外文明有效嫁接的过渡作用。近人往往认为北斗注死、南斗注生，但经学术界揭示，北斗其实是集注死回生为一体。韦兵先生指出：“南斗在古代天文学中地位远不如北斗，道教南斗受生观念是从北斗受生中演化出来的，其本原仍是与周秦北斗受生观念一脉相承。”^④ 可以说在重获新生的功能上，北斗的“注死回生”与佛教的轮回转生达到了惊人的一致，或许正因如此，佛教进入中土后就不断地将北斗信仰极力拉入到自身体系之中。著名北凉石塔中的高善穆塔，塔肩周开八龛，内浮雕结跏坐佛七身，

① 乐史：《宋本太平寰宇记》卷第一九九，330页，北京，中华书局影印，2000。

② [英] F. W. 托玛斯编著，刘忠、杨铭译注：《敦煌西域古藏文社会历史文献》，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③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21册，394页。

④ 韦兵：《道教与北斗生杀观念》，载《宗教学研究》，2005（2）。

交脚菩萨一身，由残存的造像题记可知，这七佛一菩萨造像题材是过去七佛与弥勒，即维卫佛、式佛、随叶佛、枸楼秦佛、拘那含牟尼佛、迦叶佛（以上为过去佛）、释迦牟尼佛（现在佛）、弥勒佛（未来佛）；而塔盖之上清楚地阴刻北斗七星。^①这是中土北斗注死回生与外来佛教轮回转生宗教信仰功能有效衔接、互融的明证。佛教文献对其同样多加宣说，《北斗七星护摩秘要仪轨》记“说是一字顶轮王召北斗七星供养护摩之仪则，为供养者，令共属命星数削死籍还付生籍”，《佛说北斗七星延命经》也借以游说“若贵若贱大小生命，皆属北斗七星所管。若闻此经受持供养转读，劝于朋友亲族骨肉受持者，现世获福后世得升天上。若善男子善女人，或先亡过者堕于地狱，或受种种苦楚，若闻此经信敬供养，即得先亡离于地狱，生于极乐世界”。这样一来，由于北斗的本土性并与十二生肖在命理数理上同源可协，所以《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很自然地吧所谓域外转生而来者的命属同样导引在中国传统的生肖、五帝之下，在有效消解信仰者族群界限的同时，也为胡汉信众提供了原则一致的祿命咨询。

以上关于《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跨族界信仰的考论，在少数民族语言术数文献中得到了很好的证实。除下文将要讨论的敦煌古藏文《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P. t. 127)外，吐鲁番出土的一件回鹘文写本，据杨富学先生释录，也记载了同类内容：

eng' ilki (t) amluang atly yultuz ol. vū — sī bu
ärür. küskü yil — līy kiši bu yultuz — ya sanliy toyar.
(TTT VII 14. 4~8)

首是贪狼星。其符如此。鼠年生人属之。

ikinti kumunsi atly yultuz ol. vū — sī bu ärür. ud yil
— līy, tonguz yil — līy kiši bu yultuz — ya sanliy toyar.

① 殷光明：《敦煌壁画艺术与疑伪经》，60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

(TTT VII 14. 13~17)

二是巨门星。其符如此。牛年生人属之。

ü□ün liusun atly yultuz ol. vū—sī bu ärür. tavişyan yil—liy, taqıyü yil—liy kişi bu yultuz—ya sanliy toyar.
(TTT VII 14. 24~28)

三是祿存星。其符如此。鼠虎及狗年生人属之。

törtun□ yunkiü atly yultuz ol. vū—sī bu ärür. küşkü yil—liy kişi bu yultuz—ya sanliy toyar. (TTT VII 14. 35~39)

四是文曲星。其符如此。兔年及鸡年生人属之。

bişin□ lim□in atly yultuz ol. vū—sī bu ärür. lū yil—liy, bi□in yil—liy kişi bu yultuz—ya sanliy toyar.
(TTT VII 14. 45~49)

五是廉贞星。其符如此。龙年及猴年生人属之。

altin□ vuküatly yultuz ol. vū—sī bu ärür. qoin yil—liy, yitlan yil—liy kişi bu yultuz—ya (sa) nliy toyar.
(TTT VII 14. 55~59)

六是武曲星。其符如此。羊年及蛇年生人属之。

yit [in□ pakunsi] atly yultuz ol. vū—sī bu ärür. yunt yil—liy kişi bu yultuz—ya (sanliy toyar) (TTT VII 14. 65~69)

七是破军星。其符如此。马年生人属之。

[säkiz—in□……atly yultuz ol. vū—sī bu ärür] . Tonguz yil—liy kişi bu yultuz—ya sanliy toyar. (TTT VII 14. 75~79)

[八是左辅星。其符如此]。猪年生人属之。

[toquz—un□……] atly yultuz…… (TTT VII 14. 86)

[九是右弼] 星……

文书的残破使我们无法观其全貌，不过本件以十二生肖和北斗来划分人生时、命属的命理特征与敦煌本祿命书《七星人命属法》、《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明显一致，虽彼此间略有增删，但仍足以说明此类祿命信仰在胡汉族群中的流行。杨富学先生研究指出：“不难看出，回鹘之星占术也是从中原汉族那里转借过来的。……只是回鹘人在接受中原星占术的同时将原来的‘十二地支’转换成他们习见的十二生肖而已。”^① 鉴于笔者未见原卷且不懂回鹘文，故不知此卷的抄写时间是否已有定论。不过笔者推测在传播途径上，本件回鹘文写本转抄自敦煌的可能性同样存在。晚唐五代敦煌归义军政权、僧界以及民间与西州回鹘均有着频繁的文化交往。^② P. 2675v《七星人命属法》即是归义军衙前通引并通事舍人范子盈与阴阳人汜景询二人所合写；P. 3398《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的抄者为三界寺法律，该寺僧人就曾出使过西州；P. 3051v《丙辰年（956）僧法宝贷绢契》记“三界寺僧法宝，往西州充使，欠 []，遂于同寺法〔律〕戒德面上贷黄丝生绢一匹”^③。在此背景下，以生肖、北斗为核心的祿命术经敦煌传至西州，自然在情理之中。不过本件写卷在属相与星命的对应上存在明显错误，按照北斗与十二生肖的叠合性，牛年与猪年生人当共属巨门星，写卷误把猪年生人命属于左辅星；鼠生人本命属贪狼星，但写卷又将其置于禄存星下，也是不对的。这大概是在传抄、转译过程中笔误所致。

P. 3398《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后半段有关五属相人不得向五个方位大小便的禁忌同样值得注意。该禁忌很明显是为五生人命

① 杨富学：《回鹘文献与回鹘文化》，262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② 荣新江：《公元十世纪沙州归义军与西州回鹘的文化交往》，见《第二届敦煌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583~603页，台北，汉学研究中心，1991。

③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125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属的北斗而设，黄正建先生认为此等表述似乎不是中国传统语言。^①但笔者认为此类禁忌应源自中国本土，约成书于魏晋时期的道教文献《赤松子中诫经》曾规定了影响世人命寿的诸种恶行，其中包括“逆四时违五行，对三光裸体赤露，便利向三光星辰、社庙之前”，其“利”通“痢”，俄藏敦煌文献 Дх. 03018 记“（前缺）今日誓断恶誓，修善，誓度一切众生早[]身，所有涎唾大小便痢（后缺）”^②，所以“便利”无疑是指人的排泄行为。宋《云笈七签》卷三十三“仙道忌十败”中同样规定“勿向北大小便仰视三光”^③。《赤松子中诫经》与《云笈七签》中的三光虽然指日、月、五星，但是在古代星占术中三光与北斗彼此是相通的，《五行大义》卷第四“论七政”言：“夫七政者，乃是玄象之端、正天之度，王者仰之以为治政，故谓之政。七者数有七也，凡有三解：一云日、月、五星合为七政，二云北斗七星为七政，三云二十八宿布在四方，方别七宿，共为七政。此三种七政皆配五行，并三辰之首也。”^④北斗与日、月、五星既同为七政，又皆配五行，那么不得向三光便利的禁忌自然也就可以适用于北斗，这在唐以后的道教文献《太上感应篇》、《玉历至宝钞》中已有非常明确的记载。

不过这一禁忌并非仅适用于道教领域，唐代的医学与佛教对其也多有创造性的利用。孙思邈《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七“养性”引“黄帝杂忌法第七”载：“勿向西北大小便。”^⑤《医心方》卷二十七引《养身经》亦云：“人有一不当、二不可、三愚、四惑、五逆、六不详、七痴、八狂，不可犯之。……五逆：小便向西，一

①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10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② 《俄藏敦煌文献》第10卷图版，165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③ 张君房编：《云笈七签》，249页，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

④ 萧吉著，钱杭点校：《五行大义》卷第4，93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⑤ 孙思邈：《备急千金要方》，488页，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1955。

逆；向北，二逆；向日，三逆；向月，四逆；大便仰头，视天日月星辰，五逆。”^①就佛教而言，被伯希和、沙畹考订为874年著作的《梵天火罗九曜》^②，在引《聿斯经》后记载：“按聿斯经云，凡人只知有七曜，不啻虚星号曰罗睺计都，此星在隐位而不见。……但以亥时面向北斗，至心祭拜本命星，切不得向北小便折人寿命。宜思真念善获福益财，若不攘之灾害竞起。”^③敦煌三界寺法律在P.3398《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中对源出道教的“便痢”禁忌的娴熟运用，则再次展示了古代中国同一信仰资源为不同宗教学科所共享之文化格局的普遍存在。

二、《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藏文本)研究

敦煌藏文本《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目前所知主要有三件，一件是法国国立图书馆度藏P. t. 127，另外两件是英国印度事务部图书馆所藏斯坦因敦煌藏文写卷I. O. 741/ch. 80. IV、I. O. 748/ch. 80. IV. h。20世纪70年代，法国学者A. 麦克唐纳最早介绍了P. t. 127与I. O. 748/ch. 80. IV. h两件写本。^④I. O. 748残损较多，仅存第5年，即辰（龙属相）到亥（猪属相）的占文；P. t. 127相对较为完整，正面第1行至77行记有以十二生肖为序的禄命书写。近来罗秉芬、刘英华两位先生将P. t. 127相关内容加以释录，并与敦煌汉

① [日]丹波康赖撰，高文柱等校注：《医心方》，577~578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96。

② 伯希和、沙畹：《摩尼教流行中国考》，见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八编》，55页，北京：中华书局，1958。

③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21册，462页。

④ A. 麦克唐纳著，耿昇译，王尧校：《敦煌吐蕃历史文书考释》，123~124页，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1。

文本 P. 3398《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进行了比较^①，极大地推动了学术界对敦煌藏文术数文献的认识。但 P. t. 127 禄命书的文本来源、抄写时间、信仰群体与创制背景等关键问题仍有待进一步考量，这些问题的厘清，不仅有助于敦煌藏、汉术数文献的整体研究，而且对探讨唐宋之际敦煌社会的族群心态与文化交流也具有参照意义。

罗秉芬先生根据 P. t. 127 禄命书没有采用汉地传统的“五季”说，提出该写本是文成公主带进西藏的占卜书之藏译本或其抄本。笔者认为这一看法有必要重新探讨。假设罗秉芬先生的观点可以成立，那么 P. t. 127 禄命书很可能是随着吐蕃对河西的占领而传入敦煌的，其间禄命书在藏族地区的传播至少经历了一个世纪，浸染或吸收吐蕃民族的习俗理应在所难免。但 P. t. 127 禄命书恰恰有两点内容与吐蕃习俗明显不符：一是十二生肖生人的“俸粮”包括了黍、米、麻子、豌豆、小麦，却没有藏族地区的主粮青稞；二是 P. t. 127 占辞中记有“龙年生人……孝顺父母，心地善良”，这与《新唐书》所言吐蕃“贵壮贱弱，母拜子，子偃父，出入前少而后老”的民风亦是相左。仅就这两点来看，P. t. 127 禄命书不应当存在罗秉芬先生所推测的发展经历。笔者倾向于 P. t. 127 禄命书是以汉文本 P. 3398《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为底本的改写本。诚如我们在过去研究中所指出的，P. 3398《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的内容构成非常特殊，即禄命书前半段子至午等七地支上的占辞是按照“属相（生肖）—命属—日料—宜忌”的程式展开，如“子生鼠相人，命属北方黑帝子，日料黍三石五斗一升，宜着黑衣，有病宜复（服）黑药，大厄子午年，小厄五月十一月，不得吊死问病，不宜共午生人同财出入”。而后半段未至亥五地支的占辞却增添了北斗七星、本属相人的来历及性情、寿命等新的事项。以未生人为例：

^① 罗秉芬、刘英华：《敦煌本十二生肖命相文书藏汉文比较研究——透过十二生肖命相文书看汉藏文化的交融》，见丹曲主编：《安多研究》第2辑，1~27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

未生羊相人，命属武曲星，西南方黄帝子，日食大豆一石二斗一升，宜着黄衣，有病宜服黄药，大厄丑未之年，小厄六月十二月，忌吊死问病。秋冬生富贵，春夏生自如。四子上相，三子力。其人本是安国人，前世为破斋，遂来至此生。为人信敬、敦厚、文章，宜为史，奴婢六畜足用。三十保财，年二十官厄，君子得官位，三十五中厄，四十五大厄，得度，受命八十一。一生不得向西南方大小便，慎之大吉。

鉴于这种不对称的占卜模式在古代术数中极为罕见，且从问卜者的角度考虑，如果把中土之人说其前世本是“安国”、“摩伽国”、“天竺罗国”、“叶波国”、“波提国”的异族，这对于有着强烈宗族意识的汉族来讲，显然是难以接受的，故笔者认为 P. 3398《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的后半段应是叠合了另一部禄命书《七星人命属法》的占辞，其目的是要利用北斗“注死回生”与佛教轮回转生宗教功能的一致性，适时地将流寓中土，特别是敦煌地区的胡族及其裔民的命属导引在中国传统的生肖、五帝之下，从而为胡、汉信众提供原则一致的禄命咨询。这种占卜体系应当为混居在晚唐五代宋初敦煌的汉族、吐蕃、粟特、古印度等族群所普遍接受。藏文本 P. t. 127 禄命书的刊布，可以说有力地证实了笔者的这一观点。仔细研读 P. t. 127，可以看出藏文本禄命书在结构逻辑上体现着对 P. 3398《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强烈的继承与扩展。P. t. 127 通篇与 P. 3398《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后半段的模式基本一致，同样以羊（未）生人为例：

羊年生人，北斗七星中有“郭囊僧旺”星，即南方赤帝之子，前世于东方之东普其果修成神法，但半夜被打乱，故降生羊年；命相属热达先星之鳖（乌龟，即玄武）腹下，俸粮每日豌豆半克，衣着及服药宜红色；不施大毒

计，傲慢，面临危险，灾害将至；十九岁、三十三岁有大厄，如那时不死，可活到九十九岁，最终五子成器；羊牛不合，季夏月、季冬月不宜探病与吊唁。

如果说汉文本《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是以藏文本为底本的话，那么为何 P. 3398 通篇没有沿袭与 P. t. 127 一样的统一记述模式？而这又绝非是孤立的现象，因为汉文本 P. 4058v (3)、S. 6157 中的《推十二相属法》所残部分同样也只载录了与 P. 3398 相同的前半段占辞。这就说明前面的假设显然不能成立，相反，将 P. t. 127 禄命书视作 P. 3398 《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的扩展本与改编本，或许才更符合“层累地制造历史”的记述逻辑。

鉴于 P. 3398 《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为归义军时期敦煌三界寺法律所抄，所以 P. t. 127 禄命书的抄创时间自然也可大致判定在这一时段。另外从文书整体亦可印证。据高田时雄先生介绍，P. t. 127 藏文文书的正面除《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外，第 78~184 行为医书《火灸疗法》，背面 1~9 行为干支表、10~14 行为五行配合表、15~28 行为《人姓五音归属法》，其中《人姓五音归属法》的部分姓氏排列与 P. 2615 《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一致^①；而 P. 2615 为张氏归义军时期的州学子弟董文员抄录。^② 高田先生还特别提到 P. t. 127 背面原先贴有一张作为修补用的回鹘文写本，根据法国学者哈密顿 (James Hamilton) 的研究，回鹘文写本的历史背景应在 10 世纪晚期，因此可以推知 P. t. 127 至少在 10 世纪还在被使用。这些信息显然可以支持并补充笔者对 P. t. 127 禄命书抄撰时间的判断。

P. t. 127 禄命书虽以 P. 3398 《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为底本，

^① [日] 高田时雄著，钟翀等译：《敦煌·民族·语言》，352~353 页，北京，中华书局，2005。

^② 陈于柱：《敦煌写本宅经校录研究》，49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

但除在结构上加以扩展外，对其占辞内容也作了相应的改造，其中尤为突出的是以下三点：一是命粮的重量改用蕃克、蕃升为单位；二是禄命中的月份禁忌以四季的孟、仲、季表示；三是命相人的前世来源地已由 P. 3398 中的“安国”、“摩伽国”、“天阗罗国”、“叶波国”、“波提国”，变作“基涅”、“素严之地”、“东方哈果桑之地”、“丝木切”、“东方之东普其果”、“亚国”、“琦夏国”。仅从前两项来看，P. t. 127 禄命书显然是被操古藏语的吐蕃人或被藏化的其他族群所编撰。高田时雄先生针对 P. t. 127 提出的“仅仅因为在 10 世纪的敦煌存在着纯粹的藏人社会集团，就断定诸如以五姓说为首的汉俗被这些人所采用，可以说是令人难以想象的”^①，虽不无道理，但考虑到 P. t. 127 禄命书对汉文本改编的第三点内容，P. t. 127 的使用与信仰群体基本可以进一步确定为生活在敦煌地区的吐蕃人及其裔民。一方面，如果汉人社群对 P. 3398《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所言前世本为“安国”、“摩伽国”等域外之人的说法难以接受，那么同样对 P. t. 127 禄命书所谓前世为“东方哈果桑之地”、“丝木切”等之人同样也无法认可；另一方面，P. t. 127 禄命书与 P. 3398《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所言及的地名从发音上彼此间基本无法对应，这就排除了 P. t. 127 在适用群体上与 P. 3398 相同的可能性。加之 P. t. 127 中《火灸疗法》谈到“本外科手术疗法医方，并非出自库藏，是在搜集所有医方的基础上，再结合象雄的疗法而写成”^②。因此，将 P. t. 127 禄命书的使用者限定在敦煌的吐蕃人及其裔民这一范围内，应大致无误。

以吐蕃裔民为信仰对象、以汉族北斗五帝为最高命属、以佛教转生为解释手段，由这些要素所构成的 P. t. 127 禄命书，可以说是归义军时期敦煌地区族群、佛教、术数等多元社会因子互动交织下

① [日] 高田时雄著，钟珩等译：《敦煌·民族·语言》，348 页，北京，中华书局，2005。

② 罗秉芬主编：《敦煌本吐蕃医学文献精要》，30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

的产物。自贞元二年（786）陷落以来，敦煌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吐蕃统治，归义军建立之后仍有大批吐蕃人留居敦煌，并在敦煌地区的经济、宗教与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① 随着吐蕃人由占领者向社区平民的身份转变，敦煌社会族群间的认同性也日益加强。尾题“大蕃国庚辰年五月廿三日沙州□”的 S. 2729v《占候书》曾记载“岁在子年，蕃浑遍川”、“岁在午年，蕃贼寂然”等占辞^②，而类似语言在张氏归义军之后的敦煌占卜书中非但再未见载，反倒出现了为胡、汉族群提供同一命属的《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P. 3398）；如果 P. 3398《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体现着归义军时期敦煌胡、汉族群间认同，那么 P. t. 127 禄命书则反映了敦煌吐蕃裔民与汉族的相互认同。与族群认同互为表里的是归义军时期敦煌蕃、汉族群在宗教文化领域的广泛交流与受容，以占卜术数为例，在业已释读的敦煌藏文术数文献中，《金钱神课判词》（ch. 9. II. 68、P. T. 1055）^③、P. t. 127 中的《禄命书》与《人姓五音归属法》等均是以汉族占卜书为基础的改造本，笔者推测敦煌遗书所见大量以“汉姓蕃名”形式命名的吐蕃人，他们在姓氏的选择上或许就是依据了《人姓五音归属法》。吐蕃吐谷浑族阴阳卜师也活跃于这一时期的敦煌，P. 4640v《己未至辛酉年（899—901）归义军军资库司布纸破用历》载“支与退浑卜师纸伍张”、“五月二日，都押衙罗通达传处分，支于卜师悉兵略等二人各细布壹匹”，敦煌藏文本占卜书的编撰与传播应多是由这一群体来完成的。更为

① 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地区的吐蕃居民初探》，载《中国藏学》，2005（2）；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三编》，617～633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05。

② 该卷图版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敦煌古文献编委会、英国国家图书馆、伦敦大学亚非学院编：《英藏敦煌文献（佛经以外部分）》（4），226～235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

③ 陈践：《敦煌藏文 ch. II. 68 号“金钱神课判词”解读》，载《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3）。

重要的是，包括蕃、汉在内的敦煌社群在“佛卜共信”的习俗上也有着惊人的一致性，藏文本 P. T. 55《十二因缘占卜书》就是直接改编自佛教文献《十二缘生祥瑞经》，该经所记“为非犯戒，寿六十四，有日乃卒”、“鼠牛虎兔龙蛇马羊猴鸡犬豕，十二相状，本形轮转”等内容与 P. t. 127 禄命书占卜思想非常接近，因此吐蕃裔民接受并改造糅合有佛教转生、十二生肖的《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自然也是在情理之中。

P. t. 127 禄命书仍有两项内容值得进一步探讨，一则是禄命书（包括 P. 3398）为何要把“违戒”作为命相人转生现世的主要理由。如“猪年生人……前世未能守戒痛惜不已，屈居于曲泰星之下，遂降生于猪年”（P. t. 127），P. 3398 则有“破斋”、“好色”、“身性多不净”等事由。二则是 P. t. 127 所谈及的“基涅”、“丝木切”、“琦夏国”等究竟指何地。关于前者，笔者认为当与归义军时期敦煌的社会风气有着密切联系。这一时期的敦煌僧人不仅饮酒食肉^①，而且还娶妻蓄婢。据学者研究，此类与佛教戒律相违背的习俗，很可能是因信仰小乘佛教的龟兹、焉耆等地居民移居敦煌以及吐蕃对敦煌的统治而形成的。^② P. t. 127 与 P. 3398 禄命书所针对的因“违戒”转生而来的信仰者恰恰正是吐蕃与西域诸国裔民，从这一点来看，汉、藏本《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或许就是对敦煌违戒风俗来源的真实描述，只不过是所谓“前世”来委婉表达过去的历史罢了。至于后一个问题，考虑到 P. t. 127 禄命书主要是以吐蕃裔民为占卜对象，故 P. t. 127 所述地名势必为其群体所熟知，因此很可能是吐蕃王朝曾经统治经营过的藏族地区或西域地区的邦国。由于笔者学识有限，以上地名的厘定仍有待学术界，特别是藏学专

① 李正宇：《晚唐至北宋敦煌僧尼普听饮酒——敦煌世俗佛教系列研究之二》，载《敦煌研究》，2005（3）。

② 郑炳林、魏迎春：《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的戒律和清规》，见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三编》，89～91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05。

家的帮助，这对于推动敦煌藏文本禄命书研究走向深入和扩展，对吐蕃历史的认识将大有裨益。

三、《推十二禽兽法》研究

敦煌文献中保存的《推十二禽兽法》有三件写本，编号分别为P. 4881、P. 5024B、S. 612V，各件文本的详细情况在第二章中已作介绍，在此不赘。本部分内容讨论的重点在于：判定《推十二禽兽法》为禄命书的依据何在、《推十二禽兽法》的文本特点及其对中古术数史研究的价值。

黄正建先生曾对古代“禄命文献”做过界定，认为“举凡以人之生年（或月或日）来推算人之富贵贫贱、寿夭病厄的，无论是用五行八卦，还是用七曜九宫，均属此类”^①。敦煌本《推十二禽兽法》的书写体系，实质是将人的出生时间置于十二周期年与十二月的立体坐标之中，借助用以纪月的十二禽兽来卜算人的命禄。这一体系完全符合古代禄命书的特点。

《推十二禽兽法》的占辞也多属于禄命书常用语言，如“一生中得一子力”（P. 4881），所谓“得力”，为受益、得助力之义，敦煌本禄命书P. 2856《推人行年命算法、推年立法等（拟）》有“子生人，年九，十九，廿三，卅五，五十一，五厄不死，受命九十，得六子力”等书写。P. 2675bis《七星人命属法》亦有“酉生人，年六，十九，卅五，卅六，五十九，五厄不死，受命九十八，得六子力”等。P. 3398《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亥生猪相人……为人有文武之性，位宽心行，先贫后富。三男二女力贵夫，资财不少，得三子力。”《医心方》卷二十四引《产经》：“乳母问禹：生男女日善恶何？禹对曰：凡入月一日、十一日、廿一日，生子多勇，利父母。入月二日、

^①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07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十二日、廿二日，生子俊，多勇利父母。入月三日、十三日、廿三日，生子多疾病。入月四日、十四日、廿四日，生子利父母。入月五日、十五日、廿五日，生子父母不得力。入月六日、十六日、廿六日，生子早得力，利父母。入月七日、十七日、廿七日，生子便父母。入月八日、十八日、年八日，生子不全。入月九日、十九日、廿九日，生子皆吉。入月十日、廿日、卅日，生子俊多，父母得力。”《后汉书·皇后纪上》记载汉明帝明德马皇后年幼时曾被相者占，相者卜后惊呼：“我必为此女称臣。然贵而少子，若养他子者得力乃当踰于所生。”后蜀何光远《鉴诫录》卷三：“孟蜀侯侍中，本蒲坂人也。幼而家贫，长为军外子弟，年方十三，困寐于屋檐下。是月炎蒸，天将大雨，有长虹自河引水，俄贯于童儿之口。惟其母见，不敢惊之，欲窥其变异，侯母可谓贤也。良久，虹自天没于童儿之口，不复出矣。……后数月，有一行脚蜀僧诣门求斋，侯母竭力供养，僧临去谓侯母曰：‘女弟子当九九后福，合得儿子气力。’”“得力”一词反映了时人对年老能为子嗣所赡养的殷殷期盼以及父母与子嗣彼此命运攸关的认识，故被古代祿命书所援引。

基于以上，笔者认为敦煌本《推十二禽兽法》应属古代祿命书之范畴。S. 612v 正面为《大宋太平兴国三年（978）应天具注历日》，其背面文字略异于正面，很可能是利用废弃了的具注历日背面空白加以抄写，故《推十二禽兽法》的抄写时间当在宋太平兴国三年（978）之后不久。P. 4881、P. 5024B，年代不详。白化文先生在《敦煌学大辞典》词条中根据 P. 4881 绘制有鸟形图而将其推定为《瑞应图》，误。马克·卡林诺斯基先生准确地将 P. 4881、P. 5024B、S. 612V 定性为占卜文本，功不可没，惜未能进一步确定其文本属性，有失详考。

通观 P. 4881、P. 5024B、S. 612V，可以看出《推十二禽兽法》的文本结构主要由三部分组成。

一是十二禽兽与十二周期年、十二月的对应关系。根据 P. 5024B、S. 612v 所记，具体书写如下：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凤凰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白鹤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正
麒麟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正	二
鸿鸟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正	二	三
鹤鸡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正	二	三	四
燕子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正	二	三	四	五
獐鹿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鸬鸟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孔雀	九	十	十一	十二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鸠鸽	十	十一	十二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朱雀	十一	十二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鹰鸟	十二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借助这一书写，不仅十二周期年下的每个月与十二禽兽有了非常明确的对应，而且因12个月在每年中的排布不同，从而使得十二禽兽与年、月的对应关系也变得动态，产生一种立体效应，成为人们在不同年、月出生的时间象征。这一特点是其他按照年、月、日单线条书写的敦煌禄命书所不具备的。

二是有关十二禽兽生人的禄命占辞。P.4881、S.612v让我们看到了两类不同风格的《推十二禽兽法》卜文。首先，两件写本的起始语不同，P.4881第三行云“命属白鹤下生者”，S.612v则表述为“白鹤下生”。其次，关注的对象不同，从P.4881残文来看，该件主要关注于十二禽兽命属人的子嗣、寿命、疾病、灾厄等情况，而S.612v侧重于性情、官禄、资财、夫妻关系等项，当然两件写本也有共同书写的对象，如十二禽兽命属人的社会影响等。最后，两件写本的占辞不同，以白鹤生人为例，P.4881言“得人所敬，利[]牢狱，受（寿）命八十”，S.612V称“快性贞

洁，高心自用意，君子居官食禄，小人财食不少”，两者的卜文明显相异。以上情况说明当时流行的《推十二禽兽法》至少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版本，P. 4881 与 S. 612v 则抄自不同的底本。

三是十二禽兽图。S. 612V 虽然无图，但在卜文上端均留有空白，从 P. 4881 绘制“白鹤”来看，完整的《推十二禽兽法》在每个禽兽的卜文之上均绘有相应图像，S. 612V 的空白处即为此而准备。包括《推十二禽兽法》在内的敦煌本禄命书，透露了一个以往被学术界忽视的重要现象——图文并茂是中古禄命书的普遍特点。除《推十二禽兽法》外，P. 4058V (3)《推十二相属法》卜文上端绘有十二生肖图像，笔画线条简单流畅，生肖图形惟妙惟肖；P. 3838《推九曜行年法、推九宫行年法》卷首中栏绘有两则人物画像，两图分别是九曜中的太阴（月神）、木星神像；S. 4279、S. 5666《罗睺星神供养文（拟）》则是以图上绘罗睺神像、图下记述祭拜者祷愿辞为结构形式。宋人李廌《师友谈记》记载：

李鏊希声言：倾侍其祖茂直为江西监司日，闻徐禧德占自御史中丞以母丧还洪府，洪有媪，善以三世禄命书言人吉凶。德占俾占之，媪曰：“当与兵死。”徐氏尽皆怒之。媪曰：“无烦怒也。”其书，古人所记，其变具存。以其书示之，画一僵尸，身首异处，血污狼藉，而乌鸟啄之。徐氏犹欲以妖言将檄有司笞之，媪以众解得免。后，德占败，永乐城破，虜既害之，蹂践其尸，正符媪说。媪尚存，洪人因重之。^①

事件中洪府老妇为证明徐德占“当与兵死”的命运，专门出示了一本“画一僵尸，身首异处，血污狼藉，而乌鸟啄之”的禄命书以证自身清白。虽据其记载尚不确定知此禄命书的具体占辞，但无论

^① 李廌撰，孔凡礼点校：《师友谈记》，30~31页，北京，中华书局，2002。

如何，从老妇用禄命书中的图像来解释预言来由并获洪人支持而免受刑罚等情形来看，图像已成为中古禄命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解释或辅助占辞的功能，借以增加占卜禄命的“直观性”、“可信度”与“权威性”。敦煌本《推十二禽兽法》中的图像大概亦具有同类效能。

十二禽兽是《推十二禽兽法》的核心，起到连接出生时间与禄命占辞的关键作用。《五行大义》第二十四“论禽虫”言：“有羽飞者为禽，有四足走者为兽。”敦煌本《推十二禽兽法》所记禽兽，除麒麟、獐鹿外，其他十个动物均为飞禽。十二禽兽与十二生肖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多为古代祥瑞之物，而后者则是日常生活常见的走兽。如十二禽兽中的麒麟与凤凰即为四灵或五灵之一，《礼记》曰：“麟凤龟龙为之四灵。”《左传》云：“麟凤五灵，王者之嘉瑞。”再如鸠鸟是古代尊老的象征，《周礼·夏官》：“中春罗春鸟，献鸠以养国老。”郑玄注：“是时鹰化为鸠，鸠与春鸟变旧为新，宜以养老助生气。”又，燕子入堂室亦有门庭安康的寓意，敦煌写本 P. 2682《白泽精怪图》载：“燕不来入堂室者，井虚也，取梧桐为人，男女各置井中，必来矣，殃已。”^①

古人时常用以上禽兽比附人事，《南史·徐陵传》：“陵字孝穆。母臧氏，尝梦五色云化为凤，集左肩上，已而诞陵。年数岁，家人携以候沙门释宝志，宝志摩其顶曰：‘天上石麒麟也。’”《新五代史·徐罕之传》：“罕之自以功多于晋，私谓盖寓曰：‘自吾脱身河阳，赖晋容我，未能有以报之；今行老矣，无能为也。若吾王见怜，与一小镇，使休兵养疾而后归老，幸也！’寓为言之，克用不对。佗日，诸镇择守将，未尝及罕之，罕之心益怏怏。寓告克用，惧罕之有他心，克用曰：‘吾于罕之，岂惜一镇，然鹰鸟之性，饱则扬矣！’”敦煌本《推十二禽兽法》凤凰、鹰鸟占辞颇能呼应徐

^① 游自勇：《敦煌本白泽精怪图校录》，见饶宗颐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12卷，437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陵、徐罕之二人的人生经历，如“凤凰下生，男即孝，女合慈心，多居禄位，奴婢不少，大富贵吉”、“鹰鸟下生，为人刚列（烈）自用，财食日进，精神点利，志在浅云”。这说明《推十二禽兽法》的创制确有其社会历史背景，多个版本的流行也就不足为奇了。

禽兽在中国古代术数文化中的运用较为久远，早在秦简《日书》中既已出现了十二兽与十二地支相配合占卜“盗者”的记载^①，此十二兽即是后世十二生肖的早期形态。十二兽既然出现在《日书》之中，表明十二兽最初是用以纪日的。在隋人萧吉《五行大义》中，十二兽进一步扩展为三十六禽，《五行大义》卷五第二十四载：“其十二属配十二支。支有三禽，故卅有六禽。所以支有三者，分一日为三时，旦及昼暮也。”又称十二兽为“斗星之气”，并提出北斗七星“皆上应天星，下属年命也”。可知当时十二兽既可纪日，亦可纪年；三十六禽则主要用于纪日。十二兽纪年的情形，在敦煌汉、藏文禄命书《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中业已得到证实。三十六禽与十二地支的搭配模式在传世本《演禽通纂》中同样延续，《四库全书总目·子部·术数类》介绍此书“乃以演禽法推人禄命造化”。敦煌本《推十二禽兽法》之十二禽兽与上述十二兽及三十六禽多有不同，主要表现在以下三处：

一是禽兽名称不同。《推十二禽兽法》主要为凤凰、白鹤、麒麟、鸿鸟、鸪鸡、燕子、獐鹿、鸪鸟、孔雀、鸠鸽、朱雀、鹰鸟。睡虎地《日书》、《五行大义》、《演禽通纂》中的十二兽与三十六禽可见下表。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睡虎地 《日书》	鼠	牛	虎	兔	□	虫	鹿	马	环	水	老羊	豕

^① 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47～48页，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续表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五行大义》	鼠、燕、伏翼	牛、蟹、鳖	虎、豹、狸	兔、狷、猪	龙、蛟、鱼	蛇、鳧、蚯蚓	鹿、马、獐	羊、鹰、雁	狢、猴、猿	鸡、雉、乌	狗、狼、豺	猪、豕、雅
《演禽通纂》	鼠、蝠、燕	牛、獬、龟	虎、狸、豹	兔、狐、猪	龙、蛟、鲸	蛇、鳧、蚓	马、鹿、獐	羊、鹰、犴	猴、猿、獠	鸡、乌、雉	豺、狼、狗	猪、獠、熊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推十二禽兽法》与表中所列动物相同者仅有燕、獐、鹿、鹰,其余均相异。

二是功能不同。《推十二禽兽法》之十二禽兽主要用以纪月,而十二禽、三十六禽主要用于纪年或纪日。

三是搭配方式不同。十二禽兽与十二地支年、十二月之间的搭配是动态的,具有不稳定性;十二禽、三十六禽与十二地支之间则有着较为固定的搭配关系。

除此之外,《推十二禽兽法》与传世本《演禽通纂》的占辞内容差异较大,后者常配以黄道十二宫、二十八宿,占卜逻辑显得更为复杂。可以说,敦煌本《推十二禽兽法》与《日书》、《五行大义》、《演禽通纂》见载的禽虫虽偶有交叉,但两者显然不是同一体系。有资料显示,中古时期的禽兽占应存在多个系统,唐人韩鄂《四时纂要》引《月令占候图》就曾记载:“自元日至八日占禽兽:一日为鸡,天晴气朗,人安国泰,四夷来贡。二日为狗,无风雨即大熟。三日为猪,天气明朗,君安。四日为羊,气色和暖,无灾,臣顺君命。五日为马,如晴明,天下丰稔。六日为牛,日月光晴,岁大熟。七日为兔,从旦至暮,日色晴朗,夜见星辰,民安国宁,君臣和合。八日为谷,如昼晴夜见星辰,五谷丰熟。”^①这里用以纪日的鸡、狗、猪、羊、马、牛,其排列顺序同样与十二兽(生

① 韩鄂原编,缪啓愉校释:《四时纂要校释》,6页,北京,农业出版社,1981。

肖)不同,而据其文义,“人”与“谷”似乎也属于“元日至八日占禽兽”之一。因此,中古时期至少应存在十二兽(生肖)、三十六禽、十二禽兽、八禽兽四个系统的禽兽占,敦煌本《推十二禽兽法》之十二禽兽当自成一系。

宋人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十四“五行类”曾介绍:“《鲜鹞经》十卷,右未详撰人。凡十门,六十二章。以星禽推知人之吉凶,言其性情、嗜好为尤验。”惜《鲜鹞经》已佚,不得其详。与《鲜鹞经》相类的敦煌本《推十二禽兽法》的发现,为解决星禽禄命书在中古时期的存在与流行提供了有力证据,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学术界对唐宋时代文献典籍,尤其是禄命书的认识。此外,学术界目前普遍认为中国古代术数文化与民俗生活中主要流行的是十二兽(生肖)与三十六禽^①,而敦煌本《推十二禽兽法》见载十二禽兽的特殊构成,则使我们看到了有异于学术界目前已知的十二兽(生肖)、三十六禽的又一禽兽占卜体系的别样面貌,这对中古术数史与民俗史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四、P. 3081《七曜日生福禄刑推》研究

敦煌写卷P. 3081第43行行尾题《七曜日生福禄刑推》,至63行间依七曜胡名(蜜、莫、云汉、喃、郁没斯、那颀、鸡换)次述各曜日生人之命禄福祸。由于“七曜”具有复杂的域外特征,故自20世纪以来备受学术界关注,特别是七曜的起源及传入中国的过

^① 刘乐贤:《简帛术数文献探论》,322~331页,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

程问题，前贤已做详细考论。^① 诸家目录及《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21卷在P.3081的定名上大致相近，或“七曜日吉凶推”，或“七曜日吉凶推法”。王重民先生早在1937年即对P.3081整体做了极为精辟的解说。^② 黄正建先生则将P.3081所载七种占法分别加以归类介绍，其中《七曜日生福禄刑推》被明确列入禄命书范畴。^③ 本书的任务在于，通过对《七曜日生福禄刑推》的考察，探讨包括P.3081在内的敦煌本七曜占书的文本来源，分析《七曜日生福禄刑推》与敦煌社会的互动关系，以展现七曜术在唐宋区域社会中多样的历史图景。

黄正建先生叙述敦煌占卜文书中的时日宜忌书写时，曾敏锐地指出P.3081与P.2693《七曜历日一卷》或有《文殊师利菩萨及诸仙所说吉凶时日善恶宿曜经》（以下简称《宿曜经》）的影响在里面^④，惜未能作进一步申说。《宿曜经》是一部唐时入华，经过部分汉化处理的印度佛经，于759年由密宗高僧不空译、764年其弟子杨景风注。《宿曜经》分上下两卷，主要包括“宿曜历经序分定

① 主要代表作有：伯希和、沙畹：《摩尼教流行中国考》，见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八编》，43~104页，北京，中华书局，1958；叶德禄：《七曜历入中国考》，载《辅仁学志》第11卷第137期，137~157页，1942；王重民：《敦煌本历日之研究》，原载《东方杂志》第34卷第9期，13~20页，1937，收入王重民：《敦煌遗书论文集》，116~133页，北京，中华书局，1984；见数内清：《天文学·西方传来的占星术》，数内清主编：《中国中世科学技术史の研究》，159~176页，东京，角川书店，1963年初版，京都，朋友书店，1998年重印本；饶宗颐：《论七曜与十一曜——记敦煌开宝七年（九七四）康遵批命课》，见饶宗颐：《选堂集林·史林》，771~793页，香港，中华书局，1982；江晓原：《天学真原》，323~355页，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

② 王重民：《巴黎藏敦煌残卷序录》第2辑，后编入《敦煌古籍序录》（1958年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中华书局新版），本文据黄永武新编：《敦煌古籍序录新编》第9册，170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印行，1986。

③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16~117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④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91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宿直品第一”、“宿曜历经序日宿直所生品第二”、“宿曜文殊历序三九秘宿品第三”、“宿曜历经序七曜直日品第四”、“宿曜历经秘密杂占品第五”、“宿曜历经序黑白月分品第六”、“宿曜历经序日名善恶品第七”、“宿曜历经七曜直日历品第八”。卷上与卷下在内容上重复较多，主要因卷下乃是杨景风或不空其他子弟对《宿曜经》卷上的注解所致。^①与敦煌本七曜占书最为贴近的部分主要集中在第八品之“七曜占”中，该品首先介绍了七曜直日的特点以及七曜的中、西不同称谓^②，“七曜占”则以七曜为纲，逐次叙述各曜直日下的吉凶宜忌，主要涉及“宜做某事”、“忌做某事”、“此日生者的命禄”、“五月五日得此日的吉凶”、“其日月蚀及地动的凶兆”等。如果将之与敦煌本七曜占书相比较，不难发现两者的内容构成、吉凶取向几乎相同，只不过后者在书写编排方面比前者更为细化和具体^③。此外，在《宿曜经》稍后，大致9世纪初西天竺婆罗

① 李辉：《〈宿曜经〉汉译版本之汉化痕迹考证》，载《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4）。

② 即“夫七曜者，所谓日月五星下直人间，一日一易七日周而复始。其所用各各于事有宜者不宜者，请细详用之。忽不记得但当问胡及波斯并五天竺人总知。尼乾子末摩尼，常以密日持斋，亦事此日为大日，此等事持不忘。故今列诸国人呼七曜如后：日曜太阳，胡名蜜，波斯名曜森勿，天竺名阿你底耶；月曜太阴，胡名莫，波斯名娄祸森勿，天竺名苏上摩；火曜灾惑，胡名云汉，波斯名势森勿，天竺名炎益声哦罗迦益；水曜辰星，胡名啞，波斯名掣森勿，天竺名部陀；木曜岁星，胡名鶻勿，波斯名本森勿，天竺名勿哩诃娑跋底；金曜太白，胡名那歇，波斯名数森勿，天竺名戊羯罗；土曜镇星，胡名枳院，波斯名翁森勿，天竺名隰乃以室折罗。右件七曜上运行于天下直于人间。其精灵神验”。

③ 王重民先生对敦煌本七曜占书曾有过很好的介绍：“（P.3081）有子目七：曰七曜日忌不堪用等，曰七曜日得病望，曰七曜日失脱逃走禁等事，曰七曜日生福禄刑推，曰七曜日发兵动马法，曰七曜日占出行及上官，曰七曜占五月五日值。每类依康居语所译七曜日名，系吉凶休咎于其下，盖周而复始。持于敦煌所出《七曜历日》（伯二六九三）相校，知为同类之著述，而详密则过焉。此卷分类编次，每事以七日为周，则检一事而七日具备；《七曜历日》以日统事，揭一日则吉凶毕见，其书虽异，其事则一也。”本文据黄永武新编：《敦煌古籍序录新编》第9册，170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印行，1986。

门僧金俱陀译出的《七曜攘灾决》^①，则首次将七曜日生人占文单独列出，其行文同样与《宿曜经》、敦煌七曜占书相近。这一点仅从彼此七曜日生人占文的比较中即可了然：

七曜日	P. 3081《七曜日生福祿刑推》	P. 2693《七曜历日一卷》	《宿曜经》	《七曜攘灾决》
蜜日生人	多生气，美容貌，心性平直，孝顺通于父母，禄两千石，通于文武，有道心，爱近高贵。命中寿。肉及生命勿食之。合娶二妻子，男女纵有子，乞姓养之利益。	此日生男女足智慧，形貌端正，长大性行柔善，心肚平正，孝顺父母，终合足病，又恐短寿，四十日厄，不宜外出，宜带金银珍宝攘之吉。	此日生者足智端正身貌，长大性好功德，孝顺父母，足病短命。	稳重忍辱好善质直孝顺，端省忧恼不乏财食，多谦恭高朋友，得人钦仰得他人财物。遇安重和善轻躁等宿有官禄财食心当富贵。
莫日生人	冷心肚，少言语，孝顺父母，禄至五品，频破散，不坚久，久宜畜福尊，有心道，宜近福祿。人命下寿。须断酒肉。合用妻财或家业，少男女，儿必须遣诸人养之。	此日生男女，九十日厄，宜功德助之，过厄大吉，所生男女多短命，为姓孝顺，稳密沉重，昼则柔软，夜则强健，两脚下及脚合有黑点记所出者，大吉。	此日生者多智美貌。乐福田好布施孝顺。	端正慈好妻妾能言语高交游，荣辱不常少，子孙多福祿。

^① 伯希和、沙畹：《摩尼教流行中国考》，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八编》，55页，北京，中华书局，1958。

续表

七曜日	P. 3081《七曜日生福祿刑推》	P. 2693《七曜历日一卷》	《宿曜经》	《七曜撰灾决》
云汉日生人	多嗔怒，爱啾唧，不顺，恶性，爱杀戮，好食肉，禄至两千石，常得之畏惧，无道心。命中寿。合娶数妻，少男女。	此日生男女聪明孝顺、短命，多因力伤死，妨亲眷。	其日生者丑陋恶性，妨眷属。便弓马能言语勇决难养。	合长大坚刚容貌，带胡心性高抵嗔喜不定，爱兵好杀多，如足衰厄。生宿与日和善，即有官禄无横灾。
啖日生人	法合明净，爱香花，装束解洁，不孝顺，善书算，足伎艺术，禄至三品，多被不坚，及得贵人钦仰爱重，足道心，多分出家。命中寿。若断回昧不杀生，即得上寿。妨数妻，若二妻同居则不好，亦妨男女，纵有只□一子。宜教他人养之大吉。	此日生男女，令人爱乐，性多虚逛，能言巧语，好明经典，得人敬畏，多患疹，妨父母，损家资，长成足财物，智虑短命。	其日生者饶病不孝，妨财物。长成以后财物自足，有智长命。能言语有词辩得人畏敬。	合轻法爱戏玩多欲心，性随邪善能辅助。
郁没斯日生人	法合宽心慈善，形貌端正，孝顺父母，常得贵人怜念，禄至两千石，位至三品，性常爱念下人。命上寿。无男女，家得贵人妻，宜奴婢，有庄园田宅，兴及(易)吉。	此日生男女，分相众皆怜爱，长命有智，足善好心，亦生之后起，举家资钱财积聚，于父母好，左畔有黑记吉。	其日生者宜与人养长命成收之。长有智心善得大人贵重。于父母有相钱财积聚。	能言语足词理，端正好色，性快健，爱技术有学问，高交友得人钦仰。

续表

七曜日	P. 3081《七曜日生福禄刑推》	P. 2693《七曜历日一卷》	《宿曜经》	《七曜攘灾决》
那頔日生人	多谄曲不定度，无意慈善，不孝父母，性好淫荡，有巧性，解医，禄至五品，合得贵妻，当惧妻，不敢相违。命上寿。多病，足男女。	此日生男虽少精神，倩好装束，得人敬爱；生女此多清正，被人嫌棒。	系者出迟生者短命。好善孝顺人皆钦慕。	合足语词舌多色好游，吏性沉实为事坚固，不伏弱有信义。
鸡换日生人	法合恶性，小家穷寒，薄福得(德)，□身奸诈，心口相违，不孝父母，无禄料，纵欲兴生，无财产，合损上祖家业，不宜奴婢，少伎艺，若得妻，多男女，常被损辱，宜游外州。上寿。出家吉。	生男女长，母无怪，生后二七日父母有厄，宜修功德吉，□□□□，过二七日大吉。男女身宜着黑衣大吉。	其日生少病足有声名。乐善孝顺信于朋友。	合敦重好事，爱艺术多智谋，质直毒恶矜□贪乏，官禄晚成。

虽然史志目录提醒今人，类似《七曜历》的各种七曜术很可能在四五世纪就已广泛流行于中土南北各地^①，但因中国传统语境中同样存在将“七政”、“七曜”对称的情况^②，故在目前尚未发现更早以胡名七曜直日的材料的前提下，我们只能仍旧暂时接受“康居行星之名，在七二七年前，中国似有所闻，但在七五九年之后，始

① 江晓原：《天学真原》，329页，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

② 饶宗颐：《论七曜与十一曜——记敦煌开宝七年（九七四）康遵批命课》，见饶宗颐：《选堂集林·史林》，771~793页，香港，中华书局，1982。

获其用”^①的观点，而“七五九年”的界定正是以《宿曜经》的翻译时间为标志的。以此为观照，不难认为《宿曜经》的确应是敦煌本《七曜日吉凶推法》(P. 3081)、《七曜历日一卷》(P. 2693、S. 1396)之渊藪；而此后译出的《七曜攘灾决》或许对 P. 3081《七曜日生福祿刑推》也有同样的影响。那么，敦煌七曜占书的创制时间也就不会早于杨景风注说《宿曜经》的764年。

七曜术在敦煌的发展大致可分为三大阶段。

第一阶段是北凉时期。《隋书·经籍志》载赵政撰《七曜历数算经》。据《魏书·律历志》介绍，赵政为敦煌人，所修历书曾被北魏政权取用。不过诚如我们前面所强调的，这里的七曜和用以直日的七曜大概应存在某些差异。但仍可以看出河西敦煌在五凉时期星占学的发达，似可为其后包括七曜在内的各类占星术在敦煌地区广为流传的基础。

第二阶段为吐蕃占领时期。胡名七曜首次在敦煌出现，其标志是 P. 2797《唐大和三年己酉岁(829)具注历日》在十二月一日下注“温莫斯”，P. 2765《唐大和八年甲寅岁(834)具注历日》在正月一日下注“噶”。^②这一现象尽管早为学术界注意，但鲜见讨论者。随着吐蕃对河西地区的占领，敦煌当地只能自编历书，那么胡名七曜是如何在这一时期出现的呢？是继承前期惯例，还是肇始于兹？王重民先生已举多则材料说明“敦煌历日与唐不同始于陷蕃以后”^③，材料中均无七曜直日，这和杨景风述说七曜时的“忽不记得”一语，共同暗示了胡名七曜的影响在759年、764年之前的中土与汉族群体中并不强烈，那么吐蕃时期敦煌历日铺注七曜自然也就不是承袭而为。按照杨景风的介绍，直日七曜在当时主要有两

① 伯希和、沙畹：《摩尼教流行中国考》，见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八编》，56页，北京，中华书局，1958。

② 邓文宽：《敦煌天文历法文献辑校》，136、142页，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

③ 王重民：《敦煌遗书论文集》，124~126页，北京，中华书局，1984。

大应用背景：

一是宗教背景，即所谓“尼乾子末摩尼常以密日持斋，亦事此日为大日，此等事持不忘”。伯希和、沙畹认为：“日曜日下注蜜字之敦煌历书，及今日中国东南所用通书，盖为昔日摩尼教徒重视日曜日之证。”^①但王重民先生认为敦煌历日采用七曜纯属星占。^②对于两者的分歧将放到后面再加讨论。就吐蕃时期而言，摩尼教、景教在当时敦煌似乎并无太大势力，相反，其间吐蕃人是把摩尼教和景教作为国家宗教的对立面，对其往往持批判的态度^③；加之，P. 2797《唐大和三年己酉岁（829）具注历日》与P. 2765《唐大和八年甲寅岁（834）具注历日》对“蜜”日也并没有刻意的强调，因此吐蕃时期敦煌历日胡名七曜的出现与宗教似乎并无直接关系。

二是族群背景。杨景风在《宿曜经》注中强调“西国以子丑十二属记年，以星曜纪日，不用甲子者”，并且“胡及波斯并五天竺人总知”。斯坦因在敦煌长城烽燧所获粟特文信札，因信尾只署年、月^④，故无法判断粟特人早期的纪日方式是否为七曜。晚唐粟特人似乎并不习惯用七曜纪日，如P. 2837《辰年支刚刚等施入疏》有“二月八日日康为谨疏”云云。不过据王重民先生介绍，德国探险队在高昌劫去文件中，有以粟特文书写的历书残片，先七曜，次十干、次十二属兽名。^⑤路易·巴赞先生也介绍了一份判定为9世纪

① 伯希和、沙畹：《摩尼教流行中国考》，见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八编》，57页，北京，中华书局，1958。

② 王重民：《敦煌遗书论文集》，128~129页，北京，中华书局，1984。

③ 荣新江：《〈历代法苑珠林〉中的未曼尼和弥师诃——兼谈吐蕃文献中的摩尼教和景教因素的来历》，原载《藏学研究丛刊——贤者新宴》（1999年），后收入荣新江：《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北京，三联书店，2001，本文参见后者第357页。

④ 王冀青：《斯坦因所获粟特文二号信札译注》，载《西北史地》，1986（1）。

⑤ 王重民：《敦煌遗书论文集》，129页，北京，中华书局，1984。

记录七曜的高昌文书，从语言学来看，属于伊朗—粟特文文献。^①均印证杨景风的说法不误。从现有材料来看，吐蕃时期敦煌地区族群活动中，波斯、天竺人踪迹罕见，粟特人却在当地宗教、经济等领域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力。^②因此在敦煌亟须自编历日的情形下，粟特人用星曜记日的传统很可能被激活，由幕后正式走进历史前台。当然，其间过程中是否受到这一时期高昌历法的影响仍有待辨析。

第三阶段是归义军时期。七曜术在这一阶段的敦煌呈多元发展态势，此时期敦煌历日绝大多数都是用“蜜”字铺注；各类七曜星占书写或独立成册为占卜书，或注于历日当中。把伯希和、沙畹与王重民先生有关历日中七曜功能的分歧的讨论，放置在这一时段似乎较为合适。笔者认为，如若将两者观点综合考察，或更能逼近晚唐五代敦煌七曜术的“真实场景”。王重民先生的辩说极为有力：

今释敦煌历日采用七曜之意，特以星占之说，有蜜日“不吊死问病”，则非为持斋。盖自七曜推灾之术，普遍人间，修历者为社会方便计，凡日曜日注以朱书蜜字，扩其目的，不过为检寻此种星占书而已。此犹逐日人神所在与当避之说，本为道家所创，既已普遍于社会之后，修历者恇于习尚，辄窜入之，或备列于逐日之下，或总志于历书之前，其意一也。且敦煌自吐蕃割据，终于北宋之世，全为佛教信仰所统辖，则与摩尼教、景教无关，乃纯为星占之故，又可为一反证也。^③

① [法] 路易·巴赞著，耿昇译：《突厥历法研究》，333~336页，北京，中华书局，1998。另外，笔者尚不清楚王重民先生和路易·巴赞先生所介绍的是否为同一件文书，这一问题将有待确认。

② 郑炳林：《吐蕃统治下的敦煌粟特人》，见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374~390页，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

③ 王重民：《敦煌遗书论文集》，128~129页，北京，中华书局，1984。

先生此番言论是在当时能够寓目有限的敦煌卷子的背景下提出的，故我们应予以充分的理解。今天看来，归义军时期敦煌历日中的注日胡名七曜（“蜜”）与敦煌本《七曜日吉凶推法》（P. 3081）、《七曜历日一卷》（P. 2693）以及历日中的“推七曜直用日吉凶法”应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就前者而言，敦煌历日中用以注日的胡名七曜的确应具有某种宗教意义，一则如果真如王重民先生所言，那么较为完整的吐蕃时期 P. 2765《唐大和八年甲寅岁（834）具注历日》为何没有任何关涉七曜择吉的记录呢？该历日充分说明了占卜择吉在注日七曜原初的功能中并不占据主导地位。二则归义军时期敦煌是多种宗教并存，摩尼教、景教在该地区均有重要影响力^①；作为统摄区域社会生活节律的地方历日，自然要兼顾摩尼教或景教信徒的宗教需求；《宋会要辑稿·刑法二·禁约》“宣和二年十一月四日臣僚言”：“一温州等处狂悖之人，自称明教，号为行者。今来明教行者，各于所居乡村，建立屋宇，号为斋堂，如温州共有四十余处，并是私建无名额佛堂。每年正月内，取历中蜜日，聚集侍者、听者、姑婆、斋姊等人，建设道场，鼓扇愚民男女，夜聚晓散。”归义军敦煌历日对日曜日蜜字的普遍铺注，当与《宋会要辑稿》所言有着相同的目的与功能，而不应仅仅是一种时间周期的简单标志。敦煌卷子中的各类七曜星占书写与摩尼教或景教则基本无涉，《新唐书·回鹘传上》言摩尼教“其法日晏食，饮水茹葷，屏湏酪”，而 P. 3081《七曜日生福祿刑推》却要求“蜜日生人……肉及生命勿食之”、“莫日生人……须断酒肉”，S. 1396《七曜历日一卷（拟）》虽也称“当日一食”，但“唯得食苏，不得食牛肉，日出乃食”，多和摩尼教相左，受佛教的影响却甚为明显，这应和改编自佛教的《宿曜经》有关。

^① 杨富学、牛汝极：《沙洲回鹘及其文献》，65、70、71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

如果说归义军敦煌历日七曜与七曜星占书写之间具有联系性，当主要来自注日七曜原初功能在七曜星占普及背景下的扩展与兼顾。吐蕃占领时期，恰恰正是七曜术以小历的形式在中原地区获得了充分发展的时期，建中时术者曹士蔦撰《七曜符天历》^①，德宗朝宰相贾耽撰《日月五星行历》，唐末李涪《刊误》卷下“七曜历”条曾评说此历：

贾相国耽撰《日月五星行历》，推择吉凶，无不差谬。夫日星行度，迟速不常，谨按长历，太阳与水星一年一周天。今贾公言，一星直一日，则是唐尧圣历，甘氏星经，皆无准凭，何所取则？是知贾公之作过于率尔。复有溺于阴阳，曲言其理者曰：此是七曜直日，非干五星常度。所言既有迟速，焉可七日内能致一周？贾公好奇而不悟其怪妄也。遂致高骈慕一公之作，诳惑愚浅，往往神之。^②

从该历具有“推择吉凶”、“一星直一日”、“七曜直日”等特点来看，贾耽撰《日月五星行历》无疑与敦煌本七曜占书类似，不过在李涪看来此历基本已与天文无涉，甚是差谬。但就唐末大将高骈对《日月五星行历》往往神之的情形，可知七曜星占在晚唐已甚是流行、广为崇信。敦煌诸类七曜占书大概正是在此时段传入并开始向历日中铺注的。^③从这一角度来讲，敦煌历日“蜜”字方开始具备了王重民先生所说的与七曜占书相配合、便于检寻吉凶的功能。

① 欧阳修撰：《新五代史》卷58“司天考一”，670页，北京，中华书局，1974。

② 李涪：《刊误》，卷下，17页，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③ 关于P.2693：《七曜历日一卷》的抄写时间，王重民先生认为：“审其笔迹与纸色，当是晚唐写本。”P.3081《七曜日吉凶推法》的抄写时间，其背面内容可作参考，本卷正背笔迹相近，应为一人所写；黄正建先生根据写卷背面“行年”写作“行载”，怀疑是唐天宝年间改“年”为“载”时的作品。不过P.3081背面书写对“丙”字并不避讳，所以笔者认为P.3081的抄写时间亦应大致在晚唐五代。

总之，在笔者看来，敦煌历日中的注日七曜，就其功能而言，经历了从原初的纪日，向摩尼教或景教宗教时间标示和检寻卜书逐步扩展、兼容的过程，其社会文化意象渐趋复合化，这和晚唐五代敦煌族群、宗教的整体社会变迁有着密切关系。敦煌本七曜占书与摩尼教、景教关系则不大，而受佛教影响较多。

P. 3081《七曜日生福祿刑推》，占文关注事项较多，主要涉及性情容貌、官祿家运、婚姻家庭、寿命禁忌等。其中最吸引笔者的是占文有关送养幼子的言说：

蜜日生人……男女纵有子，乞姓养之利益；
莫日生人……儿必须遣诸人养之；
嘴日生人……纵有只□一子，宜教他人养之大吉。

类似的内容也出现在了《宿曜经》中，不过《宿曜经》仅有一条，且其义与《七曜日生福祿刑推》略有差异：“岁星直日……其日生者宜与人养长命成收之。”这些记载究竟是对古代印度、中亚风俗的真实转述，还是针对当时中土社会习俗的主动比附，抑或两者兼而有之？颇难遽断。不过，就唐宋敦煌社会而言，幼子送养确为当时常有之事，敦煌文书中保存了若干实例：

炳柴小女在乳哺来，作女养育，不曾违逆远心，今出嫡事人，已经数载。（P. 3410《五代未详沙州僧崇恩处分遗物凭据》）^①

龙勒乡百姓胡再成，今则遂养同母弟兄王保柱男清朵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152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作为腹生子。(P.3443《壬戌年胡再成养男契》)^①

弟史沔三前因不备，今无亲生之子，请屈叔侄亲枝姊妹兄弟团座商量，□□欲议养兄史粉堆亲男愿寿，便作沔三覆（腹）生亲子。（《沙州文录补》，《宋乾德二年史沔三立嗣文书》）^②

康会□为释子具是凡夫□俗即目而齐修，衣食时常而要觅，是以往来举动，随从藉人，方便招呼，所求称愿。今得宅儻康愿昌有不属官女人亦觅活处，二情和会，现与生女父娘乳哺恩，其女作为养子尽忠事奉。（P.4525《宋太平兴国八年养女契（稿）》）^③

百姓吴再昌，……五亲商量，养外甥某专甲，易姓名为如。（S.5647《吴再昌养男契（样式）》）^④

谭蝉雪先生曾据上述材料讨论了古代敦煌的收养民俗，主要涉及收养人的目的、收养手续、收养代价。^⑤就送养人送养幼子的动机而言，大概基本都是出于送养人经济条件有限需为送者与幼子“觅活处”。在这一动机中，是否还存在某些观念的支撑呢？毕竟离子之痛对所有常人来说都是极为残酷的。P.3081《七曜日生福祿刑推》大概就扮演了这样的社会角色：以术数择吉的方式，向世人解说送养幼子的“合理性”。原本违背亲情之事，在《七曜日生福祿刑推》中变成了最终会“获利”、“大吉”的结果，此举具有缓解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155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156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③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157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④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172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⑤ 谭蝉雪：《敦煌婚姻文化》，179～183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3。

送养人心理悲痛的功能，同时也掩盖了当时社会儿童罹遭弃养的不幸命运。这一现象应引起古代儿童史研究者特别的关注。

五、P. 4058V《大方等大集经宝幢分/廿八宿星相法》研究

学术界对法藏敦煌文献 P. 4058 背面 (1、2) 的关注要远逊于正面的《春秋经传集解》，其定名多为《大方等大集经宝幢分》或《大方等大集经卷第二十、二十八宿纪日》^①；直至黄正建先生才提出有异于学术界在该卷问题上的传统看法：

本卷首缺尾基本全……分别讲二十八宿各星的情性和命运，残存“斗、牛、女、虚、危、室、壁”七星。……文末是一段议论，大致是说为何同属一星，而有贫贱富贵之差，以“尔时世尊，即说偈言”结束。可见此件文书有明显的佛教意味。其性质到底如何，还需进一步探讨。文书最后是二十八宿所属的日子。由于一月有 30 天，因此“室”、“壁”又重复使用了一次……因此此算法是某日生属某星就有某命运的简单套用，这就难怪有人要提出疑问了。但是，这种星宿书将人的生日与星宿联系起来，是一种外来的新方法。因为过去中国传统的推算禄命只使用生年。^②

^① 敦煌研究院编：《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310 页，北京，中华书局，2000；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国国家图书馆编：《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 14 卷，339 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此外，《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 31 卷又将其定名为《大方等大集经宝幢分第九三昧神足品第四、二十八宿计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②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16 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另，P. 4058 背残存星宿实为胃至壁共十二星，而非黄正建先生统计的七星。

黄正建先生虽然忽视了 P. 4058 背(1) 的确系为佛经《大方等大集经宝幢分》内容之一的事实,但从术数史的视角将其推敲于古代禄命书范畴以及拟名为《推廿八宿星命法》的思路,仍极具启发意义。P. 4058 背(1、2) 由两片文书缀合(P. 4058+2499),与《大正新修大藏经》载录的北凉天竺三藏昙无讖译《大方等大集经》卷第二十《宝幢分第九三昧神足品第四》相比较,内容上虽颇近似,但其行文书写仍具有明显的特殊之处:首先,文书未将佛经眷录完整,仅止于“尔时世尊,即说偈言”;其次,随后的所谓“二十八宿纪日”与前者笔迹相同,当为同一人所书,然《大方等大集经》并未有此内容;最后,关于星宿所属之人命运的言说,在文书中不但被用分隔符号分别加以标示,而且书写者还刻意在各星宿旁注明该宿在一月中的对应之日,如“属昴星者,六日,乐于正法,辩口利辞,聪明富贵,多有名称,护持禁戒,人所敬信。死已天,膝有背子,寿五十年。翟昙,属昴星者有如是相”。这些同样为《大方等大集经》所未见。综合以上不难推见,P. 4058 背(1、2) 书写者更多追求的是对《大方等大集经宝幢分》有关各星宿属人命运以及对应之日的了解,而不旨在礼佛抄经,因为这一编写取向与佛经主旨之间存在着天然抵牾。P. 4058 背(1) 在《大方等大集经宝幢分》中讲述的是这样一则故事,某天光昧仙人来到佛的所在,与佛谈论星宿道,也就是星宿与人命运的关系,文如前述;按照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十八中的说法,这个光昧仙人是居住在伽罗陀山上的仙人,曾习学驴唇仙人所传的玄象列宿法。佛听完光昧的讲述后说道:

众生暗行,著于颠倒,烦恼系缚,随逐如是星宿书籍,仙人星宿虽好,亦复生于牛马狗猪。亦有同属一星生者,而有贫贱富贵参差。是故我知是不定法。

这里佛破解了光昧仙人的星宿道,明确反对命系星宿的观点,

可以说二十八宿生人命运的说法是作为“反面教材”被《大方等大集经》所使用的。无疑，P. 4058 背（1、2）的抄者对《大方等大集经宝幢分》作了“主动误解”。那么这种误解的背后，是否暗示着《大方等大集经宝幢分》相关内容曾被古人视作占卜书，或者确切说是禄命书而加以按需所取地改编和使用呢？笔者认为，其答案应该是肯定的。《大唐六典》明确提到：“凡禄命之义六：一曰禄、二曰命、三曰驿马、四曰纳音、五曰泝河、六曰月之宿也。”^① 所谓“月之宿”，当指根据人在某月中出生之星宿日以推算运程的一种禄命术。用二十八宿配日并据此推人命禄，在中国古代其实有着久远的传统，而非黄正建先生所认为的是一种外来新方法。睡虎地秦简《日书》就记录有此类内容。甲种“星”篇载：

角……生子，为吏。/亢……生子，必有爵。/牴（氏）……生子，巧。/房……生子，富。/心……生子，人爱之。/尾……生子，贫。/箕……生子，贫富半。/斗……生子，不盈三岁死。/牵牛……生子，为大夫。/须女……生子，三月死，不死毋晨。/虚……以生子，无它同生。/危……生子，老为人治也，又数诣风雨。/营室，……生子，为大吏。/东辟（壁）……以生子，不完。/奎……生子，为吏。/娄……生子亡者，人意之。/胃……生子，必使。/卯（昴）……以生子，喜斗。/毕……生子。/此（觜）鸞……生子，为正。/参……唯生子不吉。/东井……生子，旬而死。/舆鬼……以生子。/柳……以生子，肥。/七星……生子，乐。/张……以生子，为邑杰。/翼……生子，男为见覩，女为巫。/轸……

^① 李隆基撰，李林甫注：《大唐六典》卷14，305页，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

以生子，必驾。^①

乙种所载与之相近，同时兼以二十八宿根据月份配日的方式记述，如“正月：营室……生子，为吏”、“三月：胃……生子，使人。卯（昴）……以生子，喜斗”等，这种由每个月初一以固定的二十八宿之一为开端配日，然后从初二至最后一天依照二十八宿次序排列下去的方法，学术界称之为“朔宿法”^②，如：正月初一室，初二壁，初三奎……廿九室，卅壁；二月初一奎，初二娄，初三胃……廿九奎，卅娄。其余类推。此法在中国古代的使用极为持久和固定，除睡虎地秦简《日书》外，汉代六壬式盘以及《道藏》中的《黄帝龙首经》均采用之。P. 4058 背（2）所记就是这种朔宿法。换句话说，P. 4058 背（1）的《大方等大集经宝幢分》其实是用中国本土，而非印度的星宿配日法加以注解，因为后者习用的是“望宿法”。这种做法其实并非仅是 P. 4058 背（1、2）这一孤例，日本学者丹波康赖于 982 年前后编成的《医心方》，其中就保存有一篇与 P. 4058 同类的占文，该篇题作“生子廿八宿星相法第十二”。其文曰：

《产经》云：佛家《大集经》曰：东方一角生者，口舌、四指、额、身右多黑子者，贵，聪智，年八十二。

亢生，心乐法音，聪明，富贵，多有惭愧，乐出家，年六十。

氏生，人爱，身勇健，富贵，廿五，右黑子于父母，恶心灭家。

① 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24～25页，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② 华澜：《简论中国古代历日中的廿八宿注历——以敦煌具注历日为中心》，见季羡林、饶宗颐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7卷，410～421页，北京，中华书局，2004。

房生，性弊恶无知，右边有黑子，廿五，兵死，宜兄弟。

心生，富贵多才，发风病世，头疮癩大，多毒不伤。

尾生，相姓雄庄，富贵自在，轮相大名，光明胜日月，大智。

箕生，语诤讼犯，或性弊恶，欲盛，六十，资困好行。

南方一井生，多才，人敬乐法，脐疮癩，八十，孝父母，先父已，已里水。

鬼生，短命，脐下黑子，四指，不宜父母，诤讼。

柳生，富贵，持戒乐法，七十五，眷属生天子^①，人伏信。

星生，好劫盗，奸绝，短命，粗糙，发兵死。

张生，命八十，音乐山川，廿七、卅二，富贵、健聪明，不宜亲。

翼生，善知算数，慳吝，恶性钝根，邪见赤子，卅世天子。^②

轸生，富贵，多眷属、奴仆，聪明，受法，命一生天。

西方一奎生，两颊有黑子，持戒乐法，富贵施，身疮，五十。

娄生，短命，犯戒慳，膝疮癩，世不宜兄。

胃生，不宜父母，失才，膝有黑子，廿二，富贵施。

昴生，乐法弁，聪明富贵，多称护戒人敬，死生天，

① 此处疑有脱文，《大方等大集经》原作“属柳星者富贵持戒，慕乐法事，寿七十五，增长眷属，死已生天，腰有赤子”。

② 此处疑有脱、讹等错误，《大方等大集经》原作“属翼星人善知算数，慳吝恶性钝根邪见，右有黑子，寿命三十三，绝无子息”。

膝青子，五十。

毕生，人信忍，性悟，暗欲心，姊妹富贵，多死，右有黑子，七十。

甯生，富贵施，惭愧无病喜见，年七十七、八十七。

参生，性弊作恶业，狱病多欲，聪明，贫，年六十五，多黑子。

北方一斗生，受性痴悟，不知足，贫穷，恶性，短命，病食故。

牛生，痴贫，乐偷窃，多疾忌，年七十，无妻子。

女生，持戒乐施，足有黑子，年八十，名声宜父母兄弟。

虚生，福俭富贵，眷属受乐，怪（怪）不施，年六十，足下有黑子。

危生，身无病，聪明，持戒，勇健，富贵，年八十。

室生，受性弊恶，多犯禁戒，富贵，年八十。

壁生，母雄多力，尊犯禁，富贵，不宜父母也。^①

文中的佛家《大集经》即是《大方等大集经宝幢分》。我们注意到，在“生子廿八宿星相法”前后，《医心方》还分别载有“相子生属月宿法第十一”、“为生子求月宿法第十三”，其文同样均引自《产经》。所谓“为生子求月宿法”，就是解说如何利用“朔宿法”来确定各月之星宿：

《产经》云：《堪余经》曰：正月朔一日营室；二月朔一日奎；三月朔一日胃；四月朔一日毕；五月朔一日井；六月朔一日柳；七月朔一日翼；八月朔一日角；九月朔一

^① [日]丹波康赖撰，高文柱等校注：《医心方》，490~491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96。

日氏；十月朔一日心；十一月朔一日斗；十二月朔一日女。右件十二月，各从月朔起，数至月尽卅日止，视其日数则命月宿。假令正月七日所生人者，正月一日为室，二日为壁，三日为奎，四日为娄，五日为胃，六日为昴，七日为毕。正月七日，月宿为在毕星也。……他皆仿此。^①

由于《医心方》并没有交代“生子廿八宿星相法”星宿配日的具体规则或强调使用印度的“望宿法”，同时又将其与“相子生属月宿法第十一”、“为生子求月宿法第十三”相连抄，而这三者同出自《产经》，那么不难推知《医心方》所引《产经》应当也是以中国本土“朔宿法”来注说《大方等大集经》的，这与 P. 4058 背（1、2）的做法可以说完全一致。而更为重要的是，《大方等大集经宝幢分》在《产经》中的出现并被《医心方》题作“生子廿八宿星相法”等现象，可以说明多个关键性问题：其一，P. 4058 背（1、2）对《大方等大集经》的“主动误解”绝非偶然。《产经》同样也只引述了《大方等大集经宝幢分》有关星宿与人命运关系的部分，其改编幅度较之 P. 4058 背更显剧烈，如佛经与 P. 4058 背在每宿之后均带有诸如“瞿昙，属昴星者有如是相”之言语，而《产经》对此等凸显佛经主旨的语境多已删除。可以想见，将《大方等大集经宝幢分》加以改造、提取或使用与佛经本义相悖的星宿主命之说，在 P. 4058 背与《产经》的抄撰时代里应是较为普遍的做法。其二，P. 4058 背（1、2）在当时极有可能是被作为禄命书而加以编撰和使用的。且不说 P. 4058 背有关星宿主命的言说完全符合“月之宿”的禄命术定义，仅就其同类内容为《产经》所引而言亦可证之。《医心方》“生子廿八宿星相法”之前的“相子生属月宿法第十一”同样也出自《产经》，该法其实主要承袭了前述睡虎地秦

^① [日] 丹波康赖撰，高文柱等校注：《医心方》，491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96。

筒《日书》的占文模式，只不过比《日书》有所扩编罢了。《产经》将“相子生属月宿法”与“生子廿八宿星相法”同罗其中，并以“朔宿法”作为两者共同的推算规则，说明“生子廿八宿星相法”在《产经》编纂者看来，其性质、功能当与“相子生属月宿法”一致，同具占卜命禄之功用。此外，《产经》本身即属于古代占卜书，《隋书·经籍志》著录有《产经》一卷，归于《子部·五行类》，此类著作多为卜筮、推算等内容。而《产经》所载多与中古时期的禄命书互有交叉重叠，其中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载于《产经》、被《医心方》题曰“相子生属七星图”的占文，此文与敦煌写本P. 2675《七星人命属法》基本相同，而《七星人命属法》在首题一行禅师修述的《梵天火罗九曜》中被明确称作《禄命书》。^①那么，据此把与《产经》记载相类似的P. 4058背(1、2)推定为禄命书，实不为过。而参照《医心方》的定名，将P. 4058背(1、2)拟名为《廿八宿星相法》亦是妥当。其三，以P. 4058背为代表的《廿八宿星相法》曾为中古中国不同的宗教学科所共享。佛教与术数占卜对《廿八宿星相法》的共享性自不待言，只不过该法在两者中所起到的作用不同罢了。除佛教、术数外，中古医学对此星相法亦有所利用。《产经》虽为占卜之书，但并不妨碍其相关知识被应用于当时的社会医疗，因为在古代“医、巫合流”的传统背景下，医者往往是被要求需兼通医学卜筮，正如《备急千金要方·序例》所言：“凡欲为大医，必须谙《素问》、《甲乙黄帝针经》、《明堂流注》、《十二经脉》、三部九候、五藏六腑、表里孔穴、《本草》、《药对》、张仲景、王叔和、阮河南、范东阳、张苗、靳邵等诸部经方，又须妙解阴阳禄命、诸家相法及灼龟、五兆、《周易》、《六壬》，并须精熟，如此乃得为大医。若不尔者，如无目夜游，动致颠殒。”^②日本医书《医心方》将《产经》辑录于其中，其实就很

①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21册，462页。

② 孙思邈：《备急千金药方》卷1，1页，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1955。

好地证明了这一点。从这一角度来看，P. 4058 背《廿八宿星相法》在当时亦有被使用于问疾卜病等医疗实践的可能。

关于 P. 4058 背《廿八宿星相法》的抄写时间问题，邓文宽、刘乐贤先生认为：“写卷字体颇具隶意，个别文字的写法具有明显的北朝特征，如‘敝’字即作典型的北朝俗字形状。因此其抄写年代可定于北朝。”^①另外，学术界对其正面《春秋经传集解》的研究也可参考，姜亮夫先生根据写卷“世”、“民”不讳，认为是唐以前写本^②；李索先生同样认为行文不避唐讳，当为六朝写本。^③所以 P. 4058 背《廿八宿星相法》可以确定为南北朝时期所抄，这与医史界目前对《产经》成书时间的认定也是一致的。^④该星相法至迟在唐代应尚还流行，唐人段成式《酉阳杂俎》卷 3 曾言：“角宿生人，好嘲戏。女宿生人，亢、参、危三宿日作事不成。”此外《日本国见在书目》[成书于日本宽平年间（889—898 年）] 记有《产经》12 卷，很可能就是根据由中国传入日本的《产经》等书编纂而成，说明唐时仍然存有《产经》一书。而《大唐六典》有关禄命之义的“月之宿”法也至少包括了分别来自中国早期日书和印度佛经《大方等大集经》，但均以本土“朔宿法”为推算规则的“相生属月宿法”与“廿八宿星相法”两种禄命术。

① 邓文宽、刘乐贤：《敦煌天文气象古写本概述》，见季羨林、饶宗颐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 9 卷，421 页，北京，中华书局，2006。

② 姜亮夫：《海外敦煌卷子经眼录》，见姜亮夫：《敦煌学论文集》，28 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③ 李索：《敦煌写卷〈春秋经传集解〉校证》，103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④ [日] 丹波康赖撰，高文柱等校注：《医心方》，785 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96。

第五章 卜筮求祟 召医和药

——敦煌术数文献与唐宋敦煌医疗社会史研究

有关敦煌医疗史的研究起步于 20 世纪 90 年代，郑炳林师的系列论文探讨了敦煌的医者与医事状况^①，马继兴、陈明、李应存等先生相继对敦煌医药文献进行全面整理与深入研究^②，刘少霞着重分析了敦煌医书中的巫术因素^③。值得注意的是，敦煌术数文献对疾病病患的记述尤显密集，这一现象已被黄正建先生多次指出。由于术数文献多是从民众日常所需的实用性出发编纂而成，相对于医学典籍而言，其对医事的诸多映现显然更具有贴近真实场景的独特一面。然时至今日，学术界尚未从此视角对唐宋敦煌的医疗社会史进行过研究。近年来华澜先生探讨了敦煌历日及占卜书中“人神”

① 郑炳林：《唐代敦煌僧医考》，载《敦煌学》第 20 辑，31～46 页，1995；郑炳林：《唐五代敦煌的医事研究》，见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514～528 页，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郑炳林：《唐五代敦煌医学酿酒建筑业中的粟特人》，载《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1999（4）。

② 马继兴等辑校：《敦煌医药文献辑校》，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陈明：《印度梵文医典〈医理精华〉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2；陈明：《殊方异药：出土文书与西域医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李应存：《敦煌佛儒道相关医书释要》，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

③ 刘少霞：《敦煌汉文医书中的巫术初探》，兰州，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硕士学位论文，2006。

等神祇与医学的关系。^① 本部分内容在前贤研究基础上，尝试通过对以《禄命书》、《发病书》为中心的敦煌术数文献医患书写的梳理^②，探寻唐宋之际敦煌术数系统有关疾病医疗的言说和在社会整体医疗活动中扮演的历史角色，推敲敦煌民众对疾患的理解和应对方式，并以此为契机，就这一时期的敦煌社会医疗概况作出考量，希望从医学以外的视角和区域个案的方式审视中古中国医疗文化的若干特质。

一、疾病与患状

敦煌《发病书》诸本中以尾题“咸通三年（862）壬午岁五月写发病书记”的P. 2856最为完整，该卷“推年立法”、“推得病日法”、“推初得病日鬼法”等次日对问卜者在不同时段下的罹患之病作有集中的描述，具体内容有如下表：

	推年立法	推得病日法	推初得病日鬼法
子年/日	病者惟苦头痛，谈吐逆，食不可下，胸肋疼痛，恍惚有时。	病者为人黑色，头痛热，来去有时脚沉重，五藏不通，心腹胀满，呕吐。	四支不举，五藏不流，水肿大腹，半身不随，令人暴死。
丑年/日	病者惟苦头痛，心腹满，胸肋短气，寒热有时，饮食不下，身唤，咽喉干，四支烦痛。	头痛，及足、鼻、口干惨，百节尽，四支不举，令人啞寒，夙冥不随。	令人啞寒，身体、头目痛，暴死。

^① 华澜：《9至10世纪敦煌历日中的选择术与医学活动》，见季斐林、饶宗颐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9卷，425～448页，北京，中华书局，2006。

^② 笔者之所以选择这两类占卜书，主要是因为敦煌本发病书、禄命书对疾病事项记载的较为丰富，且彼此互有交叉。

续表

	推年立法	推得病日法	推初得病日鬼法
寅年/日	病惟苦头痛，胸肋满，短气，见血，恍惚，不食。	青色人痛胸肋，痛激急，咽喉不利，来去有时。	多言语，手足不随，目不见物，目污流出。
卯年/日	病者唯苦头痛，咽项强，心腹满，四支烦疼，食不下，吐逆。	青色人患胸肋、头及手足痛，藏口，口狂言，失魂。	使人狂病，令人多唤，藏头掩口人人家，失火，诳语，恍惚不安。
辰年/日	惟苦头痛，心腹胀满，腰背柱强，手足不仁，身躯热，卧不安，梦悟颠倒，食饮不下，饮食不下，手足烦疼。	为人黄色，头痛，心腹胀满，手足扶（浮）肿，久有疮缠痛，寒热乍来乍去，令人吐逆，有时目视冥冥。	令人吐逆，寒热来去，头痛手冷，目疼不视冥冥。
巳年/日	病者惟苦头痛，心腹满，咽喉不利，乍寒乍热。	病人为人黑，颈项强直，手足烦痛，少气力，忧折。	令人断（短）气忌胸肋，吐血，心腹、百节疼，身鸣。
午年/日	病者惟苦头痛，四支腰脊咽喉不利，乍寒乍热，吐逆，饮食不下。	其病人赤色，头项强直，咽喉不利，四支不举，饮食不下，乍寒乍热，起卧不安。	令人狂，失音，恍惚，日视物冥冥，患唤身踵（肿）。
未年/日	病者惟苦头痛，四支腰背，咽喉不利，乍寒乍热，吐逆，饮食不下。	寒热，腰背痛，心中恍惚，诳言，大小便难，令人吐逆，好食生吟。	令人吐，喉咽悲歌或好唤，非时食生肉，朝差暮剧。
申年/日	惟苦头痛，心腹胀满，四支不举，饮食不下。	病者头痛乍寒，来去有时，身体生疮见血，手痛口噤。	令人痴哑，慎寒热，言语于，出初瘤蝦寒。

续表

	推年立法	推得病日法	推初得病日鬼法
酉年/日	病者惟苦头痛，股中急，心下两肋痛，吐逆，饮食不〔下〕，乍来乍去，手足烦疼。	头痛，胸肋腰背痛，断（短）气吐逆，四支烦乱，不别亲疏。	令人狂癫，四支沉乱，不别亲疏。
戌年/日	病者惟目耳痛，孔穴不利，咽喉不通，吐逆不食，心腹胀满，身唤不眠。	头目、腰背、胸肋胀满，咽喉不利，短气吐逆，四支重，乍寒乍暖。	病人腹满，耳聋，恶口。
亥年/日	病者惟苦头痛，胸肋胀满，手足激急，四支不觉，乍差乍剧不利，心腹热闷。	头痛，手足烦痛，心腹热闷。	令人半身不遂，污不利。

依据上表，P. 2856《发病书》见载的主要病症有头痛、四肢烦痛、吐逆不食、心腹胀满、咽喉不利、短气、腰背痛、胸肋痛、乍寒乍热、目痛耳聋、狂癫、半身不遂、生疮见血、五脏不通、水肿、浮肿、股中急、大小便难、噎寒等。与《发病书》相比，敦煌《禄命书》对病患的记载则显得较为零散、不集中，但大多数病症与P. 2856《发病书》基本相近，为《发病书》所未见者有“腹肚痛”（Dx02800Dx03183），“疥患者在腹在头”（P. 2842v），“患注风……患气、伤折……有病合患腰膝”（P. 3066），“患偏风”（P. 3175），“患心肠要（腰）背冷，主肠水大肿”（P. 3838）等。

《发病书》和《禄命书》的病患书写具有两大特点：一是“一卜多症”，同一占卜下往往会预测出多个病患；二是疾病名称与病状患处的描述相混杂，即病、症相杂。这些特点在其他敦煌术数文献中亦有反映，如P. 2859《五兆要决略》“卜病在何处”与“病状法”条载：“假令甲乙日卜得木兆，患头颈头、咽喉。丙丁日卜得

火兆，患其胸、乳。戊己日卜得土兆，患其腹、腰、脊。庚辛日卜得金兆，患其主股、脚。壬癸日卜得水兆，患主手、足。……木兆克土，臃肿风病。土兆克水，眩眼暗闭。水来克火，乍寒。火来克金，身肚腰灼烂生疮。金来克木，躯支急，骨节痛。”就前者而言，固然存在术者有意将疾病不确定、以避免预测和实际事实不符尴尬发生的目的，也就是所谓要确保“命中率”^①，但仍不得不考虑病家染疾时往往具有多种病患体征的事实。至于后者，则更具有贴合中古医学与受众的文脉特征。要为问卜者提供以生命健康、疾病医患为中心的预测咨询，占卜书在有关疾患的描述上势必需作两方面的兼顾：一是行文语言应符合所处时代的医学语境，否则难以为问卜者所信服；二是要考虑问卜者的接受力，过于专业的医疗术语同样也不能为其所理解。《发病书》、《禄命书》的病患书写，其实与中古时期医书药方对疾病的记述基本相近、区别不大。中国传统医学的诊断主要是根据病患的体征，所诊断的疾病名称也多是症候的名称，如孙思邈《备急千金要方》卷1“治病略例第三”称：“夫百病之本，有中风伤寒，寒热温疟，中恶霍乱，大腹水肿，肠澼下痢，大小便不通，贲豚上气，欬逆呕吐，黄疸消渴，留饮癖食，坚积癥瘕，惊邪癲痫鬼疰，喉痹齿痛，耳聋目盲，金疮痿折，臃肿恶疮，痔瘻瘤瘰。”^②特别是在魏晋隋唐官方与民间力量努力扩大医学知识传播力度、方便民众医疗的背景和初衷下，这一时期的民间医书逐渐形成了重实用、轻理论、简便易行的特点。^③对于升斗小民而言，虽并不一定能够真正实现“家有此方，可不用医”的效果，但“对症下药”的理念却应为其所熟知，敦煌医药文献就大多强调病症和对应之药方，如S. 9987《备急单验药方卷》：“若胸背

① 唐人李匡乂《资暇集》卷中称：“符子云：齐有好卜者，十而中五，邻人不好卜，常反之，亦十中五，与不卜等耳。”可证古代占卜的偶然性之大。

② 孙思邈：《备急千金药方》卷1，2页，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1955。

③ 参见于庚哲：《“然非有力不能尽写”——中古医籍受众浅论》，载《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1）。

腹满气急，体肿，喘息不续，或□气……杏人（仁）二分，去皮尖及双人（仁）……又方：一切偏风，半身不随，手不上头方：羌活三两；升麻三两；桂心三两，切。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顿服令尽。”^① P. 2115《张仲景五脏论》亦有类似言说：“河内牛膝，疗膝冷而去腰疼。上蔡防风，愈头风而廖胁痛。晋地龙骨，绝甘利而去头痛……泽泻、茺萸，能使耳目聪明；……薺薇却其疥癬……通草巧疗耳聋，石胆惟除眼膜。……呕吐汤煎乾葛，筋转酒煮木瓜。目赤须点黄连，口疮宜含黄檗……蛇蛻、绿丹，善除癩痢之用。……黄连断痢除疔……白术槟榔，有散气消食之效。……仙灵脾草能去腰痛，然后忘杖归家。天鼠煎膏巧疗耳聋，……羚羊角通噎驱邪，青羊肝疗肝明目。……水肿唯须大戟。……患眼宜取蕤仁……石南除去诸风。”^② 所以就此角度来看，敦煌《发病书》、《禄命书》的疾病描写并没有脱离当时的医学语境，甚至与包括敦煌地区在内的中古社会淡化医理、方药便民的医疗理念颇多贴近，这应是《发病书》、《禄命书》等关涉疾病的占卜书能够在当时大行其势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病因观

关于产生疾病的原因，敦煌《发病书》、《禄命书》有多种解释，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时人对致病之源的理解，这些病因观概括而言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 神鬼作祟

如 P. 2856《发病书》载：“年立未……乍来去，朝差暮剧，祟

^① 王淑民：《敦煌〈备急单验药方卷〉首次缀辑》，载《中华医史杂志》，2001（1）。

^② 马继兴等辑校：《敦煌医药文献辑校》，60～63页，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在天神不赛，西南角土公所作，鬼兵、蛟死、不葬鬼、溺死鬼，解之吉。”Jx02800Jx03183《禄命书》亦称“其病者，□□神为祟，有愿不赛……生气，其年病者祟在灶神……其年病者，宅中有寡妇鬼作之”。作祟之神鬼大致可分为天神、地祇、人鬼三类，包括：天神、司命、六壬十二神、北君；土公、社公、山神、水神、树神、灶君、丈人、宅神；祖父母、兄弟鬼、狱死鬼、客死鬼、断后鬼、不葬鬼、星（腥）死鬼、溺死鬼、寡妇鬼，等等。早在汉代以前古人已将若干疾病归咎于神鬼作祟，敦煌《发病书》、《禄命书》见载作祟鬼神仍有部分与之相延，如湖北包山二号楚墓墓主邵疾病祭祷的对象即为司命、社、直系祖先等^①；而最能体现这种观念久远与延续性的莫过于睡虎地秦简《日书》“病”篇相关记载，该篇不仅指出父母、王父、外鬼等为致病之祟，而且还提到了引发鬼魅作祟的缘由：

甲乙有疾，父母为祟，得之于肉，从东方来，裹以漆器。戊己病，庚有间，辛酢。若不酢，烦居东方，岁在东方，青色死。丙丁有疾，王父为祟，得之赤肉、雄鸡、酒。……戊己有疾，巫堪行，王母为祟，得之于黄色索鱼、酒。……庚辛有疾，外鬼殇死为祟，得之犬肉，鲜卵白色。……壬癸有疾，毋逢人，外鬼为祟，得之于酒脯修节肉。^②（甲种）

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还有一种按照十二地支顺序的类似记述，如“子以东吉，北得，西闻言凶，朝启夕闭，朝兆不得，昼夕得。以入，见疾。以有疾，辰少瘳，午大瘳，死生在申，黑肉

①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编：《包山楚简》，3~14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② 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25~26页，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从北方来，把者黑色，外鬼父世为眚，高王父谴谪，豕（后缺）”^①，学术界目前在睡虎地秦简《日书》有关鬼魅作祟致疾的认识上是一致的，但对“得之于肉”、“黑肉从北方来”的理解尚存在争议。刘乐贤先生认为某日得病是由于从某方携带来的酒肉中有鬼魂附体，将病由归于食物^②；日本学者工藤元男先生认为占辞中反映的直接病因是奉给祖庙中祖先的牺牲和供食^③；王子今先生的观点与工藤氏相近，并进一步指出：“这样的理解似乎可以成立，即这些物品对于‘父母’、‘王父’、‘王母’、‘外鬼伤死’等有某种妨害，于是导致其作祟，从而致使生人患病。”^④ 笔者比较认同王子今先生的观点，但这些食物为何会对祖先鬼神产生伤害呢？敦煌 P. 2856《发病书》“推年立法”中的一段占辞提供了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线索，文曰：“年立子人，忌十一月、五月，带此符大吉。年立子，黑色人衰……祟在君、土公、丈人、司命、星死鬼，且以大神食不净，病从南北因酒食中得。”该文卜疾求祟的占卜程式与睡虎地秦简《日书》可以说基本一致，其文义大概可作这样理解：司命、土公等大神因食用了来自南北方向的不净食物而生病（或致死亡），进而危害生人，使其罹患。而接下来需要继续追问的是，占文将来自南北的酒食视作不净之物的理由何在？笔者认为，这或许和古代术数文化中的避旺禁忌有关，这种观念认为同一五行属性下的颜色、方向、人或物等彼此之间不宜发生联系，否则会“犯冲”。《发病书》中的“年立子人”，子对应方位为北方、对应颜色是黑色，那么按照避旺原则，自然会导致“黑色人衰”、来自北方

① 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67页，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② 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376~377页，台北，台湾文津出版社，1994。

③ [日]工藤元男：《睡虎地秦简〈日书〉中的病因论与鬼神之关系》，载《东方学》，1994年第88期。

④ 王子今：《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疏证》，183页，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的食物不净之结论；至于“推年立法”将“南方”增添于其中，这应是对五行生克术数原理的兼顾。可以看到，前揭睡虎地秦简《日书》与《发病书》“推年立法”在致疾崇源的推断上基本是同理，如丙丁有疾，丙丁对应方位与颜色是南方、赤色，所以“得之赤肉、雄鸡、酒”；子有疾，子对应方位与颜色是北方、黑色，所以“黑肉从北方来，把者黑色”。如若以上论说不误的话，那么睡虎地秦简《日书》有关病源的逻辑推论应如下述：食物因与对应之人（或祖先）犯冲导致“不净”→祖先神鬼因食用不净之物而受到伤害，进而作祟→神鬼作祟致使生人患疾。当然，这一观点能否成立还有待学术界的检验，但敦煌《发病书》在病因观、术数逻辑上与睡虎地秦简《日书》的连贯性却是毋庸置疑的，这种连贯性的背后展示出了神鬼致疾的病因观在古代社会中的牢固与持久。

敦煌《发病书》、《禄命书》所载鬼神为敦煌民众所普遍敬畏，如土公禁忌在敦煌宅经文献 P. 2615a 《诸杂推五行阴阳等宅图经》、P. 2964 《凡四邻造作及自家泥垒犯触转为福法》和 P. 3594 《推五姓墓月法、用石镇宅法等（拟）》及 P. 3602V 《宅内伏龙法》之中即多有规定，S. 5637 《人宅文》亦言：“现建功毕，祈合吉微，或恐惊动土公，轻触神符，凡力非能消伏，圣德可殄除，故就新居，虔诚妙供。”敦煌佛教界对其同样甚惧，S. 3427c 《谢土地太岁文（拟）》曰“或因修造，展拓伽蓝，触犯土公……伏愿发欢喜心，不生嗔怒，各居本位，拥护僧田。灾障永除，延年益算”。敦煌民众对出自非正常死亡的鬼魅作祟致疫的担忧，在抄于曹氏归义军时期的 S. 3914 《结坛发愿文》中更是展露无遗：“遂使随蕃落井，伤煞孤魂；失土离乡，奔波绝户。或是从军北战，殁殒沙杀场；或是谓讨略南征、身埋弃世，奉公东使、逢贼云亡……并愿听经声来就道场，逐铃音而降法会；怙福霭利，领受钱财。灯光照引于善途，梵呗通驰于香积。转生天路，速处莲花，莫恼害我敦煌，弃灾星于

境外。”^①

在敦煌地区，鬼神作祟致疫的病因观绝非仅体现在汉文本占卜书之中，敦煌古藏文占卜书亦有同类书写，如 I. O. ch. 9. II. 68《十二钱卜法》“卜问病人，有邪魔、女妖加害”^②，Vol. 55. fol. 6《占卜书》“问病人，人神、桃郎地仙结伴相缠，行大仪轨，许大愿”^③，这说明敦煌地区的吐蕃裔民同样持有鬼神致病的观念与卜筮求祟的风习。而随着类似“桃郎地仙”等具有吐蕃民族特色的鬼神信仰在敦煌的传播，无疑使该地区的“神鬼群体”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充。

2. 动土修造触犯禁忌

敦煌本 P. 2830《推人游年八卦图/法》载：“修灶不次，故使口病……其年病者，坐为动土。……祸害在坎，其年病者，坐为治北方屈并厕。”由于古代各种禁忌的盛行，故时人普遍认为动土修造时不仅要规避各方神祇，而且也须极力遵循时间、空间、行为举止等层面的既有之禁忌，否则就会引来疾病灾患等不幸。王充《论衡·讥日篇》虽对此迷信早作批驳：“举事若病死灾患，大则谓之犯触岁月，小则谓之不避日禁。岁月之传既有，日禁之书亦行，世俗之人，委心信之；辩论之士，亦不能定。是以世人举事，不考于心而合于日，不参于义而致于时。时日之书，众多非一，略举较著，明其是非。使信天时之人，将一疑而倍之。夫祸福随盛衰而至，代谢而然。举事曰凶，人畏凶有效；曰吉，人冀吉有验。祸福自至，则述前之吉凶，以相戒惧。此日禁所以累世不疑，惑者所以连年不悟也。”但“人不忌避，有病死之祸”的观念仍深植于中国古代社会。敦煌地区亦不例外，敦煌本宅经 P. 2615a《诸杂推五行

① 黄征、吴伟编校：《敦煌愿文集》，594～597页，长沙，岳麓书社，1995。

② 陈践：《敦煌藏文 ch. 9. II. 68号“金钱神课判词”解读》，载《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3）。

③ 王尧、陈践编著：《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114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阴阳宅图经》曾逐次规定门、灶、厕等居处修造时的禁忌及其与疾病健康的关系：

门：“在定，家多病。……门当户，家多病。”

井：“在未，疾病刑人。在中，多病。……井不得故，令人失明。……井在勾陈上，出狂。七月井在灶北，出盲子。井在白虎上，家长腹痛见血。”

灶：“在酉，不宜子孙，癩病兵死。……凡灶门……向东开，多疾病。……凡灶前不得唱歌，令人多病。……凡鳞（磷）火着水中，令人小儿头上生疮小发。……凡人不得以脚进火，令人体上生疮。”

厕：“在中，令人腹痛。……厕内着灰，淋病。”

碓磨：“在卯，出温（瘟）病。……在中，令人腹痛。……入门见碓，出癩狂病人。”

水渎：“水渎西北流，出上气病。……水渎北出，流腹尸（失）血。……流出未地，有患人。”

猪栏：“在西南角，疾病多痛。猪栏（栏）〔在〕西北角，数病多。”^①

除住宅居处外，S. 5645《司马头陀地脉诀·寺观图记》载“丑未位悬，主僧尼之口病”，意为寺院动土修造时，如不遵循卜术，同样会导致僧尼罹患，这大概是敦煌寺院、佛堂建造前都要占卜一番的动因之一。在违忌罹病言说的笼罩下，敦煌民众患疾或久治不愈时，往往将致病之源追溯于此，S. 6417《父患文》记述某都头“染疾经旬，良药频施，不蒙痊愈”，而导致这种情况的重要原因，其文认为就是“或营舍宅，动土兴功；伐树斫材，冒犯灵

① 陈于柱：《敦煌写本宅经校录研究》，265～269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

圣”。^① P. 2624《安宅祷神文》同样认为“主人比年以来，婴□（病），唯言宅舍虚耗，龙神不定”。当违忌成为民众病因观之一，而这些禁忌又为各种术数所承载时，人们的社会活动难免就会有意或无意地为当时流行之占卜术数所掣肘，以求避疫免灾。敦煌文书《康再荣建宅文》谈到在修建宅宇时即曾遵循着“甲乙青龙扶左肋，庚辛白虎从右相，丙丁炎君南广，壬癸冰水□□□，戊己中官无住处，将来分配人四乡，辰戌丑未押四角，震兑二住守魁刚”等术数之说，其目的当然是希望能够“梦寐吉祥，无诸中夭，寿命延长，百病除愈，身体轻强”^②。

3. 吊丧问病

P. 2830《推人游年八卦图/法》载“绝命在震，忌二月卯日，其年病者，坐为东方吊丧问病”。“吊丧问病”或言吊死问病、“吊问”，主要指吊唁丧家、看问病者，据学术界研究，中国古代的疾病传播观念认为接触患者或者患者的居住环境、灵柩都会导致疾病的传播。^③此种病因观起源早、影响广，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的“病”篇即已记载：“凡酉、午、寅，以问病者，必代病。”^④江陵岳山秦牍《日书》也称：“寅、卯不可问病者，问之必病。”^⑤即便是病者亲友，为避免染疾，也少有自愿主动照顾者，“商州有人患大风，家人恶之，山中为起茅舍”^⑥即是其真实写照。唐宋之际敦煌地区吊问致疾的观念可能较为浓厚，因为与之相呼应的“吊问”禁忌在敦煌术数文献中多被言及，敦煌禄命书 P. 3066《推人

① 黄征、吴伟编校：《敦煌愿文集》，705页，长沙，岳麓书社，1995。

② 罗福苕编：《沙州文录补》，见冯志文主编：《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续编》“敦煌学文献卷”，503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9。

③ 陈昊：《汉唐间墓葬文书中的注病书写》，见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12卷，290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④ 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69页，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⑤ 王子今：《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疏证》，182页，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⑥ 张鷟：《朝野金载》卷1，2页，北京，中华书局，1979。

行年命算法（拟）》载：“年五十八，男立癸亥，忌十月四月，所作不成，口舌竞起，吊死问病凶，算尽。”敦煌葬书 P. 3647《推权殡法、人地深浅法等》规定“大吉加月建，魁罡下人当月内不得送丧吊死。……月建加死时，妨魁罡下人，不得吊丧送”。在晚唐五代敦煌地区多族群共存、混居的背景下，吊问禁忌对当地粟特、印度、吐蕃等群体亦有所渗透和影响，敦煌汉文本禄命书 P. 3398《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曾强调：

未生羊相人，命属武曲星……大厄丑未之年，小厄六月十二月，忌吊死问病。秋冬生富贵，春夏生自如。四子上相，三子力。其人本是安国人，前世为破斋，遂来至此生。

酉生鸡相人，命属文曲星……大厄卯酉之年，小厄二月八月，忌吊死问病。秋冬生富贵，春夏生自如。其人元是天阗罗国人，前身为破斋，遂来此生。

敦煌藏文本 P. t. 127《禄命书》主要是以敦煌吐蕃裔民为信仰对象，占文同样多次提出须规避“吊问”。如：

虎年生人，北斗七星中“当囊僧旺”东方青帝之子，于基涅地方修法不成，落于自身（虎身）……虎猴不合，孟春月、孟秋月不宜探病与吊唁。^①

在时人普遍相信吊问可致疾，并多采取吊问禁忌的隔离性措施

^① 罗秉芬、刘英华：《敦煌本十二生肖命相文书藏汉文比较研究——透过十二生肖命相文书看汉藏文化的交融》，见丹曲主编：《安多研究》第2辑，1~27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

的氛围中，难免会造成疾疫相染与孝义伦理间的社会紧张。^①从以上敦煌术数文献的记述来看，敦煌社会此类紧张的发生势必也在所难免。不过据现有资料判断，敦煌地区避疫自保和伦理孝义间的冲突程度很可能并不剧烈。一方面，术数系统提供有种种避疫之术，如州学上足子弟尹安仁所写的 P. 2661《诸杂略得要抄子一本》建议，“欲至病人家，手中作鬼字；欲至丧家，手中作罡字”，或能安抚敦煌民众对吊问染疾的恐惧；另一方面，唐宋之际敦煌地区的僧、俗各界普遍实行火葬，如 S. 086《淳化二年（991）马丑女回施疏》载“奉为亡女弟子马氏名丑女，从病至终……葬日临圻焚尸”。P. 2040V：“油四升，吴僧统和尚收灰骨造顿用。”P. 2032V：“吴僧统和尚收灰骨人事用……面一硕三斗五升，吴僧统收骨灰造顿用。”P. 4974《神力状》：“回鹘贼来之时，不幸家兄阵上身亡，缘是血腥之丧，其灰骨将入积代坟墓不得……出价买得半亩，安置亡兄灰骨。”对尸体采取火葬的处理方式，虽并不一定完全是以传染病预防为初衷，而更多地出自佛教或祆教信徒的宗教信仰^②，但这一方式的普遍实行，无疑在客观上降低敦煌地区疫病爆发与传播几率的同时，也有效地减轻了民众吊唁时的心理恐慌，从而使之在防疫自保与世俗人情间加以兼顾。

神鬼作祟、动土修造、吊丧问病的病因观，绝非仅为术数系统所特有，中古医界同样将上述三者视为民众染疾罹患的致病之源。譬如《肘后备急方》认为“凡五尸即身中尸鬼接引也，共为病害”，

^① 张嘉凤：《“疾疫”与“相染”——以〈诸病源候论〉为中心试论魏晋至隋唐之间医籍的疾病观》，见李建民主编：《生命与医疗》，421~427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

^② 谭蝉雪：《三教融合的敦煌丧俗》，载《敦煌研究》，1991（3）。据张云引俄国中亚学家巴托尔德的研究，认为中亚祆教流行火葬，即盛骨瓮收埋骨灰（参见张云：《上古西藏与波斯文明》，206页，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5），而敦煌地区信仰祆教的粟特裔民较多，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敦煌火葬丧俗的流行应有祆教力量的推动。

“年岁中有疠气兼挟鬼毒相注，名为温病”^①。《诸病源候论》指出卒忤死候肇自“客邪鬼气卒急伤人”；鬼注候系因“忽被鬼排击”；毒注候源于“鬼毒之气”；注忤候起自于“触犯鬼邪之毒气”；诸注候乃“卒犯鬼物之精”所致；小儿注候导自“为鬼气所伤”。《范汪方》“治鬼疟方”更是罗列了多种致病鬼魅：“平旦发者，市死鬼，恒山主之，服药讫持刀；食时发者，缢死鬼，蜀木主之，服药讫，持索；日中发者，溺死鬼，大黄主之，晡时发者，舍长鬼，麻黄主之，服药讫，持磨衡；黄昏发者，妇人鬼，细辛主之，服药讫，持明镜；夜半发者，厌死鬼，黄芩主之，服药讫，持车轸；鸡鸣发者，小儿鬼，附子主之，服药讫，持小儿墓上折草木”，此外，还有客死鬼、盗死鬼、囚死鬼、寒死鬼、乳死鬼，等等^②，其中某些鬼物与敦煌《发病书》、《禄命书》所记完全相同。敦煌医书对此也有类似记载，如 P. 2882v《天宝七载张惟澄奏上杂疗病方残卷》：“其药治……鬼气……妇人不肥，梦与鬼交。……疗丈夫……邪鬼魅”。^③敦煌胡语医书《耆婆书》“卍字解毒剂”同样认为：“这副药要用于哪些疾病之中。在〔患上〕诸精灵、诸天、乾达婆、夜叉、饿鬼、凶恶的罗叉所导致的疾病时，应该把此阿伽陀药涂在前额上。用了该药，一切起尸鬼和妖魅都被降伏，而且蛊道也能（被）解除。旨在消除所有鬼魅（Grahās），而不论其是多么可怕。”^④关于修造触忌致疾，《诸病源候论》也认可此说，其中“土注候”明确认为“夫五行金木水火土，六甲之辰，五行五脏之主，其所禁忌，尤难触犯。人有居住穿凿地土，不择便利，触犯禁害，土气与人血气相感，便致疾病。其状，土气流注皮肤，连入腑脏，

① 葛洪：《肘后备急方》卷1，18、19、37页，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83。

② [日]丹波康赖著，高文柱等校注：《医心方》，295~296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96。

③ 李应存：《敦煌佛儒道相关医书释要》，64、70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

④ 陈明：《殊方异药：出土文书与西域医学》，311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骨节沉重，遍身虚肿，其肿自破，故谓之土注”^①。吊问染患的病因观同样为医界遵循，《诸病源候论》专论：“死注，人有病注死者，人至其家，染病与死者相似，遂至于死，复易傍人。……丧注，人有临尸丧，体虚者则受其气，停经络腑藏。若触见丧柩，便即动，则心腹刺痛，乃至变吐。”^②《耆婆脉决经》也规定：“凡戌日不见病人，巳日不问病者。”^③ 由此可见，敦煌术数文献所阐发的病因观，虽有延续秦汉术数文化的面向，但同时亦为中古医学所普遍秉承，术数与医学在致病之源上的共识性，无疑是前者能够长期“合法”地活跃于古代医疗领域的又一重要原因。

三、医疗手法与宜忌

敦煌《发病书》、《禄命书》提出的疗疾手法较为丰富多样，并依卜术的不同而各异，具体主要包括如下三种：

1. 符咒呼名

P. 2856 中的“推年立法”、“推初得病日鬼法”、“推五子日病法”以及 S. 6216 均绘制有形式不同的疗病符，其用符方式多端，有佩戴、吞服、贴着门户、床卧处、额上、颜上等，同时配合“急急如律令”之咒语。其中“推初得病日鬼法”还描述了画符禳疾的方法：“卜男女初得病日，鬼名是谁，若患状相当者，即作此鬼形，并书符厌之，并吞及着门户上，皆大吉，书符须用朱砂，闭气作之。”与之相类似者还有 P. 3556v 《发病书·推十干》：“甲乙日病者，鬼姓起名天保，令人头疼，以十青纸身，呼名求之吉。丙丁日病者，鬼姓田名良，令人吐逆，以赤纸身，呼名求之差。戊己日病

① 巢元方撰，丁光迪主编：《诸病源候论校注》，714页，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1。

② 巢元方撰，丁光迪主编：《诸病源候论校注》，707页，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1。

③ [日]丹波康赖撰，高文柱等校注：《医心方》，81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96。

者，鬼姓冯名□言，令人恍惚，以黄纸身，呼名求之差。庚辛日病者，鬼姓名□□，令人心痛，以白纸身，呼名求之吉。壬癸日病者，鬼姓田名□□，令人狂，以黑纸身，呼名求之差。”所谓“以青纸身”等，据 S. P6《乾符四年（877）具注历日》所载“推十干得病日法”来看，似意为在十天干各自对应五色的纸钱上绘写相应鬼形与鬼名，并加以呼名解送，如 S. P6 曰“甲乙病者，鬼起天宝东来，呼名，青纸解送即差，甲乙鬼形（注：后绘一鬼）。……戊己日病，鬼名冯有言，书名黄纸钱财，送之便差，戊己日鬼形”^①。刘永明先生研究认为，P. 2856 见载符咒以及揭示鬼形鬼名等行为均属于道教法术的范畴。^②无疑此类内容在道教典籍与宗教实践中多有展现，然且不说辨鬼禳病早在睡虎地秦简《日书》“诘”篇中即已有之；即便是符咒，在中古时代宗教、医学、术数彼此间能量频繁交换的背景下，也业已不为道教所专属。《外台秘要》卷 33“妇人方上”规定：“儿衣不出吞此符言。”^③《医心方》“治胞衣不出方第十四”引《产经》：“胞衣不出时，吞之立下，大吉。”^④敦煌医方残卷 P. 3144v：“疗鬼疰方：右先以墨笔围所痛处，于围内书作：‘腊离□蚀鬼疰，人不知，急急如律令。’若未全瘥，洗却更书，永瘥。”^⑤敦煌佛教医方所用咒语虽不是“急急如律令”，但其基本形态仍与之类似，如 P. 2665“蔽生目鬼名，支富罗，支富破，支富破，浮奴支富罗，破吒罗支富破，莎阿，咒水七遍孙（？）

① 当然由此可知 P. 3556v《发病书·推十干》的全称当是“推十干得病日法”。

② 刘永明：《敦煌道教的世俗化之路——敦煌〈发病书〉研究》，载《敦煌学辑刊》，2006（1）。

③ 王焘撰：《外台秘要》，937页，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1955。注：文后绘有一符。

④ [日]丹波康赖著，高文柱等校注：《医心方》，468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96。

⑤ 马继兴等辑校：《敦煌医药文献辑校》，320页，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目”。此外还有治腰脚痛咒语、治清盲咒语等。^①中古巫者对其也多有利用，《太平御览》卷735《方术部》引刘义庆《幽明录》：“大元年中，临海有巫李，不知所由来，能卜相作水符，治病多愈，亦礼佛读经。”^②所以画符禳疾和咒魅除病之术实为中古巫者、宗教界、医学界所共用，非一家垄断，而“推十干得病日法”在历日中的出现，更说明了此类生命礼俗在中古社会的普及。

2. 五行相厌

在P.3402v、S.6196《发病书》看来，五行厌克亦是一种疗疾术，文称：

金日病者，男凶女吉，金是白虎，故知男凶女吉，以火着病人头边吉。

木日病者，男〔吉〕女凶，木是青龙，故知男吉女凶，以金着病人头边吉。

水日病者，男吉女〔凶〕，水是玄武，故知男吉女凶，以土着病人头边。

火日病者，男凶女吉，火是朱雀，故男凶女吉，以水着头边。

土日病者，男凶女吉，土是勾陈，故知男凶女吉，以土着病头边。

文中的五行之物，可能更多是作为一种象征，并由此可推衍至五行之方位、时日、药品等，这在古代巫者、医家的医疗实践与理论中均被提及。《晋书·艺术传》载：“王导遇病，召（戴）洋问之。洋曰：‘君侯本命在申，金为土使之主，而于申上石头立治，

^① 李应存、史正刚：《敦煌佛儒道相关医书释要》，158~160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

^② 李昉等撰：《太平御览》，3258页，北京，中华书局影印，1960。

火光照天，此为金火相烁，水火相煎，以故受害耳。’导即移居东府，病遂差。”《乙巳占》卷10“候丧疾”载：“人君欲救百姓疾疫之法：春以己角之日，户曹出行，疾病未到，治坛救；白羊、大白鸡禳之，则天气消除，虽病不伤。”^①《抱朴子内篇·仙药》载：“若本命属土，不宜服青色药；属金，不宜服赤色药；属木，不宜服白色药；属水，不宜服黄色药；属火，不宜服黑色药。以五行之义，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故也。”^②《备急千金要方》卷29“针灸上·太医针灸宜忌第七”载：“木命人行年在木，则不宜针及服青药。火命人行年在火，则不宜汗及服赤药。土命人行年在土，则不宜吐及服黄药。金命人行年在金，则不宜灸及服白药。水命人行年在水，则不宜下服黑药。凡医者不知此法，下手即困。若遇年命厄会深者，下手即死。”^③可见，中古医学界不仅注重五行在医疗禁忌中的使用，而且亦以禄命术中的本命行年之说为基础。此种禄命、五行、服药禁忌相结合的医疗形态在敦煌汉、藏文禄命书《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中同样有所体现，如“子生鼠相人，命属北方黑帝子……有病宜复（服）黑药”（P. 3398）、“鸡年生人……即西方白大帝之子……服药宜白色”（P. t. 127）。

3. 人形代厄

敦煌《发病书》记载了一种以“代人”除疾的疗法，P. 2856《发病书·推得病日法》称：

子日病者不死……鬼字伯扶……去舍九十步许，坏神屋中，柏木火人遣送，辰日小差，午日大差。

丑日病者小困……鬼字长卿……去舍十二步或百步，

① 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占星卷》，177页，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② 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释》，190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

③ 孙思邈：《备急千金药方》卷29，519~520页，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1955。

向其处送糠火代人，巳日小差，未日大差。

寅日病者不死……鬼字仲后，后无伯，在舍南卅步，与沟代人，香火送，午日小差，申日大差。

卯日病者不死……鬼字仪光，一名，在人舍西北戌地，去舍六步，错蜡代人，香火送，未日差，酉日大愈。

辰日病者困……东南西北有鬼，字小光阿仙，在人舍南午地，去舍九十步，亦云九步，以面人改鸡子，香火送……申日小差，戌日大愈。

巳日病者不死……鬼字公孺叔，一名阿贵，舍东寅地，去舍七十步，糠火米人代送……

午日病者小困……鬼字叔明在，一名伯名，在舍东寅地，去舍七十步，亦云七步，送麻蒲代人，香火遣送，戌小差，子日大差。……

未日病者小厄……鬼字阿公，亦字神公仲和，在人舍东辰地，去舍五十步，糠火米人代送差，亥日小差，丑日大差，忌卯。

申日病者不死……鬼字伯度，亦字伯明仲卿和，在人舍东卯地六十步，秋蒲代人，香火，向所送，子日小差，寅日大愈……

酉日病者困……鬼字小卿阿闹……去舍十八、八十步，秋蒲代人，向其处送，丑日小差，卯日大差……

戌日病者大重……鬼字叔叔止女山，在人舍南九十步或十九步，以脂饼十番、水二杯，糠火送之，寅日小差，辰日大差……

亥日病者不死……鬼字伯初九卿、元伯，在舍东南巳地四十步，一云四步。向其处送米火代人，即去，卯日小差，巳日大差……

S. 1468《发病书》亦载：

巳日病者，须作土人七枚，每长七寸，书人腹作“鬼”字，以酒脯祭之，咒曰：今日凶甲疾病，今土人七个，凶乙身命，土人一去，其鬼一个不得更住，土人一发，其病即绝。五止巳，寒疟毁，病人不得火，急急如律令。送五道头，勿反面，其病即差。

午日病者，须舍西方土，方别三升，作渥于□中立作土人，高一尺，面向北，□手把刀，病人即差。

根据文义，此类医疗手法是把柏木、蜡、面、米、麻、蒲、土等各种不同的材质做成人形，也即所谓“代人”，然后将其送到《发病书》占断出的致病鬼魅所在位置，或同时配以相应仪式，如酒脯祭祀、施咒等，从而用“代人”来替代病人疾患，以期病者获得痊愈。这种巫术在当时还应用于其他方面，如 P. 2682《白泽精怪图一卷》：“燕不来入堂者，井之虚也，取梧桐为人，男女各置井中，□来矣，殃已”；P. 4522Va 针对“宅舍寅卯地有直街巷及开门冲者”的镇宅方法亦为：“厌之法，铁女七人，各长七寸，白石七两，虎头一具，用砖屋成（盛）之，用庚日埋于寅卯间，入土七尺大吉。”人形代厄巫术起源很早，至迟在商周时期就已形成。^①敦煌地区出土的西晋十六国时期镇墓文中大都记有代厄人形^②，多以铅人为主，表明此类法术在古代西北地区的传统性。

① 王育成：《中国古代人形方术及其对日本的影响》，载《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7（1）。

② 敦煌地区的镇墓文主要是得自 1944 年至 1945 年史语所西北科学考察团历史考古组夏鼐先生发掘敦煌佛爷庙、1980 年敦煌县博物馆发掘佛爷庙湾、1982 年敦煌县博物馆与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发掘新店、1985 年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发掘敦煌祁家湾。姜伯勤先生曾对敦煌地区的镇墓文进行分类录文（参见姜伯勤：《敦煌艺术宗教与礼乐文明》，271～276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王素、李方先生辑录了敦煌镇墓文（参见王素、李方：《魏晋南北朝敦煌文献编年》，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

《西晋吕阿征斗瓶镇墓文》载：

咸宁二年（276）八月己卯朔二日。吕口家之死者阿征，今谨送汝铅人一双、五谷，以续百女岁会复……

《西晋顿霓儿斗瓶镇墓文》：

太康六年（285）三月己未朔五日癸亥，顿霓儿之身死，今下斗瓶、五谷、铅人，用当复地上生人……

《西晋吕阿丰斗瓶镇墓文》：

太熙（290）元年四月庚寅朔六日乙未直平，吕阿丰之身死。今下斗瓶、五谷、铅人，用当复地上生人。青乌子、北辰诏令，死者自受其央……^①

王育成先生认为：“在这些文字中，铅人等物的功用直接与‘生人’相连，从‘复地上生人’又写作‘福地上生人’看，它显然是替活人承受丧葬带来的各种殃咎，以保护生者的，即所谓复或福‘地上生人’。”^②由于代厄人形多出现在古代镇墓文中，故目前学术界主要用以探讨古代的墓葬文化及相关信仰，而忽视了其在“生界”除疾的广泛应用。如《赤松子章历》所设《驿马章》说到用“金人一身”，《疾病破棺章》用“金人一形”，《久病大厄金紫代形章》称“金人一形重一两二铢”，《病死不绝银人代形章》要求

^① 王宗、李方：《魏晋南北朝敦煌文献编年》，61、62、64、65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

^② 王育成：《中国古代人形方术及其对日本的影响》，载《中国历史博物馆刊》，1997（1）。

“银箔人，随家口多少，一人一形，银无，用锡人或钱九十九，奏章后投水中”。除道教采用的贵金属人形外，有时还以真人的形式出现，《魏书·崔浩传》载：“浩父疾笃，浩乃剪爪截发，夜在庭中仰祷斗极，为父请命，求以身代，叩头流血，岁余不息。”当然，古代更多可能还是以敦煌《发病书》中的诸种材质为主要代厄人形，《阴阳道基础史料集成》所收“维日本国文明六年岁次甲午三月丁亥朔八日癸巳吉日良辰”《河临祭文》记：

谨启请降临诸神等，主人尊天恐地，敬鬼重口，神明鉴护，在何凶害，而依何谴，过怪异口，梦想纷纷，抑销灾致祥，不如祭祀，除厄保命，莫过除拔。目之古今，君臣或临西朔水除拔，口向清流，礼飧诸神，应此慎将，拂地拔众，鬼归此诚，然保天年。仍为除其御厄，襄全其寿命。谨设宝币珍味之尊，敬献降临此座之神，礼尊虽微，味耸忠信，仰乞诸神，殊垂冥助，尚飧所献，以代命、代病、代咒诅、代厄，襄柏人、桐人、杨人、楸人、桃人、蒲人、釜人等，才智相备，及其船车、牛马、鸡狗等之奠，忽替御身，将除其祸厄灾咒之咎。^①

人形代厄的疗疾法，在古代医籍中尚未见有最直接的记录，不过《外台秘要》卷13引“崔氏断伏连解法”倒与之相似：

先觅一不开口葫芦，埋入地，取上离日开之，煮取三匙脂粥内其中。又剪纸钱财将向新冢上，使病儿面向还道，背冢坐，以纸钱及新粽困冢及病人使匝。别将少许纸钱，围外与五道将军。使一人手捉葫芦，一手于坐傍以一刀穿地，即以葫芦坐所穿地。及坐葫芦了，使一不病人捉

^① [日] 村山修一编著：《阴阳道基础史料集成》，262~263页。东京美术，1987。

两个锁拍病人背，咒曰：伏连伏连解，伏连伏连不解。刀锁解，又咒曰：生人持地上，死鬼持地下，生人死鬼，即各异路。咒讫，令不病人即掷两锁于病人后，必取两锁相背，不背更取掷，取相背止。乃并还勿反顾。^①

这里是将新冢认做致疾鬼魅的所在地，而其中的葫芦大概就起到类似代厄人形的作用。此外“崔氏断伏连解法”还提到需“将少许纸钱，围外与五道将军”、“勿反顾”，与 S. 1468《发病书》将土人七枚“送五道头”、“勿反面”，在仪式内涵上也基本相近，因为时人不仅已将五道将军与疾病不祥相联系^②，而且认为五道大神的所在地就在五道头。^③

4. 提供疗疾方位、医师、用药、灸针等医疗选择与建议

敦煌禄命书《推人游年八卦图（法）》向病家提出了以疗疾方位、医师、用药、灸针的选择为主的医疗建议，如“生气在震，正东，口取青衣师看病，青药……生气在艮，东北，宜东北方黄衣师及黄药，治之即差。……生气在兑……宜针不宜灸”（P. 2830）；“乾三变生气在兑，……人病宜西者，宜服白药，西方少女，师治立差”（S. 6164）。 $\text{D}\times 01258 + \text{D}\times 01259 + \text{D}\times 01289 + \text{D}\times 02977 + \text{D}\times 03162 + \text{D}\times 03165 + \text{D}\times 03829 + \text{D}\times 06761 + \text{D}\times 06761\text{v}$ 《天牢鬼镜图并推得日法》甚至还以诗的形式予以宣说。诗曰：

衰气五鬼有飞灾，不宜买六畜□来。更忌吊丧并动土，定应□病损钱财。

① 王焘撰：《外台秘要》，359页，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1955。

② 李昉等撰：《太平御览》卷734引《三国典略》：“崔季舒遇害……妻扈威，窟云，见一人长一丈，遍体黑毛，欲来逼己。巫云：此是五道将军，人宅者不祥。”

③ 《普曜经》卷第4《出家品》第12：“菩萨稍进前行，睹五道神名曰奔识，住五道头，带剑执弓箭，见菩萨来，释弓投箭解剑退住，寻时稽首菩萨足下，白菩萨曰：梵天之际，天王见敕，守五道路，不知如之，愚不敏达，唯告意旨。”

绝命祸害百不宜，迎师问病及□医。若往此□衰厄病，□□□困死无意。

□□□方婚姻移，□□□财并六畜。孽生万倍定□□□□□□□□

天医之方宜服药，求师疗病总□恶。针灸一切往其方，先圣□经定不错。

在《推人游年八卦图（法）》和《天牢鬼镜图并推得日法》看来，生气、天医等所在是迎师问病、服药针灸的最佳方位；而绝命、祸害、五鬼等则需规避。此种医疗观在中古民间与医界均极为崇信。《太平广记》卷452“任氏”条载：

初，任氏加宠奴以病，针饵莫减。其母与緬忧之方甚，将征诸巫。任氏密赂巫者，指其所居，使言从就为吉。及视疾，巫曰：“不利在家，宜出居东南某所，以取生气。”緬与其母详其地，则任氏之第在焉。緬遂请居。任氏谲辞以逼狭，勤请而后许。乃辇服玩，并其母偕送于任氏。至则疾愈。^①

故事中的巫者就是建议“生气”之方可愈疾，病者与家人之所以对此深信不疑，一是“针饵莫减”，二是当时医者同样也遵循此说，孙思邈《千金翼方》卷28“针灸宜忌第十”即要求“凡欲灸针……须看病者行年本命祸害绝命生气所在”，意为在采用灸、针的诊治时，首先需要审知病者的八卦游年。可见，敦煌术数文献用天医、生气、祸害、绝命等八卦游年来规定医疗宜忌的做法并非独有，而是与中古医学界一致的。

① 李昉等撰：《太平御览》，3695页，北京，中华书局影印，1960。

四、唐宋敦煌医疗社会史综论

敦煌术数文献有关疾病与医疗的书写极为丰富，本书仅选取《发病书》、《禄命书》为主体的若干种占卜书，分析其对疾患、病因、医疗与宜忌的具体言说；而这些言说与中古医学典籍、敦煌医书大多保持着相同或相似的文脉，这就从一个更为完整的角度反映了古代术数与医学之间存在普遍的资源共享性。其实，唐代医家孙思邈就曾公开承认：

凡欲为大医，必须谙《素问》、《甲乙黄帝针经》、《明堂流注》、《十二经脉》、三部九候、五脏六腑、表里孔穴、《本草》、《药对》、张仲景、王叔和、阮河南、范东阳、张苗、靳邵等诸部经方，又须妙解阴阳禄命、诸家相法及灼龟、五兆、《周易》、《六壬》，并须精熟，如此乃得为大医。若不尔者，如无目夜游，动致颠殒。^①

古代的医者为了成为大医，想必多会“妙解阴阳禄命、诸家相法及灼龟、五兆、《周易》、《六壬》”，使之和医术同样达到“精熟”的水平。宋《清波杂志》记载的“太紫脉”即属此类典型范例。^②美国学者司马富（Richard Smith）对这一问题做有高度概括：“大体而言，医人和卜人持有一致的世界观，其核心是高度复杂的天人

① 孙思邈：《备急千金药方》卷1，1页，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1955。

② 文称“（周）辉尝见父友许志康论太紫脉，谓可卜人之休咎。因及治平中，京师医僧智缘为王荆公诊脉，言当有子登科甲之喜。时王禹偁在座，深不然之。明年果果登第。缘自矜语验，诣公乞文以为宠。翰林王承旨疑古无此，缘曰：‘昔秦医和诊晋侯之脉，知其良臣将死。夫良臣之命，尚于晋侯脉息见之；因父知子又何怪乎？’所书大略如此。”参见周辉撰，刘永翔校注：《清波杂志校注》，463～464页，北京，中华书局，1994。

相应理论。天人相应论考虑时间、地点和神灵性（或魔鬼崇拜）以及更为俗世的生理学和心理学概念的相互关系。医学与占卜的‘语域’几乎毫无例外地围绕着诸如阴阳、五行、气、神和鬼（或煞）等观念，也常常根据天干地支的甲子系统和顾客的‘八字’进行推算。中国社会中的每位成员尽管不是人人都授予这些术语天启的或医学的意义，但都能识别这些宇宙论术语并理解其关联。”^① 术数、医学间的资源共享，在唐宋时代的敦煌社会表现尤甚，除以上论说外，还可略举几例：

P. 2675V. 尾题“咸通二年岁次辛巳，十二月廿五，衙前通引并通事舍人范子盈，阴阳汜景询二人写记”，在记载禄命术性质的《七星人命属法》的同时，也抄有与古代针灸医疗有关的人神禁忌。^② 卷子正面则是《新集备急灸经一卷》，卷中称“今略诸家灸法，用济不愈，兼及年、月、日等人神并诸家禁忌，用之审详，神验无比”^③。正背面笔记虽不同，非一人所抄，但背面与《七星人命属法》连抄的人神禁忌估计当是和正面灸经配合使用的。可见阴阳人汜景询与衙前通引范子盈医、术/卜兼通。此外《七星人命属法》在当时也具有医疗的效验，其主体内容即赫然出现在了《医心方》所引医书《产经》之中。^④ 日本《阴阳道基础史料集成》“祭文部类·付天社神道”也记载此禄命术在疗疾实践中的运用：“当病加持时，属星称名加持，本命子，第一星，字司命真子。本命丑，第二星，字贞文子。本命寅，第三星，字禄会子。本命卯，第四星，字微惠子。本命辰，第五星，字卫不邻子。本命巳，第六

① [美] 司马富撰，聂精葆编译：《古代中国的占卜与医学》，载《医学与哲学》，1997（8）。

② 华澜：《9至10世纪敦煌历日中的选择术与医学活动》，见季羡林、饶宗颐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9卷，425～448页，北京，中华书局，2006。

③ 马继兴等辑校：《敦煌医药文献辑校》，515页，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④ [日] 丹波康赖撰，高文柱等校注：《医心方》，491～492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96。

星，字宾大惠子。本命午，第七星，字持大景子。本命未，第六星，字宾大惠子。本命申，第五星，字卫不邻子。本命酉，第四星，字微惠子。本命戌，第三星，字禄会子。本命亥，第二星，字贞文子。”^①

P. 2661V，卷首题“岁月日时，州学上足子弟尹安仁书”，第二行书“占人手痒目润耳鸣等法在后也”。其后八行即是医方书，涉及治带下病方、产子方，并提供具体的医药配方，如人参、牡蛎、防风等。在医方书之后相继抄写占人手痒目润耳鸣等法、诸杂略得要抄子等占卜禁忌。^②写卷正面《尔雅》尾题“大历九年二月廿七日书生尹朝宗书记”，又有“天宝八载八月廿九日写”、“张真乾元二年十月十四日略写”字样，笔迹各不相同。写卷背面行文对“虎”、“丙”字均不避讳，因此背面当为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所写。郑炳林研究指出，沙州陷蕃之前根据唐制曾置医学于州学院内，设医学博士一员、助教一员、学生十人；归义军建立之后医学很可能合并于州学。^③ P. 2661V 中的尹安仁虽未言明是否为医学学生，但相关记载至少说明了归义军州学子弟往往医、术、卜兼修。

敦煌藏文本 P. t. 127 为归义军时期所抄，主要服务于这一时期寓居敦煌的吐蕃裔民。正面除禄命书《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外，第 78~184 行为医书《火灸疗法》，背面第 1~9 行为干支表、10~

① [日] 村山修一编著：《阴阳道基础史料集成》，268 页，东京美术，1987。其文即属中国古代的禄命书，《梵天火罗九曜》：“凡禄命书云云，属破军星人，日食一升，余命八十岁，男女年年字大京子。属武曲星人，日食一石，余命八十五岁。巳未年男女字大东子。属廉贞星人，日食一升，余命八十岁，辰申年男女字术不邻子。属文曲星人，日食四升，余命九十岁，卯酉年男女字微慧字。属禄存星人，日食五升，余命八十岁。寅戌年男女字禄存会子。属巨门星人，日食八升，余命八十岁，丑亥年男女字贞文子。属贪狼星人，日食二升，余命六十五岁，子年男女字司希神子。”可证之。

② 图版参见《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 17 卷，130~134 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③ 郑炳林：《唐五代敦煌的医事研究》，见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519 页，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

14行为五行配合表、15~28行为《人姓五音归属法》，同样也是医、术/卜混抄。

对于古代术数与医学资源共享机制的揭示，其意义不仅在于更全面地认识敦煌术数文献的学科归属与实际应用，而且也是解释古代社会普遍存在的“巫医并致”医疗现象的重要基础。就后者而言，医史界目前主要提出两方面解释：一是巫、医的区别在古代社会中可能只是少数坚持理性思考的知识分子的观念，对于一般人而言“‘巫’和‘医’不分并不是由于他们心中虽然对这两者的性质不同有一清楚的概念，但为了求实际的功效而两者并用。事实可能是，他们认为巫术和医术是同样性质的活动”。^①二是“信巫不信医”或为当时条件下的一种“理性”抉择，“他们所以有意识地采取巫医并致的方式，无非是希望多为病者争取起死回生或恢复健康的机会”^②。这两点解释多是从病家受众的角度出发，均极其中肯。但如果将术数、医学资源共享的医疗特性考虑进去的话，其解释或许就会更为全面，因为既然医中有“术”、术中有“医”，那么一般民众对于医疗者的具体身份自然也就不会过于挑剔，或者说难分彼此。这大概就是敦煌《发病书》、《禄命书》谈到医者时多简单以“师”来指代的原因，这种模糊性其实来自当时医疗技艺的含混性。所以术数在包括敦煌在内的古代社会整体医疗活动中扮演的历史角色，大致可概括为以下三者：①术数是医学及医疗活动的构成要素之一；②术数有时替代着医术的功能；③术数时或充当为病者争取起死回生或恢复健康机会的伦理抉择。以下对于唐宋敦煌社会医疗

① 蒲慕州：《汉代之信仰生活》，见蒲慕州：《追寻一己之福：中国古代的信仰世界》，台北，允辰文化实业公司，1995。今据林富士主编：《礼俗与宗教》，18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

② 金仕起：《古代医者的角色》，见李建民主编：《生命与医疗》，30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金仕起先生引用王充的言论对此有着绝佳说服力，《论衡·明雩篇》：“慈父之于子，孝子之于亲，知病不祀神，疾痛不和药，又知病之必不可治，治之无益，然终不肯安坐待绝，尤卜筮求祟，召医和药者，惻痛殷勤，冀有验也。”

状况的探讨，正是以术数、医学的资源共享性以及术数在古代医疗活动中扮演的多重角色为基础的。

第一，唐宋敦煌的医者群体。

关于唐宋敦煌的医者问题，郑炳林师《唐五代敦煌的医事研究》一文业已作了通盘考察，指出陷蕃前敦煌设有州医学，陷蕃后及归义军时期僧医、官府医人和以胡人为代表的民间医家均较为活跃，道教徒对敦煌医学发展也有贡献。^① 笔者在这里需要补充的是，除以上人士外，还有一些阶层在敦煌医疗文化体系中同样占据重要位置，不可轻忽。

其一，巫觋。

P. 2675V 中的阴阳人汜景询，不仅抄录《七星人命属法》，同时也研修针灸禁忌，其目的恐怕也是要在占卜或医疗活动时卜、医兼施，博采众方。S. 4400《曹延祿镇宅文》提到太平兴国九年敦煌王曹延祿因“心中惊愕、意内惶（惶）忙”而遣问阴阳师卜，阴阳师卜们通过“检看百怪书图”，作出解释“或言宅中病患，或言家内先亡”，最后采取“择良月吉日，依法广备书符”，方解其殃祟。归义军政权首脑出现心理疾患或精神困惑时寻求于阴阳师的帮助，似可见巫觋同样是敦煌医者群体中不可或缺的一员。

其二，苯教徒。

敦煌藏文本占卜书经常提到“行仪轨”以疗病的方法，如 I. O. ch. 9. II. 68《十二钱卜法》：“卜问病人，有邪魔、女妖加害，行仪轨则驱，不行则凶”，“问病人，病重，行仪规吉”；Ch. 9. II. 19《般卜》：“占卜病人，需苯波为人攘病。”这里的仪轨，是指由吐蕃统治时期流寓敦煌的苯教徒即苯波举行的苯教仪轨。^② 在为数不多

^① 郑炳林：《唐五代敦煌的医事研究》，见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514～528页，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

^② 陈于柱：《敦煌古藏文、汉文本〈十二钱卜法〉比较研究》（“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2008年度理事会议暨敦煌汉藏佛教艺术与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提交论文，兰州，2008）以及本书第六章。

的敦煌古藏文医学文献中有一件以苯教为主导的医书 S. t. 756 《医疗术长卷》，记载了苯教医疗仪轨的若干具体实例，主要针对狂犬病、肛门管漏、肉毒症、狐臭病等疾患提出苯教疗法：

人被狂犬所咬的疗方：首先按苯教仪轨制药水（神水）三十次，将所有祭鬼代替品制成药。……肛门管漏并且疼痛，首先戴上苯教巫师所谓的“冷英”（帽子）有好处。然后往身下的火洒灭（使火灭），再铺上高级毡毯，另患者肛门坐于其上，或臀胯间阴处。……患肉毒症和因食生肉而患的狐臭病，立即举行苯教（送鬼）仪式，可治夜臭、僧臭、土（粪）臭、妖臭、无尾地鼠臭等。（方法如下）将黄铜和纯响铜磨成粉末，取半两以下半钱以上待用，再用钢锉将铁合金锉成末，随时将两种金属末混合起来，放在一小饭锅中煮，熔炼至一瓢大小，放凉取出（做成替代品）祭鬼。另捉一活耗子待用，如找不到，可用一两阿魏与一碗新而洁净的壺尿调制，如找不到新壺尿，任何时候的尿均可，再往其中撒上少许面粉（做成替代品）在不知不觉中（或译作半夜）祭鬼。^①

S. t. 756 是目前所知敦煌遗书中唯一详细记录苯教医疗术的写卷，对于研究中古苯教医学具有极高的学术价值。长卷还记载了火灸、针刺、汤药等多种疗法，其医学知识不仅广博，而且还精于巫术仪轨。

其三，景教徒。

景教本身即以医疗技艺而著称，前辈陈垣先生指出：“景教于当时文化，无何等影响，唯以医传道之例，由来甚久……杜环经行

^① 罗秉芬主编：《敦煌本吐蕃医学文献精要》，6、9、14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

记亦云‘大秦善医眼及痢，或未病先见，或开脑出虫’，聂思脱利派以医学著名也。”^① 景教在吐蕃归义军时期的敦煌较为活跃，不仅借助术数占卜以宣教^②，而且对地区医药交流贡献颇多，最典型的就是 S. 1366《归义军衙内面油破历》所载：“甘州来波斯僧月面七斗、油一升，牒密骨示月面七斗……二十六日支纳药波斯僧面一石，油三升。”^③ 这里的波斯僧即是景僧。

其四，摩尼教徒。

摩尼教在敦煌的活动主要为归义军时期^④，医、术/卜技艺同样也是其传教的重要依托。敦煌出土汉文《摩尼光佛教法仪略》载：“佛夷瑟得乌卢诃，译云光明使者。又号具智法王，亦位摩尼光佛，即我光明大慧无上医王应化身之异号也。”敦煌出土的汉文《波斯教残经》也讲到大圣摩尼“缘此法药及大神咒，咒疗我等多劫重病，悉得除愈”^⑤。

因此，唐宋时代的敦煌社会至少曾经活跃着民间官医、医人、僧人、道士、阴阳巫师、苯教徒、景教徒、摩尼教徒等多个医者群体，尽管他们其中某些群体在这一时段的敦煌社会变迁中未能获得持久的发展。

第二，唐宋敦煌的一般医疗形态与民众的医疗选择。

① 陈垣：《基督教入华史略》，见陈垣撰：《陈垣学术论文集》第1集，85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

② 详见第六章《术数·宗教·族群——敦煌术数文献与唐宋敦煌宗教社会史研究》，另外，敦煌摩尼教文献《下部赞》中《赞灭数文》赞美耶稣：“愿除多劫昏痴病，及以魍魉诸魔鬼，降大法医速医治，嚙以神咒驱相离。”说明咒术同样是景教医疗体系中的一环。

③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284~286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④ 杨富学、牛汝极：《沙州回鹘及其文献》，65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

⑤ 马小鹤：《摩尼教宗教符号“大法药”研究》，见季羡林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4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马小鹤：《摩尼教与古代西域史研究》，47~48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既然唐宋敦煌的医者群体较为多元，那么各自提供的医疗技艺想必也是形态各异。早在梁武帝时，郭祖深就曾谈道：“臣见疾者诣道士则劝奏章，僧尼则令斋讲，俗师则鬼祸须解，医诊则汤熨散丸，皆先自为也。”^①一语概括了四种医者群的疗法特色：道士用奏章——上章悔过；僧尼用斋讲——斋戒讲经；巫师用解除；医人用“汤熨散丸”——针灸和药物。以上四者在敦煌地区的医疗特点大概也是如此。苯教则以苯教仪轨为主，兼施咒语巫术、灸刺汤药。景教、摩尼教的医疗特点似乎与佛教既有区别亦有相似处，大致多围绕医学（medicine）、奇迹（mirical）和法术（magic）这三个范畴而展开。^②可以说唐宋时代敦煌医者群体的医疗手法都各有其特色与专长，但是，他们之间也有一些共通性，而这些共通性就是医、术/卜兼施，交互为用。敦煌多元的医者群体必然也为唐宋时代的敦煌民众提供多样的医疗选择。刘少霞根据敦煌发愿文，推断“从上层社会到普通民众，都是先求助于医药，在‘药饵虽施，不蒙疗减’之后再转而寻求宗教力量的救治，这已经形成了敦煌地区疾病治疗过程中一个共同的选择模式”^③。果若如此，则显示敦煌民众医疗观念极具现代理性的一面。但事实可能较为复杂，不一而足。除前面提到曹延禄出现心理疾患而寻求阴阳师帮助的事例外，P4660《沙州释门都教授炫门阁梨赞并序》记载了都僧统张金炫母双目复明之事：“慈母丧明，向经数年。方术医治，意不痊退。感子至孝，双目却明。”^④这里的“方术医治”大概就包括医药、

① 李延寿撰：《南史》卷70《循吏列传》，1720~1721页，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② 马小鹤：《摩尼教、基督教、佛教中的“大医王”研究》，载《欧亚学刊》第1辑，1999；马小鹤：《摩尼教与古代西域史研究》，101~120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③ 刘少霞：《敦煌汉文医书中的巫术初探》，兰州，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硕士学位论文，2006。

④ 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206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

术数、佛教疗法等多重含义。S. 3252《般若波罗蜜多心经》题记“弟子押衙杨英德为常患风疾，敬写般若波罗蜜多心经一卷，愿患消散”中也未见到先医、后佛的明确说明。因此，敦煌民众罹患时的医疗选择，会因时、因人（族群或阶层）、因事而不同，可能更多还是采取“多家并致”的应对方式^①，否则以上医者群体对于各自医疗功效的宣说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敦煌民众采取“多家并致”的医疗抉择，除受宗教信仰与传统医疗观念等因素影响外，恐怕其中也包含些许历史的“无奈”。根据唐制，沙州医学应设博士1员，助教1员，学生10人，也就说地区官方医人大约总计12人“掌州境巡疗”。^②据齐陈骏先生研究，天宝十三年（公元754年）敦煌户6395、口32234。^③那么敦煌陷蕃前官医与人口的比例约为1:2686。这一比率虽高于唐代平均官医/人口比例，但如果考虑古代地区医药水平差异以及官医机构时效的话^④，这一比率仍是相当低的。吐蕃至归义军时期的敦煌人口，郑炳林研究认为大约维持在三万到四万人左右。^⑤而归义军官方是否恢复州医学尚未可知，即便是研修医学的节度押衙史再盈、州学子弟尹安仁等人，他们服务的对象可能更多的还是官府与军队。因此晚唐五代敦煌官方医人与地区人口比例始终徘徊在一个

① 医疗技艺的含混性往往也容易导致病家医疗观念的含混性，如吐鲁番出土回鹘文《佛说北斗七星延命经》记载：“我色利的斤……由于地、水、火、风失调而生病……我想从不同〔地方〕听到《七星经》的妙音，以摆脱病魔。”〔参见杨富学《高昌回鹘医学稽考》，载《敦煌学辑刊》，2004（2）。〕这里的“地、水、火、风”出自印度医学“四大”说，《佛说北斗七星延命经》则糅祿命书《七星人命属法》与佛教为一体。

② 郑炳林：《唐五代敦煌的医事研究》，见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515页，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

③ 齐陈骏：《敦煌沿革与人口》，见齐陈骏：《河西史研究》，90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

④ 于赓哲：《唐宋民间医疗活动中灸疗法的沉浮——一项技术抉择的时代背景分析》，载《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1）。

⑤ 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地区人口变化研究》，见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三编》，462~483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05。

较低的水平，敦煌官方医疗并不能有效地满足地方基层社会的救治需求。在此情况下，民众罹患时也就不得不寻求其他医者的救治，更何况医者间的技艺实际难分彼此。

第三，唐宋敦煌的主要疾病与时疫。

于赓哲先生曾对唐五代时期威胁人们健康的主要疾病做有概括：“主要疾病是传染病，这符合一般的历史常识，但是唐五代的传染病也有其自身特点，即疟疾是其中最主要的种类，天花虽然已经早已在六朝时期传入中国，但是还没有像清代那样形成巨大威胁，鼠疫虽然存在，却没有金、明时期那般酷烈。另外，‘骨蒸’等结核性疾病也没有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此外，心脑血管疾病、消化系统疾病、难产及其他围产期疾病、皮肤化脓性疾病、新陈代谢疾病也对唐人构成很大威胁。”^①敦煌术数文献提到的疾病与上述概括大多能符合。不过，敦煌术数文献还经常记载某些医史界此前未曾注意的神经性疾病，如P.2856《发病书》“人狂癫，四支沉乱，不别亲疏”，P.2615《宅经》“癫病兵死”、“癫狂病人”等。晚唐五代敦煌及周边地区战乱频仍，经常是“死者埋骨荒口，生者分离异土，号哭之声不绝，怨恨之气冲天”，精神脆弱者罹遭癫狂之患在所难免。此类疾病虽不能说是敦煌地方性疾病，但在敦煌术数文献中的频繁出现，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该时期敦煌民众在“四面六蕃围”境况下所面临的极大生存压力。除此之外，时疫在晚唐五代敦煌也间或发生，P.2058《发愿文》记：“昨者时疾每起，死相分飞，疫痢大行，是众生之共业。千门罢眠，万户无安。”最典型的案例是天复二年（902）四月敦煌发生过数起疫病，S.1604《天复二年（902）四月廿八日沙州节度使帖都僧统等》称：

207

^① 于赓哲：《〈新菩萨经〉、〈劝善经〉背后的疾病恐慌——试论唐五代主要疾病种类》，载《南开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5）。

右奉处分，盖缘城隍或有数疾，不□五根，所以时起祸患，皆是僧徒不持定心，不虔经力，不爱贰行，若不兴佛教，何亏乎哉？从今已往，每月朔日前夜、十五日夜，大僧寺及尼僧寺然一盞灯。当寺僧众，不得欠少一人，仍须念一卷《佛名经》，与灭狡猾，嘉延任轮，岂不于是然乎？^①

此次疫情的发生很可能和前一年甘州回鹘对敦煌的进犯有关，S. 3905《唐天复元年（901）辛酉岁十一月十八日金光明寺造窟上梁文》记载：“猘狁狼心犯塞，焚烧香阁摧残。”大灾之后必有瘟疫，加之四月春夏之交是细菌滋生之时，疫情很容易聚集暴发。时疫的发生对当地社会影响往往极为酷烈，主要表现之一就是地区人口的剧减和恐慌情绪的加剧，“死相分飞”、“千门罢眠”、“万户无安”当是对彼时情景的真实描绘。P. 3633《辛未年（911）七月沙州耆寿百姓等一万人上回鹘大圣天可汗状》称其时“沙州百姓一万人”，相对于张议潮时期，沙州人口剧减了三分之二，除学术界指出的战争因素外^②，天复二年（公元902年）敦煌暴发的“数疾”与之恐怕也不无关系。而归义军节度使将灾害原因归咎于敦煌佛教界的作为，如若除去地方政权以疾疫为借口遏制佛教势力的动机外，似乎还让我们看到敦煌归义军政权在处理瘟疫过程中应对机制的乏力以及背后的政治焦虑。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4辑，125~127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地区人口变化研究》，见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三编》，471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05。

第六章 术数·宗教·族群

——敦煌术数文献与唐宋敦煌宗教社会史研究

宗教作为唐宋敦煌主要的社会系统，是学术界最为关注的领域之一，目前在佛教、道教、三夷教等领域的研究均已极其深入，前贤既有的丰硕成果为敦煌区域宗教的整体研究提供了必需的知识背景。本部分内容的主旨即是对唐宋之际敦煌宗教做一次全局性的鸟瞰，此举并不是为了刻意求大、求全，而是因为敦煌术数文献不仅与各类宗教有着密切的关联，需要加以梳理；而且在敦煌区域宗教的已有研究中，的确尚存某些遗漏或可商榷之处，有待拾遗讨论。探寻区域宗教群体的历史境况，无疑是一项富有挑战，但又极富旨趣的工作，好在前辈学者对此已作开创性的研究^①，可资借鉴。笔者的研究路径较之前人似乎显得“另类”：通过对敦煌术数文献中不同宗教因子的耙梳，分析敦煌术数与宗教的互动，借以审察唐宋之际敦煌区域社会中术数、宗教、族群相互交织的复杂面貌，希望

209

^① 这方面代表性的研究著作主要有郑炳林、羊祥的《敦煌本梦书》（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郑炳林的《敦煌写本解梦书校录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杨富学、牛汝极的《沙州回鹘及其文献》（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荣新江的《归义军史研究——唐宋时代敦煌历史考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姜伯勤的《敦煌艺术宗教与礼乐文明》（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刘再聪的《吐蕃占领时期的敦煌宗教文明》，载《丝绸之路》，2000（1），马克·卡林诺斯基的《The Interaction between Popular Religion and shushu culture in the Dunhuang Manuscripts》（刘增贵主编：《主编法制与礼俗——中央研究院第三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历史组）》，243~284页，台北，史语所，2002）。此外还有一些论著间或涉及，在此不一一罗列。

能为敦煌社会史研究开展先前极遭忽略的面向。

一、游走在世俗和神圣之间：佛教

敦煌术数文献反馈出的宗教信息中，佛教是第一大宗。^①晚唐五代宋初敦煌佛教与术数占卜的关系尤显密切，后者成为这一时期敦煌寺院宗教活动与僧人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内容。

敦煌术数文献中有相当一批是由敦煌佛教僧人编撰习写的，如：P. 3476《卜筮书》为“乾宁三年（896）丙辰润月廿三日□□僧寿写”；P. 3175《纳音甲子占人性行法》尾题“天福十四年（949）戊申岁十月十六日报恩寺僧愿德写记耳”；P. 3398中的《卜法》、《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推人十二时耳鸣等法》等卜书由“辛戌年四月廿壹日三界寺法律”抄录；S. 6169《大唐新定皇帝宅经一卷》为龙兴寺沙门神智所写，并注“廿二日习”。此外，从S. 5553《三元九宫行年》卷首抄写密教《大佛顶尊胜出字心咒》来看，该卜书应是敦煌某位研修密教的僧人编抄。P. 3779《推九曜行年灾厄法》背面书“请乾元寺主戒胜状”、“龙兴寺僧正愿延”等字样，其笔迹行文与正面九曜行年相同，可推P. 3779或是龙兴寺僧正愿延从乾元寺主戒胜处抄写而至。是以知，敦煌佛教界上至僧正、法律，下至一般沙门，普遍研修术数；这些僧人所属的寺院也较广，遍及报恩寺、三界寺、龙兴寺、乾元寺等敦煌名寺。

敦煌佛寺获取术数典籍的途径应该较为多样，概括来讲主要通过以下诸类渠道。

1. 寺院或僧者个人原本拥有的占卜书

虽然拘于材料所限，尚不能确定吐蕃占领之前敦煌寺院是否藏

^① 陈于柱：《敦煌写本宅经校录研究》，213～222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

备术数典籍^①，但从当时布化河西的僧人多擅长占卜来看，这种可能性较大。特别是在吐蕃占领敦煌时，有不少知识精英投入空门，想必也会带进不少术数典籍。

2. 从途经敦煌的行者边抄获

敦煌地处中西交通要道，募化中土与求法西行的中外僧侣也时常驻足于此，敦煌僧界间或从其随身携带的典籍中获取各类占卜书。S. 12194《圣绳子卜法》称：“圣绳子卜，此卜是唐三藏贞观……敕西国取经，于千……得将来，以示万姓卜□……年月日为某□□取□……□□□勿逐（后缺）。”古代印度地区同样占卜盛行，据《大唐西域记》介绍，印度世俗教育要求从小学习“五明大论”，其中工巧明即包括了阴阳历数。^② 7世纪印度著名寺院那烂陀寺的寺学教育中亦涵盖术数之学。^③ 郑炳林师认为 S. 12194《圣绳子卜法》是被巡礼求法的僧人传入敦煌的^④，这种可能性很大。敦煌藏文本 P. T. 55《十二因缘占卜书》也属于此类情况。P. T. 55 现存 208 行，就内容而言，写卷第 1~180 行为《十二因缘占卜书》，第 181~189 行是佛教词汇，第 190~208 行为《解梦书》，前后笔迹一致。从《十二因缘占卜书》、佛教词汇相连抄情况来看，P. T. 55 的书写者应是一位精通藏文的敦煌僧人。1971 年法国学者 A. 麦克唐纳夫人率先揭示了 P. T55 与佛教文献《十二缘生祥瑞

① 实际上，中古寺院收藏术数典籍并非仅敦煌一地，在江南地区也有。《续高僧传》卷 20“润州牛头山沙门释法融传”载：“丹阳牛头山佛窟寺，现有辟支佛窟，因得名焉。有七藏经画：一佛经，二道书，三佛经史，四俗经史，五医方图符。昔宋初有刘司空造寺，其家巨富，用访写之，永镇山寺，相传守护。达于贞观十九年夏失火，延烧五十余里，二十余寺并此七藏并同燬尽。”参见《大正新修大藏经》第 50 册，604 页。

② 玄奘、辨机原著，季羨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记校注》，186 页，北京，中华书局，1985。

③ 《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 3 云：“那烂陀寺……僧徒主客常有万人，并学大乘兼十八部，爰至俗典《吠陀》等书，因明、声明、医方、术数亦俱研习。”参见惠立、彦宗：《大慈寺三藏法师传》卷 3，69 页，北京，中华书局，1983。

④ 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占卜中的行为决定论》，载《敦煌学辑刊》，2003（1）。

经》的关系^①；受其启发，国内学者格桑央京随后对 P. T. 55 第 1 行至 180 行的内容进行汉文翻译。^②《十二缘生祥瑞经》毫无疑问是 P. T. 55《十二因缘占卜书》的编写底本，该经在《大正新修大藏经》中题“西天译经三藏朝散大夫试鸿胪少卿传法大师臣施护奉诏译”，施护本为北天竺僧人，受封“朝散大夫试鸿胪少卿”的时间，据《宋史·太宗本纪》记载为雍熙二年（985）十月，那么《十二缘生祥瑞经》的译出当在雍熙二年十月之后。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施护到宋廷之前曾滞留于敦煌数月。荣新江先生将其断定为雍熙二年之事^③，然属误判。《宋会要辑稿》载：“（太平兴国）五年北天竺迦湿弥罗国僧天息灾，乌填国僧施护至京，诏赐紫衣。”^④志磐《佛祖统纪》卷第 43 更详细地记载：“（太平兴国）五年正月……二月北天竺迦湿弥罗国三藏天息灾，乌填曩国三藏施护来，召见赐紫衣。”因此施护途经敦煌的时间应在太平兴国五年（980）二月之前，唯有如此才能在时间上合理地解释《宋史·外国传》所言“太平兴国七年（982），益州僧光远至自天竺，以其王没徙曩表来上，上令天竺僧施护译”之事。虽然曹氏归义军政权多次向宋廷乞经，但在敦煌佛经中，目前尚未发现有《十二缘生祥瑞经》，加之施护与法贤离开敦煌时唯持梵夹，因此 P. T. 55《十二因缘占卜书》当是敦煌僧人在施护滞留敦煌时依其经文译写而成，但因时间短促，故与汉译经文略有出入。

3. 通过地区内部交流取得

晚唐五代敦煌地区占有术数资源的阶层群体较多，其中以归义

① [法] A. 麦克唐纳著，耿昇译，王尧校：《敦煌吐蕃历史文书考释》，304～305 页，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1。

② 格桑央京：《敦煌藏文写卷 P. T. 55 号译释》，见中央民族大学藏学系编：《藏学研究》第九集，247～272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

③ 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唐宋时代敦煌历史考索》，32 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④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7890 页，北京，中华书局，1957。

军官学中的阴阳学、技术院以及民间卜师尤甚。这些阶层往往佛卜兼信、兼修，如抄写 P. 2615《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的州学阴阳子弟董文员，在某一庚寅年还以佛弟子身份从事礼佛、做功德等佛事活动，并绘制供养观世音菩萨、毗沙门天王像。^①据张总先生介绍，在日本和泉市久保惣美术纪念馆所藏敦煌藏经洞出品中，也有董文员署名的《十王经》绘卷。^②P. 2675v《七星人命属法》的抄者之一“阴阳汜景询”，同样出现在吐蕃统治敦煌晚期和归义军初期《大般若经》的集体抄经活动中。^③敦煌佛教界在与之的社会交往中，不免会从其处获取自身需要的术数典籍。敦煌诸类占卜书有不少是抄写在具注历日的卷端、卷尾或背面的，其中某位僧人抄的 P. 3476《卜筮书》，其正面即是由“吕定德写，忠贤校”《唐景福二年（893）癸丑岁具注历日》，忠贤乃张承奉执掌归义时的著名参谋、州学博士张忠贤。P. 2040《后晋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载：“褐八尺，看卜师人事用。”寺院招待卜师，不排除前者向后者购置占卜书册的可能。此外，佛寺之间也存在流通互换卜书的可能，前述 P. 3779《推九曜行年灾厄法》即大概是龙兴寺僧正愿延从乾元寺抄至。

4. 外出巡游携归

晚唐五代宋初敦煌僧界对外活动频繁，经常出使中原或献款报捷，或乞经，或巡礼圣迹，能够有较多机会获取中原地区正在流行的占卜书。卷首书写密教《大佛顶尊胜出字心咒》的 S. 5553《三元九宫行年》，明确标明是“上都新制歌诀”，我们推测此件写本很可能是伴随敦煌佛教界的乞经活动，而在中原搜罗所获，进而裹至敦煌。

① 史树清主编：《中国历史博物馆藏法书大观》第十二卷《战国秦汉唐宋元墨迹》编号 56《董文员供奉观世音菩萨毗沙门天王像》，102页，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

② 张总：《四川绵阳北山院地藏十王龛像》，载《敦煌学辑刊》，2008（4）。

③ 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地区〈大般若经〉的流传与信仰》，见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三编》，167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05。

敦煌佛教界普遍研修术数占卜的功用，学术界目前主要视作为晚唐五代敦煌寺学教育之需^①，甚为中肯。笔者认为，术数之学在敦煌僧团中的普及，除可满足寺学教育与僧人自身信仰需要外，就功能而论，亦是敦煌佛教对上密切僧界与政界关系、对下施展宗教社会“关怀”的重要联结。

敦煌本《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说张议潮不仅善“论兵讲剑，蕴习武经”，而且会“观荧或（惑）而芒衰，知吐蕃之运尽”、“六甲运孤虚之术，三官显天一之神”^②，表明张议潮精通占星探卜。张淮深主准备讨伐西桐回鹘时，也是通过与参谋张大庆的讨论，借助兵家阴阳而最终确定开战与否。^③张议潮、张淮深、张大庆的启蒙教育多是在寺学中完成，其占卜本领自然也是从寺院获得。归义军初期敦煌佛教与归义军政权的密切关系，大概也和这一联结所产生的亲和力是分不开的。

如果说归义军政权是敦煌佛教的政治依存的话，那么世间大众则是其社会依赖。对于一般民众而言，占卜厌禳等实用技艺和宗教，往往是解决其日常困厄的两大主要信仰手段。敦煌佛教很好地将术数与宗教相结合，给予民众以强大的精神支持与安慰。这一社会功能在敦煌佛教愿文与疑伪经中同样有着生动体现。S. 3427b《结坛散食回向发愿文》记：

右弟子人甲自结坛散食，诵咒转经，焚香燃灯三日三夜者，遂请下□窈冥神理、阴道官僚、阎摩罗王、蔡命司祿、太山府主、五道大神、左膊右肩、善恶童子、鉴斋巡

① 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佛教转向人间化的特点》，见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续编》，546页，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3。

② 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唐宋时代敦煌历史考索》，400~401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③ 《张淮深变文》记载张淮深准备讨伐西桐回鹘时，“参谋张大庆越班启曰：金□□□，兵不妄动，季秋西行，兵家所忌。”张淮深回答：“但持金以□□相。”

使、行道大王、吸气收魂、判命主吏、六司都长、行病鬼王、内外通神、诸方狱卒，又请四神八将、十二部官、太岁将军、黄幡豹尾、日游月建、黑赤星神、八卦九宫、阴阳之主、井灶碓碾碓、门户妖精、街坊□神、仓库执捉、山河灵异、水陆神仙、官□非人、楼台翘翘□并诸眷属，并愿舍于所乐，离于所居，来就道场，领斯福分。弟子△甲自云，凡夫迷暗，每犯圣贤，行住中间，干冒神□，今始觉悟，遂结香坛，散食燃灯，转经诵咒。伏愿诸大神圣，发慈悲愿，救护生灵，领受咒供、钱财、花果、五谷、香药，各生欢喜，共开神门，三灾不行于道场之家，九横无侵于增善之户，千年卫护，长似今晨，万岁吉祥，转祸为福。敬礼常住三宝。

通过开设道场，不仅将弟子△甲平日里冒犯的神灵圣贤、术数禁忌统统请入道场，而且借助结坛散食、转经诵咒，使各路神灵“各生欢喜，共开神门，三灾不行于道场之家，九横无侵于增善之户”，最终“转祸为福”。佛教道场无疑起到了一种类似“灵媒”的作用，发愿人最终感激的对象当然也就是“三宝”了。能够为信众提供便捷实用的厌禳之道，也是疑伪经在晚唐五代敦煌被广为信奉的重要原因之一。试看 P. 2558《佛说七千佛神符益算经一卷》称：

第一心开符，第二益算符，第三救护身命符，第四金木水火土不相克符，第五注生人阿姬死鬼耗虚神符，所生之注一切恶物见符散灭，急急如律令。将军在子，六月壬子朔二十日癸丑开日，千佛神符保护百年。若月衰日衰，若岁衰时衰日忌，当佩符之后无有衰忌。千佛符厌令其人过灾度难延年益算。受符以后寿命延长。七千佛神符护命，愿受一百二十岁。

相对于《发愿文》的祭祀祈请而言，该经则直接以佛的名义下符施咒、度难禳灾，保人延年益算。

当占卜术数成为敦煌佛教不可或缺的弘法手段时，它所产生的影响是巨大而多重的：敦煌佛教对占卜术数的利用不仅满足了晚唐五代敦煌各族群佛卜共信的宗教心理，而且佛教戒律、轮回转生等观念通过占卜也广泛地渗入敦煌民众的精神生活中^①，极大地促进了佛教的普世化。可以说占卜术数是促成佛教在归义军时期跃居敦煌地区主流宗教的重要推动力之一。或许也正是因为敦煌佛教将包括术数在内的世俗知识融入到自身的宗教体系之中，以致在地区社会中持有相当分量的话语权，故自张承奉执掌归义以后，政权总是有意或无意地限制佛教教团对术数资源的过多垄断：伎术院的成立、太平兴国九年二三月曹延禄两次占卜镇厌都遣问于阴阳师卜^②，似乎从另一个侧面表明了敦煌佛教教团最终沦为归义军政权“释吏”的必然。不过事情的发展往往是“此消彼长”，当敦煌佛教的政治影响减弱、宗教整体水准下滑时，敦煌佛教不得不注重挖掘自身固有的资源，曹氏归义军时期疑伪经的流行能够再次形成压倒性的趋势^③，想必其中也有术数的一份“功劳”。凭借于此，拥有包括术数在内的众多社会资源的敦煌佛教，在晚唐五代末初敦煌地

① 如 P. 4522va 《推镇宅法第十》在详述镇宅的具体技术与方法后，要求“埋镇之后，百日内不煞生，不行大（淫？），不出恶语，镇之大吉”。高国藩先生将此内容与《释氏要览》卷上《戒法》中的十戒对照后指出“（十戒）就有不杀生、不淫、不妄语三戒，竟与三不禁忌同样。……可见三禁忌是从佛经中脱胎出来的”。参见高国藩：《敦煌巫术形态——兼与中外巫术之比较》，见《第二届敦煌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614页，台北，汉学研究中心，1991。

② 此外，我们在天复四年（904）州学阴阳子弟吕弁均抄写的 P. 2859《五兆要诀略一卷·占行人占盗贼藏法》看到，有关致病之祟的原因对象记述中，将“佛家咒诅”与“产死之鬼”、“兵死丈夫”等并列于一起，可知佛教在当时官办教育中的形象也并非全是正面的。

③ 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唐宋时代敦煌历史考索》，276～278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区祈福禳灾等民俗信仰领域始终保持着主导地位，成为这一时期敦煌社会建构中最为活跃的宗教力量之一。

二、传统的断裂：道教

对于敦煌道教史研究来说，归义军时期的敦煌是否还存在道教组织，究竟是衰落还是复兴，时至今日仍然是学术界悬而未决的重大问题。这一问题的长期存在，始终困扰着敦煌道教研究领域以外的敦煌学人，因为在各自的专业方向中，敦煌道教往往是避不开的话题，无奈多采取回避或较为含糊的说法予以应付。目前，学术界在归义军时期敦煌道教问题上是有分歧、不统一的。一种观点认为道教经典在上述时期的敦煌已经绝迹^①，道教组织不复存在^②；另一种观点认为道教在吐蕃归义军时期敦煌地区仍然存在。而在后一种观点中又有着不同的认识取向：其一，道教及其文化在敦煌地区仍然广泛流行^③；其二，安史之乱后敦煌地区道教日趋衰落^④，朝

① 这一观点主要由日本学者大渊忍尔先生提出。参见[日]大渊忍尔：《敦煌道经目录篇》，福武书店，1978。

② 据笔者向敦煌道教史学者刘永明先生请教，获知大渊忍尔先生首倡此说。另，朱霄先生在“多年来个人并未发现归义军时期道教活动的资料，并就此事询及内地、台湾，乃至日、法敦煌学专家，均未获释”的情况下，认为“至归义军统治时期，道教作为一个组织不复存在，因而道教官、观以及道教经典，亦不再出现”。参见朱雷：《敦煌所出〈索铁子牒〉中所见归义军曹氏时期的“观子户”》，载《武汉大学学报》，1993（6）。

③ 颜廷亮：《关于〈白雀歌〉见在写卷兼及敦煌佛道关系》，载《兰州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2）；颜廷亮：《敦煌文化中的道教及文化》，载《敦煌研究》，1999（1）；姜伯勤：《道释相激：道教在敦煌》，见陈鼓应主编：《道教文化研究》第13辑，北京，三联书店，1998；姜伯勤：《敦煌艺术宗教与礼乐文明》，308、310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④ 王卡：《敦煌道教文献研究——综述·目录·索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着民众化、世俗化方向发展^①；其三，还有学者虽然肯定归义军时期还是有道教活动，但对其总体趋势的评判尚持谨慎观望态度。在论证归义军时期敦煌道教存在及发展状态的过程中，学者们所依赖的主要材料有相当比例是敦煌术数文献或相关资料，这就不由得将笔者吸引到有关敦煌道教的讨论中来。笔者关注的重心在于：支撑以上观点的敦煌术数文献和关涉到的信仰实践活动，是否就一定属于道教或者说是“道教的”？

在敦煌遗书有关归义军时期敦煌道教信息极微的境况下，另辟蹊径，钩稽道经以外文献用于考量敦煌道教，无疑是一条值得期待的学术路径。将与道教等宗教有着密切联系的敦煌术数文献纳入到这一研究视野中来，不仅无可厚非，而且值得赞誉和鼓励，并为吾辈学习借鉴。但笔者认为，在以术数视角来考证敦煌道教，特别是归义军时期敦煌道教时，尚需谨慎细微。就目前来看，至少有以下三个问题值得重新省察：

第一，S. 3724《李老君周易十二钱卜法》、S. 4279与S. 5666《罗睺星神供养文（拟）》、S. 2404《后唐同光二年具注历日》等一批术数文献，在部分敦煌道教学者的研究中被归入“敦煌道教文献”，似缺精准。我们不否认古代道教与术数及其文献有着紧密联系，也相信敦煌术数文献中应该存在属于道教或道士使用过的占卜典籍；但仅就上述几种来看，并不能确定它们就必属道教文献。

敦煌遗书中保存有汉、藏文多件《十二钱卜法》书，汉文本主要有S. 813、S. 1468、S. 3724、S. 5686、S. 11415五件，或前残、或后损，无完整者；其中S. 11415是S. 3724所缺的左下角，两者可缀合。藏文本《十二钱卜法》学术界目前释读出两件，编号分别

^① 晚唐五代敦煌道教世俗化的提法，最近由刘永明先生通过一系列论文予以论证，这些论文多汇集到其博士后出站报告《唐五代宋初敦煌道教的世俗化研究》（兰州大学，2006）中。

为 P. T. 1055^①、I. O. ch. 9. II. 68^②，其中 P. T. 1055 前后均残，I. O. ch. 9. II. 68 则首尾俱全，内容完整。如果按照上述简单化地认定标准，那么藏文本《十二钱卜法》似乎也可被纳入“敦煌道教文献”。但根据笔者研究，抄写于吐蕃统治时期的敦煌藏文本《十二钱卜法》，是由流寓敦煌的吐蕃苯教师编译而成的。^③

S. 4279 与 S. 5666，都是以图上绘神像、图下记述祭拜者祷愿辞为结构形式，后者占文最为完整：

卯生女人，年六十四岁者，今年恰至罗睺星神者，命属星神，放过赦罪，德助念愿，神星欢喜，其人福至，病者能行，日日消散，岁岁昌强，百鬼远离，善神加力，并不逢恶，急急如律令。月朝月半，烧香启告，莫绝者自如。

王卡先生最早正确指出 S. 4279 与 S. 5666 画像均为罗睺星神，功不可没。^④但先生所认为的 S. 4279、S. 5666 可彼此缀合，并非如此，通过对两卷图版的甄别即可一目了然。先生论证 S. 4279 与 S. 5666 是“唐宋间道士禳解灾星醮仪所用图像”，所使用的资料主要为《道藏》所收《太上洞真五星秘授经》、《元始天尊说十一曜大消灾神咒经》、《上清十一大曜灯仪》等道教文献，却恰恰忽略了与 S. 4279、S. 5666 大致同时代的佛教文献《梵天火罗九曜》以及敦

① 王尧、陈践编著：《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92~94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② 陈践：《敦煌藏文 ch. 9. II. 68 号“金钱神课判词”解读》，载《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3）。

③ 陈于柱：《敦煌古藏文、汉文本〈十二钱卜法〉比较研究》，“中国敦煌吐蕃学会 2008 年度理事会议暨敦煌汉藏佛教艺术与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提交论文，兰州，2008。

④ 王卡：《敦煌道教文献研究——综述·目录·索引》，154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不过王卡先生在大作“综述篇”中又认为二图是“罗睺、计都星君”（第54页），前后矛盾，大概是笔误所致。

煌遗书中的 P. 3779《推九曜行年灾厄法》等之间的比勘。《梵天火罗九曜》与 P. 3779《推九曜行年灾厄法》要求信仰人行年如遇恶曜，应在深室或暗处“画形供养”，以禳厌厄运。S. 4279、S. 5666 所述年龄与罗睺星神直年相符，当是这一信仰实践的产物。两件写本所绘罗睺星神，其形象与《梵天火罗九曜》、P. 3995《炽盛光佛图》中的刻画基本一致，概括描述就是面露狰狞，仅露半身，这和王卡先生所引道教文献的描述却相差甚远：

罗睺真君，主九天之下一切诸恶，如世人运杰逢遇，多有灾厄深重，宜弘善以迎之。其真君戴星冠，蹶朱履，衣纯玄之衣，手执玉简，悬七星金剑，垂白玉环珮。宜图形供养，以异花珍果、净水名香、灯烛清醮，虔心瞻敬，至心而咒曰：罗睺真君，冥冥可畏，好道含弘，可期前年。（《太上洞真五星秘授经》）

两相比较，虽都倡导“图形供养”，其形象却已截然不同，S. 4279、S. 5666《罗睺星神供养文（拟）》无疑是来自佛教系统，而非属道教。

S. 2404《后唐同光二年具注历日》倒是的确记录了与道教直接联系的《仙经》、《葛仙公礼北斗法》，不过就此认为具注历日属于道教文献，似也缺乏说服力。一则 S. 2404 的编撰者是学术界熟知的归义军历法大家翟奉达，但翟奉达显然不是道教徒，从其所从

事的社会活动来看应是一位佛教信徒^①；“礼北斗图”作为具注历日的一部分，所适用的对象当然也是整个敦煌社会，而非仅针对道教信徒。二则《葛仙公礼北斗法》在唐代业已逸出了道教范围，同样为其他宗教阶层使用，此法就清楚地记载在了佛教文献《梵天火罗九曜》之中：

葛仙公礼北斗法

镇上玄元北极北斗，从王侯及于士庶，尽皆属北斗七星，常须敬重，当不逢横祸凶恶之事，遍救世人之衰厄，得延年益算无诸灾难。并本命元神至心供养。皆得称遂人之命禄。^②

当时术士似乎也在使用此法，《太平广记》描述了唐朝重臣裴度祭拜本命星君的若干细节，其中有：“裴度少时，有术士云：命属北斗廉贞星神，宜每存敬，祭以果酒。……后为太原节度使，家人病，迎女巫视之。弹胡琴，颠倒良久，蹶然而起曰：请裴相公，廉贞将军遣传语，大无情，都不相知耶？将军甚怒，相公何不谢之。度甚惊。巫曰：当择吉日洁斋，于净院焚香，具酒果，廉贞将军亦欲见形于相公。其日，度沐浴，具公服，立于阶下，东向奠酒再拜。见一人金甲持戈，长三丈余，北向而立。裴公汗洽，俯伏不

① 敦煌遗书 P. 2055 尾题：“弟子朝议郎检校尚书工部员外郎翟奉达为亡过妻马氏追福。每斋写经一卷，标题如是：第一七斋写《无常经》一卷、第二七斋写《水月观音经》一卷、第三七斋写《高咒魅经》一卷、第四七斋写《天请问经》一卷、第五七斋写《阎罗经》一卷、第六七斋写《护诸童子经》一卷、第七七斋写《多心经》一卷、百日斋写《盂兰盆经》一卷、一年斋写《佛母经》一卷、三年斋写《善恶因果经》一卷。右件写经功德为过亡马氏追福。奉请龙天八部、救苦观世音菩萨、地藏菩萨、四大天王、八大金刚以作证盟，一一领受福田，往生乐处，遇善知识，一心供养。”翟奉达的宗教信仰倾向由此可见一斑。

②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 21 册，462 页。

敢动。少倾即不见。”^① 其仪式情形与 S. 2404 图文可谓若合符契^②，只不过《太平广记》中的本命星官改作“金甲持戈”的将军装扮罢了。

第二，敦煌术数文献一般涵盖的卜术、神灵、厌禳术等的构成，在部分敦煌道教研究者的论说中，被过多强调道教属性的一面。在笔者看来，这也略显不妥。其中最为典型的是将敦煌术数文献见载的“符”，多定性为“道符”。我们必须看到古代的符并不为道教或道教徒所专用，巫医、佛教，甚至摩尼教^③也同样广泛使用，不仅中原地区如此^④，晚唐五代敦煌也亦然。如尾题“咸通二年岁次辛巳，十二月廿五，衙前通引并通事舍人范子盈、阴阳汜景询二人写记”的 P. 2675v《七星人命属法》，第 36 行处就画有一厌禳符。这一时期敦煌佛教对符的应用更为广泛，除前面介绍的疑伪经《佛说七千佛神符益算经》提供有各种符外，当时盛行的陀罗尼经文与相关书写也多刻绘符印，伦敦英国国家博物馆藏敦煌纸画 Ch. Ivi0033《北方神星、计都星及符籙彩绘纸画》上栏书：“谨请计都星护身保命，弟子一心供养。谨请北方神星护身保命，弟子一心供养”；下栏右侧画一符，左侧行文：“此符陀罗尼符，带者得神通，除罪十劫十方，诸佛总在目前，去者无不吉利达一也，得人恭敬，功得（德）□□护净，急急如律令”。在类似符的诸种文化资源被多个宗教阶层共享的情况下，将其单一地固定在“道教”之中，其理由何在？判断标准又是什么呢？

① 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 92，2434 页，北京，中华书局，1961。

② S. 2404《后唐同光二年具注历日》载：“葛仙公礼北斗法：昔仙公志心每夜顶礼北斗，延年益算；郑君礼斗官，长命，不注刀刃所伤。”参见邓文宽：《敦煌天文历法文献辑校》，384 页，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

③ 马小鹤：《摩尼教“大神咒”研究》，见马小鹤：《摩尼教与古代西域史研究》，284～305 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④ 如南朝刘义庆《幽明录》载：“大元年中，临海有巫李，不知所由来，能卜相作水符，治病多愈，亦礼佛读经。”

第三，部分敦煌道教研究者在探讨个别敦煌遗书记载的包含术数内容的信仰实践活动时，根据剖析文献中的某些道教或与道教类似的宗教因子；进以说明该信仰活动的道教属性或道教在归义军时期敦煌的存在状态。笔者认为，此举也是将道教范畴扩大化了。如 S. 4400、P. 2649 记录的宋太平兴国九年曹延禄的两次镇宅活动，文书已明确声称“遣问阴阳师卜”、“令向阴阳选择吉辰”，即把持这两次活动的人员主要是阴阳师卜，而非道士。关于此类问题的定位，学术界目前对上博 48（41379）《清泰四年曹元深祭神文》的探讨理路颇值得借鉴。《清泰四年曹元深祭神文》刊布之初，郝春文先生将其归于归义军时期敦煌道教的范畴^①；随后余欣先生否认了其道教属性，将之认做是“本土信仰”^②。近来，刘屹先生准确地将上博 48（41379）命名为“清泰四年曹元深为曹议金葬后谢墓祭神祝仪抄”，并就此作了总结性评论：

如何区分是道士还是术士把持某次葬事活动？似乎至少有两个可以参考的标志，一是看葬事中提及的最高神灵是道教的还是传统宗教的。二是看仪式的操作者是道士还是术士……尽管这些神灵肯定也出现在道教的某些仪式和万神殿中，但他们并不是决定道教之所以为道教的关键因素……学界之所以会将“道教”的范畴无限地扩大，可能就是因为长期以来对传统宗教信仰中的术数方技方面关注较少，以致在两者之间难以做出有效的区别。^③

① 郝春文：《〈上海博物馆藏敦煌吐鲁番文献〉读后》，载《敦煌学辑刊》，1994（2）。

② 余欣：《唐宋敦煌墓葬神煞研究》，载《敦煌学辑刊》，2003（1）。

③ 刘屹：《上博本〈曹元深祭神文〉的几个问题》，见国家图书馆善本特藏部敦煌吐鲁番学资料研究中心编：《敦煌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158～159页，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

此番言论，我想对于前述曹延祿镇宅活动的宗教属性的判定而言，同样是具有借鉴意义的。

对于古代道教与术数占卜或者说巫术传统的区别问题，其实学术界已有讨论和界定。^①目前部分敦煌道教研究者中之所以仍不时出现将术数文化简单等同于道教文化的谬误，除了缺乏对术数文献应有的考订分析外，更主要的还是出自在吐蕃归义军时期敦煌道教存废问题上的预设，即认为“在归义军收复敦煌以后，道教从外在压力下获得了解放……所以道观的恢复有了完全的可能性”^②，进而轻率地把“吐蕃归义军时期敦煌道教”视为客观的历史存在。但毫无疑问，这种预设是缺少缜密论证的，而既有的论证，又往往充斥着诸种问题，以致难以令人信服。相关研究者或许就这一预设同样也缺乏自信，所以在自身的讨论中经常会出现无法自圆其说的言语。^③既然如此，那么在此基础上提出的所谓吐蕃归义军时期敦煌“民间道教”、“民间道士”以及“道教世俗化”的既有命题，也就需要学术界重新反思是否能够成立了。

本书所论完全是笔者一己之浅见，并不是全面的，也无意于就吐蕃归义军时期敦煌道教存废问题作全面考证，在这里只是从自身研究认识出发指出以上种种不足，希望通过对相关问题的梳理能为今后的研究厘清道路，更希冀借助此次检视，能够将敦煌术数文献与敦煌道教研究调整到合适的对焦之中，以避免在重建敦煌道教历史时出现以讹传讹的虚构。

① 林富士：《中国中古时期的宗教与医疗》，405～422页，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

② 刘永明：《唐五代宋初敦煌道教的世俗化研究》，40页，兰州，兰州大学博士后出站报告，2006。

③ 例如在考察敦煌术数文献《六十甲子历》中的“东南上师”身份时，认为“至少不是明确的道士，或者说可以说是道士，也可以是阴阳师之类”。参见刘永明：《唐五代宋初敦煌道教的世俗化研究》，32～33页，兰州大学，兰州大学博士后出站报告，2006。

以笔者拙见，尽管目前学术界公认敦煌道教文献不足以反映 8 世纪以后敦煌地区道教活动^①，尽管也有若干迹象表明曹氏归义军时期还有道士存在^②，但在吐蕃归义军时期敦煌道教信息甚微的客观情况下，不仅需要继续探究道教在这一时期敦煌地区的发展状态^③，更需要探寻在同一时态与空间里道教与其他社会系统间在文化层面的资源共享性以及这种共享形成的机制、面貌和对区域社会建构所产生的历史影响。而敦煌术数文献恰恰就展示了术数与道教、佛教等敦煌区域宗教文化共享的一面，只不过道教的发展因吐蕃占领而在敦煌地区发生了“传统的断裂”，故在敦煌术数文献中更多的以“碎片”而非主体的形式出现，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证实了道教在晚唐五代宋初敦煌地区的衰势。

三、不应被遗忘的区域宗教：苯教

学术界关于敦煌区域宗教史的研究业已比较全面，特别是对佛教、道教的探讨尤显深入。但是敦煌宗教史的研究并不是完全无懈可击，甚至可以说存在某种遗漏，即学术界一方面承认敦煌遗书中保存有大量的藏文苯教文献，另一方面对唐宋敦煌社会是否存在苯教教团及其活动却始终语焉不详，更未见到直奔敦煌苯教这一主题成果的出现，这就不足以解释苯教文献出现于敦煌的合理性。这一情形至今仍为学术界所默认的原因，不外有三：一是敦煌学界多以

① 刘屹：《〈敦煌道教文献研究——综述·目录·索引〉书评》，见季羡林、饶宗颐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 9 卷，493~494 页，北京，中华书局，2006。

② 刘屹：《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三辑敦煌道教文献专号评介》，载《敦煌研究》，1999（3）。

③ 其实同期河西地区的道教情况同样也有待澄清，不过五代凉州的情形较为清楚，《旧五代史·外国传》载“长兴四年，凉州留后孙超遣大将拓拔承谦及僧道士耆老杨通信等至京师”，《新五代史·四夷附录第三》与之同。

敦煌汉文文献为研究重点，而汉文材料对苯教鲜有记载^①；二是苦于敦煌藏文文献的零碎缺略以及古藏文的考释难度大，藏学界目前主要仍以定名和译读为工作重心；三是敦煌苯教文献实则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即已为国际学者所关注，然多是以探讨吐蕃苯教史为主旨，忽略了敦煌苯教文献与敦煌地域之间的联系性。^②基于以上缘由，笔者试图就敦煌是否存在过苯教教团，如若有，其在敦煌地区的生存情景又是如何，这两大核心问题展开探索，旨在推动敦煌区域宗教史的整体认识。

苯教虽在8至9世纪的吐蕃本土经受了“佛苯争斗”和官方打压，但并未因此受到重创，在吐蕃社会中仍有较大影响，且随着吐蕃势力的扩张而不断向西域^③、南诏^④等周边地区传播。新疆出土吐蕃时期木简对苯教徒的活动即有丰富记载：

再次关照之事：苯教徒（bon—po）七人，苯教教长（bon—rje）二人，共计九人，伙食相同，一旦开始为夫

① 近来笔者在郝春文先生揭出的北敦09323（周字44）《某寺破历》（《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会生活》，116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中见到如下记载：“十七日早食旧十人，加蕃判官三人，祝师；中食旧十人，加二教授，史杜吴三人，蕃判官□□，张良远，缝皮裘五人，削碑子三人，夜食旧十人。”此件写本中的“乞心儿”，即是吐蕃统治敦煌初期的尚乞心儿，因此本件写本为吐蕃统治敦煌初期所写。笔者认为写本中的“祝师”很可能就是苯教师，“祝师”大概是当地汉族人对擅长施咒的苯教徒的某种笼统称呼，犹如两《唐书》将其概称为“巫”一般。

② 石泰安（R. A. Stein）先生早在1988年的研究中就根据P. T. 239指出：“该经文证明了一个苯教教团与佛教僧众并存的局面。”（石泰安著，耿昇译：《敦煌写本中的吐蕃巫教和苯教》，见《国外藏学研究译文集》第十一辑，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4）但这一局面究竟是否指敦煌地区的情形，石泰安未能详细申说，刘再聪先生曾敏锐地注意到吐蕃时期敦煌存在苯教信仰（刘再聪：《吐蕃占领时期的敦煌宗教文明》，载《丝绸之路》2000年第1期），有始创之功，但对此地区信仰产生的主要原因，即苯教教团的问题，同样也未予提及和分析。

③ 朱丽霞：《“佛本之争”后的本教》，载《宗教学研究》，2007（4）。

④ 冯智：《东巴教与滇西北苯教流行史迹试探》，载《中国藏学》，2008（3）。

人祭奠时，每天（晚上）每人要求喝饮料十勺子……（米兰，vii，20）

为祈求（gsol）最高主宰，最高医神和赐福神灵（g. yang），特任命了祈福侍者和官仆。侍者甲达丹；神苯波师（Lha—bon—po）雅堆真……（米兰，iv，60）

祭祀地方主宰、地方神祇及医护神的侍者……苯教占卜巫师色穷……（米兰，iv，121）

祭祀地方主宰、地方神祇及医护神的侍者：占卜人、苯教师亲自与官仆一起参见。（米兰，xxvii，15）

供奉地方神明、首席医神和苯教神灵（g. yang），祈求如绵羊温顺的好卦：遇有兵事，我将挺身上前，还是不上前？（米兰，iii，7）^①

此外，《太平广记》“吐蕃”条引《咸通录》载，唐贞元中吐蕃大兵马使乞藏遮于青海阵亡，当时“有百余人，行哭随尸，威仪绝异。使一人立尸旁代语，使一人问：‘疮痛乎？’代语者曰：‘痛。’即药涂之。又问曰：‘食乎？’代者曰：‘食。’即为具食。又问曰：‘衣乎？’代者曰：‘衣。’又问：‘归乎？’代者曰：‘归。’即具舆马，载尸而去。译语者传也。”^②文中描述的异礼，其实就是由吐蕃军队随军苯教师举行的还魂仪轨，用以超度亡灵。^③作为吐蕃占领区之一的敦煌似乎不应例外，据王尧先生介绍，仅在法藏敦煌藏文文献中就有 P. T. 126、P. T. 293、P. T. 1038、P. T. 1047、

① [英] F. W. 托玛斯编著，刘忠、杨铭译注：《敦煌西域古藏文社会历史文献》，337、340、341、342、344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② 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 480，3957 页，北京，中华书局，1961。

③ 根敦琼培著，法尊大师译《白史》载：“藏王史书中记载‘木底赞波’举兵北伐之情形云：‘先锋开路乘马力士百，右翼军队虎服勇士百，左翼军队持杵咒师百。’其咒师应是苯教徒。此条与《太平广记》“吐蕃”条引《咸通录》相关记载，表明吐蕃军队中有相当数量的苯教徒随军。

P. T. 1060、 P. T. 1068、 P. T. 1134、 P. T. 1136、 P. T. 1194、 P. T. 1569 等多件苯教文献。^① 其中 P. T. 1569 《苯教仪轨》明确记载：“我怀着毕恭毕敬的心情跪在沙州地区所有苯命神之前……向沙州地区所有的苯命神表示我的心愿。”^② 证明了苯教渗入到敦煌地区应是确凿之事实。另据石泰安先生研究，在《天地八阳神咒经》的敦煌藏译本中，汉文“邪师”大多被直接译成了“bon—po（苯教徒）”，P. T. 742 第 1 页第 10 行载“读此经，莫信谬误，莫问卜师苯教徒”，P. T. 2206 亦称“向贫穷的苯教徒卜师们发俸金”；类似的翻译还出现在了另一部敦煌藏文本疑伪经《善恶因果经》中，该经的译者是学术界熟知的吐蕃名僧管法成（Chos—grub），他同样也用“bon—mo（女苯教徒）”来翻译汉文佛经中的“师母”。^③ 《八阳经》与《善恶因果经》均是唐宋敦煌极为流行的疑伪经，敦煌藏文疑伪经将汉文本中的“邪师”明确指定为苯教徒的做法，同样清楚地表明在吐蕃占领之后的敦煌的确存在过被佛教势力视为竞争对手的苯教教团，而且颇具规模。

苯教之所以遭遇敦煌佛教界的排挤，除了受到这一时期吐蕃崇佛抑苯整体思潮的影响、佛苯教义思想相抵触等因素影响外，恐怕更多的还与苯教的宗教活动在一定程度上触及了敦煌佛教界的既得利益有关。丧葬祭祀、占卜禳灾，本是敦煌佛教的传统宗教领域，流入敦煌的苯教不仅改变了当地既有宗教的构成，而且对上述领域同样也染指甚多。前面所列诸件敦煌苯教文献，基本讲述如何在苯教仪式下进行殡葬祭祀的，其中最能说明苯教丧葬仪式曾运用于敦煌地区的莫过于 P. T. 293，该卷是一部经佛教徒改造过的苯教仪

① 王尧主编：《法藏敦煌藏文文献解题目录》，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

② [法] A. 麦克唐纳著，耿昇译，王尧校：《敦煌吐蕃历史文书考释》，148 页，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1。

③ [法] 石泰安著，耿昇译：《敦煌写本中的吐蕃巫教和苯教》，17~20 页，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4。

轨书，卷中仍保留诸多苯教仪轨的痕迹。^①需要注意的是，P. T. 293的抄写者经石泰安先生研究认为，该佛教徒（作者）“可能是汉人，或者肯定是在汉族影响的背景中写成的，因为它于其末尾加入了一种典型汉地龙的漂亮图案。他很可能曾在敦煌城或该地区供过职”^②。如果这一判断不误的话，那么由敦煌汉僧所抄，并对苯教丧葬仪轨有所取舍的 P. T. 293，无疑从反面证实了敦煌地区苯教丧葬仪轨的存在甚至是流行。从这一角度来看，前述苯教仪轨书应是敦煌苯教徒用于指导丧葬祭祀仪轨的范文手册，敦煌佛教界出于对流寓敦煌，却仍习用苯教仪轨的吐蕃民众宗教争取的需要，故将部分苯教仪轨书收入寺院，以作批判苯教、汲取合理技艺之用，这或许是敦煌藏经洞中保存有藏文苯教仪轨书的主要历史原因。

占卜禳厌、驱鬼疗疾是苯教教团在敦煌地区从事的另一主要活动。敦煌藏文本占卜书目目前统计有 25 个卷号，学界业已解读出 12 个卷子，其中明确涉及苯教的主要有《羊骨卜》、《十二钱卜法》、《骰卜》。P. T. 1047《羊骨卜》是松赞干布时期的邦色苏孜以大相身份占出而记载下来的卜辞，大致时间可以确定为 6 世纪至 7 世纪初，问卜是通过苯教巫师进行的。该卷的苯教色彩极为浓厚，占辞对苯教法术多有宣说。如：

 房鬼与魔如钉板不走，行苯教仪轨祭祀仍不离去……
 念苯经有益否？无益，病入膏肓……若念苯经，对解除魔
 害有益……去某地不再回，念苯经，吉……妖魔来害，念
 苯经禳灾相悦……妇女和苯教女神向精灵和妖魔念苯经，

① 褚俊杰：《论苯教丧葬仪轨的佛教化——敦煌古藏文写卷 P. T. 293 解读》，载《西藏研究》，1990（1）。

② 石泰安著，高昌文译：《有关吐蕃苯教殡葬仪轨的一卷古文书》，见中国敦煌吐蕃学会主编：《国外敦煌吐蕃文书研究选译》，263 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2。

受益……二苯教师胜妖魔、精灵……骑术娴熟，念苯经有效。^①

P. T. 1047 大概是在吐蕃占领河西之际由苯教徒从吐蕃本土携至敦煌的。不过笔者对卷中所提到的《苯经》在晚唐五代敦煌是否真实存在颇有疑虑，一则这一时期正是苯教经典的“伏藏”期，二则在目前所知的敦煌遗书中尚未发现有《苯经》，此外。在敦煌藏文本占卜书中强调念诵苯经的也唯有 P. T. 1047 一例，所以 P. T. 1047 中的《苯经》在敦煌地区更多是扮演着苯教徒宗教历史追忆的角色，不过也不排除或以口耳相传形式存在的可能。I. O. ch. 9. II. 68《十二钱卜法》较为完整，已由陈践先生释录，据我们研究，此卜书是在吐蕃统治时期根据汉文本改编而成，主要服务于这一时期寓居敦煌的吐蕃民众。该卷的抄写者也是苯教徒，这一判断主要基于卷中“仪轨”的苯教特征。写卷要求的卦具包括了羊、绿松石、雕翎箭、玛瑙，按照苯教观念，人面临死亡或死后只有通过举行仪轨献祭动物作替身，才能把灵魂从死人世界中赎出，其中羊是最主要的替身动物。^②绿松石同样也具有招魂赎命的功能，褚俊杰先生转译石泰安解读的一篇苯教文献中记载：“一些仪轨专职人员（gshen）在鬼怪面前，在‘火不起、水不退’的鬼域（srin-yul）举行赎身仪式（glud）。他们施行 nyan 仪式，仪式中他们使用绿松石和白陶土，这种仪式无疑是为了召回‘魂’或‘命’。”^③I. O. ch. 9. II. 68 中的仪轨主要是为问卜者病重而作，如“卜问病人，有邪魔、女妖加害；行仪轨则驱，不行则凶”，因此将

① 王尧、陈践编著：《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74~92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② 褚俊杰：《吐蕃本教丧葬仪轨研究（续）——敦煌古藏文写卷 P. T. 1047 解读》，载《中国藏学》，1989（4）。

③ 褚俊杰：《吐蕃本教丧葬仪轨研究（续）——敦煌古藏文写卷 P. T. 1047 解读》，载《中国藏学》，1989（4）。

羊和绿松石等作为卦具显然是要在仪轨中发挥其赎命的苯教功能。骰卜是唐宋时期敦煌较为流行的一类占卜术，敦煌遗书中保存有藏、汉文多个写本^①，其中藏文本 Ch. 9. II. 19 同样为苯教徒所抄，卷中多次强调苯波的重要性，如“占卜病人，需苯波为人攘病”等等。^②同类的 Vol. 55. fol. 6 比较特殊，该卷虽在占法、文体特征方面与 Ch. 9. II. 19 相似，但卜辞结局却大多相反，特别是文中一面呼吁多做“赎命替身”等苯教仪轨，一面又有“无能之苯教徒驱不了邪魔”的言说。陈践先生认为藏文本《骰卜》有可能是以汉文本 S. 5614《摩醯首罗卜》为底本。^③这一假设如若无误，Vol. 55. fol. 6 或许是经敦煌佛教徒对 Ch. 9. II. 19 等改编而来，因为经比较可以看出，Ch. 9. II. 19 的吉凶结果与汉文本颇多贴合，按照“累层地制造历史”的逻辑思维，Vol. 55. fol. 6 的编写时间自然应在 Ch. 9. II. 19 之后，加之敦煌寺学多承担编撰、教授占卜术数的职能，故在敦煌佛教对苯教文化有所融摄的背景下，将苯教徒编撰的占卜书作再次改编、并借机诋毁苯教，当是情理之中的事。当然，Vol. 55. fol. 6 的特殊性也或因敦煌苯教徒之间的行业竞争所致，未置可否。

通过以上分析，有理由相信，在晚唐敦煌地区的整体医疗系统中，应该有苯教教团的一席之地。

敦煌苯教的上述宗教活动，就其社会功能而言，在一定程度上还促成了对敦煌吐蕃族群利益的维护。吐蕃对包括敦煌在内的河西地区的占领，无疑在蕃、汉族际间激起了强烈的对立情绪，“岁在

① 敦煌藏文本骰卜书，除下文提及的 Ch. 9. II. 19、Vol. 55. fol. 6 两件外，2010 年 11 月陈践先生曾寄给笔者一件编号为 Iol. Tib. J749 的英藏敦煌藏文占卜文献的汉译释读本（初稿），经过笔者与陈践先生的讨论，认为该件文献应属骰卜书。写卷的苯教特征同样较为明显。

② 格桑央京：《敦煌藏文写卷 Ch. 9. II. 19 号初探》，载《中国藏学》，2005（2）。

③ 陈践：《敦煌藏文 ch. 9. II. 68 号“金钱神课判词”解读》，载《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3）。

子年，蕃浑遍川”，“岁在午年，蕃贼寂然”^①的星占语言，透露出当时敦煌汉族社会精英曾借助占卜来表达对异族统治的极度不满。在这场文化暗战中，我们尚未发现敦煌蕃僧的回应，但由苯教徒改编的 I. O. ch. 9. II. 68《十二钱卜法》却展示出了这种努力，卜书不仅用吐蕃神灵完全取代汉文本中的汉族信仰神灵，而且还添加了“昴宿之卦，诸星围绕之卦，此卦皆吉”这一占文。“昴宿”在中国古天文学中比较特殊，因位处二十八宿中的西方七宿，所以被古代天文星占称作“胡星”，经常用来代表胡族群体。^② I. O. ch. 9. II. 68可以说完全扭转了汉族星占的既有族群观念，将吐蕃族群本位的价值观大加彰显。这或许是苯教教团能够立足于敦煌地区的另一深层原因。

随着9世纪中叶吐蕃政权在河西统治的瓦解，可以想见大批苯教徒应主动撤离出了这一地区，那么归义军时期的敦煌是否还存在苯教教团，笔者认为这种可能性不大。苯教在吐蕃统治时期既已为敦煌佛教界排斥，况且其所宣扬的宗教教义、族群观念在吐蕃主体民众撤走的情况下也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和意义；而从归义军时期的藏文本占卜书（如 P. t. 127、P. T. 55）来看，已无突出的苯教书写特征。尽管如此，在归义军建立之后仍有大批吐蕃遗裔居住在敦煌和周边地区的背景下^③，并不排除仍有个体性的苯教徒遗留敦煌的可能。笔者推测，留住敦煌的苯教徒随着原旨宗教生存空间的日益丧失，很可能逐渐转变为社区平民或职业占卜师。就后者而言有若

① 载尾题“大唐国庚辰年五月廿三日沙州□”的 S. 2729V《占候书》，该卷图版参见：《英藏敦煌文献（佛经以外部分）》第4卷，226~235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

② 《隋书·天文志》言：“昴七星，天之耳目也，主西方，主狱事。又为旄头，胡星又主丧。”

③ 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地区的吐蕃居民初探》，载《中国藏学》，2005（2）；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三编》，617~633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05。

干材料可以展现：一是 P. 4640V《己未至辛酉年（899—901）归义军军资库司布纸破用历》记载“都押衙罗通达传处分，支与卜师悉兵略等二人各细布壹匹”，其中悉兵略等人应当是归义军所设退浑部落中的吐蕃卜师，之所以为归义军政权器重，大概正是因为他们秉承其他巫师不具备的苯教技能。二是 P. 2943《宋开宝四年（971）瓜州衙推汜愿长等为慕容使君神座事牒》提到的“神婆”^①，余欣先生对牒中之事已作深度分析^②，我们关注的是，瓜州曾是吐蕃统治河陇的政治中心之一，瓜州地区的吐蕃遗裔在五代宋初仍保持相当规模，“慕容使君”即曾任瓜州刺史的慕容归盈又出身吐谷浑（退浑），而退浑与吐蕃在晚唐五代已多融合，那么作为事件导演者的“神婆”，其身份必须是吐蕃/退浑人方能符合整个事件的历史语境，这不禁让我们联想到管法成曾经提到的女苯教徒，事件中占卜打卦、托言神语的“神婆”，当然也就不排除是从女苯教徒延续而来的可能。此外，苯教文化对敦煌佛教的影响也较为多元和持久，绝非仅限丧葬仪轨之一端。在不知确切年代的敦煌藏文本 P. T. 60《曼陀罗》卷末处画有一上身象头、下着虎皮褶裙、袒胸露脐的画像，《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藏文文献》定名为“人物画像”^③，不确。据谢继胜先生介绍，在一份苯教仪轨文献中曾描述战神的形象之一即为“忿怒面相大象鼻”^④，因此 P. T. 60 所画很可能是苯教象面战神，如若不谬，似可说明敦煌佛教对苯教神祇同样也有所吸收。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5辑，25～26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余欣：《神道人心——唐宋之际敦煌民生宗教社会史研究》，146～151页。北京，中华书局，2006。

③ 西北民族大学、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国国家图书馆编纂：《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藏文文献》第2卷，123页。上海，上海世纪股份出版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④ 谢继胜：《战神杂考——据格萨尔史诗和战神祀文对战神、威尔玛、十三战神和风马的研究》，载《中国藏学》，1991（4）。

由于敦煌藏经洞文献构成极为混杂，故要完整重构唐宋之际敦煌苯教历史是极其困难的，如有关敦煌苯教教团的组织形式、经济来源等问题仍不明晰。尽管如此，我们通过对敦煌古藏文占卜书、苯教仪轨书、疑伪经的钩稽，依然可以管窥到，苯教教团不仅曾经流寓敦煌，而且在经受敦煌佛教界排挤的境况下，仍广泛地从事丧葬祭祀、占卜禳厌、驱鬼疗疾等宗教社会活动，同时在宗教仪轨、民俗信仰等领域对敦煌佛教和社会生活产生有持久的影响，是敦煌区域历史中不应忽视的宗教力量，应予关注。

四、摩尼教

虽然敦煌所出三件汉文摩尼教文献基本产生于吐蕃占领之前^①，但在陷落之前及吐蕃统治时期的敦煌，尚未见有摩尼教徒的活动。摩尼教对敦煌地区产生影响，主要在归义军时期。据杨富学先生介绍，成书于10世纪下半叶的波斯文著作《世界境域志》记载：

Khaisu (瓜州)，为一大城，其中部分居民经商。其政府由中国委派。其居民信奉摩尼教。

Saju (沙州)，属中国，位于山脉与沙漠间，是一个繁荣的地方，胜地很多，流水潺潺。居民不做恶害人，尊崇摩尼教。^②

占卜求吉同样是敦煌摩尼教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内容。伦敦大英

^① 林悟殊：《摩尼教及其东渐》，北京，中华书局，1987；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唐宋时代敦煌历史考索》，293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② 杨富学、牛汝极：《沙州回鹘及其文献》，65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

图书馆编号 Or. 8212 (旧编号 ch. 0033) 古突厥卢尼文写本, 为斯坦因于敦煌藏经洞所获。该卷原名 “Irq bitig”, 敦煌学界目前普遍定名为《占卜书》。《占卜书》1912 年以来备受国际学术界注目^①, 1993 年张铁山先生等对该卷作了译释^②:

我是天子。我白天黑夜坐在金座上高兴。你们要这样知道, 此为吉。

我是骑花马的命运之神。我白天黑夜行路。他对面遇到了一个人的两个月的男孩, 那人害怕了。他说: “别怕, 我将赐福。” 你要这样知道, 此为吉。

我是长有金翅的凶猛黑鸟, 我身上的毛还没有完, 我在大海里捕捉我所喜爱的, 吃我所喜爱的。我是如此有力。你们要这样知道, 此为吉。

我是白花斑隼。我卧在香树上高兴。你们要这样知道。

官人走向了他的马。白骡马产了马驹。金蹄良马适用。他走向了自己的骆驼, 白雌驼产了小驼, 带有金穿鼻的骆驼群适用。他来到了自己的家, 他的第二个公主生了小孩, 他说: “这对官位适合。” 快乐的官是英雄, 此为大吉。

人说, 熊和野猪在山口相遇, 熊的肚子被咬破了, 野鸡(笔者注: 疑是“猪”)的獠牙被折断了。你要这样知道, 此为吉。

一个人疾步走来, 带来了好消息。你们要这样知道,

① 张铁山、赵永红:《古代突厥文〈占卜书〉译释》,载《喀什师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3(2);杨富学、牛汝极:《沙州回鹘及其文献》,246~247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

② 张铁山、赵永红:《古代突厥文〈占卜书〉译释》,载《喀什师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3(2)。

此为吉。

人说，我是金头蛇。当用剑砍断我的金肝子后，我自己（的身体）在路上，而我的头则在路边的房子那儿。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凶。

人说，大房子起了火，连房基都没有剩下，连房顶都没有留下。你们要知道，此为凶。

我是伸懒腰的老虎。我的头在芦苇中，我是如此勇敢、英勇。你们要这样知道。

人说，骑黄色马的报信人、骑杂色马的使者带来了好消息。你要这样知道，此为大吉。

人说，一男子去打猎，他在山里作法，比上天有力。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凶。

人说，临近死亡的老太婆留在家里，她舔油勺子的边而活下来，脱离了死亡。你们要这样知道。

人说，他们把乌鸦绑在了树上，你们要牢牢地绑，好好地绑，你们要这样知道。

人说，上面是雾，下面是尘土，小鸟飞着迷了路。小鹿跑迷了路。小孩走迷了路。托上天的福，在第三年又全部平安地相见了，大家都高兴。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吉。

人说，瘦马想起了变肥的地方就跑去了。小偷对面遇见了马，就抓着骑了。那匹马直到马鬃、马尾（即从头到尾）都擦伤了，不能走动，站着。你要这样知道，此为凶。

乘骑的马在东南面疲劳地站住了，因上天的力量，在山上看到了路和水，在山上看到了青草，走去喝水，吃青草，脱离了死亡。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吉。

帐篷里是怎样的？烟囱是怎样的？窗户是怎样的？是可以看见东西的。房顶是怎样的？是好的。绳子是怎样

的？是捆东西的。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大吉。

人说，白马从三者中挑选了自己的对手，并派去忏悔和祈求。他说，你不要害怕，好好地请求，不要惊怕，好好地祈求。你要这样知道，此为吉。

我是良种骆驼。我喷洒我的白色泡沫，碰到了上面的天，进入了下面的地。我叫醒睡觉的，使躺下的站起来，我是如此有力。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吉。

黑戴胜鸟一年不变色。他说：“你不要劝我，不要看我，你已使我害怕了。”你不要这样知道。

人说，穿长衣者把自己的镜子丢进了湖里，白天哭泣，夜晚痛哭。你们要这样知道，这是忧伤的，此为大凶。

人说，小伙子找到了布谷鸟的羽毛，希望戴羽毛的姑娘幸福。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吉。

人说，瞎眼的马驹从公马那里找奶吃，中午它已消瘦不堪，午夜它将在哪里变成怎样呢？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凶。

人说，两头犏牛驾一个犁，不能走动，站着。你要这样知道，此为凶。

人说，天亮了，接着大地亮了，接着太阳出来了，万物之上有了阳光。你要这样知道，此为吉。

人说，富人的羊害怕地跑走了，碰到了狼，狼的嘴只吃了奶，羊平安无事。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吉。

人说，汗登上了汗位，建立王宫，其国平安，四方的宝物和同仁汇聚起来，大家都高兴、快乐。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吉。

人说，赌徒把自己的儿子和老婆下作赌注，赢了善赌者，他没有输掉自己的儿子和老婆，又赢了九十只羊，他的儿子和妻子都高兴。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吉。

人说，穷人的儿子去挣钱，其路子是正当的，他高兴地来了。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吉。

人说，老虎和黄羊去觅食，找到了食物，找到后高兴地来到自己的洞穴。你要这样知道，此为吉。

人说，一个荆条成了一百个，一百个荆条成了一千个，一千个荆条成了一万个，你们要这样知道，这有利益，此为吉。

人说，把毡子放入水中，再打，牢牢地捆起来。这样你们要知道，此为凶。

人说，汗去了军队，刺杀了敌人，使其迁移并住下来，汗自己和其军队高兴地来到自己的汗廷。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吉。

人说，一男子去军队，在路上他的马累了，那男子遇到了天鹅，天鹅扇动着自己的翅膀，带他飞走，将他送到了他的父母那里，其父母高兴、喜悦。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吉。

人说，你有许多马，你就没有快乐。你无用的马，你就没有害怕，就没有宏福，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凶。

人说，胆小的小蚂蚁吃掉了一老犍牛，不能走动，站立着，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凶。

人说，她住在芦苇中，让上天不喜欢的情人成为可敦。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吉。

人说，把马反着倒过来，它不能走动，站立着。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凶。

人说，勇敢的儿子用真正的箭把直立的峭壁劈开，单独地走了。他是如此的英雄。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吉。

人说，白花斑乳牛将产牛犊，它说：“我要死了。”它生了一头白花斑公牛犊，愿它对神圣的上天有用，它脱离

了死亡。你要这样知道，此为吉。

人说，穿长衣者丢下自己的碗碟走了，但她又好好一想，除了我的碗碟之外，我怎样走呢？于是她又回来，平安地找到了自己的碗碟，她高兴、喜悦。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凶。

人说，凶猛的海鸟去觅食，对面凶猛的黑鸟起飞。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凶。

人说，隼捉食天下的兔子。隼张开自己的爪子，又收藏起来，隼爪抓住兔子飞走了，兔子的皮脱掉毛后跑走了。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凶。

人说，我是一头小鹿。现在无草无水了，我能够到哪里去呢？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凶。

人说，骆驼掉进了泥里，开始它被迫地吃，后来狐狸把它自己吃掉了。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凶。

一男子爬着走，遇见了上天，向上天祈福，上天给予了福，并说：“让你的马圈里有马，愿你自己长命百寿。”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吉。

我是黑暗命运之神，我把你的粹的连起来，我将你的断的接起来，我是国家的建立者，愿它一切都好！你们要这样知道。

野虎去觅食，在半路上遇到了蛇。花蛇爬上了直立的峭壁。老虎脱离了死亡。它脱离死亡后高兴地走了。你要这样知道，此为吉。

人说，敏捷的马尾巴打着结立着，很少疲劳。懒马要打开九层汗檐子，让它这样大出汗。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凶。

我是凶猛的黑鸟。绿山崖是我的过夏天的地方，红山崖是我的过冬天的地方，我生活在那个山里很高兴。你们要这样知道。

人说，人发愁了，天阴了，中间出了太阳，忧愁中来了快乐。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吉。

人说，灰云飘动，在人民的上面下起了雨。黑云飘动，在万物之上下起了雨，庄稼熟了，青草出来了，这对牲畜和人都有好处。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吉。

人说，奴隶的话只有祈求主人。乌鸦的话只有祈求上天。上面的天听到了，下面的人知道了。你要这样知道，此为吉。

人说，英雄的儿子去参军，在战场上被推举为英勇的送信人，当回到家里时，他自己出了名，他欢快的马也快速地来了。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大吉。

人说，我是对马群有福的公马。有胡桃树的地方是我度过夏天的地方，有鸟的树林是我过冬的地方，我生活在这些地方很高兴。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吉。

水池干枯了，水桶结冰了。水池怎么能干枯呢？只要他是高贵的。水桶怎么能结冰呢？只要它在阳光下。你们要这样知道，此占卜的开始有一点痛苦，后面就又好了。

人说，儿子生他父母的气而逃走了，但他又回来了。他说：“我要接受我母亲的劝告，听我父亲的话。”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吉。

人说，不要损害得到的一年，不要破坏获得的一月，愿岁月更美好。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吉。

人说，我是九岛的马鹿。我用漂亮的腿膝站起来喊叫。上面的天听到了，下面的人知道了，我是如此的有力。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吉。

人说，云雀住在自己的同伴那，因没有发觉，被挂在了桦树皮上，不能飞，只有卧着。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凶。

人说，我是野鹿。我翻山越岭来到我的夏牧山地度过

夏天，我很快乐，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吉。

人说，汗王的军队去打猎，包围圈里进入了一头鹿。汗王亲手抓住了这头鹿，其军队都高兴。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吉。

人说，我是蓝灰色的隼，我住在漂亮的峭壁观看四周。我落在胡桃树上度过夏天。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大吉。

肥马的嘴硬了（即病了），它的主人不能打开。你们要这样知道，此为凶。

我的众爱子，现在你要这样知道，此占卜书是好的，这样所有人的命运都是最佳的。

虎年2月15日大公堂(?)寺院的小摩尼僧 barua Ruru(?), 我为我们的听众 isig Sangun 和 ita cik 而写。

据学者介绍,《占卜书》为册子装,共58页,由29张纸对折逐页粘成,高约13.6厘米,宽约8厘米,尾部用朱笔书写。该书由65卦占文组成,每卦描述一种情况,然后以“此为吉”或“此为凶”来占卜。每卦前有一行小圆圈,分为三组,每组由一到四个圆圈组成。目前学术界对写卷跋尾的翻译并不完全一致,依次有:哈密顿(J. Hamilton):虎年二月十五日,我,大云堂寺的小沙弥,听到了上师之预言,我为我的长兄热情的将军写下了这一切。^①张铁山、赵永红:虎年2月1日大公堂(?)寺院的小摩尼僧 barua Ruru(?),我为我们的听众 isig Sangun 和 ita cik 而写。杨富学:虎年五月十五(日),小僧在大云堂摩尼寺听“预言师”讲,兹为

^① 汉译文参见[法]路易·巴赞著,耿昇译:《突厥历法研究》,315页,北京,中华书局,1998。

吾人之兄长热将军 Ita Caq 写记。^① 哈密顿先生与杨富学先生均从语言学角度，考证卷中 manistan（寺院）和 burua（征兆）为摩尼教词汇，并将抄写地为比定为沙州佛寺“大云寺”。两位先生的观点如若不谬，那么这件卢尼文《占卜书》当属归义军时期敦煌摩尼教曾使用过的占卜典籍。关于《占卜书》的成书时间，国内学术界推测应在回鹘西迁之后，即公元 840 年以后，大致推断在 9—10 世纪。法国学者路易·巴赞先生从历法角度将其断定为公历 930 年 3 月 17 日。^② 《占卜书》究竟属于哪种卜术，目前尚存争论，哈密顿先生认为似乎是早期藏文占卜的一种“经简化和晚期的一种反映”^③，不得其详。杨富学先生认为此卷属于一种解梦书^④，此后倪宏鸣先生继续此说。^⑤ 笔者认为当为骰卜占书。判断《占卜书》所运用的卜术，其内容形制是关键。诚如我们在前面介绍，《占卜书》共包括了 65 段卜辞，每段卜辞前画有三组小圆圈，每组由 1~4 个圆圈组成。此种占卜形制实为骰卜。骰卜一般以骰子作为卦具，在骰子四面刻写 1~4 的骰点或数字，占卜时扔三次，可得出三组数字，有时也用圆圈来表示具体数字，然后排列出一一一、二二二、二一四等共 64 局/卦，每局/卦后面附对应的吉凶占辞。骰卜在敦煌汉、藏文献中保存了多个写本，如 S. 6154《摩醯首罗卜》称：

摩醯首罗卜，释梵天四天王诸神共集，政（正）看之时，面西坐，称名弟子某甲，志心发愿，具说上事由，可

① 杨富学、牛汝极：《沙州回鹘及其文献》，67 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在同书第 245 页，杨富学先生又将“五月”释作“二月”。

② [法] 路易·巴赞著，耿昇译：《突厥历法研究》，316~317 页，北京，中华书局，1998。

③ [法] 路易·巴赞著，耿昇译：《突厥历法研究》，315 页，北京，中华书局，1998。

④ 杨富学：《西域敦煌宗教论稿》，64~68 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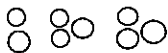
⑤ 倪宏鸣：《古回鹘文献〈占卜书〉及其内涵》，载《民族文学研究》，2005（2）。

掷投子三遍，然后卜局，若得吉，一卦便休，卜得凶局，许看三局。信者看之，不信者必不须看。……

一一一：此是梵天局，汝有事所求，但知存心，无不称意，财宝自来，家宅大小，并得安乐，远行通达，大吉。

二二二：此名大圣天局，如人求事，其天拥护，所须即得衣食自至，思情求者，并得从心，驼马六畜，总无死损，于后大吉……

敦煌藏文本骰卜书目前统计有五件，其形制与 S. 6154《摩醯首罗卜》基本一致，只不过局/卦用圆圈来表示、占文内容不同罢了。如 Vol. 55. fol. 6 号第 31 行至 36 行载：



……若问家宅占与寿元占，如神、鬼相混难分清。敌、友相杂太可怕。无能之笨教徒驱不走邪魔，胆小鬼打不退来敌。跛子走不了路，瞎子认不得路。问何事皆凶。

突厥卢尼文《占卜书》在形制上和敦煌汉、藏文骰卜占书无疑是一致的，而在后者中很少见到有关占梦或解梦的内容。因此 Or. 8212《占卜书》并非是一部解梦书，而是属于骰卜占书一类。陈践先生推测敦煌藏文本骰卜书很可能是以 S. 6154《摩醯首罗卜》为底本^①，巧合的是，《摩醯首罗卜》与 Or. 8212《占卜书》一样，也是 65 组占文，而不是正常的 64 组。那么，Or. 8212《占卜书》也不排除是根据敦煌汉文或藏文本骰卜书改编而来的可能，这或许就是哈密顿先生所观察到的 Or. 8212 似乎是早期藏文占卜的一种

^① 陈践：《敦煌藏文 ch. 9. ll. 68 号“金钱神课判词”解读》，载《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3）。

“经简化和晚期的一种反映”。不过诚如路易·巴赞所说的那样,《占卜书》就内容而言是非宗教的,因此 Or. 8212《占卜书》尽管为归义军时期敦煌摩尼教徒使用,但并不能由此判定就是由摩尼教创制,至少我们目前尚未发现有关摩尼教的其他占卜文献能够予以比对^①;相反倒很可能是借用其他阶层的占卜典籍为己所用而已。此外,从《占卜书》内容来看,经常谈及“汗”或“汗王”,大概是指漠北回鹘汗国,或甘州回鹘,或高昌回鹘中的某位汗王,因此《占卜书》所服务的对象可能主要是回鹘人。

五、由依附到独立:景教

对于陷于吐蕃之前的敦煌是否存在景教,目前学术界认识较为含糊^②;不过,景教似乎至迟在吐蕃统治时期既已活动于敦煌地区,其影响当地社会的方式,就现有材料来看,同样是借助推卜择吉一类。1971年法国学者 A. 麦克唐纳夫人首先注意到敦煌藏文本 P. t. 351 的佛教占卜书性质,同时辨读出其中有“耶稣,救世主”的名字。^③ 1983年匈牙利学者乌瑞先生(G. Uray)用审音的方法考察了 P. t. 351 中耶稣的名字,表示同意先前石泰安的看法,认为此名与敦煌出土景教经典《序听迷诗所经》所记的“移鼠迷师诃”

① 有关摩尼教的在术数方技方面的特长,目前主要见于《册府元龟》卷 917 载开元七年(公元 719 年)“六月大食国,吐火罗国,康国,南天竺国,遣使朝贡,其吐火罗国支汗那王帝踪,上表献解天文人,大森闾”;《唐会要》卷 49 载“贞元十五年(799)四月,以久旱,令摩尼师祈雨”。

② 杨富学先生认为是存在的(参见杨富学、牛汝极:《沙州回鹘及其文献》,70 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陈怀宇先生认为景教经典大约流传于八至十世纪敦煌地区。说法较为笼统(参见陈怀宇:《高昌回鹘景教研究》,见季羡林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 4 卷,194 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③ [法] A. 麦克唐纳著,耿昇译,王尧校:《敦煌吐蕃历史文书考释》,124 页,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1。

的译音最为符合。^① 1998年荣新江先生在《敦煌学大辞典》“古藏文佛教占卜书”条介绍了本件文书：“敦煌写本 P. t. 351，一篇具有佛教色彩的占卜书，但其中一个段落提到‘夷数/移鼠迷师诃’(i shi myi shi ha)、上帝右手边的审判官和七重天等基督教专名或概念，从其对耶稣的译音来看，此段文字当来源于汉译景教文献，是吐蕃人经汉人介绍而信奉景教的明证，为研究景教流行于吐蕃地区的重要资料。”^② 随后进而提出 P. t. 351 中的 i shi myi shi ha 是随着吐蕃遣唐使臣从益州带回去的《历代法宝记》系统的禅宗说教而传入吐蕃的。^③ 2006年格桑央京将本件写本转译成汉文^④：

1 菩萨与佛陀亲口道出：

2 牢固之卦词、信服之咒语、灵验之征兆。

3 占卜时，要洗涤，十分清洁，虔诚无疑地供奉熏香、

4 含花香水，准备齐全，占之方能

5 灵验。

6 此卦占卜何事皆先头迟缓，后立即所想

7 事成并能到手。勿懒惰，

8 用任何文武办法和任何悲惨手段都不畏惧，无顾忌地

9 去做，卦，大吉。占卜“是”、“不是”为“是”。

占卜“来”、“不来”为“来”。占卜“去”、“不去”，为

① [匈牙利] 乌瑞：《景教和摩尼教在吐蕃》，王湘云译，见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主编：《国外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选译》，56~72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2。

② 季羨林主编：《敦煌学大辞典》，492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

③ 荣新江：《历代法宝记中的末曼尼和弥师诃——兼谈吐蕃文献中的摩尼教和景教因素的来历》，见荣新江：《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343~368页，北京，三联书店，2001。

④ 格桑央京：《敦煌藏文 P. t. 351 占卜文书解读》，载《敦煌学辑刊》，2006 (1)。

“不去”。

10 占卦者想做一件事，多年

11 来未成如关门一样难，但神会助汝

12 所想事成且地位高。勿向任何人

13 请教。卦，大吉，占卜“是”、“不是”为“不是”。占卜“来”、

14 “不来”为“不来”。占卜“去”、“不去”，为“去”。

15 此卦为任何失物能觅。想到之怨敌全部踩在脚

16 下，汝警惕并有顾忌，汝能常胜。神怜

17 悯汝，常向神供奉熏香，神会助汝。

18 卦，大吉。

19 汝会有心神不宁之病痛、怨敌、口角，

20 勿放逸行大仪规，有邪魔，放布施。

21 汝想做一件事就去做。汝能常胜且做得很好。

22 勿犹疑地完成。战胜心中所思

23 之敌。亲人们也地位高，快乐。所想

24 事成。无邪魔。卦，大吉。

25 汝之卦若举例来说，如孕妇足月分娩。

26 如厄疾病人转危为安。汝也从愁苦、

27 不安的疾病解脱、圆满幸福。此卦极吉。

28 汝想去何处就去何处。汝之仇敌自然失败。

29……相遇。自己获胜后心想事成。若向神行法事。

30 上路事成。若卜问病人，痊愈。祈祷，灵验。

31 (此卦卜问) 何事皆大吉。卜问“来”、“不来”为“来”；卜问“是”、“不是”为“是”；卜问“去”、“不去”，为“去”。

32 汝在四面路上点上火堆。因为凶猛的狮子等

33 野兽全部张口要吃你的样子，候在路

- 34 上。若不听劝上路，遇见仇敌，牛群等
 35 全部散失。凶卦。
 36 汝之占卜举例来说，如一位主妇走到一条鱼
 37 旁，恐怖而畏惧，但神灵关照
 38 引导后能睁开眼。所想很好完成。
 39 神灵来助，卦，大吉。卜问“是”、“不是”，为
 “不是”；卜问“去”、“不去”为“不去”。卜问“来”、
 “不来”为“不来”。
 40 相助汝之神名为艾西米西哈，能与金刚手大势至
 41 作对。从开启的七重天门，成为神右侧之
 42 修瑜伽者。所思之事
 43 无顾忌、无畏惧、不害怕地去做。汝将获胜。无
 邪魔厉鬼。
 44 此卦占卜何事皆大吉。
 45 汝今日想做一件事，若与一友人联合，心思不
 一，事
 46 不成。遇顽敌，会不安死去。满屋女魔。凶卦。
 47 汝待在原地勿去其他地方，（能从）病、魔
 48 解脱；会幸福；找到财宝变富。天神
 49……在你上面关注，好事均成。卦，大吉。
 50 汝若想事情、婚姻顺利，向天神施礼献供奉，
 51 所想事成。听到心想诸敌失败、不宁。
 52 听到亲人、奴仆在远方
 53 之佳音。此卦卜何事皆吉。
 54 汝向天神施礼，献供奉，天神怜悯
 55 保佑汝，邪魔、厉鬼和怨敌，不宁消除，全部
 烦恼
 56 均不能伤人，此卦因天神恩情，卦，大吉。
 57 善男子，汝之心勿过份撒野，心情愉快。

58 听从国王、大臣指令。(若不)听从经典所言及命令,

59 会来不宁及烦恼。中卦。占卜“是”、“不是”为“是”;占卜“去”、“不去”为“去”;占卜“来”、“不来”为“不来”。

60 汝想成亲或行商,事能成。

61 无论说什么,若先敬神,神会相助。

62 (心想)事成,将来会有子息。卦,大吉。

63 汝虽想做一件事,但事不成。想无危险或出

64 门,则遇怨敌。卜问病人虽不死但要长期治疗。

65 卜问何事皆迟缓:难成。凶卦。

66 汝之卦若举例来说,如小牛犊被鹤捉住后

67 挣脱。天神保佑,像不发生任何危险

68 从敌人处解脱;不会有任何不宁。会幸福,卦,大吉。

69 汝此刻三心二意并忧苦伤心,不知如何是好

70 思想要开朗,行为要放松。中卦。

71 汝所想之事这样完成,若举例来说,象种子播

72 后发芽。如打官司能赢。心中诸敌全

73 败踩在脚下。心想事成。天神相助。卦,大吉。

74 如同牛犊听见母牛呼唤挣断拴牧绳母子相会。善男子汝

75 也现在离去,以后不会遇见怨敌、邪魔、厉鬼。心想事成。

76 地位会升高。供奉天神,吉卦。无鬼。卜问“来”、“不来”为“来”。卜问“是”、“不是”为“不是”。

77 若举例汝像什么:如同黄牛刚到家门,遇见要吃它的饿狮,

78 后得解脱;汝被鬼、魔抓住而这样

79……能解脱，因有天神相助。所有不宁全部解脱，祭天神，吉卦。

80 汝要清除罪恶！祈祷，并供奉天神，行布施。

81 当初若许诺向天神献供养，发愿后若不献

82 所想事均不成，会不安宁。若想去作恶，高兴地

83 去布施！献供奉并占卜，此为极凶卦。

84 汝不要畏惧，不要害怕。对方任何毒心

85 也不能侵害。天神慈悲会保佑汝。

对写本中第40~42行的释读，A. 麦克唐纳译作：“你的朋友，作为一个人，这是一尊被称为西米西恰的神。如果你代替他拉住了密迹金刚菩萨或吉祥释迦牟尼，天神就会打开具有七层天的天门，他用右手抓住了你的脖子，并把你带到那里去。你的一切愿望都会实现……你就会变成陈那（最胜），你不会再有魔鬼和障碍。所以此卦无论是指什么东西都一概是吉祥的。”^① 乌瑞译作：“人们，你的朋友被命名为夷弥施诃（I' si myi shi ha，即耶稣基督），以他作为执金刚释迦牟尼（Vagrapani Sri Sakymuni），当七重天之门开启之时，作为瑜伽行者，你将会得到上帝右手边审判官的允许；你所想的，你要毫不羞怯地去做，不必畏惧，勇敢坚强。你将成为耆那〔Jina，胜者〕（你会有造化的）。那里不会有病魔和障碍。无论付出多大代价，这种命运都是非常值得的。”^② 景教因素存在于P. t. 351《占卜书》中可以说确定无疑。

揆之P. t. 351译文，从开头即称“菩萨与佛陀亲口道出”来看，《占卜书》的原创者当是佛教徒。那么其中的景教书写是由佛

^① [法] A. 麦克唐纳著，耿昇译，王尧校：《敦煌吐蕃历史文书考释》，124页，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1。

^② 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主编：《国外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选译》，66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2。

教徒加入，还是由景教徒加入的呢？在景教与摩尼教一起被吐蕃政权视为国家宗教对立面的情形下^①，前者的可能性应该不大；更多的可能是景教徒借用佛教占卜书，将耶稣比附于释迦牟尼，进而宣说耶稣基督护佑、拯救世人的威力。P. t. 351《占卜书》的创制地点，究竟是在吐蕃本土还是在敦煌地区，殊难断定，陈践先生认为P. t. 351《占卜书》反映了吐蕃占领沙州时期景教利用佛教词语试图向吐蕃传播^②，可备一说。无论如何，P. t. 351《占卜书》在敦煌藏经洞的出现，似可表明该卜书曾使用于敦煌地区，而具体使用者应该是景教徒，否则其中的景教内容也就失去了保留的意义。P. t. 351《占卜书》的创制与普遍使用时段，陈践先生业已推断是吐蕃占领时期，笔者表示赞同，因为到归义军时期，随着吐蕃政治与宗教压力的消散，景教已完全没有必要再过多依附于佛教来宣传自己，而是以独立的姿态活跃在归义军时期的敦煌。所以，吐蕃时期的敦煌是存在景教活动的，只不过在吐蕃政权和当地佛教的强势压力下，只能更多地依附于佛教并借助敦煌社会各族群普遍信奉的占卜术数来表明自身的存在。

景教在归义军时期的敦煌较为活跃，由哈密顿与辛姆斯、威廉姆斯（Sims Williams）刊布的敦煌粟特—突厥文 Or. 8212: 86 号信札，表明了归义军敦煌地区的景教徒与高昌回鹘景教徒之间存在商业往来。^③ 此外甘州等地的景教徒也频繁在敦煌地区活动，S. 1366《归义军衙内面油破历》记：“甘州来波斯僧月面七斗、油一升，牒密骨示月面七斗……二十六日支纳药波斯僧面一石，油三

① 荣新江：《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357页，北京，三联书店，2001。

② 陈践：《敦煌藏文 ch. 9. II. 68号“金钱神课判词”解读》，7页，载《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3）。

③ 陈怀宇：《高昌回鹘景教研究》，见季羨林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4卷，193~195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升。”^① 这里的“波斯僧”，学术界目前已无疑义地认定为景教僧人。归义军官方接待这些景教徒，反映了这一时期敦煌地区政权宗教政策的宽容性。敦煌景教在此时期的复兴还体现在其占卜典籍的独立化，1976 辛姆斯—威廉姆斯刊布了一件敦煌藏经洞出土的粟特语基督教占卜书，荣新江先生曾作简要介绍：

敦煌写本 Or. 8212 (182) 共八行，以上帝启示使徒西门为题材的基督教占卜预言文献。较残，已不知原貌，推测与中亚地区出土的突厥语、藏语、粟特语占卜文献相似。文书反映了基督教在敦煌的流行。^②

辛姆斯—威廉姆斯先生的英译文如下：

……Thus says the Apostle Simon: “You are like the cow (which had) strayed from the herd. A lion was lying in the road, very hungry and thirsty. Thus he wished: ‘I shall eat her’; (but) God delivered the cow from the lion’ mouth. So God will deliver you too from……things which has come upon you.”^③

笔者对上段的汉译大致为：

……（上帝）对门徒西门说：“你就像一只从牧群中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284～286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季羡林主编：《敦煌学大辞典》，507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

③ Sims Williams, *The Sogdian Fragments of the British Library*, Indo-Iranian Journal 18, pp. 63~64. 本则材料承蒙日本京都大学山本孝子博士、兰州大学吴炯炯博士帮助查找，特致谢忱。

逃出的小牛。一只狮子正躺在路上，非常的饥饿，狮子想要把它吃掉。但是上帝把小牛从狮子口中解救了出来。上帝也一样会把人从……解救出来……这些对你是有帮助的。

这不由得让我们联想到前揭 P. t. 351《占卜书》中的类似书写：“汝在四面路上点燃火堆。因为凶猛的狮子等野兽全部张口要吃你的样子，候在路上。若不听劝上路，遇见仇敌，牛群等全部散失。凶卦。……相助汝之神名为艾西米西哈（耶稣），能与金刚手大势至作对。从开启的七重天门，成为神右侧之修瑜伽者。所思之事无顾忌、无畏惧、不害怕地去做。汝将获胜。”两者的文脉极为相近，不排除 Or. 8212 (182) 与 P. t. 351 取自同一景教题材的可能。陈怀宇先生认为 Or. 8212 (182) 属于归义军时期敦煌景教徒活动的遗物^①，是可信的。相对于 P. t. 351《占卜书》借佛教之名宣传景教的情形而言，Or. 8212 (182) 则直接展示了景教在本篇占卜书中的主导性地位，而这种情况发生于吐蕃统治时期的可能性甚微。

六、“将佛似袄”：袄教

敦煌术数文献中明确涉及袄教的主要有 S. 2729v、P. 3288、P. 2610、P. 3571v 四件写本。前三件大致可归为一类，均属于前文多次提到的敦煌占候书；P. 3571v 虽也为星占文献，但内容形式与以上三件写本不同。

先来看前者，有关袄教部分见载诸件中的《太史所占十二时善恶吉凶法》：

^① 陈怀宇：《高昌回鹘景教研究》，见季羡林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4卷，193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太史所占十二时善恶吉凶法：六十年有好，六十年有恶，逢好年即好，逢恶年即恶。十二之中，亦有善恶矣。岁在子年，蕃浑遍川；岁在丑年，将佛似袄；岁在寅年，劫垄买□；岁在卯年，拆舍买椽；岁在辰年，谷麦投钱；岁在巳年，重得生天；岁在午年，蕃贼寂然；岁在未年，鲜卑在前；岁在申年，劫贼道边；岁在酉年，两国相连；岁在戌年，麦束生烟；岁在亥年，麦空生鞠。右十二年善恶，或有三百六十年值一凶，或一百廿年治一凶，或六十年治一凶。他皆仿此。……太史问子〔胥〕曰：见其苦乐也，知在何年岁？子胥曰：置天立地，有汉有胡，有蕃有浑，鲜卑杂半，若有窥心，皆有别意。凡五百年一末，三百六十年一乱，一百六十年一凶，六十年一丧，十二年一恶。至其末年，洪水滔天，众生并尽。至其乱年，国中无主，三边俱然，劫夺妻子，痛不可言。至其凶年，天下铁扫帚鬼行十种病，时气天下，人民相咬食，是凶丧年。至其恶年，父南子北，父东子西，父子不识，兄弟绝街衢，是其苦恶也。（S. 2729v）

P. 3288、P. 2610 的记载与之大同小异。S. 2729v 尾题“大蕃国庚辰年五月廿三日沙州□”、“庚辰年”，学术界基本认定为吐蕃统治时期的 800 年^①；P. 3288、P. 2610 无题记。姜伯勤先生最早注意到卷中“将佛似袄”四字，并从图像学的角度予以解说“可见袄神神主有时与佛教中之菩萨、诸天在肖像学上发生混淆，其原因是中亚粟特袄祠中神像在肖像学上颇受印度影响”^②。陆庆夫先生独具慧眼，不仅敏锐地指出“蕃浑遍川”、“将佛似袄”似乎反映了

① 邓文宽、刘乐贤：《敦煌天天气象占写本概述》，见季羡林、饶宗颐主编：《敦煌吐蕃研究》第 9 卷，418 页，北京，中华书局，2006。

② 姜伯勤：《敦煌吐蕃文书与丝绸之路》，248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

河西少数民族的动向，而且分析认为占文透露着粟特裔民改信佛教、祆教佛教化的倾向。^① 然此后却很少有人留心这一占文的宗教史与社会史意义。在笔者看来，“将佛似祆”更多映现了特定历史背景下河西地区的佛、祆争斗及其背后的族群紧张对立问题。

陆庆夫先生大概是根据占文中“六十年有好，六十年有恶”一语，从而把“将佛似祆”理解为“九姓胡人纷纷皈依佛门，犹如他们以前奉祀祆教那样虔诚，是好年”，以对应前面“岁在子年，蕃浑遍川”的恶年。笔者认为，把“将佛似祆”本意理解为粟特九姓胡改信或者说兼信佛教，大致不误；但在撰写者及当时社会的理解中，却未必是将此类宗教行为视作好年之兆。一则，通读占文不难发现，吉凶情况在十二年中其实并不具有“好”、“恶”的规律性排列，如“岁在午年，蕃贼寂然；岁在未年，鲜卑在前；岁在申年，劫贼道边”大概就都属恶年，如此，“将佛似祆”也就不一定必属好兆。再则，撰写者借助伍子胥之语诉说了当时活跃的各个族群：汉、胡、蕃、浑、鲜卑，参照前面“十二年善恶”的说法，即可想见，“将佛似祆”中的“祆”，自然应当是代表信仰祆教的粟特九姓胡人。就 S. 2729v 来看，《太史所占十二时善恶吉凶法》其实属于《太史杂占历》中的纲目之一，而《太史杂占历》在 S. 2729、P. 3288、P. 2610 中均继抄于另一占候书《西秦五州占》之下。敦煌本《西秦五州占》最早由王重民先生注意^②，此后刘永明先生^③，

① 陆庆夫：《唐宋间粟特人之汉化》，载《历史研究》，1996（6）；又见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367~369页，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

② 王重民：《金山国坠事零拾》，见王重民：《敦煌遗书论文集》，91~95页，北京，中华书局，1984。

③ 刘永明：《S. 2729背“悬象占”与蕃占时期的敦煌道教》，载《敦煌学辑刊》，1997（1）；刘永明：《唐五代宋初敦煌道教的世俗化研究》之“吐蕃时期的敦煌道教——S. 2729v〈悬象占〉、〈太史杂占历〉为核心”，64~74页，兰州，兰州大学博士后出站报告，2006。

茅甘 (Carole Morgan) 女士^①, 黄正建先生,^② 赵贞先生^③, 邓文宽、刘乐贤先生^④, 相继从不同的角度对其予以探讨。目前可以认定,《西秦五州占》是一种专以占卜预测西秦五州——敦煌、酒泉、晋昌、张掖、武威的吉凶为主要目的的天文星占文献。刘永明先生认为此占书当属河西地方术士的作品。关于《西秦五州占》的成书时间与背景等问题,邓文宽、刘乐贤先生作了精辟的分析:

《玄象西秦五州占》的占文,似乎可以看出是在西秦五州面临异族入侵的情况下编写的。例如,占文中常提到有“外国兵”来攻城或侵扰 (P. 2632R、P. 2941R、P. 3288R、S. 2729V、S. 5614), 有“南蕃” (P. 2632R、P. 3288R、S. 2729V、S. 5614) 或“外藩” (P. 2941R、S. 2729v、S. 5614) 入侵。众所周知,“安史之乱”爆发 (公元 755 年) 以前,唐朝在敦煌一带的统治是比较稳固的。像《玄象西秦五州占》所反映的情况,似乎不大可能发生在“安史之乱”以前的河西地区。因此,我们怀疑《玄象西秦五州占》是在“安史之乱”后吐蕃侵占河西地区前后编写的。也就是说,《玄象西秦五州占》的编成大致不出公元 755 年至 800 年之间。

同时对《太史杂占历》与《西秦五州占》合抄的原因也作了深

① 茅甘 (Carole Morgan):《西北边疆的动荡》,载《远东亚洲丛刊》第 11 卷“纪念法国远东学院创立一百周年敦煌学新研”专号,2000。本文参考余欣:《法国敦煌学的新进展——〈远东亚洲丛刊〉“敦煌学新研”专号评介》,《敦煌学辑刊》,109~110 页,2001 (1)。

②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41~49 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③ 赵贞:《敦煌遗书中的唐代星占著作:〈西秦五州占〉》,载《文献》,2004 (1)。

④ 邓文宽、刘乐贤:《敦煌天气象占写本概述》,见季羡林、饶宗颐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 9 卷,416~420 页,北京,中华书局,2006。

人剖析：

它们（《太史杂占历》）为什么总是与《玄象西秦五州占》合抄在一起呢？对于这一问题，写本中也透露了一点线索，三件写本（S. 2729、P. 3288、P. 2610）都有关于“四宫占候”法的记载，而P. 2610在“四宫占候”法的后面多抄了如下句子：“管内五州杂占天镜并风云气候，但依此图，善恶必应，万无不克。”我们怀疑，这里的“管内五州”，很可能就是指“西秦五州”。由此看来，三件写本中与《玄象西秦五州占》合抄的上述占文，可能仍主要是为西秦五州使用。

笔者之所以不厌其烦地征引前贤论述，主要是想说明包括《太史所占十二时善恶吉凶法》在内的《太史杂占历》与《西秦五州占》，因两者功能、对象的一致性，故在当时的实际应用中大多是合为一体的，因此，对“将佛似袄”的理解也需扩展到写本的整体语境中。《西秦五州占》之“西秦日晕占第廿九”明确记述了如下占文：“九月日晕，注武威不出半年，合注兵革起，胡人作逆，阴令逆行，地动血流，征罚不绝，横尸散骨。”其中“胡人作逆”一语，清楚地表达了以河西汉族本位为视角的撰写者对当时胡人“作逆”行径的强烈不满。那么，在这种文脉下的“将佛似袄”，自然也就不可能意味吉祥之征兆了。

所以在笔者看来，“将佛似袄”更有可能表达的是撰写者与当时汉族群体，对原先信仰袄教的粟特胡人改信或兼信佛教这一宗教行为与过程的不满，认为是不吉征兆。这一情绪观念的产生，很可能是由以下因素促发：

第一，教际关系与族际关系往往是相互影响的，“武威胡人作逆”虽为占卜语言，但必然参考了先前发生的若干时事，方能增强人们对占卜的可信度。凉州武威自北朝至唐一直是河西地区较大的

粟特胡人聚落所在，诸胡种落在萨宝体制统辖下，成为当地强大的势力之一，经常能够左右当地政局^①，如隋末唐初安兴贵、安修仁兄弟对凉州李轨政权的影响；再如安禄山发动叛乱的第三年，即至德二载（757），武威九姓商胡安门物等与河西兵马使盖庭伦联手叛乱，史称“武威大城之中，小城有七，胡据其五，二城坚守”^②。其中后一事件，很可能即是卜辞“武威胡人作逆”的历史来源。加之安禄山本身就是粟特胡种，并曾借助祆教发动叛乱^③，等等，这些事件不免会带动或说激起河西汉族群体对粟特胡人的敌对情绪，并由此延伸进宗教信仰领域。

第二，传世文献中虽然尚未见到有关佛、祆两教争斗的记载，但并不代表此事没有发生过。《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2谈到康国“王及百姓不信佛法，以事火为道。有寺两所，迥无僧居，诸胡以火烧逐，不许停住”。这样的信息大概也为唐朝佛教界获知，故在粟特胡人改信或兼信佛教之时，会借助占卜对其行为予以批驳。无独有偶，荣新江先生研究指出，西安碑林博物馆收藏的一件《释迦降服外道像》，利用指日月瑞像的基本形制，把日月替换成两个祆教神祇，使表现释迦牟尼在打败魔军后获得超自然力时的情景，变换成了释迦降服外道祆教的图像。^④《太史所占十二时善恶吉凶

① 陈国灿：《魏晋至隋唐河西胡人的聚居与火祆教》，载《西北民族研究》，1988（1）；吴玉贵：《凉州粟特胡人安氏家族研究》，见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3卷，295～338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荣新江：《北朝隋唐粟特人之迁徙及其聚落》，见袁行霈主编：《国学研究》第6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见荣新江：《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68～74页，北京，三联书店，2001。

② 司马光著，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219，7015页，北京，中华书局，1956。

③ 荣新江：《安禄山的种族与宗教信仰》，见《第三届中国唐代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97；见荣新江：《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222～237页，北京，三联书店，2001。

④ 荣新江：《〈释迦降服外道像〉中的祆教密斯拉和祖尔万》，见荣新江：《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326～342页，北京，三联书店，2001。

法》之“将佛似袄”无疑从另一角度证实了唐代宗教史中佛、袄争斗的存在。

第三，上述的争斗很可能也一度影响到了吐蕃占领时期的敦煌。吐蕃军队是沿河西走廊，由东向西步步进攻的，764年占凉州，766年陷甘州、肃州，776年占瓜州，781年占伊州，786年占沙州。吐蕃的紧逼势必迫使敦煌周边的袄教势力大量涌入敦煌，郑炳林师即指出“石城被吐蕃占领是在敦煌陷落之前，因此居住石城的粟特人康艳典部裔民，必大量内徙敦煌”^①。据P.5034《沙州图经》记载石城镇就有“一所袄舍”^②。袄教势力的大量进入，想必也会使敦煌佛教界感觉到某种威胁，《太史所占十二时善恶吉凶法》(S.2729v、P.3288、P.2610)与《西秦五州占》在800年前后的广泛传抄，其中应该有敦煌佛教势力的影响和左右。

虽然敦煌地区的粟特人信仰佛教的时间比较早，可以追溯到北朝，隋唐以降相沿不变^③，但在吐蕃占领之际“将佛似袄”，很可能更多是受迫于当时政治、宗教形势的整体压迫，毕竟吐蕃政权是崇佛的。敦煌袄教“板筑安城日，神祠与此兴，一州祈景祚，万类仰休征”的盛况在吐蕃统治时期似乎受到了抑制，S.0542《戊年六月十八日诸寺丁口车牛役部》第177行有寺户“安萨保”，其执役记录为“守囚五日，营田夫五日”。姜伯勤先生认为：“安萨保一名提供了两种解释的可能，一种可能是‘萨保’是安氏的名字，如宇文护之名萨保一样。另一种可能则是沙州东的‘安城’是粟特安氏主持的粟特聚落，其中有由安氏担任的‘萨保’，在敦煌被占领

① 郑炳林：《吐蕃统治下的敦煌粟特人》，见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374~390页，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

② 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49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

③ 郑炳林：《唐五代敦煌的粟特人与佛教》，载《敦煌研究》，1997(2)；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433~462页，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

后沦为寺户。由此意味着沙州萨保在 8 世纪的没落。”^① 在吐蕃攻占河西之际的汉族群体眼中，粟特胡人的“将佛似袄”似乎是不可理喻的事情，但事实证明，粟特人这一宗教行为对其族群在敦煌地区的立足和后期发展至为关键。“将佛似袄”对敦煌粟特人来说，无疑是其群体有效融入佛教盛行的敦煌社会中的一支催化剂，粟特人不仅在吐蕃统治时期的敦煌佛教教团中担任各级僧官、任职吐蕃部落使或都督等要位，而且在推翻吐蕃统治、建立归义军政权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并进而发展为归义军时期敦煌社会的“族氏豪宗”。^② 粟特胡人改信或兼信佛教在这一过程里所起的作用不应低估。更重要的是，先前一度冷落的袄教在敦煌也日渐活跃起来。

关于赛袄活动在归义军时期敦煌的频繁性，学术界已根据 P. 4640《己未年—辛酉年（899—901）归义军衙内破用历》等敦煌文献多有介绍，在此不赘。笔者关注的是这一时期敦煌袄教活动较之前期发生的若干变化：一是赛袄地点的扩大，吐蕃占领之前，赛袄活动主要在位于敦煌从化乡的安城袄祠，归义军时期则扩散到了“诸处”（P. 4640），甚至在敦煌对外交通的途中也有“袄寺燃灯”（S. 2241《公主君者者状上北宅夫人》）；二是袄神在敦煌地区由原先的四所杂神之一^③，变作驱傩仪式中的统领大神。^④ 这些变化折射出的历史信息，除了说明敦煌粟特聚落的扩展外，更表明了

① 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234～235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

② 郑炳林：《唐五代敦煌粟特人与归义军政权》，载《敦煌研究》，1996（4）；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400～432 页，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

③ P. 2005《沙州图经》载：“四所杂神：……袄神，右在州东一里，立舍画神主，总有廿龛，其院周回一百步。”

④ P. 3552《儿郎伟》载：“驱傩圣法，自古有之，今夜扫除，荡尽不吉，万庆新年。长使（史）千秋万岁，百姓盈富足钱。长使（史）大唐节制，无心恋慕腥膻。司马敦煌太守，能使父子团圆，今岁加官受爵，人夏便是貂蝉。……今夜驱傩对仗，部领安城大袄，以次三危圣者，搜罗内外戈疑。却趁旧年精魅，迎取蓬莱七贤。屏（并）及南山四皓，今秋五色红莲。从此敦煌无事，城隍千秋万年。”

袄教，特别是袄神在敦煌地区已从原初的粟特聚落神祇向地区保护神的嬗变，其凝聚粟特聚落的宗教象征日益向祈福护城的民俗意蕴蔓延。不仅如此，袄神在敦煌地区万神殿中的地位甚至也一度排在了传统的“三危大圣”之前，即便是延伸出的“安城将军”同样也位居当地三百六十神之首。^① 归义军时期敦煌社群对袄教及粟特裔民的广泛认同，在此已昭然若揭。这一观念同样在归义军时期敦煌术数文献的文本变化中得到呼应。葛兆光先生有关思想史的研究提醒我们，在探讨文本时既要注意新知识、新思想和新信仰的出现，同时也要注意那些渐渐消失的知识、思想与信仰。^② 前面讨论的《西秦五州占》与《太史杂占历》合抄本有一个最晚纪年的写卷——P. 2632，该卷尾题“咸通十三年（872）八月廿五日于晋昌郡写记”。相对于S. 2729V、P. 3288、P. 2610来讲，该卷书写发生了不少的变化，除占书题目变作“手诀一卷”外，《太史所占十二时善恶吉凶法》已从占文中消失，“将佛似袄”、“蕃浑遍川”、“蕃贼寂然”等影射吐蕃占领之际敦煌地区汉、蕃、浑、胡等族群对立的卜辞也随之不见踪迹。如果说抄写于归义军时期的敦煌藏文本P. t. 127《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体现了敦煌蕃、汉族群认同的话，那么P. 2632《手诀一卷》对《太史所占十二时善恶吉凶法》的剔除以及P. 3398《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的出现，则反映了归义军时期敦煌胡、汉族群的相互认同。与之相伴的则是敦煌地区佛、袄关系同样也经历了从对立走向认同的历史嬗替，在前面提及的P. 3571v对此有着绝佳的体现。P. 3571v相继抄有占梦、天文星占等两类内容，据郑炳林研究，该卷属归义军时期的抄本。^③ 在星占文中，我们看到有如下记述：

① P. 2555《祭文》载：“今月十三日，常侍大夫所君□□西香火祈赛三百六十神，何神之云，安城将军、斗站将军、行路将军……”

② 葛兆光：《屈原史及其他：六朝隋唐道教的思想史研究》，北京，三联书店，2003。

③ 郑炳林：《敦煌写本解梦书校录研究》，72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

污北食，婆罗门厄。……若纯青色，河涧水多损佛堂
 祆庙，并向食处方弱，……□行者，天下及乱，不尊国
 王、像、法、师等。^①

这一充满佛教天文星占色彩的占书，不仅关注佛堂，而且亦关注异教祆庙，将两者和谐地并列一处。此种举动和《太史所占十二时善恶吉凶法》对“将佛似祆”的嘲讽，无疑构成了鲜明的比照。

七、余论之一

通过以上对敦煌术数文献中不同宗教因子的耙梳，一方面可以看到唐宋之际敦煌各个宗教与术数均有着密切联系，前者借助后者或联结地方社会，或彰显自身存在，或满足教徒与区域社群信仰需求，不一而足。另一方面敦煌术数文献犹如一面多棱镜，折射出各个宗教在吐蕃占领前后敦煌地区不同的历史命运与生存态势。

敦煌陷落之前，道教、佛教均为敦煌地区的主流宗教，但随着吐蕃的占领，受吐蕃政权崇佛的宗教政策影响，佛教获得迅猛发展，掌拥丰富的社会资源，此种形势一直延续于归义军时期，正是凭借对类似术数、医疗等大量社会资源的掌控以及超越族群界限的传播理念，使佛教成为吐蕃、归义军时期敦煌地区祈福禳灾等民俗信仰的主导力量。与此同时，道教却因吐蕃占领而导致其宗教传统断裂，以致在晚唐五代宋初敦煌社会中的话语权渐趋衰落。唐代宗教史中的“佛道争衡”在吐蕃归义军时期的敦煌地区则演绎成了佛教的“一枝独秀”。

苯教是伴随着吐蕃的军事占领而流寓敦煌的，同样也伴随着吐

^① 郑炳林师在录文中将“佛堂”的“佛”释作“△”，经笔者观察写卷图版，“△”左边仍依稀可见“亻”，故当为“佛”字。

蕃统治的结束而撤出敦煌，其在敦煌的发展犹如昙花一现，以致今人一度将其遗忘在敦煌区域宗教之外。尽管苯教在敦煌存在时间较短，但对地区社会影响至深，特别是吐蕃时期敦煌发生的佛、苯争斗以及苯教对敦煌佛教、占卜术数、医疗、民俗的影响，仍将是未来敦煌区域宗教史与社会史研究中有待挖掘和厘清的课题。

三夷教在归义军时期敦煌普遍呈现复兴的态势。摩尼教在唐宋中原的“异端化”^①趋势未显迹于敦煌。在中原地区遭遇“流产”命运的景教，在敦煌及其周边地区却找到了自己的位置，两件敦煌景教占卜书的发现，说明了景教徒除擅长医术外，占卜术数亦是其“方伎化”^②的重要表现。祆教经历了短暂的佛、祆争斗后，与中原地区遥相呼应，以其“民俗化”^③的趋势在敦煌地区迅速发展，其神祇甚至一度跃居敦煌地区保护神之首。

如果以吐蕃占领、归义军的建立为时间界限，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敦煌区域宗教格局经历了由道、佛并重，向以佛教为统领、三夷教多教共存的历史重构过程，而道教、苯教在这场宗教重构中或衰落或被淘汰。荣新江先生曾对这一历史时段的敦煌宗教变迁做过精辟概括：“归义军时期，唐朝前期流行的道教经典已经绝迹，摩尼教也不再有自己的信徒，极少的景教文献和与民间神祇混在一起的祆神，均无法与佛教相提并论，敦煌佛教的保存与发展，以致达到如此的地步，实为吐蕃统治造成的结果。”^④ 笔者的上述分析或许能从另一个角度印证并补充荣新江先生的卓识。

① 林悟殊：《中古三夷教辨证》，346～351页，北京，中华书局，2005。

② 林悟殊：《中古三夷教辨证》，361～366页，北京，中华书局，2005。

③ 林悟殊：《中古三夷教辨证》，351～361页，北京，中华书局，2005。

④ 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唐宋时代敦煌历史考索》，268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八、余论之二

出于长时段与整体视角考量下的敦煌术数文献，还向我们揭示归义军政权建立前后的敦煌社会，经历了一段从“汉、蕃/胡”对立、向“汉、蕃/胡”认同的心路历程。这一社会心态的转变并非一蹴而就，而是有着复杂多元的历史背景与动因。

从敦煌的整体外部环境来看。自汉至唐，敦煌长期是一个汉族与少数民族杂居的地区。然敦煌在中原王朝政治中的地位却并不是始终如一，伴随着中原王朝的兴衰与决策变动，敦煌及河西地区时或成为前者的边防重镇、心腹之地，时或成为被前者遗弃的战略“棋子”。在这样的角色变换中，国家意识形态对边陲社会的影响也是深浅不一、程度不同。^①河西地区在地理上本就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区域，且汉族势力较强，经常是“大姓张雄”，在中原离乱时，各种势力往往在此割据；故民族—国家意识、区域自治观念在动荡时代经常是彼此交错，与中原王朝对该地区的实际控制力成某种对应关系。如果说前揭敦煌占候书《太史所占十二时善恶吉凶法》能让我们看到因吐蕃占领而导致河西地区族群紧张与对立的话，那么同书中的《玄象西秦五州占》又可让我们看到地区历史上的割据传统所引发的自治观念的复兴：

① 特别是在统一王朝与周边政治势力的较量中，民族—国家意识的宣扬往往会将夷夏之分的族群观念带动放大并投射于边陲。古代术数对此似乎有着本能的应和。汉宣帝神爵元年（公元前61年），老将赵充国奉命征讨西羌，在金城与之相持甚久，宣帝下诏曰：“今五星出东方，中国大利，蛮夷大败。太白出高，用兵深入敢战者吉，弗敢战者凶。将军急装，因天时，诛不义，万下必全，勿复有疑。”（《汉书·赵充国传》）诏文借助的虽然是星占语言，但民族—国家意识已蕴涵其中并被其发挥。1995年尼雅遗址一座汉晋时期的墓葬中清理出一件锦织物，其上就赫然纹有“五星出东方利中国”的字样，展示了国家意识在边陲的实际影响。

日暝西秦：子日暝者，燉煌冬仲月注外国兵罚，城人流亡，大将取本分符攘之大吉。……寅日暝者，注水灌酒泉，南番攻围，蝗虫食粟。春孟月人民相煞，自立刘氏为主。……

占月斗法：子日斗法，注四郡赵氏欲为主，人民相煞，城人惊恐，大恶。……寅日斗者，注敦煌吕、刘王自立为主，……卯日斗者，注晋昌王郎李氏自立主……辰日斗者，注敦煌白衣自立为主……未日斗者，酒泉崔氏欲立为主，白衣为王……戌日斗者，敦煌自立白衣为王，不归帝位五年，死伤万人。……

占日食法：子日食，〔西〕秦四州自立白衣为王，不归帝吉，归其位即令万人死，牛马贵，粟帛，相煞。（P. 3288）^①

可以注意到文中自立为王者，多为河西汉族大姓，且均以尚白为符讖。诚如我们在前面所说，预言卜辞一般多参考先前发生的时事，以增强自身的可信性。其实早在五凉时期，李暠建立西凉政权前，术人郭磨即曾利用占卜讖纬为之造势：“李君有国土之分，家有騶草马生白额驹，此其时也。”^②《玄象西秦五州占》则将“白额驹”演变为了“白衣”，特别是“四州自立白衣为王，不归帝吉，归其位即令万人死”一语，清楚地表明吐蕃占领河西时期，该地区的国家意识与区域自治观念再次出现了此落彼涨的趋势。归义军政权建立之后，虽然多奉中原王朝为正朔，但因晚唐五代中原内部藩镇割据、王朝权威衰落无暇西顾以及河西部族政权的纷纷建立，归义军实际已近似于一个地方独立王国，统一王朝时期的民族—国家

^① P. 3288 图版参见《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23卷，66~73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② 房玄龄等撰：《晋书》卷87《凉武昭王传》，2257页，北京，中华书局，1974。

意识也愈加让位于区域自治，张承奉金山国的建立、曹氏执政者在归义军辖区称王等，即很好地诠释了这一点。^①

伴随地缘政治的变动，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境内的族群构成也发生了较大变化，除吐蕃占领之际的“有汉有胡，有蕃有浑”（S. 2729）外，还活跃着龙家、回鹘、嗛末、通颊、于阗等多个群体，其中非汉族群体在数量上也已占到地区居民总数的 1/3 左右。^② 在此背景下，吐蕃占领时期引发的族群对峙情绪，随着吐蕃统治的结束而日渐消解，区域内部族群间的互动和联系日益增强，如：各族群彼此相互频繁通婚；语言上也是汉语、藏语、粟特语、于阗语、回鹘文、梵语等多语种并行或交叉使用^③；在习俗信仰方面，则呈现少数民族群体汉化^④与汉族群体胡化相交织的局面^⑤。依笔者看来，以上现象，汉化也好，胡化也罢，其实都是沿着同一个历史发展方向，即土著化迈进，只不过土著化的进程在各个族群中的具体表现不同而已。敦煌汉人面对大量少数民族群体的涌入，势必需要加强彼此联系，调整族群对峙时期的敌视观念，以便能够

① 需加注意的是，国家意识与区域自治观念的落涨之势在归义军不同时段，表现的深浅程度并非始终如一。如冯培红先生研究揭示，张议潮、张淮深时尚为唐朝帝、后举行国忌行香活动，而在张淮深之后的张氏后期及曹氏归义军时代，再未发现为唐五代北宋诸朝先皇帝、后进行国忌的行香文。参见冯培红：《敦煌本〈国忌行香文〉及相关问题》，见中国文物研究所编：《出土文献研究》第7辑，287~308页，世纪出版集团、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② 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社会风气之胡风胡化》，见刘进宝、[日]高田时雄主编：《转型期的敦煌学》，55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③ [日]高田时雄著，钟耕等译：《敦煌·民族·语言》，4~18页，北京，中华书局，2005。

④ 陆庆夫：《唐宋间敦煌粟特人之汉化》，载《历史研究》，1996（6）。

⑤ 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社会风气之胡风胡化》，见刘进宝、[日]高田时雄主编：《转型期的敦煌学》，49~61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借助后者力量维持和巩固其传统利益。^① 区域内的少数民族群体同样也必须借助敦煌汉族群体，特别是当地世家门阀的支持，方能在一个新的环境中生存发展。土著化的进程促使区域族群之间逐步形成了相依相助的互利关系，彼此认同为大势所趋。需强调的是，在这一历史进程中，术数文化所起到的作用同样不可忽视。敦煌汉、藏文禄命书《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不仅在占卜技术上解决了汉文化与蕃/胡文化的衔接问题，从而为敦煌不同族群的人们提供原则一致的禄命咨询；更为重要的是，十二生肖、五帝等信仰符号成为了各个族群共同认可的命属与身份象征，类似“未生羊相人，命属武曲星，西南方黄帝子……其人本是安国人，前世为破斋，遂来至此生”（P. 3398），“虎年生人，北斗七星中当囊僧旺东方青帝之子，于基涅地方修法不成，落于自身（虎身）”（P. t. 127）的卜文，对于那些流寓敦煌的“无根”族群来说，寻找十二生肖、五帝这样普遍的命运象征符号出来作为认同标志，显然是扩大认同范围和获取认同的有效手段，使人数不占优势的族群获得极大的精神和心理优势，进而能够争取与其他族群平等或至少是形式上平等的利益分配机会；同时，这既承认了蕃/胡族群与汉族共存同一地域的现实性、合理性和对后者的认同，又借助佛教转生说将自身群体起源以隐喻的方式置于历史记忆之中。相对于归义军时期敦煌曹氏、罗氏等胡族直接攀附汉族高门郡望的做法^②，《推十二时人命相属

① 这在推翻吐蕃统治和建立归义军政权时就已有突出体现，《通鉴考异》引《实录》称“（大中）五年二月壬戌，天德军奏沙州刺史张议潮、安景晏及部落使阎英达等遣使上表，请以沙州降。”荣新江先生认为张议潮代表汉人，阎英达代表退浑、通颊等部落百姓，安景晏代表粟特人。参见荣新江：《归义军及其与周边民族的关系初探》，载《敦煌学辑刊》，1986（2）。另，《资治通鉴》卷250“懿宗咸通四年三月”载：“归义军节度使张义潮奏自将蕃、汉兵七千克复凉州。”

② 荣新江：《敦煌归义军曹氏统治者为粟特后裔说》，载《历史研究》，2001（1）；冯培红：《敦煌曹氏族属与曹氏归义军政权》，载《历史研究》，2001（1）；王腾：《隋唐五代西域罗氏流寓中国与敦煌罗氏家族研究》，见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三编》，663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05。

法》在族群认同的表达方式上无疑更具有艺术性，显示了基层社会在族群观念表达上的独特路径和创造力，尽管两者都是为了重构自身的历史、为了实现族群在地区社会的土著化和利益最大化。从这层意义来讲，兼具汉、藏语言的敦煌禄命书《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不仅是晚唐五代宋初敦煌族群观念和社会心态历史变迁的见证，同时作为一种社会文化，在有意或无意之中也成为了推动这一历史进程的社会力量之一。

第七章 结 语

敦煌禄命书是庞杂的敦煌术数文献中的一类，笔者所作的研究与其说是敦煌术数文献与唐宋之际敦煌区域社会关系的一个缩影，不如说只是对敦煌术数文献和敦煌社会历史状况甚或说中古中国地域社会开展多元化研究的一次尝试。现在有必要对论文的相关探讨进行总结。结论的重要并不在于是否具有代表性，而在于能够为复杂的敦煌术数文献和唐宋敦煌社会历史研究提供一个新的视角和鲜明的个案。

敦煌术数文献的研究尽管与敦煌学的开展几乎同步肇始，但在敦煌学研究百年之际的今天来反观，敦煌术数文献由于自身的零碎难解和近现代思维下的“迷信”性质以及缺乏相应的解读方法和解释工具，无论是在文献整理还是在研究深度上都已经大大滞后于敦煌学的其他领域。经过学术界几代前贤的不懈努力，目前在敦煌术数文献的整体认识与分类研究上已取得很大突破，但传统研究模式对敦煌术数文献研究似乎未能自觉地做到“扬长避短”，研究纬度与深度得不到延展。带着这样的学术省思，笔者尝试将区域社会史理论引入到以禄命书为中心的敦煌术数文献研究之中，力图从以往单纯的敦煌术数文献分类整理转向以术数文献为切入点关注唐宋敦煌社会主流系统间的互动关系上来，以期推动敦煌术数文献与敦煌社会史研究向更为整体、解释模式日益多元的新阶段迈进。

根据前贤研究和业已公布的敦煌遗书，笔者统计、辑录了41件禄命类写本，包括三件古藏文写本，另将两件残卷缀合为一个写

本。敦煌诸件禄命书依据其命理特征、内容形式，大致可分为 14 类，主要含括行年命算、游年八卦、九天/天宫、九宫、七星、十二属相、十二禽兽、七曜、九曜、十一曜、廿八宿、纳音、元辰、建除多种禄命书写；最早为南北朝时期所抄，一般多是在唐五代宋初抄写。诸种禄命书写的揭示，有效填补了中古术数史的缺环，描绘出多类型禄命信仰在敦煌地区的传播实景，从而为我们打开一扇洞察唐宋敦煌社会民众精神生活与内心世界的窗户。

本书借助区域社会史的研究方法，对敦煌禄命书以及与禄命书有逻辑关联的敦煌社会主流元素：医疗、宗教与族群，开展了有针对性的考察，研究认为：

敦煌写本禄命书既有知识体系展示出传统与地方、本土与外来、俗世与宗教、汉族与蕃/胡族等多元文化张力在区域社会中的存在，这与汉唐时期，特别是唐五代宋初的敦煌，时常徘徊在统一与割据自治之间，以及该地区多民族、多宗教文化的社会历史生态相互映照。考察显示，那些简便易懂、吉凶明确的禄命书与相关信仰，更容易受到晚唐五代宋初敦煌民众的青睐，而在同期流行于中原的最新禄命知识却并未在敦煌获得有效传播，反映出这一时期敦煌社会对于某些领域新知识汲取、理解、吸收的艰难与缓慢以及与中原社会的区域文化差异。笔者并不打算用“落后”一词来简单地概括这一现象，因为这容易剥夺地域社会再现自身历史的权利。相对于同时期的中原而言，敦煌社会的整体发展水平自然是呈现一种衰落之势，但敦煌仍一如既往地创造着自己的历史。受历史风云变幻的影响，唐宋之际的敦煌在无法获取太多与中原同步更新知识机会的背景下，转向对地方资源的挖掘和再创造，敦煌汉、藏文禄命书《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即是经典代表之一，本土的十二相属法、七星人命属法与佛教转生理论互构，以族群历史追忆与社会现实风习相结合的方式，在亦幻亦真之中满足着敦煌不同族群的信仰需求。这种满足的获得是敦煌社会对地区文化所进行的社会再创造，而这种区域社会富有创造性的“内在精神”的形成，实际是与

唐宋整体历史变迁几乎是同步的，只不过前者是在区域社会的名义下对后者做出的反应，以诸多不同于中原社会的区域性图景释放出来而已。

敦煌术数文献有关疾病与医疗的书写极为丰富，对疾患、病因观、医疗手法均有详细具体的言说，这些言说与中古医学典籍、敦煌医书大多保持着相同或相似的文脉，印证了古代术数与医学之间存在普遍的资源共享性。对于这一机制的揭示，其意义不仅在于全面客观地认识敦煌术数文献的学科归属与实际应用，而且也是解释古代社会“巫医并致”医疗现象的重要基础。术数在古代社会整体医疗活动中扮演过不可或缺的历史角色：不仅是医学及医疗活动的构成要素之一，而且有时替代着医术的功能，并时或充当为病者争取起死回生，或恢复健康机会的伦理抉择。唐宋时代的敦煌社会至少曾经活跃着官医、民间医人、僧人、道士、阴阳巫师、苯教徒、景教徒、摩尼教徒等多个医者群体，并提供形态各异的医疗技艺，但是他们之间也有一些共通性，而这些共通性就是医、术/卜兼施，交互为用。医疗技艺的含混性往往导致病家医疗观念的含混，敦煌民众罹患时的医疗选择，会因时、因人（族群或阶层）、因事而不同，更多可能还是采取“多家并致”的应对方式，不一而足。唐宋敦煌社会医疗由多个医者群体共同担负的局面，除受宗教信仰与传统医疗观念等因素影响外，也不得不考虑地区官方医疗并不能有效满足社会救治需求的客观实际。而唐宋敦煌地区的主要疾病、时疫对区域社会历史进程的影响，不可轻忽，有待作进一步评估。

通过对敦煌术数文献中宗教因子的耙梳，我们一方面可以看到唐宋之际敦煌不同宗教与术数均有着密切联系，前者借助后者或联结地方社会、或彰显自身、或满足教徒与社群信仰需求；另一方面敦煌术数文献犹如一面多棱镜，折射出各个宗教在敦煌地区不同的历史命运与生存态势。以吐蕃占领、归义军的建立为时间界限，敦煌区域宗教格局经历了由道、佛并重，向以佛教为统领、三夷教多教共存的历史转变过程；道教、苯教虽在这场历史变动中或衰落或

被淘汰，但仍在不同层面对敦煌社会产生持久影响。

长时段与整体视角考量下的敦煌术数文献，还向我们揭示在归义军政权建立前后，敦煌社会汉、蕃/胡族群经历了一段从对立走向认同的心路历程。在中原王朝与敦煌地方日益疏远、归义军政权渐趋独立化、敦煌区域宗教与族群经历了历史重构的背景下，敦煌民众也不再局限于统一王朝时期的民族—国家的意识形态之中；各族群通过婚姻、语言、习俗信仰等多层面的交流与融合，已日渐聚合为一个融汇有多民族、多宗教文化的区域利益共同体，地区归属感与认同感日益增强；社会群体一改过去的彼此对立，努力寻求内部认同，显然是有效维护各个族群共同生存的地域利益与群体利益的必由之路。敦煌汉、蕃/胡术数文献不仅从一个侧面见证了这一族群观念和社会心态的历史变迁，同时也是这一社会历史进程的结果与表现之一。

这样，包括禄命书在内的敦煌术数文献，这类看似游离于主流意识之外的文本，也就不再单纯是一个中古术数史的问题，其实承载着非常复杂的历史信息，同样是建构敦煌社会历史不可或缺的资料。论文中延伸出的若干未予充分讨论的课题，将来仍有待开展更为细化的专题研究。



下篇 校录篇

一 孟遇禄命书

P. 3602v 孟遇禄命一部

- 1 凡男忌祸害，^[1]不得吊死问病，^[2]
- 2 女忌绝命，不得吊死〔问〕病，^[3]
- 3 生气地，求觅财物吉，
- 4 孟遇禄命一部。^[4]

校记：

[1] “祸害”，系古代术数游年八卦中的专称之一，《五行大义·论诸人》解释曰：“游年所至之卦，因三变之，一变为祸害，再变为绝命，三变为生气。生气则吉，祸害、绝命则凶。吉则可就其方，凶则宜避其所。祸害者，以其相克害也，如乾初九甲子水变成巽，巽初六辛丑土，是飞辰来克伏辰也；坎初六戊寅木变成兑，兑初九丁巳火，是飞伏相害也。绝命者，以其卦体被克制也，如震变为兑，金克木也；艮变为巽，木克土也。生气者，以其相生同体也，如乾变成兑，体同金也；震变成离，木生火也。”游年八卦多应用于古代禄命、占宅等择吉术之中，敦煌禄命类文书中涉及游年八卦的主要有七件，除本卷外，还包括 P. 2830、P. 2842V、P. 3066、S. 5772、S. 6164、Дx02800Дx03183，而唯本卷为略。

[2] “吊死问病”，又言“吊丧问病”、吊问，主要指吊唁丧家、看问病者，由于中国古代的疾病传播观念认为接触患者或死者的居

住环境、灵柩都会导致疾病的传播与感染，因此成为古代疾病观与择吉信仰中的重要禁忌之一，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的“病”篇载：“凡酉、午、巳、寅，以问病者，必代病。”江陵岳山秦牍《日书》：“寅、卯不可问病者，问之必病。”《诸病源候论》言：“死注，人有病注死者，人至其家，染病与死者相似，遂至于死，复易傍人。……丧注，人有临尸丧，体虚者则受其气，停经络腑脏。若触见丧柩，便即动，则心腹刺痛，乃至变吐。”敦煌术数文献对其多有言说，P. 3066《推男女年立算厄法（拟）》：“年五十八，男立癸亥，忌十月四月，所作不成，口舌竞起，吊死问病凶，算尽。”P. 3398《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有诸如“未生羊相人，命属武曲星……大厄丑未之年，小厄六月十二月，忌吊死问病”。敦煌藏文本 P. t. 127 亦有“虎年生人……虎猴不合，孟春月、孟秋月不宜探病与吊唁”等，敦煌本葬书 P. 3647《推权殡法、入地深浅法等》：“大吉加月建，魁罡下人当月内不得送丧吊死。……月建加死时，妨魁罡下人，不得吊丧送。”敦煌地区对此曾采取种种避疫之法，如 P. 2661《诸杂略得要抄子一本》建议：“欲至病人家，手中作鬼字；欲至丧家，手中作罡字。”

[3] “问”，据文义补。

[4] “孟遇祿命一部”，北宋《崇文总目·五行类》载有“《三命诀三卷》，孟遇撰”以及“《考平三命诀》一卷，孟遇撰”。郑樵《通志·艺文略六·五行二》载“三命诀三卷，隋孟遇撰”，又载“《考评三命诀》一卷，孟遇撰”，则孟遇为隋人。《宋史·艺文志·五行类》载“《孟遇三命诀》三卷”，应即《崇文总目》所载《三命诀三卷》。元代以后，诸家目录并孟遇《三命诀三卷》亦佚。^①

^① 有关本条考证的资料，承蒙李正宇先生告知，特致谢忱。

二 行年类

P. 2856 推人行年命算法、推年立法等（拟）

(前缺)

1 衰

2 年 六，^[1] 男立辛巳，^[2] 算有二，忌门。^[3] 女立丁巳，算衰，忌灶。^[4] 年十七，男至壬午，^[5] 算始生。^[6] 女立丙辰，算尽，忌妊身（娠）。^[7]

3 年十九，男至甲申，^[8] 算二，忌灶。^[9] 女至甲寅，^[10] 算尽，涵水。^[11] 年廿，男立乙酉，^[12] 算有二，忌厕，厄。^[13] 女至癸丑，^[14] 算尽，忌妊身（娠），^[15]

4 年廿二，^[16] 男至丁亥，算尽，火、土。女至辛亥，算三，月日屋。^[17] 年廿三，男至戊子，算 水。女至庚戌，算尽，水厄。^[18]

5 年廿五，^[19] 男立庚寅，算有二，忌刀兵生。^[20] 女立戊申，算有三，忌病，井厄。年廿六，男至辛卯，算有一，忌 ^[21] 女立丁未，算尽有妊

6 年廿八，男至癸巳，算有五，官厄，〔忌〕井。^[22] 女立乙巳，算尽，忌井、门。年廿九，男立甲午，算有 ^[23] 女至甲

辰 []

7年卅一，男至丙申，算尽，忌口舌，门。女至壬寅，算 []，忌口舌。^[24]年卅二，男至丁酉，算有四，忌^[25] [] 四，忌井。

8年卅四，男至己亥，算四，忌井。女立己亥，算有五，水、灶。^[26] [] 算有七，妊身（娠）忌。 [] 算有五，忌土。

年 []

9年卅七，男立壬寅，算尽，忌 []。女立丙申，算有五。^[27]年卅八，男立癸卯，^[28]算有二，忌 []。女立乙未，算有六，刀兵厄。年卅九，男立甲辰，算尽 [] 女立甲午，算有七， []。^[29]

10年卅，男立乙巳，算有五。女立癸巳，算有八。^[30]年卅一，男立丙午，算有六，忌 [] []。女至壬辰，算尽，水。^[31]卅二，男立丁未，算有四，忌 []。女立辛卯，算始生。^[32]

11年卅三，男立戊申，算尽，牢厄。女立庚寅，算有 []，^[33]忌水。年卅四，男立己酉，算始生。女立 [己丑]， [] [] [] 厄。^[34]年卅五，男立庚戌，算有二。女立戊子，算有 []，口舌。^[35]

12 [年卅] 六，^[36]男立辛亥，算有二，忌井。女立丁亥，算有三，忌溷。年卅七，男至壬子，算 [] [] 忌灶。女至丙戌，算尽。年卅八，男立癸丑，算始生。女立乙酉，算始生，忌 []^[37]

13年卅九，男立甲寅，算有二，忌溷。女至甲申，算尽。年五十，男至乙卯，算有二，口舌，火。女至癸未，算有六，忌厕。年五十一，男至丙辰，算有口，兵口。女至壬午，算有三，忌口。

14年五十二，男立丁巳，算有口，忌口口。女立辛巳，算有 []，^[38]口舌。年五十三，男立戊午，算有六，忌水。女立庚辰，算有五，忌溷。年五十四，男至己未，算有三， [] []。女至己卯，算有七，口舌厄。^[39]

15年五十五，男至庚申，算有八，兵。女至戊寅，算有七，

病厄，火。^[40]年五十六，男立辛酉，算有九，溷。女至丁丑，□□□□。^[41]年五十七，男至壬戌，算尽，官事厄。女至丙子，算有九，□□^[42]

16年五十八，男至癸亥，算，兵，土。女〔至〕乙亥，算尽，柱厄，溷。^[43]年五十九，男至甲子，算□□。女至甲戌，算始生，土。^[44]年六十，男立乙丑，算有二，溷。女立癸酉，算有二，土。^[45]

17年六十一，男至丙寅，算有三。女至壬申，算有二。^[46]年六十二，男立丁卯，算尽。十二（衍）女立辛未，算有二。六十三，男立戊辰，算始生。女立庚午，算有四。

18年六十四，男至己巳，算有二。女至己巳，算有五。年六十五，男立庚午，算有三，口舌。女立戊辰，算有六，厄。年六十六，男立辛未，算有四。女立丁卯，算尽。

19年六十七，男立壬申，算尽。女立丙寅，算始生。年六十八，男至癸酉，算尽。女至乙丑，算始生，一。年六十九，男〔至〕甲戌，^[47]算有一。□□□□

20年七十，男至乙亥，算有二。女至癸亥，算有三。年七十一，男至丙子，算有三。女至壬戌，算始生。年□□□□

21年七十三，男立戊寅，算有五。女立庚申，忌门。年七十四，男立己卯，算有六。女立己未，算尽。年□□□□算始生。

22年七十六，男立辛巳，算有八。女立丁巳，算衰。年七十七，男至壬午，算有九。女至丙辰，算有二。年七十八，男立癸未，算尽。女立乙卯，算衰，忌。

23 推年立法

24年立子，^[48]忌十一月五月，带此府（符）大吉。年立子黑色人衰，十一月□

25夜半时，五月午时，若其日时得病，十死一生，非其日时，不死。病者唯苦

26 头痛，谈吐逆食不可下，胸肋疼痛，恍惚有时。^[49]崇在君、土公、丈人、司命、星死鬼，

27 旦以大神食不净，病从南北因酒食中得，不死，子者，神后，天长女，主生人

28 命，故知不死。^[50]病者忌五月十一月子午日。^[51]

29 年立丑人，^[52]忌六月十二月，带此府（符）大吉。年立丑青色人衰，十二月丑日六月

30 未日，若其日时得病，十死一生，非其日时，不死。病者唯苦头痛，心腹

31 满，胸肋短气，寒热有时，饮食不下，身唤，咽喉干，四支（肢）烦疼。崇在

32 天神、社公及土公，先许，司命、兵死鬼、无右手鬼，急解急。忌丑未日。^[53]

33 年立寅，^[54]忌正月七月，带此府（符）大吉。年立寅青色人衰，正月寅日七月

34 申日，若其日得病者，十死一生，非其日时，不死。病唯苦头痛，胸肋

35 满，短气，见血，恍惚不食。崇在山神、树木（神？）、狂死鬼及断后兵鬼、不

36 葬鬼所作，宅中有猪鼠怪，忧小口，及水上神明、丈人，急解之急。^[55]

37 年立卯，^[56]忌二月八月，带此符吉。青色人衰，二月卯日八月

38 酉日，若其时得病，十死一生，非其日时，不死。病者唯苦头

39 痛，咽项强，心腹满，四支（肢）烦疼，食不下吐逆，崇在丈人、灶君、客

40 死鬼，家有先怪、飞虫、野兽入宅为怪，犯东方土公及门户

41 树木神，病困不死，卦曰解吉。忌二月八月卯酉日。^[57]

42 年立辰，^[58]黄色人衰，带此符吉。三月九月辰戌日，若其时日病，

43 十死一生，非其日时，不死。唯苦头痛，心腹胀满，腰背拄强，手足

44 不仁，身体热，卧不安，梦误颠到（倒），饮食不下，祟在树神、北君、

45 司命、丈人、兵死无后鬼、东南土公不赛，令人失魂，病从西方，

46 釜鸣为怪，不死。解之吉，忌三月九月辰戌日。^[59]

47 年立巳，^[60]忌四月十月，带此符大吉。〔赤〕色人衰，^[61]忌四月巳日十月亥日，若

48 其时日时得病，十死一生，非其日，不死。病者唯苦头痛，心腹满，

49 日（咽）喉不利，^[62]乍寒乍热，饮食不下，手足烦疼，祟在社公及

50 灶不赛，丈人、鸡狗为怪，六五日不吉，病者不死。忌十
月四月亥巳日。^[63]

51 年立午，^[64]忌五月十一月，带此符吉。赤色人衰，五忌（忌五）月五日十月

52 子日，^[65]若其日时得病，十死一生，非其日时，不死。病者唯苦头痛，

53 四支（肢）腰脊，咽喉不利，乍寒乍热，吐逆饮食不下，

54 祟在社公、灶君、天神不赛，北君有言，遣绝后鬼、狗鼠

55 为怪，不死，忌五月十一月子午日。^[66]

56 年立未，^[67]忌六月十二月，带此符吉。黄色人衰，忌六月未丑（衍）日十二

57 月丑日，若其日时得病，十死一生，非其日时，不死。病者唯苦

58 头痛，四支（肢）腰背咽喉不利，〔乍〕寒乍热，^[68]吐逆饮食不下，崇在

59 社公、灶君、天神不赛，北君有言，遣绝后鬼、丈人、狗□□□□

60 乍来去，朝差暮剧，崇在天神不赛，西南角土公所作，鬼兵、蛟（绞）死不

61 葬鬼、溺死鬼，解之吉。^[69]

62 年立申，^[70]带此符大吉。白色人衰，七月申日正月寅，其时日得

63 病，十死一生，非其日时，不死。唯苦头痛，心腹胀满，四支（肢）不

64 不（衍）举，饮食不下，崇在北君、土公、上神、树神、灶君、丈人、星

65 死鬼、客死鬼，勿斗诤，不死，忌正月七月寅申时。^[71]

66 年立酉，^[72]带此符吉。〔白〕色人衰，^[73]二月卯日八月酉日，若其日时

67 得病，十死一生，非其日时，不死。病者唯苦头痛，股中

68 急，心下两肋痛，吐逆食饮不下，乍来乍去，手足烦疼，崇在

69 天神、丈人，从外得之，北方有人惊动，宅神、无后鬼、狱死鬼，

70 令人魂魄分散，解之吉。忌二月八月卯酉日。^[74]

71 年立戌，^[75]带此符吉。黄色人衰，九月戌日三月辰日，若其日时

72 得病，十死一生，非其日时，不死。病者头目耳痛，孔穴不利，

73 咽喉不通，吐逆不食，心腹胀满，身唤不眠，崇在丈人、土公、

74 天神、星死不葬鬼、女子鬼崇病者，解之吉，不死。忌三

月九月辰

75 戌日。^[76]

76 年立亥，^[77]带此符大吉。黑色人衰，四月忌（巳）十月亥，^[78]若其日

77 时得病，十死一生，非其日时，不死。病者唯苦头痛，胸肋

78 胀满，手足激急，四支（肢）不觉，乍差乍剧，不利，心腹热闷，祟

79 在西北高贵神，久许不赛，遣客死鬼、女详鬼病之，欲走

80 不能行，病不死，解之吉。忌四月十一（十）月。^[79]

（中间略）

295 子生人，年九，十九，廿三，卅五，五十一，五厄不死，受命九十，得六子力。

296 丑生人，年八，十七，卅一，卅七，五十三，六十五，五厄不死，受命九十一，得三子力。

297 寅生人，年七，十六，卅七，七十一，四厄不死，受命九十，得三子力。

298 卯生人，年六，廿四，卅六，五十一，四厄不死，受命九十三，得四子力。

299 辰生人，年五，廿七，卅，五十，六十二，五厄不死，受命九十八，得三子力。

300 巳生人，年四，十九，卅四，六十，九十八，五厄不死，受命一百，得三子力。

301 午生人，年九，十八，卅四，五十四，六十一，五厄不死，受命九十，得五子力。

302 未生人，年八，廿七，卅五，五十一，六十四，五厄不死，受命九十六，得六子力。

303 申生人，年七，十三，廿四，卅七，六十六，五厄不死，受命九十六，得六子力。^[80]

304 酉生人，年六，十九，卅五，卅六，五十九，五厄不死，受命九十八，得六子力。^[81]

305 戌生人，年五，十六，卅八，卅九，五十一，五厄不死，受命九十六，得六子力。^[82]

306 亥生人，年四，十九，卅四，五十七，六十六，五厄不死，受命九十，得六子力。^[83]

307 凡人

308 咸通三年壬午岁五月写发病书记。

校记：

[1] “十”，《五行大义·论人游年年立》：“游年凡有三名，而为二别。……二别者，游年从八卦而数，年立从六甲而行。六甲者，男从丙寅左行，女从壬申右转，并至其年数而止，即是行年所至，立于其处也。”据此推补。

[2] “男立辛”，据文义补。

[3] “算”，主要表示男女行年命寿的多少，最初来自墨家鬼神赐人寿算的观念，后方渐入谶纬、道教、佛教、禄命术数、医学等领域。这一观念至迟在西凉时期即已传入敦煌，敦煌佛爷庙西凉墓葬 M1：34 陶钵文字“庚子六年正月水（癸）未朔廿七日己酉，敦煌郡敦煌县东乡昌利里张辅字德政薄命早终，算尽寿穷，时值八魁、九坎”。命算之说在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敦煌仍有较大影响，S. 2404《后唐同光二年甲申岁（924年）具注历日并序》为敦煌历法大家翟奉达所撰，其中“礼北斗图”下书写“葛仙公礼北斗法，昔仙公志心，每夜顶礼北斗，延年益算”。本句，S. 5772 作“辛巳，算二，算三，算二”。

[4] “女立丁巳，算衰，忌灶”，P. 3896P 缺。

[5] “年十七，男至壬”，P. 3896P 缺。

[6] “始生”二字，P. 3896P 缺。本句，S. 5772 作“壬午，算三，算二，算六”。

[7] “算尽，忌妊身（娠）”，P. 3896P 作“算尽，妊娠厄”，P. 3896P 在其后有“年十八，男至癸未，算有二，水、灶厄。女至乙卯，算生，忌水□□”。

[8] “年十九，男至甲”，P. 3896P 缺。

[9] “算二，忌灶”，P. 3896P 作“算衰，忌□□”。本句，S. 5772 作“甲申，算一，算二，算三”。

[10] “女至甲寅”，P. 3896P 缺。

[11] “算尽，溺水”，P. 3896P 作“算尽□□兵厄”。

[12] “年廿，男立乙酉”，P. 3896P 缺。

[13] “算有二，忌厕，厄”，P. 3896P 作“算尽，忌妊娠、灶”。本句，S. 5772 作“乙酉，算三，水厄，算生有，算三，兵厄”。

[14] “女至癸丑”，P. 3896P 缺。

[15] “算尽，忌妊身（娠）”，P. 3896P 作“算尽，水、土厄”，其后缺。

[16] “年”，据文义补。

[17] “月日屋”，暂不明其意，疑为误笔。本句，P. 3896P 作“（前缺）忌□□有（后缺）”，S. 5772 作“丁亥，算叁，算叁，算有四”。

[18] 本句，P. 3066 作“年□□女立庚□□游年在（后缺）”，其后有“年廿四岁，游年男立□□女立己□□游（后缺）”。

[19] “年廿五”，P. 3066 作“年廿五岁（后缺）”。

[20] 本句，S. 5772 作“庚寅，算有，水厄，刀血，算四，门厄，算三”。

[21] 本句，S. 5772 作“辛卯，算三，刀兵厄，算有，病厄，算三”。

[22] “忌”，据文义补。本句，S. 5772 作“癸巳，算有（□），

官厄，算八，算五”。

[23] 本句，S. 5772 作“甲午，算五，算三，算七”。

[24] “年卅一，男至丙申……女至壬寅，算□，忌口舌”，P. 3066 作“年卅岁，男立□女立□游年（后缺）”，其后缺；S. 5772 作“丙申，算三，算刀兵厄，算三，忌□□□”。

[25] 本句，S. 5772 作“丁酉，算三，算，刀兵厄，兵（后缺）”。

[26] “年卅四，男至己亥，算四，忌井。女立己亥，算有五，水、灶”，S. 5772 作“己亥，算四，算五，水厄，算六，忌灶”。

[27] “年卅七，男立壬寅……女立丙申，算有五”，S. 5772 作“壬寅，算三，刀兵厄。算始生，忌溺”。

[28] “男立癸卯”，据文义补。S. 5772 对应为“癸卯，算三，算始生，火厄，算一，算四，水(?)厄”。

[29] 本句，S. 5772 作“甲辰，算四，算四，水厄。算三忌门，算有，忌门”。

[30] “年卅，男立乙巳……女立癸巳，算有八”，S. 5772 作“乙巳，算三，牢狱厄。算三，已前九十九，算三，忌溺”。

[31] “年卅一，男立丙午……女至壬辰，算尽，水”，S. 5772 作“丙午，算六，口舌，算五，病厄。算五”。

[32] “卅二，男立丁未，算有四，忌□。女立辛卯，算始生”，S. 5772 作“丁未，算七，算有始生，算六”。

[33] “年卅三，男立戊申……女立庚寅，算有 [□]”，S. 5772 作“戊申，算三，牢狱。算三，病，算二”。“算有”，据文义，其后当脱命算之数。

[34] “年卅四，男立己酉……厄”，S. 5772 作“己酉，算始生。算二，刀血。算五”。“己丑”，据文义补。

[35] “年卅五，男立庚戌……口舌”，S. 5772 作“庚戌，算二，算三，水厄，算叁”。“算有”，据文义，其后当脱命算之数。

[36] “年卅”二字，据文义补。

土”，P. 3066 作“年五十九，男立甲子，忌十一月五月，勿吊死问病，有病（？）合患腰膝，慎，失财，算有二。女立甲戌，忌九月三月，勿吊死问病，算有，口马成散失，阴谋起。游年在乾，祸害在巽，绝命在离，生气在兑”。

[45] “年六十，男立乙丑，算有二，溷。女立癸酉，算有二，土”，P. 3066 作“（前缺）男立乙丑，忌十二月六月，勿吊死问病，有家厄，不问送丧至墓，算尽。女立癸酉，忌八月二月，有水火下利，腰膝患，终穷之年，作福吉，算尽。□年在坎，祸害在兑，绝命在坤，生（后缺）”。

[46] “年六十一，男至丙寅，算有三。女至壬申，算有二”，P. 3066 作“（前缺）立丙寅，忌正月七月，失火患眼疮疥，算有□立壬申，忌正月七月，吊死问病凶，有病（后缺）”。

[47] “至”，据文义补。

[48] “年立子”，其前面画有一符。

[49] “病者唯苦头痛，谈吐逆食不可下，胸肋疼痛，恍惚有时”，按：写本对疾病的言说，从敦煌术数文献来看，当时似乎有着某种术数范畴内的对应性，如 P. 2859 《五兆要诀略》“卜病在何处”与“病状法”强调：“假令甲乙日卜得木兆，患头颈、咽喉。丙丁日卜得火兆，患其胸、乳。戊己日卜得土兆，患其腹、腰、脊。庚辛日卜得金兆，患其主股、脚。壬癸日卜得水兆，患主手、足。……木兆克土，臃肿风病。土兆克水，眩眼暗闭。水来克火，乍寒。火来克金，身肚腰灼烂生疮。金来克木，躯支急，骨节痛。”而这些病症很可能就是中古社会所见的常见病。

[50] 本句，按：此句充分反映了时人神鬼作祟的病因观，Dx02800Dx03183 亦有“其病者，□□神为祟，有愿不赛……生气，其年病者祟在灶神……其年病者，宅中有寡妇鬼作之”，敦煌《发病书》、《祿命书》见载病因观与睡虎地秦简《日书》一脉相承，如“甲乙有疾，父母为祟，得之于肉，从东方来，裹以漆器。戊己病，庚有间，辛酢。若不酢，烦居东方，岁在东方，青色死。丙丁

有疾，王父为祟，得之赤肉、雄鸡、酒。……戊己有疾，巫堪行，王母为祟，得之于黄色索鱼、酒。……庚辛有疾，外鬼殇死为祟，得之犬肉，鲜卵白色。……壬癸有疾，毋逢人，外鬼为祟，得之于酒脯修节肉”（甲种），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还有一种按照十二地支顺序的类似记述，如“子以东吉，北得，西闻言凶，朝启夕闭，朝兆不得，昼夕得。以入，见疾。以有疾，辰少瘳，午大瘳，死生在申，黑肉从北方来，把者黑色，外鬼父世为眚，高王父谴滴，豕（后缺）”，这种连贯性的背后展示出神鬼致疾观念在古代社会中的牢固与持久。

[51] 本段， $\text{Jx}02800\text{Jx}03183 + \text{S.}5772$ 作“行年在子，不宜远行，病，口舌，慎妇人，厄五月十一月”，S. P6《乾符四年（877）具注历日》作“行年至子，子为神后，造作□□吉，忌五月十一月”。

[52] “年立丑人”，其前画有一符。

[53] 本段， $\text{Jx}02800\text{Jx}03183 + \text{S.}5772$ 作“丑，居家安乐□
□厄六月十二月（后缺）”，S. P6《乾符四年（877）具注历日》作“行年至丑，丑为大吉，□财不失吉，忌六月十二月”。

[54] “年立寅”，其前画有一符。

[55] 本段， $\text{Jx}02800\text{Jx}03183 + \text{S.}5772$ 作“寅，宜远行，所求得居宅安乐，厄六月七月”，S. P6《乾符四年（877）具注历日》作“行年至寅，寅为功曹，有贵人接司，忌正月七月”。

[56] “年立卯”，其前画有两符。

[57] 本段， $\text{Jx}02800\text{Jx}03183 + \text{S.}5772$ 作“卯，所作成无□
□文书惊（后缺）”，S. P6《乾符四年（877）具注历日》作“行年至卯，卯为太冲，有离别之厄，忌二月八月”。

[58] “年立辰”，其前画有一符。

[59] 本段， $\text{Jx}02800\text{Jx}03183 + \text{S.}5772$ 作“辰，百事不利，横厄飞生，病重，厄三月九月”，S. P6《乾符四年（877）具注历

日》作“行年至辰，辰为天罡，有疾病重厄，忌三月九月”。

[60] “年立巳”，其前画有两符。

[61] “赤”，据文义补。

[62] “日”，疑作“咽”，据文义改。

[63] “月”，据文义补。本段， $\text{Jx}02800\text{Jx}03183 + \text{S.}5772$ 作“巳，钱财归集 官合，厄四（后缺）”，S. P6《乾符四年（877）具注历日》作“行年至巳，巳为太一，切忌官灾口舌，忌四月十月”。

[64] “年立午”，其前画有两符。

[65] “五忌”，当作“忌五”，据文义改。

[66] 本段， $\text{Jx}02800\text{Jx}03183 + \text{S.}5772$ 作“午，其年安乐，所求得如意，厄五月十一月”，S. P6《乾符四年（877）具注历日》作“行年至午，午为胜先，含有喜事，已（忌）五月十一月”。

[67] “年立未”，其前画有两符。

[68] “乍”，据文义补。

[69] 本段， $\text{Jx}02800\text{Jx}03183 + \text{S.}5772$ 作“未，所求百事不 护，厄六月（后缺）”，S. P6《乾符四年（877）具注历日》作“行年至未，未为小吉，田蚕大收吉，忌六月十二月”。

[70] “年立申”，其前画有两符。

[71] 本段， $\text{Jx}02800\text{Jx}03183 + \text{S.}5772$ 作“申，恐逢殃祸，忧病，不宜远行，厄正月七月”，S. P6《乾符四年（877）具注历日》作“行年至申，申为传送，宜出行在外，忌正月七月”。

[72] “年立酉”，其前画有两符。

[73] “白”，据文义补。

[74] 本段， $\text{Jx}02800\text{Jx}03183 + \text{S.}5772$ 作“酉，忧病 成，厄二（后缺）”，S. P6《乾符四年（877）具注历日》作“行年至酉，酉为从魁， 蛇鼠作，忌二月八月”。

[75] “年立戌”，其前画有两符。

[76] 本段，Дx02800Дx03183+S. 5772 作“戌，所求难得，市买不利，厄三月九月”，S. P6《乾符四年（877）具注历日》作“行年至戌，戌为何魁，有鬼魅为灾，忌三月九月”。

[77] “年立亥”，其前画有两符。

[78] “忌”，当作“巳”，据文义改。

[79] “十一”，当作“十”，据文义改。本段，Дx02800Дx03183+S. 5772 作“亥，忧官事 [] 祸力，厄（后缺）”，S. P6《乾符四年（877）具注历日》作“行年至亥，亥为登明，[] 作皆成吉，忌四月十月”。

[80] “子生人，年九”至“申生人，年七……受命九十六，得六子力”，P. 2675v、P. 2675bis《七星人命属法》均缺。按：《医心方》引《产经》“相子男生日法第八”、“相子女生日发第九”载有类似占法，如“子日生男子，三日三月不死，乐，年至七十二甲子死，属桑木。一云九年不死，为人君，终利父母”。

[81] “五十九，五厄不死，受命九十八，得六子力”，P. 2675v 缺。

[82] “五十一，五厄不死，受命九十六，得六子力”，P. 2675v 缺。“得六子力”，P. 2675bis 作“得力”。

[83] “六十六，五厄不死，受命九十，得六子力”，P. 2675v 缺。

P. 3896P 推人行年命算法（拟）

（前缺）

1 [] 顺 [] 从 [] [] [] 行^[1]

2 [] 年二^[2] 男至丁卯^[3] [] 忌正

（二）月七（八）月。^[4] 女至辛未^[5] [] 吊丧门。

3 年三^[6] 男至戊辰^[7] 算 [] 女至庚午 [] 灶。^[8]

年四^[9]男至己巳，算有□□厄。女至己巳^[10]算有四，衰厄四月十月。

4 年五^[11]男至庚午算尽^[12]忌□□女至戊辰^[13]算生，忌□□□。年六^[14]男至辛未，算有四，忌灶。女至丁卯，算有四，忌火、灶。

5 □□□年八^[15]男至癸酉^[16]算尽，忌土。女至乙丑，□□灶、土厄。

6 年九^[17]男至甲戌^[18]算□□女至甲子，算尽，忌□。年十^[19]男至乙亥^[20]算有三^[21]忌灶。女至癸亥^[22]算有三，灶厄。

7 年十一，男至丙子^[23]□□女至壬戌^[24]□□年十二^[25]男至丁丑^[26]□□女至辛酉，□□□灶厄。

8 年十三^[27]男至戊寅^[28]算衰，忌□。女至庚申^[29]算尽，门厄。年十四^[30]男至己卯，算有六，门厄。女至己未，算衰，门厄。

9 年十五^[31]男至庚辰^[32]算尽，忌□□。女至戊午^[33]忌□□□□

10 年十七^[34]男至壬午^[35]算□□^[36]女至丙辰^[37]算尽，妊娠厄。^[38]年十八，男至癸未，算有二，水、灶厄。女至乙卯，算生，忌水□□^[39]

11 年十九^[40]男至甲申^[41]算衰，忌□□^[42]女至甲寅^[43]算尽□□兵厄。^[44]年廿^[45]男至乙酉^[46]算尽，忌妊娠、灶。^[47]女至癸丑^[48]算尽，水、土厄。^[49]

12 □□□年廿二^[50]男至丁亥^[51]□□忌□

女至辛亥^[52] [] 有 []^[53]

(后缺)

校记：

[1] 此句系与《五行大义·论人游年年立》所谓“六甲者，男从丙寅左行，女从壬申右转”以及 S. 6157 载“凡数行年法，男从丙寅顺行，女从壬申逆行”同义。

[2] “年二”，据文义补。

[3] “男至丁卯”，据文义补。

[4] “正”，当作“二”，“七”，当作“八”，据文义改。

[5] “女至辛未”，据文义补。

[6] “年三”，据文义补。

[7] “男至戊”，据文义补。

[8] “女至庚午”，据文义补。

[9] “年四”，据文义补。

[10] “己巳”，据文义补。

[11] “年五”，据文义补。

[12] “男至庚午”，据文义补。

[13] “女至戊辰”，据文义补。

[14] “年”，据文义补。

[15] “年八”，据文义补。

[16] “男至”，据文义补。

[17] “年”，据文义补。

[18] “男至甲戌”，据文义补。

[19] “十”，据文义补。

[20] “男至乙亥”，据文义补。

[21] “算”，据文义补。

[22] “女”，据文义补。

- [23] “男至丙子”，据文义补。
- [24] “壬”，据文义补。
- [25] “年十二”，据文义补。
- [26] “丁丑”，据文义补。
- [27] “年十三”，据文义补。
- [28] “男至戊”，据文义补。
- [29] “女至”、“申”，据文义补。
- [30] “十四”，据文义补。
- [31] “年十五”，据文义补。
- [32] “男至庚”，据文义补。
- [33] “女至戊”，据文义补。
- [34] “年十七”，据文义补。
- [35] “男至壬”，据文义补。
- [36] 本句，P. 2856 作“年十七，男至壬午，算始生”。
- [37] “女至丙”，据文义补。
- [38] 本句，P. 2856 作“女立丙辰，算尽，忌妊身（娠）”。
- [39] 本句，P. 2856 缺。
- [40] “年十九”，据文义补。
- [41] “男至甲”，据文义补。
- [42] 本句，P. 2856 作“年十九，男至甲申，算二，忌灶”。
- [43] “女至甲寅”，据文义补。
- [44] 本句，P. 2856 作“女至甲寅，算尽，溺水”。
- [45] “年廿”，据文义补。
- [46] “男至乙酉”，据文义补。
- [47] 本句，P. 2856 作“年廿，男立乙酉，算有二，忌厕，厄”。
- [48] “女至癸丑”，据文义补。
- [49] 本句，P. 2856 作“女至癸丑，算尽，忌妊身（娠）”。
- [50] “年廿二”，据文义补。

[51] “男至丁亥”，据文义补。

[52] “女至辛亥”，据文义补。

[53] 本句，P. 2856 作“□廿二，男至丁亥，算尽，火、土。女至辛亥，算三，月日屋”。

P. 3066 推人行年命算法、游年八卦图/法（拟）

（前缺）

1 年

2 年 廿三^[1] 女立庚 戌^[2] 游年在巽^[3] ^[4]

3 年廿四岁，游年男立 己丑^[5] 女立己 酉^[6] 游年^[7] ^[8]

4 年廿五岁， 游 ^[9]

（中缺）

5 年卅岁，男立 女立 游年在震^[10] ^[11]

6 年卅一岁，男立 女立 游年在巽^[12] ^[13]

（中缺）

7 病，慎共角家之□□□□□ 移动土，岁病厄，有相谋事，算有五。游年在震^[14]，祸害在坤，绝命在兑，生气在离。^[15]

8 年五十五，男立庚申，忌七月正月，吊死问病，当家及六亲有人离散事。算有六。女立戊寅，忌正月七月，吊死问病凶，有□

马至，所求□意，患注风，算有〔□〕。^[16]☳游年在巽，祸害乾，绝命在艮，生气在坎。^[17]

9年五十六，男立辛酉，忌八月二月，□病(?)有□离□□□穴远行，算有六。女立丁丑，忌十(十二)月六月，^[18]火水盗贼，口舌头目病，见血，算尽。☳游年在离，祸害在艮，绝命在乾，生气在震。^[19]

10年五十七岁，男立壬戌，忌九月三月，犯天罗，^[20]复伤堕栽之厄，及口舌中，算有五。女立丙子，忌十一月五月，宅有怪，盗贼起，病患气急(?)短，算有五。☳游年在坤，祸害在震，绝命在坎，生气在艮。^[21]

11年五十八，男立癸亥，忌十月四月，所作不成，口舌竞起，吊死问病凶，算尽。女立乙亥，忌十月四月，犯地网，勿动土，患气伤折之厄，算有二。☳游年在兑，祸害在坎，绝命在震，生气在乾。^[22]

12年五十九，男立甲子，忌十一月五月，勿吊死问病，有病(?)合患腰膝，慎，失财，算有二。女立甲戌，忌九月三月，勿吊死问病，算有〔□〕，^[23]口马成散失，阴谋起。☳游年在乾，祸害在巽，绝命在离，生气在兑。^[24]

13年六十，^[25]男立乙丑，忌十二月六月，勿吊死问病，有家厄，不问〔病〕送丧至墓，^[26]算尽。女立癸酉，忌八月二月，有水火下利，腰膝患，终穷之年，作福吉，算尽。☳游年在坎，^[27]祸害在兑，绝命在坤，生气在巽。^[28]

14年六十一，男立丙寅，^[29]忌正月七月，失火患眼疮疥，算有□□女立壬申，^[30]忌正月七月，吊死问病凶，有病□□☳游年在艮□□□□^[31]

(后缺)

校记：

[1] “廿三”，据文义补。

[2] “戌”，据文义补。

[3] “巽”，据文义补。

[4] 本段，P. 2856 作“年廿三，男至戊子，算□□水。女至庚戌，算尽，水厄”。

[5] “己丑”，据文义补。

[6] “酉”，据文义补。

[7] “年”，据文义补。

[8] 本段，P. 2856 残缺。

[9] 本段，P. 2856 作“年廿五，男立庚寅，算有二，忌刀兵生。女立戊申，算有三，忌病，井厄”。

[10] “在震”，据文义补。

[11] 本段，P. 2856 残缺。

[12] “在巽”，据文义补。

[13] 本段，P. 2856 作“年卅一，男至丙申，算尽，忌口舌，门。女至壬寅，算□，忌口舌”。

[14] 三三 “游年在震”，据文义补。

[15] 本段，P. 2856 作“年五十四，男至己未，算有三，□□。女至己卯，算有七，口舌厄”。

[16] “算有”之后疑有脱文。

[17] 本段，P. 2856 作“年五十五，男至庚申，算有八，兵。女至戊寅，算有七，病厄，火”。

[18] “十”，当作“十二”，据文义改。

[19] 本段，P. 2856 作“年五十六，男立辛酉，算有九，溷。女至丁丑，□□□□”。

[20] “天罗”，古代禄命禁忌之一，经常与本卷下文之“地网”相组合，或简称“罗网”，《赤松子章历》卷二“天罗地网”：“戊亥为天罗，辰巳为地网”；卷三“飞度九厄天罗章”：“上言云云谒在

某宫，绝命在某宫，本命在某，忌某年某月，恐有天罗所缠，地网所绕，只知惶怖，不自分别，唯专一心上，凭大道天师科仪，谨为某家拜奏飞度九厄天罗章。”《三命通会》：“罗网之说，其义甚明。然何以戌亥为天罗，辰巳为地网，盖天倾西北，戌亥者，六阴之终也；地陷东南，辰巳者，六阳之终也。阴阳终极，则暗昧不明，如人之在罗网，此其义也。”

[21] 本段，P. 2856 作“年五十七，男至壬戌，算尽，官事厄。女至丙子，算有九，□□”。

[22] 本段，P. 2856 作“年五十八，男至癸亥，算，兵，土。女乙亥，算尽，柱厄，溷”。

[23] “算有”之后疑有脱文。

[24] 本段，P. 2856 作“年五十九，男至甲子，算□□。女至甲戌，算始生，土”。

[25] “年六十”，据文义补。

[26] “病”，据文义补。

[27] 三三“游”，据文义补。

[28] “气在巽”，据文义补。本段，P. 2856 作“年六十，男立乙丑，算有二，溷。女立癸酉，算有二，土”。

[29] “年六十一，男”，据文义补。

[30] “女”，据文义补。

[31] “三三”、“在艮”，据文义补。本段，P. 2856 作“年六十一，男至丙寅，算有三。女至壬申，算有二”。

S. 6215 推男女行年灾厄法（拟）

（前缺）

1 五十，乙卯，水，厄二月八月。五十，癸未，木，厄六月十二月，人墓^[1]

2 五十一，丙辰，土，厄三月九月，入地户四墓罗。^[2]五十一，

壬〔午〕^[3]，木，厄五月十一月。^[4]

3五十二，丁卯，土，厄四月十月，三煞小，元辰厄。^[5]五十二，辛〔巳〕^[6]金，四月十月，三煞地网之厄。^[7]

校记：

[1] “墓”，非指坟墓墓地，《五行大义》卷第二“论生死所”记：“五行体别，生死之处不同，遍有十二月、十二辰而出没。木，受气于申，胎于酉，养于戌，生于亥，沐浴于子，冠带于丑，临官于寅，王于卯，衰于辰，病于巳，死于午，葬于未。火，受气于亥，胎于子，养于丑，生于寅，沐浴于卯，冠带于辰，临官于巳，王于午，衰于未，病于申，死于酉，葬于戌。金，受气于寅，胎于卯，养于辰，生于巳，沐浴于午，冠带于未，临官于申，王于酉，衰于戌，病于亥，死于子，葬于丑。水，受气于巳，胎于午，养于未，生于申，沐浴于酉，冠带于戌，临官于亥，王于子，衰于丑，病于寅，死于卯，葬于辰。土，受气于亥，胎于子，养于丑，寄行于寅，生于卯，沐浴于辰，冠带于巳，临官于午，王于未，衰病于申，死于酉，葬于戌。戌是火墓……丑是金墓……未是木墓……辰是水墓……土王定在于未，墓定在辰也。” P. 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载：

五姓同忌法	宫	商	角	徵	羽
上利大吉	西南	东南	西北	东北	西南
下利小吉	东北	西北	东北（东南）	西南	东 ^北
^墓 月 ^{大凶}	三月	十二月	六月	九月	三月
墓日大凶	戊辰	辛丑	乙未	丙戌	壬辰
耗月小凶	九月	六月	十二月	三月	九月
耗日小凶	戊戌	辛未	乙丑	丙辰	壬戌

P. 4930《造冢墓取土及墓内尊卑法等》亦载：“勿犯本姓墓辰上土，大凶，角墓未，商墓丑，宫羽墓辰，徵墓戌。”故“墓”原

指五行生死所葬地支（辰、丑、未、戌），并引发为占卜术数（至少应包括禄命、相宅、择葬）的一项禁忌。本段，P. 2856 作“年五十，男至乙卯，算有二，口舌，火。女至癸未，算有六，忌厕”。

[2] “罗”，或指天罗。

[3] “午”，据文义补。

[4] 本段，P. 2856 作“年五十一，男至丙辰，算有□，兵□。女至壬午，算有三，忌□”。

[5] “元辰”，古代禄命信仰之一种，《隋书·经籍志》记有《杂元辰禄命》，《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载有《推元辰厄命》。具体推算之法在敦煌写本 P. 3081V《推人元辰法》中亦有记载：“推人元辰法，假令甲子生，男以乙未为元辰，女以乙巳为元辰，男阳命女阴命用前一冲为元辰，男阴命女阳命用后一冲为元辰，他仿此。阳命男前辰冲为元辰，阴命男后辰冲为元辰，阴命女与阳命男同，阳命女与阴命男同……元辰日者是人厄会之期也。”

[6] “巳”，据文义补。

[7] 本段，P. 2856 作“年五十二，男立丁巳，算有□，忌□□。女立辛巳，算有，□舌”。

与姓马、侯[]苏、许、吕、郭交忌，十一月二十三日不宜正北渡[]刀兵狱讼，不宜征伐，斗讼，勾芒所克，不宜东方〔吊〕丧问病，^[16]忌之吉。

9 祸害在震，正东，^[17]忌二月八月，不□[]造，崇在神口

10 绝命在坎，正北，^[18]忌十一月子日，不宜吊丧问病，其年病者，坐为动土[]忌北方黑衣人来，大凶，勿前口。

11 生气在艮，东北，^[19]宜东北方黄衣师及黄药，治之即差，其病主心脾，[]鸡，看病大凶，若欲避病，宜向东北入山，宜少男口[]寸，画虎于门上，取生铁九斤悬东南角上，取四筱，倚宅西南上坤。

12 三三〔兑家金〕^[20]三，十，十八，廿六，卅四，卅二，五十八，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九十一（衍），九十八，一百六，一百一十四。

13 游年在兑，忌八月酉日，不宜正西，其年之中宜与姓张、许[]郭、乐，往还凶，不宜正北行，正西吉，不宜东南行，不[]

14 祸害在坎，^[21]其年病者，坐为治北方屈并厕，又犯北方水上[]虔困艺因饮水得此病，有断没鬼为祟，急宜[]

15 绝命在震，^[22]忌二月卯日，其年病者，坐为东方吊丧问病[]木动土、移徙、畜生，得此病。^[23]

16 生气在乾，西北，^[24]宜西北白头老父持猪肉及医师来；^[25]看病[]中，取铁七斤悬东方吉，宜用铁尉（卫）身，用口[]上，忌北方黑衣男子持水，东方青衣持兔肉鸡肉来，勿前□□□□孟龙，呼之差。^[26]

17 三乾家金，^[27]四，十一，十九，廿七，卅五，卅三（卅四），^[28]五十一，五十九，六十七，七十五，八十四，^[29]九十一，九十九，一百七，一百一十五。^[30]

18 游年在乾，忌九月戊日，一年之中宜与姓张 凶，正西行吉，东南行凶，南 ^[31]

19 祸害在巽，东南方，^[32]忌三月辰日、四月巳日， 公上水上神及因长女寡 ^[33]

20 绝命在离，^[34]忌五月午日，其年病者，坐 痛，并肺、心、眼，又犯南方修 ^[35]

21 生气在兑，正西，^[36]宜西方，白女师持金刃，并鸡、白药口 衣将马来，看者凶，持赤药 宜针不宜灸，^[37]乾神姓高，字伯龙，呼之病犯 ^[38]

22 三三坎家水，^[39]五，十二，廿，廿八，卅六，卅四（卅五），^[40]五十二，六十，六十八，七十六，八十五，九十二，^[41]一百，一百八，一百一十六。^[42]

23 游年在坎，又与东北神，有神愿 不赛，所以频遭口舌 ^[43]

24 绝命在乾，西北方，^[44]乾为老公，忌九 月 白酒及产家，若病口 口口故病之，不宜食鸡子鱼肉，亦忌白口

（后缺）

校记：

[1] “推人游年八卦图”，S. P6《乾符四年（877）具注历日》有“推游年八卦法”者，日本医书《医心方》所引《发命书》作

“八卦法”。有关游年八卦的解释，可参见 P. 3602v《孟遇禄命一部》校记。

[2]“离家火”，S. 6164 作“离为中女五月火赤”，S. P6《推游年八卦法》作“本宫正南”。

[3]“卅一”，据《五行大义》对游年八卦的规定，其排布方式为“游年者，男一岁，数从离起，左行八卦，〔二则〕在坤，三则在兑，四则在乾，五则在坎，六则在艮，七则在震，八则在巽，巽不受八，进而就离，离则是八，坤即九，兑即十，以次而数，一若至坤，还退就离，故至十数，皆在〔正〕方也。女年一，从坎右行，亦如离法，艮不受八，乾不受一，皆归于坎”。即游年年岁不仅有男女之别，而且存在诸如“巽不受八，进而就离，离则是八”、“一若至坤，还退就离”等的特殊性，所以并非是黄正建先生认为的以八为差。敦煌本《推人游年八卦图（法）》诸本基本是以男性游年八卦为序，按照其规定，男、女各游年年岁与八卦的对应关系可以排定为：

男：

离，一岁、八、十六、廿四、卅二、卅、卅一、卅八、五十六、六十四、七十二、八十、八十一、八十八、九十六、百四、百十二、百二十。

坤，二岁、九、十七、廿五、卅三、卅二、卅九、五十七、六十五、七十三、八十二、八十九、九十七、百五、百十三。

兑，三岁、十、十八、廿六、卅四、卅三、五十、五十八、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九十、九十八、百六、百十四。

乾，四岁、十一、十九、廿七、三十五、卅四、五十一、五十九、六十七、七十五、八十四、九十一、九十九、百七、百十五。

坎，五岁、十二、廿、廿八、三十六、卅五、五十二、六十、六十八、七十六、八十五、九十二、百、百八、百十六。

艮，六岁、十三、廿一、廿九、三十七、卅六、五十三、六十一、六十九、七十七、八十六、九十三、百一、百九、百十七。

震，七岁、十四、廿二、三十、卅八、卅七、五十四、六十二、七十、七十八、八十七、九十四、百二、百十、百十八。

巽，八岁、十五、廿三、卅一、卅九、卅八、五十五、六十三、七十一、七十九、八十八、九十五、百三、百十一、百十九。

女：

坎，一、八岁、十六、廿四、卅二、卅、卅一、卅八、五十六、六十四、七十二、八十、八十一、八十八、九十六、一百四、一百十二、一百十八。

乾，二、九、十七、廿五、卅三、卅二、卅九、五十七、六十五、七十三、八十二、八十九、九十七、一百五、一百十三、一百十九。

兑，三、十、十八、廿六、卅四、卅三、五十、五十八、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九十、九十八、一百六、一百十四、一百廿。

坤，四、十一、十九、廿七、卅五、卅四、五十一、五十九、六十七、七十五、八十四、九十一、九十九、一百七。

离，五、十二、廿、廿八、卅六、卅五、五十二、六十、六十八、七十六、八十五、九十二、一百、一百八、一百十五。

巽，六、十三、廿一、廿九、卅七、卅六、五十三、

六十一、六十九、七十七、八十六、九十三、一百一、一百九、一百十六。

震，七、十四、廿二、卅、卅八、卅七、五十四、六十二、七十、七十八、八十七、九十四、一百二、一百十、一百十七。

艮，十五、廿三、卅一、卅九、五十五、六十三、七十一、七十九、九十五、一百三、一百十一。

据此推补。

[4] “八十”，据文义补。

[5] “卅八”，据文义，当置于“卅一”之后。

[6] “八十八”，据文义补。

[7] “一百七”，当作“一百一十二”，据文义改。

[8] “祸害在艮，东北方”，P. 2842V 作“祸害艮东北方”；S. P6《推游年八卦法》作“五鬼东北”；《医心方》引《发命书·八卦法》作“祸害艮”。

[9] “绝命在乾，西北方”，P. 2842V 作“绝命乾西北方”；S. P6《推游年八卦法》作“绝命西北”；《医心方》引《发命书·八卦法》作“绝命乾”。

[10] “乾为老公”，这当取自《周易·说卦传》乾坤生六子的思想，《说卦》云：“乾，天也，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谓之长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谓之长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谓之中男；离再索而得女，故谓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谓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谓之少女。”《五行大义》亦云：“乾为父，坤为母，共有六子，故曰：‘乾将三男震、坎、艮，坤将三女巽、离、兑，阴阳相生，故就乾索女，就坤索男。所以乾一索而得巽，曰长女；再索而得离，曰中女；三索而得兑，曰少女。坤一索而得震，曰长男；再索而得坎，曰中男；三索而得艮，曰少男。’”

[11] “生气在震，正东”，P. 2842v 作“生气震东方”；S. P6《推游年八卦法》作“生气正东”；《医心方》引《发命书·八卦法》作“生气震”。

[12] “坤家土”，S. 6164 作“坤，六月七月土黄”；S. P6《推游年八卦法》作“本宫西南”。

[13] “七十二”，当作“七十三”，据文义改。

[14] “八十二，八十九，九十七，一百五，一百一十三”，据文义补。

[15] “坤”，据文义补。

[16] “吊”，据文义补。

[17] “祸害在震，正东”，P. 2842V 作“祸害震东方”；S. P6《推游年八卦法》作“五鬼正东”；《医心方》引《发命书·八卦法》作“祸害震”。

[18] “绝命在坎，正北”，P. 2842V 作“绝命坎北方”；S. P6《推游年八卦法》作“绝命正北”；《医心方》引《发命书·八卦法》作“绝命在坎”。

[19] “生气在艮，东北”，P. 2842V 作“生气艮东北方”；S. P6《推游年八卦法》作“生气东北”；《医心方》引《发命书·八卦法》作“生气艮”。

[20] “兑家金”，据文义补。

[21] “祸害在坎”，P. 2842V 作“祸害坎北方”；S. P6《推游年八卦法》作“五鬼正北”；《医心方》引《发命书·八卦法》作“祸害坎”。

[22] “绝命在震”，P. 2842V 作“绝命震东方”；S. P6《推游年八卦法》作“绝命正东”；《医心方》引《发命书·八卦法》作“绝命震”。

[23] 本段，Дx02800Дx03183 对应为：

1 绝命在震，主

2 少女主有口舌，病者

3 [] 绝命在震，震为木，木被金克故 []

[24] “生气在乾，西北”，P. 2842V 作“生气乾西北方”；S. P6《推游年八卦法》作“生气西北”；《医心方》引《发命书·八卦法》作“生气乾”。

[25] 这里提到的猪肉以及下文中的兔肉、鸡肉、鸡子、鱼肉等，很值得注意，这或许与中国古代的疾病观有联系，睡虎地秦简《日书》“病”篇即已载：“甲乙有疾，父母为祟，得之于肉，从东方来，裹以漆器。戊己病，庚有间，辛酢。若不酢，烦居东方，岁在东方，青色死。丙丁有疾，王父为祟，得之赤肉、雄鸡、酒。……戊己有疾，巫堪行，王母为祟，得之于黄色索鱼、酒。……庚辛有疾，外鬼殇死为祟，得之犬肉，鲜卵白色。……壬癸有疾，毋逢人，外鬼为祟，得之于酒脯修节肉。”（甲种）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还有一种按照十二地支顺序的类似记述，如“子以东吉，北得，西闻言凶，朝启夕闭，朝兆不得，昼夕得。以入，见疾。以有疾，辰少瘳，午大瘳，死生在申，黑肉从北方来，把者黑色，外鬼父世为昏，高王父谴谪，豕（后缺）”，《乙巳占》卷第十“候丧疾第九十八”则强调肉质食物的禳疾作用：“人君欲救百姓疾疫之法：春以巳角之日，户曹出行，疾病未到，治坛救；白羊、大白鸡禳之，则天气消除，虽病不伤。”本卷的语境与之应是一致的。

[26] 本段，Дx02800Дx03183 对应为：

4 其病者，□□神为祟，有愿不赛，宜西北方白衣 []

5 二月甲乙日，东行凶，若北方黑衣人，勿向前问忌 []

6 厄，慎之。

[27] “乾家金”，Дx02800Дx03183 作“乾，金”，在其后有“忌九月十月，不可西北行”；S. 6164 作“乾九月十月金白”；S. P6《推游年八卦法》作“本宫西北”。

[28] “卅三”，当作“卅四”，据文义改。

[29] “五十九，六十七，七十五，八十四”，据文义补。

[30] Ⅱx02800Ⅱx03183 在年岁之后有“祸害（后缺）”，从其下文来看，Ⅱx02800Ⅱx03183 在各八卦对应之年岁后面还简述祸害、绝命、生气等游年八卦具体所在，这一环节本卷则无。

[31] “游年在乾，……东南行凶，南（后缺）”，Ⅱx02800Ⅱx03183 对应为“游年在乾，乾为天，天为金，金为骨节四支（肢）疾痛”。

[32] “祸害在巽，东南方”，Ⅱx02800Ⅱx03183 作“祸害（后缺）”；P. 2842v 作“祸害巽东南方”；S. P6《推游年八卦法》作“五鬼东南”；《医心方》引《发命书·八卦法》作“祸害巽”。

[33] “忌三月辰日、四月巳日，公上水上神及因长女寡（后缺）”，S. 6164 作“巽为长女三月四月乾变为祸害在巽，三月四月不宜东南吊问，长女宜妇家并与争竞，祸从此起”。

[34] “绝命在离”，P. 2842v 作“绝命离南方”；S. P6《推游年八卦法》作“绝命正南”；《医心方》引《发命书·八卦法》作“绝命离”。

[35] “忌五月午日，其年病者，坐痛，并肺、心、眼，又犯南方修（后缺）”，Ⅱx02800Ⅱx03183 对应为“（前缺）火，火能消金，故言绝命”；S. 6164 作“离为中女五月火赤乾二变绝命在离，五月及与中女争竞，祸从此起”。

[36] “生气在兑，正西”，P. 2842v 作“生气兑西方”；S. P6《推游年八卦法》作“生气正西”；《医心方》引《发命书·八卦法》作“生气兑”。

[37] “宜针不宜灸”，古代针灸医疗与游年八卦的关系问题值得注意，孙思邈《千金翼方》卷二十八“针灸宜忌第十”要求“凡欲灸针……须看病者行年本命祸害绝命生气所在”，意为在采用灸、针的诊治时，同样需要审知病者的八卦游年，故敦煌禄命书见载类

似“宜针不宜灸”等医疗言说可能在当时是有其医学依据的。

[38] 本段， $\text{D}\times\text{02800D}\times\text{03183}$ 对应为“生气在兑，兑为金，其类相[]病者，灶前咒诅吉，宜使西方白衣师治，宜服[]药，头宜[]勿向西行，凶，忌南方绯衣妇女问病，忌五月丙丁日，勿（后缺）”；S. 6164 作“兑为少女乾三变生气在兑，八月不宜西方规求[][]余皆吉，人病宜西者，宜服白药，西方少女，师治立差”。

[39] “坎家水”， $\text{D}\times\text{02800D}\times\text{03183}$ 作“坎，水”，在其后有“忌十一月，不可北行，凶”。

[40] “卅四”，当作“卅五”，据文义改。

[41] “五十二，六十，六十八，七十六，八十五，九十二”，据文义补。

[42] “五，十二……一百八，一百一十六”， $\text{D}\times\text{02800D}\times\text{03183}$ 对应为“五，十二，廿，廿八，卅六，卅五（后缺）”，在其后有“祸害在兑，绝命在坤，生气在巽，天（后缺）”。

[43] 本段， $\text{D}\times\text{02800D}\times\text{03183}$ 对应为“游年在坎，坎为水，水为中男，病者腹肚痛、气急”。

[44] “绝命在乾，西北方”，据文义疑其前脱关于“祸害”的规定，另本卷排定有误，游年在坎，其绝命当为坤，而非乾， $\text{D}\times\text{02800D}\times\text{03183}$ 作“绝命在坤，坤为土，土为水官鬼，故言绝命”，P. 2842v、《医心方》引《发命书·八卦法》俱作“绝命坤”，S. P6《推游年八卦法》作“绝命西南”，均为是。

$\text{D}\times\text{02800D}\times\text{03183} + \text{S. 5772}$ 推人游年八卦图/法、行年命算法、十二支行年（拟）

（前缺）

1 [] 绝命在震，^[1]主 []

2 少女，主有口舌，病者

3 绝命在震，震为木，木被金克故

4 其病者，□□神为祟，有愿不赛，宜西北方白衣

5 二月甲乙日，东行凶，若北方黑衣人，勿向前问忌

6 厄，慎之。^[2]

7 三乾，金，^[3]忌九月十月，不可西北行，^[4]四，十一，十九，

廿七，卅五，卅四，五十一，五十九，六十七，七十五，八十四，

九十一，九十九，一百七，一百一十五。^[5]祸害在巽，^[6]

8 游年在乾，乾为天，天为金，金为骨节四支（肢）疾痛。^[7]祸害 ^[8]

9 火，火能消金，故言绝命。^[9]生气在兑，兑为金，其类相

10 病者，灶前咒诅吉，宜使西方白衣师治，宜服 白药，头宜

11 勿向西行，凶，忌南方绯衣妇女问病，忌五月丙丁日，勿 ^[10]

12 三三坎，水，^[11]忌十一月，不可北行，凶，^[12]五，十二，廿，廿八，卅六，卅五，^[13]五十二，六十，六十八，七十六，八十五，

九十二，一百，一百八，一百一十六。^[14]祸害在兑，绝命在坤，生气在巽，天 ^[15]

13 游年在坎，坎为水，水为中男，病者腹肚痛、气急。祸

14 绝命在坤，坤为土，土为水官鬼，故言绝命。生气在

15 其年病者，宅中有寡妇鬼作之，宜使

16 南卧，宜灸，不宜针，忌八月不可西行，忌六月戊己

17 病人加重，忌西方白衣少女勿来看，凶。^[16]

18 ䷊ 艮，土，忌十二月正月，不可东北行，六，
十三，廿一，廿九，卅七，卅六，五十三，六十一，六十九，

七十七，八十六，九十三，一百一，一百九，一百十七，^[17] 祸害
在离，绝命

19 游年在艮，艮为山，山为小男，患者主是

20 言祸害。绝命在巽，巽为风，风为木，木石相克，

21 故言生气，其年病者崇在灶神，宜

22 药，头宜西南卧，忌五月勿向正南行口

23 ䷲ 震，木，忌二月不可东行，七，十四，廿二，廿二
(衍)，卅，卅八，^[18] 卅七，^[19] 五十四，六十二，七十，七十八，
八十七，九十四，一百二。^[20] 祸害在坤，绝命在兑，生气在离，
天医

24 游年在震，震为木，木为 长男^[21] 痛前，祸害在
坤

25 绝命在 兑 木相生，故言生气

26 灸不宜针，宜服赤药，忌五月丙丁日，勿向南方行，八月
庚辛日

27 不葬之鬼，所为以火送之吉。

28 巽，木，忌三月四月不可东行，八、十五、廿三、卅一、
卅七(衍)、卅九 祸害在乾，绝命在艮，生气在坎，天

医 []

29 游年在巽，巽为风，风为木，病者，树木之神，长女之鬼作。祸害在 []

30 艮为石，木相克，故言绝命。生气在坎，坎为水，水能生木，故言生气 []

31 黑药宜正北卧，忌十二月、正月，勿向东北行，八月不得正西行，祸害 []

32 凡数八卦之法，一从离起，巽不受八，前就离，坤不受一，退就离，依 []^[22]

33 天医地、福德地，宜迎师避病求财大吉。游魂地，不宜远行征伐，凶。绝 []^[23]

辛丑 算二，兵厄，算有水厄，算三。
 三，算五。
 庚子 算五，算有火厄，算五，局。
 己亥 算四，算五，水厄，算六，忌灶。
 三，忌土色井。
 戊戌 算三，口舌，算三，水厄，算一，算。
 丁酉 算三，算刀兵厄，兵厄，算。
 丙申 算三，算刀兵厄，算三，忌口口口口。
 乙未 算三，忌土色，非兵厄。
 甲午 算三，算刀兵厄，灶厄，算始。
 癸巳 算有口，忌厄，算八，算五。
 壬辰 算四，算厄，算六，水厄。
 辛卯 算三，刀兵厄，算有口，算厄。
 庚寅 算三。
 六，算三。
 戊子 算有口，刀血，算二，病，算。
 丁亥 算三，算一，兵厄，算五。
 丙戌 算三，算三，算有口，算有口。
 丙戌 算三，算三，算有口，算有口。

乙酉，算三，木厄，算生有。	壬寅，算三，刀兵厄，算始生。
算三，兵厄，算二，算三，火	忌算卯，算三，算始生，火厄，算
甲申，算一，算二，算三，火	一，算四，水，算四，水厄，算三忌
癸未，算三。	甲辰，算有口，忌门。
壬午，算三，算二，算六，算二，	乙巳，算三，半禄厄，算三，己前九
辛巳，算二，算三，算四，算四，	下丙九，算六，忌口，算五，病厄，算五。
庚辰，算六，算三，算一，刀	丁未，算七，算有始生，算六。
兵厄。	戊申，算三，半禄，算三，算二。
丁丑，算四，算三，刀血(其后残	己酉，算始生，算二，刀血，算五。
缺)	庚戌，算二，算三，本厄，算叁。
丙子，算五，算三(其后残缺)	壬子(其后残缺)
乙亥，算一，算始生(其后残缺)	算一，算始生(其后残缺)
(其后残缺)	

(后缺)

校记：

[1] “绝命在震”，据游年八卦的排布规律，其游年八卦当为兑卦。

[2] 本段，P. 2830 对应为：

12 三三，十，十八，廿六，卅四，卅二，五十八，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三，九十一，九十八，一百六，一百一十四。

13 游年在兑，忌八月酉日，不宜正西，其年之中宜与姓张、许 [] 郭、乐，往还凶，不宜正北行，正西吉，不宜东南行，不（后缺）

14 祸害在坎，其年病者，坐为治北方屈并厕，又犯北方水上

[] 虔困艺因饮水得此病，有断没鬼为祟，急宜（后缺）

15 绝命在震，忌二月卯日，其年病者，坐为东方吊丧问病

[] 木动土、移徙、畜生，得此病。

16 生气在乾，西北，宜西北白头老父持猪肉及医师来，看病

[] 中，取铁七斤悬东方吉，宜用铁熨身，用口 [] 上，忌北方黑衣男子持水，东方青衣持兔肉鸡肉来，勿前 [] [] [] [] 孟龙，呼之差。

[3] “乾，金”，P. 2830 作“乾家金”。

[4] “忌九月十月，不可西北行”，P. 2830 无。

[5] “廿七，卅五，卅四，五十一，五十九，六十七，七十五，八十四，九十一，九十九，一百七，一百一十五”，据文义补。

[6] “祸害在巽（后缺）”，据文义，其后当依次有绝命、生气、天医或还包括福德、游魂等所在，P. 2830 无此类简述。

[7] 本句，P. 2830 对应为“游年在乾，忌九月戌日，一年之中宜与姓张 [] 凶，正西行吉，东南行凶，南（后缺）”。

[8] “祸害（后缺）”，P. 2830 对应为“祸害在巽，东南方，忌三月辰日、四月巳日，[] 公上水上神及因长女寡（后缺）”。

[9] “(前缺)火，火能消金，故言绝命”，P. 2830 对应为“绝命在离，忌五月午日，其年病者，坐[]痛，并肺、心、眼，又犯南方修(后缺)”。

[10] “生气在兑……忌五月丙丁日，勿(后缺)”，P. 2830 对应为“生气在兑，正西，宜西方，白女师持金刃，并鸡、白药口[]衣将马来，看者凶，持赤药[]宜针不宜灸，乾神姓高，字伯龙，呼之病犯(后缺)”。

[11] “坎，水”，P. 2830 作“坎家水”。

[12] “忌十一月，不可北行，凶”，P. 2830 无。

[13] “卅五”，P. 2830 误作“卅四”。

[14] “五十二，六十，六十八，七十六，八十五，九十二，一百，一百八，一百一十六”，据文义补。

[15] “祸害在兑，绝命在坤，生气在巽，天(后缺)”，P. 2830 无。

[16] 本段，P. 2830 对应为：

23 游年在坎，又与东北神，有神愿[]不赛，所以频遭口舌(后缺)

24 绝命在乾，西北方，乾为老公，忌九[]白酒及产家，若病口[]口口故病之，不宜食鸡子鱼肉，亦忌白口(后缺)

[17] “十三，廿一，廿九，卅七，卅六，五十三，六十一，六十九，七十七，八十六，九十三，一百一，一百九，一百十七”，据文义补。

[18] “卅，卅八”，据文义补。

[19] “卅”，据文义补。

[20] “十四，六十二，七十，七十八，八十七，九十四，一百二”，据文义补。

[21] “长男”，据文义及字形补。

[22] “凡数八卦之法，一从离起，巽不受八，前就离，坤不受一，退就离，依（后缺）”，此为游年八卦与年岁如何对应的解说，可与《五行大义》相呼应，其文曰：“游年者，男一岁，数从离起，左行八卦，〔二则〕在坤，三则在兑，四则在乾，五则在坎，六则在艮，七则在震，八则在巽，巽不受八，进而就离，离则是八，坤即九，兑即十，以次而数，一若至坤，还退就离，故至十数，皆在〔正〕方也。女年一，从坎右行，亦如离法，艮不受八，乾不受一，皆归于坎。”敦煌禄命书多以男性游年为本。

[23] 游年所至之卦的专称除祸害、绝命、生气外，至少还有“天医”、“福德”、“游魂”，其具体的爻变规则当是游年卦“二三爻变”为天医、“一二爻变”为福德、“一三爻变”为游魂。S. P6《乾符四年（877）具注历日·推游年八卦法》、《医心方》所引《发命书》对其均有比较完整的记载。

关于表的内容标记。

第一，表中间的内容

其一：

凡人年立下连算者，岁中连□病，如算尽复（本行后缺）

十死一生，愿解灰，如其赤星，虽有病不死，算年（本行后缺）

死，如中有忌水，勿入深水，忌土，勿动作灶井（本行后缺）

兵厄，不得相打斗讼处凶。

按：S. P6《乾符四年（877）具注历日·推男女小运行年灾厄法》、S. 0612《宋太平兴国三年戊寅岁（978）应天具注历日》有类似图形（与S. 6157《六十甲子推人年命法》相近），前者中间书有“男女行年至黑星，忧，疾病至，重厄。至赤星，有口舌，非有

□事官灾厄。至连星，夫妻刑害，官灾连累之厄”；后者首题“推小运知男女灾厄吉凶法”，图中间写作“男一岁从丙寅顺行，女一岁从壬申逆数，若男女行至中一星，忧、疾病。至赤星，主口舌事。至运星，主夫妻不和、口舌，厄。若遇之，宜谨慎，吉”。文中所提赤星、黑星等，尚不知其确切所指。

其二：

行年在子，不宜远行，病，口舌，慎妇人，厄五月十一月。丑，居家安乐□□厄六月十二月（本行后缺）

寅，宜远行，所求得居宅安乐，厄六（正）月七月。卯，所作成无□□文书惊（本行后缺）

辰，百事不利，横厄飞生，病重，厄三月九月。巳，钱财归集□□官合，厄四（本行后缺）

午，其年安乐，所求得如意，厄五月十一月。未，所求百事不□□护，厄六月（本行后缺）

申，恐逢殃祸，忧病，不宜运行，厄正月七月。酉，忧病□□成，厄二（本行后缺）

戌，所求难得，市买不利，厄三月九月。亥，忧官事□□祸力，厄（本行后缺）

按：十二地支之行年为《五行大义》所未载，《医心方》引《产经》中有十二地支之日生男女禄命和十二地支所属星命等记载，亦无十二地支行年之说。然 S. P6《乾符四年（877）具注历日》相关内容则可印证此类禄命术的存在，其文曰：

行年至寅，寅为功曹，有贵人接司，忌正月七月。

行年至卯，卯为太冲，有离别之厄，忌二月八月。

行年至辰，辰为天罡，有疾病重厄，忌三月九月。

行年至巳，巳为太一，切忌官灾口舌，忌四月十月。

行年至午，午为胜先，合有喜事，巳（忌）五月十一月。

行年至未，未为小吉，田蚕大收吉，忌六月十二月。

行年至申，申为传送，宜出行在外，忌正月七月。

行年至酉，酉为从魁，□蛇鼠作□，忌二月八月。

行年至戌，戌为何魁，有鬼魁为灾，忌三月九月。

行年至亥，亥为登明，□作皆成吉，忌四月十月。

行年至子，子为神后，造作□□吉，忌五月十一月。

行年至丑，丑为大吉，□财不失吉，忌六月十二月。

S. 0612《宋太平兴国三年戊寅岁（978）应天具注历日》亦有相似记载。彼此相较，行文模式较为接近，S. P6 多地支对应的六壬十二神；两者占文在月份禁忌上完全相同，而占辞吉凶略有差别，但同属相同禄命体系应无疑。而据 S. P6、S. 0612 来看，此种禄命术很可能是以六壬式为主要占卜工具和方法，因《大唐六典》卷十四“太卜署·凡用式之法”条载“凡阴阳杂占、吉凶悔吝，其类有九，决万民之犹豫，一曰嫁娶、二曰生产、三曰历注、四曰屋宅、五曰禄命、六曰拜官、七曰祠祭、八曰发病、九曰殡葬”。本卷与 S. P6、S. 0612 有关十二地支行年禄命的言说丰富了学术界对中古禄命著作和方术的认识。

第二，表四方的内容。

按：该表下部残缺，存左、上、右三方占文，各方环以五行、六十甲子及占辞，五行的排布主要和六十甲子相对应，即按照六十甲子纳音加以分配，具体如下：

甲木 子水 金	乙木 丑土 金	丙火 寅木 火	丁火 卯木 火	戊土 辰土 木	己土 巳火 木	庚金 午火 土	辛金 未土 土	壬水 申金 金	癸水 酉金 金
甲木 戌土 火	乙木 亥水 火	丙火 子水 水	丁火 丑土 水	戊土 寅木 土	己土 卯木 土	庚金 辰土 金	辛金 巳火 金	壬水 午火 木	癸水 未土 木
甲木 申金 水	乙木 酉金 水	丙火 戌土 土	丁火 亥水 土	戊土 子水 火	己土 丑土 火	庚金 寅木 木	辛金 卯木 木	壬水 辰土 水	癸水 巳火 水
甲木 午火 金	乙木 未土 金	丙火 申金 火	丁火 酉金 火	戊土 戌土 木	己土 亥水 木	庚金 子水 土	辛金 丑土 土	壬水 寅木 金	癸水 卯木 金
甲木 辰土 火	乙木 巳火 火	丙火 午火 水	丁火 未土 水	戊土 申金 土	己土 酉金 土	庚金 戌土 金	辛金 亥水 金	壬水 子水 木	癸水 丑土 木
甲木 寅木 水	乙木 卯木 水	丙火 辰土 土	丁火 巳火 土	戊土 午火 火	己土 未土 火	庚金 申金 木	辛金 酉金 木	壬水 戌土 水	癸水 亥水 水

本表与 S. 6157《六十甲子推人年命法》以圆形方式排布不同，而是以四方的形式加以排列，据其规则，左方：[金] 火 水 土 金 木 水；上方：土 火 木 水 金 火 木 土；右面：金 火 水 土 金 木 [水]；下面：[土] [火] [木] [水] [金] [火] [木] [土]。占辞主要叙述六十甲子的命算数与禁忌，当属行年命算之说，而与 P. 2856、P. 3066、P. 3896P 等《推人行年命算法》所不同者，在于本表是以六十甲子为纲，后者则以年岁为纲。因此经过缀合的 Дх02800Дх03183+S. 5772 当记录有多种禄命术，至少包括了游年八卦、行年命算及十二地支行年三类。

四 九天/天宫类

P. 2842V 推人九天宫法、推游年八卦图/法等 (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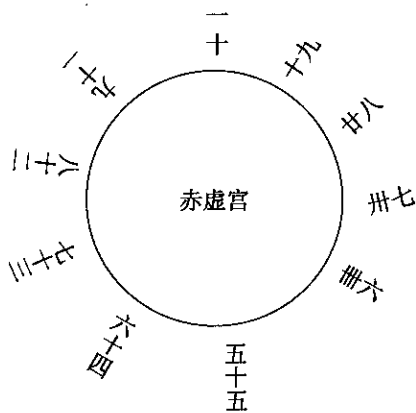
(前缺)

1 辰官厄，月煞^[1]

2 寅午戌，火之位，^[2] 劫煞在亥^[3]

3 厄，月煞在辰，

4 推人九天宫法^[4]



[5]

5 年至赤虚，身临沦陷(?)，百恶俱来，中(?)殃并见，

6 所作不成，所求不利，横被罗网，虑□□

7 倍(?)，恶仇数逢，^[6]主祸频值，口舌喧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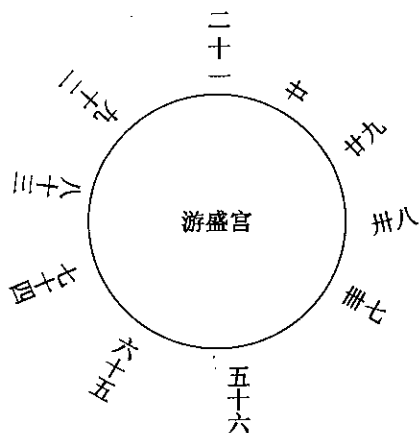
8 公庭对事，亲眷分离，忧愁并起，

9 戌亥两月，不宜长寿，莫(?)乘□□

10 少遭损堕，入此年中，特宜慎避，带

11 符修福，主殃远离。^[7]

12 离三，祸害艮，绝命乾，生气震。一，八，十六，廿四，卅二，卅，卅一，卅八，五十六^[8]



[9]

13 年至游盛，身入坤宫，所求不合，所作□□

14 论官得罪，申理难通，比年违坎，今载并

15 逢，行遭劫贼，坐值罗踪，钱财散失，

16 口舌□丰，长虚叹息，胆战心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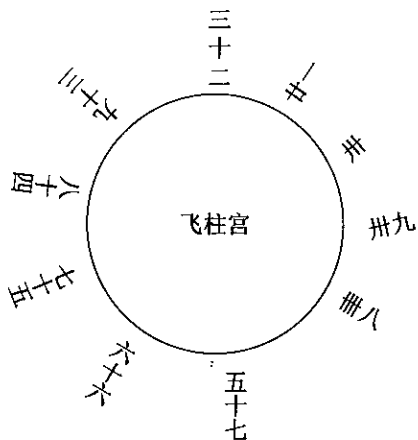
17 其□斗□□地□空，婚姻难合，灾

18 祸相冲，男子不吉，妇人亦凶，慎作媒

19 保，定入牢中，其年有厄，宜出西东，

20 带符修福，万恶俱终。^[10]

21 坤三三，祸害震，绝命坎，生气艮。九十七^[11]



[12]

22 年至飞柱，身入三天，年中有福，名望高迁，

23 六神拥护，^[13]五路勾掌，行□善友，坐直良□

24 求官迁□，婚姻来□□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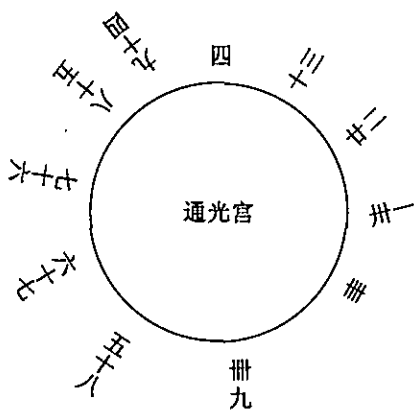
25 和颜，出入无各（隔），前（？）□□宜游□□大

26 □□□营构，随心所（？）欲（？），殊无

27 口□□岁妇人厄，

28 年带□□福，得免其祸。^[14]

29 兑三三，^[15]祸害坎，绝命震，生气乾。十，十八^[16]



[17]

30 年 祸

31 殃灾□灭，取（娶）嫁无妨，囚系得出，病

32 患难来（?），宜求身事，道见公王，王在

33 □□□□□□□□□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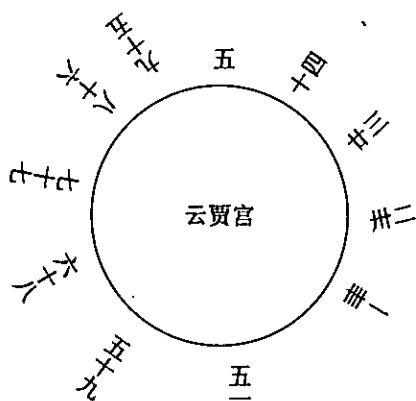
34 常□□□宽无有损伤，善神^[18]

35 来助，福力□将，钱财广□，口舌消

36 亡，为属利年，事事皆强，所为所□

37 处（?）无妨，更能□□□命延长。^[19]

38 乾☰，祸害巽，绝命离，生气兑。十一，十九^[20]



[21]

39 年至云贾，其岁无衰，百逢迁进，万事

40 为可，□□□□□□敢□□□

41 爰□□□□□万事皆安，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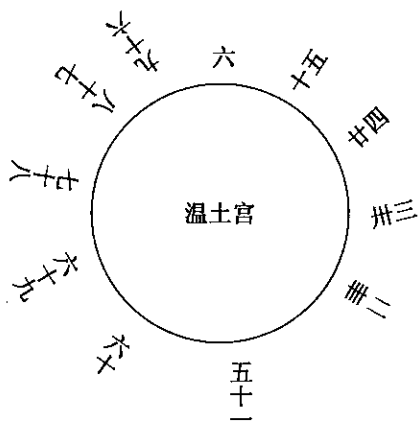
42 诉□□□□□婚媾合□

43 相□，居宅安稳，行人即归，男宜婚

44 娶，女亦合时，此年之内，无有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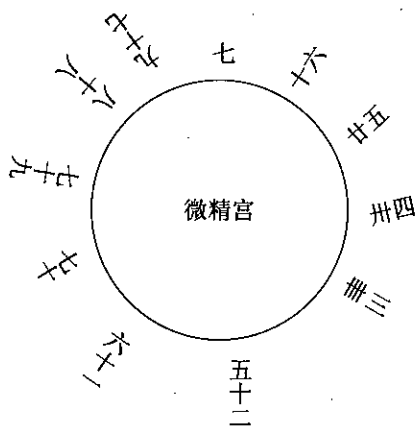
45 危，有病自差，不散永坚。^[22]

46 坎三三，祸害兑，绝命坤，生气巽。十二，廿^[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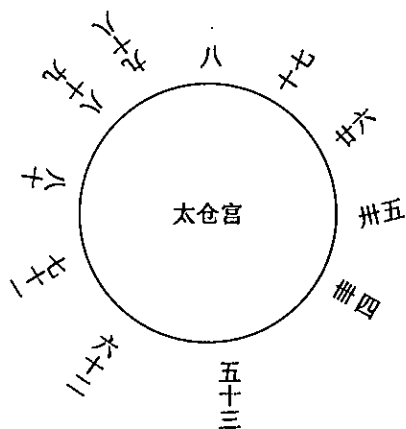
[24]

- 47 年至温土，不闻善语，其岁多忧，触途
 48 屈滞 (?), □□不见，魂孤算尽，魄散频
 49 怪 (?) □□□叹，长夜悲愁，慌 (?) 逢险□，
 50 广 (?) 被字勾，口舌向逼，牢狱连留，
 51 数逢灾祸，屡值怨仇，疥患 (?) 者
 52 在腹在头，若论婚媾，似合还休，妇
 53 人忌马，男子忌牛，宜修功德，并带
 54 神符。^[25]
 55 艮三三，祸害离，绝命巽，生气坤。十三，廿一^[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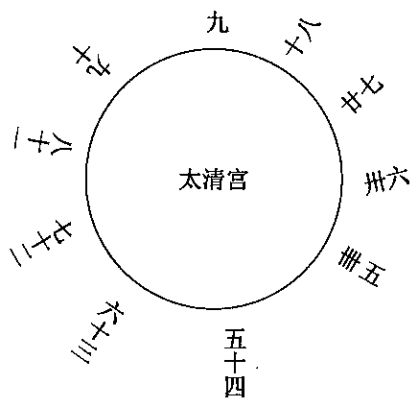
[27]

- 56 年至微精，大事不成，頻□□
- 57 成，頻遭口舌，百怪来为，夫妻
- 58 不见欢□，厄在四季，莫予□
- 59 得病难差，卒未星（醒(?)）之，须慎
- 60 被人劫轻，钱财损散，舍怪
- 61 急宜攘厌，方可安宁，带符
- 62 得免其刑。^[28]
- 63 震☳☳，祸害坤，绝命兑，生气离。十四，廿二^[29]



[30]

- 64 年至太仓，福祿增长，求官迁进，身体
- 65 康强，此 (?) 在二月，王逐三阳，□富□□
- 66 出入无妨，恶事远离，好事相当，
- 67 怨仇解散，灾祸潜藏，囚系得出，
- 68 不被损伤，纵有口舌，还自消
- 69 亡，争讼得理，宜见公王，婚市 (事)
- 70 和合，自涣平章，不忧不□□
- 71 祸无殃，终能修福，路 (禄) 更时常。^[31]
- 72 巽三，祸害乾，绝命艮，生气坎。十五，廿三^[32]



[33]

73 年至太清，神识通灵，或胜或负，乍

74 败乍成，在官即吉，居宅则平，所

75 忧事意，似重还轻，此年之

76 内，万事□□钱财自至，灾

77 自定之，无忧〔无〕焦，^[34]福力扶行，宜

78 修功德，保自安宁。^[35]

79 离，年一，八，十六，廿四，卅二，卅，卅一，卅八，五十六，六十四，七十二，八十，〔八十一〕，^[36]八十八，九十八（九十六），^[37]〔一百四，一百一十二，一百廿。〕^[38]祸害艮东北方，绝命乾西北方，生气震东方，天医兑西方，福德巽东南方。

80 坤，年二，九，十七，廿五，卅三，卅二，卅九，五十七，六十五，七十三，八十一（八十二），^[39]八十九，〔九十七，一百五，一百一十三。〕^[40]祸害震东方，绝命坎北方，生气艮东北方，天医巽东南方，福德兑西方。

81 兑，年三，十，十八，廿六，卅四，卅三，五十，五十，五十八，六十六，七十四，八十二（八十三），^[41]九十，〔九十八，一百六，一百一十四。〕^[42]祸害坎北方，绝命震东方，生气乾西北方，天医离南方，福德坤西南方。

82 乾，年四，十一，十九，廿七，卅五，卅四，五十一，五十九，六十七，七十五，八十三（八十四），^[43]九十一，〔九十九，一百七，一百一十五。〕^[44]祸害巽东南方，绝命离南方，生气兑西方，天医震东方，福德艮东北方。

83 坎，年五，十二，二十，廿八，卅六，卅五，五十二，六十，六十八，七十六，八十四（八十五），^[45]九十二，〔一百，一百八，一百一十六。〕^[46]祸害兑，绝命坤，生气巽，天医艮，福德震。

84 艮，年六，十三，廿一，廿九，卅七，卅六，五十三，六十一，六十九，七十七，八十五（八十六），^[47]九十三，〔一百一，一百九，一百一十七。〕^[48]祸害离，绝命巽，生气坤，天医坎，福德乾。

85 震，年七，十四，廿二，卅，卅八，卅七，五十四，六十二，七十，七十八，八十六（八十七），^[49]九十四，〔一百二，一百一十，一百一十八。〕^[50]祸害坤，绝命兑，生气离，天医乾，福德坎。

86 巽，十五，廿三，卅一，卅九，五十五，六十三，七十一，七十九，八十七，^[51]九十五，〔一百三，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九。〕^[52]祸害乾，绝命艮，生气坎，天医坤，福德离。

87 生气之上一切俱吉，祸害绝命之上一切不可往，天医之上宜取师服药，^[53]

88 福德上出行吉。

89 推天道，正月九月十一月南行，六月八月十月东行，二月四月十二月西行，正月三月五月北行，已上顺之吉逆之凶及修造一切。^[54]

90 月德法，正月德在丙，空在壬。二月德在甲，空在庚。三月德在壬，空在丙。四月德在庚，空在甲。五月德在丙，空在壬。

91 六月德在甲，空在庚。七月德在壬，空在丙。八月德在庚，空在甲。九月德在丙，空在壬。十月德在甲，空在庚。

92 十一月德在壬，空在丙。十二月德在庚，空在甲。^[55]

93 五行金木水火土，十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94 十二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校记：

[1] “月煞”，清《协纪辨方书》卷六引《广圣历》：“月杀者，月内之杀神也。其日忌停宾客、兴穿掘、营种植、纳群畜。”又引《历例》：“月煞者，正月起丑，逆行四季。”

[2] “寅午戌，火之位”，此为古代术家三合之说，清《协纪辨方书》卷六引《曾门经》：“三合者，义位而同气也。寅、午、戌火之三合，巳、酉、丑金之三合，申、子、辰水之三合，亥、卯、未木之三合。其日宜结会亲姻、和合交易、修营起土、立木上梁。”

[3] “劫煞在亥”，此为古代术家劫煞之说，清《协纪辨方书》卷三引《神枢经》：“劫煞者，岁之阴气也，主有杀害。所理之方忌有兴造，犯之主有劫盗、伤杀之事。”又引李鼎祚言：“寅午戌岁在亥，亥卯未岁在申，申子辰岁在巳，巳酉丑岁在寅是也。”

[4] “推人九天宫法”，S. 3724v 作“推九天行年灾厄法”。

[5] S. 3724v、P. 4740、P. 3779 俱是以直述，非以图式的形式表示九天宫和对应年岁。或许时人对“推人九天宫法”以九为差的计算规则较为熟悉，故 S. 3724v 直接作“一十□□（赤虚）”。P. 3779 作“一岁，十岁，十九，二十八，三十七，四十六，五十五，六十四，七十三，八十二，九十一”。需要注意的是，《梵天火罗九曜》中的九天宫和年岁的对应关系有异于敦煌本《推人九天宫法/九天行年灾厄法》，如赤虚宫置于土星占文中，其对应年岁为“年二，十一，二十，二十九，三十八，四十七，五十六，六十五，七十四，八十三，九十二，并大凶。”村山修一编著《阴阳道基础史料集成》所收日本明德四年（1393）的《足利义满三万六千神祭都状》中同样看到类似记载：“奉请大清天神，奉请赤虚天神，奉请游盛天神、奉请飞柱天神，奉请通光天神，奉请云天神，奉请温土天神，奉请徵清天神，奉请高仓天神”，这大概是借助佛教从中

土传入日本的。

[6] “恶仇数逢”，反映出敦煌民众对社群关系的关注，本卷多次强调对怨仇的担忧，温土官“数逢灾祸，屡值怨仇”，太仓官“怨仇解散，灾祸潜藏”。这是唐宋之际敦煌地区的普遍社会心理，P. 3081v《推人八卦游载所至厄法》：“行载立艮……不得东南行及前东南，必逢怨家”，“行载立震……不可东行及前东方人，多逢怨家”。S. 3427《结坛散食回向发愿文》希望“怨家债主，欢喜相辞，负命辜恩，永休仇对”，“怨家债主，早已休仇，负命负财，各生罢散”；S. 343《患文》甚至认为病者患疾也是因怨仇所致，故祈愿“或有怨家债主、负财负命者，愿领功德分，发欢喜心，〔解怨舍结，转生人道天中，莫为酬（仇）对〕，放舍患儿，还复如故”。

[7] 本段占文，S. 3724V作“年至赤虚，百事不如，男不宜妇，女不宜夫，赤口赤舌，急宜解除”。P. 4740作“年在赤虚，百事不如，男不宜妇，女不□□不迁，忧患不除，当此凶年，宜带神符□□□□死（后缺）”，其前有“（前缺）男利七月，正月，八月，二月（后缺）”。P. 3779作“年至赤虚，百事不如，男不宜妇，男女赤虚天，女不宜夫，赤口赤舌，共相窥徒”。《梵天火罗九曜》作“属赤虚天百事不如意，男不宜官女不宜夫，忌三月九月庚辛日”。

[8] 本段占文，S. 3724V、P. 4740、P. 3779均无。

[9] S. 3724V作“□□（二十）游盛”。P. 4740作“二，十一，廿，廿九，卅八，卅七，五十六，六十五，七十四（后缺）”。P. 3779的年岁抄写有些混乱，其作“二岁，十一，二十，二十九，三十八，四十七，五十……六……六十五，一百〔一〕，九十二，八十三，七十四”。游盛，《梵天火罗九曜》作“游咸”，置于北辰星（水星）占文中，其对应年岁为“年三，十二，二十一，三十，三十九，四十八，五十七，六十六，七十五，八十四，九十三，少

吉”。

[10] 本段占文，S. 3724V 作“年至游盛，六神不宁，诤讼无理，百事不如成，横（以下原缺文）”。P. 4740 作“年至游盛，行住得用，多无有定，百事不安，六神不□□官不迁，出行逢厄，灾祸自生，病者难差，许愿神□（后缺）”，其前有“（前缺）五月，利寅日，申日，女三生在离，五鬼在（后缺）”。P. 3779 作“年至游盛，六神不宁，诤讼无理，男女游盛天，六，百事不成，横遭谋难，带符最精”。《梵天火罗九曜》作“命属游咸天百事不成，男不宜官女不宜夫，忌四月丙戌日”。

[11] 本段占文，S. 3724v、P. 4740、P. 3779 均无。

[12] S. 3724V 作“三十飞柱”。P. 4740 作“三，十一（十二），廿一，卅，卅九，卅八，五十七，六十六，七十五（后缺）”。P. 3779 的年岁抄写有些混乱，其作“三岁，十二，二十一，三十，三十九，四十八，五十七……一百二，九十三，八十四，七十五，六十六。”飞柱，《梵天火罗九曜》作“飞柱”，置于金星占文中，其对应年岁为“年四，十三，二十二，三十一，四十，四十九，五十八，六十七，七十六，八十五，九十四，少凶”。

[13] “六神”，指青龙、朱雀、腾蛇、勾陈、白虎、玄武六神，此六神多应用于当时敦煌盛行的五兆卜法之中，尾题“天复四载岁在甲子浹钟闰三月十二日吕弁均书写”的 P. 2859《五兆要诀略》中载有“占六神色”：“青龙青，朱雀赤，腾蛇红，勾陈黄，白虎白，玄武黑。”同书还载有“六神死害法”：“青龙死在未，害在申。朱雀、腾蛇死在戌，害在寅卯。勾陈死在辰，害在寅卯。白虎死在丑，害在巳午。玄武死在辰，害在四季。”P. 2614+北大 D241《五兆卜法（拟）》亦有：“甲乙日青龙在兆，朱雀在木，腾蛇在火，白虎在金，勾陈在土，玄武在水。丙丁日朱雀在兆，腾蛇在木，勾陈在火，白虎在土，玄武在金，青龙在水。戊己日勾陈在兆，白虎在木，玄武在火，青龙在土，朱雀在金，腾蛇在水。庚辛日白虎在兆，玄武在木，青龙在火，朱雀在土，腾蛇在金，勾陈在水。壬癸

日玄武在兆，青龙在木，朱雀在火，腾蛇在土，勾陈在金，白虎在水。”或因五兆卜术的流行，故本禄命书将其六神吸收进来，以求护佑人之命运。《梦溪笔谈》卷7“象数一”云：“六气，方家以配六神。所谓青龙者，东方厥阴之气。其性仁，其神化，其色青，其形长，其虫鳞。兼是数者。唯龙而青者，可以体之，然未必有是物也。其他取象皆如是。唯北方有二，曰玄武，太阳水之气也；曰腾蛇，少阳相火之气也。其在于人为肾，肾亦二，左为太阳水，右为少阳相火。火降而息水，火腾而为雨露，以滋五脏，上下相交，此坎离之交，以为否泰者也，故肾为寿命之脏。左阳、右阴、左右相交，此乾坤之交，以生六子者也，故肾为胎育之脏。中央太阴土曰勾陈，中央之取象，唯人为宜。勾陈者，天子之环卫也。居人之中，莫如君。何以不取象于君？君之道无所不在，不可以方言也。环卫居人之中央，而中虚者也。虚者，妙万物之地也。在天文，星辰皆居四旁而中虚，八卦分布八方而中虚，不虚不足以妙万物。其在于人，勾陈之配，则脾也。勾陈如环。环之中则所谓黄庭也。黄者，中之色；庭者，宫之虚地也。”

[14] 本段占文，P. 4740 作“年至飞往，善神来助，身持福德，不见忧□□举，妊娠生男，百病自愈，所为大吉，开通五路（后缺）”，其前有“（前缺）四月，利辰日，巳日，女三生坤，五鬼巽，利九（后缺）”。P. 3779 作“年至飞注，善神来助，少求夺得……女男飞注天，不见忧苦，官事尚达，宜不见公府”。《梵天火罗九曜》作“人命属飞拄天百事皆吉，忧解患，男财宜官妇子相系，治生万倍”。

[15] “兑”，据文义补。

[16] 本段占文，S. 3724V、P. 4740、P. 3779 均无。

[17] S. 3724V 作“四十通光”。P. 4740 作“四，十三，廿二，卅一，卅（后缺）”。P. 3779 作“四岁，十三，二十二，三十一，四十，四十九，五十八，六十〔七〕（后缺）”。《梵天火罗九曜》将其置于大阳星（日）占文中，其对应年岁为“年五，十四，二十

三，四十一，五十，五十九，六十八，七十七，八十六，九十五，大吉”。

[18] “善神”，主要指护法善神，为佛教用语，如敦煌本《佛说八阳神咒经》有“若闻此经，信受不逆，即得解脱诸罪之难，出於苦海，善神加护，无诸障碍，延年益寿，而无横夭”。P. 4638 记“其所凿窟额号报恩，君亲也。……门外护法善神”。敦煌藏文文献 P. T. 239 载“依止三宝，发善愿，念善神咒”。禄命术与佛教善神的结合早已有之，王琰《冥祥记》载：“宋齐僧钦者，江陵人也，家门奉法，年十许岁时，善相占云：‘年不过三六。’父母兄弟甚为忧惧，僧钦亦增加勤敬，斋戒精苦。至年十七，宋景平末，得病危笃，家斋祈弥厉，亦淫祀求福，疾终不愈。时有一女巫云：‘此郎福力猛盛，魔魍所不能亲，自有善神护之。然病久不差，运命或将有限。世有探命之术，少事天神，颇晓其数，当为君试效之。’”

[19] 本段占文，P. 4740 作“（前缺）钱财满堂 妊娠生男，封（后缺）”，其前有“（前缺）午日，未日（后缺）”。《梵天火罗九曜》作“人命属通光百事如意，天神相保终无实难，所向开通，福禄自至”。

[20] 本段占文，S. 3724V、P. 4740、P. 3779 均无。

[21] S. 3724V 作“五十云贾”；云贾，《梵天火罗九曜》作“云霄”，置于火星占文中，其对应年岁为“年六，十五，二十四，三十三，四十二，五十一，六十，六十九，七十八，八十七，九十六，并是凶年也”。

[22] 本段占文，《梵天火罗九曜》作“人命属云霄，天神相保，不敢彘祸，钱财满盈，福禄广至，虽有少忧，自解无苦”。

[23] 本段占文，S. 3724V、P. 4740、P. 3779 均无。

[24] S. 3724V 作“六十温土”。温土宫，《梵天火罗九曜》作“温独天”，置于计都星占文中，其对应年岁为“年七，十六，二十五，三十四，四十三，五十二，六十一，七十九，八十八，九十七，并凶也”。

[25] “宜修功德，并带神符”，这是将巫术与道德要求相结合式的厌禳之法，古已有之，《魏书·外戚列传》言北魏灵太后父亲胡国珍笃信佛法，“先是巫覡言将有凶，劝令为厌胜之法。国珍拒而不从，云吉凶有定分，唯修德以禳之”。本段占文，《梵天火罗九曜》作“人命属温独天，所向不如意，行无利，夫妇哭泣，或夫流泪，忌五月六月甲乙日”。

[26] 本段占文，S. 3724V、P. 4740、P. 3779 均无。

[27] S. 3724V 作“七十□□（微精）”。微精宫，《梵天火罗九曜》作“微供天”，置于月占文中，其对应年岁为“年八，十七，二十六，三十五，四十四，五十三，六十二，七十一，八十，八十九，九十八”。

[28] 本段占文，《梵天火罗九曜》作“人命属微供天千百事皆凶，遭病恐死田蚕不收忧县官事，忌正月九月丙丁日”。

[29] 本段占文，S. 3724v、P. 4740、P. 3779 均无。

[30] S. 3724V 作“□□（八十）太仓”。“太仓宫”，《梵天火罗九曜》作“高仓天”，置于木星占文中，其对应年岁为“年九，十八，二十七，三十六，四十五，五十四，六十三，七十二，八十一，九十，九十九”。

[31] “路”，当作“禄”，据文义改。本段占文，《梵天火罗九曜》作“人命属高仓天，万事皆谐，所向如意往来有利，居为平安子孙炽昌”。

[32] 本段占文，S. 3724V、P. 4740、P. 3779 均无。

[33] S. 3724V 作“九十太清”，其后有“从赤虚至太清，周而复始”。“太清宫”，《梵天火罗九曜》作“大清天”，置于罗喉蚀神星占文中，其对应年岁为“年一，十，十九，二十八，三十七，四十六，五十五，六十四，七十三，八十二，九十一，并大凶”。

[34] “无”，据文义补。

[35] 本段占文，《梵天火罗九曜》作“人命属大清天，此年百事如意，所求必得，行来出入皆大吉利”。

[36] “八十一”，《五行大义·论诸人》“论人游年年立”：“游年者，男一岁，数从离起，左行八卦，〔二则〕在坤，三则在兑，四则在乾，五则在坎，六则在艮，七则在震，八则在巽，巽不受八，进而就离，离则是八，坤即九，兑即十，以次而数，一若至坤，坤不受一，还退就离，故至十数，皆在〔正〕方也。女年一，从坎右行，亦如离法，艮不受八，乾不受一，皆归于坎。”据此推补。

[37] “九十八”，当作“九十六”，据文义改。

[38] “一百四，一百一十二，一百廿”，据文义补。

[39] “八十一”，当作“八十二”，据文义改。

[40] “九十七，一百五，一百一十三”，据文义补。

[41] “八十二”，当作“八十三”，据文义改。

[42] “九十八，一百六，一百一十四”，据文义补。

[43] “八十三”，当作“八十四”，据文义改。

[44] “九十九，一百七，一百一十五”，据文义补。

[45] “八十四”，当作“八十五”，据文义改。

[46] “一百，一百八，一百一十六”，据文义补。

[47] “八十五”，当作“八十六”，据文义改。

[48] “一百一，一百九，一百一十七”，据文义补。

[49] “八十六”，当作“八十七”，据文义改。

[50] “一百二，一百一十，一百一十八”，据文义补。

[51] “八十七”，衍。

[52] “一百三，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九”，据文义补。

[53] 孙思邈《千金翼方》卷二十八“针灸宜忌第十”载：“凡欲灸针……须看病者行年本命祸害绝命生气所在。”

[54] “天道”，又称天德，清《协纪辨方书》卷五“义例三”引《乾坤宝典》：“天道者，天之元阳顺理之方也。其地宜兴举众务，向之上吉。”又引《广圣历》：“天道正月、九月在南方，二月在西南方，三月，七月在北方，四月、十二月在西方，五月在西北

方，六月十月在东方，八月在东北方，十一月在东南方也。”又引《考原》：“按天道者，天德所在之方也。”P. 2615《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一卷》载“祭宅文”：“今日起于（字），上得天道，下值玉堂，天员（圆）地方，六律九章，日月回行，而人起土不相死伤。”JLx01396+01404+01407《阴阳宅经（拟）》载：“正月九月十一月，天道南行。二月四月十二月，天道西行。三月五月七月，天道北行。六月八月十月天道东行。”

[55] “月德”，清《协纪辨方书》卷五“义例三”引《天宝历》：“月德者，月之德神也。取土、修营宜向其方，宴乐、上官利用其日。”又引历例曰：“月德者，正、五、九月在丙，二、六、十月在甲，三、七、十一月在壬，四、八、十二月在庚。”晚唐五代敦煌社会对这一择吉观念极为重视，JLx01396+01404+01407《阴阳宅经（拟）》载：“正月九月五月，德在景，空在景壬。二月六月十月，德在甲，空在甲庚。三月七月十一月，德在壬，空在景壬。四月八月十二月，德在庚，空在甲庚。”P. 4640《阴处土碑》：“今则月德扶身，岁星应会，桑条小屈，敏事严君。”

P. 4740 推人九天宫法（拟）

（前缺）

1 男利七月，正月，八月，二月 [1]

2 年在赤虚，百事不如，男不宜妇，女不

3 不迁，忧患不除，当此凶年，宜带神符 □□

死 [2]

4 二，十一，廿，廿九，卅八，卅七，五十六，六十五，七十四

5 五月，利寅日，申日，女三生在离，五鬼在 [3]

6 年至游盛，行住得用，多无有定，百事不安，六神

不 []

7 官不迁，出行逢厄，灾祸自生，病者难差，许愿神

□ []^[4]

8 三，十一（十二），^[5]廿一，卅，卅九，卅八，五十七，六十六，七十五 []

9 四月，利辰日，巳日，女三生坤，五鬼巽，利九 []^[6]

10 年至飞往，善神来助，身持福德，不见忧 []

11 举，妊娠生男，百病自愈，所为大吉，开通五路 []^[7]

12 四，十三，廿二，卅一，卅 []

13 [] 午日，未日 []

14 [] 钱财满堂 []

15 [] 妊娠生男，封 []^[8]

16 [] 十 []

(后缺)

校记：

[1] “男利七月，正月，八月，二月”，P. 2842V、S. 3724V、P. 3779 均无，但 P. 2842v 中有“戌亥两月，不宜长寿”等。

[2] 本段占文，P. 2842v 作“年至赤虚，身临沦陷(?)，百恶俱来，中(?)殃并见，所作不成，所求不利，横被罗网，虑□□倍(?)，恶仇数逢，主祸频值，口舌喧哗，公庭对事，亲眷分离，忧愁并起，戌亥两月，不宜长寿，莫(?)乘□□少遭损堕，入此年中，特宜慎避，带符修福，主殃远离”。S. 3724v 作“年至赤虚，百事不如，男不宜妇，女不宜夫，赤口赤舌，急宜解除”。P. 3779 作“年至赤虚，百事不如，男不宜妇，男女赤虚天，女不宜夫，赤

口赤舌，共相窥徒”。《梵天火罗九曜》作“属赤虚天百事不如意，男不宜官女不宜夫，忌三月九月庚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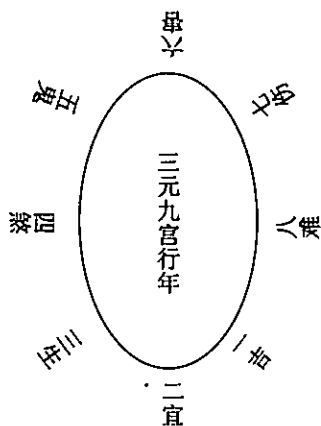
[3] “三生”、“五鬼”，出自古代另一禄命术“三元九宫行年”，为两个具有吉凶象征意义的神煞名。托名郭璞作、徐子平注的《玉照神应真经》载：“明路九宫，更辨阳男得失。注云：九宫坎一、坤二、震三、巽四、中五、乾六、兑七、艮八、离九是也。将四时上下之类，若合多少起，便从所得之宫起之，一吉、二宜、三生、四杀、五鬼、六害、七伤、八难、九厄。假令甲子一十八数，除九外，震为宫也。阳人顺，阴人逆也。”明万民英《三命通会·消息赋》：“或以一吉、二宜、三生、四煞、五鬼、六害、七伤、八难、九厄，皆是三元九宫内诸神煞之名，岁运逢之，故多为凶。”S. 5553《三元九宫行年》记有“行年巡游至三生，君子遇此合起荣，小人灾厄忌兑方，慎之通达主安宁。……行年若至五鬼宫，家中官事及尔（？）凶，三生在卯宜回避，慎之免见祸来冲”等。时人对“三生”、“五鬼”甚为重视，有单独之推算规则，S. 6164《男女三生五鬼法》载：“推男子三生五鬼法，上元，丙寅八宫起，八七六，五四三，二一九。中元，丙寅二宫起，二一九，八七六，五四三。下元，丙寅三宫起，五四三，二一九，八七六。推女子三生五鬼法，上元，壬申二宫起，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中元，壬申五宫起，五六七，八九一，二三四，下元，壬申八宫起，八九一，二三四，五六七。”《朝野僉载》卷一载：“开元二年，梁州道士梁虚州以九宫推算张鸞云：五鬼加年，天罡临命，一生之大厄。以周易筮之，遇观之涣，主惊恐；后风行水上，事即散。”当用此禄命术。“（前缺）五月，利寅日，申日，女三生在离，五鬼在（后缺）”，P. 2842v、S. 3724v、P. 3779 均无。

[4] 本段占文，P. 2842v 作“年至游盛，身入坤宫，所求不合，所作□□论官得罪，申理难通，比年连坎，今载并逢，行遭劫贼，坐值罗踪，钱财散失，口舌□丰，长虚叹息，胆战心惊，其□斗□□地□空，婚姻难合，灾祸相冲，男子不吉，妇人亦凶，慎作媒

五 九宫类

S. 5553 三元九宫行年

- 1 娑婆嚩，^[1]阿摩光啥，
- 2 方，^[2]又请西方不动佛，亦取五方
- 3 水，诵咒七遍洒四方，大火震动，^[3]
- 4 此咒取自然，取四方大（火）焰，^[4]众生
- 5 供敬，^[5]付嘱西方不动〔佛〕，^[6]此为嘱。
- 6 又念真言七遍，此押。
- 7 唵，萨嚩怛他，阿设啰歌，^[7]
- 8 跋折啰，娑婆嚩，阿摩光
- 9 啥，又请地（北）方天旷（王），^[8]寅（宣）取南方
- 10 〔众〕生，^[9]诵咒七遍。又上五方
- 11 撒土，此九曜星神押此佛
- 12 下，^[10]不能侵，^[11]侵为损其身。
- 13 诵此咒七遍，押此佛下。
- 14 唵，萨嚩怛他，割他达么，^[12]
- 15 跋折啰，娑婆嚩，阿么
- 16 光啥。



[13]

17 凡数法，

18 男一岁从三生顺

19 数岁，女一岁从

20 二宜，亦顺算起岁，^[14]

21 先鬼谷先生行此法。^[15]

22 上都新制歌诀，

23 太一，^[16]男女行年至太一，商价（贾）求财兴贩

24 吉，^[17]君子遇此必加官，小人田蚕得

25 丰溢。行年若至二宜间，东北之

26 上勿交连，若往其方忧灾厄，主有钱

27 财慎之吉。行年巡游至三生，君子

28 遇此合起荣，小人灾厄忌兑方，慎之

29 通达主安宁。行年若至四煞来，丧孝风邪损钱财，三月之中有殃

30 祸，九月公庭官事灾。

31 行年若至五鬼宫，家中官事

32 及再凶，三生在卯宜回避，慎之

- 33 免见祸来冲。男女行年至
 34 六害，此岁富起人力会，宜修表启
 35 觅身名，三月四月征灾怪。
 36 男女行年至七伤，小灾谋（媒）保作
 37 强良（梁），^[18]产母婚娶有损失，女姑
 38 引鼠咬衣裳。
 39 行年至运八难官，西南之上莫
 40 交通，若往此方多灾祸，痠疾
 41 紫是土神公。^[19]行年若至九厄游，
 42 产母疾病亦不愁，大急延生作
 43 福力，过却今年始无忧。
 44 推疾病灾运歌曰，
 45 凡人夫病却推妻，妻病推夫
 46 运行年，父母得病占男女，
 47 子病父母运上看，夫病忽
 48 然妻有娠，定知夫登并应难，
 49 番覆推之起为例，他皆
 50 遇此总如然。^[20]大五鬼游年方位^[21]

校记：

[1] “娑婆嚩”，此段为密教咒语《大佛顶尊胜出字心咒》的一部分，P. 2104v《大佛顶尊胜出字心咒》在其前有“唵，萨缚怛他，割他歌跋折罗，娑婆缚，阿摩光啥。其咒用五方土，又取三泉水合为一色，洒五方大地，一切众生，总慈悲生善因。南方宝光佛主领大自在天神脚下所唤三千大千世界驱毒降魔之鬼神，付嘱于宝光佛脚下，取救摄念此真言，大部押下。唵，萨嚩怛他，割地只多，跋折罗”。

[2] “方”，P. 2104v《大佛顶尊胜出字心咒》无。

[3] “火”，李小荣《敦煌密教文献论稿》将 P. 2104v《大佛顶

尊胜出字心咒》校改为“地”。

[4] “大”，当作“火”，据 P. 2104v《大佛顶尊胜出字心咒》改。

[5] “供”，李小荣《敦煌密教文献论稿》将 P. 2104v《大佛顶尊胜出字心咒》校改为“恭”。

[6] “佛”，据 P. 2104v《大佛顶尊胜出字心咒》补。

[7] “阿设啰歌”，P. 2104v《大佛顶尊胜出字心咒》作“割他陀讷啰歌”。

[8] “地”，李小荣《敦煌密教文献论稿》将 P. 2104v《大佛顶尊胜出字心咒》校改为“北”，此从之。“旷”，P. 2104v《大佛顶尊胜出字心咒》作“广”，李小荣《敦煌密教文献论稿》校改为“王”，此从之。

[9] “寅”，当作“宣”，据 P. 2104v《大佛顶尊胜出字心咒》改。“众”，P. 2104v《大佛顶尊胜出字心咒》本无，李小荣《敦煌密教文献论稿》补，此从之。

[10] “九曜”，指日、月、金、木、水、火、土、罗睺、计都九星。另从本句来看，《大佛顶尊胜出字心咒》前面或有关涉九曜的言说。

[11] “不能侵”，李小荣《敦煌密教文献论稿》将 P. 2104v《大佛顶尊胜出字心咒》校改为“不□能侵”。

[12] “割他达么”，P. 2104v《大佛顶尊胜出字心咒》作“割地达摩”。

[13] “三元九宫行年”，三元，指三元甲子，古代术数以 60 年为一元，第一甲子为上元，第二甲子为中元，第三甲子为下元，三元凡 180 年。九宫行年，系用九宫来纪人之行年，依学术界介绍，九宫最晚产生于西汉，马王堆帛书中即有一件九宫图，构图规则为“二四为肩，六八为足，左三右七，戴九履一，五居中央”。其数字亦与八卦相对应，即坎一、坤二、震三、巽四、五（中）、乾六、兑七、艮八、离九。九宫术在中国古代长期盛行不辍。图外围一

吉、二宜、三生、四煞、五鬼、六害、七伤、八难以及所缺“九厄”，当是三元九宫内诸神煞之名，以表吉凶，明万民英《三命通会·消息赋》载：“或逢四煞、五鬼、六害、七伤、地网、天罗、三元九宫，福臻成庆，祸并危疑，扶兮速速，抑乃迟迟。”并解释曰：“此皆言行运所遇之神然也。命前四辰曰四煞，乃寅申巳亥四冲之劫煞也。命前五辰曰五鬼，乃子人见辰，亥人见卯也。或指辰戌丑未为四煞；五行遇克为五鬼。六害寅巳之例。七伤，亡煞等神。或以一吉、二宜、三生、四煞、五鬼、六害、七伤、八难、九厄，皆是三元九宫内诸神煞之名，岁运逢之故多为凶。若元命三元九宫五行生旺，为福之臻尚可以成吉庆，以五行为神煞之先也。若三元九宫五行四柱在衰败之地，岁运又值诸凶煞，所谓祸并危疑者欤！煞扶乃速速成灾，福抑乃迟迟为庆。余以二句并兼祸福言，扶祸则速，扶福则迟，抑福则速，抑祸则迟。徐说，元命犯辰戌丑未，大运又行到其上，谓之四煞。大运干为鬼制，财克官印与太岁同，谓之五鬼。丑未生人，柱中元有丑未，更大运在辰戌丑未，却遇太岁在子午卯酉者，谓之六害。运中逢七煞谓之七伤，如甲乙人，用庚辛为官，运在南方，或逢寅午戌巳与未，太岁是也。四煞轻，五鬼重，六害轻，七伤重。运逢之轻，岁遇之重。……瑯琊子既谈三命五行，又述出入方所当避，四魔五鬼六害七伤八难九厄为凶方，一德二生为吉方。”张鷟《朝野僉载》卷一载：“开元二年，梁州道士梁虚州以九宫推算张鷟云：‘五鬼加年，天罡临命，一生之大厄。以周易筮之，遇观之涣，主惊恐；后风行水上，事即散。’”道士梁虚州所用之术即为九宫行年禄命法。道教文献《元辰章醮立成历》卷上曾载：“谨有某州县乡里官男女生人某……或四杀所加五鬼所克，或六害所临七伤所损，或八风围绕九厄回行。……乞解五鬼四杀刑厄，乞解六害七伤八难九坎刑厄。”《太上玄灵北斗本命延生真经》亦有“大圣北斗七元君能解三灾厄，大圣北斗七元君能解四煞厄，大圣北斗七元君能解五行厄，大圣北斗七元君能解六害厄，大圣北斗七元君能解七伤厄，大圣北斗七元君能

解八难厄，大圣北斗七元君能解九星厄”等厄名，其与三元九宫神煞颇为相似，不知两者所指是否相同。《宋史·艺文志》载有《三元飞化九宫法》一卷、《行年五鬼运转九宫法》一卷，敦煌本祿命书 S. 5553《三元九宫行年》、S. 6164《推男女三生五鬼法》等当与之相近。

[14] 本句是解说男女行年与九宫神煞的起始匹配问题，但略显简单，另从 S. 6164、P. 4740 的记载来看，当时应有一套以九宫术为基础的行年九宫神煞匹配规则，如 S. 6164 载：“推男子三生五鬼法：上元，丙寅八宫起，八七六，五四三，二一九；中元，丙寅二宫起，二一九，八七六，五四三；下元，丙寅五宫起，五四三，二一九，八七六。推女子三生五鬼法：上元，壬申二宫起，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中元，壬申五宫起，五六七，八九一，二三四；下元，壬申八宫起，八九一，二三四，五六七。”九宫匹配规则的算法很可能不止一端，托名郭璞撰、张颙注的《玉照神应真经》载：“明路九宫，更辨阳男得失。”注云：“九宫者坎一、坤二、震三、巽四、中五、乾六、兑七、艮八、离九。将生时上下数，共合多少数，便从所得之宫起之，九宫者一吉、二宜、三生、四杀、五鬼、六害、七伤、八难、九厄。假令甲子时上下十八数也，甲九子九上一十八数也，于九宫算外另数入九宫也。假令乙卯时，乙八卯六，六八四十八，于九宫除之，九爻渐退有零数是也。五九四十五，外有三也，从震上起三生宫。阳人顺阴人逆也，九宫一吉、二宜、三生吉也。”日本佛教文献《悉昙轮略图抄》卷第八在男女行年与九宫神煞起始的问题上和本卷相近，如言“男起于三生，女起于二仪”，或均受唐宋之际中原文化影响使然。

[15] “鬼谷先生”，传为先秦纵横家，善方术，后世多有伪托其名的占卜书，如《隋书·经籍志》载有《鬼谷先生占气》一卷，传世本《李虚中命书》三卷旧题鬼谷子撰。

[16] “太一”，九宫神之一，至迟在汉代即已出现，隋萧吉《五行大义》卷第五曰：“郑玄注《乾凿度》云：‘太一者，北辰神

名，居其所曰太帝，行八卦日辰之间，曰太一，或曰天一，出入所逝，息紫宫之外，其星因以为名。天一之行，犹天子巡守方岳，人君亦从而巡省，每卒则复。太一行八卦之宫，每四季乃入于中宫，天数大分以阳出、以阴入，阳起于子，阴起于午，是以太一下行九宫从坎始也。’《九宫经》云：天一之行，始于离宫；太一之行，始于坎宫。天一主丰穰，太一主水旱、兵饥。合十二神，游行九宫十二位，从少之多。……又九宫十二神者，天一在离宫，太一在坎宫，天符在中宫，摄提在坤宫，轩辕在震宫，招摇在巽宫，青龙在乾宫，咸池在兑宫，大阴在艮宫。”

[17] “价”，当作“贾”，据文义改。

[18] “谋”，当作“媒”，据文义改；“良”，当作“梁”，据文义改。“强梁”指强横凶暴，唐刘知几《史通·品藻》：“此乃凶险之顽人，强梁之悍妇。”

[19] “土神公”，是指土公神，源自秦汉时期的土地禁忌，睡虎地秦简《日书》“土忌”条载：“正月寅、二月巳、三月申、四月亥、五月卯、六月午、七月酉、八月子、九月辰、十月未、十一月戌、十二月丑，当其地不可起土攻（功）。”有关“土公”的神格化较早见于东汉王符《潜夫论》“巫列篇”：“且人有爵位，鬼神有尊卑。天地山川、社稷五祀、百辟卿士有功于民者，天子诸侯所命祀也。若乃巫覡之谓独语，小人之所望畏，土公、飞尸、咎魅、北君、衔聚、当路、直符七神及民间缮治微蔑小禁，本非天王所当惮也。”唐韩鄂《四时纂要》曾对土公的每月所在有所记述，如二月“起土，飞廉在巳，土符在巳，土公在巳，月刑在子，大禁西方，地囊在癸亥癸丑，巳上地不可起土建造”。晚唐五代敦煌地区僧俗各界在修造、发病等社会宗教活动中对土公多有敬畏，敦煌写本宅经涉及“土公”的写卷就包括了P. 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P. 2964《凡四邻造作及自家泥垒犯触转为福法、土公移法（拟）》、P. 3602v《宅内伏龙法等》、P. 3594《推五姓墓月法、用石镇宅法等（拟）》。S. 5637《人宅文》云：“现建功毕，祈合吉微，

或恐惊动土公，轻触神符，凡力非能消伏，圣德可殄除，故就新居，虔诚妙供。”S. 3427c《佛家谢土地太岁文（拟）》曰“或因修造，展拓伽蓝，触犯土公”。P. 2865《发病书》“推年立法”载：“年立子人，忌十一月、五月，带此符大吉。年立子，黑色人衰，十一月子夜半时、五月午时，若其日时得病，十死一生，非其日时不死。……崇在〔灶〕君、土公、丈人、司命、星死鬼。”P. 3685 + P. 3281《六十甲子历》言：“庚子……病者自差，丙丁日差，崇在土公。”敦煌佛教疑伪经《佛说七千佛神符经》（P. 2723P）则强调“七千佛符打锻众魔，风王奢君水龙之神土公尽自消灭”。

[20] 本句，为古代将占卜术数与人伦关系相比附之举，《医心方》所引《产经》中对此类事项多有言说，如“相生子死候第廿二”：“凡诸生子，男偃者不利妻，女伏者不利夫。”“占推子与父母保不保法第廿四”：“四下贱上之时，生男妨父，生女妨母”等等。《三命通会·消息赋》亦云“父病推其子禄，妻灾课以夫年”。S. 0612《宋太平兴国三年戊寅岁（978）应天具注历日》“推小运知男女灾厄吉凶法”：“父年得病须看子，子运灾襄（襁）救没因。夫病忽然妻见服，定知灾祸在逡巡。”

[21] “大五鬼游年方位”，疑其下原有文，但似已非属禄命之说，因所谓大游年系指相对于游年八卦禄命术而言的八卦相宅术，清《协纪辨方书》载：“小游年变卦，《青囊经》谓之九曜，亦名翻卦。从乾卦翻者为天父卦，从坤卦翻者为地母卦，皆由天定卦翻变而出。地理家之净阴净阳、三吉、六秀、八贵、十二吉龙皆本于此。后世借以为男女生命合婚之用，故名游年。因阳宅又有游年变卦之法，故此为小游年。”敦煌写本 P. 2615b《八宅经一卷》即采用大游年变卦，所以本卷“大五鬼游年方位”原缺文所要言说的很可能是宅经之类。若是，那么其“五鬼”既不同于本卷中的三元九宫神煞之五鬼，也不同于敦煌本游年八卦禄命书中的五鬼。

P. 2482V 推男女生宫法

9 推男〔女〕生宫法^[1]10 男起生宫一四七，女起生宫二八五，^[2]男五11 寄二，女五寄八，^[3]

12 男兴元甲子起七，上元，会昌甲子起一，中元，天祐甲子起四，下元。

13 女兴元甲子起五，会昌甲子起二，天祐甲子起八。^[4]

校记：

[1] “女”，据文义补。

[2] “男起生宫一四七，女起生宫二八五”，这一排定规则（为便于叙述和下文区别，我们将本条以 A 为表示）就目前所知，仅适用于敦煌归义军参谋翟奉达撰 S. 2404《后唐同光二年甲申岁（九二四）具注历日并序》，文中有“今年生男起五宫，女起七宫”，按照 A 规则恰可推得。清允禄等奉敕撰《协纪辨方书》卷三十五“男女九宫”：“《三元经》曰：九宫建宅，男命上元甲子起坎一，中元甲子起巽四，下元甲子起兑七，逆行九宫。女命上元甲子起中五，中元甲子起坤二，下元甲子起艮八，顺行九宫。”是书编者按：“上元甲子起坎一、中元甲子起巽四、下元甲子起兑七而逆行九宫者，即三元年九星入中宫之一星，不分男、女命也。三元家以一白入中宫则六白起坎一，六白乾也，乾为男，故以一白入中宫者属之男命。又以乾六白为男则坤二黑为女，男以六白起坎一则女以二黑起坤二。二黑加坤二则五黄入中宫，故以五黄入中宫者属之女命，而上元甲子遂于是始焉。年逆者星实顺，故男逆行。年顺者星实逆，故女顺行。世俗误以上元为中元，遂谓上元起兑七、中元起坎一、下元起巽四。康熙五十六年奉旨改正，列表于左（即下表）。”

男女生命	上元	中元	下元
甲子、癸酉、壬午、辛卯、庚子、己酉、戊午	男一女五	男四女二	男七女八
乙丑、甲戌、癸未、壬辰、辛丑、庚戌、己未	男九女六	男三女三	男六女九
丙寅、乙亥、甲申、癸巳、壬寅、辛亥、庚申	男八女七	男二女四	男五女一
丁卯、丙子、乙酉、甲午、癸卯、壬子、辛酉	男七女八	男一女五	男四女二
戊辰、丁丑、丙戌、乙未、甲辰、癸丑、壬戌	男六女九	男九女六	男三女三
己巳、戊寅、丁亥、丙申、乙巳、甲寅、癸亥	男五女一	男八女七	男二女四
庚午、己卯、戊子、丁酉、丙午、乙卯	男四女二	男七女八	男一女五
辛未、庚辰、己丑、戊戌、丁未、丙辰	男三女三	男六女九	男九女六
壬申、辛巳、庚寅、己亥、戊申、丁巳	男二女四	男五女一	男八女七

可见 P. 2482v《推男女生宫法》A 规则，男九宫符合《三元经》与《协纪辨方书》编者的看法，而女九宫则不同。邓文宽先生在 S. 2404《后唐同光二年甲申岁（924）具注历日并序》校记中，根据 S. P6《唐乾符四年丁酉岁（877）具注历日·六十甲子宫宿法》下推同光二年男女九宫当为“男起二宫，女起一宫”^①；而如果参照 P. 2482v《推男女生宫法》A 规则的话，S. 2404“今年生男起五宫，女起七宫”的言说似有其自身的术数依据。

350

[3] “男五寄二，女五寄八”，《协纪辨方书》卷三十六“辨讹·男女合婚大利月”载：“男五宫寄二宫，女五宫寄八宫。”

[4] 此段意为男女九宫分别是：男七（上元）、一（中元）、四（下元）；女五（上元）、二（中元）、八（下元）。敦煌具注历日的男女九宫排定，除 S. 2404《后唐同光二年甲申岁（九二四）具注历日并序》外，基本是遵循此条规则（我们称之为 B 规则）。邓文宽先生研究指出：“在现存敦煌历日中，上元甲子为男七宫，女五

^① 参见邓文宽：《敦煌天文历法文献辑校》，384 页，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

宫，中元甲子为男一宫，女二宫，下元甲子为男四宫，女八宫。比较《三元经》所记，女宫推算方法相同，男宫则整个提前了一个甲子。上面征引的敦煌历日文献，前后相距二百余年，既有中原王朝的历日，也有敦煌本地的历日，但男女九宫排列法却十分一致，很有条贯。《三元经》和敦煌历日的男女九宫法何者为是，仍需研究。”^①然而《协纪辨方书》却将 P. 2482v《推男女生宫法》的 B 规则和除 S. 2404 外的敦煌具注历日男女九宫排列视为世俗误传，该书卷三十六“辨讹·男女合婚大利月”称：“三元九宫者，乃年九星入中宫之一星，非谓其年之生命即在是宫也。由年而衍之于人，由男而衍之于女，已属辗转支离。……又况世传九星误以上元为中元，则宫已非其宫而卦亦非其卦。然则世之惛惛焉据以为拘忌者，诚不啻谬以千里也。……今已奏准删除。具录立成于左（即下表——责编注），观者当自知辨。”

男女生命	上元	中元	下元
甲子、癸酉、壬午、辛卯、庚子、己酉、戊午	男七女五	男一女二	男四女八
乙丑、甲戌、癸未、壬辰、辛丑、庚戌、己未	男六女六	男九女三	男三女九
丙寅、乙亥、甲申、癸巳、壬寅、辛亥、庚申	男五女七	男八女四	男二女一
丁卯、丙子、乙酉、甲午、癸卯、壬子、辛酉	男四女八	男七女五	男一女二
戊辰、丁丑、丙戌、乙未、申辰、癸丑、壬戌	男三女九	男六女六	男九女三
己巳、戊寅、丁亥、丙申、乙巳、甲寅、癸亥	男二女一	男五女七	男八女四
庚午、己卯、戊子、丁酉、丙午、乙卯	男一女二	男四女八	男七女五
辛未、庚辰、己丑、戊戌、丁未、丙辰	男九女三	男三女九	男六女六
壬申、辛巳、庚寅、己亥、戊申、丁巳	男八女四	男二女一	男五女七

^① 邓文宽：《敦煌吐鲁番天文历法研究》，115~116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

P. 2482v《推男女生宫法》同时罗列 A 规则和 B 规则的现象，则进一步证实了男女九宫辗转支离的现象早在晚唐时期业已出现，《协纪辨方书》认为的“由年而衍之于人，由男而衍之于女，已属辗转支离。……又况世传九星误以上元为中元，则宫已非其宫而卦亦非其卦。然则世之惘惘焉据以为拘忌者，诚不啻谬以千里也”，可作为古代男女九宫术分化多端的合理解释之一。

六 纳音类

P. 3175 纳音甲子占人性行法

1 甲子乙丑金，丙寅丁卯火，戊辰己巳木，庚午辛未土，壬辰（申）癸酉金，^[1]

2 甲戌乙亥火，丙子丁丑水，戊寅己卯土，庚辰辛巳金，壬午癸未木，

3 甲申乙酉水，丙戌丁亥土，戊子己丑火，庚寅辛卯木，壬辰癸巳水，

4 甲午乙未金，丙申丁酉火，戊戌己亥木，庚子辛丑土，壬寅癸卯金，

5 甲辰乙巳火，丙午丁未水，戊申己酉土，庚戌辛亥金，壬子癸丑木，

6 甲寅乙卯水，丙辰丁巳土，戊午己未火，庚申辛酉木，壬戌癸亥水。

7 纳音甲子占人姓（性）行法。^[2]

8 甲子乙丑金，石中金，强不伏人。^[3]丙寅丁卯火，申宿火，乍急乍缓，恶揆妨小子。^[4]

9 戊辰己巳木，卧生木，无定性，患偏风，多病。^[5]庚午辛未土，灶中土，

10 不畏事孰，谨煞夫。^[6]壬辰（申）癸酉金，^[7]斧凿金，多相

〔害〕夫妻。^[8]甲戌乙亥火，

11 山头火，多损害，刚强不畏，事藏无定，小子，煞夫。^[9]丙子丁丑水，谷

12 中水，淳性温柔慈心。^[10]戊寅己卯土，门中土，性实不嗔，富贵。^[11]庚辰

13 辛巳金，白蜡金，柔软温，克煞妻。^[12]壬午癸未木，杨柳木，宽怀

14 抱实。^[13]甲申乙酉水，寻沟水，能顺人，有宿，昔三妇寡。^[14]丙戌丁亥土，

15 神石土，性急，有气意，难触犯。^[15]戊子己丑火，霹雳火，急

16 心，性无德，煞夫。^[16]庚寅辛卯木，是柏木，有岁寒，此夙昔意，

17 守志清贞。^[17]壬辰癸巳水，山头水，性急无定意，心难壅塞，

18 夫妻相克。^[18]甲午乙未金，水下金，精熟温克，性多相吉。^[19]

19 丙申丁酉火，户间火，温审蜜作事，女煞夫。^[20]戊戌己亥木，黄枥

20 木，坚刚，可长大，煞夫。^[21]庚子辛丑土，墓中土，凶险虚

21 豪死土。^[22]壬寅癸卯金，炉中金，柔弱受谏。^[23]甲辰乙巳火，

22 天雨火，害万物，性无恶，饶罪过，夫妻。^[24]丙午丁未水，天雨水，

23 能养万物，慈心。^[25]戊申丁（己）酉土，^[26]山头土，性高大意志，煞夫。^[27]庚戌辛

24 亥金，银累金，温克，受人谏，自害煞夫。^[28]壬子癸丑木，相思木，有夙

25 昔，受谏，思念事。^[29]甲寅乙卯水，楼（？）中水，有始

终，能长久小子孙。^[30]

26 丙辰丁巳土，坚刚土，不生万物，甚恶烈。^[31]戊午己未火，飞流火，无

27 定意，性急。^[32]庚申辛酉木，桃李木，有光花修饰。^[33]壬戌癸亥

28 水，海中水，醜煞万物，富贵。^[34]

29 天福十四年戊申岁十月十六日报恩寺僧愿德写记耳。^[35]

校记：

[1] “辰”，当作“申”，据文义改。

[2] “姓”，当作“性”，据文义改。“纳音甲子占人姓行法”，S. 3724 作“六十甲子纳音性行法”。

[3] “甲子乙丑金，石中金，强不伏人”，S. 3724 作“甲子乙丑金，石中金，刚强不伏人”；S. 6258 作“甲子乙丑石急金，坚急如石，□陈之金而不杀软，人性亦如之，煞妻”；《三命通会·释六十甲子性质吉凶》、《协纪辨方书》卷一引元人陶宗仪语俱作“甲子乙丑海中金”。

[4] “丙寅丁卯火，申宿火，乍急乍缓，恶掀妨小子”，“妨”，S. 3724 作“方”；S. 6258 作“丙寅丁卯，申宿火，人性乍缘乍琴，引焰申火，不调乍急乍，煞小子”；《三命通会·释六十甲子性质吉凶》、《协纪辨方书》卷一引元人陶宗仪语俱作“丙寅丁卯炉中火”。

[5] “戊辰己巳木，卧生木，无定性，患偏风，多病”，S. 6258 作“戊辰己巳卧生木，性志卑下，不能高秀直上，人亦如之，多病”。《三命通会·释六十甲子性质吉凶》、《协纪辨方书》卷一引元人陶宗仪语俱作“戊辰己巳大林木”。

[6] “庚午辛未土，灶中土，不畏事孰，谨煞夫”，“中”、“孰”，S. 3724 作“忠”。S. 6258 作“庚午辛未灶中土，土体性刚强，不畏物，煞夫三家”。《三命通会·释六十甲子性质吉凶》、《协纪辨方书》卷一引元人陶宗仪语俱作“庚午辛未路旁土”。

[7] “辰”，当作“申”，据文义改。

[8] “害”，据 S. 3724 补。“壬辰癸酉金，斧凿金，多相夫妻”，S. 6258 脱此条占文。《三命通会·释六十甲子性质吉凶》、《协纪辨方书》卷一引元人陶宗仪语俱作“壬申癸酉剑锋金”。

[9] “甲戌乙亥火，山头火，多损害，刚强不畏，事藏无定，小子，煞夫”，S. 3724 无“事藏无定，小子，煞夫”。S. 6258 作“甲戌乙亥山头火，诈作高明，无正定身，难处高多，害少子煞夫”。《三命通会·释六十甲子性质吉凶》、《协纪辨方书》卷一引元人陶宗仪语俱作“甲戌乙亥山头火”。

[10] “丙子丁丑水，谷中水，淳性温柔慈心”，S. 6258 作“丙子丁丑釜中热，水性急，似佛，好相煎破，性淳孰好，水，大吉”。《三命通会·释六十甲子性质吉凶》、《协纪辨方书》卷一引元人陶宗仪语俱作“丙子丁丑涧下水”。

[11] “戊寅己卯土，门中土，性实不嗔，富贵”，S. 6258 作“戊寅己卯门中土，被人践踏，无嗔怒，不生物，土，大吉”。《三命通会·释六十甲子性质吉凶》、《协纪辨方书》卷一引元人陶宗仪语俱作“戊寅己卯城头土”。

[12] “庚辰辛巳金，白蜡金，柔软温，克煞妻”，S. 6258 作“庚辰辛巳白猎（蜡）金，貌似刚哽（“哽”，疑作“硬”），柔而火，煞妻”。《三命通会·释六十甲子性质吉凶》作“庚辰辛巳白蜡金”、《协纪辨方书》卷一引元人陶宗仪语作“庚辰辛巳白镞金”。

[13] “壬午癸未木，杨柳木，宽怀抱实”，S. 6258 作“壬午癸未杨柳木，本性柔软，心无毒，大吉”。《三命通会·释六十甲子性质吉凶》、《协纪辨方书》卷一引元人陶宗仪语俱作“壬午癸未杨柳木”。

[14] “甲申乙酉水，寻沟水，能顺人，有宿，昔三妇寡”，S. 6258 作“甲申乙酉寻沟水，所有行事顺道理，三嫁，孤寡”。《三命通会·释六十甲子性质吉凶》、《协纪辨方书》卷一引元人陶宗仪语俱作“甲申乙酉井泉水”。

[15] “丙戌丁亥土，神石土，性急，有气意，难触犯”，S. 6258 作“丙戌丁亥神石土，心性急，要难触，护难，犯妇死煞夫”。《三命通会·释六十甲子性质吉凶》、《协纪辨方书》卷一引元人陶宗仪语俱作“丙戌丁亥屋上土”。

[16] “戊子己丑火，霹雳火，急心，性无德，煞夫”，S. 6258 作“戊子己丑霹雳火，性而猛急，冤罪过，煞夫”。《三命通会·释六十甲子性质吉凶》、《协纪辨方书》卷一引元人陶宗仪语俱作“戊子己丑霹雳火”。

[17] “庚寅辛卯木，是柏木，有岁寒，此夙昔意，守志清贞”，S. 6258 作“庚寅辛卯松柏木，守志清贞，不贪欲好，有岁寒，有文，煞夫”。《三命通会·释六十甲子性质吉凶》、《协纪辨方书》卷一引元人陶宗仪语俱作“庚寅辛卯松柏木”。

[18] “壬辰癸巳水，山头水，性急无定意，心难壅塞，夫妻相克”，S. 6258 作“壬辰癸巳山上水，为性急，建难变急，煞夫煞妇”。《三命通会·释六十甲子性质吉凶》、《协纪辨方书》卷一引元人陶宗仪语俱作“壬辰癸巳长流水”。

[19] “甲午乙未金，水下金，精熟温克，性多相吉”，S. 6258 作“甲午乙未水金，肯出头，里沉生竹石，多伤害”。《三命通会·释六十甲子性质吉凶》作“甲午乙未砂中金”、《协纪辨方书》卷一引元人陶宗仪语作“甲午乙未砂石金”。

[20] “丙申丁酉火，户间火，温审蜜作事，女煞夫”，S. 6258 作“丙申丁酉户间火，虽有光不远播，煞夫”。《三命通会·释六十甲子性质吉凶》、《协纪辨方书》卷一引元人陶宗仪语俱作“丙申丁酉山下火”。

[21] “戊戌己亥木，黄庐木，坚刚，可长大，煞夫”，S. 6258 作“戊戌己亥黄卢木，皮硬心坚可架屋，坚刚屋可久，煞夫”。《三命通会·释六十甲子性质吉凶》、《协纪辨方书》卷一引元人陶宗仪语俱作“戊戌己亥平地木”。

[22] “庚子辛丑土，墓中土，凶险虚豪死土”，S. 6258 作“庚

子辛丑墓土，心行秽浊，人共恶，墓中犯土凶”。《三命通会·释六十甲子性质吉凶》、《协纪辨方书》卷一引元人陶宗仪语俱作“庚子辛丑壁上土”。

[23] “壬寅癸卯金，炉中金，柔弱受谏”，S. 6258 作“壬寅癸卯炉中金，本性变利调柔，心性柔也，大吉”。《三命通会·释六十甲子性质吉凶》、《协纪辨方书》卷一引元人陶宗仪语俱作“壬寅癸卯金泊金”。

[24] “甲辰乙巳火，天雨火，害万物，性无恶，饶罪过，夫妻”，S. 6258 作“甲辰乙巳天雨火，心中毒害饶罪过，天火为灾万物疫尽，煞夫煞妇”。《三命通会·释六十甲子性质吉凶》、《协纪辨方书》卷一引元人陶宗仪语俱作“甲辰乙巳覆灯火”。

[25] “丙午丁未水，天雨水，能养万物，慈心”，S. 6258 作“丙午丁未雨水，慈心养物，恩重累，万物承泽，煞夫”。《三命通会·释六十甲子性质吉凶》、《协纪辨方书》卷一引元人陶宗仪语俱作“丙午丁未天河水”。

[26] “丁”，当作“己”，据文义改。

[27] “戊申丁酉土，山头土，性高大意志，煞夫”，S. 6258 作“戊申己〔酉〕山头土，声崇高万人口（后缺）”。《三命通会·释六十甲子性质吉凶》、《协纪辨方书》卷一引元人陶宗仪语俱作“戊申己酉大驿土”。

[28] “庚戌辛亥金，银累金，温克，受人谏，自害煞夫”，《三命通会·释六十甲子性质吉凶》、《协纪辨方书》卷一引元人陶宗仪语俱作“庚戌辛亥钗钏金”。

[29] “壬子癸丑木，相思木，有夙昔，受谏，思念事”，《三命通会·释六十甲子性质吉凶》、《协纪辨方书》卷一引元人陶宗仪语俱作“壬子癸丑桑柘木”。

[30] “甲寅乙卯水，楼(?)中水，有始终，能长久小子孙”，《三命通会·释六十甲子性质吉凶》、《协纪辨方书》卷一引元人陶宗仪语俱作“甲寅乙卯大溪水”。

[31] “丙辰丁巳土，坚刚土，不生万物，甚恶烈”，《三命通会·释六十甲子性质吉凶》、《协纪辨方书》卷一引元人陶宗仪语俱作“丙辰丁巳沙中土”。

[32] “戊午己未火，飞流火，无定意，性急”，《三命通会·释六十甲子性质吉凶》、《协纪辨方书》卷一引元人陶宗仪语俱作“戊午己未天上火”。

[33] “庚申辛酉木，桃李木，有光花修饰”，《三命通会·释六十甲子性质吉凶》、《协纪辨方书》卷一引元人陶宗仪语俱作“庚申辛酉石榴木”。

[34] “壬戌癸亥水，海中水，鹹煞万物，富贵”，《三命通会·释六十甲子性质吉凶》、《协纪辨方书》卷一引元人陶宗仪语俱作“壬戌癸亥大海水”。

[35] 报恩寺为晚唐五代敦煌名寺，愿德又见于 P. 2708《社子簿》：“社子僧愿德。”

S. 3724V 六十甲子纳音性行法、推九天行年灾厄法 (拟)

(前缺)

1 甲子乙丑金，丙寅丁

2 甲子乙丑金，丙寅丁卯火，戊

3 壬申癸酉金，甲戌乙亥火，丙

4 庚辰辛巳金，壬午癸未木，甲申乙酉

5 子己丑火，庚寅辛卯木，壬辰癸巳水，甲午

6 酉火，戊戌己亥木，庚子辛丑土，壬寅癸卯金，甲辰乙巳火□□□

7 未水，戊申己酉土，庚戌辛亥金，壬子癸丑木，甲寅乙卯水，丙辰

8 丁巳土，戊午己未火，庚〔申〕辛酉木，^[1]壬戌癸亥水。十干，甲乙丙丁戊

9 癸（己）庚辛壬癸。^[2]午（五）行，^[3]金木水火土，甲乙木属东方，丙丁火属

10 南方，戊己土属中央，庚辛金属西方，壬癸水属北方。

11 六十甲子纳音性行法，甲子乙丑金，石中金，刚强不伏

12 人。丙寅丁卯火，申宿火，乍急乍缓，恶掇方（妨）小子。^[4]戊

13 辰己巳木，卧生木，无定性，患偏风，多病。庚午辛未

14 土，灶忠（中）土，^[5]不畏事熟，谨煞夫。壬申癸酉金，斧凿

15 金，多相害夫妻。甲戌乙亥火，山头火，多损害，刚强不畏^[6]

40 有火。甲子乙丑金，丙寅丁卯火，戊辰〔己巳木〕，^[7]庚午申（辛）未土，^[8]壬辛（申）癸酉金，^[9]甲戌乙

41 亥火，丙子丁丑水，戊寅癸（己）卯土，^[10]庚辰辛巳巳金，金姓。任（壬）午癸未〔木〕，^[11]甲申乙

42 酉水，丙戌丁亥〔土〕，^[12]戊子己丑火，庚寅

43 戊子己丑火，庚寅辛卯木，壬辰癸巳水，甲午乙未金，

44 丙申丁酉火，戊戌己亥木，辰（衍）庚子辛丑土，壬申癸

45 酉金，甲戌（戊）乙亥火，^[13]丙子丁丑水，戊寅癸（衍）癸（己）卯土，^[14]庚辰辛

46 巳金，壬午癸未木，甲申乙酉水，丙戌丁亥土，戊子己丑火，

47 着栽土旦付使者，煞百鬼者者多多。^[15]

76 易曰一文十一纒，坎上离下，水火相克之。推九天行年灾厄法，^[16]一十〔赤虚〕，^[17]

77 〔二十〕游盛，^[18]三十飞柱，四十通光，五十云贾，六十温

土，七十

78 [微精]^[19] [八十] 太仓，^[20] 九十太清，从赤虚至太清，周而复始。

79 年至赤虚，百事不如，男不宜妇，女不宜夫，赤口赤舌，急

80 宜解除。年至游盛，六神不宁，诤讼无理，百事不

81 如成，横（以下原缺文）

校记：

[1] “申”，据文义补。

[2] “癸”，当作“己”，据文义改。

[3] “午”，当作“五”，据文义改。

[4] “方”，当作“妨”，据 P. 3175 改。

[5] “忠”，当作“中”，据 P. 3175、S. 6258 改。

[6] 16 至 39 行为《李老君周易十二钱卜法》。

[7] “己巳木”，据文义补。

[8] “申”，当作“辛”，据文义改。

[9] “辛”，当作“申”。

[10] “癸”，当作“己”。

[11] “任”，当作“壬”，据文义改。“木”，据文义补。

[12] “土”，据文义补。

[13] “戊”，当作“戌”，据文义改。

[14] “癸”，当作“己”。

[15] 本句前端绘有一符。48 至 75 行分别为《李老君周易十二钱卜法》和《郎君须立身诗》。

[16] “推九天行年灾厄法”，P. 2842V《推人九天宫法、推游年八卦图/法等（拟）》作“推人九天宫法”。

[17] “赤虚”，据 P. 2842v 补。

[18] “二十”，据文义补。

[19] “微精”，据 P. 2842v 补。

[20] “八十”，据文义补。

S. 6258 六十甲子纳音性行法（拟）

（前缺）

1 亲家人将出小难，得食口三人，姓苏。亥时盗者，男子赤色，取之，北行八

2 渠树下，欠囊，食口十人，公、承、程。治除田治荒田良日，未酉亥大吉利，

3 巳午时烧田秽草恶，如耕田，甲乙从东日起，^[1]丙丁日从南起，余依此放（仿）。^[2]种粟

4 良日，乙亥、〔□〕丑、壬子、庚午，百倍收，亦云丁卯日得。种麦良日，甲辰、乙未、辛巳、

5 己巳，百倍，忌子。种豆良日，壬辰、癸酉、丙子、壬戌，百倍，忠（忌）卯。^[3]种黍良日，乙卯、

6 辛卯、丙午，百倍，忌丑。种稻良日，庚子、丙子、壬子，百倍，忌戌申甲乙。

7 种麻良日，子、丑、午、戌，百倍收。

8 甲子乙丑石急金，坚急如石，□陈之金而不杀软，人性亦如之，煞妻。

9 丙寅丁卯申宿火，人性乍缘乍琴，引焰申火，不调乍急乍，煞少子。

10 戊辰己巳卧生木，性志卑下，不能高秀直上，人亦如之，多病。

11 庚午辛未灶中土，土体性刚强，不畏物，煞夫三家。^[4]甲戌乙亥山

12 头火，诈作高明，无正定身，难处高多，害少子煞夫。丙子丁丑釜中

13 热，水性急，似佛，好相煎破，性淳孰好，水，大吉。戊寅己卯门中土，被人

14 践踏，无嗔怒，不生物，土，大吉。庚辰辛巳白猎金，貌似刚硬，^[5]柔而火，煞妻。

15 壬午癸未杨柳木，本性柔软，心无毒，大吉。甲申乙酉寻沟水，所有行事

16 顺道理，三嫁孤寡。丙戌丁亥神石土，心性急，要难触，护难，犯妇死煞夫。

17 戊子己丑霹雳火，性而猛急，冤罪过，煞夫。庚寅辛卯松柏木，守志清

18 贞，不贪欲好，有岁寒，有文，煞夫。壬辰癸巳山上水，为性急，建难变

19 急，煞夫煞妇。甲午乙未水金，肯出头，里沉生竹石，多伤害。丙申丁酉

20 户间火，虽有光不远播，煞夫。戊戌己亥黄卢（栌）木，^[6]皮硬心坚可架屋，坚固

21 屋可久，煞夫。庚子辛丑墓土，心行秽浊，人共恶，墓中犯土凶。

22 壬寅癸卯炉中金，本性变利调柔，心性柔也，大吉。甲辰乙巳天雨火，心中

23 毒害饶罪过，天火为灾万物疫尽，煞夫煞妇。丙午丁未雨水，慈心

24 养物，恩重累，万物承泽，煞夫。戊申己〔酉〕山头土，^[7]声崇高万人□

（后缺）

校记：

[1] “甲乙从东日起”，当作“甲乙日从东起”，据文义改。

[2] “放”，当作“仿”。

- [3] “忠”，当作“忌”。
- [4] 其后脱有关“壬申癸酉”的占辞。
- [5] “哽”，疑作“硬”。
- [6] “卢”，当作“栌”，据 P. 3175 改。
- [7] “酉”，据文义补。

七 七星类

P. 2675V 七星人命属法

(前缺)

1 酉生人，年六，十九，卅五，卅六，^[1]五十九，五厄不死，受命九十八，得六子力。^[2]

2 戌生人，年五，十六，卅八，卅九，

五十一，五厄不死，受命九十六，得力。^[3]3 亥生人，年四，十九，^[4]卅四，五十七，六十六，五厄不死，受命九十，得六子力。^[5]4 凡人不用五墓日，^[6]得病主^[7]十死一生，难差。^[8]5 庚癸酉，癸未，癸巳，癸丑，癸亥，癸卯，此六日庚吉。^[9]

6 正月戌，二月酉，三月申，四月未，

五月午，六月巳，七月辰，八月卯，九月寅，十月丑，^[10]

7 十一月子，十二月亥。甲子日，日之长。

正月一日，岁之长。月一日，日之长。癸亥日，日^[11]8 之短。正月晦，岁之短，日尽，^[12]日之短。^[13]9 凡年人神，年一，十三，^[14]廿五，卅七，卅九，

六十一，七十三，八十五，人神在心。^[15]

10年二，十四，廿六，卅八，五十，

六十二，七十四，八十六，人神在喉。^[16]

11年三，十五，廿七，卅九，五十一，

六十三，七十五，八十七，人神在颈。^[17]

12年四，十六，廿八，卅十，五十二，

六十四，七十六，八十八，人神在肩。^[18]

13年五，十七，廿九，卅一，五十三，

六十五，七十七，八十九，人神在背。^[19]

14年六，^[20]十八，卅十，卅二，五十四，

六十六，七十八，九十，人神在腰。^[21]

15年七，十九，卅一，卅三，五十五，

六十七，七十九，九十一，人神在腹。^[22]

16年八，廿，卅二，卅四，五十六，

六十八，八十，九十二，人神在头。^[23]

17年九，廿一，卅三，卅五，五十七，

六十九，八十一，九十三，人神在足。^[24]

18年十，廿二，卅四，卅六，五十八，

七十，八十二，九十四，人神在膝。^[25]

19年十一，廿三，卅五，卅七，五十九，

七十一，八十三，九十五，人神在阴。^[26]

20年十二，廿四，卅六，卅八，六十，

七十二，八十四，九十六，人神在胸在股。^[27]

21月一日人神在足大指，^[28]二日在外踝，三日

股内，四日在腰，五日在口，六日在手小指，七日在^[29]

22 内踝，^[30]八日在腕，^[31]九日尻，^[32]十日在

腰背，十一日鼻柱，十二日发际，十三牙齿，十四日^[33]

23 在胃^[34]管，^[35]十五日在遍身，^[36]十六日在胸，^[37]

十七日在气冲，十八日股内，十九日在足，^[37]

24 廿日在内踝，^[38]廿一日在足小指，^[39]廿二日在足

外踝，廿三日肝及足，廿四日手阳明，廿五日^[40]

25 在膝，^[41]廿六日在肩及手，^[42]廿七日在膝，廿八

日在阴，廿九日在膝胫，卅日在足跌。^[43]

26 子日在目，丑日在耳，寅日在胸，^[44]

卯日在鼻，辰日在腰，巳日手，午日在心，未日^[45]

27 在足，申日在头，酉日在背，^[46]戌日在颈，^[47]

亥日在项臂。^[48]

28 子时人神在足踝，^[49]丑时在〔踝〕，^[50]寅时在□，^[51]卯时在耳，^[52]辰时在齿，一云项，巳时在乳，^[53]

29 午时在胸，^[54]未时腹，申时在心，酉时在背，^[55]戌时在阴腰，^[56]亥时股。^[57]

30 甲乙日在头，^[58]丙丁日在眉，^[59]戊己日腹，^[60]庚辛日在心，^[61]壬癸日在足。^[62]

31 建不治头，^[63]除不治腹，^[64]满不治□，^[65]平不治背，^[66]定不治心，^[67]执不治手，^[68]破不治

32 口，^[69]危不治鼻，^[70]成不治眉，^[71]收不治足，^[72]开不治耳，^[73]闭不治腹。^[74]

33 甲子旬从乙丑至癸巳酉，甲戌旬从□□□□甲申旬从乙

酉至庚寅，

34 甲寅旬从戊午至辛酉，甲□□□□□至戊戌，甲午旬从乙未至庚子。

35 凡月六日十五日二十三日及晦[]件日不可合药治病服药，慎之。^[75]

36 七星人命属法

37 午生人，属破军星，日食豆三石八斗，受命九十五。^[76]

38 巳未生人，属武曲星，日食大豆三石八斗，受〔命〕八十七。^[77]

39 辰申生人，属廉贞星，日食麻子五斗，受命八十三。^[78]

40 卯酉生人，属文曲星，日食小麦九斗，受命九十五。^[79]

41 寅戌生人，属禄存星，日食稻米一石六斗，受命九十五。^[80]

42 咸通二年岁次辛巳，十二月廿五，衙前通引并通事舍人范

43 子盈，阴阳汜景询二人写记。^[81]

校记：

[1] “酉生人，年六，十九，卅五，卅六”，P. 2856《发病书》在其前有“子生人，年九，十九，廿三，卅五，五十一，五厄不死，受命九十，得六子力。丑生人，年八，十七，卅一，卅七，五十三，六十五，五厄不死，受命九十一，得三子力。寅生人，年七，十六，卅七，七十一，四厄不死，受命九十，得三子力。卯生人，年六，廿四，卅六，五十一，四厄不死，受命九十三，得四子力。辰生人，年五，廿七，卅，五十，六十二，五厄不死，受命九十八，得三子力。巳生人，年四，十九，卅四，六十，九十八，五厄不死，受命一百，得三子力。午生人，年九，十八，卅四，五十四，六十一，五厄不死，受命九十，得五子力。未生人，年八，廿七，卅五，五十一，六十四，五厄不死，受命九十六，得六子力。申生人，年七，十三，廿四，卅七，六十六，五厄不死，受命九十六，得六子力”。

[2] “五十九，五厄不死，受命九十八，得六子力”，据 P. 2675bis、P. 2856《发病书》补。“得力”，《医心方》卷二十四引《产经》：“乳母问禹：生男女日善恶何？禹对曰：凡入月一日、十一日、廿一日，生子多勇，利父母。入月二日、十二日、廿二日，生子俊，多勇利父母。入月三日、十三日、廿三日，生子多疾病。入月四日、十四日、廿四日，生子利父母。入月五日、十五日、廿五日，生子父母不得力。入月六日、十六日、廿六日，生子早得力，利父母。入月七日、十七日、廿七日，生子便父母。入月八日、十八日、廿八日，生子不全。入月九日、十九日、廿九日，生子皆吉。入月十日、廿日、卅日，生子俊多，父母得力。”又后蜀何光远《鉴诫录》卷三：“孟蜀侯侍中，本蒲坂人也。幼而家贫，长为军外子弟，年方十三，困寐于屋檐下。是月炎蒸，天将大雨，有长虹自河引水，俄贯于童儿之口。唯其母见，不敢惊之，欲窥其变异，侯母可谓贤也。良久，虹自天没于童儿之口，不复出矣。……后数月，有一行脚蜀僧诣门求斋，侯母竭力供养，僧临去谓侯母曰：‘女弟子当九九后福，合得儿子气力。’”

[3] “五十一，五厄不死，受命九十六，得力”，据 P. 2675bis《七星入命属法》、P. 2856《发病书》补。

[4] “十九”，P. 2856《发病书》作“十七”。

[5] “六十六，五厄不死，受命九十，得六子力”，据 P. 2675bis、P. 2856《发病书》补。

[6] “暮”，疑作“墓”，P. 3081v《推入八卦游载所至厄法、推入元辰法等》记载：“木命人，未日病，死，木墓在未，木日小困，水日病差，土日病困，金日病大凶。火命人，戌日病，死，火墓在戌，火日亦困，金日小困，木日病差，水日得死。土命人，辰日病，死，土墓在辰，火小困，水日亦凶，金日即差，土日病差。金命人，丑日病，死，金墓在丑，水日即差，木日小困，火日大困，土日病差，金日亦困。水命人，辰日病，死，水墓在辰，火土日小厄至困恐死，金木日平安。”孙思邈《备急千金要方》卷二

“妇人方上·求子方第一”：“夫欲求子者，当先知夫妻本命，五行相生，及与德合，并本命不在子休废死墓中者，则求子必得。若其本命五行相克，及与刑杀冲破，并在子休废死墓中者，则求子了不可得。”

[7] “主”，P. 2675bis 无。

[8] “十死一生，难差”，据 P. 2675bis 补。

[9] “癸卯，此六日厌吉”，据 P. 2675bis 补。

[10] “五月午，六月巳，七月辰，八月卯，九月寅，十月丑”，据 P. 2675bis 及文义补。此为针灸月厌禁忌之说，《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月厌戌（正）、酉（二）、申（三）、未（四）、午（五）、巳（六）、辰（七）、卯（八）、寅（九）、丑（十）、子（十一）、亥（十二），忌针灸。”P. 2675bis 将“十月丑”误作“十月卯”。

[11] “正月一日，岁之长。月一日，日之长。癸亥日，日”，据 P. 2675bis 补。

[12] “日”，据 P. 2675bis 补。

[13] “日之短”，据 P. 2675bis 补。

[14] “十三”，《敦煌医药文献辑校》将其移录于年二之列，误。

[15] “六十一，七十三，八十五，人神在心”，据 P. 2675bis 补，然“六十一”P. 2675bis 误作“六十”。此为针灸人神禁忌之一，《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推十二部人神所在法”：

心辰	一	十三	二十五	三十七	四十九	六十一	七十三	八十五
喉卯	二	十四	二十六	三十八	五十	六十二	七十四	八十六
头寅	三	十五	二十七	三十九	五十一	六十三	七十五	八十七
眉丑	四	十六	二十八	四十	五十二	六十四	七十六	八十八
背子	五	十七	二十九	四十一	五十三	六十五	七十七	八十九
腰亥	六	十八	三十	四十二	五十四	六十六	七十八	九十
腹戌	七	十九	三十一	四十三	五十五	六十七	七十九	九十一
项酉	八	二十	三十二	四十四	五十六	六十八	八十	九十二

足申 九 二十一三十三 四十四 五十七 六十九 八十一 九十三
 膝未 十 二十二三十四 四十五 五十八 七十 八十二 九十四
 阴午 十一 二十三三十五 四十六 五十九 七十一 八十三 九十五
 股巳 十二 二十四三十六 四十七 六十 七十二 八十四 九十六
 右十二部人神所在，并不可针灸及损伤，慎之。

据此改。另，《沙州文录补》收录一件文书与“推十二部人神所在法”相似，赵贞先生认为是受到具注历日的影响，推测人神配布或与十二属相有关。^① 不确。

[16] “六十二，七十四，八十六，人神在喉”，据 P. 2675bis 补。

[17] “六十三，七十五，八十七，人神在颈”，据 P. 2675bis 补。《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推十二部人神所在法”为人神在“头”。

[18] “六十四，七十六，八十八，人神在肩”，据 P. 2675bis 补。《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推十二部人神所在法”为人神在“眉”。

[19] “六十五，七十七，八十九，人神在背”，据 P. 2675bis 补。

[20] “年六”，据 P. 2675bis 及文义补。

[21] “六十六，七十八，九十，人神在腰”，据 P. 2675bis 及文义补。“人”，P. 2675bis 无。

[22] “六十七，七十九，九十一，人神在腹”，据 P. 2675bis 及文义补。“人”，P. 2675bis 无。

[23] “六十八，八十，九十二，人神在头”，据 P. 2675bis 及文义补。“人”，P. 2675bis 无。《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推十二部人神所在法”为人神在“项”。

^① 参见赵贞：《敦煌占卜文书残卷拾零》，见季羨林、饶宗颐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8卷，210页，北京，中华书局，2005。

[24] “六十九，八十一，九十三，人神在足”，据 P. 2675bis 及文义补。“人”，P. 2675bis 无。

[25] “七十，八十二，九十四，人神在膝”，据 P. 2675bis 及文义补。“人”，P. 2675bis 无。

[26] “七十一，八十三，九十五，人神在阴”，据 P. 2675bis 及文义补。“人”，P. 2675bis 无。

[27] “七十二，八十四，九十六，人神在胸在股”，据 P. 2675bis 及文义补。“人”，P. 2675bis 无。《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推十二部人神所在法”无在“胸”。

[28] “人神”，P. 2675bis 无。《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称此为“日辰忌”：“一日足大指，二日外踝，三日股内，四日腰，五日口舌咽悬臃，六日足小指，七日内踝，八日足腕，九日尻，十日背腰，十一日鼻柱，十二日发际，十三日牙齿，十四日胃管，十五日遍身，十六日胸乳，十七日气冲，十八日腹内，十九日足趺，二十日膝下，二十一日手小指，二十二日伏兔，二十三日肝输，二十四日手阳明两肋，二十五日足阳明，二十六日手足，二十七日膝，二十八日阴，二十九日膝胫颞颥，三十日关元下至足心。”

[29] “股内，四日在腰，五日在口，六日在手小指，七日在”，据 P. 2675bis 补。“五日在口，六日在手小指”，《备急千金要方》为“五日口舌咽悬臃，六日足小指”。

[30] “内踝”，P. 2675bis 作“外踝”，据《备急千金要方》，本卷为是。

[31] “在”，P. 2675bis 无。“八日在腕”，《备急千金要方》为“足腕”。

[32] “尻”，P. 2675bis 作“尻尾”。

[33] “腰背，十一日鼻柱，十二日发际，十三牙齿，十四日”，据 P. 2675bis 补。

[34] “管”，据 P. 2675bis 补。

[35] “日在”，P. 2675bis 无。

[36] “十”，据 P. 2675bis 补。“在”，P. 2675bis 无。“胸”，《备急千金要方》为“胸乳”。

[37] “十七日在气冲，十八日股内，十九日在足”，据 P. 2675bis 及文义补。“气”，P. 2675bis 残；“足”，P. 2675bis 脱。“股内”、“足”，《备急千金要方》为“腹内”、“足跌”。

[38] “内踝”，《备急千金要方》为“膝下”。

[39] “廿一日在足小指”，P. 2675bis 作“廿一日手小指”，据《备急千金要方》，P. 2675bis 为是。

[40] “外踝，二十三日肝及足，二十四日手阳明，二十五日”，据 P. 2675bis 及文义补。“明”，P. 2675bis 残。《备急千金要方》对应为“二十二日伏兔，二十三日肝输，二十四日手阳明两肋”。

[41] “膝”，P. 2675bis 作“足阳明”，据《备急千金要方》，P. 2675bis 为是。

[42] “在肩及手”，《备急千金要方》为“手足”。

[43] “日在阴，廿九日在膝胫，卅日在足跌”，据 P. 2675bis 补。《备急千金要方》对应为“二十九日膝胫颞颥，三十日关元下至足心”。

[44] “寅日在胸”，《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为“寅日口”。

[45] “卯日在鼻，辰日在腰，巳日手，午日在心，未日”，据 P. 2675bis 补。

[46] “酉日在”三字，P. 2675bis 残。

[47] “戌日在颈”，《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为“戌日项”。

[48] “亥日在项臂”，据 P. 2675bis 补。《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为“亥日顶”。

[49] “足踝”，P. 2675bis 作“踝足”。

[50] “踝”，据 P. 2675bis 补。《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十二时忌”为“丑时头”。

[51] “口”，据 P. 2675bis 补。《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十二时忌”为“寅时目”。

[52] “卯”，据 P. 2675bis 补。《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十二时忌”为“卯时面耳”。

[53] “齿，一云项，巳时在乳”，据 P. 2675bis 补。《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十二时忌”为“辰时项口，巳时肩”。

[54] “胸”，《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十二时忌”为“胸肋”。

[55] “时在”二字，据 P. 2675bis 补。《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十二时忌”为“背胛”。

[56] “阴腰”，《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十二时忌”为“腰阴”。

[57] “时股”二字，据 P. 2675bis 补。

[58] “甲乙日在头”至“不可合药治病服药，慎之”诸文，P. 2675bis 无。《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为“甲乙日忌寅时头”。

[59] “丙丁日在眉”，《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为“丙丁日忌辰时耳”。

[60] “戊己日腹”，《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为“戊己日忌午时发”。

[61] “庚辛”二字，据文义补。《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为“庚辛日忌申时”。

[62] “壬癸日在足”，《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为“壬癸日忌酉时足”。

[63] “建”，据文义补。《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为“建日申时头……右件时不得犯其处，杀人”。

[64] “除不治腹”，《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为“除日酉时膝”。

[65] “满不治□”，所治位置残，《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

“针灸上”为“满日戌时腹”。

[66] “平”，据文义补。《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为“平日亥时腰背”。

[67] “定不治心”，《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为“定日子时心”。

[68] “执不治手”，《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为“执日丑时手”。

[69] “破不治口”，《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为“破日寅时口”。

[70] “不治”二字，据文义补。《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为“危日卯时鼻”。

[71] “成不治眉”，《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为“成日辰时唇”。

[72] “足”，《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为“收日巳时足”，据此补。

[73] “开不治耳”，《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为“开日午时耳”。

[74] “闭不治腹”，《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为“闭日未时目”。

[75] “甲子旬从乙丑至癸巳酉……不可合药治病服药，慎之”，此为古代医疗之择吉禁忌，《医心方》卷第二引《虾蟆经》有：“凡甲子旬，乙丑、丁卯、己巳。右三日，不用治病，凶。甲戌旬，癸未。右一日，不用治病，凶。甲申旬，乙酉、丁亥、庚辰。右三日，不用治病，凶。甲午旬，甲午、庚子。右二日，不用治病，凶。甲辰旬，戊申、庚戌。右二日，不用治病，凶。甲寅旬，甲寅、丙辰、戊午。右三日，不用治病，凶。……又云：凡月一日、五日、六日、七日、八日、十五日、十六日、十八日、廿三日、廿四日、廿七日、廿九日。右日，不治长病，皆不可灸刺出血，及月尽三日亦凶。”

[76] “午生人，属破军星，日食豆三石八斗，受命九十五”，原卷文后绘有一符。P. 3398 作“午生马相人，命属南方赤帝子，日料小豆三石五斗一升”；P. t. 127 作“马年生人，‘袞僧旺’星南方赤帝之子……俸粮每日豌豆五升……可活到八十岁”；《五行大义》卷第四引《黄帝斗图》作“七名破军，午生人所属”；《佛说北斗七星延命经》作“午生人，向此星下生，禄食小豆，有厄宜供养此经及带本星符，大吉”。文上相继绘写持笏一人、“破军星”及对应星符；《梵天火罗九曜》引《禄命书》作“属破军星人，日食一升余命八十岁，男女午年字大京子”；《太上玄灵北斗本命延生真经》作“北斗第七关破军关星君，午生人属之”；《北斗七元金玄羽章》作“破军星，午生人属此星，泰山松树下生，食小豆，有厄带此符并小豆七粒”，其旁绘有一符；《医心方》卷二十四引《产经》作“太岁在午生，属破军星，其为人有威，将众人之主，为人师，众人归之，富贵，秩万石，无忧患，寿九十九岁”。

[77] “命”，据文义补。“巳未生人，属武曲星，日食大豆三石八斗，受八十七”，P. 3398 作“巳生蛇相人，命属南方赤帝子，日料大豆三石二斗一升”、“未生羊相人，命属武曲星，西南方黄帝子，日食大豆一石二斗一升……受命八十一”；P. t. 127 作“蛇年生人，北斗七星内有‘伍果桑（僧）旺’星北方帝王，……俸粮每日豌豆五升……可活到八十四岁”、“羊年生人，北斗七星中有‘郭囊僧旺’星……俸粮每日豌豆半克……可活到九十九岁”；《五行大义》卷第四引《黄帝斗图》作“六名武曲，巳、未生人所属”；《佛说北斗七星延命经》作“巳生未生人，同向此星下生，禄食大豆，有厄宜供养此经及带本星符，大吉”。文上相继绘写持笏一人与向其礼拜者一人、“武曲星”及对应星符；《梵天火罗九曜》引《禄命书》作“属武曲星人，日食一石余命八十五岁，巳未年男女字大东子”；《太上玄灵北斗本命延生真经》作“北斗第六北极武曲纪星君，巳未生人属之”；《北斗七元金玄羽章》作“武曲星，巳未生人属此星，泰山桑树下生，食大豆，有厄带此符并大豆七粒”，其旁

绘有一符；《医心方》卷二十四引《产经》作“太岁在巳未生，属武曲星，其为人强肠自用，有武力，宜为吏，生乐，秩千石，无忧患，寿八十八岁”。

[78] “命”，P. 2675bis 无。“辰申生人，属廉贞星，日食麻子五斗，受命八十三”，P. 3398 作“辰生龙相人，命属东方黄帝子，日料麻子三石九斗一升”，“申生猴相人，命属廉贞星，西南方白帝子，日食麻子一石二斗一升……受命八十七”；P. t. 127 作“龙年生人，北斗七星中之‘廉耶’星，……俸粮每日麻子一捆另五升……如不死可活到八十四岁”，“猴年生人，北斗七星中属‘伺僧旺’星……俸粮每日麻子五大升……可活到九十岁”；《五行大义》卷第四引《黄帝斗图》作“五名廉贞，辰、申生人所属”；《佛说北斗七星延命经》作“辰生申生人，同向此星下生，禄食麻子，有厄宜供养此经及带本星符，大吉”。文上相继绘写持笏一人、“廉贞星”及对应星符；《梵天火罗九曜》引《禄命书》作“属廉贞星人，日食一升余命八十岁，辰申年男女字术不邻子”；《太上玄灵北斗本命延生真经》作“北斗第五丹元廉贞纲星君，辰申生人属之”；《北斗七元金玄羽章》作“廉贞星，辰申生人属此星，泰山松树下生，食麻子，有厄带此符并麻子七粒”，其旁绘有一符；《医心方》卷二十四引《产经》作“太岁在辰申生，属廉贞星，其为人小心，有诚信，不贞士，宜为吏，苦贫，少资财，寿七十七岁”。

[79] “卯酉生人，属文曲星，日食小麦九斗，受命九十五”，P. 3398 作“卯生兔相人，命属东方青帝子，日食小麦三硕三斗一升”，“酉生鸡相人，命属文曲星，西方白帝子，日食小麦一石八斗一升……受命八十一”；P. t. 127 作“兔年生人，北斗七星中之玛窘阔……俸粮每日黍半番克……如不死可活到八十四岁”，“鸡年生人，（上天）命相属‘迴袞僧旺’星宿……俸粮每日小麦五蕃升，……如那时不死可活到八十二岁”；《五行大义》卷第四引《黄帝斗图》作“四名文曲，卯、酉生人所属”；《佛说北斗七星延命经》作“卯生酉生人，同向此星下生，禄食小豆，有厄宜供养此经

及带本星符，大吉”。文上相继绘写持笏一人、“文曲星”及对应星符；《梵天火罗九曜》引《禄命书》作“属文曲星人，日食四升余命九十岁，卯酉年男女字微慧子”；《太上玄灵北斗本命延生真经》作“北斗第四玄冥文曲纽星君，卯酉生人属之”；《北斗七元金玄羽章》作“文曲星，卯酉生人属此星，泰山柏树下生，食小麦，有厄带此符并小麦七粒”，其旁绘有一符；《医心方》卷二十四引《产经》作“太岁在卯酉生，属文曲星，其为人好文墨，便习事，小心教慎，宜为吏，秩六百石，劳忧，寿六十六岁”。

[80]“命”，P. 2675bis 无。“寅戌生人，属禄存星，日食稻米一石六斗，受命九十五”，P. 3398 作“寅生虎相人，命属东方青帝子，日料白米三石二斗一升”，“戌生狗相人，命属禄存星，西北方白帝子，日食粳米一石九斗一升……命寿九十六岁”；P. t. 127 作“虎年生人，北斗七星中‘当囊僧旺’……俸粮每日红米半克；……可活到百岁”，“狗年生人，属‘洛久赛（僧）旺’星……俸粮每日大米半番克……可活到八十四岁”；《五行大义》卷第四引《黄帝斗图》作“三名禄存，寅、戌生人所属”；《佛说北斗七星延命经》作“寅生戌生人，同向此星下生，禄食粳米，有厄宜供养此经及带本星符，大吉”。文上相继绘写持笏一人、“禄存星”及对应星符；《梵天火罗九曜》引《禄命书》作“属禄存星人，日食五升余命八十岁，寅戌年男女字禄存会子”；《太上玄灵北斗本命延生真经》作“北斗第三真人禄存真星君，寅戌生人属之”；《北斗七元金玄羽章》作“禄存星，寅戌生人属此星，泰山柏树下生，食稻，有厄带此符并稻七粒”，其旁绘有一符；《医心方》卷二十四引《产经》作“太岁在寅戌生，属禄存星，其为人多护，杀人不死，伤人不论，人欲谋之，反受其殃，秩二千石，寿七十七岁”。另，P. 2675v、P. 2675bis《七星人命属法》均缺丑、亥、子生人的占辞，P. 3398 分别对应为“丑生牛相人，命属北方黄帝子，日料粟三石七斗一升”，“亥生猪相人，命属巨门星，北方黑帝子，日食粟米一石四斗一升……寿命八十三”，“子生鼠相人，命属北方黑帝

子，日料黍三石五斗一升”；P. t. 127 分别对应为“牛年生人，北斗七星北方大帝之子……俸粮每日黍半克……则可活百岁”，“猪年生人，（命属）‘辛孙’星……俸粮每日黍半升”，“鼠年生人者，星宿为东方大帝之子……俸粮每日黍一舍（一仓库？一屋？）”；《五行大义》卷第四引《黄帝斗图》分别对应为“二名巨门，丑、亥生人所属”，“一名贪狼，子生人所属”；《佛说北斗七星延命经》分别对应为“丑生亥生人，同向此星下生，禄食粟，有厄宜供养此经及带本星符，大吉”。文上相继绘写持笏一人、“巨门星”及对应星符，“子生人，向此星下生，禄食黍，有厄宜供养此经及带本星符，大吉。”文上相继绘写持笏一人、“贪狼星”及对应星符；《梵天火罗九曜》引《禄命书》分别对应为“属巨门星人、日食八升余命八十岁，丑亥年男女字贞文子”，“属贪狼星人，日食二升余命六十五岁，子年男女字司希神子”；《太上玄灵北斗本命延生真经》分别对应为“北斗第二阴精巨门元星君，丑亥生人属之”，“北斗第一阳明贪狼太星君，子生人属之”；《北斗七元金玄羽章》分别对应为“巨门星，丑亥生人属此星，泰山松下生，食黍，子有厄带此符并黍子七粒”，“贪狼星，子生人属此星，泰山松柏树下生，急性，食粟，有厄带此符并粟七粒”，其旁各绘有一符；《医心方》卷二十四引《产经》分别对应为“太岁在丑亥生，属巨门星，其为人勇悍强梁，为众人师，宜为吏，秩六百石，无忧虑，多智辨圣，寿八十八岁”，“太岁在子生，属贪狼星，其为人贪财，强肠自用，宜为吏，富贵，秩二千石，无忧患，寿百岁”。

[81] “咸通二年岁次辛巳……阴阳汜景询二人写记”诸文，P. 2675bis 无。“汜景询”，又见于吐蕃统治敦煌晚期和归义军初期《大般若经》的集体抄经活动中，学术界过去曾将其身份定位为道教徒^①，不确，阴阳术士与道教徒仍有一定区别。汜景询兼修阴阳

^① 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地区〈大般若经〉的流传与信仰》，见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三编》，167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05。

术数与佛教经籍的行为，无疑是唐宋之际敦煌社会佛、卜共信宗教民俗特性的典型体现，与之类似者亦有董文员、翟奉达、张承奉等事迹，如 P. 2615《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是董文员作为州学阴阳子弟时所抄^①，而据《中国历史博物馆藏法书大观》第十二卷编号 56《董文员供奉观世音菩萨毗沙门天王像》^②，董文员在某一庚寅年还以佛弟子身份从事礼佛、做功德等佛事活动。此外，据张总先生介绍，在日本和泉市久保惣美术纪念馆所藏敦煌藏经洞出品中，也有董文员署名的《十王经》绘卷^③。

P. 2675bis 七星人命属法

（前缺）

1 酉生人，年六，十九，卅五，卅六，五十九，五厄不死，受命九十八，得六子力。

2 戌生人，年五，十六，卅八，卅九，五十一，五厄不死，受命九十六，得力。

3 亥生人，年四，十九，卅四，五十七，六十六，五厄不死，受命九十，得六子力。

4 凡人不用五墓日，得病，十死一生，难差。^[1]

5 厌癸酉，癸未，癸巳，癸丑，癸亥，癸卯，此六日厌吉。

6 正月戌，二月酉，三月申，四月未，五月午，六月巳，七月辰，八月卯，九月寅，十月卯（丑），^[2]十一月子，十二月亥。

7 甲子日，日之长。正月一日，岁之长。月一日，日之长。癸亥日，日之短。正月晦，岁之短。日尽，

① 陈于柱：《敦煌写本宅经校录研究》，237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

② 史树清主编：《中国历史博物馆藏法书大观》第十二卷《战国秦汉唐宋元墨迹》，102页，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

③ 张总：《四川绵阳北山院地藏十王龕像》，载《敦煌学辑刊》，2008（4）。

8日之短。

9凡年人神，年一，十三，廿五，卅七，卅九，六十（六十一），^[3]七十三，八十五，人神在心。

10年二，十四，廿六，卅八，五十，六十二，七十四，八十六，人神在喉。

11年三，十五，廿七，卅九，五十一，六十三，七十五，八十七，人神在颈。

12年四，十六，廿八，卅，五十二，六十四，七十六，八十八，人神在肩。

13年五，十七，廿九，卅一，五十三，六十五，七十七，八十九，人神在背。

14年六，十八，卅，卅二，五十四，六十六，七十八，九十，〔人〕神在腰。^[4]

15年七，十九，卅一，卅三，五十五，六十七，七十九，九十一，〔人〕神在腹。^[5]

16年八，廿，卅二，卅四，五十六，六十八，八十，九十二，〔人〕神在头。^[6]

17年九，廿一，卅三，卅五，五十七，六十九，八十一，九十三，〔人〕神在足。^[7]

18年十，廿二，卅四，卅六，五十八，七十，八十二，九十四，〔人〕神在膝。^[8]

19年十一，廿三，卅五，卅七，五十九，七十一，八十三，九十五，〔人〕神在阴。^[9]

20年十二，廿四，卅六，卅八，六十，七十二，八十四，九十六，〔人〕神在胸在股。^[10]

21月一日〔人神〕在足大指，^[11]二日在外踝，三日股内，四日在腰，五日在口，六日在手小指，七日在外（内）踝，^[12]八日腕，^[13]九日尻尾，^[14]

22十日在腰背，十一日鼻柱，十二日发际，十三牙齿，十四

日在胃管，十五〔日〕遍身，^[15]十六日胸，十七日在气

23 冲，^[16]十八日股内，十九日在〔足〕，^[17]廿日在内踝，廿一日手小指，^[18]廿二日在外踝，^[19]廿三日肝及足，廿四日手阳明，^[20]

24 廿五日足阳明，^[21]廿六日在肩及手，廿七日在膝，廿八日在阴，廿九日在膝胫，卅日在足趺。

25 子日在目，丑日在耳，寅日在胸，卯日在鼻，辰日在腰，巳日手，午日在心，未日在足，申在头，酉日在背，^[22]戌日在颈，亥日在项臂。

26 子时人神在踝足，^[23]丑时踝，^[24]寅时在口，卯时在耳，辰时在齿，一云项，巳时在乳，

27 午时在胸，未时腹，申时在心，酉时在背，戌时在阴腰，亥时股。^[25]

28 七星人命属法

29 午生人，属破军星，日食豆三石八斗，受命九十五。^[26]

30 巳未生人，属武曲星，日食大豆三石八斗，受〔命〕八十七。^[27]

31 辰申生人，属廉贞星，日食麻子五斗，受〔命〕八十三。^[28]

32 卯酉生人，属文曲星，日食小麦九斗，受命九十五。

33 寅戌生人，属禄存星，日食稻米一石六斗，受〔命〕九十五。^[29]

校记：

[1] “得病，十死一生，难差”，P. 2675V 作“得病主（后残缺）”。

[2] “卯”，当作“丑”，《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月厌戌（正）、酉（二）、申（三）、未（四）、午（五）、巳（六）、辰（七）、卯（八）、寅（九）、丑（十）、子（十一）、亥（十二），忌针灸。”据此改。

[3] “六十”，当作“六十一”，据《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改。

[4] “人”，据文义补。

[5] “人”，据文义补。

[6] “人”，据文义补。

[7] “人”，据文义补。

[8] “人”，据文义补。

[9] “人”，据文义补。

[10] “人”，据文义补。

[11] “人神”，据 P. 2675V 补。

[12] “外”，当作“内”，据 P. 2675V、《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改。

[13] “八日腕”，P. 2675V 作“八日在腕”。

[14] “尾”，P. 2675V 无。

[15] “日”，据 P. 2675V 补。

[16] “气”，据《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补。

[17] “足”，据《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补。

[18] “手”，P. 2675V 误作“足”。

[19] “廿二日在外踝”，P. 2675V 作“廿二日在足（后残缺）”。

[20] “明”，据《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补。

[21] “足阳明”，P. 2675V 误作“膝”。

[22] “酉日在”三字，据 P. 2675V 及文义补。

[23] “踝足”，P. 2675V 作“足踝”。

[24] “丑时踝”，P. 2675V 作“丑时在”，“踝”脱。

[25] “亥时股”，P. 2675V 在其后有“甲乙日在头……不可合药治病服药，慎之”诸文。

[26] “午生人，属破军星，日食豆三石八斗，受命九十五”，P. 2675v 文后有一符。

[27] “命”，据文义补。

[28] “命”，据 P. 2675V 补。

[29] “命”，据 P. 2675V 补，P. 2675V 占文后有“咸通二年岁次辛巳，十二月廿五，衙前通引并通事舍人范子盈，阴阳汜景询二人写记”。

八 十二属相类

P. 3398-2 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

- 79 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第卅五^[1]
80 子生鼠相人，^[2]命属北方黑帝子，
81 日料黍三石五斗一升，^[3]宜着黑衣，有
82 病宜复（服）黑药，^[4]大厄子午之年，^[5]
83 小厄五月十一月，^[6]不得吊死问病，^[7]
84 不宜共午生人同财出入。^[8]
85 丑生牛相人，^[9]命属北方黄帝子，^[10]日料
86 粟三石七斗一升，^[11]宜着黄衣，^[12]有病宜
87 服黄药，^[13]大厄丑未之年，小厄六月
88 十二月，不得吊死问病，^[14]一生不宜共
89 丑未生人同财交通。^[15]
90 寅生虎相人，^[16]命属东方青帝子，^[17]日
91 料白米三石二斗一升，^[18]宜着青衣，
92 有病宜服青药，^[19]大厄寅申之年，^[20]小厄
93 正月七月，^[21]不得吊死问病，一生不宜共
94 申生人同财。^[22]
95 卯生兔相人，^[23]命属东方青帝子，日食
96 小麦三硕三斗一升，^[24]宜着青衣，有病

- 97 宜服青药，大厄卯酉之年，小厄二月
 98 八月，不得吊死问病，一生不宜共
 99 酉生人同财交会。^[25]
 100 辰生龙相人，命属东方黄帝子，
 101 日料麻子三石九斗一升，宜着黄
 102 衣，有病宜服黄药，一生不宜共
 103 戌生人同财。^[26]
 104 巳生蛇相人，命属南方赤帝子，
 105 日料大豆三石二斗一升，宜着赤衣，
 106 有病宜服赤药，大厄巳亥之年，小
 107 厄四月十月，不得吊死问病，不宜共亥
 108 生人同财交加出人。^[27]
 109 午生马相人，命属南方赤帝子，日料
 110 小豆三石五斗一升，宜着赤衣，有病宜
 111 服赤药，大厄子午之年，小厄五月十一
 112 月，不得吊死问病，一生不宜共子生人
 113 同财。^[28]
 114 未生羊相人，命属武曲星，西南方黄
 115 帝子，日食大豆一石二斗一升，宜着黄
 116 衣，有病宜服黄药，大厄丑未之年，
 117 小厄六月十二月，忌吊死问病。秋冬生富
 118 贵，春夏生自如。四子上相，三子力。其
 119 人本是安国人，前世为破斋，遂来
 120 至此生。为人信敬、敦厚、文章，宜为史，
 121 奴婢六畜足用。卅保财，年廿官厄，君
 122 子得官位，卅五中厄，卅五大厄，得度，受
 123 命八十一。一生不得向西南方大小便，^[29]慎
 124 之大吉。^[30]
 125 申生猴相人，命属廉贞星，西南方

- 126 白帝子，日食麻子一石二斗一升，宜着
 127 白衣，有病宜服白药，大厄寅申之
 128 年，小厄正月七月，春夏生富贵，秋冬
 129 生自如。再娶妻子，五子上相，三子力。
 130 此人元（原）是摩伽国人，前多犯愆过，遂
 131 来此处生。为人轻健、多知识、爱文字、
 132 学顺，卅官位，保财，牛马奴婢自足。女
 133 人宜夫和资财。不三子上相，二子力。年
 134 十八九小厄，卅五中厄，五十七大厄，得度
 135 此者，受命七十八，宜修功德，亦长命。
 136 一生不得向西南方大小便，慎之吉。^[31]
 137 酉生鸡相人，命属文曲星，西方白帝
 138 子，日食小麦一石八斗一升，宜着白衣，
 139 有病宜服白药，大厄卯酉之年，小厄
 140 二月八月，忌吊死问病。秋冬生富贵，
 141 春夏生自如。其人元是天阇罗国人，
 142 前身为破斋，遂来此生，为人有
 143 信行、直心，宜修功德。富相，卅五保财，
 144 宜共官交通。六子上相，二子力。保财七
 145 十八，衣食牛马奴婢足。女人亦然，合
 146 再嫁。十二小厄，廿三四中厄，廿九大厄，得度，
 147 受命八十一。忌向西方大小便，慎之吉。^[32]
 148 戌生狗相人，命属禄存星，西北方白帝
 149 子，日食粳米一石九斗一升，宜着白衣，有
 150 病宜服白药，大厄辰戌之年，小厄三
 151 月九月，忌吊死问病。春夏生富贵，
 152 秋冬生自如。其人元是叶波国人，前
 153 身为好色，遂来此人（处）生。煞人不偿命，
 154 合为将相，食天禄侯伯之位方州刺

- 155 史。女人和意宜夫，贵相。五子上相，三子
 156 力。为人利口，高精神，卅五保财，宜共贵
 157 人交通，资财不少。年十八小厄，卅中
 158 厄，卅三病，大厄，过此，命寿九十六岁。
 159 一生忌西北方大小便，慎之大吉利。^[33]
 160 亥生猪相人，命属巨门星，北方黑帝
 161 子，日食粟米一石四斗一升，宜着黑衣，
 162 有病宜服黑药。春夏生富贵，秋冬
 163 生自如。大厄已亥之年，小厄四月十月，
 164 忌吊死问病。此人元是波提国人，前
 165 身性多不净，遂来此生。为人有文
 166 武之性，位宽心行，先贫后富。三
 167 男二女力贵夫，资财不少，得三子
 168 力。年十八小厄，廿五官厄，卅大厄，过此，
 169 寿命八十三，宜修福，即得长命。
 170 一世之中，衣食不少。一生不得向西北
 171 方大小便，慎之则吉也。^[34]

校记：

[1] “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第卅五”，P. 4058v (3)、S. 6157 俱作“推十二相属法”，P. t. 127 无。

[2] “子”，P. 4058v (3)、S. 6157 均残。

[3] “日料黍三石五斗一升”，P. 4058v (3) 作“料黍米三石□□□□”，S. 6157 作“日料黍米三石二斗一升”。

[4] S. 6157 “有”字以下残缺。“有病宜复黑药”，此类服药禁忌在古代宗教、世俗医学理论中常被利用，如《抱朴子内篇·仙药》：“若本命属土，不宜服青色药；属金，不宜服赤色药；属木，不宜服白色药；属水，不宜服黄色药；属火，不宜服黑色药。以五行之义，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故也。”《备急

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太医针灸宜忌第七”：“木命人行年在木，则不宜针及服青药。火命人行年在火，则不宜汗及服赤药。土命人行年在土，则不宜吐及服黄药。金命人行年在金，则不宜灸及服白药。水命人行年在水，则不宜下服黑药。凡医者不知此法，下手即困。若遇年命厄会深者，下手即死。”

[5] “子”，P. 4058V (3) 残。

[6] “五月”二字，P. 4058V (3) 残。

[7] “病”，P. 4058V (3) 残。

[8] “不宜”二字，P. 4058V (3) 残。“出入”二字，P. 4058V (3) 无。本段，P. t. 127 作“鼠年生人者，星宿为东方大帝之子，命相落于鼠年之上。俸粮每日黍一舍（一仓库？一屋？）；衣服宜穿红色，病时宜服红色药；（为人）心地善良，名声逐年提高，有福德且贤能；其危险厄运者，仲夏月与仲冬月两月之内不宜探视病人、吊唁死者；鼠与马相不合”。其前有“先哲所作经典，向后辈指示如何观察（个人之命运中）权势（实指俸粮、口粮）大小，属相相宜否（相冲？），遇事吉凶否等等许多事宜”。S. P6《乾符四年（877）具注历日》“十二属相灾厄法”作“吉（注：其下绘一鼠）子生人不宜与午生人合财及为夫妻，厄五月十一月”。

[9] “丑生”二字，P. 4058V (3) 残。

[10] “北方”二字，P. 4058V (3) 作“东北方”。“帝子”二字，P. 4058V (3) 残。

[11] “日”、“三石”，P. 4058V (3) 残。

[12] “衣”，P. 4058V (3) 残。

[13] “有病宜服黄”诸字，P. 4058V (3) 残。

[14] “丑未之年，小厄六月十二月，不得吊”诸字，P. 4058V (3) 残。

[15] “丑未生人同财交通”诸字，P. 4058V (3) 残。本段，P. t. 127 作“牛年生人，北斗七星北方大帝之子，此前修法不成，降生于牛年；俸粮每日黍半克；着衣及服药宜黑色；为人虽正直但

善变化，口恶（骂人）易发怒，对人心怀歹意。生于大户人家可获官爵诰身，无论身处何方均适宜；好听谗言，武艺高超；傲慢且好面子；最终娶妻二度，子孙成器；若十二岁、二十岁不死（无厄），面对某种惊人恶语——‘十年人即死’而不死（无厄），则可活百岁。月份忌讳：季冬月与季夏月两个月中不宜探病及吊唁”。S. P6《乾符四年（877）具注历日》“十二属相灾厄法”作“黄幡（注：其下绘一牛）丑生人不宜与未生人同财及为夫妻，厄六月十二月”。

[16] “寅生”二字，P. 4058V (3) 残。“虎相人”，P. 4058V (3) 作“大虫相人”。

[17] “方”，P. 4058V (3) 残。

[18] “日料白米”，P. 4058V (3) 残。“三石二斗一升”，P. 4058V (3) 作“三石一升”。

[19] “有病宜服”诸字，P. 4058V (3) 残。

[20] “年”，P. 4058V (3) 残。

[21] “小厄正月”诸字，P. 4058V (3) 残。

[22] 本段，P. t. 127 作“虎年生人，北斗七星中‘当囊僧旺’东方青帝之子，于基涅地方修法不成，落于自身（虎身）；俸粮每日红米半克；命中二十岁将有报应，衣着与服药宜青色；人品：鲜耻、放任、欺侮他人、不听从主人、不受赔偿、与主人等相合，无论何地均亏损。娶妻二度，子息功利无数。二十四、三十四、三十七、五十岁上有厄，如在此关口上不死，则可活到百岁。虎猴不合，孟春月、孟秋月不宜探病与吊唁”。S. P6《乾符四年（877）具注历日》“十二属相灾厄法”作“三丘（注：其下绘一虎）寅生人不宜与申生人同财及为夫妻，厄正月七月”。

[23] “卯生兔相人”，P. 4058V (3) 残。

[24] “日食小”三字，P. 4058V (3) 残。“三硕三斗一升”，P. 4058V (3) 作“三石一斗一升”。

[25] “不宜”二字，P. 4058V (3) 残。“交会”，P. 4058V (3) 无，此后缺。本段，P. t. 127 作“兔年生人，北斗七星中之玛

窘阨因前世修法不成，降生于兔年；俸粮每日黍半番克；心中苦闷，手艺高（此处缺字），善交朋友；娶妻二度，最终无子；十五岁上大厄，如不死可活到八十四岁；属相年不合者：兔鸡不合；最终不得子息、不得财富；月份不宜者：仲春月与仲秋月不宜探病与吊唁”。S. P6《乾符四年（877）具注历日》“十二属相灾厄法”作“灾煞（注：其下绘一兔）卯生人不宜与酉生人同财及为夫妻，厄二月八月”。

[26] 本段，P. t. 127 作“龙年生人，北斗七星中之‘廉耶’星，东方帝王之子，于西方繁严之地修法不成，降生于龙年；属相翻到在（龙）翅膀下（？）；俸粮每日麻子一捆另五升，衣着及服药宜青色；……（收人？）小，债务多，羡慕他人财物而不偷窃；孝顺父母，心地善良；娶妻二度，十九岁上有大厄，如不死可活到八十四岁；最后得三子，龙年与狗年不合；季春月与季秋月不宜探病及吊唁”。S. P6《乾符四年（877）具注历日》“十二属相灾厄法”作“六合（注：其下绘一龙）辰生人不宜与戌生人同财及为夫妻，厄三月九月”。

[27] 本段，P. t. 127 作“蛇年生人，北斗七星内有‘伍果桑（僧）旺’星北方帝王，前世住于东方哈果桑之地，福禄大而未得，故于天星之下；如今降生于蛇年，俸粮每日豌豆五升；衣着服药宜红色，性情贪恋，（貌似）正直，经常欺侮他人，鬼魅心肠，手段高；娶妻二度，十二岁、五十四岁大厄，如当年不死，可活到八十四岁；蛇猪不合；孟夏月、孟冬月不宜探病与吊唁”。S. P6《乾符四年（877）具注历日》“十二属相灾厄法”作“吉（注：其下绘一蛇）巳生人不宜与亥生人同财及为夫妻，厄四月十月”。

[28] 本段，P. t. 127 作“马年生人，‘袞僧旺’星南方赤帝之子，（前世）住于丝木切地方；比……更广大（此处原文不清楚），甚为圣明；如今降生马年，命相属‘热夏瓦’（狐狸？）之下；俸粮每日豌豆五升，衣着、服药宜红色；若去‘信解方’，不适宜与人商讨和发问；为人傲慢自信，不侵害他人而且正直；娶妻二度，三

十四岁如遇贵人，将有大厄，若那时不死，可活到八十岁；马年与鼠年不合；仲夏月、仲冬月不宜探病与吊唁”。S. P6《乾符四年（877）具注历日》“十二属相灾厄法”作“将军（注：其下绘一马）午生人不宜与子生人同财及为夫妻，厄五月十一月”。

[29] “一生不得向西南方大小便”诸语，《备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七“养性”引“黄帝杂忌法第七”载“勿向西北大小便”，《梵天火罗九曜》：“但以亥时面向北斗，至心祭拜本命星，切不得向北小便折人寿命。”《医心方》卷二十七引《养身经》：“人有一不当、二不可、三愚、四惑、五逆、六不详、七痴、八狂，不可犯之。……五逆：小便向西，一逆；向北，二逆；向日，三逆；向月，四逆；大便仰头，视天日月星辰，五逆。”《云笈七签》卷三十三“仙道忌十败”中同样规定“勿向北大小便仰视三光”。

[30] 本段，P. t. 127 作“羊年生人，北斗七星中有‘郭囊僧旺’星，即南方赤帝之子，前世于东方之东普其果修成神法，但半夜被打乱，故降生羊年；命相属热达先星之鳖（乌龟，即玄武）腹下，俸粮每日豌豆半克，衣着及服药宜红色；不施大毒计，傲慢，面临危险，灾难将至；十九岁、三十三岁有大厄，如那时不死，可活到九十九岁，最终五子成器；羊牛不合，季夏月、季冬月不宜探病与吊唁”。S. P6《乾符四年（877）具注历日》“十二属相灾厄法”作“五鬼、豹尾（注：其下绘一羊）未生人不宜与丑生人同财及为夫妻，厄六月十二月”。

[31] 本段，P. t. 127 作“猴年生人，北斗七星中属‘伺僧旺’星，即西方白帝之子，前世于亚国（地名）修神法不成如今降落于猴年，命相属‘太洗根久夏’之下；俸粮每日麻子五大升，衣着、服药宜白色；不害人，知廉耻，有远见，为人可靠，能干，与友人亲近；二十、五十岁上有大厄，如那时不死，可活到九十岁；虎年与猴年不合，孟春月、孟秋月不宜探病与吊唁”。S. P6《乾符四年（877）具注历日》“十二属相灾厄法”作“吉（注：其下绘一猴）申生人不宜与寅生人同财及为夫妻，厄正月七月”。

[32] 本段, P. t. 127 作“鸡年生人, (上天) 命相属‘迴袞僧旺’星宿, 即西方白大帝之子, 前世作恶—偷盗, 如今降生鸡年; 命属‘天辛辛吉幸康’即‘瓦素’之下; 俸粮每日小麦五蕃升, 衣着、服药宜白色; 不对他人作恶, 有忍耐性; 十八岁、三十二岁上大厄, 如那时不死可活到八十二岁; 鸡与兔不合, 仲春月与仲秋月不宜探病、吊唁”。S. P6《乾符四年(877)具注历日》“十二属相灾厄法”作“太岁(注: 其下绘一鸡) 酉生人不宜与卯生人同财及为夫妻, 厄二月八月”。

[33] 本段, P. t. 127 作“狗年生人, 属‘洛久赛(僧)旺’星即西方五白帝之子, 命相属‘嘿虚’星之下; 俸粮每日大米半蕃克, 衣着与服药宜白色; 性情柔和安静, 七岁、二十八岁大厄, 如那时不死, 可活到八十四岁, 最终六子成器; 狗与龙不合; 季春月与季秋月, 不宜探病与吊唁”。S. P6《乾符四年(877)具注历日》“十二属相灾厄法”作“六害(注: 其下绘一狗) 戌生人不宜与辰生人同财及为夫妻, 厄三月九月”。

[34] 本段, P. t. 127 作“猪年生人, (命属)‘辛孙’星, 北方黑帝子, 琦夏国人, 前世未能守戒痛惜不已, 屈居于曲泰星之下, 遂降生于猪年, 俸粮每日黍半升, 衣着、服药宜黑色; 为人正直不放荡, 二十七岁、三十二岁、四十六岁、七十九岁大厄, 猪蛇不合; 孟夏月与孟冬月, 不宜探病吊唁”。S. P6《乾符四年(877)具注历日》“十二属相灾厄法”作“年驿马(注: 其下绘一猪) 亥生人不宜与巳生人同财及为夫妻, 厄四月十月”。

P. 4058V (3) 推十二相属法

(前缺)

1 推十二相属法^[1]

2 子^[2]生鼠相人, ^[2]命属北方黑帝子, 料黍米三石□□□□, ^[3]

宜着黑衣，有病宜服黑药，^[4]大厄[子]午之年，^[5]小厄[五月]十一月，^[6]不得吊死问[病]，^[7][不宜]共午生人同财。^[8]

3 [丑生]牛相人，^[9]命属东北方黄[帝子]，^[10][日]料粟[三石]七斗一升，^[11]宜着黄[衣]，^[12][有病宜服黄]药，^[13]大厄[丑未之年]，
小厄六月十二月，不得吊[死问病]，^[14]一生不宜共[未生人同财]。^[15]

4 [寅生]大虫相人，^[16]命属东[方]青帝子，^[17][日]料白米[三石]一升，^[18]宜着青衣，[有病宜服]青药，^[19]大厄寅申之[年]，^[20]小厄[正月]七月，^[21]不得吊死问病，一生不宜共申生人同财。

5 [卯生兔相人]，^[22]命属东方青帝子，[日食小]麦三石一斗一升，^[23]宜着青衣，有病宜服青药，大厄卯酉之年，小厄二月八月，不得吊死问病，一生不[宜共]酉生人同财。^[24]

(后缺)

校记：

[1] “推十二相属法”，P. 3398 作“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第卅五”。

[2] “子”，据 P. 3398 补。

[3] “料黍米三石□□□□”，P. 3398 作“日料黍三石五斗一升”，S. 6157 作“日料黍米三石二斗一升”。

[4] S. 6157 在“有”字之后残。

[5] “子”，据 P. 3398 补。

[6] “五月”，据 P. 3398 补。

[7] “病”，据 P. 3398 补。

[8] “不宜”，据 P. 3398 补。“共午生人同财”，P. 3398 作“共午生人同财出入”。

[9] “丑生”二字，据 P. 3398 补。

[10] “帝子”二字，据 P. 3398 补。“东北方”，P. 3398 作“北方”。

[11] “日”、“三石”，据 P. 3398 补。

[12] “衣”，据 P. 3398 补。

[13] “有病宜服黄”诸字，据 P. 3398 补。

[14] “丑未之年，小厄六月十二月，不得吊”诸文，据 P. 3398 补。

[15] “未生人同财”，据 P. 3398 补。

[16] “寅生”，据 P. 3398 补。“大虫相人”，P. 3398 作“虎相人”。

[17] “方”，据 P. 3398 补。

[18] “日料白米”，据 P. 3398 补。“三石一升”，P. 3398 作“三石二斗一升”。

[19] “有病宜服”诸字，据 P. 3398 补。

[20] “年”，据 P. 3398 补。

[21] “小厄正月”，据 P. 3398 补。

[22] “卯生兔相人”，据 P. 3398 补。

[23] “日食小”三字，据 P. 3398 补。“三石一斗一升”，P. 3398 作“三硕三斗一升”。

[24] “宜共”二字，据 P. 3398 补。“同财”，P. 3398 作“同财交会”。

P. t. 127 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拟）（藏文本）

先哲所作经典，向后辈指示如何观察（个人之命运中）权势（实指俸粮、口粮）大小、属相相宜否（相冲？）、遇事吉凶否等等许多事宜。^[1]

鼠年生人者，^[2]星宿为东方大帝之子，^[3]命相落于鼠年之上。俸粮每日黍一舍（一仓库？一屋？）；^[4]衣服宜穿红色，^[5]病时宜服红色

药；^[6]（为人）心地善良，名声逐年提高，有福德且贤能；^[7]其危险厄运者，仲夏月与仲冬月两月之内不宜探视病人、吊唁死者；鼠与马相不合。^[8]

牛年生人，^[9]北斗七星北方大帝之子，^[10]此前修法不成，降生于牛年；^[11]俸粮每日黍半克；^[12]着衣及服药宜黑色；^[13]为人虽正直但善变化，口恶（骂人）易发怒，对人心怀歹意。生于大户人家可获官爵诰身，无论身处何方均适宜；好听谗言，武艺高超；傲慢且好面子；最终娶妻二度，子孙成器；若十二岁、二十岁不死（无厄），面对某种惊人恶语——“十年人即死”而不死（无厄），则可活百岁。^[14]月份忌讳：季冬月与季夏月两个月中不宜探病及吊唁。^[15]

虎年生人，^[16]北斗七星中“当囊僧旺”东方青帝之子，^[17]于基涅地方修法不成，落于自身（虎身）；^[18]俸粮每日红米半克；^[19]命中二十岁将有报应，衣着与服药宜青色；^[20]人品：鲜耻、放任、欺侮他人、不听从主人、不受赔偿、与主人等相合，无论何地均亏损。娶妻二度，子息功利无数。二十四、三十四、三十七、五十岁上有厄，如在此关口上不死，则可活到百岁。^[21]虎猴不合，孟春月、孟秋月不宜探病与吊唁。^[22]

兔年生人，^[23]北斗七星中之玛窟阔（可能是北斗七星中的第六颗武曲星）^[24]因前世修法不成，降生于兔年；^[25]俸粮每日黍半番克；^[26]心中苦闷，手艺高（？此处缺字），善交朋友；娶妻二度，最终无子；十五岁上大厄，如不死可活到八十四岁；^[27]属相不合者：兔鸡不合；最终不得子息、不得财富；月份不宜者：仲春月与仲秋月不宜探病与吊唁。^[28]

龙年生人，^[29]北斗七星中之“廉耶”星，东方帝王之子，^[30]于西方紫严之地修法不成，降生于龙年；属相翻到在（龙）翅膀下（？）；^[31]俸粮每日麻子一捆另五升，^[32]衣着及服药宜青色；^[33]……（收入？）小，债务多，羡慕他人财物而不偷窃；孝顺父母，心地善良；娶妻二度，十九岁上有大厄，如不死可活到八十四岁；^[34]最后

得三子，龙年与狗年不合；季春月与季秋月不宜探病及吊唁。^[35]

蛇年生人，^[36]北斗七星内有“伍果桑（僧）旺”星北方帝王，^[37]前世住于东方哈果桑之地，福祿大而未得，故于天星之下；如今降生于蛇年，^[38]俸粮每日豌豆五升；^[39]衣着服药宜红色，^[40]性情贪恋，（貌似）正直，经常欺侮他人，鬼魅心肠，手段高；娶妻二度，十二岁、五十四岁大厄，如当年不死，可活到八十四岁；^[41]蛇猪不合；孟夏月、孟冬月不宜探病与吊唁。^[42]

马年生人，^[43]“袞僧旺”星南方赤帝之子，^[44]（前世）住于丝木切地方；比……更广大（此处原文不清楚），甚为圣明；如今降生马年，命相属“热夏瓦”（狐狸？）之下；^[45]俸粮每日豌豆五升，^[46]衣着、服药宜红色；^[47]若去“信解方”，不适宜与人商讨和发问；为人傲慢自信，不伤害他人而且正直；娶妻二度，三十四岁如遇贵人，将有大厄，若那是不死，可活到八十岁；^[48]马年与鼠年不合；仲夏月、仲冬月不宜探病与吊唁。^[49]

羊年生人，^[50]北斗七星中有“郭囊僧旺”星，即南方赤帝之子，^[51]前世于东方之东普其果修成神法，但半夜被打乱，故降生羊年；^[52]命相属热达先星之鳖（乌龟，即玄武）腹下，^[53]俸粮每日豌豆半克，衣着及服药宜红色；^[54]不施大毒计，傲慢，面临危险，灾难将至；十九岁、三十三岁有大厄，如那时不死，可活到九十九岁，最终五子成器；^[55]羊牛不合，季夏月、季冬月不宜探病与吊唁。^[56]

猴年生人，^[57]北斗七星中属“侗僧旺”星，即西方白帝之子，^[58]前世于亚国（地名）修神法不成如今降落于猴年，^[59]命相属“太洗根久夏”之下；^[60]俸粮每日麻子五大升，衣着、服药宜白色；^[61]不害人，知廉耻，有远见，为人可靠，能干，与友人亲近；二十、五十岁上有大厄，如那时不死，可活到九十岁；^[62]虎年与猴年不合，孟春月、孟秋月不宜探病与吊唁。^[63]

鸡年生人，^[64]（上天）命相属“迺袞僧旺”星宿，即西方白大帝之子，^[65]前世作恶一偷盗，如今降生鸡年；^[66]命属“天辛辛吉辛

康”即“瓦素”之下；^[67]俸粮每日小麦五蕃升，衣着、服药宜白色；^[68]不对他人作恶，有忍耐力；十八岁、三十二岁上大厄，如那时不死可活到八十二岁；^[69]鸡与兔不合，仲春月与仲秋月不宜探病、吊唁。^[70]

狗年生人，^[71]属“洛久赛（僧）旺”星即西方五白帝之子，^[72]命相属“嘿虚”星之下；^[73]俸粮每日大米半蕃克，衣着与服药宜白色；^[74]性情柔和安静，七岁、二十八岁大厄，如那时不死，可活到八十四岁，最终六子成器；^[75]狗与龙不合；季春月与季秋月，不宜探病与吊唁。^[76]

猪年生人，^[77]（命属）“辛孙”星，北方黑帝子，^[78]琦夏国人，前世未能守戒痛惜不已，屈居于曲泰星之下，遂降生于猪年，^[79]俸粮每日黍半升，衣着、服药宜黑色；^[80]为人正直不放荡，二十七岁、三十二岁、四十六岁、七十九岁大厄，^[81]猪蛇不合；孟夏月与孟冬月，不宜探病吊唁。^[82]

校记：

[1] “先哲所作经典，向后辈指示如何观察（个人之命运中）权势（实指俸粮、口粮）大小，属相相宜否（相冲？），遇事吉凶否等等许多事宜”，P. 3398-2、P. 4058V（3）、S. 6157 俱无类似序言，直接标曰“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第卅五”、“推十二相属法”；另，S. P6《乾符四年（877）具注历日》载有题曰“十二属相灾厄法”者。

[2] “鼠年生人者”，P. 3398-2 作“子生鼠相人”。

[3] “星宿为东方大帝之子”，敦煌本《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P. 3398、P. t. 127）在构成上的重要特点之一，就是将中古另一类禄命书《七星人命属法》叠合于其中，P. 3398 的叠合始于后半段，P. t. 127 则贯穿全文；而据《七星人命属法》、P. 3398，鼠（子）年生人应命属北斗之贪狼星、北方黑帝子。

[4] “俸粮每日黍一舍”，P. 3398-2 作“日料黍三石五斗一

升”。

[5] “衣服宜穿红色”，P. 3398-2 作“宜着黑衣”。

[6] “病时宜服红色药”，P. 3398-2 作“有病宜复（服）黑药”。

[7] “心地善良，名声逐年提高，有福德且贤能”，P. 3398-2 无。

[8] “其危险厄运者，仲夏月与仲冬月两月之内不宜探视病人、吊唁死者；鼠与马相不合”，P. 3398-2 作“大厄丑未之年，小厄六月十二月，不得吊死问病，一生不宜共丑未生人年同财交通”。

[9] “牛年生人”，P. 3398-2 作“丑生牛相人”。

[10] “北斗七星北方大帝之子”，P. 3398-2 作“命属北方黄帝子”。据文义，牛年（丑）生人对应北斗七星与亥生人同属巨门星。

[11] “此前修法不成，降生于牛年”，P. 3398-2 无。

[12] “俸粮每日黍半克”，P. 3398-2 作“日料粟三石七斗一升”。

[13] “着衣及服药宜黑色”，P. 3398-2 作“宜着黄衣，有病宜服黄药”。

[14] “为人虽正直但善变化……若十二岁、二十岁不死（无厄），面对某种惊人恶语——‘十年人即死’而不死（无厄），则可活百岁”，P. 3398-2 无。

[15] “月份忌讳：季冬月与季夏月两个月中不宜探病及吊唁”，P. 3398-2 作“大厄丑未之年，小厄六月十二月，不得吊死问病，一生不宜共丑未生人年同财交通”。

[16] “虎年生人”，P. 3398-2 作“寅生虎相人”。

[17] “北斗七星中‘当囊僧旺’东方青帝之子”，P. 3398-2 作“命属东方青帝子”。据文义，虎年（寅）生人对应北斗七星与戌生人同属禄存星。

[18] “于基涅地方修法不成，落于自身”，P. 3398-2 无。

[19] “俸粮每日红米半克”，P. 3398-2 作“日料白米三石二斗一升”。

[20] “命中二十岁将有报应，衣着与服药宜青色”，P. 3398-2 作“宜着青衣，有病宜服青药”。

[21] “人品……如在此关口上不死，则可活到百岁”，P. 3398-2 无。

[22] “虎猴不合，孟春月、孟秋月不宜探病与吊唁”，P. 3398-2 作“大厄寅申之年，小厄正月七月，不得吊死问病，一生不宜共申生人同财”。

[23] “兔年生人”，P. 3398-2 作“卯生兔相人”。

[24] “北斗七星中之玛寤阔”，P. 3398-2 作“命属东方青帝子”。据文义，兔年（卯）生人对应北斗七星与酉生人同属文曲星。罗秉芬、刘英华在文后括弧中解释“可能是北斗七星中的第六颗武曲星”，在笺证中又言“玛寤阔星与文曲星关系待考”，其理解应以后者为是。

[25] “因前世修法不成，降生于兔年”，P. 3398-2 无。

[26] “俸粮每日黍半番克”，P. 3398-2 作“日食小麦三硕三斗一升”。

[27] “心中苦闷……如不死可活到八十四岁”，P. 3398-2 无。

[28] “属相年不合者：兔鸡不合；最终不得子息、不得财富；月份不宜者：仲春月与仲秋月不宜探病与吊唁”，P. 3398-2 作“大厄卯酉之年，小厄二月八月，不得吊死问病，一生不宜共酉生人同财交会”。

[29] “龙年生人”，P. 3398-2 作“辰生龙相人”。

[30] “北斗七星中之‘廉耶’星，东方帝王之子”，P. 3398-2 作“命属东方黄帝子”。据文义，龙年（辰）生人对应北斗七星与申生人同属廉贞星。

[31] “于西方素严之地修法不成，降生于龙年；属相翻到在（龙）翅膀下（？）”，P. 3398-2 无。

[32] “俸粮每日麻子一捆另五升”，P. 3398-2 作“日料麻子三石九斗一升”。

[33] “衣着及服药宜青色”，P. 3398-2 作“宜着黄衣，有病宜服黄药”。

[34] “（收入？）小，债务多……如不死可活到八十四岁”，P. 3398-2 无。

[35] “最后得三子，龙年与狗年不合；季春月与季秋月不宜探病及吊唁”，P. 3398-2 作“一生不宜共戌生人同财”。

[36] “蛇年生人”，P. 3398-2 作“巳生蛇相人”。

[37] “北斗七星内有‘伍果桑（僧）旺’星北方帝王”，P. 3398-2 作“命属南方赤帝子”。据文义，蛇年（巳）生人对应北斗七星与未生人同属武曲星。

[38] “前世住于东方哈果桑之地，福禄大而未得，故于天星之下；如今降生于蛇年”，P. 3398-2 无。

[39] “俸粮每日豌豆五升”，P. 3398-2 作“日料大豆三石二斗一升”。

[40] “衣着服药宜红色”，P. 3398-2 作“宜着赤衣，有病宜服赤药”。

[41] “性情贪恋，……可活到八十四岁”，P. 3398-2 无。

[42] “蛇猪不合；孟夏月、孟冬月不宜探病与吊唁”，P. 3398-2 作“大厄已亥之年，小厄四月十月，不得吊死问病，不宜共亥生人同财交加出入”。

[43] “马年生人”，P. 3398-2 作“午生马相人”。

[44] “‘袞僧旺’星南方赤帝之子”，P. 3398-2 作“命属南方赤帝子”。据文义，马年（午）生人对应北斗七星为破军星。

[45] “（前世）住于丝木切地方……命相属‘热夏瓦’（狐狸？）之下”，P. 3398-2 无。

[46] “俸粮每日豌豆五升”，P. 3398-2 作“日料小豆三石五斗一升”。

[47] “衣着、服药宜红色”，P. 3398-2 作“宜着赤衣，有病宜服赤药”。

[48] “若去‘信解方’……可活到八十岁”，P. 3398-2 无。

[49] “马年与鼠年不合；仲夏月、仲冬月不宜探病与吊唁”，P. 3398-2 作“大厄子午之年，小厄五月十一月，不得吊死问病，一生不宜共子生人同财”。

[50] “羊年生人”，P. 3398-2 作“未生羊相人”。

[51] “北斗七星中有‘郭囊僧旺’星，即南方赤帝之子”，P. 3398-2 作“命属武曲星，西南方黄帝子”。

[52] “前世于东方之东普其果修成神法，但半夜被打乱，故降生羊年”，P. 3398-2 对应为“其人本是安国人，前世为破斋，遂来至此生”，在其前有“秋冬生富贵，春夏生自如。四子上相，三子力”。

[53] “命相属热达先星之鳖腹下”，P. 3398-2 无。

[54] “俸粮每日豌豆半克，衣着及服药宜红色”，P. 3398-2 作“日食大豆一石二斗一升，宜着黄衣，有病宜服黄药”。

[55] “不施大毒计……最终五子成器”，P. 3398-2 作“为人信敬、敦厚、文章，宜为史，奴婢六畜足用。卅保财，年廿官厄，君子得官位，卅五中厄，卅五大厄，得度，受命八十一”，在其后有“一生不得向西南方大小便，慎之大吉”。

[56] “羊牛不合，季夏月、季冬月不宜探病与吊唁”，P. 3398-2 作“大厄丑未之年，小厄六月十二月，忌吊死问病”。

[57] “猴年生人”，P. 3398-2 作“申生猴相人”。

[58] “北斗七星中属‘侗僧旺’星，即西方白帝之子”，P. 3398-2 作“命属廉贞星，西南方白帝子”。

[59] “前世于亚国修神法不成如今降落于猴年”，P. 3398-2 对应为“此人元（原）是摩伽国人，前多犯愆过，遂来此处生”，在其前有“春夏生富贵，秋冬生自如。再娶妻子，五子上相，三子力”。

[60] “命相属‘太洗根久夏’之下”，P. 3398-2 无。

[61] “俸粮每日麻子五大升，衣着、服药宜白色”，P. 3398-2

作“日食麻子一石二斗一升，宜着白衣，有病宜服白药”。

[62] “不害人……可活到九十岁”，P. 3398-2 作“为人轻健、多知识、爱文字、学顺，卅官位，保财，牛马奴婢自足。女人宜夫和资财。不三子上相，二子力。年十八九小厄，卅五中厄，五十七大厄，得度此者，受命七十八，宜修功德，亦长命”，在其后有“一生不得向西南方大小便，慎之吉”。

[63] “虎年与猴年不合，孟春月、孟秋月不宜探病与吊唁”，P. 3398-2 作“大厄寅申之年，小厄正月七月”。

[64] “鸡年生人”，P. 3398-2 作“酉生鸡相人”。

[65] “命相属‘迴袞僧旺’星宿，即西方白大帝之子”，P. 3398-2 作“命属文曲星，西方白帝子”。

[66] “前世作恶一偷盗，如今降生鸡年”，P. 3398-2 作“其人元是天阗罗国人，前身为破斋，遂来此生”，在其前有“秋冬生富贵，春夏生自如”。

[67] “命属‘天辛辛吉幸康’即‘瓦素’之下”，P. 3398-2 无。

[68] “俸粮每日小麦五蕃升，衣着、服药宜白色”，P. 3398-2 作“日食小麦一石八斗一升，宜着白衣，有病宜服白药”。

[69] “不对他人作恶，有忍耐性；十八岁、三十二岁上大厄，如那时不死可活到八十二岁”，P. 3398-2 作“为人有信行、直心，宜修功德。富相，卅五保财，宜共官交通。六子上相，二子力。保财七十八，衣食牛马奴婢足。女人亦然，合再嫁。十二小厄，廿三四中厄，廿九大厄，得度，受命八十一”，在其后有“忌向西方大小便，慎之吉”。

[70] “鸡与兔不合，仲春月与仲秋月不宜探病、吊唁”，P. 3398-2 作“大厄卯酉之年，小厄二月八月，忌吊死问病”。

[71] “狗年生人”，P. 3398-2 作“戌生狗相人”。

[72] “属‘洛久赛（僧）旺’星即西方五白帝之子”，P. 3398-2 作“命属禄存星，西北方白帝子”。

[73] “命相属‘嘿虚’星之下”，P. 3398-2 无。

[74] “俸粮每日大米半蕃克，衣着与服药宜白色”，P. 3398-2 作“日食粳米一石九斗一升，宜着白衣，有病宜服白药”。

[75] “性情柔和安静，七岁、二十八岁大厄，如那时不死，可活到八十四岁，最终六子成器”，P. 3398-2 作“煞人不偿命，合为将相，食天禄侯伯之位方州刺史。女人和意宜夫，贵相。五子上相，三子力。为人利口，高精神，卅五保财，宜共贵人交通，资财不少。年十八小厄，卅中厄，卅三病，大厄，过此，命寿九十六岁”，在其前有“春夏生富贵，秋冬生自如。其人（原）是叶波国人，前身为好色，遂来此人生”。

[76] “狗与龙不合；季春月与季秋月，不宜探病与吊唁”，P. 3398-2 作“大厄辰戌之年，小厄三月九月，忌吊死问病”。

[77] “猪年生人”，P. 3398-2 作“亥生猪相人”。

[78] “‘辛孙’星，北方黑帝子”，P. 3398-2 作“命属巨门星，北方黑帝子”。

[79] “琦夏国人，前世未能守戒痛惜不已，屈居于曲泰星之下，遂降生于猪年”，P. 3398-2 作“此人（元）是波提国人，前身性多不净，遂来此生”。

[80] “俸粮每日黍半升，衣着、服药宜黑色”，P. 3398-2 作“日食粟米一石四斗一升，宜着黑衣，有病宜服黑药”。

[81] “人正直不放荡，二十七岁、三十二岁、四十六岁、七十九岁大厄”，P. 3398-2 作“为人有文武之性，位宽心行，先贫后富。三男二女力贵夫，资财不少，得三子力。年十八小厄，廿五官厄，卅大厄，过此，寿命八十三，宜修福，即得长命，一世之中，衣食不少”，在其后有“一生不得向西北方大小便，慎之则吉也”。

[82] “猪蛇不合；孟夏月与孟冬月，不宜探病吊唁”，P. 3398-2 作“大厄巳亥之年，小厄四月十月，忌吊死问病”。

I. O. 741/ch. 80. IV 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 (拟) (藏文本)^①

(前缺)

- 1 [牛年] 生人, 俸粮为日进 [半蕃斗] 小米。
 2 嘴凶易怒, 对人无歹意,
 3 听谗言, 本事大, 傲慢
 4 若十二、二十岁不死
 5 [牛] 羊属相不合, 无子息, 无同路 [人]
 6 [冬季] 三月与春季三月 [不宜] 探病、吊唁。
 7 [虎年] 生人, 归北斗七星中] 当囊星掌管, 系东

方青 [帝之子]

- 8 俸粮日进 [半蕃斗] 红米。
 9 着衣服宜青色; 寡廉耻 [任性]
 10 呆在家乡少口角, 若外出则
 11 二十四、三十七
 12 能活到 [八十岁], 虎猴属相不合。
 13 不宜探病吊唁。
 14 兔年生人 [归北斗七星中之] 玛窘柯星掌管,

前世

- 15 俸粮为日进 [半蕃斗] 小米, 娶妻
 16 两次, 老来有五子中用。

(后缺)

① 此卷图片由牛宏教授从英国带回, 其图版与释文承蒙陈践教授慷慨相赠, 笔者对此深表谢意!

I. O. 748/ch. 80. IV. h 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拟）（藏文本）

说明：本卷为印度事务部图书馆所藏斯坦因敦煌藏文写卷，1971年法国学者 A. 麦克唐纳的《伯希和敦煌藏文写本第 1286、1287、1038、1047 和 1029 号注释，兼论松赞干布王族宗教中政治神话的形成和使用》一文，首次对 P. t. 127 及本卷作出介绍：“伯希和敦煌藏文写卷第 127 号 I，第 1~17 行中的文字为我们提供了有关地支十二年吉凶预兆的情况，从鼠年一直到猪年。印度事务部图书馆所藏斯坦因敦煌写卷第 748 号（其末尾部分已刊布于普散之《印度事务部图书馆所藏斯坦因敦煌藏文写卷目录》第 235 页中了）是一部不完整的残卷，其时间是从地支中的第五年一直到猪年。我们在这两卷写本中发现的某些不同之处并不十分重要，它们很可能是对同一篇原文的两种不同译文。伯希和敦煌藏文写卷第 127 号的开始部分除了令人遗憾的具有许多空缺之处和释读中疑义甚大外，翻译出来就是：‘从前具有魔力的人写了此篇占卜（或星相）文，以被后代奉为楷模。文中涉及了大量的财产……这与（诞生）之年和（在这些年代中的）各年终诞生的生命是可容的或不可容的，（对他们）是吉祥的或不吉祥的。’从目录来看，印度事务部图书馆所藏斯坦因敦煌藏文写卷第 748 号的结尾部分是这样的：……肯定应该读作……（经典文字）。十二段文字中的每一段都是根据同一模式而遣词造句的。每一年相当于一颗星辰，而此星辰往往又被考证成一位王子，它对这一年所诞生的人之命运施以影响。王子和星辰的名字有时又是从某种外来语（汉语或其他语种）对音或翻译而来的。诞生于某某年的人在前世中曾与佛教活动有关，他的部分财产在某一日以（所获得的）不同粮食的粮包进行计量。紧接着是有关妻子和后代们的预兆，如果这些人能克服在某一年威胁他们的困

难时，那又是关于年龄的预言。某些段落的生命问题上作了一些澄清，使用了一些从某种外来语翻译而来的术语。各段中都指出了一些与生年相克的年代，例如猪年与蛇年相克；特别是指出了一些不吉利的月份，一再叮咛在这些月份中不要接近有病人或死人的地方。”^① 据以上可知，印度事务部图书馆所藏斯坦因敦煌写卷第 748 号当与伯希和敦煌藏文写卷第 127 号内容相近，均属《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I. O. 748 仅存第五年、即辰（龙属相）到亥（猪属相）占文。A. 麦克唐纳提到的所谓财产（粮包），应系指各命相人的命粮，主要为祭祀顶礼之用，麦克唐纳理解有误。另，房继荣先生《英藏古藏文占卜文献述要》一文介绍，I. O. 748 “分为两部分，长 96 厘米，宽 26 厘米，分别有藏文 53 行、28 行，各用草体和楷体书写；内容不完整且开头有破损，有少许录文，从其内容来看，似为‘十二铜钱卜法’；其右是按不同年代所作的占卜，从龙年开始，至猪年结束”^②。可知写卷抄写时间和顺序当是先《十二铜钱卜法》、后《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而非一人所抄。据笔者对敦煌藏文本 I. O. ch. 911. 68《十二铜钱卜法》的研究，敦煌藏文本《十二铜钱卜法》多抄写于吐蕃统治敦煌时期。^③ 那么 I. O. 748 后面所载《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是否与 P. t. 127 一样，同属较晚的归义军时期所抄呢？然 I. O. 748 写卷图版及译文至今尚未刊布，相应工作的开展值得期待。

① 本文最初以论文形式刊载于 1971 年巴黎美洲和东方书店为纪念拉露小姐八十诞辰而出版的《藏学论文集》，后经耿昇翻译、王尧校，以《敦煌吐蕃历史文书考释》为名于 1991 年由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以上翻译文见该书第 123~124 页。

② 房继荣：《英藏古藏文占卜文献述要》，载《甘肃高师学报》，2007（3）。

③ 陈于柱：《敦煌古藏文、汉文本〈十二钱卜法〉比较研究》，“中国敦煌吐蕃学会 2008 年度理事会议暨敦煌汉藏佛教艺术与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提交论文，兰州，2008。

九 十二禽兽类

P. 4881 推十二禽兽法 (拟)

(前缺)

1 病不死, □□□□□□ □

2 有水厄, 一生中得一子力 □

3 命属白鹤下生者,^[1] □

4 众, 得人所敬, 利 □

5 牢狱, 受命八十 □

6 命属麒麟^[2] □

(后缺)

校记:

[1] “命属白鹤下生者”, S. 612V 作“白鹤下生”。

[2] “命属”, S. 612V 无。

P. 5024B 推十二禽兽法 (拟)

(前缺)

鸠鸽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1]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2]

朱雀 十一月 十二月^[3]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4]

鹰鸟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5]

(后缺)

校记:

[1] “鸪鸽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据 S. 612v 补。

[2]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据 S. 612v 补。

[3] “朱雀 十一月 十二月”，据 S. 612v 补。

[4]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据 S. 612v 补。

[5]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据 S. 612v 补。

十 七曜类

P. 3081 七曜日生福祿刑推

43 七曜日生福祿刑推^[1]

44 蜜日生人，^[2]多生气，美容貌，心性平直，孝顺通于父母，祿两千石，通于文武，

45 有道心，爱近高贵。命中寿。肉及生命勿食之。合娶二妻子，男女纵有

46 子，乞姓养之利益。^[3]

47 莫日生人，冷心肚，少言语，孝顺父母，祿至五品，频破散，不坚久，久宜畜福

48 身，有心道，宜近福祿。人命下寿。须断酒肉。合用妻财或家业，少男女，

49 儿必须遣诸人养之。^[4]

50 云汉日生人，多嗔怒，爱啾唧，不顺，恶性，爱杀戮，好食肉，祿至两千石，常

51 得之畏惧，无道心。命中寿。合娶数妻，少男女。^[5]

52 啼日生人，法合明净，爱香花，装束解洁，不孝顺，善书算，足伎艺术，

53 祿至三品，多被不坚，及得贵人钦仰爱重，足道心，多分出家。命中寿。若

54 断回味不杀生，即得上寿。妨数妻，若二妻同居则不好，亦妨男女，纵有只□

55 一子，宜教他人养之大吉。^[6]

56 郁没斯日生人，法合宽心慈善，形貌端正，孝顺父母，常得贵人怜念，禄至

57 两千石，位至三品，性常爱念下人。命上寿。无男女，索得贵人妻，宜奴婢，有庄园

58 田宅，兴及（易）吉。^[7]

59 那颀日生人，多谄曲不定度，无意慈善，不孝父母，性好淫荡，有巧性，解医，

60 禄至五品，合得贵妻，当惧妻，不敢相违。命上寿。多病，足男女。^[8]

61 鸡换日生人，法合恶性，小家穷寒，薄福得（德），□身奸诈，心口相违，不孝父母，无 62 禄料，纵欲兴生，无财产，合损上祖家业，不宜奴婢，少伎艺，若得妻，多

63 男女，常被损辱，宜游外州。上寿。出家吉。^[9]

校记：

[1] “七曜日生福祿刑推”，在其前依次有“七曜日忌不堪用等”、“七曜日得病望”、“七曜日失脱逃走禁等事”，在“七曜日忌不堪用等”之前还有若干占文，不知确切题名，但似受到首题“西天竺国婆罗门僧金俱吒撰集之”的《七曜攘灾决》影响，如 P. 3081 载“鸡换者，土星也，镇星也，婆罗门老人也”，《七曜攘灾决》卷中亦载“土其神，似婆罗门，色黑”云云。金俱吒是中唐时期婆罗门僧人，P. 3081 底本似可大致断定为中唐以后成书。

[2] “蜜”，七曜之一，公元 759 年不空译、公元 764 年杨景风注《宿曜经》“宿曜历经七曜直日历品第八”载：

夫七曜者，所谓日月五星下直人间，一日一易七日周

而复始，其所用各各于事有宜者不宜者，请细详用之。忽不记得但当问胡及波斯并五天竺人总知，尼乾子末摩尼，常以密日持斋，亦事此日为大日。此等事持不忘。故今列诸国人呼七曜如后：

日曜太阳，胡名蜜，波斯名曜森勿，天竺名阿你底耶；

月曜太阴，胡名莫，波斯名婁祸森勿，天竺名苏上摩；

火曜荧惑，胡名云汉，波斯名势森勿，天竺名羹盎声哦啰迦盎；

水曜辰星，胡名唾，波斯名掣森勿，天竺名部陀；

木曜岁星，胡名鹞勿，波斯名本森勿，天竺名勿哩诃娑跋底；

金曜太白，胡名那歇，波斯名数森勿，天竺名戌羯罗；

土曜镇星，胡名枳院，波斯名翁森勿，天竺名除乃以室折啰。

右件七曜上运行于天下直于人间。其精灵神验。

七曜纪日在敦煌历日中颇为常见，自吐蕃统治时期起至宋初的敦煌历日均多辅注“密”或“蜜”等七曜胡名。

[3] 本段古文，《宿曜经》“宿曜历经七曜直日历品第八·七曜占”作“太阳直日……此日生者足智端正身貌，长大性好功德，孝顺父母，足病短命”。《七曜攘灾决》卷中作“蜜日生者，稳重忍辱好善质直孝顺，端省忧恼不乏财食，多谦恭高朋友，得人钦仰得他人财物。遇安重和善轻躁等宿有官禄财食心当富贵”。P. 2693《七曜历日》作“蜜……此日生男女足智慧，形貌端正，长大性情柔善，心肚平正，孝顺父母，终合足病，又恐短寿，四十日厄，不宜外出，宜带金银珍宝攘之吉”。另“男女纵有子，乞姓养之利益”，

这种送养幼子的记载颇值得关注，类似的内容在 P. 3081《七曜日生福禄刑推》、《宿曜经》中均多有出现，这究竟是对古代印度风俗的真实转述，还是针对当时中土社会习俗的主动比附，抑或两者兼而有之，颇难遽断。不过就晚唐五代敦煌社会而言，幼子送养为当时常有之事，P. 3410《五代未详〔公元八四〇年〕沙州僧崇恩处分遗物凭据》、P. 3443《壬戌年（公元九二〇或九六二）胡再成养男契》、P. 4525《太平兴国八年（公元九八三）养女契（稿）》、P. 4075《养子契（抄）》、S. 5647《吴再昌养男契（样式）》等文书即可说明之。

[4] 本段占文，《宿曜经》“宿曜历经七曜直日历品第八·七曜占”作“太阴直日……此日生者多智美貌。乐福田好布施孝顺”。《七曜攘灾决》卷中作“莫日生者，端正慈好妻妾能言语高交游，荣辱不常少，子孙多福禄”。P. 2693《七曜历日》作“莫……此日生男女，九十日厄，宜功德助之，过厄大吉，所生男女多短命，为姓孝顺，稳密沉重，昼则柔软，夜则猛健，两膊下及脚合有黑点记所出者，大吉”。

[5] 本段占文，《宿曜经》“宿曜历经七曜直日历品第八·七曜占”作“荧惑直日……其日生者丑漏恶性妨眷属。便弓马能言语勇决难养”。《七曜攘灾决》卷中作“云汉日生者，合长大坚刚容貌，带胡心性高抵嗔喜不定，爱兵好杀多，如足衰厄。生宿与日和善，即有官禄无横灾”。P. 2693《七曜历日》作“云汉……此日生男女聪明孝顺，短命，多因力伤死，妨亲眷”。

[6] 本段占文，《宿曜经》“宿曜历经七曜直日历品第八·七曜占”作“辰星直日，其日生者饶病不孝，妨财物。长成已后财物自足，有智长命。能言语有词辩得人畏敬”。《七曜攘灾决》卷中作“啞日生者……合轻法爱戏玩多欲心，性随邪善能辅助”。P. 2693《七曜历日》作“啞日……此日生男女，令人爱乐，性多虚诞，能言巧语，好明经典，得人敬畏，多患疹，妨父母，损家资，长成足财物，智虑短命”。

[7] “及”，当作“易”，据文义改。本段占文，《宿曜经》“宿曜历经七曜直日历品第八·七曜占”作“岁星直日……其日生者宜与人养长命成收之。长有智心善得大人贵重。于父母有相钱财积聚。”《七曜攘灾决》卷中作“温没斯日生者，能言语足词理，端正好色性快健，爱技术有学问，高交友得人钦仰。”P. 2693《七曜历日》作“温莫斯……此日生男女，分相众皆怜爱，长命有智，足善好心，亦生之后起，举家资钱财积聚，于父母好，左畔有黑记吉”。

[8] 本段占文，《宿曜经》“宿曜历经七曜直日历品第八·七曜占”作“太白直日……系者出迟生者短命。好善孝顺人皆钦慕”。《七曜攘灾决》卷中作“那颡日生者，合足语词舌多色好游，吏性沉实为事坚刚，不伏弱有信义”。P. 2693《七曜历日》作“那颡……此日生男虽少精神，倩好装束，得人敬爱；生女此多清正，被人嫌棒”。

[9] 本段占文，《宿曜经》“宿曜历经七曜直日历品第八·七曜占”作“镇星直日……其日生少病足有声名。乐善孝顺信于朋友”。《七曜攘灾决》卷中作“鸡缓日生者，合敦重好事爱艺术多智谋，质直毒恶矜□贪乏，官禄晚成”。P. 2693《七曜历日》作“鸡缓……生男女长，母无怪，生后二七日父母有厄，宜修功德吉，□□□□，过二七日大吉。男女身宜着黑衣大吉”。S. 1396《七曜历日（拟）》（4~17行）作：“此日生人，聪明智慧，少病，有善名誉，性敢重辟，男解弓马，于一切无畏惮，受修持净法精进，决烈，得父母怜爱，于己身大利益，亦合多人依附，有心路四海，得力，此日生男女二七日厄，父母厄，宜修功德作善助之，过二七日吉。此日生儿，宜敢（啖）少苏，父母亦须吃，宜以黑布盖儿头，讫取此布少烧熏儿鼻，大吉，长命亦养。若岁首得此日，宜须祭鸡缓天，年内安吉，经宿祭法，如余处吉。若此日曜直日，有日月变蚀，地动见星星见谓蜜莫啖及长急之属也，本曜生之人重厄怕死大受灾厄，及所见变本分野国，主人成病疫死丧，须禳，其法，当日一食唯得食苏，不得食牛肉，日出乃食，烧香礼拜□禄之人人及见

官节谓人曜主及□□官人□等，作大胡饼十五枚油麻装，灯五盏黑炷，酒五杯，新瓦瓶五个，满盛净水，和大麦粃，取芥子苏及时花，作火庵法，即一切灾厄脱免。”但参照 P. 2693《七曜历日》、S. 1396 残卷第 1 至 4 行却是有关那颀日逢阵（或者说是 P. 3081 中“七曜日发兵动马法”）的占文，所以 S. 1396《七曜历日（拟）》残卷实则是将那颀日与鸡缓日占文相互串抄了。

十一 九曜类

P. 3779 推九曜行年灾厄法

1 推九曜行年容（灾）厄法^[1]

2 凡人志心每月供养本直星辰者，消灾答福，所作^[2]

3 行年至太阳神，此星也，五岁，十四，廿三，卅二，

4 其星日周回一千五，四十一，五十，五十九，六十，百里每

日照

5 遍天，八，七十七，八十六，九十五，下临人命，加官进禄，有喜事

6 重重，当约贵人司接，此年吉。^[3]

7 行年至太阴，月神，其月一千五百，八岁，七十（十七），^[4]廿六，卅五，卅四，五十

8 里，每夜照遍天，三，六十二，七十一，八十，〔八十〕九，^[5]九十八。下若临人命，大

9 吉，加官进禄，所作通达，长有喜吉之事。^[6]行年至东

10 方温没斯，木星神是，九岁，十八，廿七，卅六，东方岁木精

11 也，一名，卅五，五十四，六十三，摄提，其星周回一百，七十二，八十一，〔九十〕，^[7]九十九，里，若临人命加官进禄，万事通达，婚姻和合，

- 12 此年大吉。^[8]南方云汉火星神，行年至此宿者，六岁，十
13 五，廿四，卅三，是荧火星也，其星周，卅二，五十一，
六十，六十
- 14 回七十里，若临人命有，九，七十八，八十七，九十六，
口舌疾病相缠，
- 15 宜修福。^[9]北方摘，水辰星，行年至此宿者，三岁，十二，
二十一，三十，三十九，
- 16 是北方辰星也，一名，四十八，五十七，六十六，七十，
貌，二名摘星，其星
- 17 五，八十四，九十三，周回一百里，若临人
- 18 注阴私口舌盗贼牵唤，此年宜祭北斗吉。^[10]
- 19 行年至那颡，西方金星，行年至〔此〕，^[11]四岁，十三，廿
二，卅一，
- 20 宿者是那颡，太白金星，西，卅，卅九，五十八，方金精
也，一名长庚，其
- 21 六十七，七十六，八十五，星周回一百里，若临人命，九
十四，
- 22 注哭泣刀兵大凶，宜察（祭）本命元神吉。^[12]
- 23 行年至中宫鸡缓，土星神，年至此，二岁，十一，二十，
廿九，
- 24 宿者是中宫土星，属，卅八，卅七，五十，楚国之分，其
星周回
- 25 六，六十五，七，九十里，若临人命，有官灾，十四，八
十三，
- 26 牢狱，君子重厄疾病之，九十二，年宜着黄衣。^[13]
- 27 行年至蚀头罗睺星也，一名，至此宿者，
- 28 一岁，十岁，十九，罗睺星也，一名罗师，一名，廿八，
卅七，卅八（六），^[14]
- 29 黄幡，一名太命阳，隐而不见，五十五，六十四，〔七十

三，八十二），^[15]

30 丧服之厄，宜黑处画，〔九〕一十（十一），^[16]形供养。^[17]

31 行年蚀神尾计都星，至此宿，七岁，十六，廿五，

32 者，一名太阴（大隐），^[18]一名豹尾，卅四，卅三，五十二，亦是隐星，若

33 临人命，注，六十一，七十，七，疾病官府相缠，此年大

34 十九，八十八，九十七，凶，宜深处画形供养。^[19]

35 一岁，十岁，十九，廿八，卅七，卅六，五十五，六十四，七十三，八十二，九十一，年至赤虚，百事不如，男不宜妇，

36 男女赤虚天，女不宜夫，赤口赤舌，共相窥徒。^[20]

37 二岁，十一，廿，廿九，卅八，卅七，五十，年至游盛，六神不宁，

38 净讼无理，男女游盛天，六，百事不成，横遭谋难，带符最精。

39 六十五，一百〔一〕，^[21]九十二，八十三，七十四。^[22]年至飞注，善神来助，少求多得，

40 三岁，十二，廿一，卅，卅九，卅八，五十七，女男飞注天，不见忧苦，官事尚达，

41 宜不见公府，一百二，九十三，八十四，七十五，六十六。^[23]四岁，十三，廿二，卅一，卅，卅九，五十八，六十〔七〕^[24]

（后缺）

校记：

〔1〕“容”，当作“灾”，据文义改。“推九曜行年容厄法”，P. 3838 第 10 行题“推九曜行年法”，S. p10《唐中和二年（八八二）剑南西川成都府樊赏家印本历日》题“推男女九曜星图行年”，S. 0612《宋太平兴国三年戊寅岁（九七八）应天具注历日》题“九曜歌诀法”。

[2] “所作”，疑其后有脱文。赵贞《“九曜行年”略说——以 P. 3779 为中心》（以下简称赵文）所补脱文为“通达”，不知据何。

[3] 对于年岁割裂与占文错行的情况，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的解释较为合理：“细观全卷，岁数都被断成大致相同的长度，并斜着有规律地排列。所以怀疑此件文书的底本原本是一张图（或即圆形），岁数成规律地排列在四周。抄手不明，就抄成了这样一副样子。”本段占文的正常记述或为“行年至太阳神，此星也，五岁，十四，廿三，卅二，四十一，五十，五十九，六十八，七十七，八十六，九十五，其星日周回一千五百里，每日照遍天，下临人命，加官进禄，有喜事重重，当约贵人司接，此年吉。”《梵天火罗九曜》作“五，大阳，密日星……以冬至之日用众宝祭之。向卯辰供之年五，十四，二十三，三十二，四十一，五十，五十九，六十八，七十七，八十六，九十五，大吉。行年至此宿者，主大阳属日，其星周回一千五百里，一日一周天，若临人本命，加官进禄有喜事，常得贵人接引，所作通达。国王以冬至之日用众宝祭之大吉矣。此星真言不可思议，若至心带佩并供养一年，非横不死云云。人命属通光，百事如意。天神相保终无实难。所向开通福禄自至”。文后绘有对应神像。据此校改。另，《梵天火罗九曜》各九曜占文后面带述的“通光”、“飞柱”等九天/宫禄命书写，在 P. 3779 中被统一放置在最后，结构上与《梵天火罗九曜》略异。

[4] “七十”，当作“十七”，据文义改。

[5] “八十”，据文义补。

[6] 本段占文的正常记述或为“行年至太阴，月神，八岁，七十（十七），廿六，卅五，卅四，五十三，六十二，七十一，八十，〔八十〕九，九十八。其月一千五百里，每夜照遍天，下若临人命，大吉，加官进禄，所作通达，长有喜吉之事”。《梵天火罗九曜》作“八，暮，大阴，月天……常以夏至之日，众宝玉及水祭之向申酉供之。年八，十七，二十六，三十五，四十四，五十三，六十二，

七十一，八十，八十九，九十八。行年至此宿位者，是太阴，也属月，其月周回一千五百里，一日周回天下，若临人本命大吉，加官进禄所作通达，得贵人接引，长有喜庆之事。国王以夏至之日，用众珍玉及水祭之。行年至此方，事通和求官得遂所作大吉。人命属微供天，千百事皆凶，遭病恐死田蚕不收忧县官事。忌正月九月丙丁日”。文中绘有对应神像。据此校改。P. 3838《推九曜行年法》上栏第2行起作“八岁，十七，廿六，卅五，卅四，五十三，六十二，七十一，八十，八十九，九十八”，下栏对应作“歌曰，太阴所至皆为吉（按：‘皆’，赵文误释作‘此’），求事多应，得称情合，遇贵人相接引，喜庆通达，主安宁”。

[7] “九十”，据文义补。

[8] 本段占文的正常记述或为“行年至东方温没斯，木星神是东方岁木精也，一名摄提。九岁，十八，廿七，卅六，卅五，五十四，六十三，七十二，八十一，〔九十〕，九十九，其星周回一百里，若临人命加官进禄，万事通达，婚姻和合，此年大吉”。《梵天火罗九曜》作“九，东方岁星，王在春三月，木星……常以仲春月用众宝祭之，向东供之。年九，十八，二十七，三十六，四十五，五十四，六十三，七十二，八十一，九十，九十九，并是大吉。行年至温没斯者是岁星，东方木精，一名摄提，其星周回一百里，属鲁卫之分。临人本命，加官进禄，万事吉祥。其神形如卿相，着青衣，戴亥冠，手执华果。国王常以仲春月，用众宝祭之。行年至此宿宜与贵人交通婚姻和合，此年□□大吉之事也。人命属高仓天万事皆谐，所向如意往来有利，居为平安子孙炽昌”。文中绘有对应神像。据此校改。P. 3838《推九曜行年法》上栏第6行起作“九岁，十八，廿七，卅六，卅五，五十四，六十三，七十二，八十一，九十，九十九”，下栏对应作“歌曰，行年若至木星来，知道今年已过（按：‘过’，赵文误释作‘遇’），君子宜合千禄位，小人运动足钱财”。

[9] 本段占文的正常记述或为“南方云汉火星神，行年至此宿

者，是荧火星也。六岁，十五，廿四，卅三，卅二，五十一，六十，六十九，七十八，八十七，九十六，其星周回七十里，若临人命有，口舌疾病相缠，宜修福”。《梵天火罗九曜》作“六，南方火，荧惑星，火王在夏三月，火星……以仲夏之月火祭之，向南方供之。年六，十五，二十四，三十三，四十二，五十一，六十，六十九，七十八，八十七，九十六，并是凶年也。行年至此星，一名南方荧惑星，一名四利（罚）星，一名虚（云）汉，其星周回七十里，属魏国之分。若临人命，必生口舌，疾病相缠，神形如外道，首戴驴冠，四手兵器刀刃。国王以仲夏之月，用火祭之。行年至此者，君子临（修）福，职事进益，小人临（修）福，灾害不生，敬之即无殃咎。人命属云霄，天神相保，不敢彘祸，钱财满盈，福禄广至，虽有少忧，自解无苦”。文后绘有对应神像。据此校改。

[10] 本段占文的正常记述或为“北方滴，水辰星，行年至此宿者，是北方辰星也，一名彘，二名滴星。三岁，十二，廿一，卅，卅九，卅八，五十七，六十六，七十五，八十四，九十三，其星周回一百里，若临人〔命〕，注阴私口舌，盗贼牵唤，此年宜祭北斗吉”。《梵天火罗九曜》作“三，滴北辰星，水星王在冬三月……以中夏之月用油祭向北方供之。年三，十二，二十一，三十，三十九，四十八，五十七，六十六，七十五，八十四，九十三，少吉（凶）。行年至此宿名北辰，一名彘星，一名滴星，周回一百里，属燕赵之分野。若临人本命，主阴愁口舌，盗贼牵唤，其神状妇人，头首戴猿冠手持纸笔。国王以仲夏之月用油祭，宜醮北斗禳之。数此十二宫。从生月下一宿为一日。左数至生日止即知也云云。已行无”。文中绘有对应神像。据此校改。S. 0612《宋太平兴国三年戊寅岁（九七八）应天具注历日·九曜歌诀法》作“水星：三岁、十二、廿一、卅、卅九、卅十八、五十七、六十六、七十五、八十四、九十三。水星北方主，沉□□□□。男子灾由（犹）可，大忌妇人忧”。

[11] “此”，据文义补。

[12] “察”，当作“祭”，据文义改。本段占文的正常记述或为“行年至那颡，西方金星，行年至〔此〕，宿者是那颡，太白金星，西方金精也，一名长庚。四岁，十三，廿二，卅一，卅九，五十八，六十七，七十六，八十五，其星周回一百里，若临人命，九十四，注哭泣刀兵大凶，宜察（祭）本命元神吉”。《梵天火罗九曜》作“四，西方大白星，金星金神也，主在秋三月……常以仲秋之月，用生钱祭之向，西方供之，年四，十三，二十二，三十一，四十，四十九，五十八，六十七，七十六，八十五，九十四，少凶。行年至那颡，是太白星，西方金精也。其星一名大白，一名长，一名那颡。其星周回一百里，属秦国之分野。若临人年本命，至有哭泣刀兵，形如女人，头戴首冠，白练衣弹弦。与人为患，国王常以仲秋之月，用生钱祭之。行年至此星，宜着白衣醮谢本命元神，作福田。大吉也”。文中绘有对应神像。据此校改。S. p10《唐中和二年（882）剑南西川成都府樊赏家印本历日·推男女九曜星图》作“运至大白宫，合有厄，相逢小人，多服孝，君子受三公（后缺）”。S. 0612《宋太平兴国三年戊寅岁（978）应天具注历日·九曜歌诀法》作“金星：四岁、十三、廿二、三十一、四十、四十九、五十八、六十七、七十六、八十五、九十四（以下原缺文）”。

422 [13] 本段占文的正常记述或为“行年至中宫鸡缓，土星神，年至此宿者是中宫土星，二岁，十一，二十，廿九，卅八，卅七，五十六，六十五，七十四，八十三，九十二。属楚国之分，其星周回九十里，若临人命，有官灾牢狱，君子重厄，疾病之年，宜着黄衣”。《梵天火罗九曜》作“二，中宫土宿星，王在四季，鸡缓……春巽夏坤秋乾冬艮，季夏月果子一盘祭之，口诀云其方不定。春季向巽余以次知之。年二，十一，二十，二十九，三十八，四十七，五十六，六十五，七十四，八十三，九十二，并大凶。行年至此宿者是中宫土星。其星周九十里，属楚国之分。其宿最凶，偏临宫之然及遮（庶）人此宿贞慎疾病牢狱。君子重厄之年号曰土星，不欲

犯之。其形如波罗门，牛冠首手持锡杖，与为祸国王以季夏月果子一盘祭之。宜送本命元神钱，画所犯神形供养，黄衣襖之，必消灾增福寿命本命”。文中绘有对应神像。据此校改。S. p10《唐中和二年（八八二）剑南西川成都府樊赏家印本历日·推男女九曜星图》作“土星：二岁、十一、二十、廿九、三十八、四十七、五十六、六十五、七十四、八十二（三）、九十二。土星中央主，兼能照四方。运道多抑塞，作福要修襖”。

[14]“卅八”，当作“卅六”，据文义改。

[15]“七十三，八十二”，据文义补。

[16]“九”，据文义补；“一十”，当作“十一”，据文义补。

[17] 本段占文的正常记述或为“行年至蚀头罗睺星也，一名黄幡，一名太阳，隐而不见，一岁，十岁，十九，廿八，卅七，卅八（六），五十五，六十四，〔七十三，八十二，九〕一十（十一）。至此宿者，罗睺星也，一名罗师，一名（衍），丧服之厄，宜黑处画形供养”。《梵天火罗九曜》作“一，罗睺蚀神星……罗睺星以钱供养，口诀云向丑寅供之。年一，十，十九，二十八，三十七，四十六，五十五，六十四，七十三，八十二，九十一，并大凶。行年至此宿者凶，星隐而不见。一名罗睺，一名罗师，一名黄幡，一名火阳。临人本命，忧官失位，重病相缠，财物破散，丧服愁口舌。国王以神不祭，至此宿修福襖之。元神钱画所犯神形供养大吉云云。人命属大清天，此年百事如意，所求必得，行来出入皆大吉利”。文中绘有对应神像。据此校改。S. p10《唐中和二年（八八二）剑南西川成都府樊赏家印本历日·推男女九曜星图》作“年至罗侯星，求兔不称情，此年忌起造，拜醮最为□□□吉（后缺）”。S. 0612《宋太平兴国三年戊寅岁（九七八）应天具注历日·九曜歌诀法》作“罗睺：一岁、十、十九、廿八、卅七、四十六、五十五、六十四、七十三、八十二、九十一。罗睺此二字，闻名心胆惊，但虑诸般祸，修襖方始停”。

[18]“太阴”，当作“大隐”，据《梵天火罗九曜》改。

[19] 本段占文的正常记述或为“行年蚀神尾计都星，至此宿者，一名太阴（大隐），一名豹尾，亦是隐（按：“隐”，赵文误释作“阴”）星，七岁，十六，廿五，卅四，卅三，五十二，六十一，七十，七十九，八十八，九十七，若临人命，注疾病官府相缠，此年大凶，宜深处画形供养”。《梵天火罗九曜》作“七计都蚀神星……画此形深室供养禳之，回祸为福，向未申供之。罗喉带珠宝，并日月计都着锦绣衣。年七，十六，二十五，三十四，四十三，五十二，六十一，〔七十〕，七十九，八十八，九十七，并凶也。行年至此计都亦是隐星，一名豹尾，一名大隐，首隐不见，不见而行无定形。若临人名，官〔室〕最多逼塞，求官不遂，务被迁移。官符相缠，多忧疾病，此星凶。国王不祭行年至此须送五道司命，画此神形，深室供养禳之。回祸作福。人命属温独天，所向不如意，行□无利，夫妇哭泣，或夫流泪。忌五月六月甲乙日”。文中绘有对应神像。据此校改。P. 3838《推九曜行年法》上栏第一行作“（前缺）八十八，九十七”，下栏对应作“（前缺）醉不能醒”。赵文将此文对比为太阳，误，应为计都占文。P. 3838在“推九曜行年法了”之后为“推九宫行年法”。S. p10《唐中和二年（八八二）剑南西川成都府樊赏家印本历日·推男女九曜星图》作“岁逢计都□□不安宁，切须（后缺）”。

[20] 本段占文，《梵天火罗九曜》将赤虚天放置于土星占文之后，年岁上则以二岁起始，占辞作“属赤虚天，百事不如意，男不宜官女不宜夫，忌三月九月庚辛日”。P. 2842v《推人九天官法、推游年八卦图/法等》，P. 4740《推人九天官法（拟）》，S. 3724《六十甲子纳音性行法、推九天行年灾厄法（拟）》在年岁对应方面与本卷均同，占辞分别作“年至赤虚，身临沦陷（？），百恶俱来，中（？）殃并见，所作不成，所求不利，横被罗网，患□□倍（？），恶仇数逢，主祸频值，口舌喧哗，公庭对事，亲眷分离，忧愁并起，戊亥两月，不宜长寿，莫（？）乘□□少遭损堕，入此年中，特宜慎避，带符修福；主殃远离”；“（前缺）男利七月，正月，八

月，二月（中缺）年在赤虚，百事不如，男不宜妇，女不（后缺）”；“年至赤虚，百事不如，男不宜妇，女不宜夫，赤口赤舌，急宜解除”。

[21] “一”，据文义补。

[22] 本段占文的正常叙述应为“二岁，十一，廿，廿九，卅八，卅七，五十六，六十五，七十四，八十三，九十二，一百〔一〕。年至游盛，六神不宁，诤讼无理，男女游盛天，百事不成，横遭谋难，带符最精”。游盛天，《梵天火罗九曜》作“游咸天”，放置于木星占文之后，年岁上则以三岁起始，占辞作“人命属游咸天，百事不成，男不宜官女不宜夫，忌四月丙戌日”。P. 2842v 《推人九天宫法、推游年八卦图/法等》，P. 4740 《推人九天宫法（拟）》，S. 3724 《六十甲子纳音性行法、推九天行年灾厄法（拟）》占辞分别作“年至游盛，身入坤宫，所求不合，所作□□论官得罪，申理难通，比年连坎，今载并逢，行遭劫贼，坐值罗踪，钱财散失，口舌□丰，长虚叹息，胆战心惊，其□斗□□地□空，婚姻难合，灾祸相冲，男子不吉，妇人亦凶，慎作媒保，定入牢中，其年有厄，宜出西东，带符修福，万恶俱终”；“（前缺）年至游盛，行住得用，多无有定，百事不安，六神不（中缺）官不迁，出行逢厄，灾祸自生，病者难差，许愿神□（后缺）”；“年至游盛，六神不宁，诤讼无理，百事不如成，横（以下原缺文）”。

[23] 本段占文的正常叙述应为“三岁，十二，廿一，卅，卅九，卅八，五十七，六十六，七十五，八十四，九十三，一百二。年至飞注，善神来助，少求多得，女男飞注天，不见忧苦，官事尚达，宜不见公府”。飞注，《梵天火罗九曜》作“飞柱”，放置于金星占文之后，年岁上则以四岁起始，占辞作“人命属飞撞天，百事皆吉，忧解患，男财宜官，妇子相系，治生万倍”。P. 2842v 《推人九天宫法、推游年八卦图/法等》，P. 4740 《推人九天宫法（拟）》占辞分别作“年至飞柱，身入三天，年中有福，名望高迁，六神拥护，五路勾掌，行□善友，坐直良□求官迁□，婚姻来□□

宅□□□□和颜，出入无各（隔），前（？）□□宜游□□大□□□
营构，随心所（？）欲（？），殊无口□□□岁妇人厄，年带□□
福，得免其祸”；“年至飞往，善神来助，身持福德，不见忧（中
缺）举，妊娠生男，百病自愈，所为大吉，开通五路（后缺）”。

[24] “七”，据文义补。据文义应为“通光天”占文。

P. 3838 推九曜行年法、推九宫行年法

（前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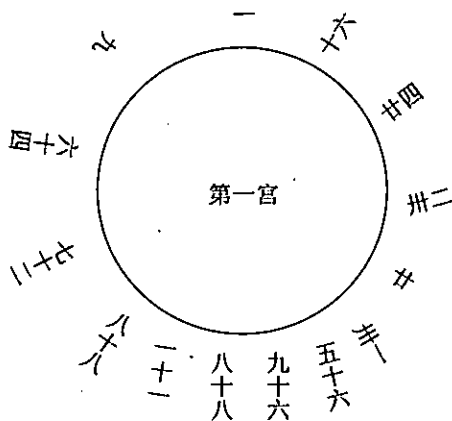
【上栏】

- 1 八十八，九十七。^[1]
- 2 八岁，十七，廿六，
- 3 卅五，卅四，五十三，
- 4 六十二，七十一，八十，
- 5 八十九，九十八。^[2]
- 6 九岁，十八，廿七，
- 7 卅六，卅五，五十四，
- 8 六十三，七十二，八十一，
- 9 九十，九十九。^[3]

【下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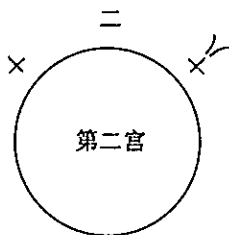
- 1 醉不能醒。^[4]
- 2 歌曰，太阴所至皆为
- 3 吉，^[5]求事多应，得称
- 4 情合，遇贵人相接
- 5 引，喜庆通达，主安宁。
- 6 歌曰，行年若至木星来，
- 7 知道今年已过灾，君
- 8 子宜合千禄位，小人运
- 9 动足钱财。

- 10 推九曜行年法了。
 11 推九宫行年法，
 12 年属第一宫，岁中百事皆凶，居之辰，奸
 13 盗之者，横有口舌，共相窥徒，钱财散
 14 失，忧病不除，遇此凶年，宜速解
 15 除，不宜吊死问病，带神符禳之
 16 吉，忌五月十一月，六月十二月，病
 17 者难差，患心肠要（腰）背
 18 冷，主肠水大肿，故灶（？）微冷
 19 也，田蚕小收，合有鼠咬衣
 20 物为怪，求官难得，君子吉，小人不吉，诤
 21 他人有理。第一宫，^[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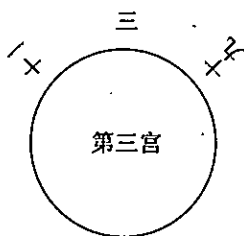


- 22 震宫，其年百事皆凶，主神者绝阳，
 23 无阳非君之道，求官难
 24 得，诤讼无利，病者难差，
 25 梦与死人相逐被并闭
 26 塞，亡魂非阳，口舌竞起，
 27 不宜临丧上墓，吊死问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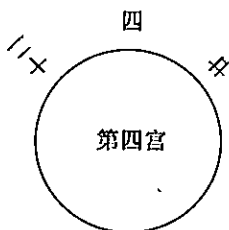
28 宜禳之吉，崇在树神，并有云，求
 29 官不得，水祸在震，主青龙吉。^[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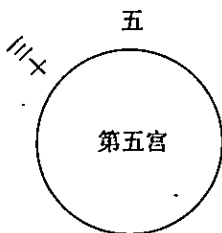
30 席次至主人，
 31 年支春坐局，
 32 社司转帖，右缓
 33 十四
 34 上西
 35 上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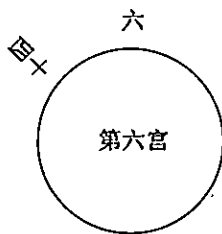
36 上西今十二



- 37 命属第五宫，岁中百事皆凶，乾官主尊
 38 皋，所履重罡，路隔不通，纵有安居，宅舍翻
 39 覆，妻子分张，夫啼妇
 40 哭，寄托不安，空亡相逐，
 41 市买无利，病者由遇
 42 年凶年，宜修功德，不得临丧上墓。
 43 佩神符，忌商，为灶君，有喜
 44 不赛，居宅不安。^[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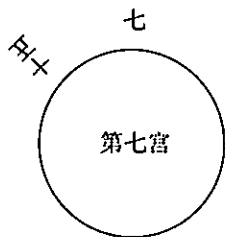


- 45 命属第六宫，岁中百事
 46 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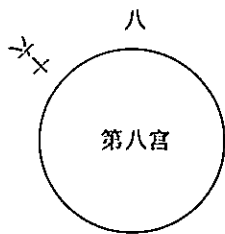


- 47 命属第七宫，岁中百事凶，兑为口舌，
 48 横祸相连，因妇女之事，凶事在
 49 先，祸在东北，坑冢苍
 50 狼，无烦大小皆为凶。
 51 恶病疾累抢连年，
 52 得财逐魂魄共鬼，

- 53 逐手还散，更兼失
 54 物遗钱，梦与死人相逐，魂魄共
 55 鬼相连，不宜吊死问病，切须避
 56 此凶年，亦宜修福，佛如，始内安得。^[9]



- 57 命属第八宫，岁中百事皆吉，艮为
 58 山，能止万物，妇人，在官
 59 大吉，在移平平，君子而
 60 移，不内其，此年中不可
 61 改张，□在恶，西南坤
 62 之定位而通之，病者自差，患足体
 63 上生疮，崇在山林灶君社庙，病
 64 为灶君，有孝子产妇秽污祭之，居
 65 宅安稳，求财多得，远行人迟。^[10]



66 南无量 说 本上 之 之 说 九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第九之法 之 说 如来 第六宫 南 如是 之法



(以下原缺文)

校记：

[1] 此为计都星对应年岁。

[2] 此为太阴对应年岁。

[3] 此为木星对应年岁。观之以上年岁排列，足见 P. 3838《推九曜行年法》的九曜占文是按照一岁至九岁的顺序依次记述的，与 P. 3779 不同。另，在对应于太阴、木星占文的中栏位置，自右向左绘制了两则画像，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指出：“中栏画有二幅圆形图，图中分别画有一个官员和一个妇女，大约是九曜中某二曜的图解。”赵贞《“九曜行年”略说——以 P. 3779 为中心》描述道：“左图为官员形象，双手合拢，怀揣铺尘；右图绘一妇女，双膝跪拜。”按：《梵天火罗九曜》分别绘制了九曜星神的具体画像，第八太阴神像与本卷“妇女”形象基本相符；第九木星是“其神形如卿相，著青衣，戴亥冠，手执叶果”，所谓“亥冠”系指以十二生肖命名的猪冠，与本卷“官者”形象同样相符。因此，P. 3838《推九曜行年法》卷首自右向左分别绘制的当是太阴、木星二神像，绘制于占文之中，其目的为便于信仰者有针对性地“画形供养”、祈福禳灾。

[4] 此句当为计都星占文。

[5] “皆”，赵文误释作“此”。

[6] 综合以下各宫卜辞，可推《推九宫行年法》是以九宫为纲、年岁以八为差的禄命书写。《五行大义》引《黄帝九宫经》称：

“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为肩，六八为足，五居中宫，总御得失。”^①其数的对应为坎一、坤二、震三、巽四、中宫五、乾六、兑七、艮八、离九。本段占文要求“忌五月十一月，六月十二月”，四个月对应的八卦为坎、离，再结合所谓“年属第一宫”，可知系指年属坎宫如何，具体卜辞似是在《周易》八卦的基础上阐发。这种禄命术在唐宋时期较为流行，张鷟《朝野僉载》卷一载开元二年，梁州道士梁虚州以九宫推算张鷟云：“五鬼加年，天罡临命，一生之大厄。以周易筮之，遇观之涣，主惊恐；后风行水上，事即散。”《周易·说卦》：“坎为水，为沟渎，为隐伏，为娇柔，为弓轮；其于人也，为加忧，为心病，为耳痛；为血卦，为赤；其于马也，为美脊，为亟心，为下首，为薄蹄；为曳；其于舆也，为多眚；为通，为月，为盗；其于木也，为坚多心。”卷中文义多与之相近。另，圆圈外排列的年岁亦不规整。

[7] 第二宫当对应为为坤卦，占文所谓“主神者绝阳”即指之，抄者大概误将第三宫即震卦卜辞与第二宫混抄了。浙江藏敦煌文献 131 号《易占书（拟）》载：“筮得纯困卦者……郭景纯曰：占人相，有禄富贵，□衰耗。”

[8] 本段占文同样较为混乱，言第五宫，然却是第六宫乾卦占文。

[9] 《周易·说卦》：“兑为泽，为少女，为巫，为口舌，为毁折，为附决”，与本段占文文义相近。P. 2832《易占书（拟）》言“纯兑……杂占曰：纯兑，悦也，占人利□，富禄相，小人有官而已，但不宜子孙，不利长兄。”

[10] 《周易·说卦》：“艮为山。”《周易·艮》：“兼山，艮。君子以其思不出其位也。”《宋史·王延范传》记太平兴国九年王延范为广南转运使时“有徐肇为延范推九宫算法，得八少一，肇惊起

^① 萧吉著，钱杭点校：《五行大义》卷第 4，19 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曰：‘君侯大贵不可言，当如江南李国主。’”与本段占文文义相近。

S. 4279 罗睺星神供养文（拟）

- 1 未生男，年可卅
 - 2 七，愚至罗睺星，
 - 3 请来降下，烧香
 - 4 足如此身
- （后缺）

S. 5666 罗睺星神供养文（拟）

- 1 卯生女人，年六十四岁者，今
- 2 年恰至罗睺星神者，命属
- 3 星神，放过赦罪，德助念
- 4 愿，神星欢喜，其人福至，
- 5 病者能行，日日消散，岁岁昌
- 6 强，百鬼远离，善神加力，并不
- 7 逢恶，急急如律令。
- 8 月朝月半，烧香启告，莫绝者自如。

十二 十一曜类

P. 4071 十一曜见生图等课文（拟）

1 符天十一曜，^[1]见生庚寅丙戌月己巳日房日兔申时，^[2]生得太阴星，见生

2 三方主金火月。^[3]

3 克数，

4 昼克数得四十八，夜克数，申时酉前得太阴星在命宫，夜五十二。

5 积日得二万二千七百十三日，

6 实仇日得一万五千八百七十三日。

7 太阴在翌（翼），照嬖女宫，楚分荆州分野。

8 太杨（阳）在角八度，照天秤宫，郑分兖州分野。

9 木星退危三度，照宝瓶宫，齐分青州分野。

10 火星在轸，照双女宫，楚分荆州分野。

11 木星在斗宿，照摩竭（羯）宫，吴越扬州分野。

12 金星在角亢，次疾改照天秤宫，郑分兖州分野。

13 水在轸，顺行改照双女宫，楚分荆州分野。

14 罗睺在井，照巨蟹，秦分雍州分野。

15 计都在牛，三度照摩竭（羯）宫，吴越扬州分野。

16 月勃在危，顺行改照宝瓶宫，齐分青州分野。

- 17 紫气在星宿，照师（狮）子宫，周分洛州分野。^[4]
- 18 推五星行度宫宿善恶。
- 19 土在本宫，白日生，多温和下心于人，若夜生，多难足病，若在
- 20 本度亦煞。
- 21 木在土宫，在家贫，外即富，足智每事，惬众意，多调谏，皆
- 22 相爱敬，有财。
- 23 火在水度，一生多施恩惠行善，却反为恶。某若在宫中，
- 24 水火相见，其人内行不全，有差别。
- 25 日在木度，合得本州刺史，多金宝，亦子孙。
- 26 金在木度，常欢乐，所营之事皆遂，贵人重，足财有膳。
- 27 水在本度，常乐，能讲论，足财有名誉，最得贵人重，或掌
- 28 纶言，因此益财，好施惠，若为俗者，却因女人有忧。^[5]
- 29 又曰，案聿厮经云，^[6]水居双女最为灵，生时一个临强处，即为
- 30 毫（豪）富处王庭，命宫后守天秤宫，生后三日人命宫，
- 31 金顺又照福何虑，生后三日加临富，必是遭逢见遇人，
- 32 旧禄重迁更新取。^[7]
- 33 十一曜见生图有图
- 34 土水合兮有学禄，智慧（慧）多端好翻覆，岁火同官主贵权，为事心中
- 35 多敏速。^[8]命宫日
- 36 氐房宿中生者，是天蝎宫，为人性儒善，爱道术，慕出家，心宽，一生
- 37 富乐，宜朋友交结于信，善恶一生自如，有容仪，头上必有奇骨，
- 38 中平后，身合为公侯王，六亲在公吉，在私平，小年多患

小厄，纵

39 有转祸为福，亦有三千石禄，敬师僧，好修道，爱水竹园林，修

40 补院舍，有济四方，无所怖惜，妨弟妹，宜鞍马奴婢，行年忌卯

41 上，修福，寿命八十四，无厄。背后及两肋，肋左面部合有黑灰子，

42 多，^[9]一行云二品禄，即恐非命，若在官及僧道吉，若在私者

43 必防外族，合有水厄，遵奉公道，爱容是人情。又云，此官生者，

44 性急坚贞快断，雄猛气盖方罍，天命有中年之禄，多自官门品

45 王，不然则艺学而昌。又曰，值此官见生，注合身分居职位，

46 烈王门，或在外而殊荣，或他邦而高贵，白日生禄脱成。歌曰，

47 此官多豫猛，意体爱过人，富贵应难比，水火厄灾迺。

48 身官日

49 身官者，亦名天牛宫，值此官见生者，定居官必有超升，不然负

50 艺求食，不然居官受禄，心怀大量，气盖方罍，为人有猛烈之心，处

51 世有超群出众，男当刑父母，白日申时财多散失，一生异成异破。

52 歌曰，君子荣名满帝州，身官所犯到天牛，合注贵人接引，又能词貌美

53 风流。又云

54 此中见生者又遇华盖，配官为将军墓煞者，天之贵神也，

内含慈

55 惠之恩，外怀养育之气，常居四季，包万物之情，此中生者，

56 太唐台鼎，武烈旌幡，为将者勋业异常，为文者有莘遂远

57 震。亦有居输，薨转名烈金门，田鼓瑟于云鹤，善宽玄微于风

58 角，有超海内之因缘，有扁鹊之能誉，播关庭全自景纯之德。

59 凡人见遇，飒朱紫于斑，行异性洁，唯致有滕于风池，亦有

60 居僧道观，或处艺术，能为官无煞活之权，主当者非津粮

61 之地。亦有羈孤贫贱，妨害尊亲，上无升云之道，下无进身之

62 因，或即幸□君子，性好虚危，为人无中信之言，在乡间者多饶灾

63 厄。又云，墓中生人主长寿，鬼不取墓中人，若运至此，合迁官

64 改职，除节副之荣，不尔枢密之贵。亦有僧道替冠，艺术

65 寄人，或武或文，成名于教法之中，荣朱紫以光亲戚。亦有

66 阴私口舌疾病亡遗，或妨害于尊亲，亦隔别于兄弟，钱财

67 堕掇，物产分张，君子运至，传受法术之贵。歌曰，

68 若人官宿在此中，庶人得遇艺皆通，君子见之当必富贵，此人

69 德重，鬼神钦。^[10] 当生时在母胎中亦犯天罗，三岁上必

70 有大难，或水厄，或火灾，或骨肉死亡，或患难。至四岁合有疮疾

71 之厄。五岁入丁亥，运注遁滞不利，至十五运数渐渐吉也，直至

72 廿一，福德平平。廿一木星退命宫，又见火星照身宫，其
73 年必有人杂损伤死亡，必有厄难，得十一月后渐渐吉
也。至

74 廿三，及至廿六，土星守房宿，注运数遁滞不利，直至廿
七四月退也。

75 廿八有第二，主火星人身宫，其年出行求财大吉。在家亦
有喜

76 至卅八。后来运数渐渐百事通达，大吉。卅八已上纵有灾
殃，还

77 可。卅九木星照身宫，罗睺照命宫，^[11]注先忧而后喜，

78 谋口舌。四十运至卯上星辰为命宫，火星照财帛宫，必
有小

79 厄，身心不定。四十一，此运金星及火星照身命，其年必
有骨

80 肉离折，财物分张，远行出入平平。四十二天运行年至白

81 羊宫，土星照行年宫，木星照命宫，其年六月小小灾
衰，得

82 八月节，渐渐喜。四十三，天运行年至身宫，其年福德
财帛

83 平平，有计都照，恐贼人损财事。四十四，行年阴阳木星
照行

84 年位，金照身宫，水照，^[12]注合大改喜庆，入八月节，此
运及灾。

85 四十五行年至巨蟹宫，火星在摩羯宫，对照行年宫，木星

86 照命宫，注先喜而后忧，必破财口舌厄，防备。

87 四十六，行年到师（狮）子宫，水星照行年宫，罗睺到身
〔宫〕，^[13]注遁破财，

88 出行更改运动吉。四十七，木守命宫，天运行双女宫，
金水

89 二星五月入双女宫，重人处见喜。何以知之，金星是第一，主水

90 星到此宫必见文书，王此宫，后八月节，却有小小灾厄。

91 四十八，天运行年至天秤宫，火星十一月入身宫，注损财帛及六畜，

92 死即免也。四十九，天运行年至命宫，木星照财帛宫，注求财

93 吉，凡事通达，大吉。五十，天运行年至人马宫，及大运在卯，

94 小运亦于卯上，其年注大灾，木到天牛宫，合免其灾祸，作福。

95 五十一，天运行〔年〕至摩羯宫，^[14]罗睺星入身宫，其年亦注遁闷

96 破财，得八月节金人行年宫，即喜也。五十二，天运行年至宝瓶

97 宫，水星五月入宫，注六十日内喜，或有官人知见，或财帛至，

98 水星元是德星。五十三，天运行年至双鱼宫，金星三月入宫，王

99 在室星，合得重喜，住一十三日出，凡人号太白是也。

100 五十四，天运行年至白羊宫，土星入身宫，注福德自如，凡财帛

101 亦滞，多饶闷遁，恐有患厄，缘大运至辰上，县（悬？）作济惠福

102 德吉。^[15]五十五，行年至天牛宫，火星在四月入，注小小口舌，

103 不亦（宜）为事，其年若水火惊，即免，土星直至十一月出也。

104 五十六，行年至阴阳宫，主出入求财更改求事，所做得

成。缘

105 水木二星居在此宫，守四十日退。五十七，天运行年至巨蟹，

106 木傍照行年宫，缘运至戌上，辰戌相冲，必灾厄，得木照，合免。

107 五十八，天运行年至师（狮）子宫，火星七月人命宫房宿，又木星人行

108 年宫，身分喜庆大吉。五十九，行年到双女宫，七月水星

109 照宫，取胜大吉，金星天蝎宫十六日亦注喜大吉。

110 六十，天运行年至天秤宫，太阳在天秤宫，又木守角宿本度，

111 福德平平。

112 推鞍马有分

113 案驿马见五星经云，^[16]对背安马，六畜如养者不成，就必有非分

114 生财破损。歌曰，驿马见王及华盖，上将道士

115 师僧会，君子仕官位烈班，庶人学艺他乡外。

116 推子弟男女

117 案五星经云，男女宫三合位方上，^[17]纵必无恩义之心，久后子弟

118 只得一人力。歌曰，生时只为三合方，子弟男儿

119 不为良，纵有直须勾七子，无义终日走他乡。

120 推田宅

121 案聿斯经云，子午卯酉号曰四极，虽田宅有分，当生时月

122 孛在此中，必不久。歌曰，

123 四季生人占田宅，月孛行度到其中，只合游山学道术，

124 若于官禄福偏隆。

125 右谨课见生，其文历等玄文上，有二十八宿十一曜，

126 行度十二祇神，九宫八卦十二分野，总在其中，若

127 人等得定其灾福，切须仰重，谨见课文，伏惟

128 高见，谨状。

129 开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灵州大都督府白衣术士人康遵课。

校记：

[1] “符天”，又作“符天”，《新唐书》卷 59 “艺文三”记：“曹士蔺《七曜符天历》一卷，建中时人。”《新五代史》卷 58 “司天考一”载：“初，唐建中时，术者曹士蔺始变古法，以显庆五年为上元，雨水为岁首，号《符天历》。然世谓之小历，只行于民间。”《宋史》卷 206 “艺文五”天文类、五行类，卷 207 “艺文六”历算类，著录有《符天经》一卷、曹士蔺《符天经疏》一卷、《符天通真立成法》二卷、《符天九星算法》一卷、《符天五德定分历》三卷、《符天大术休咎诀》一卷、张渭《符天灾福新术》五卷、曹士蔺《七曜符天历》二卷、《七曜符天人元历》三卷、杨纬《符天历》一卷、《七曜符天历》一卷、《符天历》三卷、《符天行宫》一卷、章浦《符天九曜通元立成法》二卷。日本学者蕨内清指出：“符天历虽然在一个时期用于编制历书，但其主要用途是根据某个人出生时的天体位置占卜个人的命运。”^①

“十一曜”，指日、月、五星、罗喉、计都、紫气、月孛。《通志》卷 68：“唐贞元初，有都利术士李弥乾将至京师，推十一星行历，知人命贵贱。”这里的十一星，即是十一曜。《新唐书》卷 59 “艺文三”：“《都利聿斯经》二卷贞元中，都利术士李弥乾传自西天竺，有璩公者译其文。”十一曜大概是伴随《聿斯经》而传入中土的。

[2] “庚寅丙戌月己巳日房日兔申时”，严敦杰、华澜俱将其定为庚寅年（930）丙戌月（九月）己巳日（九日）申时。华澜认为

① [日] 蕨内清：《关于唐曹士蔺的符天历》，载《科学史译丛》，1983（1）；此据江晓原：《天学真原》，377 页，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

公历是公元930年10月3日，房日是一个星期天，并认为这一时间是术士康遵为某人算命时该人的出生日期。《张果星宗》—“度数所属”条载“房日兔五属”。

[3] “见生三方主金火月”，三方主似是古代域外《聿斯经》等星命术的基础与核心内容之一，明万明英《星学大成》卷7《西天聿斯经》记载：“西天之法重三方，生时贵欲在 high 强，三方若得居高位，居宿之中各福贵。”^①《道藏》第5册收《灵台经》规定：

定三方主第九

寅午戌昼生如木土，夜生木日土。

申子辰昼生土水木，夜生水土木。

亥卯未昼生金火月，夜生火金月。

巳酉丑昼生金月火，夜生月金火。

右件凡昼生看日所在之宫以定之，夜生看月所在之宫以定之，而为主也。经云，昼生人日在阳宫，夜生人月在阴宫，为不背三方主，皆得力大福贵之人也。若昼生日在阴宫，夜生月在阳宫，此为背三方主，若在无力之地，或伏留逆行，即不可以为有福之人也。若虽背看三方主，三方主若在有力之地，或居王庙之宫，不可便为无福之人也。^②

[4] 本段，涉及十一曜、二十八宿、黄道十二宫的对应以及黄道十二宫的分野问题。十二宫仅有宝瓶、摩羯、天秤、双女、狮子、巨蟹六宫，其余六宫未提及。中国古代禄命强调分野之说，《重修纬书集成》卷2引《尚书纬》言：“州分国野，年命莫不政

① 鬼谷子等撰：《四库术数类丛书》(7)，436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91。

② 《道藏》第5册，22~23页，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之。”P.2044《愿文范本（拟）》：“今虑星神行运，分野位灾。”《张果星宗》“入门例·宫分所属”：“子土宝瓶齐青州，丑土摩羯越扬州，寅木人马燕幽地，卯火天蝎宋豫求，辰金天秤郑充分，巳水双女楚荆丘，午日三河周狮子，未月巨蟹秦雍留，申水益魏阴阳位，酉金赵冀是金牛，戌火白羊鲁徐郡，亥木双鱼卫幽收。”^①

[5] 本段题“推五星行度宫宿善恶”，纪昀在《四库全书》子部术数类《星命溯源》提要中考：“韩愈《三星行》云，我生之辰，月宿南斗，牛奋其角，箕张其口。杜牧自作墓志铭曰，尔生于角星，昴毕于角为第八宫，曰病厄宫，亦曰八杀宫，土星在焉，火星继木星王。杨晞曰，木在张，于角为第十一福德宫，木为福德，大君子救于其旁，无虞也。余曰，自湖守不周岁迁舍人，木还福于角是矣，土火还死于角，宜哉。是唐时实以五星宫度推休咎。”^②《新唐书》卷59《艺文三》著录《长庆算五星所在宿度图》。晚唐五代宋初敦煌禄命信仰也常依托于五星，P.2704《后唐长兴四至五年（933—934）曹议金回向疏》：“当今圣主，帝业长隆，大王受宠，占星永曜而长春，功播日新，福寿共延于海岳。……大王宝位，并七曜而齐明，宠禄俱臻，比五星而晶朗。”P.3556《清泰三年正月二十一日曹元德回向书》：“司空禄位，荣宠共七宿长晖，福荫咸宜，芳名以（与）五星争朗。”

[6] 本段引《聿斯经》，唐代以“聿斯”命名的星命书有四种：贞元中都利术士李弥乾传，璩公译《都利聿斯经》；陈辅《聿斯四门经》一卷；青罗山布衣王希明《聿斯歌》一卷；徐氏《续聿斯歌》一卷^③。此四书都散佚不存。《宋史·艺文志》载录有《都利聿斯期斯》一卷、《聿斯四门经》一卷、《聿斯歌》一卷，关子明注

① 顾颉主编：《星命集成》（1），54页，重庆，重庆出版社，1994。

② 鬼谷子等撰：《四库术数类丛书》（7），46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91。

③ 参见《新店书》卷59，饶宗颐：《论七曜与十一曜——记敦煌开宝七年（九七四）康遣批命课》，陈万成：《杜牧与星命》。

《安修睦都利聿斯诀》一卷、《聿斯隐经》一卷、《聿斯妙利要旨》一卷。《宋史》卷263载刘熙古作《续聿斯歌》一卷，卷462载楚衍明相法及《聿斯经》。目前所知，《聿斯经》佚文主要残存于《道藏》收《灵台经》、《大正新修大藏经》21册《梵天火罗九曜》、日本镰仓时代《宿曜运命勘录》、明万民英《星学大成》卷7《西天聿斯经》以及敦煌写本P.4071。

[7] 本句，《星学大成·西天聿斯经》作“金爰牛宫火重蝎，水居双女最为灵，生时一宿皆临照，即为豪贵处王庭。……更到金木原守处，木金又照复何虑，比得相逢见贵人，旧禄重加福自新”。

[8] “土水合兮有学禄，智慧多端好翻覆，岁火同官主贵权，为事心中多敏速”，《星学大成·西天聿斯经》作“火土合兮有学禄，智勇多端好反覆，木火同宫主权贵，为事心中多敏速”。

[9] “多”，疑其后有脱文。

[10] “钦”，疑其后有脱文。

[11] “照”字衍。

[12] “照”，疑其后有脱文。

[13] “宫”，据文义补。

[14] “年”，据文义补。

[15] “县”，疑作“悬”。

[16] “驿马”，《旧唐书》卷79吕才叙《禄命》曰：“案《春秋》，鲁桓公六年七月，鲁庄公生。今检《长历》，庄公生当乙亥之岁，建申之月。以此推之，庄公乃当禄之空亡。依禄命书，法合贫贱，又犯勾绞六害，背驿马三刑，当此三者，并无官爵。”《大唐六典》卷十四：“凡禄命之义六：一曰禄、二曰命、三曰驿马、四曰纳音、五曰泝河、六曰月之宿也。”S.612v《推五音建除法、推十二禽兽法等》：“推驿马法，寅午戌驿马在申，巳酉丑驿马在亥，申子辰驿马在寅，亥卯未驿马在巳，与阳禄相随顺行。”S.P6《乾符四年（877）具注历日》“十二属相灾厄法”：“年驿马亥生人不宜与巳生人同财及为夫妻，厄四月十月。”尾题“天复四载岁在甲子泝

钟闰三月十二日吕弁均书写”的 P. 2859《五兆要决略》：“推驿马法：太岁在巳酉丑，驿马在亥。太岁在申子辰，驿马在寅。太岁在亥卯未，驿马在巳。太岁在寅午戌，驿马在申。已上年月日时，驿马并同。”

[17] “三合”，S. 612V《推五音建除法、推十二禽兽法等》：“三合法，寅午戌合火之位，亥卯未木之位，巳酉丑合金之位，申子辰水之位。”S. 0612《宋太平兴国三年戊寅岁（978）应天具注历日》：“推小运知男女灾厄吉凶法：切以小运反金，太岁前一神，三合人并犯金。”

十三 廿八宿类

P. 4058V 大方等大集经宝幢分/廿八宿星相法 (拟)

(前缺)

1 田业舍宅，膝有黑子，过廿二得大富贵，不慳乐施，瞿昙，属胃星者有如是相。^[1]属

2 昴星者，六日，^[2]乐于正法，辩口利辞，聪明富贵，多有名称，护持禁戒，人所敬信，死已〔生〕

3 天，^[3]膝有青子，寿五十年，瞿昙，属昴星者有如是相。^[4]属毕星者，七日，^[5]人所信伏，

4 恶性喜斗，于己姊妹生于贪心，富贵多怨，常患匈（胸）痛，^[6]不宜钱财，左右〔有〕黑子，^[7]寿七

5 十年，瞿昙，属毕星者有如是相。^[8]属猪星者，八〔日〕，^[9]富贵乐施，惭愧无贪，无有病

6 苦，众生乐见，死已生天，衰在七十，寿满八十，瞿昙，属猪星者有如是相。^[10]

7 属参星者，九〔日〕，^[11]受性弊恶，多造恶业，作守狱卒，贪欲偏多，聪明贫苦，寿六〔十〕

8 五，^[12]多有黑子，瞿昙，属西方星有如是相。^[13]属斗星者，廿四日，^[14]受性愚痴，**贪不**

9 知足，^[15]贫穷恶性，寿命短促，当病食死，黑色羸瘦，瞿县，属斗星者有如是相。^[16]

10 属牛星者，廿五日，^[17]性痴贫穷，乐为偷窃，心多嫉妒，寿七十年，无有妻子，瞿县，属

11 牛星者有如是相。^[18]属女星者，廿六日，^[19]持戒乐施，其人足下多有黑子，增长眷属，寿

12 年八十，^[20]有大名声，无有病痛，宜于父母及以兄弟，瞿县，属女星者有如是相。^[21]

13 属虚星者，福德富贵，眷属爱乐，悭吝不施，寿六十五，其人足下当有黑子，瞿县，

14 属虚星者有如是相。^[22]属危星者，廿八日，^[23]身无病苦，聪明持戒，通达世事，富贵多财，寿

15 八十年，宜诸眷属，瞿县，属危星者有如是相。^[24]属室星者，廿九日，^[25]受性弊恶，多犯

16 禁戒，为至富贵，^[26]寿命百年，死堕恶道，不宜父母及以兄弟，瞿县，属室

17 星者有如是相。^[27]属辟星者，卅日，^[28]雄猛多力，尊荣富贵，有大名声，^[29]眷属增长，^[30]不宜父母，寿命千年，名闻无量，乐法出家，敬受法者，聪明多

18 智，^[31]善解世事，瞿县，属北方星有如是相。^[32]若有通达如是相者，到于彼

19 岸得大智慧。佛言，众生暗行，著于颠到（倒），烦恼系缚，随逐如是

20 星宿书籍，仙人星宿虽好，亦复生于牛马狗猪。亦有同属一星生者，^[33]

21 而有贫贱富贵参差，是故我知是不定法，仙人汝虽得禅，我是

22 一切大智之人，^[34]何故不问解脱因缘乃问是事。光昧又言，汝今现

23 身如世无异，而尊其事与仙无别，我今真实不知汝是天耶仙

24 耶龙耶鬼耶，声如梵音色如古仙，我从昔来未曾见闻如是色相如

25 是事业，是故今问，汝为是谁，系属于谁，姓氏何等，宣说何事，唯

26 愿广说，我当听受。尔时世尊即说偈言。

27 一日室，二日辟，三日奎，四日娄，五日胃，六日昴，七日毕，八日觜，九日参，

28 十日井，十一鬼，十二柳，十三星，十四张，十五翼，十六轸，十七角，十八亢，十九[氏]，^[35]

29 廿房，廿一心，廿二尾，廿三基（箕），廿四斗，廿五牛，廿六女，廿七虚，廿八危，

30 廿九室，卅辟。

校记：

[1] 《大正藏》载《大方等大集经》卷第二十《宝幢分第九三昧神足品第四》在其前有“属胃星者不宜父母，多失财宝”。本星宿，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星”篇作“胃……生子，必使”。《医心方》“相子生属月宿法第十一”引《产经》：“胃生子，长腹，八月以后多忧，不祥，信贞。一云：可以出行，作利合众，入新舍，纳奴婢、财务，作仓，吉也。”《医心方》“生子廿八宿星相法第十二”引《产经》：“胃生，不宜父母，失才，膝有黑子，廿二，富贵施。”

[2] “六日”，《大方等大集经》无。

[3] “生”，据《大方等大集经》补。

[4] 本星宿，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星”篇作“卯

(昴)，……以生子，喜斗”。《医心方》“相子生属月宿法第十一”引《产经》：“昴生子，工巧，先贫后富，大吉。一云：可以武事断狱决事，饮无所宜，入官有狱事，凶。”《医心方》“生子廿八宿星相法第十二”引《产经》：“昴生，乐法弁，聪明富贵，多称护戒人敬，死生天，膝青子，五十。”

[5] “七日”，《大方等大集经》无。

[6] “匈”，当作“胸”，据《大方等大集经》改。

[7] “右”，当作“有”，据《大方等大集经》改。

[8] 本星宿，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星”篇作“毕……生子”。《医心方》“相子生属月宿法第十一”引《产经》：“毕生子，煞佐奸，副鱼獾。一云：不可嫁娶，病死亡也。”《医心方》“生子廿八宿星相法第十二”引《产经》：“毕生，人信忍，性悟，暗欲心，姊妹富贵，多死，右有黑子，七十。”

[9] “八”，《大方等大集经》无。“日”，据文义补。

[10] 本星宿，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星”篇作“此（觜）觜……生子，为正”。《医心方》“相子生属月宿法第十一”引《产经》：“觜生子，喜夜行，不祥，盗贼。一云：可以出室，财分异，不可嫁娶，凶也。”《医心方》“生子廿八宿星相法第十二”引《产经》：“觜生，富贵施，惭愧无病喜见，年七十七、八十七。”

[11] “九”，《大方等大集经》无。“日”，据文义补。

[12] “十”，据《大方等大集经》补。

[13] 本星宿，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星”篇作“参……唯生子不吉”。《医心方》“相子生属月宿法第十一”引《产经》：“参生子，好盗，持兵相伤，轻，死亡，保首市。一云：可以追捕，代政入官亲事，吉。纳奴婢、教公子，生子市死，凶。”《医心方》“生子廿八宿星相法第十二”引《产经》：“参生，性弊作恶业，狱病多欲，聪明，贫，年六十五，多黑子。”

[14] “廿四日”，《大方等大集经》无。

[15] “贪不”二字，据《大方等大集经》补。“足”，《大方等

大集经》无。

[16] “是相”二字，据《大方等大集经》补。本星宿，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星”篇作“斗……生子，不盈三岁死”。《医心方》“相子生属月宿法第十一”引《产经》：“斗生子，屡被悬官，多疾病，破亡。一云：生贵子，不可纳财，奴婢亦多死，凶。”《医心方》“生子廿八宿星相法第十二”引《产经》：“北方一斗生，受性痴悟，不知足，贫穷，恶性，短命，病食故。”

[17] “廿五日”，《大方等大集经》无。

[18] “属”，据《大方等大集经》补。本星宿，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星”篇作“牵牛……生子，为大夫”。《医心方》“相子生属月宿法第十一”引《产经》：“牛生子，质保不祥，盖亡行。一云：吉。可纳财物，入官，不可纳牛。”《医心方》“生子廿八宿星相法第十二”引《产经》：“牛生，痴贫，乐偷窃，多疾忌，年七十，无妻子。”

[19] “廿六日”，《大方等大集经》无。

[20] “寿年八十”，《大方等大集经》作“寿八十年”。

[21] 本星宿，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星”篇作“须女……生子，三月死，不死毋晨”。《医心方》“相子生属月宿法第十一”引《产经》：“女生子，宜田蚕，忠孝，良腹，吉昌。一云：可以入室，姑市，不可嫁娶，子必贾。”《医心方》“生子廿八宿星相法第十二”引《产经》：“女生，持戒乐施，足有黑子，年八十，名声宜父母兄弟。”

[22] 本星宿，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星”篇作“虚……以生子，无它同生”。《医心方》“相子生属月宿法第十一”引《产经》：“虚生子，家盖亡，惊走他乡，不宜六畜。一云：不可以移徙，入官、嫁娶，皆不吉也，造举百事，大凶。”

[23] “廿八日”，《大方等大集经》无。

[24] 本星宿，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星”篇作“危……生子，老为人治也，又数诣风雨”。《医心方》“相子生属月宿法第十

一”引《产经》：“危生子，贫，远行，不宜财，死亡。一云：不可入官，移徙、嫁娶，皆不吉也。”《医心方》“生子廿八宿星相法第十二”引《产经》：“危生，身无病，聪明，持戒，勇健，富贵，年八十。”

[25] “廿九日”，《大方等大集经》无。

[26] “至”，《大方等大集经》作“人”。

[27] “星”，《大方等大集经》作“生”。本星宿，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星”篇作“营室，……生子，为大吏”。《医心方》“相子生属月宿法第十一”引《产经》：“室生子，富贵，子孙蕃昌。一云：百事小吉，久不可为室舍，凶，出行必死亡也。”《医心方》“生子廿八宿星相法第十二”引《产经》：“室生，受性弊恶，多犯禁戒，富贵，年八十。”

[28] “卅日”，《大方等大集经》无。

[29] “声”，《大方等大集经》作“称”。

[30] “眷属”，据《大方等大集经》补。

[31] “聪明多”，据《大方等大集经》补。

[32] 本星宿，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星”篇作“东辟（壁）……以生子，不完”。《医心方》“相子生属月宿法第十一”引《产经》：“壁生子，良腹，工巧，不死，挟贫。一云：可以移徙，入官、盖屋、出行皆吉，不可祠祀，凶也。”《医心方》“生子廿八宿星相法第十二”引《产经》：“壁生，母雄多力，尊犯禁，富贵，不宜父母也。”

[33] “者”，据《大方等大集经》补。

[34] “我是”，据《大方等大集经》补。

[35] “氏”，这种由每个月初一以固定的二十八宿之一为开端配日，然后从初二至最后一天依照二十八宿次序排列下去的方法，学界称之为“朔宿法”，此法在中国古代的使用极为持久和固定，如睡虎地《日书》乙种载“正月：营室……生子，为吏”、“三月：胃……生子，使人。卯（昴）……以生子，喜斗”等等。《医心方》

“为生子求月宿法第十三”引《产经》曰：“《产经》云：《堪余经》曰：正月朔一日营室；二月朔一日奎；三月朔一日胃；四月朔一日毕；五月朔一日井；六月朔一日柳；七月朔一日翼；八月朔一日角；九月朔一日氐；十月朔一日心；十一月朔一日斗；十二月朔一日女。右件十二月，各从月朔起，数至月尽卅日止，视其日数则命月宿。假令正月七日所生人者，正月一日为室，二日为壁，三日为奎，四日为娄，五日为胃，六日为昴，七日为毕。正月七日，月宿为在毕星也。……他皆仿此。”即为此法，据此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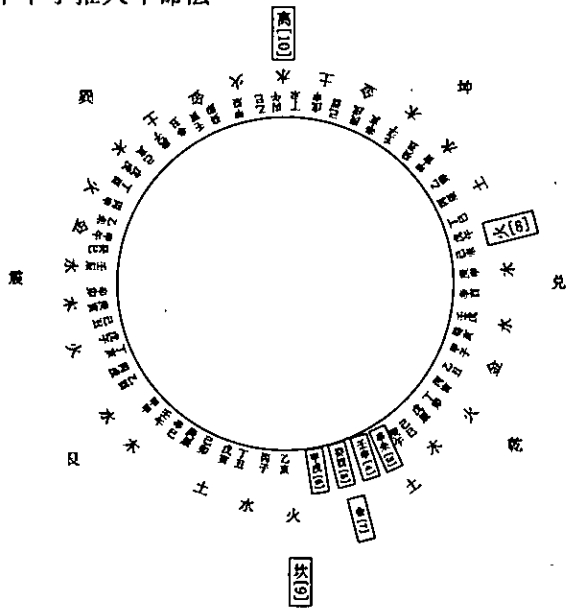
十四 一般类

S. 6157 六十甲子推人年命法等 (拟)

(前缺)

1 知 (?)^[1] 吉凶

2 六十甲子推人年命法^[2]



3 凡人欲得知本命相属，皆从

4 太岁逆数，即知本命相属。

5 凡数行年法，男从丙寅顺[行]，^[11]

6 女从壬申逆行。

7 推人禄合法^[12]

8 □□□年至禄合者，君子其年求

9 官必得。小人求官身名易得，纵(?)

10 □有厄，不能为害，大吉。

11 [推]驿马合法^[13]

12 凡人行至驿马合者，君子求

13 官，必得禄位，大吉。小人求名

14 身，易得，吉。

15 推十二相属法^[14]

16 [子]生鼠相人，^[15]命属北方黑帝子，日料黍米三石二斗一

升，^[16]宜着黑衣，有[]

17 推相生图八^[17]



18 夫妻合此

(后缺)

校记：

[1] 原卷残左半“矢”，据文义推为“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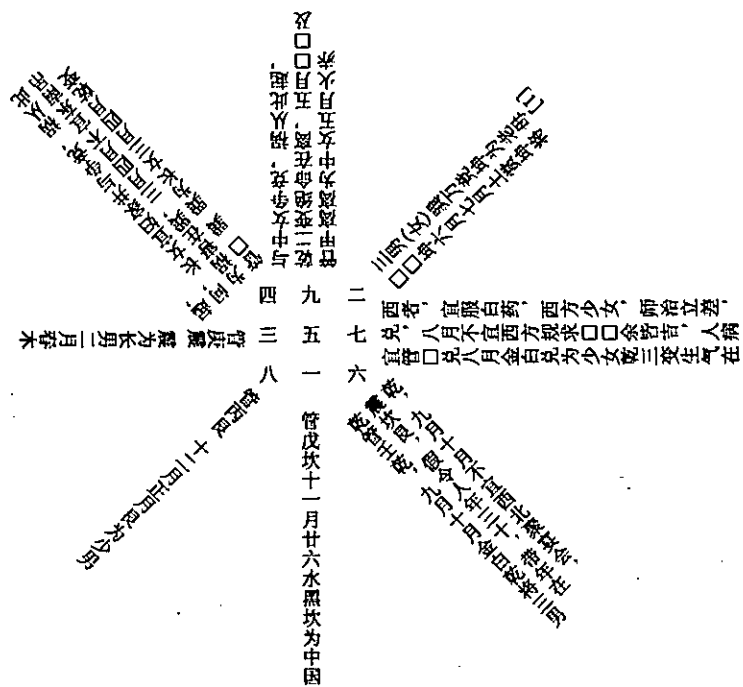
[2] 本图题为“六十甲子推人年命法”，整图以六十甲子纳音为基础，很有可能是以当时流行的《六十甲子纳音性行法》为参考而加以使用；不过亦不排除当时敦煌尚有专论六十甲子生人命禄的另一类禄命书的存在，因为早在睡虎地秦简《日书》中就已记载有“六十甲子生子占文”：

生子：甲戌生子，饮食急。乙亥生子，穀（谷）而富。丙子生子，不吉。丁丑生子，好言语，或生（膏）于目。戊寅生子，去父母南。己卯生子，去其邦。庚辰生子，好女子。辛巳生子，吉而富。壬午生子，穀（谷）而武。癸未生子，长大，善得。甲申生子，巧，有身事。乙酉生子，穀（谷），好乐。丙戌生子，有事。丁亥生子，攻（工）巧，孝。戊子生子，去其邦北。己丑生子，贫而疾。庚寅生子，女为贾，男好衣佩而贵。辛卯生子，吉及穀（谷）。壬辰生子，武而好衣剑。癸巳生子，穀（谷）。甲午生子，武有力，少孤。乙未生子，有疾，少孤，后富。丙申生子，好家室。丁酉生子，耆（嗜）酒。戊戌生子，好田野邑屋。己亥生子，穀（谷）。庚子生子，少孤，污。辛丑生子，有心冬（终）。壬寅生子，不女为医，女子为也。癸卯生子，不吉。甲辰生子，穀（谷），且武而利弟。乙巳生子，吉。丙午生子，耆（嗜）酉（酒）而疾，后富。丁未生子，不吉，毋（无）母，必赏（尝）鞶（系）囚。戊申生子，宠，事君。己酉生子，穀（谷），有商。庚戌生子，武而贫。辛亥生子，不吉。壬子生子，愿（勇）。癸丑生子，好水，少疾，必为吏。甲寅生子，必为吏。乙卯生子，要（腰）不。丙辰生子，有疵于肤（体）而愿（勇）。丁巳生子，穀（谷）而美，有。戊午生子，

S. 6164 推人游年八卦图/法、推男女三生五鬼法、推人本生元官法等 (拟)

(前缺)

1 生气，男讳祸害，女讳绝命。



2 上元甲子兑宫起七，中元甲子坎宫起一，下元甲子巽宫起四，

3 符出中宫升于乾，西过兑泽连艮山，南离炎火北入玄，

4 西南坤母震青龙，还从地户入中宫。

5 推男子三生五鬼法，^[2]

6 上元，丙寅八宫起，八七六，五四三，二一九，

7 中元，丙寅二宫起，二一九，八七六，五四三，

8 下元，丙寅五宫起，五四三，二一九，八七六。

9 推女子三生五鬼法，

10 上元，壬申二宫起，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

11 中元，壬申五宫起，五六七，八九一，二三四，

12 下元，壬申八宫起，八九一，二三四，五六七。

13 推人本生元宫法，

14 常从今年太岁宫首之，大数前人实年即止，数

15 至所止之宫，看是何元，见与前人本命同，即知

16 上中下，三元生人男女同，若上元生即上元推，

17 中元生中元推，下元生下元推，假令今年太岁

18 壬子在七宫，一岁已上至千万，皆从七宫之八宫，

19 他皆放（仿）此。以下碁符依本宫布，从前人本

20 元推之，至实入何宫，即前人行年同即止。

21 一冀州，二荆州，三青[州]，^[3]四徐州，五豫州，六雍州，

22 七梁州，八兖州，九扬州。^[4]

23 齐在子分，越在丑分，[燕在寅分]，^[5]宋在卯分，^[6]

24 郑在辰分，楚在巳分，[周在午分]，^[7]秦在未分，^[8]

25 鲁（魏）在申分，^[9]赵在酉分，[鲁在戌分]，^[10]卫

在[亥分]。^[11]

26 上元甲子九宫，中元甲_____

27 二绞为[]七伤忧_____

（后缺）

校记：

[1] “坤三三六月七月土黄坤将三男巽离兑坤为老母”，其中

“男”，当作“女”，据文义改。

[2] “三生五鬼”，为三元九宫内诸神煞之名，明万民英《三命通会·消息赋》曾作解释：“或逢四煞、五鬼、六害、七伤、地网、天罗、三元九宫，福臻成庆，祸并危疑，扶兮速速，抑乃迟迟。此皆言行运所遇之神煞也。命前四辰曰四煞，乃寅申巳亥四冲之劫煞也。命前五辰曰五鬼，乃子人见辰，亥人见卯也。或指辰戌丑未为四煞，五行遇克为五鬼。六害寅巳之例。七伤，亡煞等神。或以一吉、二宜、三生、四煞、五鬼、六害、七伤、八难、九厄，皆是三元九宫内诸神煞之名，岁运逢之故多为凶。若元命三元九宫五行生旺，为福之臻尚可以成吉庆，以五行为神煞之先也。若三元九宫五行四柱在衰败之地，岁运又值诸凶煞，所谓祸并危疑者欤！煞扶乃速速成灾，福抑乃迟迟为庆。余以二句并兼祸福言，扶祸则速，扶福则迟，抑福则速，抑祸则迟。……珞瑜子既谈三命五行，又述出入方所当避，四魔五鬼六害七伤八难九厄为凶方，一德二生为吉方。”

[3] “州”，据文义补。

[4] 关于九州分野，《三命通会》卷4“论五行时地分野吉凶”载：“所谓二气者，阴阳也；五行者，金、木、水、火、土也，时者，春、夏、秋、冬也；地者，冀、青、兖、徐、扬、荆、梁、雍、豫也。盖天有阴阳，行于四时；地有五行，具于九州，正朱子所谓五行质具于地、气行于天，故天有春夏秋冬，地有金木水火，皆以时地相为用也。今之谈命者，但知论阴阳五行而不知兼论方隅与昼夜阴晴，所以有年日月时同而贵贱寿夭迥异，便谓五行无据，启世人不信命之疑，亦诬点。嗟夫，人生天地，莫逃五行；九州分疆，风气异宜，阴晴寒暖，理难一律。人享天地灵气以生一时，得气各自不同，所以贵贱寿夭难以八字拘也。且以甲乙寅卯属木，生于兖、青为得地，春令为得时。丙丁巳午属火，生于徐、扬为得地，夏令为得时。戊己辰戌丑未属土，生于豫州为得地，四季月为得时。庚辛申酉属金，生于荆梁为得地，秋冬为得时。壬癸亥子属

水，生于冀、雍为得地，冬令为得时。”

[5] 此段为十二古国分野，完整体系见于《晋书·天文志上》，其中十二地支与分野对应为：

辰——郑；卯——宋；寅——燕；丑——吴越；子——齐；亥——卫；戌——鲁；酉——赵；申——魏；未——秦；午——周；巳——楚。“燕在”，据此补。晚唐五代敦煌社会的分野观念可能较为流行，除敦煌禄命书见载外，P. 2044《愿文范本（拟）》亦云“今虑星神行运，分野为灾；氛侵炽兴，戈鋌再起”^①。

[6] “分”，据文义补。

[7] “周在”，据文义补。

[8] “未分”，据文义补。

[9] “鲁”，当作“魏”，据文义改。

[10] “鲁在戌分”，据文义补。

[11] “亥分”，据文义补。

S. 10526 禄命书残片（甲）（拟）

（前缺）

1 丁酉生男，命天火雨，^[1]与丙辰生人

2 癸丑生人，卅一，木命^[2]

（后缺）

校记：

[1] “命天火雨”，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释读为“命大火□”，不确。P. 3175《纳音甲子占人性行法》载：“丙申丁酉火”，“丙申丁酉火，户间火，温审蜜作事，女煞夫”。S. 6258《六十甲子纳音性行法（拟）》：“甲辰乙巳天雨火，心中毒

① 黄征、吴伟编校：《敦煌愿文集》，150页，长沙，岳麓书社，1995。

害饶罪过，天火为灾万物疫尽，煞夫煞妇。” S. 10526 大概借用了纳音性行法的占文。

[2] “木命”，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释读为“本命”，误。此指癸丑生人的五行所属，P. 3175《纳音甲子占人性行法》载“壬子癸丑木”、“壬子癸丑木，相思木，有夙昔，受谏，思念事”。

S. 9814b 禄命书残片（乙）（拟）

1 壬子生男，年廿（？）

2 右今月

3 巳未生人，年

（后缺）

Ⅱx05651 禄命书残片（丙）（拟）

（前缺）

1 禄王，定多封，君子不□□□畜遍山野，必

2 背禄中生者，^[1]贫富不定，晚始得官，宜修功德

3 背禄无官职，所求皆不得，□使趁逐得

4 空亡中生者，^[2]君子求官，宜道

5 生在禄空亡，官职未相当，钱财逐平□

6 破禄中生者，^[3]君子官游两□□□□

（后缺）

校记：

[1] “背禄”，《旧唐书》卷79吕才叙《禄命》曰：“案《史记》，秦庄襄王四十八年，始皇帝生，宋忠注云：‘因正月生，乃名

政。’依检襄王四十八年，岁在壬寅。此年正月生者，命当背禄，法无官爵，假得禄合，奴婢尚少。”《三命通会·背禄逐马》载：“背禄者，甲以辛为官为禄，甲生春夏，金绝则无官矣，故为背禄。”

[2] “空亡”，《旧唐书》卷79吕才叙《禄命》曰：“案《春秋》，鲁桓公六年七月，鲁庄公生。今检《长历》，庄公生当乙亥之岁，建申之月。以此推之，庄公乃当禄之空亡。依禄命书，法合贫贱。”《三命通会·论空亡》：“空对实、亡对有言。……犯此日生者，主贫贱。”

[3] “破禄”，《三命通会·论十干禄》：“甲禄寅……庚寅谓之破禄，半吉半凶。……乙禄卯……辛卯，破禄，又为交神，半吉半凶。”

Φ362A 论流运书（拟）

（前缺）

- 1 一论流运者，是一世之动，作百年之期，凡大运
- 2 如大军，如小卑将，大岁为人君，三者相
- 3 和，然后济事，大运五岁令八个月逆行。
- 4 今大运见居甲午金，今详此运，贵神在位，
- 5 诸煞伏藏，一德扶身，^[1]众凶皆散，此运之内，己
- 6 身亨通。此运之中，财物散失。^[2]此运之中，
- 7 大岁四十五岁，兼有远行之灾，不
- 8 为害矣。四十六、七、八，财帛进旺，稍有
- 9 破财，不利为忌。四十九五十岁，虽有
- 10 空亡，暗合主气，丁壬化木之本位，以此

（后缺）

校记：

- [1] “一德扶身”，P. 4640《阴处士碑》说阴嘉政“今则月德

扶身，岁星应会，桑条小屈，敏事严君，棣萼相垂，高门庆及”；《三命通会·论女命》“再得二德扶身，乃夫贵子荣之命”。

[2] “此运之中，财物散失”，文义与前句相悖，疑其前有脱文。

S. 612V 推五音建除法、推十二禽兽法等（拟）

1 推五音建除法

2 平 定 执 破 危 成 收 开 闭 建 除 满

3 宫姓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正 二 三 四
五，午生人二满，午日生二满。

4 商姓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正
二，卯生人二满，卯日生三满。

5 角姓 九 十 十一 十二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酉生人一满，酉日生三满。

6 徵姓 十二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子生人二满，子日生三满。

7 羽姓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正 二 三 四
五，午生人一满，子日生三满。

【上栏】

8 命值于闭，室塞难，

9 遍为恶，所营不泰，

10 积德财食丰浓。

11 命值于建，建土家

12 门，在众为人师表，

13 居家合处于尊。

14 命值于除，除恶归

15 善，若也，改往修来

16 得君子，方能豹

- 17 汉多。
18 命值于满，福祿日
19 新，在私仓库盈
20 溢，仕公富乐忻忻。
21 命值于平，姓本廉
22 直，不侵人意，能自
23 守志，财食丰足。
24 命值于定，性便幽
25 净，贫富守而不
26 贪，内外和而无事。

【下栏】

- 8 命值于开，禄食丰
9 浓，在公官荣迁
10 达，于私百事皆通。
11 命值于收，龙神归
12 凑，六畜滋盛，禄食
13 终日，宜后。
14 命值于成，所为皆
15 就去处，百途和
16 合，君禄食长久。
17 命值于危，常履
18 艰难，进退小人
19 忧险，戒慎，君子
20 方得安。
21 命值于破，为事难
22 成财禄，法宜从武，
23 终身方得功名。
24 命值于执，为事极
25 直随善，四路开通，

26 逐恶，所为闭塞。

27 推禁忌日法，子日不卜问，怪语非良。丑日不买牛，子孙不昌。寅日不祭

28 祀，鬼来反映。卯日不穿井，百泉不通。辰日不哭泣，有伤伤重丧。

29 巳日不纳妇，不宜姑嫜。午日不改屋，失火多殃。未日不服药，毒反伤。

30 申日不裁衣，裁衣生祸殃。酉日不会客，会客必斗伤。戌日不养狗，养狗必

31 上床。亥日不迎日，必忧死亡。

【上栏】

32 推修造月法

33 官家 四月 五月 七月大〔吉〕，八月 十一月小吉。

34 商家 三月 七月 十一月大吉，四月 十月小吉。

35 角家 四月 五月 十月大吉，三月 十一月小吉。

36 徵家 正月 五月 六月大吉，四月 七月小吉。

37 羽家 正月 七月 八月大吉，五月 十一月小吉。

【下栏】

32 推修造日法

33 官家 用金火日，水木日凶。

34 商家 用水土日，火木日凶。

35 角家 用水火日，金土日凶。

36 徵家 用木土日，金水日凶。

37 羽家 用金木日，火土日凶。

38 推十二禽兽法

39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40 凤凰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41 白鹤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正

42 麒麟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正 二

43 鸿鸟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正

二 三

44 鹁鸡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正 二

三 四

45 燕子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正 二 三

四 五

46 獐禄(鹿)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47 鸪鸟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48 孔雀 九 十 十一 十二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49 鸬鹚 十 十一 十二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50 朱雀 十一 十二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51 鹰鸟 十二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上栏】

52 凤凰下生，男即孝，女

53 合慈心，多居禄位，奴

54 婢不少，大富贵吉。

55 白鹤下生，性情贞

56 洁，高心自用意，君

57 子居官食禄，小人财食不少。

58 麒麟下生，心性蒙(猛)健，^[1]有

- 59 刚列（烈）之性，^[2]不信鬼神，
 60 资财千万，再嫁。
 61 鸿鸟下生，合有资，性
 62 只直，有官运，子孙不少，
 63 财宝自足，为人
 64 敦厚。
 65 鹤鸡下生，四海之心，财
 66 食不少，急性无恶，常
 67 慎斗打，女人得贵夫。
 68 燕子下生，自用意
 69 利，口多端多语，爽好
 70 出入，夫妻好甚
 71 敬重。

【下栏】

- 52 獐禄（鹿）下生，心意难得，
 53 蒙（猛）健爱文章，^[3]合
 54 有官禄，夫妻相贵敬。
 55 鸿鸟下生，列（烈）好
 56 煞，^[4]空得人所畏，财食自
 57 如，决事不藏情，有事直道。
 58 孔雀下生，宽宏，有财
 59 多散，为人恩善，得人
 60 贵敬，十八三十向好大吉。
 61 鸬鹚下生，急列（烈）不伏
 62 人欺，^[5]亦不侵人事，车
 63 马自足，不行虚
 64 诈。
 65 朱雀下生，立性敦
 66 厚，高心强记，自敛，

- 67 不伏人欺，得人钦敬。
- 68 鹰鸟下生，为人
- 69 刚列（烈）自用，^[6]财食
- 70 日进，精神点利，
- 71 志在浅云。
- 72 推胞胎月法
- 73 正七月生男，不娶四十月生女。
- 74 二八月生男，不娶五十一月生女。
- 75 三九月生男，不娶六十二月生女。
- 76 四十月生男，不娶正七月生女。
- 77 五十一月生男，不娶二八月生女。^[7]
- 78 十干法，
- 79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已上千一阳一阴。又十二支，
- 80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已上支一阳一阴。又五行相克法同，
- 81 五。辩父母兄弟妻财子孙法，
- 82 生我者为父母，我生者为子孙，克我者为官鬼，
- 83 我克是妻财，同类者为兄弟。
- 84 六，三合法，^[8]寅午戌合火之位，亥卯未木之位，巳酉丑合金之位，申子辰水之位。
- 85 十，六害法，^[9]酉戌相害，申亥相害，子未相害，丑午相害，卯辰相害，寅巳相害。
- 86 五子元正建法，
- 87 甲己之年丙作首，乙庚之岁戊为头，丙辛之年庚次第，
- 88 丁壬壬须顺行流，戊癸既从甲位起，正月须向甲寅求。
- 89 推禄法^[10]
- 90 十干为禄，十二支为命，纳音是金木水火土，其十干五阴五
- 91 阳，阳者甲丙戊庚壬，阴者乙丁己辛癸是也，

92 其十二支六阴六阳，其六阳者子寅辰午申戌，
 93 其六阴者，丑卯巳未酉亥是也，其阳干常随阳
 94 支，其阴干常随阴支，其禄者阳禄顺行，
 95 阴禄逆行，其甲禄寄在寅，乙禄寄在卯，
 96 丙戊禄寄在巳，丁己禄寄在午，庚禄寄在申，
 97 辛禄寄在酉，壬禄寄在亥，癸禄寄在子。
 98 一建一旺两皆，两空亡，^[11]一破五向。推驿马法，^[12]

99 寅午戌驿马在申，巳酉丑驿马在亥，申子辰
 100 驿马在寅，亥卯未驿马在巳，与阳禄相随
 101 顺行。五行相生法，

102 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

103 五行相克法

104 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

105 五行十干辩方位，

106 东方甲乙寅卯木，南方丙丁巳午火，

107 西方庚申辛酉金，北方壬癸亥子水，辰戌丑未并

108 戊己，四角中方皆是土。

109 五子元例正建法，

110 甲己之年丙作首建丙寅，乙庚之岁戊为头建戊寅，丙辛之
 年庚

111 次第建庚寅，丁壬壬复还作顺行流建壬寅，戊癸即从运位
 起，正月

112 直须向甲寅求建甲寅。十干，

113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114 十二支相冲法，

115 子午卯酉冲破兼为四重仲，寅申巳亥为四孟，辰戌丑未为
 四季。

116 十二支相合法，

117 申子辰合水土（之）位，巳酉丑合金之位，亥卯未合木之

位，寅午

118 戌合火之位。六合法，^[13]

119 子与丑合，寅与亥合，卯与戌合，辰与酉合，巳与申

120 合，午未合。又三刑法，^[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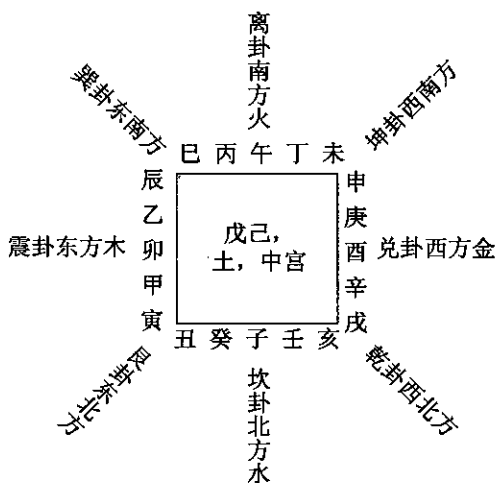
121 子刑卯，卯刑子，丑刑戌，戌刑未，未刑寅，寅刑巳，

122 辰午酉亥各自刑。十二支相冲法。

123 天道例，

124 正丁，二老母，三壬，四主辛，五乾，六在甲，七癸，八东北，

125 九丙，十归乙，十一巽宫排，十二还居兑，唯此是真哉。



126 岁德例，阴即取阳辰合为德，岁在丁乙七（“七”字衍）己辛癸，阳年自处，

127 甲丙戊庚壬，已上岁德是吉辰。

128 天德例，

129 丁正，坤二，壬三，辛四，乾五，甲六，癸七，艮八，丙九，乙十，巽十一，庚十二，已上天德用时，孟（季）月甲庚丙

壬，仲月乾巽坤艮，季（孟）月乙辛丁癸。

130 月德例，丙正，甲二，壬三，庚四。丙五，甲六，壬七，庚八。丙九，甲十，壬十一，庚十二。已上月德是吉神。

131 月空例，壬正，庚二，丙三，甲四。壬五，庚六，丙七，甲八。壬九，庚十，丙十一，甲十二。已上月空是吉神，向此方取土吉。

132 天恩吉日，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

133 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已上吉日用百事吉。

134 母仓吉日，春亥子，夏寅卯，秋辰戌丑未，冬申酉，并土王前

135 季月巳午，并土王后用之，凡辰戌丑未并月巳午为母

136 仓，已上吉日百事大通。

137 天赦吉日，春戊寅，夏甲午，秋戊申，冬甲子，已上日起用兴功宜当日了。

138 飞廉恶煞，

139 正戌，四未，七来辰，十丑，厌会动伤人，二巳，五寅，八亥处，

140 三午，六卯，九子，傍十一逆行申上住，飞廉十二在酉方，

141 其神性恶，憎人触，若犯移名八鬼乡，飞廉当大煞，同行宜避之。

校记：

[1] “蒙”，当作“猛”，据文义改。

[2] “列”，当作“烈”，据文义改。

[3] “蒙”，当作“猛”，据文义改。

[4] “列”，当作“烈”，据文义改。

[5] “列”，当作“烈”，据文义改。

[6] “列”，当作“烈”，据文义改。

[7] “推胞胎月法”，《协纪辨方书》卷36“男女合婚大利月”作：

生命	寅申	卯酉	辰戌	巳亥	子午	丑未
胞胎相冲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二月	三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八月	九月

右名穿胎煞，犯之多产厄。若遇生气、天医、福德，即不忌。如寅、申年生男不娶四、十月女，卯、酉年生女不嫁五、十一月男。余仿此。

[8] “三合法”；三合之说起源甚早；《淮南子·天文训》记有：“木生于亥，壮于卯，死于未，三辰皆木也；火生于寅，壮于午，死于戌，三辰皆火也；土生于午，壮于戌，死于寅，三辰皆土也；金生于巳，壮于酉，死于丑，三辰皆金也；水生于申，壮于子，死于辰，三辰皆水也。”此说也是禄命基础知识，S.0612《宋太平兴国三年戊寅岁（九七八）应天具注历日》载：“推小运知男女灾厄吉凶法：切以小运反金，太岁前一神，三合人并犯金”、“今年但是亥、卯、未人犯金神歌曰：若言小运犯金神，凡事都未不可论。举意尽皆多抑塞，求财望（妄）动必逢逆。父年得病须看子，子运灾襄（襁）救没因。夫病忽然妻见服，定知灾祸在逡巡”。

[9] “六害法”，亦为禄命之说，《旧唐书》卷79吕才叙《禄命》曰：“案《春秋》，鲁桓公六年七月，鲁庄公生。今检《长历》，庄公生当乙亥之岁，建申之月。以此推之，庄公乃当禄之空亡。依禄命书，法合贫贱，又犯勾绞六害，背驛马三刑，当此三者，并无官爵。”

[10] “推禄法”，《三命通会·论十干禄》：“禄，爵禄也，当得势而享，乃谓之禄。自始分十干、十二支时，便以甲乙配同寅卯、居东；丙丁配同巳午，居南；庚辛配同申酉，居西；壬癸配同亥子，居北。十干就支神为禄，谓禄随旺行，所以甲禄寅，乙禄卯，庚禄申，辛禄酉，壬禄亥，癸禄子，丙禄巳，丁禄午，戊寄巳，己寄午，谓巳午乃火旺之乡，子随母得禄之义。内有辰戌丑未，辰戌

为魁罡，名曰边鄙恶地，禄元不寄；丑未乃天乙贵人出入之门，禄元避之，所以四宫无禄。又曰四季有杂气，为禄不专，故不取。”

[11] “空亡”，为禄命基础知识之一，即《大唐六典》禄命之义六中的泚河^①，《三命通会·论空亡》：“空对实、亡对有言。《神白经》云：空亡空亡几多般，十干不到作空看。《洞玄经》云：遁穷而亡生。故以甲旬尽处曰空亡，盖有是位而无禄，曰空；有支而无干，曰亡。如甲子的遁至酉而十干足，所以无戌亥，余五干例见，是为空亡。然空而有实，亡而有存，所以未可便为凶论。《珞碌子》论空亡云：五阳令用一阳，五阴令用一阴。假如甲子、丙寅、戊辰、庚午、壬申则用戌不用亥；乙丑、丁卯、己巳、辛未、癸酉则用亥不用戌。阳分阳年，阴分阴年。又说：甲子至戊辰，以戌为空亡；己巳至癸酉，以亥为空亡，分上下五年。中间又分甲子至戊辰，见壬戌为重，见戊戌之类为轻；己巳至癸酉，见癸亥为重，见乙亥之类为轻。如甲子生甲戌时，此时上正见，差轻；如己巳生癸亥时，亦时上内犯，最重。《指迷赋》云：禄入空亡，必分前后之辰，所以表阴阳之分，明轻重之等也。《八字金书》云：甲寅旬、壬癸落空亡；甲辰旬，甲乙；甲申旬，丙丁；甲戌旬，庚辛。以地支二位而论天干，或谓十恶大败。犯此日生者，主贫贱。”

[12] “推驿马法”，禄命基础知识之一，《三命通会·论驿马》：“所谓驿马者，乃先天三合数也，先天寅七、午九、戌五，合数二十有一，故自子顺至申，凡二十有一而为火局之驿马。亥卯未之数，四、六与八合为十八，故自子顺至巳，凡十八而为木局之驿马。木、火，阳局也，从子一阳顺行。金、水、阴局也，从午一阴逆行，甲子辰之数，七、九与五合，为二十有一，故自午逆至寅，凡二十有一，而为水局之驿马。巳酉丑之数，四、六与八合为十八，故自午至亥，凡十有八，而为金局之驿马。此法之所由立也。”

^① 沈括《梦溪笔谈》卷3载：“《唐六典》述五行有禄、命、驿马、泚河之目，人多不晓泚河之义。……术书有‘泚河’者，盖谓陷运，如今之‘空亡’也。”

[13] “六合法”，禄命基础知识之一，《三命通会·论支元六合》：“夫合者，和也，乃阴阳相和，其气自合。子寅辰午申戌六者为阳，丑卯巳未酉亥六者为阴，是以一阴一阳和而谓之合。子合丑，寅合亥，却不子合亥，寅合丑，夫何故？造物中虽是阴阳为合，气数中要占阳气为尊，子为一阳，丑为二阴，一二成三数；寅为三阳，亥是六阴，三六成九数；卯为四阳，戌是五阴，四五得九数；辰为五阳，酉为四阴，五四得九数；巳为六阳，申为三阴，六三得九数；午为一阳，未为二阴，一二得三数。子丑午未各得三者，三生万物，余皆得九者，乃阳数极也。”

[14] “三刑法”，禄命基础知识之一，《三命通会·论三刑》：“《阴符经》曰：恩生于害，害生于恩；三刑生于二合，亦如六害生于六合之义。如申子辰三合加寅卯辰三位，则申刑寅，子刑卯，辰见辰自刑；寅午戌加巳午未，则寅刑巳，午见午自刑，戌刑未；巳酉丑加申酉戌，则巳刑申，酉见酉自刑，丑刑戌；亥卯未加亥子丑，则亥见亥自刑，卯刑子，未刑丑。合中生刑，犹人夫妇相合而反致刑伤。造化人事，共理一而已矣。”其中“未刑丑”，S. 612v作“未刑寅”。

P. 3081V 推人八卦游载所至厄法、推人得病轻重法、推人元辰法等（拟）

- 1 推人病，先问时日定，然后推之可不失一。
 - 2 若不得时日定，推皆有错会不同，其病若久气合，亦须
 - 3 取先得时日，若年命行年月辰方所于饮食上，微得
 - 4 亦已之后，若推病差有迟疾，即依文断，无有不定。
 - 5 若天行卒患于何方，得须已（依？）^[1]时日从此已下厄难推
 - 6 之，决定无疑，二分衰厄，一分王相，^[2]可疗治，三分忌厄，
- 一分
- 7 王相，难下手，死马治，宜修功德。后有推之审看，莫贪利

8 益，往（枉）法取财，^[3]必不安稳，转语后学人也。

9 推人八卦游载所至厄法，得病轻重吉凶，

10 行载立乾，大厄二六十三日，不可南行及前南方人吉，所逢病家，姓马□，向人生气，若己卯、己酉、己丑、己亥、己巳，此时日得病者，十死一生。

11 行载立坎，大〔厄〕正月七十四日，^[4]不可西南行，多逢鬼家，姓宗字非明，向人生气，若乙未、乙卯、癸丑、癸亥、癸酉，此日得病，十死一生。

12 行载立艮，大厄四十月十五日二十三日，不得东南行及前东南，必逢怨家，姓张、周、武，向人生气，若辛丑、辛亥、辛酉，此日得病，十死一生。

13 行载立震，大厄三九月一日，不可东行及前东方人，多逢怨家，姓通字仲□，向人生气，若庚子、庚寅、庚申、庚戌，此日病者，十死一生。

14 行载立巽，大厄六月十二月九日十七二十五日，不可东北行及前东北人，必逢怨家，姓索，向人生气，若丙午、丙申、丙寅、戊子，此日得病，十死一生。

15 行载立离，大厄五十一八日，七八二十八日，不可西北行及前西北人，逢怨家，行韩、莫、耗，向人生气，若壬辰、壬午、壬申、壬戌，此日病，十死一生。

16 行载立坤，大厄五月十一月，十五二十五日，不可北行及前北方人，必见怨家，姓任、杨、武，向人生气，若戊申、戊寅、戊辰、戊戌、戊子，此日病，十死一生。

17 行载立兑，大厄八五月二八日，不得东行及前东北，多逢怨家，姓王、谈、张，向人生气，若丁巳、丁丑、丁亥、丁酉、丁未，此日得病，十死一生。

18 以前凡人避病以月德及生气上吉，^[5]亦可看生气色衣，

19 若生得悉，即移向月德避之吉。

20 推人得病轻重法，

21 金命人，不可夏月病，五月，此月病十死一生，金煞在辰。土命人，不可春月病，正二月，及水日病十死一生，土煞在辰。

22 火命人，不宜冬月病，十一月病十死一生，火煞在丑。木命人，不可秋得病，若七八月金满日病十死一生，木煞在戌。

23 水命人，不可四季十月病，十死一生，水煞在未。前厄又不宜本命煞日，得病十死一生。

24 木命人，未日病，死，木墓在未，木日小困，水日病差，土日病困，金日病大凶。

25 火命人，戌日病，死，火墓在戌，火日亦困，金日小困，木日病差，水日得死。

26 土命人，辰日病，死，土墓在辰，火小困，水日亦凶，金日即差，土日病差。

27 金命人，丑日病，死，金墓在丑，水日即差，木日小困，火日大困，土日病差，金日亦困。

28 水命人，辰日病，死，水墓在辰，火土日小厄至困恐死，金木日平安。^[6]

29 推人元辰法，假令甲子生，男以乙未为元辰，女以乙巳为元辰，男阳命女阴命用前一冲为元辰，^[7]男阴命女阳命用后一冲为元辰，他仿此。

30 阳命男前辰冲为元辰，阴命男后辰冲为元辰，

31 阴命女与阳命男同，阳命女与阴命男同。

32 若人本命在子，男在未女在午（巳）。^[8]本命丑，男午女申。本命寅，男酉女戌（未）。^[9]命在卯，男申女丑（戌）。^[10]本命辰，

33 男亥女酉。本命巳，男戌女午（子）。^[11]本命午，男丑女亥。本命未，男子女寅。本命申，男卯女丑。

34 本命酉，男寅女辰。本命戌，男〔巳〕女〔卯〕。^[12]本命亥，男〔辰〕男〔女〕〔午〕。^[13]年立男从戊己顺女从

35 巳上元辰者是人生死之决也，凡人亦不用行载本命日得病，

得病者□

36 死生者对推，此元辰日者是入厄会之期也。^[14]

37 甲寅，乙卯，甲申，乙酉，丙子，丁丑，壬辰，癸巳，丙午，〔丁〕未，^[15]壬戌，癸亥，并水命。

38 右件水命人行载立在辰者，其载合入墓之门开，当载之中忧火

39 光口舌病厄，宜辟之，造功德及本命神符吉。

40 甲戌，乙亥，丙寅，丁卯，戊子，己丑，丙申，丁酉，甲辰，乙巳，戊午，己未，并火。

41 右火命人行载立戌，入墓之门开，其载之中忧病口舌厄，准前。

42 戊辰，己巳，壬午，癸未，庚寅，辛卯，戊戌，己亥，壬子，癸丑，庚申，辛酉，并木命。

43 右本命木行载立未，入墓之门开，其载之中忧死之事，马死事。

44 甲子，乙丑，壬申，癸酉，庚戌，辛亥，甲午，乙未，壬寅，癸卯，庚辰，辛巳，并金命。

45 右本命金行载立丑，入墓之门开，当载忧患，准前。

46 庚子，辛丑，戊申，己酉，^[16]丙辰，丁巳，庚午，辛未，戊寅，己卯，丙戌，丁亥，并土命。

47 右本命土行载立辰，入墓之门开，当载忧患，准前。

48 推病法，先问病人时日，其病时日，不相克者吉，相克者凶差，^[17]时克□死，

49 日辰克时难差，若被时克日辰十死一生，若日辰克时差日

50□亦重，时日相扶差吉。

51 右问病人何载月时生定吊问，何载月日得病，以金木水火土

52 推，王相囚死胎没休废，送相入出吊，观六舌死，十二辰依三□二□

53 吉凶。若人得病，行载无相一衰，游载无王相二衰，

54 本命无王相三衰，月无王相为四衰，日无王相五厄，时无王相□，

55 生载月得病一厄，生月二厄，生日三厄，生时四厄，

56 行载与本命五厄，游载克本命六厄，太岁克本命七厄，
时日

57 克月十二厄。

58 推人三丘五墓，知人生死，十二月忌日，三丘五墓□临病人□□治之慎，

59 春三月三丘亥五墓午，夏三月三丘巳五墓卯，秋三月三丘寅五墓未，冬三月三丘申五墓丑。

60 推六煞所在，正月天煞在未地煞在丑，二月天煞辰地煞戌，三月天煞丑地煞未，四月天煞在戌地煞在辰，

61 五月天煞在未地煞在丑，六月天煞在辰地煞在戌，七月天煞在丑地煞在未，八月天煞在戌地煞在辰，九月天煞在戌地煞在辰，

62 十月天煞辰地煞戌，十一月天煞丑地煞未，十二月天煞戌地煞辰。

63 推月煞厌煞所在法，^[18]

64 正月月煞丑、厌戌，二月月煞戌、厌酉，三月月煞未、厌在申，四月月煞辰、厌未，五月月煞丑、厌午，六月煞戌、厌巳，

65 七月月煞未、厌辰，八月月煞辰、厌卯，九月煞丑、厌寅，十月月煞 戌、厌丑，十一月月煞未、厌子，十二月月煞辰、厌戌。^[19]

66 时月日病，十死

(后缺)

校记：

[1] “已”，疑作“依”。

[2] 王相与人命运及健康关系，早见于《太平经》卷111“有德人禄命诀第一百八十一”：“丑未之年，不失乡土。寿小薄，不宜有恶，使付乡土。寿未尽，籍记在旁，虽见王相，月建气以不长。”隋《五行大义》引《禄命决》云：“王气中生者，其人王相宜爵禄；相气中生者，其人多官；死气中生者，其人多疾病短命。”

[3] “往”，当作“枉”，据文义改。

[4] “厄”，据文义补。

[5] “以前凡人避病以月德及生气上吉”，孙思邈《千金翼方》卷28“针灸宜忌第十”：“凡欲灸针……须看病者行年本命祸害绝命生气所在”，《医心方》引《虾蟆经》“凡病向生气坐……向生气所在可服药”。《协纪辨方书》卷5“月德”条：“《天宝历》曰：月德者，月之德神也。取土、修营宜向其方，宴乐、上官利用其日。”

[6] 本段将人命归于五行，《五行大义》引《禄命书》云：“金人刚强自用，木人多华而雅，水人开通智慧，火人自贵性急，土人忠信而直。”

[7] “阴命用前一冲”，据文义补。P.3322《式法》：“《元辰经》曰：行年入元辰年，修善之岁，男子、女人皆有死厄。”《三命通会·论元辰》：“元辰者，别而不合之名。阳前阴后，则有所屈，屈则于事无所申；阴前阳后，则直而不遂，于事暴而不治，难与同事，故谓之元辰。是以阳男阴女，在冲前一位支辰；阴男阳女，在冲后一位支辰。”

[8] “午”，当作“巳”，据文义改。

[9] “戌”，当作“未”，据文义改。

[10] “丑”，当作“戌”，据文义改。

[11] “午”，当作“子”，据文义改。

[12] “巳”、“卯”，据文义补。

[13] “辰”、“午”，据文义补。“男”，当作“女”，据文义改。

[14] 以上有关元辰与疾病关系的规定，似与南北朝时期医书《虾蟆经》所记类似，《医心方》卷2引《虾蟆经》云：“凡子年生

人，大厄在未，小厄在丑，衰六月、十二月。丑年生人，大厄在午，小厄在子，衰五月、十一月。寅年生人，大厄在巳，小厄在亥，衰四月、十月。卯年生人，大厄在辰，小厄在戌，衰三月、九月。辰年生人，大厄在卯，小厄在酉，衰二月、八月。巳年生人，大厄在寅，小厄在申，衰正月、七月。午年生人，大厄在丑，小厄在未，衰六月、十二月。未年生人，大厄在子，小厄在午，衰五月、十一月。申年生人，大厄在巳，小厄在亥，衰四月、十月。酉年生人，大厄在辰，小厄在戌，衰三月九月。戊（笔者按：据文义应为戌）年生人，大厄在酉，小厄在卯，衰二月、八月。亥年生人，大厄在申，小厄在寅，衰正月、七月。右，黄帝曰：以此大小厄日月及大小厄方地向，以厄日不可灸刺，灸刺则死。又以此日服药大凶。”其中大厄与男子元辰所在完全相同，或是依据《元辰经》而制。

[15] “丁”，据文义补。

[16] “己酉”，其后原记有“庚戌”，并标删除符。

[17] “差”字衍。

[18] “推月煞厌煞所在法”，《医心方》卷2“月杀所在法”引《耆婆方》云：“正月杀鬼在丑不向东，治病者死。二月杀鬼在戌不向北。三月杀鬼在戌（戌，笔者按：据文义应为未）不向北（北，笔者按：据文义应为南）。四月杀鬼在辰不向南。五月杀鬼在丑不向东。六月杀鬼在戌不向北。七月杀鬼在未不向西。八月杀鬼在辰不向南。九月杀鬼在丑不向东。十月杀鬼在戌不向北。十一月杀鬼在未不向西。十二月杀鬼在辰不向南。又月杀所在之处，勿向治病，病人死。”《协纪辨方书》卷6引《广圣历》曰：“月杀者，月内之杀神也。其日忌停宾客，兴穿凿、营种植、纳群畜。”引《历例》曰：“月煞者，正月起丑，逆行四季。”厌煞即月厌，《协纪辨方书》卷4引《天宝历》曰：“月厌者，阴建之辰也。所理之方可以禳灾、祈福、避病，所值之日忌远行、归家、移徙、婚嫁。历例曰：月厌者，正月在戌，逆行十二辰。”

[19] “戌、厌丑，十一月月煞未、厌子，十二月月煞辰、厌戌”，据文义补。

S. 4282 婚嫁图、推十七宫吉凶图

(前缺)

1 婚嫁图

2 土木，夫妻下克上，阴阳不顺，

(中缺)

3 者火灾非命疾

4 亦不好，女强男弱，事颠

5 牵缠，煎烧忧惊，从生

6 刑克身早亡，往往隔

7 木土夫妻艮为 为 逢顺者吉，值背者凶，

8 吊颊，子孙口舌，终身 害，四煞侠角，又交勾六害，^[1]冲破相刑，

9 须慎之， 还开 通，同命

10 合 此慎 纵有少多相克，能不

11 不得 龙，子酉同龙，子为龙头，酉为

12 龙尾。丑戌同龙，丑为龙头，戌为龙尾。 亥申 同龙，^[2] 亥为龙头，

13 申为龙尾。午卯同龙，午为龙头，卯为龙尾。未辰同龙，未为龙头，

14 辰为龙尾。巳寅同龙，巳为龙头，寅为龙尾。

15 右件名六龙同，^[3] 并不得为夫妻，必 恶 吉。

16 子勾卯，卯交酉，酉破午。寅勾巳，巳交亥，亥破申。丑勾辰（戌），^[4] 辰（戌）交戌（辰），^[5] 戌（辰）破未。^[6]

17 〔辰勾未，未〕交丑，^[7]丑破戌。未勾戌（辰），^[8]戌（辰）交辰（戌），^[9]辰（戌）破丑。^[10]申勾亥，亥交巳，巳破寅。戌勾丑，丑交未，未破〔辰〕。^[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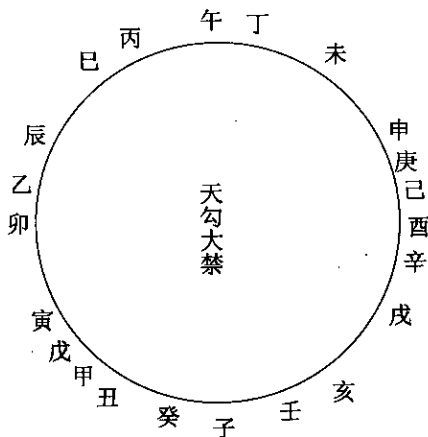
18 卯勾午（子），^[12]午（子）交子（午），^[13]子（午）破酉。^[14]亥勾寅（申），^[15]寅（申）交卯（寅），^[16]卯（寅）破子（巳）。^[17]

19 八象夫妻，两相刑乏，少子孙家不成，贫穷冻饿，□□盗，妇被贼劫，

20 夫兵死，如此婚对，世弃，名天勾六□□恶□□夫妻相贼薄终身，

21 □竟无衰欢乐，衰祸 □□差，不如不婚，慎勿 □□

22 推十七宫吉凶图，



23 甲勾癸，禁正月子。□勾丙，禁。丁勾庚，〔禁〕八月子。^[18]庚勾丁，禁。

24 未勾□，禁六月〔子〕。^[19]□勾戌，禁九月子。壬勾申，禁十月子。寅勾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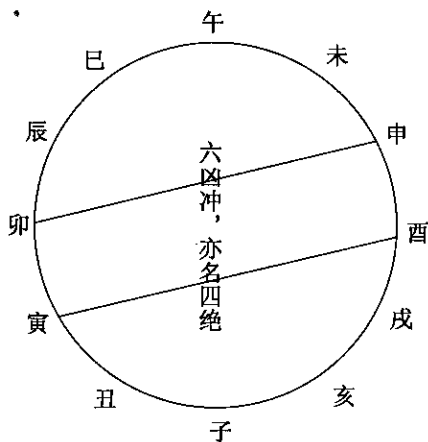
25 禁三月子。亥勾□，禁十二月子。右此推天勾地禁。^[20]乙岁生忌

26 四月，丙岁忌□忌七月八月，壬岁忌九月，辛岁忌

27 十月。右子勾□兴中为死大凶，忌之吉。

28 六破，子破巳，丑破辰，□□□破申，午破亥，未破戌，

29 余□



30 夫遭市死妇长□，衣食不充，无盈少乏，子

31 怕揭房作贼，窃家被诛，六冲夫妇□

32 府上下相克害，□□□

(后缺)

校记：

[1] “交勾六害”，大概应是“勾交六害”，《旧唐书》卷79吕才叙《禄命》云：“案《春秋》，鲁桓公六年七月，鲁庄公生。今检《长历》，庄公生当乙亥之岁，建申之月。以此推之，庄公乃当禄之空亡。依禄命书，法合贫贱，又犯勾交六害，背驛马三刑，当此三

者，并无官爵。”

《重校正地理新书》卷15引《岁杀历》将勾、交当做两凶煞：

太岁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勾	卯	戌	巳	子	未	寅	酉	辰	亥	午	丑	申
绞	酉	辰	亥	午	丑	申	卯	戌	巳	子	未	寅

《三命通会·论勾绞》：“勾者，牵连之义；绞者，羁绊之名，二煞尝相对冲，亦犹亡劫。阳男阴女，命前三辰为勾；命后一三辰为绞；阴男阳女，命前三辰为绞，命后三辰为勾。假令甲子阳命人，卯为勾，酉为绞；乙丑阴命人，辰为绞，戌为勾之例。”S. 4282 下文有关勾、交的书写，其规则与《三命通会》基本相同，只不过错讹较多。

[2] “亥申”，据文义补。

[3] “六龙同”，其规则实际与古代胞胎法相同，只不过名称不同罢了，S. 612V《推五音建除法、推十二禽兽法等（拟）》：“推胞胎月法：正七月生男，不娶四十月生女。二八月生男，不娶五十一月生女。三九月生男，不娶六十二月生女。四十月生男，不娶正七月生女。五十一月生男，不娶二八月生女。”《协纪辨方书》卷36“男女合婚大利月”作：

生命	寅申	卯酉	辰戌	巳亥	子午	丑未
胞胎相冲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二月	三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八月	九月

右名穿胎煞，犯之多产厄。若遇生气、天医、福德，即不忌。如寅、申年生男不娶四、十月女，卯、酉年生女不嫁五、十一月男。余仿此。

[4] “辰”，当作“戌”，据文义改。

[5] “辰”，当作“戌”；“戌”，当作“辰”，据文义改。

[6] “戌”，当作“辰”，据文义改。

[7] “辰勾未，未”，据文义补。

[8] “戌”，当作“辰”，据文义改。

[9] “戌”，当作“辰”；“辰”，当作“戌”，据文义改。

[10] “辰”，当作“戌”。

[11] “辰”，据文义补。

[12] “午”，当作“子”，据文义改。

[13] “午”，当作“子”；“子”，当作“午”，据文义改。

[14] “子”，当作“午”，据文义改。

[15] “寅”，当作“申”，据文义改。

[16] “寅”，当作“申”；“卯”，当作“寅”，据文义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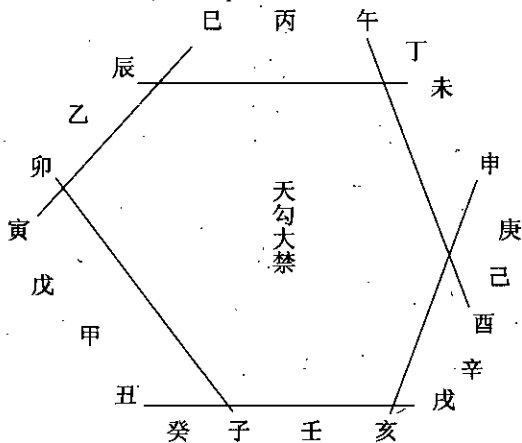
[17] “卯”，当“寅”；“子”，当作“巳”，据文义改。

[18] “禁”，据文义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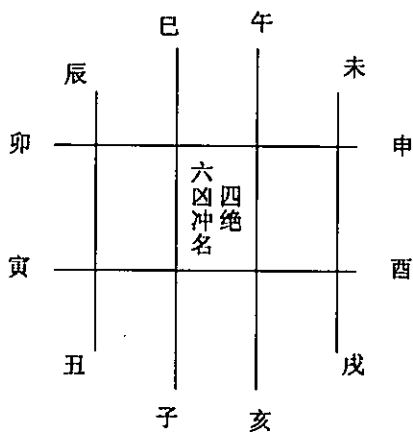
[19] “子”，据文义补。

[20] “天勾地禁”，S. 6333 又作“天勾大禁图”，从文义来看，“天”指天干、“地”指地支，似是借以推论生子禁忌。但 S. 6333 中“天勾大禁图”用直线标明的地支，仍属“勾、交”关系，具体寓意有待进一步研究。

S. 6333 天勾大禁图等 (拟)



- 1 甲勾癸，禁
- 2 未勾巳，禁
- 3 亥勾丑，禁
- 4 丁岁生忌
- 5 右子勾护
- 6 六破，子破巳，丑破辰



7 余不畜用

8 夫遭市

9 独居作

(后缺)

附录

P. t. 127 《人姓归属五音经》与 归义军时期敦煌吐蕃移民社会史研究

一、P. t. 127 文本概况

法藏敦煌藏文写卷 P. t. 127，主要由占卜卜辞与吐蕃医方等内容构成。学术界对其医学价值研究较早并极为深入，对卷中占卜术数内容的关注则始于 A. 麦克唐纳夫人的早期探讨^①，此后山口瑞凤^②、王尧^③、高田时雄诸位学者相继有介绍和说明，其中尤以高田氏为详：“这一写本全体的构成说明如下。第〔I〕部分：表面 ll. 1~77 为一年按月份记载吉凶的占书。第〔II〕部分：接下来的 ll. 78~184 为被称作《火灸疗法》的医学文献。第〔III〕部分：背面的 ll. 1~9 为干支表。第〔IV〕部分：ll. 10~14 为五行的配合表。这一段文字简短，且与下文提到的五姓文书密切相关……第〔V〕部分：ll. 15~28 即下文所要讨论的《人姓五音归属经》。第

① [法] A. 麦克唐纳著，耿昇译：《敦煌吐蕃历史文书考释》，156~157 页，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2010。

② [日] 山口瑞凤主编：《讲座敦煌》(6)“敦煌胡语文献”，539~540 页，东京大东出版社，1985。

③ 王尧主编：《法藏敦煌藏文文献解题目录》，25~26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

〔VI〕部分：继此之后的 ll. 29~77，仍为与最初文书相似的占书。”^①所谓按月份记载吉凶的占书，通过学术界的研究^②，已确认是根据汉文本禄命书改编而成的《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因此，P. t. 127 正背面分别抄写的是《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火灸疗法》、干支表、五行表和《人姓归属五音经》。本部分内容重点探讨的《人姓归属五音经》，时至今日仅高田时雄于 20 世纪 90 年代和 21 世纪初作过释录和研究^③，此后长期未能引起学术界足够关注。高田氏对 P. T. 127 的释录极大增进了学界对敦煌藏文占卜文献的认识，其功甚巨，但在《人姓归属五音经》使用群体等问题上，笔者认为仍有可商榷的余地。此外，包括《人姓归属五音经》在内的 P. t. 127，对于深度解读归义军时期敦煌吐蕃移民社会历史，具有重要学术价值，亦需做进一步探绎。

二、《人姓归属五音经》的文本属性

《人姓归属五音经》，其实是高田时雄先生对 P. t. 127 背面第 15~28 行相关书写的一种简称，其汉译文如下：

人之姓氏归属于五音之中的经。宫姓在土行，泥，
范，□，阎，任，严，刘，郑，宋，□，孙，□，牛，
游，宫，□，曲，□，牢，仇，舍，□，□，□，□，□

① [日] 高田时雄著，钟辨等译：《敦煌·民族·语言》，352~353 页，北京，中华书局，2005。

② 罗乘芬、刘英华：《敦煌本十二生肖相文书藏汉文比较研究——透过十二生肖相文书看汉藏文化的交融》，见丹曲主编：《安多研究》第 2 辑，1~27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陈于柱：《敦煌藏文本禄命书 P. t. 127〈推十二人命相属法〉的再研究》，载《中国藏学》，2009（1）。

③ [日] 高田时雄：《五姓说在敦煌藏族》，见中国敦煌吐蕃学会编：《敦煌吐蕃学研究论文集》，756~767 页，北京，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0；[日] 高田时雄著，钟辨等译：《敦煌·民族·语言》，352~353 页，北京，中华书局，2005。

等等，属土行。

商姓在金行，张，王，梁，唐，阳，索，常，贺，荆，□，左，□，姚，杜，康，□，桑，□，□，令狐，庆，蒋，石，安，卢，□，□，郝，藉，□，傅，罗，仕，向，□，马，雷，□，□，扈，□，□，□，□，□等姓属金行。

角姓在木行，龙，翟，朱，窦，□，侯，□，孔，原，赵，巢，曹，乐，周，□，姚，左，牛，屈，□，沙，□等姓属角。

羽（徵？）姓在火行，李，史，陈，田，郭，郑，贾，□，中，宁，段，□，伊，儿，□，薛，□，□，□，□等姓属火行。

羽姓在水行，□，鲁，□，马，孟，贾，□，黄，□，平，□，武，温，胡，□，苏，□，表，□，□，□等姓是水行。^①

所谓“人之姓氏归属于五音之中的经”，主要叙述各类姓氏的五音（宫、商、角、徵、羽）归属，此类书写在中国古代术数文化中被习称为“五姓”。五姓、五音均为传统五行说之一环，在汉至宋的多类占卜选择术中被长期广泛使用。^②五姓各自包含的姓氏，从目前掌握的资料来看，随着时代变迁和术数文本的不同，其姓氏归属也会有所变化，甚至出现不确定和相互矛盾的现象。唐初吕才就曾批评道：“言五姓者，谓宫、商、角、徵、羽等，天下万物，悉配属之，行事吉凶，依此为法。至如张、王等为商，武、庾等为羽，欲似同韵相求；及其以柳姓为宫，以赵姓为角，又非四声相

① [日]高田时雄著，钟渊等译：《敦煌·民族·语言》，339~341页，北京，中华书局，2005。

② 陈于柱：《敦煌写本宅经校录研究》，87~93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

管。其间亦有同是一姓，分属官商，后有复姓数字，微羽不别。”^①该种情况在敦煌占卜文献中也是屡见不鲜。敦煌占卜文献涉及五姓姓氏的主要有葬书和宅经，就前者而言，P. 3647《葬书（拟）》残存有羽音所包括的姓氏及相关说明：

武，许，吕，傅一云商，余，郎，马，于，韦，件，褚，吴，卫，郭，臣，虞，郇，扈，袁一云商，辅，俱，固，温一云官，蒲，步，祖一云商，云一云商、一云微，睦一云商，骨一云商，霍一云角，母定五姓。右前五姓，皆依五音韵之，或胡改窆之姓，音虽各别，皆为商用者，为上代是复姓，属商。或因继嗣他宗，亦取本姓为用，但复姓皆从商姓为定，仍任本姓所属用之。^②

敦煌藏文本《人姓归属五音经》的羽姓与 P. 3647《葬书（拟）》相比较，虽有个别姓氏相同，但在数量及顺序上，两者相差甚巨，表明《人姓归属五音经》并非来自《葬书》系统。

关涉五姓姓氏的敦煌写本宅经主要有 P. 2615a, P. 2632V, D_x01396+01404+01407V，其中 P. 2615a 内容保存最为完整。高田时雄先生曾敏锐地指出，藏文本《人姓归属五音经》商姓起始部分“张，王，梁，唐，阳，索，常”与角姓起始部分“龙，翟，朱，窆”以及徵姓起始部分“李，史，陈，田”均与 P. 2615a 一致，进而认为藏文本《人姓归属五音经》与 P. 2615a《宅经》有较近的关系。^③笔者对此甚是认同。可以进一步补充证明的是，P. 2615a《宅经》有些姓氏重复出现在五姓之中的现象同样也表现

① 《旧唐书》卷 79《吕才传》。

② 上海古籍出版社、[法]法国国家图书馆编，《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西域文献》第 26 卷，214 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③ [日]高田时雄著，钟耕等译：《敦煌·民族·语言》，343 页，北京，中华书局，2005。

于藏文本中，而且其顺序亦有相近之处，如 P. 2615a 角姓下的“姚”、“左”，又在商姓中以先“左”后“姚”的方式出现，《人姓归属五音经》与之完全相同；P. 2615a 徵姓下的“贾”，重复出现于羽姓中，《人姓归属五音经》也亦然。由此似可认定，藏文本《人姓归属五音经》应当属于《宅经》所载五姓的一个缩略本，换句话说，藏文本《人姓归属五音经》极有可能改编自汉文本《宅经》一类的占卜典籍。

三、《人姓归属五音经》的抄写时间与使用群体

关于《人姓归属五音经》的抄写时间，高田时雄先生从语言史的角度将其考定为 10 世纪写本。^① 笔者根据 P. T. 127《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主要依据汉文本 P. 3398 改编而成的情形，并鉴于 P. 3398《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为归义军时期敦煌三界寺法律所抄，同样认为 P. t. 127 应属归义军时期写本。^② 因此将敦煌藏文本《人姓归属五音经》的抄写时间界定在归义军时期，已属共识，并无大碍。

针对《人姓归属五音经》的使用群体问题，高田时雄最早认为“上举的藏文五姓材料使我们断定，到了 10 世纪敦煌的藏族受邻居汉族的影响而采用了这个迷信思想”^③。但此后又重新提出“仅仅因为在 10 世纪的敦煌存在着纯粹的藏人社会集团，就断定诸如以

① [日] 高田时雄著，钟珩等译：《敦煌·民族·语言》，345~346 页，北京，中华书局，2005。

② 陈于柱：《敦煌藏文本禄命书 P. t. 127〈推十二人命相属法〉的再研究》，载《中国藏学》，2009（1）。

③ [日] 高田时雄：《五姓说在敦煌藏族》，见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编：《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文集》，766 页，北京，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0。

五姓说为首的汉俗被这些人所采用，可以说是令人难以想象的”。^①其言外之意《人姓归属五音经》的使用人群应是受吐蕃文化影响、操持吐蕃语的汉人。观点的转变并非毫无道理，除高田时雄先生提供的既有证据外，敦煌藏文本 P. T. 1089 谈到吐蕃统治下的沙州汉人官吏时就有“唐人悉编张悉诺律”以及“任唐人为官吏者：派杜悉诺结为唐人都督及吐蕃节儿僚佐……任命张悉诺腊为水利官，兼一部落长官……任命樊悉诺士为度支官”^②，均说明在吐蕃统治时期确有相当一批吐蕃统治者眼中的“唐人”，采用了“汉姓吐蕃名”的姓名方式，而这种方式也是有可能在归义军时期继续沿用的。不过笔者认为，藏文本《人姓归属五音经》的使用群体问题，应放置在 P. t. 127 文本的整体语境中考察，方能最终明了。

前文言及 P. 3398《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禄命书的内容构成非常特殊，即前半段的占辞是按照“属相（生肖）—命属—日料—宜忌”的程式展开，而后半段的占辞却增添了北斗七星、本属相人的来历及性情、寿命等新的事项。^③鉴于这种不对称的占卜模式在中国古代术数中极为罕见，且从问卜者的角度考虑，如果把中土之人说其前世本是“安国”、“摩伽国”、“天陲罗国”、“叶波国”、“波提国”的异族，这对于有着强烈宗族郡望意识的汉族来讲，显然是难以接受的。故笔者认为 P. 3398《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的后半段应是叠合了另一部禄命书《七星人命属法》的占辞，其目的是要

① [日]高田时雄著，钟鼎等译：《敦煌·民族·语言》，348页，北京，中华书局，2005。

② 王尧：《西藏文史探微集·吐蕃职官考信录》，89~94页，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5。

③ 以未生人为例：“未生羊相人，命属武曲星，西南方黄帝子，日食大豆一石二斗一升，宜着黄衣，有病宜服黄药，大厄丑未之年，小厄六月十二月，忌吊死问病。秋冬生富贵，春夏生自如。四子上相，三子力。其人本是安国人，前世为破畜，逃来至此生。为人信敬、敦厚、文章，宜为史，奴婢六畜足用。三十保财，年二十官厄，君子得官位，三十五中厄，四十五大厄，得度，受命八十一。一生不得向西南方大小便，慎之大吉。”

利用北斗“注死回生”与佛教轮回转生宗教功能的一致性，适时地将流寓敦煌地区的胡族命属导引在中国传统的生肖、五帝之下，从而为胡、汉信众提供原则一致的禄命咨询。这种占卜体系当为混居在晚唐五代宋初敦煌的汉族、吐蕃、粟特等族群所普遍接受。^①藏文本 P. t. 127《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的刊布^②，有力地证实了笔者的这一观点。仔细研读 P. t. 127，可以看出藏文本在结构逻辑上体现着对 P. 3398 强烈的继承与扩展，通篇与 P. 3398 后半段的模式基本一致。不过 P. t. 127 虽以 P. 3398 为底本，但除在结构上加以扩展外，对其占辞内容也作了相应的改造，其中尤为突出的是以下两点：一是命粮的重量改用蕃克、蕃升为单位；^③二是命相人的前世来源地由 P. 3398 中的“安国”、“摩伽国”、“天竺罗国”、“叶波国”、“波提国”，变作“基涅”、“素严之地”、“东方哈果桑之地”、“丝木切”、“东方之东普其果”、“亚国”、“琦夏国”。

首先需要注意，P. t. 127 禄命书中的计量单位是蕃克、蕃升。尚在吐蕃统治时期，分处于各部落下的敦煌汉族人仍坚持以汉硕、汉斗为计量单位从事各种经济活动，如敦煌藏文本 P. T. 1297《宁宗部落夏孜孜永寿寺便麦契》记载：“宁宗部落之夏孜孜因无种子及口粮，濒于贫困危殆，从永寿寺三宝与十方粮中，商借麦及青稞八汉硕。”^④ P. 4686《悉董萨部落百姓孙清便粟契》：“二月二十三

① 陈于柱：《占卜·佛道·族群——敦煌写本禄命书 P. 3398〈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研究》，见季燊林、饶宗颐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 11 卷，199～211 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② 敦煌藏文本：《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目前已知有三件，除 P. T. 127 外，还有英国印度事务部图书馆藏斯坦因敦煌藏文写卷 I. O. 741/ch. 80. IV、I. O. 748/ch. 80. IV. h。

③ 如“鸡年生人，（上天）命相属‘迦裒僧旺’星宿，即西方白大帝之子，前世作恶一偷盗，如今降生鸡年；命属‘天辛辛吉幸康’即‘瓦紫’之下；俸粮每日小麦五蕃升”。

④ 王尧、陈践编著：《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16 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日，悉董萨部落百姓孙清为无粮用，今于永寿寺僧便佛物汉斗叁硕。”^①敦煌光复之初，中原使者叹念“沙州一地，人物风华，一同内地”^②，应非虚言。到了归义军时期，即便是辖区内的吐谷浑人也已多习用汉斗、汉硕。^③ P. t. 127 的使用群体如果是汉族人的话，很难想象在 10 世纪的敦煌会以蕃克、蕃升作为计量单位，因此这种可能性甚小。其次，考虑到 P. t. 127 禄命书对汉文本改编的第二点内容，P. t. 127 的使用与信仰群体可以进一步确定为生活在敦煌地区的吐蕃人。如果说汉人社群对 P. 3398《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所言前世本为“安国”、“摩伽国”等域外之人的说法难以接受的话，那么同样对 P. t. 127 禄命书所谓前世为“丝木切”、“东方之东普其果”、“亚国”、“琦夏国”等地之人同样也无法认可，因为在吐蕃统治时期，敦煌汉族群体依旧“每岁时祀父祖，衣中国之服，号恸而藏之”^④，更何况是在 10 世纪的归义军时期。敦煌汉族社群族源观念的牢固性还可由业已吐蕃化的某些汉族人个案得到展明，P. 3257《后晋开运二年（945）十二月河西归义军左马步押衙王文通牒及有关文书》载：

都押衙王文通右奉判，付文通堪寻陈状寡妇阿龙及取地侄索佛奴，据状词理，细与询问申上者。问得侄索佛奴称，先有亲叔索进君幼小落贼，已经年载，并不承忘，地水屋舍，并总支分已讫。其叔进君贼中偷马两匹，忽遇至

① 王尧、陈践编著：《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11 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② 王重民编：《敦煌变文集》上册“张淮深变文”，124 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

③ 如 S. 8443《甲辰年—丁未年（944—947 年？）李闾梨出便黄麻麦名目》记载乙巳年“慕容略罗便黄麻二斗，至秋三斗”，丁未年“退浑慕容略罗便麦肆硕五斗，秋陆硕柒斗伍升”。参见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2 辑，217、219 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④ 《新唐书》卷 216《吐蕃传下》。

府官中纳马一匹。当时恩赐马贾（价），得麦粟壹拾硕，立机牒五匹，官布五匹。又请得索义成口分地二十二亩，进君作户生（主）名，佃种得一两秋来。其叔久居部族，不乐苦地，却向南山为活。其地佛奴承受，今经一十余年，更无别人论说。其义成瓜州致死，今男幸通及阿婆论此地者，不知何理。伏请处分。^①

案卷中的索进君自幼落贼，其地南山，位于敦煌南部的祁连山一带。据学术界研究，南山部族为一支由吐蕃、吐谷浑及汉族人等多民族聚合之游牧群体。从“久居部族，不乐苦地，却向南山为活”来看，自幼落贼的索进君在南山已生活很久，蕃化甚深。即使如此，索进君“已经年载”后仍然能够回到沙州寻根认亲，由此可窥敦煌汉族社群的族源观念一般是不会轻易趋向异域和异族的。

再则，P. t. 127 中的《火灸疗法》，学术界已无异议地将其认定为吐蕃医药文献。卷中专门谈到“本外科手术疗法医方，并非出自库藏，是在搜集所有医方的基础上，再结合象雄的疗法而写成”^②。所谓“库藏”，是指由吐蕃官方组织翻译或编著而成，并加以统一收藏的藏医药典籍。^③ 文本之所以申明此疗法“并非出自库藏”，大概是因为 10 世纪的敦煌业已脱离吐蕃统治体系的缘故。但“结合象雄的疗法而写成”的言语，无疑又在强调该疗法的吐蕃特色，《火灸疗法》对病患处的描述如“于耳翼向上量三指到头发之间可摸到青稞大小一疙瘩”、对病因的介绍如“因投掷象绳神伤肩胛骨”等等，无不是这一特色的具体展示。因此，从《火灸疗法》来看，P. t. 127 的使用者同样也更符合吐蕃群体。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2 辑，296~297 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罗秉芬主编：《敦煌本吐蕃医学文献精要》，30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

③ 罗秉芬主编：《敦煌本吐蕃医学文献精要》，39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

客观来讲，仅仅依据藏文本《人姓归属五音经》自身，是殊难准确判定其具体使用者的，但当把考量的视角扩展于 P. t. 127 整体，无论是从习用的计量单位，还是从对信仰者自身来历亦真亦幻式地描述以及文本所阐述的医疗法，无不表明 P. t. 127 主要服务于吐蕃人这一特定群体。因此，作为 P. t. 127 构成之一的《人姓归属五音经》，其针对的使用者必然也主要为吐蕃社群。

四、P. t. 127 与归义军时期敦煌吐蕃移民社会史

自公元 786 年吐蕃攻陷敦煌，至 848 年张议潮率众起义，敦煌地区受吐蕃政权管辖达半个多世纪。归义军政权建立后的敦煌地区是否还存在吐蕃移民，就此问题，汤开建、高田时雄、郑炳林等学者均给予了肯定回答。但在各自研究中，针对敦煌文献见载的大量采用“汉姓蕃名”之人，究竟是汉人还是吐蕃人，其意见并不统一。如汤开建先生认为这类人群更大可能是保持汉姓采用吐蕃名的汉人^①，而郑炳林先生认为属于吐蕃移民。笔者认为，对此类群体虽不宜断然简单地认定为汉族人或吐蕃移民，但为吐蕃社群编纂使用的敦煌藏文本《人姓归属五音经》的出现，却能够坚实地证明 10 世纪，或者说归义军时期敦煌的吐蕃移民曾经普遍地采用了汉族姓氏；那么敦煌文献中大量的“汉姓蕃名”之人，其中也就理应包括为数不少的吐蕃人。

吐蕃本是“俗不言姓，王族皆曰论，宦族皆曰尚”^②。那么，归义军时期敦煌吐蕃移民为何要取用汉姓，或者说吐蕃移民编纂使用《人姓归属五音经》的“意图”何在，高田时雄先生早期提出的“汉族影响说”虽可作为解释之一，但除过于疏略外，更主要囿于

^① 汤开建：《对五代宋初河西地区若干民族问题的探讨》，见汤开建：《宋金时期安多吐蕃部落史研究》，5 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② 《资治通鉴》卷 194。唐太宗贞观八年（634）十一月甲申条。

从汉文化立场出发，因此对归义军敦煌吐蕃移民问题难以作“理解之同情”的深入。在笔者看来，吐蕃移民编纂和使用包括《人姓归属五音经》在内的 P. t. 127，与其说是受敦煌地区汉文化影响的被动作为，毋宁说是吐蕃移民为适应新的生活境况、获取地方社会认同，而主动采取的族群社会文化建构。

据郑炳林先生介绍，在敦煌文献 P. 2766V《咸通十二年(871)名册》中，记载有悉歹勺忠、悉歹勺力、悉歹勺赞等，并认为属于保留原民族特征的吐蕃人。^① 如果这一判断不误的话，则表明在归义军某些辖区仍有一些不用汉姓的吐蕃人的存在。由此笔者怀疑，采用汉姓的很可能是那些业已进入敦煌农耕区，或汉族社区生活的吐蕃人，因为社会环境变迁引发区域认同的需要，而这种需要直接导源于在地区资源共享与竞争中凸显出的族群危机。

随着吐蕃政权在 8 世纪中期对河陇地区的占领，大批移居到该地区的吐蕃人，其经济生活形态也发生了重大转变，普遍由原来的游牧生活向农耕生产、定居生活过渡。为此，吐蕃政权设“大营田官(zhing pon chen po)”(P. T. 1089)专门管理统治区的农业。^② 经过半个多世纪，到归义军时期可以说有相当一批吐蕃移民已完全适应农耕，很难再回归到原初的游牧境况，一犹如 P. 3257 中久居南山的索进君很难再适应敦煌的耕佃生活一样。敦煌本残诗集 P. 2672 描写晚唐凉州：“五柳和风多少年，琴堂溃毁旧山川。城依峡口当冲要，地接沙场种水田。经乱不输乡国税，昔时繁盛起狼烟。夷人相勉耕南亩，原拜承帛贡上天。”^③ 其中“夷人相勉耕南亩”一语正是对河西创复后吐蕃移民农耕实态的生动描摹。敦煌地

① 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地区的吐蕃居民初探》，见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三编》，624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05。

② 陈楠：《吐蕃对河西地区的占领与管辖》，见金雅声、束锡红、才让主编：《敦煌古藏文文献论文集》，327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③ 参见法国国家图书馆编：《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17卷，181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区传统主要以农业为主，兼及少量畜牧业，但因地邻沙漠，其优质土地资源较少^①，所以 S. 2593《沙州图经》称：“沙州者，古瓜州。其地平川，多沙湫。人以耕稼为业。”^② P. 5007《诗四首》也强调敦煌“万顷平田四畔沙，汉朝城垒属蕃家”。由于敦煌陷落时与吐蕃政权约定“毋徙他境”，因此随着吐蕃军民及其奴部的涌入，敦煌境内有限土地与激增人口的矛盾逐渐显现出来，这一矛盾进入归义军时期变得尤为突出。在几宗有关归义军土地纠纷的案件中，以下两则异常引人注目。P. 2222b《唐咸通六年（865）前后僧张智灯状》：

僧张智灯 状，右智灯叔侄等，先蒙 尚书造恩，令将鲍壁渠地回入玉关乡赵黑子绝户地永为口分，承料役次。先请之时，亦令乡司寻问实虚，两重判命。其赵黑子地在于润渠，碱卤荒渐，佃种不堪。自智灯承后，经今四年，总无言语，车牛人力，不离田畔，沙粪除练，似将堪种。昨通颊言，我先请射，忤愆苗麦，不听判凭，虚效功力，伏望。（以下空白）^③

P. 3711《唐大顺四年（893）正月瓜州营田使武安君牒并判词》：

（前缺）下，乃被通颊董悉，并妄陈文状，请将。伏乞大夫阿郎仁明详察，沙州是本，日夜上州，无处安下，

① 根据今敦煌市农业局统计，敦煌、寿昌二县，山地约占总面积的 10%，平川占 89%，而平川之中沙漠戈壁约占 72%，盐碱斥卤及河渠湖泊约占 16%，耕地面积不到 1%。参见李正宇：《古本敦煌乡土志八种笺证》，8 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8。

② 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1 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

③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2 辑，289 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只凭草料，望在父租（祖）田水，伏请判命处分。牒件状如前谨牒，大顺四年正月日，瓜州营田使武安君系是先祖产业，董悉卑户，则不许入，权且承种，其地内割与外生安君地七亩佃种。十六日勅。^①

第一则所提“尚书”是张议潮，敦煌文献中有确切年份的最晚一件称议潮尚书的文书抄于大中十二年（858）。^② 根据文状，僧人张智灯大概在大中十二年之前的某一年曾把位于沙州城东的润渠赵黑子绝户地请射，并细心耕种，岂料四年后突然出现“通颊言，我先请射”之事，于是纠纷顿起。第二则为索勋执掌归义时期，虽距离上一案件近三十年，但原因与性质仍颇相同，瓜州营田使武安君位于沙州的祖田被通颊人董悉“妄陈文状”而得以请将，武安君只好“伏请判命处分”。敦煌在归义军时期主要实施“请占田”的土地制度，无主空荒地即可请射，即使有主的土地如果不缴纳官府赋税差科，可也作为请占的对象。^③ 大概因为此种制度对土著居民与外来移民并无严格区分或限定，从而使遗留在敦煌的原吐蕃奴部——通颊（mThong khyab）部落，也积极参与到对地区土地资源和耕种权的争夺之中。“通颊”，原是一种役职部落的名称，8世纪后半叶，吐蕃攻占唐朝河陇等地后，这种部落建制被引入被征服的民众中。^④ 敦煌沙州于公元824年正式出现新通颊千户军部落。归义军政权建立后，一方面把吐蕃编成部落的汉族百姓重新划归乡里，一方面对政权境内吐蕃化较深的通颊和退浑（吐谷浑）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290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唐宋时代敦煌历史考索》，67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③ 陈国灿：《从归义军受田簿看唐后期的请田制度》，陈国灿：《敦煌学史事新证》，307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

④ 杨铭：《通颊考》，载《敦煌学辑刊》，1987（1）。

人，仍然采用部落的形式加以统治和管理。^① 所以 S. 4276《管内三军百姓奏请表》称“通颊退浑十部落”。P. 2222b《唐咸通六年（865年）前后僧张智灯状》的审判结果我们不得而知，不过从 P. 3711《唐大顺四年（893）正月瓜州营田使武安君牒并判词》将土地判归武安君、规定通颊董悉不许入的情况来看，与张智灯争夺土地的通颊人或部落同样也不会有太大胜算。通颊之所以在土地资源的竞争中失利，究其原因，恐怕关键就在于如 P. 3711 判文中所强调的通颊董悉属于“卑户”一流。另据荣新江先生介绍，抄写于归义军初期的敦煌藏文 P. t. 1080 是关于一个女奴归属的诉讼案卷，文书的结论是把女奴判给比丘尼，而不是作为另一方的通颊女（Thong khyab mo）。P. 3711、P. t. 1080 均表明了通颊人在归义军初期的敦煌社会地位较低的历史事实。

通颊部落民众的境遇，其实也是归义军时期敦煌吐蕃移民社会生活的真实写照。因为不仅通颊部落本身就包括有吐蕃人，如谷日·拉匝（甘肃藏卷 Nos. 21, 22）、^② 巴若墀^③，而且“通颊退浑十部落”也是归义军政权用来安置和管理吐蕃、退浑等民众的主要行政制度。^④ 那么归义军时期的吐蕃移民，以及吐蕃化的通颊、退浑等族群，如何提升自身的社会地位与认同度，以应对区域社会的认同危机？积极参与地方社会的生产发展、建立军功等，固然是一方面，而 P. t. 127 则让我们看到了吐蕃移民通过族群历史文化的重塑来证明自身的一种文化努力。

前揭敦煌禄命书《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的特点之一在于能够

① 荣新江：《通颊考》，见杨富学、杨铭主编：《中国敦煌学百年文库·民族卷》，116、125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9。

② 荣新江：《通颊考》，见杨富学、杨铭主编：《中国敦煌学百年文库·民族卷》，128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9。

③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56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④ 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地区的吐蕃居民初探》，见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三编》，626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05。

为多个族群提供原则一致的禄命咨询，这仅仅是从占卜术数的角度而言，如果换一个视角思量，《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之所以能以汉藏多种语言流行于归义军时期的敦煌、被多个族群接受，一则此类禄命书不断传达着地区众生平等的理念，因为在这一占卜体系下的每个人都命系于十二生肖、都属五帝之子、都脱离不了北斗“注死回生”与佛教轮回转生的生死轮回，既然如此，那么在此同一信仰体系下的人们，也就不再应该存在族群的区隔与社会地位的不同。就藏文本而言，则强烈传递十二生肖、五帝等信仰符号是吐蕃移民与汉族社群共同命属与身份象征的信息。二则该禄命书以术数语言的方式，申说流寓敦煌的少数民族群体在该地区生存的合法性。如果通读敦煌写真赞，不难发现：许多世家大族无不在赞文中，不厌其烦地描述自身的族源或郡望，这其实不是重点，重点是一般都接着详细介绍家族是如何来到，并定居敦煌的，其目的不言自明——通过家族的源远历史，来证明自身在地区社会的合法性。敦煌少数民族移民显然缺乏类似的历史记忆资源，尤其是移民较晚的吐蕃、吐谷浑等族群。^① 不过，由于敦煌汉族社群十分流行星命之说，在邈真赞中经常出现，之所以成为敦煌人乃是星命所为的习惯说法，如P. 4638《曹夫人宋氏邈真赞并序》说曹议金夫人“广平鼎族，膺婺宿而诞质河湟”^②。这里的“婺宿”即是二十八宿中的女宿。P. 2991《张灵俊和尚写真赞并序》亦称：“和尚俗姓张氏，香号灵俊，清河郡天锡之贵系矣，福星膺胎，隧为敦煌人也。”^③ 所以此种可以规避族群经历，并为敦煌汉族群体所推崇的星命说，无疑为敦煌少数民族移民提供了重写族群历史与文化、证明现实生存合法性的重要契机和文化资本，类似“猪年生人，（命

① 敦煌粟特人其实也面临相同的困境，不过由于其聚落移民敦煌河西较早，所以有时冒称是敦煌的“族氏豪宗”（P. 4660《康使君邈真赞并序》）。

② 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225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

③ 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323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

属)‘辛孙’星,北方黑帝子,琦夏国人,前世未能守戒痛惜不已,屈居于曲泰星之下,遂降生于猪年”(P. t. 127)的卜文,即是包括吐蕃移民在内的敦煌少数民族文化精英借助佛教转生之说,以归义军敦煌“违戒”风气为借口,以汉族北斗五帝为最高命属,阐明本族群生存于敦煌地区之缘由与合法性的文化表达。

P. t. 127《人姓归属五音经》是吐蕃移民重塑族群文化的又一重要标志。包括敦煌在内的河西,在历史上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区域,汉族势力较强,经常是“大姓雄张”。敦煌地区“人立身在世,姓望为先”^①的观念较为传统和牢固。而以姓氏为基础的“五姓”说在敦煌社会精神生活中占据重要位置,居住、丧葬、婚姻,甚至社会交际等日常之吉凶宜忌,均讲究于“五姓”。敦煌遗书中就包括了五件《五姓阴阳宅经》和三件《五姓宅经》,涉及“五姓宅图”、“推五姓以定八街吉凶图法”、“五姓安佛堂地法”、“五姓安楼台地”、“五姓安场地法”、“五姓同忌法”、“五姓安门开户法图”、“五姓开井图”、“五姓杂修造日法”、“五姓合阴阳门法”、“五姓合阴阳置仓库法”等诸多生产生活事项^②,归义军粟特裔执政者曹元深,在安葬其父曹议金时即曾遵循于“五姓同忌法”的指导。^③敦煌写本 P. 2534《阴阳书·葬事》规定:“壬寅日,金,定,地下壬申,金鸡鸣玉狗吠,上下不呼。此日葬及殡埋,神灵安宁,宜子孙富贵,大吉昌。起殡、发故、斩草、起土,大吉。角徵二姓用之,凶。”P. 3647《葬书(拟)》强调:“凡人家穴墓田,不问大小顷亩多少,皆有四十九穴,就此之中唯有四穴,五姓相宜,始得安墓,亡人居之,永世安乐。”P. 2830《推人游年八卦图》还提出游年在离“其年之中,与姓姚、侯、吕、董,交通吉”,游年在坤“一年

① S. 2052《新集天下姓望氏族谱一卷并序》,见郑炳林校注:《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323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

② 陈于柱:《敦煌写本宅经校录研究》,237~276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

③ 陈于柱:《敦煌写本〈宅经·五姓同忌法〉研究——兼与高田时雄先生商榷》,载《中国典籍与文化》,2007(4)。

之中宜与姓马、侯……苏、许、吕、郭交忌”，游年在乾“一年之中宜与姓张（后缺）”。当五姓观念早已渗入敦煌社会文化网络之中，内化成一种根深蒂固的社会记忆形式，并深刻地影响着敦煌汉族社群的文化心理结构、价值认同和行为模式时，吐蕃移民摒弃“俗不言姓”的固有传统，取用汉姓、编写《入姓归属五音经》以确定自身的五姓所属，也就成为该群体融入敦煌社会、获取地方认同的必然抉择。

可以说，P. t. 127 中的《入姓归属五音经》与《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是归义军时期敦煌吐蕃移民在面临因“卑户”身份，导致诸如在地区请占田经济体制中，土地耕种权无法保障的困境下，为提升族群社会地位与认同、取得现实生存合法性，对族群文化进行重新建构与型塑的产物。到 10 世纪 30 年代，敦煌通颊部落演变为通颊乡，其社会地位的提升，应与归义军时代吐蕃移民重塑族群文化的历史进程互为关联。而 P. t. 127 这类以往为学术界所普遍忽视的文本，其实隐喻着吐蕃移民利用以术数文化为代表的地方秩序语言，在敦煌社会中运用以提升自身地位、建立身份认同的区域族群历史变迁。因此弥足珍贵，甚堪关注。

主要参考文献

一、古籍

- 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0
- 孙思邈撰·备急千金药方·痲：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本，1955
- 张鷟撰·朝野僉载·北京：中华书局，1979
- 王洙等撰·重校正地理新书·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玄奘，辨机原著，季羨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记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85
- 惠立，彦棕著·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北京：中华书局，1983
- [日]高男顺次郎编·大正新修大藏经·东京：大正一切经刊行会，1924
- 李隆基撰，李林甫注，[日]广池千九郎校注，内田智雄补订·大唐六典·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
- 道藏（影印本）·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 释道世撰，周叔迦，苏晋仁校注·法苑珠林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3
- 陈梦雷编纂·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艺术典·中华书局、巴蜀书社，1985

- 范晔撰，李贤等注．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
- 翟暹悉达撰．开元占经．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占星卷．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 李涪撰．刊误．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 黄晖撰．论衡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90
- 孙诒让撰，孙启治点校．墨子闲诂．北京：中华书局，2001
- 房玄龄等撰．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
- 刘昉等撰．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
- 姚思廉撰．梁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
- 李延寿撰．南史．北京：中华书局，1975
- 钱易撰．南部新书．唐·五代·宋笔记十五种（二）．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
- 王符撰，汪继培笺，彭铎校正．潜夫论笺校正．北京：中华书局，1985
- 贾思勰著，缪启愉校释．齐民要术．北京：农业出版社，1998
- 董诰等编．全唐文．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3
- 周辉撰，刘永翔校注．清波杂志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4
- 洪迈．容斋随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司马迁撰．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
- 魏征等撰．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
- 乐史撰．宋本太平寰宇记（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2000
-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北京：中华书局，1957
- 韩鄂撰．四时纂要．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2002
- 程毅中，赵守俨点校．隋唐嘉话·朝野僉载．北京：中华书局，1979
- 李昉等撰．太平广记．北京：中华书局，1961
- 李昉等撰．太平御览．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60
- 王溥撰．唐会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 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北京：中华书局，1992
- 萧吉著，钱杭点校．五行大义．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 欧阳修撰．新五代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
- 允禄等编撰．协纪辨方书．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 顾颉主编．星命集成（1—3）．重庆：重庆出版社，1994
- 丹波康赖撰，高文铸等校注研究．医心方．北京：华夏出版社，1996
- 村山修一编著．阴阳道基础史料集成．东京美术，1987
- 李淳风撰．乙巳占．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占星卷．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 范摅撰．云溪友议．唐·五代·宋笔记十五种（一）．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
- 洪迈著，何卓点校．夷坚志．北京：中华书局，1981
- 欧阳询等编，汪绍楹点校．艺文类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 段成式撰，方南生点校．酉阳杂俎．北京：中华书局，1981
- 张君房编．云笈七签．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
- 司马光著，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1956
- 葛洪撰．肘后备急方．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83
- 巢元方撰，丁光迪主编．诸病源候论校注．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1

二、敦煌文献图录与辑校本、敦煌石窟图录

黄永武主编．敦煌宝藏（1~140）．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1~1986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俄罗斯科学出版社东方文学部、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敦煌文献（1~17）．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2001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等编, 史金波主编.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藏黑水城文献汉文部分(1~7).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国国家图书馆编. 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西域文献(1~34).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2005

西北民族大学、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国国家图书馆编纂. 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藏文文献(2). 上海: 上海世纪股份出版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博物馆编. 上海博物馆藏敦煌吐鲁番文献.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上海图书馆, 上海古籍出版社编. 上海图书馆藏敦煌吐鲁番文献(1~4).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敦煌古文献编辑委员会, 英国国家图书馆, 伦敦大学亚非学院编. 英藏敦煌文献(汉文佛经以外部分)(1~14).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0~1995

史树清主编. 中国历史博物馆藏法书大观(第十二卷).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1

商务印书馆编. 敦煌遗书总目索引.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敦煌研究院编, 施萍婷主撰稿, 邵慧莉助编. 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敦煌研究院编. 敦煌莫高窟北区石窟(第一、二卷).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0、2004

大英博物馆监修, Roderick Whitfield 編集. 西域美术(1~3卷). 东京: 讲谈社, 1982

邓文宽辑校. 敦煌天文历法文献辑校.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6

黄征, 吴伟. 敦煌愿文集. 长沙: 岳麓书社, 1995

马继兴主编. 敦煌古医籍考释. 南昌: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8

马继兴等辑校. 敦煌医药文献辑校.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8

唐耕耦, 陆宏基编.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1~5辑). 北京: 书目文献出版社,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1982~1990

王重民, 向达等编. 敦煌变文集.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7

郑炳林. 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 兰州: 甘肃教育出版社, 1990

郑炳林. 敦煌碑铭赞辑释.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2

郑炳林, 羊萍. 敦煌本梦书.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5

郑炳林, 王晶波. 敦煌写本相书校录研究.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4

郑炳林. 敦煌写本解梦书校录研究.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5

三、近人论著

伯希和, 沙畹. 摩尼教流行中国考. 冯承钧译. 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八编.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陈遵妫. 中国天文学史(第3册).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蔡鸿生. 唐代九姓胡与突厥文化. 北京: 中华书局, 1998

陈来. 中国古代命运观的现代诠释.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9

陈明. 印度梵文医典《医理精华》研究.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陈明. 沙门黄散: 唐代佛教医事与社会生活. 荣新江主编. 唐代的宗教信仰与社会.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3

陈明. 殊方异药: 出土文书与西域医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陈万成. 杜牧与星命. 荣新江主编. 唐研究(第8卷).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陈昊. 汉唐间墓葬文书中的注病书写. 荣新江主编. 唐研究(第12卷).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陈丽. 唐代敦煌妇女婚姻生活探微. 敦煌研究, 2004(5)

陈践. 敦煌藏文 ch. 9. II. 68 号“金钱神课判词”解读.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3)

褚俊杰. 吐蕃本教丧葬仪轨研究(续)——敦煌古藏文写卷 P. T. 1047 解读. 中国藏学, 1989(4)

褚俊杰. 论苯教丧葬仪轨的佛教化——敦煌古藏文写卷 P. T. 239 解读. 西藏研究, 1990(1)

万国锫. 佛教大藏经史(八—十世纪).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英] F. W. 托玛斯编著, 刘忠, 杨铭译注. 敦煌西域古藏文社会历史文献.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3

冯培红. 敦煌曹氏族属与曹氏归义军政权. 历史研究, 2001(1)

冯培红. 从敦煌文献看归义军时代的吐谷浑人.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1)

冯培红. 敦煌本《国忌行香文》及相关问题. 中国文物研究所编. 出土文献研究(第7辑). 世纪出版集团、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冯智. 东巴教与滇西北苯教流行史迹试探. 中国藏学, 2008(3)

高国藩. 敦煌古俗与民俗流变——中国民俗探微. 南京: 河海大学出版社, 1989

高国藩. 论敦煌唐人九曜算命术. 中国唐代学会编辑委员会

编. 第二届国际唐代学术会议论文集. 台北: 文津出版社, 1993

[日] 高田时雄著, 钟翀等译. 敦煌·民族·语言. 北京: 中华书局, 2005

葛兆光. 屈服史及其他: 六朝隋唐道教的思想史研究. 北京: 三联书店, 2003

郭锋. 斯坦因第三次中亚探险所获甘肃新疆出土汉文文书——未经马斯伯乐刊布的部分.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3

格桑央京. 敦煌藏文写卷 P. T. 55 号译释. 中央民大藏学系编. 藏学研究 (第九集).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8

格桑央京. 敦煌藏文 P. T. 351 占卜文书解读. 敦煌学辑刊, 2006 (1)

郝春文. 《上海博物馆藏敦煌吐鲁番文献》读后. 敦煌学辑刊, 1994 (1)

黄永武新编. 敦煌古籍序录新编.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印行, 1986

黄正建. 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1

黄正建. 敦煌祿命类文书述略.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 (第 1 集).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黄一农. 社会天文学史十讲.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

华澜. 简论中国古代历日中的廿八宿注历——以敦煌具注历日为中心. 敦煌吐鲁番研究. 第 7 卷. 2004

华澜. 9 至 10 世纪敦煌历日中的选择术与医学活动. 敦煌吐鲁番研究. 第 9 卷. 2006

江晓原. 天学真原.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1

菅原信海. 占筮书. 池田温编. 讲座敦煌 (5). 东京: 大东出版社, 1992

姜伯勤. 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4

姜伯勤. 敦煌艺术宗教与礼乐文明.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李零. 中国方术考(修订本).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1

李正宇. 唐宋时代的敦煌学校. 敦煌研究, 1986(1)

李正宇. 敦煌佛教研究的得失.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5)

林富士主编. 礼俗与宗教.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5

林富士. 中国中古时期的宗教与医疗. 台北: 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刘昭瑞. 谈考古发现的道教解注文. 敦煌研究, 1991(4)

刘乐贤. 五行三合局与纳音说——读饶宗颐先生《秦简中的五行说与纳音说》. 江汉考古, 1992(1)

刘乐贤. 简帛数学文献探论.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刘屹. 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三辑敦煌道教文献专号评介. 敦煌研究, 1999(3)

刘屹. 上博本《曹元深祭神文》的几个问题. 国家图书馆善本特藏部敦煌吐鲁番学资料研究中心编. 敦煌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5

刘屹. 敬天与崇道——中古经教道教形成的思想史背景. 北京: 中华书局, 2005

刘瑞明. 关于《推九曜行年容厄法》等敦煌写本研究之异议. 敦煌研究, 2007(2)

陆庆夫. 唐宋间粟特人之汉化. 历史研究, 1996(6)

[法] 路易·巴赞著, 耿昇译. 突厥历法研究. 北京: 中华书局, 1998

罗秉芬主编. 敦煌本吐蕃医学文献精要.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2

罗秉芬, 刘英华. 敦煌本十二生肖命相文书藏汉文比较研

究——透过十二生肖命相文书看汉藏文化的交融. 丹曲主编. 安多研究(第2辑).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6

李小荣. 敦煌密教文献论稿.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3

李贞德. 汉唐之间医书中的生产之道. 李建民主编. 生命与医疗.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5

[法] A. 麦克唐纳著, 耿昇翻译, 王尧校. 敦煌吐蕃历史文书考释.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1991

[法] 马克·卡林诺斯基. 法国战后对中国占卜的研究. 世界汉学, 1998(1)

[法] 马克·卡林诺斯基.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Popular Religion and shushu culture in the Dunhuang Manuscripts*. 刘增贵主编. 法制与礼俗——“中央”研究院第三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历史组. 台北: 史语所, 2002

钮卫星. 西望梵天——汉译佛经中的天文学源流.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4

齐陈骏. 河西史研究. 兰州: 甘肃教育出版社, 1989

饶宗颐. 论七曜与十一曜——记敦煌开宝七年(九七四)康遵批命课. 饶宗颐. 选堂集林·史林. 香港: 中华书局, 1982

荣新江. 公元十世纪沙州归义军与西州回鹘的文化交往. 第二届敦煌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台北: 汉学研究中心, 1991

荣新江. 归义军史研究——唐宋时代敦煌历史考索.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荣新江. 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 北京: 三联书店, 2001

[日] 山口瑞凤主编. 讲座敦煌(6)“敦煌胡语文献”. 东京: 大东出版社, 1985

石泰安著, 耿昇译. 敦煌写本中的吐蕃巫教和苯教. [法] 石泰安等著, 耿昇等译. 国外藏学研究译文集(第十一辑). 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 1994

谭蝉雪. 敦煌婚姻文化.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3

- 汤用彤. 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 王重民. 敦煌古籍叙录.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8
- 王尧, 陈践编著. 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8
- 王尧主编. 法藏敦煌藏文文献解题目录.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9
- 王冀青. 斯坦因所获粟特文二号信札译注. 西北史地, 1986 (1)
- 王子今. 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疏证. 长沙: 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 王卡. 敦煌道教文献研究——综述·目录·索引.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 王利华主编. 中国历史上的环境与社会. 北京: 三联书店, 2007
- 吴丽娱. 唐礼摭遗.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 夏鼐. 考古学和科技史.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79
- 徐兴元. 谶纬文献与汉代文化构建. 北京: 中华书局, 2003
- 韦兵. 道教与北斗生杀观念. 宗教学研究, 2005 (2)
- 韦兵. 日本新发现北宋开宝五年刻《炽盛光佛顶大威德销灾吉祥陀罗尼经》星图考——兼论黄道十二宫在宋、辽、西夏地区的传播. 自然科学史研究, 2005 (5)
- 杨富学, 牛汝极. 沙州回鹘及其文献.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5
- 杨富学. 回鹘文献与回鹘文化.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3
- 余欣. 神道人心——唐宋之际敦煌民生宗教社会史研究.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 于赓哲. 唐宋民间医疗活动中灸疗法的沉浮——一项技术抉择的时代背景分析.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 (1)

于赓哲.《新菩萨经》、《劝善经》背后的疾病恐慌——试论唐五代主要疾病种类.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5)

殷光明.敦煌壁画艺术与疑伪经.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

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5

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续编.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3

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三编.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05

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社会风气之胡风胡化.刘进宝,[日]高田时雄主编.转型期的敦煌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张广达.关于唐史研究趋向的几点浅见.中国学术,2001(4)

张铁山,赵永红.古代突厥文《占卜书》译释.喀什师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3(2)

周一良,赵和平.唐五代书仪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赵声良.敦煌晚唐艺术的硕果——莫高窟第六一窟内容与艺术.敦煌研究院,江苏美术出版社编.敦煌石窟艺术——莫高窟第六一窟(五代).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1995

赵世瑜.小历史与大历史——区域社会史的理念、方法与实践.北京:三联书店,2006

赵贞.“九曜行年”略说——以 P. 3779 为中心.敦煌学辑刊,2005(3)

赵贞.敦煌文书中的“七星人命属法”释证——以 P. 2675bis 为中心.敦煌研究,2006(2)

赵贞.敦煌占卜文书残卷零拾.季羨林,饶宗颐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8卷).北京:中华书局,2005

朱丽霞.“佛苯之争”后的苯教.宗教学研究,2007(4)

周详森,张香凤.区域社会史的革命——评赵世瑜著《小历史

与大历史》. 史学月刊, 2007 (12)

四、学位论文与博士后出站报告

陈丽萍. 理想、女性、习俗——唐宋时期敦煌地区婚姻家庭生活研究.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7

刘少霞. 敦煌汉文医书中的巫术初探. 兰州: 兰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6

刘永明. 唐五代宋初敦煌道教的世俗化研究. 兰州大学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 2006

王爱和. 敦煌占卜文书研究. 兰州: 兰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3

后 记

本书是在导师郑炳林教授指导下，我从事敦煌术数文献整理研究的第二个专题。但依然犹如2002年刚刚接触敦煌本《宅经》时那样，我既兴奋，同时又充满惶恐。因为敦煌术数文献的每一类看似彼此相通，但其实却各自承载着不同的知识与历史。本想沿着传统研究模式展开，但总觉得这种“应付”的想法不仅对不住导师多年的谆谆教诲，同时也与学术贵在创新的精神相违背，更何况对自己而言也是缺乏新鲜感的，于是便有了尝试性的研究。怎奈学生愚钝，对新理论、新材料一知半解的多，会心领悟者少，深知离导师的学术要求和期望仍有相当的距离。研究中也存在很多不足，诚挚期待学术界前贤的批评、指教！

感谢赵和平教授、李正宇研究员、王继光教授、田澍教授、张德芳研究员、杨富学研究员诸位前辈不辞辛劳对论文详细评议，匡谬正误，指点迷津。

从论文选题到具体研究，导师郑炳林先生都为之倾注了大量心血，更是给予学生充分的信任和鼓励，从内心来讲，正是这些信任与鼓励，才促使学生能够始终保持研究敦煌术数文献的信心和勇气。这里向恩师致以真诚地谢意！无以回报，唯有更加勤奋治学。

2011年，学生有幸追随郝春文教授进入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博士后流动站学习，从事英藏敦煌社会历史文献的整理研究工作。先生治学严谨，对学生悉心指导，匡正了学生以往诸多的不足，学生由衷地感谢郝春文先生。

感谢齐陈骏先生、陆庆夫先生、杜斗城先生、王冀青先生多年来的教育。感谢冯培红老师、屈直敏老师、魏迎春老师、刘永明老师、陈双印老师。冯老师治学严谨，更有着宽厚的学术胸襟，多次不辞辛劳地帮助我搜寻国内外研究资料，感激之情难以言表。学习期间经常能够得到屈老师、魏老师、刘老师、陈老师的鼓励和帮助，受益颇多，令人怀念。

求学过程中曾相继聆听朱雷、陈国灿、柴剑虹、赵和平、邓文宽、荣新江、李正宇、施萍亭、郝春文、马克·卡林诺斯基、高田时雄、王邦维、郑阿财、刘乐贤、陈践等学术界前辈的讲座，获益匪浅。2008年夏天有幸见到敦煌占卜文献研究专家黄正建先生，黄先生对后辈鼓励有加，在此表示诚挚感谢！感谢首都师范大学刘屹先生、中国藏学研究中心黄维忠先生、民族出版社巴哈提与千日先生，他们为本书部分观点的发表付出了辛勤劳动。

感谢以赵世瑜先生、杨念群先生、余欣先生为代表的一批努力尝试创新中国本土史学理论的学者，正是在他们的启发下，使我看到了敦煌术数文献研究甚或说敦煌学研究的另一片新天地。

为珍惜难得的求学经历，过去多年我较少参与工作单位天水师范学院的具体教学。前辈张鸿勋先生多次询问论文进展情况，教益甚多。单位领导杜松奇书记、杨新科院长，学院安涛教授、雍际春教授、马超教授、杨声教授、汪聚应教授等诸位同仁，给予充分谅解和大力支持，帮助解决了诸多实际困难。在此深致谢忱！

学长沙武田、王晶波、韩春平、党燕妮、寇甲，学弟李军、赵青山、董华峰、吴炯炯、刘全波，学友台湾简佩琦博士、日本京都大学山本孝子博士，同窗好友夏春峰、段玉泉、王祥伟、郭俊叶、张善庆、魏郭辉、聂革明、袁婷等人，在本书写作过程中都曾给我莫大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课题研究过程中，获得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天水师范学院“青蓝”人才工程基金、北京市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其中的单篇论文在2008年

荣获“兰州大学首届研究生学术年会优秀论文一等奖”。学术探索的路上，每一份认可都是对我的又一鞭策与鼓舞。特别感谢诸位匿名专家评委！

家人对我始终如一的关爱和支持，是我不断奋进的永恒动力……

2009年6月初稿
2011年11月再稿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区域社会史视野下的敦煌禄命书研究/陈于柱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2. 9

(敦煌学博士文库/郑炳林, 樊锦诗主编)

ISBN 978 - 7 - 105 - 12395 - 7

I. ①区… II. ①陈… III. ①敦煌学—命书—研究
IV. ①B992. 3②K870.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7542 号

策划编辑: 虞 农

责任编辑: 千 日

封面设计: 孟 龙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 编: 100013

网 址: <http://www.e56.com.cn>

印 刷: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数: 465 千字

印 张: 16. 75

定 价: 48. 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12395 - 7/B · 555(汉 215)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文编辑一室电话: 010 - 64271909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24782